

清代通史

清代外交約章表

(一)本表凡二十門，以立約之先後，分國編輯；至訂約對方在兩國以上者，別為統約，附諸列邦之後。
 (二)約款擇要摘錄，大旨已可昭然。惟不審所從，則靡由悉其因；不加說明，則殊難推其果；因具原委附說二項，俾讀者可以瞭然於當時外交之情勢。

(一)中外條約繁複，難以殫載，但或減略一二，亦與大局無關；其名稱仍當附記於他約之下，庶無疏漏之弊。

(一) 俄國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尼布楚條約 <small>又名黑龍江界約</small>	康熙二十八年 西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尼布楚	清內大臣 索額圖等 俄專使費 要多羅等	清初中原多事，俄人乘間據黑龍江境地，因釀二國之紛爭，旋撤兵議款，是為中俄立約之始。	共六條：(一)以格爾必齊河為界，其上流循大興安嶺至海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二)雅克薩城盡行毀除，兩國人等毋許越界；(三)兩國當盡釋前嫌；(四)不許收留逃亡；(五)現在兩國外僑各得安居；(六)准給行旅文票往來貿易。按界碑所列亦六條，與此大同小異，第二條規定以額爾古納河為界，足補約款之未備。	中國與俄三面接壤，其地自西而北而東，不下數萬里。自康熙以來，屢次訂約，莫不注重界務。是約原議以尼布楚為界，清聖祖憫其貿易無棲託之所，論議約大臣改以額爾古納河為界，自是相安者百餘年。而論者謂此約清國殆占全勝，不知當清朝鼎盛之時，尚不能攘俄人於邊外，又欲苟且了事，表示大國懷柔之德，真不知外交為何物也。嗚呼！邦國之威始於茲乎！

<p>恰克圖條約 又名布拉條約</p>	<p>恰克圖市約</p>
<p>雍正五年 九月初七日 西一七二 七年十月 二十一日 布拉河</p>	<p>乾隆五十 七年 西一七九 二年二月 八日 庫倫</p>
<p>清尙書圖 理琛 俄使拉克 清斯奇 （按各書 所載人名 互異俄使 或作伊立 禮乃俄言 伯爵非人 名也）</p>	<p>清庫倫大 臣索林 會辦大臣 松筠 俄官色勒 麥特</p>
<p>自尼布楚 約定後兩 國互市遂 開然基礎 極不穩固 俄人屢請 改訂商約 皆未得請 康熙間有 停止庫倫 貿易之事 至是始與 議約</p>	<p>先是四十 四年庫倫 辦事大臣 因俄官會 審遲延停 其互市次 年即開是 為第二次 四十九年</p>
<p>共十一款（一）兩國嚴管所屬之人（二）互交逃犯（三）勘界立卡倫鄂博為兩國貿易場（四）北京及恰克圖通商人數及規約（五）北京立俄館建堂禮拜（六）送文之人俱由恰克圖行走（七）烏帶河為兩國中立地（八）兩國邊吏辦事不得懷私誘卸（九）送文人不得就延推諉（十）禁越界偷盜并打獵等事（十一）將和約曉示邊界</p>	<p>共五條（一）准互市（二）貨物交易不得負欠致起爭端（三）兩國邊吏各以遞順相接（四）嚴杜盜竊（五）互市一切照舊章辦理兩邊民人交涉會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p>
<p>按朔方備乘所載喀爾喀通商界約與此同為一事惟地名詞意頗多殊異又西清黑龍江外紀在尼布楚約第一條末有烏帶河以南興安嶺以北（施紹常注云當作南自烏帶河北迄興安嶺）一帶再行商定一段為此約第七條所本 乾隆中互市閉而復開者三十三三年因第一次閉市復開有修改此約第十條之規定又名曰追加條款凡六段</p>	<p>按此約由我國所裁定令俄國遵守約文係飭諭之形式惟第五條兩邊民人交涉會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在當日固謂各君其國各治其民迨五口通商以後與外人立約仍沿此例遂以領事裁判權授之外人初不知歐美通例僑民控案均歸地方官審斷也自此以後國家律令不能行於租界</p>

<p>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 又名伊犁通商條約</p>	<p>咸豐元年 八月二十一日 西一八五一年</p>	<p>清伊犁將軍奕山 參贊大臣布彥泰 俄大佐可伯羅斯我</p>	<p>又因邊關時有盜殺停其貿易是為第三次俄人至是又復籲請開關爰立此約</p>	<p>共十七條(一)各安交易(二)兩國各派員管理商務(三)兩不抽稅(四)俄商呈驗執照中國派官兵照料(五)俄商須由卡倫按站行走(六)俄商入中國卡倫如被竊報由中國官員嚴緝查辦(七)兩邊商人如遇重案照恰克圖例辦理(八)俄商定清明節後入卡冬至後停止(九)俄商如往街市必須俄官執照(十)互送逃犯(十一)牲畜不得任意踐踏(十二)不准互相賒欠(十三)令自行蓋造房屋住人存貨(十四)聽俄商在自住房內禮拜天主如有</p>	<p>而罪人逋逃即以租界為淵藪馴致內亂頻仍國法日泯蟻穴潰隄由於不諳國際之習慣而誤之於幾先也</p> <p>按新疆內地以天山為界南回北準外地以葱嶺為界東新疆西屬國自乾隆平準回葱嶺以西各國皆內屬是時俄方經營西北未遑南牧嘉慶而後漸沿裏海南侵葱嶺以西各回國為其蠶食遂與中國相接而北路之塔爾巴哈台南路之喀什噶爾尤為沿邊要塞道光中回疆雖平浩罕安集延仍未撫輯喀什噶爾為要路俄人原議請與伊犁哈爾巴哈台一例通商為理藩院議駁殆預杜其窺伺之漸原奏為距內地窺遠商販希少其微意可窺然自是中國西鄙遂</p>
---------------------------------	-----------------------------------	---	--	---	---

		<p>愛瑛條約</p>	<p>病故者指給曠地埋葬(十五)貨物除羊每十隻官買二隻外餘均聽其自行定價交易(十六)兩國尋常往來文件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十七)議定章程彼此鈐用印信互換</p>	<p>無寧字矣。</p>
	<p>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西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 愛瑛</p>	<p>清將軍奕山 俄將軍木哩斐岳福</p>	<p>尼布楚定約後俄人乘隙移民於黑龍江左岸屢遣使議界未定適是年英法攻陷大沽俄使乘機迫脅遂定是約中國黑龍江以北之地至是始盡失之矣</p>	<p>第一條內烏蘇里河至海接連兩國交界為共管地云云查此河以北盡入俄境其南境自應盡屬中國無所謂接連更無所謂共管俄人意在侵吞已於約文流露越二年北京立約地遂屬俄至松花江行船俄恐他國分其利故特言不准各外國行船 按康熙黑龍江界約乾隆恰克圖市約均由中國自定雍正恰克圖界約亦彼此互定至是則約由彼定而我照允而已。</p>

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
五月初三日
西一八五
八年六月
天津

清大臣桂
良
大臣花沙
納
俄使普提
雅廷

道光時中
英兵事既
息美法均
援英例五
口通商獨
俄以向在
陸路通商
未預及是
年英法陷
京津事平
各議新款
俄亦遂有
是約

共十二款(一)立約以固和好(二)兩國往來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由俄國大臣逕達中國大臣定照會往來式(三)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海口通商(四)陸路通商人數貨物本銀不必限制海路通商照外國與中國通商總例辦理(五)派領事官及兵船至各通商海口保護教士(六)救護俄國被難兵商船並准在未開口岸就近修理船隻(七)中俄民事交涉會同俄官辦理(八)保護天主教士(九)查勘兩國邊界繪圖立據(十)俄人在京學習滿漢文字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十一)整理兩國行文往來程期(十二)利益均霑互換條約

按此七口通商之約與各國略同而所注重者則第九款修改邊界蓋暗指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至十年續約又兼舉東西邊地言之蓋海濱險要固所注重而西邊齋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各處亦久存覬覦也 第三條海口通商末尾有云別國再添口岸一律照辦自此端開後來遂成通例 第七條內尚有中俄所屬人獲罪各照本國刑律其俄人在中國內地獲罪解送俄官辦理為續約第八條所本

北京條約

一名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
十月初二日
西一八六

清恭親王
奕訢
俄使伊格
那替業福

是年六月
英法聯兵
北上俄使
伊格那替

共十五款(一)界址東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屬俄南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上至興凱河兩國以烏

按錢氏界約料注烏蘇里河東至海濱是年始畫屬於俄即俄屬東海濱省南半繁盛之區昔所謂空曠地也 又按東邊分界愛理約

○年十一月二日
北京

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元年
二月初四日
西一八六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俄公使把里玉色克

業福亦以
丘從九月
入都先戰
後款皆英
法為政時
恭親王留
守主和議
英法約既
定俄亦請
續議條款
悉允其請

按照天津
條約第四
款更將陸
路通商章

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為界河東屬俄河西屬中國自交界地踰興凱河至圖門江口其東皆屬俄西皆屬中國(一)西界自沙賓達巴哈起至齋桑淖爾湖又西南至特穆爾圖淖爾又南至浩罕為界(二)東自興凱湖至圖們江西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地應立界牌由兩國派員查勘(四)交界各處兩國人隨使交易不納稅(五)俄商經過庫倫張家口准銷零貨(六)在喀什噶爾貿易(七)兩國商人准在通商處隨便買賣(八)兩國互設領事兩國商民犯罪照天津約第七條辦理(九)更改尼布楚恰克圖舊約(十一至十三)公文來往事(十四)陸路通商之事如有不便由兩國邊界大員酌商(十五)互換和約

共二十一條(一)兩國貿易在邊界百里內均免稅(二)俄商小本營生准往蒙古各處貿易亦免稅(三)俄商應領執照始准運貨赴

但割黑龍江左岸而烏蘇里至海聲明兩國共管天津約但言從前未定邊界派員查勘至是始明載入約翌十一年因有勘分東界約記繪圖立碑以資遵守至西疆邊界各約皆未及俄又窺伺齋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水草之地至是亦列入約章為後來割據之漸

俄國地處西北其至中國貿易必由陸路往來從前在恰克圖通商但准華商運茶葉前往換貨並不許其關入口內自咸豐八年天津

	<p>二年二月 二十日 北京</p>
<p>程及稅務 條款詳細 酌議特定 是約</p>	<p>天津(四)俄商路經張家口准留貨物十分之二在彼銷售(五)商稅按稅則三分減一交納(六)已納進口稅復運往他處不再納稅(七)俄商不按照第三四兩款者查出貨物充公(八)俄商由津運貨赴南北各口應補足原免稅三分之一如運往內地應補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九)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運土貨及在俄國販運洋貨由水路進出口者仍照各國總例辦理(十)俄商在他口販運土貨由津回國除照例納稅外仍在津納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領兩國文字印照查明第三款辦理(十一)俄商在津通運土貨由陸路回國完一正稅不再徵(十二)在張家口販運土貨應交出口稅按稅則交一子稅(十三)在通州販運土貨按稅則完一正稅(十四)在津或他口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別國只交正稅應補交子稅(十五)在津通</p>
<p>續約第五款有由恰克圖照舊進京經過庫倫張家口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之語俄遂乘此一隙力請運貨內地流弊遂不勝防俄又以陸地運費較重不允照海口總例納稅此約陸路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由南省運至天津交復進口半稅由津通運土貨出口交一正稅由張家口運土貨出口交半稅往來運貨均令領執照限六個月繳銷予以限制其端實開於天津續約之第五條也</p>	

	<p>勘分西北界 記約</p>
	<p>同治三年 九月初七 日 西一八六 四年十月 二十五日 塔城</p>
	<p>清大臣明 誼 俄使雜哈 勞</p>
	<p>照咸豐十 年續增條 約內第二 條所定界 限畫圖作 記以資遵 守</p>
<p>各口販貨回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以上出口)(十六)各國稅則第六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運亦按照辦理(十七)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物照稅則第三第五所載應將貨入官(十八)洋土貨爲稅則未載者比照值百抽五例辦理(十九)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二十)比次新章試行三年限滿如兩國欲有更改之處應於六個月內照會如有緊要妨礙尙未滿限亦即酌改(二十一)嚴防偷滿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p>	<p>共十條(一二三)界址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勘立界牌會劃紅色界線(四)定期移設界牌(五六)游牧人民及山川物產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建立界牌鄂博均應將處所及地名登記互換(八)兩國河流</p>
	<p>咸豐十年續約第二條西疆未定界址指明以常駐卡倫爲界惟中國卡倫有常設移設添設之分其移設添設之卡倫祇禁游牧人民私行出入本無關於界址至常駐卡倫最近距城不過數十里俄人勘界堅指常駐二字爲據經譯署再三剖解竟不克挽回而烏里雅</p>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

	<p>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p>	<p>清總理衙門和碩恭親王 俄使倭良 厲哩</p>	<p>因同治元年兩國所訂陸路通商章程原議試行三年已經限滿復會同商定修改</p>	<p>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 (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將分定界址繪圖並作記均用俄滿文繕寫彼此互換</p>	<p>蘇台以西之界由是遂蹙兩字之失鑄成大錯當時立約之人不能不任其咎也</p>
<p>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p>	<p>西一八六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p>	<p>清大臣奎昌 俄使巴布 闊福</p>	<p>查照同治三年原約兩國大臣議定圖約</p>	<p>共二十二款要目(一至八)進口事例(九至十六)出口事例(第十七至二十二)俄商經張家口酌留貨物若干按稅則交一正稅若轉運津通不再納稅並將原交一分補還(第十七第十)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已完全稅者不再納稅(第十二)俄商在津販運復進口土貨由陸回國原口已納全稅一年內出津運往俄國者不再重徵并將暫在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餘與元年所訂同</p>	<p>俄人請改訂章程其意注重內地通商前約雖未明許而由庫倫經張家口至津准其銷售零星貨物則已自壞藩籬此次所請在張家口設棧置領事官雖未明許而運津貨物准其留銷不予限制則已與通商無異蓋自度其力不能與爭而又恐被總署詰責則始陽拒之而陰縱之外可以謝與國內亦可以對總署此從前辦外交之長技彼外人既得間可入已不啻如願以償此後肆所欲為當事者明知之亦置而不問通商以來外交之失皆此類也</p>
<p>同治八年西一八六年</p>	<p>九年 烏克克卡</p>	<p>清大臣奎昌 俄使巴布 闊福</p>	<p>查照同治三年原約兩國大臣議定圖約</p>	<p>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止立界牌鄂博二十處(二)</p>	<p>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約第一條內云順賽留格木山至奎屯鄂拉西行順大阿勒臺山至齋桑澤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p>

<p>達爾巴哈台 邊界牌博約 記</p>	<p>烏里雅蘇台 邊界牌博約 記</p>	
<p>同治九年 西一八七 〇年 塔爾巴哈</p>	<p>同治八年 西一八六 九年 昌吉斯臺</p>	<p>倫</p>
<p>清大臣奎 昌 俄使穆嚕 木策傅</p>	<p>清大臣榮 奎 俄使穆嚕 木策傅</p>	
<p>查照同治 三年兩國 大臣在塔 爾巴哈台</p>	<p>查照同治 三年九月 塔城和約 擬定烏里 雅蘇台西 北俄國所 屬各處總 圖內紅色 之界設立 界牌</p>	<p>分劃限道 界址地名 建立科布 多所屬西 北邊界牌 博</p>
<p>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 約於塔爾巴哈台之瑪呢圖噶圖 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立牌 博十處(二)界線東南為中國地</p>	<p>共二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 約自西南賽留格木山即薩留格 木斯克山嶺之柏鄂蘇克山起至 東北沙濱達巴哈止立牌博八座 劃紅線以南為中國地紅線以北 為俄國地於界址無出入(二)兩 國共派員每年巡閱牌博一次</p>	<p>兩國各派員每年巡閱各處牌博 一次(三)所定界地東南面為中 國科布多地西北面為俄國地與 原約無出入</p>
<p>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約第二 條內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東南 至賽里鄂拉西南行復西行順塔 爾巴哈台山至哈木爾達巴哈此</p>	<p>按塔約第一條內自沙濱達巴哈 起西行復南順薩彥山至唐努鄂 拉達巴哈西轉南賽留格木山此 約準是分界薩彥此約作薩楊斯 克唐努鄂拉此約作塔努額拉賽 留格木此約作薩留格穆斯克塔 留格木山此約自西而東起薩留 格約斯克訖沙濱達巴哈故叙次 前後不同</p>	<p>轉西南順山直至齋桑淖爾北邊 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東南沿 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 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此約即準是 分界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從大 阿勒臺嶺折向西南再折向西於 是海留河中間山與齋桑淖爾瑪 呢圖噶圖勒桑均歸俄屬</p>

	台		<p>商定圖約 分別紅線 交界處所 在塔爾巴 哈台所屬 地方交界 建立牌博</p>	<p>界線西北為俄國地於界地無出入(三)兩國各派員每年巡閱牌博一次</p>	<p>約準是分界哈木爾達巴哈此約作哈巴爾蘇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迤南重定新界自克爾根達什牌博以上均割隸俄屬矣</p>
<p>伊犁事件改訂條約</p>	<p>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西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俄聖彼得堡</p>	<p>清使俄全權大臣曾紀澤俄參政大臣格爾斯俄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策</p>	<p>自太平之亂伊犁叛民相應起事頻掠鄰近俄遣師平之遂據伊犁光緒四年以崇厚為全權大臣往議崇厚不能爭遽返時左宗棠進軍伊犁俄遣軍艦來海上兩國</p>	<p>共二十款其要目(一)伊犁地方交還中國伊犁西邊歸俄國管屬第(二三四)條伊犁亂民均免究治所有居民或仍居原處或遷居俄國均聽其便惟入俄籍者不得仍管伊犁田地(六)償兵費恤款九百萬盧布(七)(八)兩條中俄交界自別珍島至廓里札特村東邊照塔城舊約定界惟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與舊界酌定新界(十)准在肅州及吐魯藩兩城貿易設立領事至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再議添設(十二)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p>	<p>按崇厚原約割霍爾果斯河以西準爾泰山以南帖克斯川上流兩岸與俄會紀澤百計相爭帖克斯川要隘雖曰收回而霍爾果斯河以西竟不能不割讓且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二處舊界亦不能不指改厥後伊犁科布多喀什噶爾先後勘界均有割讓之地出此約所許之外亦可見會紀澤挽回之不易而俄人之得間即乘也關於第六款償款之次序與折合英鎊數目尙有議定專條約二年償清</p>

<p>伊犁界約</p>	<p>陸路通商改訂章程</p>	<p>光緒七年正月二十日 西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 俄聖彼得堡</p>	<p>清出使大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臣格爾斯 駐中國使臣布策</p>	<p>之和議將敗因改命曾紀澤至俄與相辯論力爭乃彼此相讓訂約交地</p>	<p>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十三)張家口無領事並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p>	<p>此約亦曾紀澤使俄與前約同時所訂也通商一層雖云刪去西安漢中兩路而俄商運貨至肅州准其轉運內地則彼已償所願矣是以西安漢中姑置不爭松花江行船專條雖云允發仍聲明愛琿舊約再行商定猶是調停之言其後仍未嘗廢也商約中惟此兩條最要而所爭僅此蓋曾氏使俄本重在劃界兼欲翻崇厚前約其事本不易辦界務既有所必爭則商務自不得不退讓耳</p>
<p>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p>	<p>清大臣長順 俄使佛哩</p>	<p>此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p>	<p>共三條(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共立牌界鄂博</p>	<p>按光緒七年約第七條內明言廓里扎特以南順同治三年塔約舊界其別珍島山口以北雖未明言</p>		

<p>科布多界約 或曰喀巴河上約 或曰阿勒克別克 河口約</p>	<p>喀什噶爾境 東北界約</p>	
<p>光緒九年 七月初十日 西一八八 三年伊約</p>	<p>光緒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西一八八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喀什噶爾</p>	<p>西一八八 二年十月十六日 伊犁</p>
<p>清內閣學士升泰 副都統額福 俄大臣巴</p>	<p>德 浩大臣沙克都林扎布 俄大臣威</p>	
<p>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內第八條云同治三年塔</p>	<p>此查照光緒七年改定條約第九條內俄屬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交界地方由兩國派員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故立是約</p>	<p>七條重定伊犁界址之約</p>
<p>共五條(一)重定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脚起至大河勒泰山嶺來源其間現定兩國邊界凡紅線以東及東南之地歸中國紅線以西及西北之地歸俄(</p>	<p>共四條第(一)第(二)自勒林郭勒河上游起至別牒里山谿止逐段建立界牌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即以山嶺為自然兩國劃分之界山嶺西北山坡歸俄國山嶺東南山坡歸中國(三)中俄各派員每年巡閱界牌(四)兩國互換界約</p>	<p>三十三處(二)霍爾果斯河作為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為公地(三)兩國各派員巡閱界牌鄂博</p>
<p>按齋桑淖爾四周土壤肥沃久為俄人覬覦塔城約順大阿勒泰山至齋桑淖爾北又轉往東南至淖爾均屬於中此約自大阿勒泰山即折而西南再折向西於是塔約</p>	<p>按左宗棠克復新疆南路則安集延舊地為中國兵力所及自應設卡駐守約文所謂現管者指此此段交界向未定有確地錢恂以為木種爾特以西當順天山正脊為界分水既定畫界易準乃向南作弧線至柏斯塔始順天山以嶺為界於是阿克蘇河源又割入俄境蓋是約勘分亦未詳審特不如十年盛境之甚耳</p>	<p>然新界未別定則舊界固未嘗改不言可知乃此約不順舊界竟割去格登之伊犁鎮山及達圖喇河則又七年訂約者所不及料也</p>

	<p>里月三十 一日 哈巴河賽 哩烏蘭奇 巴爾</p>	<p>布闊福 大臣撤斐 索富</p>	<p>約所定齋 桑湖迤東 之界查有 不妥之處 應由兩國 特派大臣 會勘以歸 妥協故有 是約</p>	<p>二) 人民屬俄屬中及冬夏游牧 悉聽所便仍予限一年各移入國 界之內(三) 邊界各處河水准兩 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四)(五) 兩條設立界牌並派員巡閱修理 牌博</p>	<p>第一條海留河中間之山至瑪呢 圖噶圖勒幹第二條瑪呢圖噶圖 勒幹至阿勒坦特布什山界線全 移所割與俄者尚不僅齋桑淖爾 四周地也</p>
<p>塔爾巴哈台 界約</p>	<p>光緒九年 九月 西一八八 三年九月 二十一日 塔爾巴城</p>	<p>溥大臣升 泰 俄大臣斐 哩德</p>	<p>此援照光 緒七年條 約第九條 所議辦理 按第九條 專指俄國 費爾干省 與喀什噶 爾定界之 事初未涉 及塔爾巴 哈台西南 界務此約 乃無端改</p>	<p>共七條要目(一) 自伊犁東北塔 爾巴哈台西南喀拉達板所立舊 牌博分起至塔爾巴哈台山巴哈 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牌博二十一 處(二) 喀拉奇塔特河水兩國軍 民共用(四) 巴爾音克山及塔爾 巴哈台所屬地方仍屬大清所有 俄屬駐牧之哈薩克等仍居山內 限十年遷往俄地限內中國人民 無須遷往亦無須設卡塔屬駐牧 之哈薩克等限一年遷出塔屬奇 畢爾阿噶奇草地俄屬烏宗布拉 克阿水兩國均勻刈割耕種</p>	<p>按光緒七年約第七條所指伊犁 新界起別珍島山八條所指塔爾 巴哈台新界止薩烏魯則自薩烏 魯至別珍島山一段仍順河治三 年舊界可知俄人強援七年約割 去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p>

<p>重勘琿春東界約記</p>	<p>光緒十二年五月 西一八八六年 巖杵河</p>	<p>清右副都御史吳大澂 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 俄使巴拉</p>	<p>因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線有</p>	<p>錢氏恂曰自咸豐八年至光緒十年凡中俄立約勘界無不削地惟此為展界非蹙界且約文明白讀者易曉至光緒十八年李鴻章與俄議陸路電線章程十款凡琿春等電線皆與俄境相接核定電價自有此約而大北公司水線不</p>
<p>喀什噶爾西北界約</p>	<p>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西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瑪爾葛拉城</p>	<p>滿大臣沙克都林扎布 俄大臣威</p>	<p>此查照光緒七年約第九條議訂</p>	<p>共六條要目(一)俄屬七河省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界綫自別牒里山豁起向南順天山嶺至圖永蘇約克山豁止(二)俄屬費爾干省及中屬喀什噶爾西界綫自圖永蘇約克山豁起向南至伊爾克什坦自然界止(三)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烏自別里山豁止各山豁河口建立界牌(四)(五)繪圖注明界綫及派員巡閱牌博(六)兩國互換界約</p>
<p>勘自不得 不援七年 約第九條 為詞</p>	<p>按七年議約時俄人以南界當止於瑪里他巴山口為曾紀澤所力拒此約更由茲山向南直行二百餘里以烏自別里山口為界由是霍斯庫魯克等處又為俄有烏自別里南即帕米爾與英屬阿富汗接中英俄三國於此分界</p>	<p>共六條要目(一)俄屬七河省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界綫自別牒里山豁起向南順天山嶺至圖永蘇約克山豁止(二)俄屬費爾干省及中屬喀什噶爾西界綫自圖永蘇約克山豁起向南至伊爾克什坦自然界止(三)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烏自別里山豁止各山豁河口建立界牌(四)(五)繪圖注明界綫及派員巡閱牌博(六)兩國互換界約</p>		

		諾伏	簡略不甚 詳細之處 恐彼此悞 會故重勘 定界址從 前木牌一 律改用石 牌	民房遷回俄國(四)土字界牌起 至圖門江口三十里中國船隻出 入不得攔阻(五)更改倭字那字 界牌(六七八)繪界線圖及互換 圖約	能獨專中外往來電報之利文字 交通又多一線矣(光緒二十八 年復增改四條)
中俄密約	光緒二十 二年 西一千八 九六年 莫斯科	清大學士 李鴻章 俄大藏大 臣微德	中日戰後 俄人之迫 日返我遼 東也實則 大學士李 鴻章與俄 使喀希尼 另有私約 會李能政 柄未能踐 約喀希尼 乃竭力運 動以鴻章 赴賀俄皇 加冕遂由	共六條(一)日本如侵中國暨韓 俄兩國土地中俄會擊之(二)中 俄協力禦敵不得一國獨主和議 (三)開戰時中國海口准俄船駛 入(四)准俄國接造吉林黑龍江 等處鐵路以達海參崴(五)俄國 得於此路運兵(六)鐵路以此約 批准之日舉行以十五年為限	按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謂當時 喧傳之中俄密約與此全異即所 謂喀希尼密約者其主要九條一 二三四俄國得造黑龍江吉林鐵 道暨代中國修造奉天至山海關 鐵道並訂定中國由山海關至旅 順鐵軌須準俄尺度五俄國得駐 兵於各車站六黑龍江吉林鐵產 俄人可採七滿洲軍隊須由俄人 訓練八膠州灣須租借俄國十五 年九他國有攻擊旅大者俄政府 當遣軍隊相助攻守是兩約之性 質截然不同一則酷似攻守同盟 一假援助中國為名而實使滿洲 全立於俄國勢力範圍之下而已

道勝銀行合同

	<p>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初二日 俄聖彼得堡</p>	<p>清駐俄大臣許景澄 華俄道勝銀行經理 璞科第</p>	<p>俄大藏大臣微德與 鴻章結此約于莫斯科</p>	<p>甲午中日之戰師燬命大學士李鴻章赴馬關議和 李乃與俄使喀希尼訂一密約 巧俄相助事成當得報償即世所謂喀李私約也會日議割遼東俄乃結德法以抗爭日人無</p>	<p>道勝銀行之設立則此約所得之結果也</p>
	<p>共五條要目節錄(一)中國政府以銀五百萬與道勝銀行夥做生意賠償照攤(二)(三)(四)(五)定結帳查帳及分利賠虧各事宜</p>			<p>此按約在表面視之不過一種合資營業於我無大損也而孰知俄國政府于此約定後即草銀行條例九章都數千言其條例第二章銀行業務之第十項規定對於中國之業務有五項領收中國內之租稅一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一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一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一布設中國內之鐵道電線由此觀之是實以銀行之名義行政治上之侵略陽為懋遷陰實窺伺乃我政府昧然不察卒承認之並於同日更訂立東省鐵路協約於是滿洲三省利權遂盡為俄人所囊括矣在李氏當時與喀氏私立條約蓋明知日人乘勝之</p>	

<p>東清鐵路合</p>	<p>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	<p>河駐俄大臣許景澄</p>	<p>奈卒還遼東喀希尼乃執約求踐諾時李已罷直督不得實行喀乃藉俄皇加冕盛典中使王之春職卑不稱運動李為專使而結中俄密約並于清廷內外百計營謀不惜揮霍卒得償願於是銀行之約遂定</p>	<p>共十二條要目(一)公司股票准華俄通商人購買總辦由中國選派(二)總辦職務權限(三)(四)</p>	<p>威以相凌脅割地之議勢所不免與其失之日人無寧賂之友邦事平責償在我不過仍棄一遼東半島而况奪之於日人之手乎而孰知俄人素長外交喀希尼尤為陰狠乘閒投隙一括無餘且其侵略也假名營業逐漸以深使我自蔽于不覺迨至豁然夢醒則尸病入膏肓不可救藥此則為李氏之所不及料而希氏恐人之手段亦大可畏矣厥後漢科第竟以道勝銀行經理兼理公使悉承喀氏舊策愈接愈厲可知俄人之於道勝銀行固不以營業機關視之直一代表國家而侵略家之養成試驗地也昔者英設東印度公司於印度印度以亡道勝之設亦猶是夫</p> <p>按俄人交涉向以詭勝故凡有設施莫不外親密而內陰鷲及至揭罨已墮其陷阱而不可拔而彼且</p>
--------------	---------------------	-----------------	---	--	--

<p>新增和約 一名中俄火車軌道專約</p>	
<p>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三十日</p>	<p>西一八九六年九月初二日 俄聖彼得堡</p>
<p>瀋督辦軍務處王大臣 俄使買(即喀希尼)</p>	<p>行經理璞科第</p>
<p>光緒甲午中東籌釐俄爲居間事後索酬 遂有是約</p>	<p>賀俄以東省接路事中國自辦無款無期請由華俄銀行承辦成工較速遂訂此合同至三十年北滿洲稅關係約六款即據本約十條之規定也</p>
<p>共十二條要目節錄(一二)西伯利亞鐵路進黑吉二省滿三十年贖回(三四)中國鐵路自山海關接造至吉林日後中國有不便准俄代造火車應與俄同車道(五六)俄火車所經各地中國地方官照常保護並優待俄官荒僻地方准俄派兵隊駐紮(七)吉林</p>	<p>(五)勘路僱工運料給地購地並保護各事宜(六七)公司進項及料件均免稅釐(八)俄軍隊軍械經過不得藉故逗留(九)搭客入內地須有護照(十一)免稅納稅例(十二)自開車日起滿八十年路歸中國無庸給價滿三十六年給價收回路成開車公司應繳中國銀五百萬兩中國給價收路應憑銀行每年結算之帳</p>
<p>俄修西伯利亞鐵路橫貫東西二萬里此約成後又於二十四年允造南境支路於是俄路由東省直達旅大海口與太平洋水路一氣貫注至三十年路成以松花江南岸哈爾濱爲輓轂之處即於此移民駐兵與工商又在旅大規畫軍港其高掌遠躡誠足以并吞遼東</p>	<p>據此以爲得寸求尺之謀矣此約之發原蓋即中俄密約之一端在當時不過以爲一鐵路之建築於我無大損兼得與國之歡而孰知其包藏禍心借以遂其大欲故乙未初議不過勸我接造至丙申議約時則拒我接造矣然議約內尙一再以中政府爲言迨至與工則情勢驟變絲毫不問於我並由鐵道而索及百鑛由幹路而添索枝路馴至兵權法權稅權無不隨之而去於是我國始瞠目搖舌而已無及矣</p>

	<p>旅順大連灣租借條約 <small>一名中俄會訂條約 又名巴布羅夫條約</small></p>	<p>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西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p>	<p>清大學士 李鴻章 侍郎張蔭桓 俄使巴布羅夫</p>	<p>光緒二十四年馬關定約割奉天南境界日本俄乃起責言並糾法德爲助事定責報於中國特許西伯利亞鐵道經愛璦齊齊哈爾伯都納吉林琿春達海參崴乃立是約</p>	<p>長白山開礦(八)東三省練軍准聘俄國武員(九)膠州租與俄國以十五年爲期(十)旅大不准讓與他國</p>
	<p>共九款要目(一)旅大鄰近海面作爲俄國租地惟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礙(二)租借期二十五年(四)准俄國在該處經營水陸武備建造砲台(五)租界外留一甌脫(六)旅大兩口祇准中俄兩國屯泊兵船(八)俄國鐵路准接至大連灣並准添造支路從牛莊鴨綠江中間接至濱海方便之處</p>	<p>說已具前此約前七款議租借旅順大連灣又旅順後路約留隙地爲下增立條款一二三四五等款所本第八款接造營口鴨綠江枝路爲增立條款第三款又續訂東方鐵路分司合同所本至此約與續約成俄政府宣告大連爲自由貿易港至此三國干涉還遼東半島一變而爲俄國所有俄積年所望東洋方面之不凍港得全達其目的而瓜分中國之開端即肇於此時矣</p>	<p>不獨中國有切膚之患即各國亦所深忌宜日本不能隱忍以終也</p>		

增立條約

又名旅大租借權約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西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俄聖彼得堡

東省南滿枝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俄聖彼得堡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出使大臣楊儒
俄外部大臣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出使大臣楊儒
俄公司董事齊格勒

照是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所立條約增立數條

按照本年三月所定旅大租約及閏三月續訂專條內開中國准東省鐵路公司接築枝路之事特訂合同

共六條要目(一)旅順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穿山脊至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與俄國附近水面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二)西伯利亞鐵路通接遼東半島末處在旅大海口不在沿海別處(四)金州城仍師自治(五)中國應允不將隙地讓與別國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不准將隙地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別國

共七條要目(一)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二)轉運材料准公司輪船及別船掛公司旗駛行遼河并該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各海口(三)准暫築運料支路俟全路工竣折去(四)定公司採伐官樹開挖煤礦苑圃(五)俄國可在租地內自酌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徵收輸出入貨物稅並可委派公司代收(六)准公司自備行海商船照通商行船章程辦理

此約於隙地內劃出營口海城鳳凰城三處免異日調兵牽制鐵路末處聲明在旅大海口以杜藉築路添闢海口之患其亞當皮子窩兩處旅人倚為旅大後路屏蔽自不能允讓於人然後來日俄之戰日人攻旅大不克竟繞出後路遂奪取旅大又以見地險不足恃而攻守機宜全視用兵之利鈍也翌年正月復定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俄人經營東三省所立各約無不留一隨時發展地步以遂其得寸求尺之計且亦無一不因甲牽乙以稱其囊括并吞之心於此約可以鑒矣蓋修此枝路早伏於旅大前約而因築此枝路并及於航權礦木地稅有隙可入纖屑靡遺此所以開後來日俄之戰也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清將軍長順 俄全權代辦達聶爾

吉林將軍延茂於哈爾濱設鐵路交涉局實行是年將軍長順與俄監工代表會商改訂復行設局並增入鐵路所購滿蒙漢各地契據送總局驗明蓋印一條

共十一條要目(一總)局派專任局員各分段派專員歸總局節制(二)管轄關涉公司及鐵路界內各色人小事由分段就近辦理大事請示總局(三)定核訊呈控呈請各件及辦罪施行法(四)遇重事重罪總局員與總監工意見不同會請將軍核辦總會辦之派委及更調將軍應預向總監工斟酌總局年支經費六萬兩由總監工分季預繳臨時費商定支取

按此約甚屬費解蓋鐵道界內之地既非租割則我固仍有內治法權又何須設此駢枝之裁判所今乃事無鉅細甚至無與路事之命盜詞訟亦悉受理並置獄焉而所謂總局總辦者尙須得俄人之同意任之是直自棄其主權矣推原其故亦徒以是約束二條之區區關繫遂不惜教孫才木貽人以兩於以知東三省之利權處處爲人侵略者半亦自啓之也

北京新約

一名交收東三省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西一〇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清慶親王奕劻 大學士王文韶 俄使雷薩爾

二十六年拳匪亂擾聯兵入都俄人乘勢佔東三省至是立約定期交地

共四條(一)俄國允歸東三省各地於中國所有權勢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二)定各段撤退兵日期(三)俄軍撤退後中國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須隨時知照俄國(四)俄國交還山海關等

按俄自光緒二十二年代我索回遼東即租借旅大又得敷設東省鐵路之權竟欲據建甌之勢凌駕亞東適中國拳匪搆亂各國聯軍入都俄復借保護鐵路之名駐兵遼東隱圖佔據嗣以各國不容俄

<p>北滿稅關與 松花江航行 條約</p>	<p>吉林煤礦合 同</p>	<p>宣統二年 七月初五 日 西歷一九</p>	<p>光緒三十 三年 西一九零 七年</p>	<p>外務部 俄國駐華 公使</p>	<p>濤吉林候 補道杜學 瀛 俄東省鐵 路公司總 辦霍爾瓦 特 俄全權達 聶爾</p>	<p>惟鐵路屢 延不交久 之乃定款 索償而去</p>	<p>處鐵路應於總賠款外另償山海 關等處重修鐵路費（關於此款 另有交還山海關外鐵路條約七 款）</p>	<p>按東清鐵 路合同第 十款中國 於鐵路交</p>	<p>按照光緒 二十二年 新增和約 第七條俄 國有吉林 省採礦權 因訂是約 是時復有 所謂吉林 木植合同 者凡十四 條與此約 如出一轍</p>	<p>約六款（一）開放松花江許萬國 自由航行（二）船舶稅依貨物徵 收（三）兩國國境各百里內之貨 物免稅（四）穀物稅減三分之一</p>	<p>共十二條要目（一）礦地無礙民 居墳墓市場（二）鐵路兩旁三十 里內礦地准公司及中國人民挖 採（三）公司煤准左近居民價買 （四五）租賃礦地公司會同交涉 局議價如民房墳墓無多商酌移 讓（六）界內木料准公司砍伐（ 七）煤稅及山課交納法（八）官 地租價比照墾荒按等交納（十 二）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礦煤 礦界逃犯地方官知照協拿</p>	<p>按陸路通商章程「邊境百里內 不納稅」係指蒙古伊犁與俄境 之間至北滿稅關條約成而滿洲 並得適用沿長約一萬俄里之免</p>	<p>俄人外交素持外柔內剛且稔於 中國情勢知中國務虛名不究實 際故對於中國凡可籠絡感情惠 而不費者無不率先為之昧者不 察遂倡親俄之說俄即藉售其詐 於是以前道勝銀行遂盡滿洲之 利日人相妒致啟兵戎俄勢稍沮 然不逾時而日俄且聯盟俄乃復 援舊約亦求所欲協力相謀其勢 更厲互吮脂膏其盡愈速然則國 不自振欲求外援亦徒以速禍爾</p>	<p>亦知情勢不敵不得已定期交地 此約訂後仍遷延不肯撤兵在我 固有強敵乘垣之懼即日本亦有 他族實逼處之嫌遂開日俄交爭 之局</p>
-------------------------------	--------------------	-------------------------------------	------------------------------------	----------------------------	---	--	---	--	---	--	--	--	--	---

一一年
北京

界設立稅
關然通車
十年清政
府未曾及
此中日協
約定滿洲
大開放俄
恐我設稅
關致喪貿
易特權於
光緒三十
三年要我
立北滿稅
關章程宣
統元年清
政府於哈
爾濱等處
頒布新稅
關章程許
各國皆有
航行松花
江之權俄
援璦琿約

(五)內地貨物輸出稅於松花江
稅關按規全納(六)去年以來中
國徵收俄商之稅金不退還

稅區域而俄境多荒蕪中境皆富
裕其得失自明至此約因俄於庚
子占領滿洲實行航行松花江上
游清政府以璦琿約之松花江指
黑龍江下流言上流為我內河外
人不能容喙仍不許俄人通航並
欲實行開放絕俄獨得之弊此第
一款之所以規定也關稅航行兩
種問題同時解決而俄稅仍照向
章減輕焉

	<p>改正條約 按此無確定之名稱與條文持俄人強我承認之事不為約也</p>		<p>約限於中俄通航之拘束反抗甚力將出自由行動至日俄滿洲新協約發表後遂訂是約</p>
	<p>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北京</p>	<p>外務部 俄駐京公使可斯德羅威克</p>	<p>光緒七年伊掣改訂條約第十款有議定稅則廢除免稅例之規定凡二屆改約期我國皆未暇顧及及宣統二年與俄協定蒙新稅率兩國主張</p>
	<p>凡六款(一)兩國境百里內皆無稅貿易(二)俄人裁判歸俄官管轄中俄人民民訴歸混合裁判所審鞫(三)蒙古新疆俄人得自由轉移居住不受任何獨占禁止之妨害一切商品無稅貿易(四)俄國於科布多哈密古城設領事(五)任俄領事之權能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會審(六)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臺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有設領事之權俄人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p>		<p>按第一款係根據伊掣條約而中國主張百里內所產物而止俄則欲括中國內地之產物及工業品第二第五兩款則以我邊吏有拒俄官會審之事也第三款則因中國於上年獎助伊塔華商組織製茶公司與以專賣權有損俄商利益然該條俄不為擊實之明文者知中國若失茶稅則失十二萬之軍費不易承認故用合混文字欲我粗心以承之也國權凌替至此殊堪羞憤近年新俄蘇維埃政府成立中俄條約多已修改不平等之條件漸次廢除前之侵我特甚</p>

(二) 英國

<p>江甯條約 原名萬年和約又名白門約</p>	<p>約名</p>	
<p>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p>時地</p>	
<p>清廣州將軍耆英 清乍浦副都統伊里</p>	<p>代表者</p>	
<p>印度鴉片 入中國日 益多英商 視為利藪</p>	<p>原委</p>	<p>全相反壟 年俄遽向 我提出六 條強迫承 認再三辯 覆俄終不 顧因限期 若無全部 承認之確 答決出自 由行動清 政府不得 已盡允之</p>
<p>共十三條要目(一至三)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並設領事割給香港一島(四至六)償烟款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p>	<p>約款</p>	
<p>此約為中外交通之最大關鍵而耆英伊里布不諳敵情遽與訂議約內如五口通商償費傳教各款凡英人所要挾以求者皆不惜如</p>	<p>附說</p>	<p>茲則轉而助我前後判然主義不同也</p>

<p>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寧</p>	<p>布 英使璞鼎查</p>	<p>道光時議 禁因而起 豐英兵攻 掠舟山甯 波定海乍 浦並至鎮 江南京因 與議和立 約</p>	<p>軍費一千二百萬元贖粵省額設 公行聽英商任便交易(八)(九) 釋放中英二國罪犯(十)議定英 貨納稅例並進口後華商轉運英 貨納稅例(十一)議定中英官商 往來文書式</p>	<p>願以償自是歐西各國聞風而至 無不援請立約長敵志而生戒心 肇後來無窮之患皆此約開其端 也至於鴉片弛禁人民受其流毒 國用罄於漏卮無形損害更無涯 矣</p>	
<p>程五口通商章</p>	<p>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西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清兩江總督耆英 英使璞鼎查</p>	<p>按照上年江寧和約第二條言明沿海之廣州等五處港口通商又十條言五處應納進出口稅宜定則例以便英商按例繳納故訂是約</p>	<p>共十五條要目(二)聽中國收稅官嚴防偷漏(三)定違例懲罰法(四)定遇驅控追法(五)按噸輸鈔(六)定稅單船牌法(七)秉公驗貨及填簿(八)准股舖戶代納英商稅銀(九)秤碼丈尺均照粵關舊式(十)定剝船漏稅懲辦法(十一)禁止剝貨過船(十二)約東水手(十三)華洋人民訟事(十四)英國官船准停泊一隻并免鈔稅(十五)英官擔保英商貨船</p>	<p>此約訂後同年八月八日有五口通商善後約二十款皆和好之具體的規定二十六年三月復有通商章程善後約五款至咸豐八年皆併入天津和約第一款中諸約俱應作廢</p>

英軍退還舟山

道光二十七年	西歷一八四七年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全權公使德
--------	---------	---------	--------

江寧定約	許英五口	通商並准	派設領事	居住城邑	英亦許退	出定海還	我舟山於	是寧波上	海遂任其	出入福州	則爭之二	年終不可	阻惟廣州	則以紳民	集團與戰	相持未下	會耆英總	督兩廣英	人復以入	城爲言者	期以二年	後細譯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五條要目(一)准英人入粵城
 (二)准英人在議定界內行止必
 受保護(三)不得以舟山羣島給
 與他國(四)他國若有侵伐舟山
 英必出爲保護無須中國給與兵
 費(五)約定後英即交還舟山彼
 此永守此約

按條約第三第四兩款英人蓋侮
 蔑我者至矣舟山定海係中國海
 面羣島爲浙甯特餉我之領土又
 屬要地焉能無故給與他人即使
 有必須給與或租借者則我之土
 地我自主之何能受他國之挾制
 至謂他國若有侵伐舟山英必出
 爲保護等語是直認中國爲其保
 護國而舟山爲其保護地矣喪權
 辱國莫此爲甚厥後光緒二十四
 年英人復有長江沿岸不得割讓
 與人之約二十三年法人前後
 有兩粵雲南瓊島不得割棄租借
 之約二十四年日人有福建不得
 割借之約滬政府悉唯唯受命照
 復承認儼若署券雖曰強敵憑陵
 究亦在我始謀之不臧耳光緒十
 一年法越之役法人以兵艦游弋
 舟山時薛福成分巡甯紹兼任防
 務冀得英助而又恐英之挾以索
 償也因於西報聲明此約並云此
 時英勢日弱法勢日強恐舟山將
 爲法據英議院聞而詰責政府政

<p>天津和約 一名戊午條約</p>	<p>咸豐八年 五月十六日</p>	<p>清大學士 桂良 清尙書花 沙納 英伯爵額 爾金</p>	<p>約首欸之意可見當時尙未能強行入城至咸豐十年後遂不可阻矣</p>	<p>共五十六欸要目(一)兩國各派使臣駐京(八)保教(九)准英人持照至內地游歷通商(十)長江通商自漢口至海不得逾三口(十一)開牛莊登州台灣澎湖各口(十六)英人犯事歸英懲辦華人犯事歸中國懲辦交涉事件彼此會同審辦(二十二)定交出犯罪華人之例(二十五)改定通商章程 專條一償商虧二百萬兩軍費二百萬兩 另給美英法三國照會一件並英國照覆一件 領事官與中國官品級 領事不准給旗號與中國船戶以杜流弊 另稅則一冊 此項稅則另行提議咸豐八年十月在上海議定各</p>	<p>府遂宣告各國舟山我所保護不容他人侵佔云云當時議者以爲藉此而却強敵未始非一時權宜之計殊不知我有土地借人保護可憐亦復可歎矣</p>
<p>天津和約</p>	<p>咸豐八年 五月十六日</p>	<p>清大學士 桂良 清尙書花 沙納 英伯爵額 爾金</p>	<p>粵吏民毆 禁洋人入 城英深嫉 之遂與法 聯兵攻陷 廣州尋又 此至大沽 因與議和 更立條約</p>	<p>按自門訂約後外人窺我虛實益輕中國是年英法美俄四國合從始則誘以甘言繼復疊以危詞在事諸人墮其彀中五十六欸之約一字不易由是沿海七省門戶洞開更益以長江三口則進窺堂奧矣前議洋貨進口由華商分運內地茲更許以持照游歷通商名爲指定口岸而帆檣縱橫於內港商賈倚以爲奸教徒交錯於齊民睚眦因以構釁交涉棘手兵機橫發皆胎禍於此約也</p>	<p>按自門訂約後外人窺我虛實益輕中國是年英法美俄四國合從始則誘以甘言繼復疊以危詞在事諸人墮其彀中五十六欸之約一字不易由是沿海七省門戶洞開更益以長江三口則進窺堂奧矣前議洋貨進口由華商分運內地茲更許以持照游歷通商名爲指定口岸而帆檣縱橫於內港商賈倚以爲奸教徒交錯於齊民睚眦因以構釁交涉棘手兵機橫發皆胎禍於此約也</p>

<p>續增條約 一名天津續約 又名庚申約</p>	<p>中英通商善後章程</p>	
<p>咸豐十年 九月十一日</p>	<p>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上海</p>	
<p>奕訢 奕訢 英使額爾</p>	<p>清欽差桂良 花沙納 何桂清 明誼 段承實 英使額爾金</p>	
<p>九年五月 英使進京 交換八年</p>	<p>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稅則故訂此章程</p>	
<p>共九款要目(三)八年賠款加四百萬連前共八百萬兩(四)天津通商(五)准華工赴英及赴英各</p>	<p>共十條要目(一)定稅則未載之貨估價照值百抽五(二)外國人應用品皆准免稅惟船須納鈔其運往內地除金銀錢及行李外每值百納二零五(三)定違禁物品(四)論權度(五)定弛禁各品又軍前要品私運者全罰入官(六)英船進口後報告期限及停泊地點(七)定免稅納稅例及違章懲罰法(八)議京都不在通商之例(九)納傾鎔銀兩(十)防偷漏</p>	<p>貨稅例與美丹比奧日本各國均同與法布義各國權度名略異另通商章程善後約十條 定准進口及不准出口各貨並定應納鈔稅及不應納鈔稅各例與法美同時所訂及德十一年所訂先後相同</p>
<p>按此約除上列三四五六等款外餘均照原約又因原約五十四款內有此後他國有潤英國同獲其</p>	<p>按第二款辛丑約改除外國運來米糧金銀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又第五款按洋藥另有續議專條米糧商約申明或禁或弛皆由中國酌量餘均照行</p>	

中英議訂招 工章程	同治五年 北京	西一八六 〇年十月 二十四日 北京	金	津約行抵 大沽有守 備令從北 塘入不可 復開兵燹 至是議和	屬承工(六)九龍司歸英屬	利一語是年各國在上海者紛紛 赴京請立和約英法兩國又隱爲 贊畫添列條款以冀一體均沾既 隱墮其術中彼即有挾以要我使 歐西成合從之局中國有孤立之 危皆此一語階之厲也
溥恭親王 奕訢 英使阿法 使伯	按咸豐庚 申年九月 間中外各 使臣在京 先後續立 增約內指 華民出口 在外洋別 地承工俱 宜酌定章 程以資保 護故訂是 約	共二十二條要目(一)至(四)立 招工所法(五)(六)工人負約及 違誤辦法(九)工人義務及權利 (十)工作時刻(十一)工人年齡 (十二)工人畫押及畫押後之 限制(十四)華工不准借銀以工 作抵(十五)(十六)公所章程(十 八)華工下船旅費(十九)犯法 華工之辦法(二十)華工之船位 (二十一)華工在途之照料或送 回(二十二)華工家族安置法	殖民一事我國向不注意自是英 美秘魯古巴次第有招工之約然 是項工人悉皆委之工頭不加保 護到地以後苛暴相待十居七八 積有資蓄則必誘之罄盡使延作 工之期又以中人耐勞備值低廉 見始皆種種橫剝排華多方苛難而 我國則漠然視之曾不一恤於是 我元元黎首遂投骨於窮荒者多 矣			

<p>新修條約</p>	<p>同治八年 九月 西一八六 九年十月 北京</p>	<p>溥恭親王 奕訴等 英使阿</p>	<p>屆十年重 修之期故 新修條約</p>	<p>共十六款要目(一)定利益均沾之例(二)彼此華互派領事官至華英各口(三)開温州蕪湖口岸瓊州作為罷論 餘款均系議定通商各項條件 另善後章程十條系申明此次條約所議定通商各例 另新修稅則一件議定減稅免稅並照舊稅各貨物 另互換照會一件條約正子兩稅並交一節牛莊暫不照此例温州蕪湖俟開辦方准英商來往居住</p>
<p>煙台條款 <small>原名會議滙案條款</small></p>	<p>光緒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西一八七 六年九月 十三日 烟台</p>	<p>溥直隸總 督李鴻章 英二等寶 星威妥瑪</p>	<p>馬加利在 滇被殺結 案議款</p>	<p>共三端十六款要目(一)端)昭雪滙案(二)端)優待往來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三)端)開宜昌蕪湖温州北海口岸及通商各項事宜另議專條一件係英人派員入藏各節(按此條下次訂緬甸條約業經申明作廢)</p>
<p>按此約重在改訂稅章自天津條約准外人內地通商後復苦釐捐征收之繁於是改征子口半稅其數視釐金為輕又無疊征之繁守候之苦所以優外商也而華商因得假冒以使其偷漏釐卡又復藉口以文其短絀流弊不可勝言徒以立約在前補救為難遂隱忍不言國際公法凡江河為一國所專轄者其輪帆之利非他國所能分若立約之初即本此意阻其闖入內地不獨奸弊靡泯而中外交涉亦省無數葛藤矣</p> <p>英人重在商務此約惟第一端關係本案第二端所爭在儀文尙無足重輕惟三端首在增設長江口岸又在沿江各小口上下客貨則長江一帶幾於一網打盡矣又請定子口界在十里百里以外方許抽釐洋商久病內地釐捐今有此甌脫豈不為偷釐之淵藪乎約內於沿江明定口岸與內地辦法</p>				

<p>煙台約續增 專條</p>	<p>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西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英倫敦</p>	<p>清大臣會 紀澤 英外部尙 書</p>	<p>係申明烟 台條約第 三端洋藥 應完正稅 釐金辦法</p>	<p>共十條要目(二)詳議洋藥稅釐並收辦法(四)定洋藥憑單式(十)香港至中國洋藥應派員查禁偷漏</p>	<p>苦爲分明冀免流弊而許其租界不抽洋貨釐金以杜其子口界之請亦弊去其太甚者耳</p>
<p>緬甸條約</p>	<p>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p>	<p>清慶郡王 奕劻 侍郎孫毓 汶 英使歐格 訥</p>	<p>光緒十一年冬英印 度派兵據 有緬甸中 國駐英使 臣與之磋 議劃界通</p>	<p>共五則要目(一)緬甸每屆十年應進呈方物(二)中國允英人有緬甸政權(三)中緬邊界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勘並另立邊界通商專章(四)停止派員入藏至印藏邊界通商如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p>	<p>按緬甸向爲中國藩屬既入於英則藩屬變爲鄰封界址不可不定是年總理衙門正與英重申會使前約會英又用兵規取西藏乃令先罷入藏之兵然後提議緬約英人允之故第四條有停止派員入藏及不催問印藏邊界通商之議</p>

<p>藏印條約</p>	<p>香港鴉片約</p>	
<p>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一八九</p>	<p>光緒十二年 西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p>	
<p>清駐藏大臣升泰 英印度總督蘭士丹</p>	<p>渣道台邵友濂 總稅務司赫德 英香港按察司駱斯爾 駐津領事排倫勃雷</p>	
<p>光緒十四年英人因藏兵出紮哲孟雄境</p>	<p>按照烟台條款第三節第七節及續增專條第九款所議特訂此約</p>	<p>商各節未經定案即交卸回華是年由總理衙門與英使歐格納續議因立是約</p>
<p>共八款要目(一)西藏及印度哲孟雄分界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諸小河藏屬莫竹及</p>	<p>中國允准辦理共六條(三)用洋員一人在九龍售賣鴉片指照(四)凡有此指照之煙土每百觔稅銀不得過百金免其餘各稅(五)香港進出口船隻納稅例(六)九龍洋員理事之權</p>	
<p>當乾隆初英人即欲通道西藏徒以中隔哲孟雄大山不能逞志道光中英既誘致哲孟雄籬籬遂撤至烟台條約即以派員赴藏列爲</p>	<p>按洋藥入口稅釐並徵稽查自密而香港爲洋藥總會之區其地四面環海離岸不遠粵東水路紛歧到處皆可傾漏次則福州廈門亦爲洋藥偷漏之處是約定後即於九龍廈門兩處設關稽查徵收所以濟漏稅之源而遏其流也自是洋藥進口稅釐之數頓增其明效矣</p>	<p>至會勘邊界及通商章程均見下二十年二十三年兩約自是緬爲英屬而仍令循十年一貢之例者蓋隱示以一國兩屬之意亦欲存此爲告朔之餼羊耳迨二十三年續訂條約并此亦不言矣</p>

○年三月

十七日

孟臘

煙臺條約續 增專條

即重慶通商約

光緒十六
年間二月
十一日
西一八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北京

清總理衙
門王大臣
英駐京公
使華爾身

致齊豐端
迨接仗失
利英人駭
駭有入藏
之勢由總
理衙門再
三辯論始
得罷兵息
爭英國要
求立約

英商立德
自置小輪
由宜昌上
駛重慶並
援烟台條
約請給准
單暨飭沿
途地方官
彈壓保護
川督拒之
確議三年
始以由中
政府出費

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流之一帶山
頂爲界(二)哲孟雄由英國一國
保護督理(四)(五)(六)游牧通
商交涉三端申明另議

共六條(一)准以重慶爲通商地
(二)往來貨物稅則照長江統共
章程辦理(三)運貨船隻應領牌
照(四)運貨船隻應完鈔料(五)
俟中國有輪船上駛重慶時始准
英商開行(六)此約批准畫押後
六個月開辦

專條其視耽欲遂思待時而動者
已非一日光緒十二年緬約既成
藏事藉此暫置不議中朝大官即
當趁此爲亡羊補牢之計預杜其
得隴望蜀之心乃幸圖苟安不復
措意及英藏因哲孟雄構重
起釁端蹊田奪牛其勢浸不可止
始悔曲突徙薪之無及亟亟焉圖
棄舊而保藏嗚呼晚矣

按五口通商定約外人猶未能至
內地也至長江通商而隄防大潰
矣重慶爲巴蜀門戶長江上游夫
豈有所棄者且烟台條約有輪船
未抵重慶以前英人不得在彼居
住開設行棧俟輪船上駛再行議
辦一款細釋語味固明示重慶遲
速必有作爲通商口岸之岸界此次
立德自置小輪之請正在意中據
約以求本無辭可以阻止自不如
明定限制訂立防礙章程以資救
濟乃遷延三載仍未能阻卒且認
十二萬兩之賠償試問改用華船

	<p>續議藏印條約</p>	<p>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大吉嶺</p>	<p>清參將何長榮 英使保爾稅務司郝政</p>	<p>十二萬兩 償立德收 其輪棧並 准以華船 載運定約</p>	<p>是否即不為通商乎况購留小輪猶謂該商業已購置既不允自行應給值收回乃并其屋而留焉此則又奚為者豈一經改用華船該商即無須行棧耶至奏摺中有但使中國不自用輪船入川彼自無詞可藉等語是則蓋誤認英商通商之意為行輪問題尤為童駭之見矣</p>
	<p>查照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聲明四五六三款隨後派員續訂因立是約</p>	<p>共九款要目(一)亞東開關(四)自開關起五年內各貨進出免稅(六)辦理商民爭訟例(以上通商)(七)(八)印藏遞送文件事宜(以上交涉)(九)開發後凡藏人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章程(以上游牧)又續約三款(二)議約後如有變通處應於五年後查明更改(三)所訂通商交涉遊牧三項與印藏原約視同一律實行</p>	<p>按西藏向為四川茶葉引地印藏既經通商印茶必至西藏而四川茶引即為所侵約內聲明印茶運藏應照華茶入英每百斤納稅銀十兩預防其奪川茶銷路也自此約定後藏人以通商事英人獨享權利而游牧事藏人反受限制頗表不平不願履行此約於亞東開埠堅決反對時俄國方在全盛運動達賴拒英親俄至三十年英兵遂借口入藏矣</p>		

續議滇緬界
約商約

一名緬甸續約

光緒二十
年正月二
十四日
西一八九
四年三月
初一日
英倫敦

清左都御
史薛福成
英伯爵勞
德伯力

查照光緒
十二年北
京所立緬
甸約第三
款所指中
甸邊界及
邊界通商
兩事立此
約

共二十條要目(一)(二)(三)(四)劃定各段界線(五)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隙地英國于北丹泥及科干照所劃邊界讓與中國孟連江洪之地亦歸中國惟未定議前不得讓與他國(八)各貨物分別應稅不應稅(十)(十一)分別各貨物准販運不准販運(十二)中國派領事駐仰光英國派領事駐疊允(十五)定交逃犯例(十七)定中英民在兩國界內相待最優例又專條內各條款僅用於兩國所指屬地不能用於別處

按滇緬分界通商光緒十二年使臣曾紀澤與英外部磋商已有成議總署迄未舉辦至是使臣薛福成復與英重理前說輒思翻異當英初據有緬甸志得意滿於滇中邊務頗允退讓若是時即與定約彼亦無辭可藉今已事隔八年英於緬甸布置已妥復欲其取懷而予勢固甚難此約雖未能盡如曾氏前議而滇邊西南兩面均有開拓大金沙之利尚能與彼共之猶未失為桑榆之補也迨二十三年因法約重行更改則滇界復暨即商務亦不同矣

原訂滇緬電
綫約款

光緒二十
年四月初
七日
西一八九
四年九月
六日
天津

清大學士
李鴻章
英伊摩伊
奴烏窪廓
諾羅(從
日文譯)

按照本年
滇緬條約
第十六款
兩國應將
電線設法
接連因訂
此約至三
十一年期

共十一條要目(一)兩線在英局周崗華局騰越之間相接並在慌羅設分局(四)設線及保護管理經費在界限內各自出資(五)中國並香港與緬甸印度錫蘭來往電報照萬國公例歐洲以內章程辦理餘照歐洲以外辦理(六)電報經過兩局電綫以兩國界限

滇省為英法兩國注意之區而法越之於昆明較英緬為邇其消息之傳亦較英為靈捷英惟法人在滇利權獨握多所設施故不得不亟亟先通此線滇緬之線通滇省一舉一動印度總督遂瞭如指掌朝聞一車夕可交涉於燕京矣

			<p>滿復有續 修約款九 條</p>	<p>爲止各自定價收資(七)定兩局 應取本線過線各費(八)(九)定 結賬付賬法(十)此約十年爲期 如更改於六個月前開會</p>	
<p>中緬條約附 款</p>	<p>光緒二十 三年正月 西一八九 七年 北京</p>	<p>清總理衙 門王大臣 英駐華公 使瑪德納 特</p>	<p>因二十一 年與法立 約所讓江 洪界內之 地與二十 年中英訂 立之緬甸 條約相違 彼此和商 增改原訂 條約遂立 此約</p>	<p>共十九條要目(一)(二)(三)定 各段界線其三角地一段英認爲 中國地永租於英載明第二條中 (五)孟連及湄江兩岸江洪地未 與英議定前仍不得讓與他國(一 十三)英領事官改駐騰越或順 寧府並准英在思茅設領事官附 專條一梧州三水江根城開爲口 岸並准駐領事官又江門廿竹肇 慶德慶四處開爲停泊上下客商 貨物之口英以騰越駐領請設官 收稅二十八年與訂騰越關試辦 章程十五款</p>	<p>中日戰後各國並有爭心二十年 滇緬之約英屈於曾使前議降心 相從尚知其未有慚志是年適法 國要索滇邊英乃得借端以違其 欲不獨前議第一第二第三等款 界線多所移易即北丹泥及科干 兩地所謂永歸中國者亦改爲英 屬矣至西江通商由江門廿竹肇 慶德慶達梧州沿途上下客商與 揚子江一例乃得大遂所欲蓋我 所重者在界務彼所急者在通商 挾我之所重以要彼之所急中朝 大官遂不得不委曲以從矣</p>
<p>協商揚子江 沿岸不割讓 與他國之約</p>	<p>光緒二十 四年正月 二十日 西一八九 八年二月</p>	<p>清總理衙 門王大臣 英駐京公 使瑪德納 特</p>	<p>英國以俄 國勢力在 中土彭漲 日甚而揚 子江沿岸</p>	<p>凡四款(一)揚子江沿岸各省之 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二) 開放內河(三)二年後開長沙爲 口岸(四)中國總稅務司永久僱 聘英國人</p>	<p>此雖名爲協商實英國強迫我承 認之要求也以長江爲其勢力範 圍而西藏印氣脈相通故英之 勢力獨厚而壓迫中國亦最甚第 四款我國貪一時稅收之盈餘誤</p>

十一日
北京

香港界址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一八九八年六月初九日
北京

滬大學士
李鴻章
尙書許應騫
英公使瑪德納特

區域於其商業上有重要關係
因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由公使瑪德納特照會總署請聲明此一帶地方不得租讓
他國由總署照覆答允

因法租廣州灣英為保衛香港計請展拓界址遂有是約

共一條展拓英界俟勘明再劃定
以九十九年為限期 九龍城華員仍各司其事劃出碼頭一區以為中國船隻停泊官民行走之所

信外人為可靠隱隱之中已將財政大權歸之於英如今之安格聯我所府固視為命脈之所託也

按英法兩國逼處南洋其勢不能相下光緒十一年法方規取越南英即略有緬甸是年法方議租雷州之廣州灣英即議開拓香港後面之九龍地方其赴機迅速固由兩國勢均力敵不肯相讓而既剪滅我藩屬復蠶食我海疆中國竟不能出一言以抗者何哉蓋自甲

<p>香港英新租界合同</p>	<p>租威海衛專條</p>	
<p>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西一八九九年三月</p>	<p>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一八九八年七月初一日 北京</p>	
<p>清委員王存善 英駱輔政司</p>	<p>清慶親王 清尙書廖壽恆 英公使瑪德納特</p>	
<p>按照上年所定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兩國派員將詳</p>	<p>因俄租旅大英以保衛東方商務為言請租借山東之威海衛停泊兵艦因立是約</p>	
<p>一條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十四度三十分界綫所經共立五木樁其東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令歸界內大鵬深圳兩灣之水亦歸租界</p>	<p>共一條 以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里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里之地租與英國威海衛城塔以內仍由中國自行管理又所租於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p>	
<p>按此約訂後粵督陶模以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為英權所可至語太寬泛曾咨明總署與華岸毘連者應以沿灣水盡見岸之處為</p>	<p>威海衛屬山東登州北與奉天之旅順隔海相對為渤海要隘入天津第二門戶中間島嶼沙線縱橫錯雜宜乎為海軍重鎮也乃經營甫著成效甲午一役為日本佔據向所倚以禦敵者今反為敵所扼藉寇兵而資盜糧未有若此之甚者也既藉手鄰邦歸我汶陽亟當力圖規復庶有辭以拒俄之索旅順即英亦不能借端以要我威海乃計不出此悉以資敵從此強寇常關主客異形出入咸有戒心矣</p>	<p>午一役為日本所挫創鉅痛深當局憚於輕開邊釁不惜隱忍圖存外人更有以窺我之虛實即不妨肆意要求世變愈亟因應愈難以視咸同兩朝情勢又不同矣</p>

	<p>十九日 香港</p>	<p>細界綫勘 明畫定因 訂此約</p>	<p>之內 附光緒二十七年英領事 照會一聲明香港政府之意但以 英權可至各海灣漲能到之處 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 之處</p>	<p>界其劃歸租界內之深圳河則以 北岸為界所有與大鵬深洲兩灣 及租界內之深圳河畧連各河港 俱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綫為 界</p>
<p>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 即通商新約</p>	<p>光緒二十 八年八月 西一九二 〇年九月 上海</p> <p>清尙書呂 海寰 清侍郎盛 宣懷 英使馬凱</p>	<p>光緒二十 七年七月 會議和約 第十款內 中國允將 通商行船 各條約內 應行商改 之處與各 國議商茲 先與英國 議定立約</p>	<p>共十六款要目(一)存票改歸海 關發給(八)中國舊設釐卡一律 裁撤常關仍舊並准沿海沿邊通 商各岸添設常關惟內地常關祇 准移建不准添設又洋貨進口稅 於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倍半 之數以抵裁撤各款又長沙萬縣 安慶江門惠州俱開作通商口岸 附件六(甲)第一關稅平色第 二行用中國銀幣事宜(乙)第一 第二第三於加稅內撥補向來釐 金應撥用款(丙)內港行輪新章</p>	<p>國際公法凡條約有礙他國主權 者不能強其必行今釐捐徵稅中 國之主權也乃於免釐加稅一節 斷斷爭訟強我必行是何為者况 西人徵商之令既稅之於台夥又 稅之於出入貨又稅之於發收銀 錢又稅之於贏利其煩苛且十倍 中國而獨於中國之釐捐若必欲 去之然後快又何為者母亦徒狗 彼國商人之請而不暇為與國計 利害并公法亦不顧歟蓋我國辛 丑以後國勢危幾有魚爛之變 視甲午一役殆加甚焉亦惟有任 客所為而已</p>
<p>會訂保工章 程</p>	<p>光緒三十 年三月二 十八日</p> <p>清出使英 國大臣張 德彝</p>	<p>咸豐十年 中英條約 第五款內</p>	<p>共十五款要目(一)英屬或歸英 保護之地須招工時由英使照會 中國政府立飭指防之通商口岸</p>	<p>按中國海禁既弛沿海人民多有 流入外洋為傭工者南洋羣島斐 律賓羣島南非洲等處無不有華</p>

	<p>西一九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倫敦</p>	<p>英外部大臣侯爵瀾 斯塘</p>	<p>有華民赴英屬承工 中國大使 應時與英 使查照各 口地方情 形會定保 全華工章 程等語至 是年駐英 使臣張德 粹聞英於 南非新處 亟欲招工 開礦因商 准外務部 撥前成豐 十年中英 條約第五 款訂此專 章</p>	<p>地方官竭力設法(二)關道應委 派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英員 辦理(三)招工所及需用房屋之 設立處所(四)僱工條款之貼示 招工名冊之登載及年未二十者 之限制與醫生之驗看(五)載運 華工之船另附章程(六)中國可 派領事官赴華工所至處照料保 護(七)合同中應詳載各條由本 工人畫押(九)華工所在處應添 派專員使得有公堂伸訴之權利 (十)華工得享有郵政利便(十一) 華工因期滿或他故回國須 實在送回不得付銀作抵(十二) 工主非與該工商允不得將該工 撥歸他主(十三)交付中國政費 銀例附載運華工船隻章程并摘 鈔章程內援用之印工出洋條例 均關華工衛生事宜</p>	<p>工之跡而外人樂其性耐勞苦工 值低廉輾轉招致內地奸商至有 猪仔之販雖縣厲禁曾不稍戢然 華工勤樸僅利業主督種工人大 受影響排華之倡風靡一時而我 國僑民遂罹窮劫嗣我國得僑民 籲告據約與帝訂立保護章程并 派兵船游弋南洋於是僑民始有 一線生機之望弱國之民動遭欺 侮墮淵加膝坐聽諸人可以慨矣</p>
--	---------------------------	--------------------	---	---	--

修訂藏印條約附英藏條約

光緒三十年四月
 西一九零六年四月
 初四日
 英駐京公使薩道義

光緒三十年英人藉藏人違約為名派兵入西藏達賴遁逃即由英將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等訂立英藏條約十款嗣以我主權所在特派唐紹儀與英使磋商乃於是年另立藏印條約而以英藏所立者為附約焉

共六條要目(一)光緒三十年英藏所訂條約附入本約內彼此允認遵守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設法辦理(二)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干涉其政權中國亦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內治(三)英藏約內第九款第四節所載各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其人民享受惟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得有設線通電印度之利益(四)光緒十六九年中英所定藏印條約如與本約及附約無背者概仍施行附英藏條約十條要目節錄(一)西藏允照光緒十六年中英之約於所定哲孟雄與西藏邊界建立界石(二)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商埠所有十九年中英約內關涉亞東各款江噶兩處一律施行(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英藏各另派員會議(四)西藏允除稅課外概免各項徵收(五)自印度邊界至江噶各通道

西藏者歐美人所稱世界秘密地也除服屬中國外自昔未嘗與大地諸國通我國前此之待藩屬率用羈縻政策唯西藏則兵權財權皆我結之蓋與各國之待直轄殖民地者略同較朝鮮安南諸國迥不侔也雖然我國政治向主放任其在腹地猶且聽民之自為矧乃藩屬加以駐藏各臣未嘗人才是擇闔閭恣睢致令藏民褻視者非一日矣徒以四境交通寒塞如蛙處非不復知天地之大故亦習而安之清末為世界大勢所迫秘幕悉開藏乃多事而擊西藏渾沌者厥惟英國英人自併印度統治權後侵略之軌以次北進至光緒十二年因哲孟雄界務始與我結印藏條約十九年後結印藏通商條約英人染指於藏自此始光緒二十九年英人乘日俄戰事之時利俄之不能援藏乃藉口於通商條約不能實行竟率兵以侵藏八月而陷拉薩遂以三十年七月與

<p>不得阻礙所設商埠各派職員居住並辦理收送文書事宜英亦派員監督商務(一)西藏賠補英國兵費等慮比銀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繳清(此欸後經印督允減)(七)英國暫於春不駐兵至賠欸繳清及各商埠開妥三年後撤回(八)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西藏允一律削平並將滯礙通道之武備撤去(九)西藏允定下列五事非先經英國照允不能舉辦(一)土地之典讓於外國(二)外國干涉藏內事宜(三)外國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四)以路礦電線或別項利權使外國及其民人享受(五)以各進欸或貨物金錢給與外國及民人抵押撥兌附印督更訂批准文據(十)印督允將西藏賠欸減為慮比銀二百五十萬元並聲明賠欸初繳三年後春不兵可撤退惟各商埠須按照第七欸開妥三年並約內各節一一遵辦</p>	<p>達賴結英藏條約乃中政府於事前置若罔聞直至草約告成始思補救已無及矣其後遣唐紹儀以專使赴印謀廢此約爭之又久迄無成議卒以三十二年更定此約(宣統三年)之印藏條約悉承認之後此之禍實斯役之餘波也按光緒三十年之英藏條約酷似光緒二十年之日韓條約光緒三十二年之此約酷似光緒十一年之天津條約朝鮮私與日本結約為後次失韓張本西藏私與英國結約亦將為失西藏張本天津條約明認朝鮮為中日共向之保護國為後次失朝鮮張本此約雖有英人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之條視津約稍優然亦正以為後日西藏為中英公同保護國伏線在四十年前我國人既不知有國際法更不知保護國之性質其坐視韓人心中外固無足深責至光緒三十年則覆轍所經亦既至再至三使當英兵入藏之八月間以一介之使</p>		

	<p>藏印通商章程</p>	<p>光緒三十四年 西曆一九〇八年 印度</p>	<p>溥全權大臣張蔭棠 西藏噶布倫汪曲結 布 英全權大臣韋禮敦</p>	<p>按照光緒三十二年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有將附約各節隨時設法辦理等語又附約第三款有將十九年中英條約另行酌改等語會訂此章</p>	<p>明主權之所在則何至焦頭爛額以有今日雖云強權時代無公理之可言然較默爾而息坐以待亡者固較勝一籌是則當局誤國之罪擢髮難數矣</p>
	<p>共十五條要目(一)光緒十九年章程與此次無背者仍應照行(二)定江孜商埠全地界線(三)商埠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四)定彼此人民訴訟及追債犯罪懲辦法(五)西藏法律改良英國允棄治外法權(八)保護英國郵遞夫役(九)英國官民不得擅出商埠以外及繞入內地(十)巡警局地方官緝懲劫盜不任償失(十一)安設危險物之限制(十二)中國巡警辦妥英國即撤回衛隊又印藏人民往來居住權利相等</p>	<p>此條約除中英兩方簽押外西藏噶布倫隨同畫押押外實開三方並列先例藏局又為一變厥後英藏之交涉日緊而政府以有英藏之約益臻艱困蓋英人於藏務刻未去懷其布置亦逐漸周密巧取豪奪有隙即乘自光緒三十三年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雖屢結條約然至今藏事未能解決蓋藏地拊印度之背東通巴蜀西接強俄英為均勢起見亦正未能放棄也宣統二年政府派兵入藏革去達賴名號英國借口與隣邦關切往復結責鼎革之際又起干涉之局無限紛糾至今未結苟不急為足兵之計為固南之謀西藏前途未可樂觀也</p>			

<p>禁煙條件</p>	<p>宣統三年 四月初十日 西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 北京</p>	<p>清外務部 尙書鄒嘉來 英駐京公使朱邇典</p>	<p>按照前三 年中英訂 定之法三 年中如中 國能減種 英九將印 藥減運一 成十年減 盡至本年 英國承認 中國減種 有效遂接 續施行故 訂是約</p> <p>共十條(一)自是年西正月起至七年減盡(二)如不到七年中土絕種印土亦停運(三)各省有絕種兼不運他省土藥者印土亦停運惟廣州上海為最後(四)限內派員會同英員考查減種情形(五)中員得至印度查視裝箱(六)如中國土稅劃一印藥亦加稅釐至每箱三百五十兩(七)此約行後中國應將廣東等省印藥之限制及他項稅捐一律銷除又印土釐稅一次完清後進口岸全免他項稅捐此兩節中有不照行則英可將此條件或停或廢</p>	<p>禁烟之舉英廷本非所願徒以內迫於議院外制於鄰邦公論人道難於違拒不得已乃始為此遂漸減少之議蓋印度政費半賴是出且以幾經爭戰辛苦所得之利一旦放棄其情亦自有所不甘也</p>
<p>滬甯鐵路借款合同</p>	<p>光緒二十九年 西一九〇三年 上海</p>	<p>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 英銀公司</p>	<p>光緒二十四年英國駐京公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甯鐵路必欲合怡和承辦當由外務部</p> <p>共二十五條(一)英國銀公司允代中國鐵路公司等借金磅三百二十五萬磅發售小票實取九折周年五釐息每半年結付一次借款以五十年為期(二)華員可任路事路工儘用華人無論幹支各路其路圖工價均須督辦核准(三)以淤滬已成鐵路及本路產業為抵押品(四)借款按工程進</p>	<p>此約大為世所詬病江蘇人尤攘臂爭之然其實害尤非盡在磅折也嘗聞諸典路事者言滬甯管理處辦事五人例派中員二人洋員二人洋總工程師一人每遇議事洋人必佔多數故中員無論如何熱心公益而臨場決不能通過夫借外款以造路而管理處中西各派辦事二員是亦至當不易之規</p>

		<p>飭由鐵路總公司相機籌辦與盛宣懷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立草約二十五條並派員會勘路綫會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至二十八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總領事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由盛宣懷張</p>
<p>境分次交納(五)發售小票之規定(六)鐵路辦事人員之規定(七)聲明凡購標界以外之地所需地價銀公司亦可借墊年息六釐(九)購用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為酬勞惟湖北鐵及中國材料須儘先購(十)經過各省文武官竭力保護(十一)路設電線電話惟不得侵電局之權利(十二)鐵路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抽二十)歸銀公司(十四)材料准免釐稅或別路優於此路此路應一體均沾(十五)銀行經理二毫半用錢每萬磅得二十五磅(十七)銀公司權柄可交他人承接惟不得交與他國人亦不准他人再造並行綫(十八)全路五年竣工倘有意外事故路工亦可展期(十九)行車脚價由車務總管核准倘遇賑賑運兵等事應儘先載運(二十)鐵路公司於十二年半之前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二磅半若在十二年以後則照</p>	<p>則無待乎深究者也乃已墮其術中而不自覺嗚呼可不懼哉</p>	

(三) 美國

約名	中美通商條約
時地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一八四四年七月初三日 澳門
代表者	兩廣總督 耆英 美使柯身
原委	道光二十四年英人在江寧立約美人赴粵因英人以請耆英援案入告
約款綱要	共三十四款其要目(一)利益均沾(二)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居住(四)五口各駐領事官并定與華官往來體制(五至十三)定完稅納鈔進口出口起貨下貨駁貨各例(十四)廢官設公行任便交易(十五至十八)
附說	道光十九年英人因鴉片烟開毀美人從中排解未協至二十二年自門和約成美亦援案立約後此之役美雖陽為中國排解實則陰為英法規畫以收漁人之利為其可撥利益均沾之條也論者謂美人與歐洲各國不同但冀互市而
	之洞與訂此合同
	每張一百磅交價(二十一)如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以前先墊款項其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二十二)淞滬鐵路價值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一經銀公司備銀交與總公司該鐵路即應轉交滬寧管理(二十五)此約五分總公司外物部北京路礦總局英國公使銀公司各存一分以英文為準

		許之因立是約	定中美人民彼此拖欠騙鬪毆詞訟辦法(十九)定貨物轉運例(二十八)定互交逃犯例	欲略取土地豈其然乎彼檀香山菲律賓何為而屬美哉此約多援照英約無甚改易至咸豐八年遂有添設口岸之請矣
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天津 廉	大學士桂良 尚書花沙納 美使列衛廉	英法聯兵北上事平 議和美亦遂有是約 共三十款其要目(五)定美國大臣進京各例(十四)前開五口與嗣後准開港口市鎮均准居住貿易(二十九)保護教民餘均與中美通商條約同惟前後稍有參差又稅則一冊與英奧比丹等國同與法布義等國權度名略異又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定准進出口及不准進出口各貨并定納稅鈔及不應納稅鈔各例與英法同時所訂及德十一年所訂同	按是約第五條美使臣進京議事每年不得踰一次而第六條又謂嗣後如允准別國駐京其人暫應准一律照辦則明知各國必有是約預為後來久駐地步也其十五條所載貿易納稅各項下又添倘別國有更改者即應一體同又第三十條載如他國有關涉貿易通商等事為此約所無者亦應一體均沾固預知後來英法所請必有更進於是者設詞愈巧壟斷愈工中國始無幸免之術危機所伏已在數十年前矣
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西一八六八年七月	欽差蒲安臣(美人) 大臣志剛 大臣孫家	(一)共八條美國與他國失和不得在中國洋面奪貨劫人(二)除原定貿易章程外與美商另開貿易之路皆由中國作主(三)中國派領事駐美通商各口(四)中美	會國藩鑒於道咸間條約失利由於不識外情建議派員游歷歐美各國並挾外人蒲安臣等俱往藉覘敵情如第一條申明領海公法及租界管理權則估據海口臣庇

	<p>二十八日 美華盛頓</p>	<p>毅 美大臣徐</p>	<p>美英法俄 葡瑞丹荷 等國游歷 在他國僅 有文牘討 論惟與美 國特立此 約</p>	<p>奉教各異兩國不得稍有屈抑（五）兩國人民互相往來游歷不得用法勉強招致（六）兩國人民互相居住照相待最優之國利益均沾（七）兩國人民往來游學照最優之國優待並指定外國所居之地互設學堂（八）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中國內治之權</p>	<p>逃人之弊不杜自絕二條明定通商行船主權則路礦輪電諸利外人自無從覬覦三四五條派駐領事保護華工則海外僑民何致無辜被虐七條籌備生徒游學以廣藝術八條豫杜干預內政以尊主權懲前毖後慮遠思深觀於李世諸臣之覆餗益歎老成謀國已燭照於先機也</p>
<p>北京續修條約</p>	<p>光緒六年 十月十五日 西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p>	<p>大學士寶 鑒 尚書李鴻 藻 美使帥腓 德 安吉立 笛銳克</p>	<p>咸豐時華 人赴美備 工皆聚於 舊金山後 其地日益 繁富美國 東部及歐 洲工人爭 赴之羨華 工分利始 提議限制 故訂是約</p>	<p>共四款（一）華工續往美國酌定人數年數可限制進口不得凌虐（二）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兼已在美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受優待各國最厚利益（三）如有偶受他人欺侮美國應盡力保護（四）美國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知照中國如有與中國商民不便兩國可互相妥議</p>	<p>按同治七年續約第四條中國人在美國不得因異教稍有屈抑苛待第五條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第六條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必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利益總理衙門謂其獨無華工字樣然中國至美國實備工居多其意固專為華工發也是年美使來華雖擬整理限制禁止三項辦法其意蓋專注禁止一層中國僅予以限制辦法亦照同治七年續約略與通融夫所謂限制者謂酌定進口人數與作工年數而往來自便</p>

	<p>另立條款</p>
	<p>光緒六年 十月十五 日 西一八八 〇年十一 月十七日 北京</p>
	<p>大學士寶 璽 尙書李鴻 藻 美使師腓 德 安音立 雷銳克</p>
	<p>因前約有 未備之處 兩國大臣 公同商酌 另立條款 附於條約 之後</p>
	<p>共四款要目(一)互禁商民不得 販運洋藥至兩國貿易(二)定彼 此納稅鈔例(四)訴訟辦法</p>
<p>優待利益固猶仍舊例也乃美人 一切限制之於新來華工甚至加 以拘囚繼以審問種種苛待變本 加厲於原來華工居者有駐冊之 例行者有給照之例並有已給執 照歸國重來者關吏輒謂不足憑 強行駁回蓋其意非但阻後去之 華工並欲盡逐原住之華工遂不 恤悖約凌虐至此嗚呼美人來華 者稍一受損則動遭詰責吾人在 彼者則備受逼迫而不能據約以 爭夫亦最不平之事矣</p>	<p>按此約與前約同時所訂蓋前約 專為華人游歷美國及保護華工 而設此約則為通商貿易之事兼 禁止洋藥入口所訂各條與各國 無甚差異中間第三第四兩款分 別納稅審判各例中美兩國對舉 尚無偏重不似道咸間立約但許 彼國利益均沾而置中國失權捐 利於不顧也</p>

續訂華工條

光緒二十
年二月十
一日

駐美公使
楊儒
美外務部
總長葛禮
山

西一八九
四年三月
十七日
美華盛頓

因華工在
美迭遭苛
虐中國為
保護舊工
計願自禁
赴美新工
乃是是約

共六條(一)自換約之日起限十
年禁止華工赴美(二)定寓美華
工由美回華由華回美例(三)官
員傳教學習游歷諸華人前行赴
美須有執照經美國公使領事簽
名呈驗(四)別項華人及已在美
華工除不准入美籍外美國照各
國最優一體相待(五)准住美國
華工須照例註冊寓華美國人亦
須造冊報送中國政府(六)此約
互換後以十年為期如期滿彼此
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
則限禁再展十年

按此約第三款結尾有云須遵守
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由是二
十四年檀香山二十八年菲律賓
羣島先後屬美均加入禁例其所
謂隨時酌定章程者苛例方日出
不已異域僑民窮於呼籲甚可憫
也

議續通商行
船條約

光緒二十
九年八月
十八日

尙書呂海
寰
侍郎盛宣
懷

西一九〇
三年十月
初八日
上海

美使康格
總領事古
納
商董希孟

光緒二十
七年會議
和約第十
一款內中
國允將通
商行船各
條約內應
行商改之
處與各國
議商因與

共十七條其要目(四)中國舊有
釐卡一律裁撤常關如舊並在通
商各口添設常關洋貨進口除切
實值百抽五外加一倍半之數土
貨出口除切實值百抽五外加正
稅之半以抵裁撤各款(五)定中
美商人進口貨稅則(六)定關棧
票商標例(七)改修礦章(十)(
十一)中美人民創製之物及板
權兩國給照保護(十二)內港行

通商互市彼來我往其利害中外
共之若夫征權之政江河之利書
板製造之物皆國家與人民共有
之權不容外人參預者也此非徒
主客殊勢亦係內外之大防乃以
通商之故並征權行船製造各事
一切聽外人之限制此豈初意所
料及哉蓋自甲午辛丑兩遭挫敗
賠款則清償無期外債則積重難
返外人既得藉口以干我政權我

美國續訂此約

輪例又應在盛京奉天府及安東縣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十四)教士不得干預華官治理權(十五)中國律例如改修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十六)禁止嗎啡鴉片入口
又附件三(一)鴉片鹽斤任中國自行辦理(二)常關由中國自設分關(三)聲明第五款所言稅則作為附表即指西一千九百二年九月六號上海所簽押者
附照會一件照覆一件聲明第四款所云裁去中國內地釐卡係為免征行貨起見允中國自行辦理銷場及出產稅不得藉此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牲畜房屋稅

共四條(一)定應付海牙公斷院判決法(二)未付公斷院之先兩國應訂特約(三)本約施行以五年為期

亦無辭以問執其口是時日俄虎視於東北英法鯨吞於西南德亦鷹隲於東魯美雖無利吾土地之心然援利益均沾之條為列強均勢之舉其情亦未肯多讓也此約大略與英同其十四條教士不干政權十五條俟中國修改法律即棄其治外法權所言似尙近情夫在同治之時短垣未踰設遇交涉尙可據以詰難至於今日大防已潰彼亦逆知我無能為姑用此虛言以相市也有清一代之外交其流極至此可勝慨哉

中美素敦睦誼專約之訂自在意中惟此約畫押在光緒三十四年批准在宣統元年國際成例以畫押時期為條約紀年之據故仍以光緒紀年

中美公斷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清欽差大臣伍廷芳
美外部總長路特

和平會和解國際紛爭約第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訂專

(四) 法國

	美華盛頓		約遇事歸諸公斷等語先由美使向我提議旋為美議院所阻未幾美與英法已訂此約故我亦踵而行之		
約名 中法修好條約	時地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代表者 清欽差大臣耆英 法全權公使孛拉克勒尼	原委 鴉片戰爭之結果遂於白門定五口通商之約然法人未預也	約款綱要 共三十五條要目節錄(一)法人在五口可任便居住貿易(二)法人貨業中國官民不得欺陵強取(四)(五)法國得在五口派領事兵艦(六)(七)(八)法人貿易應照稅則完納中國不得索取規費	附說 白門條約在英人則為戰爭以後不無裨制有所假借與法人固無預也然則法人援例相要儘可從容與訂完密條約乃聞雷色變竟不深求於是人關我餒有隙即乘咸豐八年竟啓英法聯軍之禍天

日
黃埔

時者英以
相國督兩
粵法人赴
焉請悉援
英人例者
英許之遂
訂此約

天津和約

咸豐八年
五月
西一八五
八年

清大學士
桂良
尙書花沙
納

英人於廣
州入城事
屢要求不
遂時中國

法人亦不得走私違禁(十)中法
商人如有彼此虧負誣騙應各由
地方官領事出力追還唯不任賠
(十一)進出口船可自雇引水
(三至二十二)法船進出口起運
貨物完納鈔稅各項(二十三)
(一)法人得在五口租賃屋棧或租
地自建並得建造禮拜堂醫院學
校善堂墳塋等項(二十四)法人
得在五口居住附近處所散步(二
二十七)五口地方官應隨在保
護法人(二十八)中法人民民刑
訴訟各歸本國條例處斷(二十
九)法國人在五口地方自相爭
執或與他國人爭執中國官吏無
須過問(三十三)法船在中
國洋遇盜遭損中國應任緝捕兼
助拯救(三十二)中國與他國戰
時法船仍舊通行無阻

津約後馴是而多所要求矣履霜
之漸可不慎哉

共四十二款其要目(一)兩國各
派公使駐京(二)(四)公文往來
式(五)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
江寧六口與已通商之廣東福州

法自道光二十二年英國白門議
成即援英例五口通商故約首段
有將前立和好貿易事宜復申明
云云又因誤殺教士一案列入補

天津

法男爵葛羅

有太平之亂英人欲乘勢挾我會粵吏有捕亞羅船乘客事英責總督謝罪不應因啓釁法帝好遠略亦借口教士被難與英聯盟北攻至是英法同時在津議和爰立是約

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無異(七)(八)准領執照至通商各岸及內地游歷(十)准在通商各口建造禮拜堂及租屋造屋等事(十三)保護天主教士教民并在內地傳教(十七至二十八)定船隻進出口貨物起下交納鈔餉及一切通商各項條件(二十九)定兵船在各口彈壓商民及銜制水手例(三十一)中國與別國用兵不得止法貿易及與別國人交(三十四至三十八)中法人民彼此挾嫌或法人被中人凌辱匪徒陷害及商船在洋面被盜彼此欺負誣騙爭鬪各項辦法又附補遺六款西林知縣殺馬神父革職永不准蒞任索軍費及所失各費銀二百萬兩附稅則一冊照本約第九條內載因前訂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於本年十月在上海另訂與葡義同與英美丹比奧權度略異附善後約十款定各貨進出口分別准否及應否納稅各例與英美及德所訂同

欵後來每遇教案假端要索隨事改約皆濫觴於此又按是年三月諭旨有云廣東匪徒馬子農在廣西西林縣犯案懲辦該國疑為傳教馬神父致生嫌隙等因此案始末別無可證

協商瓊州不割讓租借於他國文

清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西一八九七年
北京

滬總理衙門王大臣駐京法公使伊穆哲拉

因法公使有將海南島（即瓊州）不割讓租借於他國之請特此照覆

一條照覆瓊州為中國領土決不致有割讓及租借於他國之事

土地為立國之本亦為有國者之特權斷不容他人侵越中國反是通商關埠租借各口惟所欲為甚至各就所注意之區明為訂約以防他國分利我指一隅彼求一地他人疆域任情豆割閩之臺灣日人求焉長江沿岸英人訂焉膠洲為德之範圍滇粵又法之勢力文牒彰彰幾同索券而我國政府曾不敢援據公法一為抗斥魚肉之唯唯受命推原禍始不能不歸罪利益均沾之約也

協商鄰接東京諸省不割讓租借於他國文

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一八九八年
北京

清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法公使

因是年英結長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德結膠州灣租借之約俄結旅大租借之約日結福建不割讓他國之約法

（一）中國與東京鄰接廣東廣西雲南諸省不割讓租借於他國（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自英人結長江之約各國紛紛效尤瓜分之端於此已見美國表面為和平計於是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至是列強利己主義之競取一變而為統一合議之緩謀開中國為市場其保全依此

租借廣州灣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州灣

清提督蘇元春
法提督克爾

以保均勢
為詞要求
四款我國
承認二款

先是二十四年法國向我要求四款內一欸租借廣州灣九年我國雖大體承認之而區域與期限抗議不定形勢幾破裂忽法士官教士三名在遂溪被害法令提督克爾實行佔據

共七欸要目摘錄(一)廣州灣租與法國定期九十九年無礙中國自主之權(二)劃定租界址界內水面均歸租界管轄(四)租界內准法國駐兵築砲臺(七)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舖建造鐵路電綫

甲午戰後中國自此多事而國幾不國矣是約訂立之年三月俄在旅順勘分旅大租界八月韓國與我立和好通商約十月乃有法人以兵據廣州灣迫劃租界之事先是二十四年二月德以兵據膠洲灣議定膠澳北面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南面自離齊山島偏南之灣起至甯羅山及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暨雷羅炸連等島嶼全租予德國是年閏三月俄在聖彼得堡增立條約從遼東亞當灣之北起至皮子窩灣北盡處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歸俄享用又從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左岸至河口亦在隙地之內中國兵退出金州城用俄兵替代四月英公

<p>會訂滇越鐵路條約</p>	
<p>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p>	
<p>清總理外務部慶親王 法駐京公使呂班</p>	
<p>光緒二十四年法使呂班與總署往復照會商准由</p>	<p>因訂是約蓋是時英方迫我開西江口岸法懼奪其權利遂積極謀之教士云云不過口實而已</p>
<p>共三十四條(一)鐵路自河口抵蒙自或由蒙自附近至雲南省城日後擬改須彼此商准(二至四)勘路繪圖及交地購地各事(五)各項廠棧同時開工(六)鐵軌寬</p>	
<p>按省毗連法越雖居邊地實有倒掣中國之勢西可以窺蜀藏北可以引長江東可以規兩粵噫嚀孔多孕寶尤富故法人於併越以後節節經營蒙自北圻早通電綫</p>	<p>使議定展拓香港界址五月又定租威海衛專條劉公島并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之東沿海附近地方均可建築砲臺駐紮兵丁不僅迫我開西江口岸已也其他如蘇州關梧州關杭州關早於二十二年與辦而湖南岳州及福建三都澳均於是年開關秦皇島亦於是年開設口岸廣西之南甯府因英使謂實包括在西江口岸之內亦汲汲開為南埠蓋情勢之迫無過此時自此以往固絕無尋息豈獨金陵關章程與膠州關章程見於二十五年已乎至以兵力迫脅先與臨而始與言條約其條約猶可言哉猶可言哉</p>

二十八日
北京

法國公司
修造自越
南邊界至
雲南省城
鐵路是年
乃由法國
選定公司
根據前項
照會會訂
此約

一適當(七)鐵路經過地方不得
損壞城垣公署(八九)購料及挖
取沙石採伐林木各事(十)運路
及暫時興作工程各地用竣後即
交還(十一)幹路造成商接支路
(十二)各執事凡須專門學者可
用外國人餘用中國人(十三)四
工匠之招募管理及償卹傷亡懲
辦犯罪各辦法(十五)巡丁可募
土民不得請派西兵(十六)洋員
請給護照事(十八)租賃房屋事
(十九)不得損及民人產業有則
賠償(二十)火藥炸藥之運製及
防險(二十一)運貨納稅免稅
各例(二十三)收費減費免費各
例(二十四)鐵路不准載運交鹽
及西國兵械如中國有戰事悉聽
調度(二十八)設專門學堂(二
十九)設電綫電話(三十一)滇
省派員襄助公司(三十二)定公
司補償中國查看費各員來往照
料費(三十四)此路十八年期滿
中國可與法國商議收回

益思由老開鐵路直達昆明蓋消
息既靈調度斯速一旦有事則長
驅直入足以扼我吭而制我命矣
而況鐵路所至即國權所至地實
孕藏尚可發其覆而囊括之此法
人之所以亟亟也

(五) 瑞典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廣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廣東	清兩廣總督耆英 瑞典使李利華	瑞典兼轄那威是年遣使赴粵自比各國乞五口通商兩廣總督耆英為之請於朝允立是約	共三十三款要目(一)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四)設領事官(五至十四)定進出口貨物交納稅鈔及免納稅鈔轉口查驗罰款駁貨等例(十五)廢廣州官設洋行經理(十六至二十五)債項詞訟控案辦法(二十六)交逃犯例(二十七)定公文往來程式	按是時法美皆如英例五口通商未聞別立專約本約與英天津約相類較江甯約詳略不同其別繁就簡蓋有視各大國稍示區別之處
中瑞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北京	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瑞典駐京公使倭倫白	因欲堅定兩國誠實永久之睦誼及推廣兩國通商事宜特訂此約	共十七條要目(一)僑居人民身命財產互相保護(二)(三)互派使臣及領事官一切利益均照最優國相待領事應有駐劄國認許文憑(四)兩國人民准互相貿易並准在通商地方工藝製造及租地造屋(五)兩國進出口各稅不得較最優待國加增(六)商船駛	是約本道光二十七年條約更訂多有改正其第十款所訂較前約二十一欸為詳備第十二欸民教處置亦尚持平

(六) 德國

約名	天津約條
時地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代表者	清倉侍場 侍郎崇綸 大理寺少
原委	五口通商 之後德意志於是年
約款綱要	共四十二款要目(一)兩國各派使臣駐京師准德國在各通商口岸設領事官(五)定往來文書式(
附說	按訂是約原奏有云艾林波來津乘我多事要請通商固不可稍示輕易使萌挾制之心亦不可拒之
<p>泊之自由及限制漕難船隻之救護(七)定戰時中立國商船辦法(八)兵船之待遇(九)兩國人民游歷例(十)訴訟審判歸瑞典國派員訊斷中國司法改良瑞典允棄治外法權(十一)互相交犯例(十二)民教相安事宜(十三)中瑞原有條約未因此約更改者仍舊照行兩國許與他國之利益彼此應一體享受惟有專條者仍須互相酬報(十四)有約各國通行之事務規章與不約無背者一律遵守(十五)條約修改以十年為限</p>	

西一八六	一年九月	初二日	天津	卿崇厚 德使斐憐 理阿里不 艾	（一作艾林 波一作迂 愛綸布）	援英法例 請立約	<p>六）廣州潮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台灣淡水等口照各國一律通商建屋及一切公所（八）准領照內地游歷（十）保護教士（十一至二十九）定船隻進出口貨物起駁交納稅鈔及一切通商各項條例（三十三）定兵商船隻進口修理及遇難救護各例（三十二）互交逃犯（三十三至三十九）中德人民因事控訴或德人被中國匪徒陷害及商船在洋面被盜彼此欺凌擾害各項辦法（四十）利益均沾 附三漳謝城條款（一）律伯克百磊門昂布爾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至通商口岸辦理本國事務附稅則一冊與義法兩國同與英美丹日本各國權度名略異 附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定准進出口不准進出口各貨並應納稅鈔不應納稅鈔各例與英美八年所立相同惟英美無另款 又另</p>
<p>太監致生意外之虞與其許之於決裂之後不如牢籠於未事之先嗟呼是數語者誠得國際交涉審時度勢之要者也凡事豫則立變激於過追倉皇何如先事容我以商量之餘地乎是約較和約前車既未稍逸出恒軌而第五款載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并德意志字樣分寫與咸豐八年英國天津和約第五十款所載暫時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為正義者不同雖文字關係儀文之末然國書者國體攸關至互換圖書而不能用其本國文字則國之所存者幾希又法國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有大法國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等語此除通商保護常例外尚無此等逾出範圍之條文並添出不准商人作領事官及刪改各條字句不一而足良以彼二約者成</p>							

	<p>續脩條約</p>		<p>光緒六年 二月二十 一日 西一八八 〇年三月 三十一日 北京</p>	<p>清尙書沈 桂芬 尙書景廉 德使巴蘭 德</p>	<p>查照咸豐 十一年約 已滿十年 酌定修增 各款</p>	<p>共十款要目(一)除宜昌蕪湖溫 州已開口岸大通安慶湖口武穴 陸溪口沙市作爲上下客貨外德 國商船准於吳淞口暫行停泊上 下客貨(二至六)定通商各項事 例(八)中外官員審辦交涉事件 及商運洋貨入內地洋商入內地 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如何 往來此三節應歸另議 附續修</p>	<p>於戰事賠償逼迫之際即是約成 於未破平和樽俎相衝之餘也是 時德雖不如英法之強然已後咸 豐八年者三年矣彼獨不能援前 例乎其後光緒六年二月爲十年 期滿換約之期德使巴蘭德欲於 大孤山開設口岸及內河行輪內 地貿易等事要求不遂德使負氣 出都李鴻章在天津勸令回京囑 以和平商辦卒之續約視此約固 有增減亦仍無大踰越蓋均以和 平未致破裂則固有嗟商餘地也</p> <p>按德使原議洋貨運入內地免釐 爲總署所拒實後來加稅免釐之 議所本又議土貨改造別貨亦經 李鴻章議駁爲日本馬關約內地 任使工藝製造之先解此約第八 款云彼此妥商已留他日提議之 地</p>
						<p>款一十年較訂一次 關於商船捏報漏報之事十三款 未經指明至同治七年總理衙門 因行文聲明經德政府承認准照 通則劃辦惟不得過五百兩及續 修條約成遂併入第三款第二節 內</p>	

<p>會訂青島設 關徵稅辦法</p>	<p>續訂條約又 名膠州灣租 借條約</p>	
<p>光緒二十 五年三 月初八日 北京</p>	<p>光緒二十 四年二月 十四日 西一八九 八年三月 初六日 北京</p>	
<p>清海關總 稅務司赫 德 德駐京公 使海靖</p>	<p>清大學士 李鴻章 協辦大學 士翁同龢 德使海靖</p>	
<p>膠州既於 光緒二十 四年訂約 租借於德 一切治理 之權均德</p>	<p>光緒甲午 中日掃蕩 德居間調 停索報未 遂二十三 年冬山東 曹州適有 戕殺教士 之事德遂 乘勢以兵 據膠州灣 旋訂是約</p>	
<p>共二十條要目(一至三)青島關 稅務司之應任德人(五至十三 十八至十九)徵收進出口貨稅 之辦法</p>	<p>凡三端共十款要目(一)膠澳租 期以九十九年為限離膠澳四周 百里內(中里)准德兵隨時過調 並劃租界(二)鐵路礦務等事(三)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如路礦 招工集資購料等應先儘德商承 辦如德商不願可任憑中國另辦</p>	<p>善後章程九款吳淞課稅防弊各 口設棧泊船運貨各例 附照會 照復各一件夾板船停泊十四日 外船鈔減半先行試辦</p>
<p>設關徵稅我之主權任用關員何 能預預乃總稅務司係英人既有 專用英人之要辭而青島稅司係 德人又有專任德人條約蓋各國 之視中國始如無物矣</p>	<p>膠州灣為大小沽河膠萊南河合 流入海之處口狹僅三四里水深 八九拓外有羣山環抱天然門戶 西人所稱為屯軍第一善港也此 約因教案而強租土地已屬蠻橫 至索及路礦則並地面地質之權 而全畀之矣德意猶未慊第三款 招工集資購料等事謂應先儘德 商試問置中國主權於何地此後 路礦各約借何國之款即購何國 之料皆此約為之濫觴也</p>	

<p>續立青島設 關徵稅章程 附件</p>	<p>清光緒二 十五年三 月初八日 西一八九 九年 北京</p>	<p>清總稅務 司赫德 德駐京公 使海靖 (或作駐 京大臣穆 默)</p>	<p>主之然究 係租借而 非割棄吾 中國自主 之虛名固 仍在也設 關徵稅理 不可拒於 是赫德援 膠澳專條 首端一款 與德公司 訂此約焉</p>	<p>因在青島 設關徵稅 經德國允 許並相助 辦理立此 章程同時 復訂試辦 章程二十 一條 從略</p>	<p>共六款要目(一)德國允中國在 膠州青島設關徵稅(二)無論華 洋船行駛內港應領本國牌照並 繳費納鈔(三)輪船往來青島及 內地須納稅釐非奉中國允准不 得行駛不通商口岸(四)輪船遇 進出口須報請領各單並呈驗船 單(五)代中國運送郵信(六)德 國允許襄助辦理各事</p>	<p>青島在膠州界內須商允德國方 能設關徵稅則中國無自主之權 可知矣夫德當二十四年租借膠 澳其約章中第一款不嘗云自主 之權仍歸中國乎今此章程第一 款云德國允許中國在膠州青島 設關徵稅是設關之權仍操之德 國竟與前約相背誠有不能索解 者矣</p>
-------------------------------	--	---	---	--	--	---

山東膠濟華
德合辦鐵路
章程

光緒二十
六年
西一九〇
〇年

按照光緒
二十四年
所訂條約
第二端第
二款應設
立德商華
商膠濟鐵
路公司特
由兩國會
訂此章

共二十八條(一二)招股設局各
事(三)公司勘路由本省官紳會
辦勘定後經巡撫核准方得動工
(四)不得阻礙民田水道及與生
計有關之種種(五)不准妨損本
省公基及防守各要害(九)購地
丈量各事(十一十二)賃屋買
物及兌銀各事(十三)除原指地
段外不准另造枝路(十四)車站
三里外外國人非有兩國會印護
照不得任便往來(十五)保護勘
路西人(十六)保護勘定各地應
由本省派兵不得用外國兵弁(一
十七)鐵路不准他國人裝運軍
械(十八)遇有本省賑務兵事儘
先裝載(十九)本省應徵釐稅公
司應協防偷漏(二十一)定管東
公司華人西人法(二十三)巡路
工役之設置(二十四)因意外而
傷損人物之賠卹(二十五)遇地
方危險由華官知會火車立即停
駛(二十六)鐵路辦成提餘利十
分之一為中國官兵薪餉未成之

光緒三十年山東商務局與膠濟
公司訂立由濟南東關車站分路
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支路一
段由商務局付銀二萬兩交公司
代造成後由公司每年貼銀八百
兩將路租回應用等語是則雖有
概不准另造枝路之約仍無實効
矣蓋名為代造實則路仍公司管
理營業所入亦悉歸于公司而商
務局不過每年享其二萬兩之長
年四釐行息而已

		<p>前由本省墊餉(二十七)東撫德租界大臣均有節制該公司之權(二十八)二十年後可將全路由本省公家收回其價按原值五分之一折付</p>	<p>按清光緒二十九年德使不允礦務公司納出井稅會咨外部轉咨東撫有膠澳鐵路附近三十里內煤礦原訂章程並無納稅之條自應照章無庸完納出井稅等語可見外人緝密稍有罅漏亦不肯輕易忽過也</p>
<p>山東華德合辦煤礦章程</p>	<p>光緒二十七年六月西一九〇一年山東</p>	<p>清記名副都統蔭昌 山東巡撫袁世凱 德礦務總辦米海里 司米德</p>	<p>照光緒廿四年條約第二段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地段允德商開挖煤斤亦可由華商合股開採一節應設立山東華德煤礦公司特會訂此章</p>
		<p>共二十條(一)礦界限定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二)設招股局(三)公司勘查開採等事應由本省官紳會辦(四)應用地段總期無損民居或購或租會同特派員商辦仍須繪圖呈送東撫定奪以足敷應用為止(五)廟宇房屋樹木墳塋均須繞避萬不得已則給以相當之賠償(六)城壘公基及防守要害不得妨損(七)宮廟園廠之下不准辦礦(八)購地丈量納課各事(九)勘查開採需兵保護應稟由東撫酌派不得擅用外兵(十一十二)買物賃屋各事(十三)工人不得滋擾地方違者嚴辦(十四五)因礦務傷及人命物件田房等類須撫卹賠償(十六)</p>	

				<p>定稽查洋人及保護游歷(十七) 鐵路附近三十里外非經東撫允 准不准開礦三十里內除華人外 祇准德人開採華人已開之礦公 司如欲購買應公平議價不願賣 者作罷(十八)附近居民需煤准 以廉價購買(十九)租界外地主 大權仍操於東撫定管束公司華 人西人法(二十)此礦局將來中 國應如何購回應另議</p>	
<p>膠高撤兵善 後條款</p>	<p>光緒三十 一年十一 月初二日 西一九〇 五年十一 月二十八 日</p>	<p>清山東巡 撫楊士驤 德膠澳總 督師</p>	<p>自膠澳租 界條約成 後德國屯 駐膠高兩 境兵隊迄 未撤退至 此允將駐 兵撤回青 島特訂此 款</p>	<p>共五條(一)此件畫押後膠州德 兵即退(二)高密德兵分三期全 行撤退(三)自畫押之日起環界 內鐵路即歸中國保護駐站之巡 隊至多以二百四十名為限派駐 公所之巡隊以一百名為限(四) 德國在膠高所修兵房等各工程 以實價四十萬員售歸中國於兩 年四批交還(五)如德兵道經膠 高暫住數日當於兩禮拜前預先 知會附工房賣契一</p>	<p>甲午一役日據遼東俄人陽為仗 義結德法以抗日迫行交還中國 彼於我固無厚焉第冀我之酬報 而已故不逾時而俄租旅大德乃 藉教案而租膠澳由是而法租廣 州英租威海究之收回遼陽仍無 實際轉多棄地焉於以知引狼拒 虎之策亦未為得矣</p>

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

光緒三十年
西一九〇五年
北京

清總稅務司赫德
德使穆默

查照二十五年三月
初八日會訂徵稅辦法修改

共八款要目節錄(一)在租界內劃定無稅之域一區並提二成稅津貼青島租地(三)定免稅例(四)定無稅區域辦法(五)製造廠之貨在無稅區域外徵稅應設法不使因無稅區地所出之貨而有所虧損(六)(七)兩條行船及漏稅走私辦法

既經設關則進出口貨物凡在青島界內者皆應納稅乃又劃出無稅區域同在一地顯分彼此適開奸商趨避之門而徵稅流弊有防不勝防者矣總之自甲午敗盟之後外人有輕視中國之心沿海七省門戶動為所估據中國遂無自主之權矣

(七) 葡國

中葡通商條約

清同治元年
西歷一八六二年
天津

清侍郎恒祺
內閣學士崇厚
葡使基瑪
良士

葡人於咸豐七年即與西班牙來請立約政府拒之至是始訂約

共五十四款(三四)兩國優待兼權大臣(五至七)定公文照會式官員往來禮文(八)設領事官(九)中國派員駐澳門(十)廣州潮州汕頭廈門福州甯波上海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臺灣登州淡水通商(十二十三)持照游歷內地准各口居住造屋建堂(十五至十七)定兩國屬民控訴

是約雖已議定五十四款仍未互換至光緒十年法越之役葡人自謂無約之國可以不守局外之例十二年我與英人訂立洋藥釐稅英人言澳私不緝香港無由稽徵葡人仍以無約為解總稅務司赫德乃擬草約四條派稅務司往理斯波阿都城畫押並促其遣使來華乃有十三年之約嗚呼中葡通

約 名 時 地 代表者 原 委 約 款 綱 要 附 說

<p>天津條約</p>	<p>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一八八七年十二</p>	<p>清慶郡王 侍郎孫毓汶 葡使羅紗</p>	<p>同治元年之約議成後迄未互換至是因洋藥緝私</p>	<p>共五十四款要目(一)葡人永居澳門界址俟派員會訂再立專約(四)協助中國在澳門徵收洋藥稅 餘與前約無甚差異 附會議專約三款即議澳門洋藥辦法</p>	<p>審訊追債例(十八至二十二)保護居民船隻互交逃犯(二十三至四十九)定僱船納鈔完稅進出口貨給照免鈔免稅驗貨轉口罰款例</p>	<p>商已三百年一約之立必假外人之逼迫而後成之此何說也自道光二十九年葡啞嗎喇為澳民所殺藉端全佔澳地粵吏不問嗣是屢遣立約之使我以歸預遇之至同治九年遂將澳門割讓於時疆吏曾國荃謂宜與葡磋商於約內言明澳門界址俟勘明再定李鴻章謂葡浸澳地分原租久佔新佔未佔四層趁此講約之時與以固有之利庶可絕其窺伺之謀張之洞吳大澂具奏澳界輻輳太多條約尙宜緩定界址宜早清釐綜此諸說固舉知澳界之不潔侵佔之日繁奈之何遷延數年不遣一使為之勘界訂約而必俟外人之代為迫促而始與商訂乎無惑乎同光以還邊南灣港日蹙國百里也</p>
-------------	--------------------------------	----------------------------	-----------------------------	--	---	---

<p>會訂徵收洋藥稅釐善後條款</p>	<p>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北京</p>	<p>清總稅務司赫德 葡國參贊 斌德樂</p>	<p>一案允其重申前議 特定是約</p>	<p>共四條(一)由總稅務司發買洋藥稅單(二)照烟台續增專條辦理(三)關巡或有擾騷稅務司查斷之(四)華船進出澳門完釐外不得多徵另徵</p>	<p>按光緒二十八年中國增改條款葡國因襄助中國徵收澳門出入口運入中國洋藥稅餉起見允於澳門設立分關一道辦理稽徵矣(光緒二十八年葡使提議展拓澳界經外務部磋商就通商事宜酌量增改增改條約九款於光緒三十年新訂商約時聲明作廢</p>
<p>新訂商約</p>	<p>清光緒三十年 西一九〇〇年 上海</p>	<p>清尚書呂海寰 侍郎盛宣懷 葡駐華辦</p>	<p>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十一條 內中國允</p>	<p>共二十條其要目(一)納稅不得增於他國應享最優利益一體均霑(二四)襄助中國徵收洋藥稅釐並助防緝私辦法(五)定推廣澳門口岸來往行輪例(六)兩國</p>	<p>按是約第十三款內有葡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為中國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葡國人</p>

理商約大臣

將通商各條約與各國商改因與葡國續訂此約

商船進出口均享優待國應享利益並定葡萄酒稅例(七)葡民准在中國已開及後開商埠往來居住並辦理工商製造(八)華僑入葡藉律例酌行修改(九)裁釐加稅悉照中國與各國商定辦法(十)定海關存票抵稅領銀例(十一)中國允釐定國幣(十二)定禁止嗎啡進口例(十三)修改礦章(十四)兩國人民合股經營須按合同辦理(十五)保護貨牌(十六)中國改良律例葡國允棄治外法權(十七)妥籌民教相安辦法附照會五件(一)澳門所轄地方食用藥應有定數(二)廣澳鐵路運貨台訂稅關辦法(四)約內傳教一條聲明預留地步(五)中政府允每年給澳督運米執照三十萬石

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之語殊多含混若以辭意譯之是只須葡人能遵以上各章葡人即在中國無論何處均有開礦之權矣又第十六款云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葡國允盡力協成一俟查悉中國律例審斷及一切相關事宜悉臻妥善葡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驟視之葡允棄其治外法權詎不甚便於我苟細思之則亦不過一虛情空語蓋我國律例固應更改且亦已經更改然地勢民情政教各國不同萬無一舍已從人之理就令從之倘須待葡國查明是否悉臻妥善夫安與不妥善與不善有何標準而葡乃以是愚我各國亦爰是愚我華盛頓會議既經承認取消而仍以調查為口實遲遲其來一至今日慘變之生正不知伊於胡底也(治外法權即領事裁判權之謂在今日因成爲惟一急切之問題矣

(八) 丹麥

約名	時地	代表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 五月二十 八日 西一八六 三年七月 十三日 北京	清大臣恆 祺崇厚 丹使拉斯 勒福	是年丹使 拉斯勒福 因英使威 妥瑪請通 商與立是 約	共五十五款(一至七)互派使臣 設領事官並定品級儀文(八九) 保執持照至內地游歷(十一)半 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 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 江鎮江江寧通商准其居住及造 屋伊堂(十五至十七)控案負債 訊斷辦法(十八十九)保護居民 船隻(二十一)互交逃犯(二十 二至四十九)定雇船納鈔納稅 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轉口 起貨落貨例 附稅則一與英美 比與日本各國同與法布義諸國 權度名略異又通商章程善後約 定准進口不准進口各貨並應納 鈔稅及不應納稅鈔各例與與比 義大致相同	按英使代擬條約以英約爲藍本 並增添款目意在商恩各國援利 益均沾之例一律增加經中國大 臣與之辨論始參照西洋各國條 約分別刪改較英約原定款目有 減無增

(九) 荷蘭

約名	時地	代表	原委	約款	綱要	附說
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 八月二十 四日 西一八六 三年十月 初六日 天津	清侍郎崇 厚 荷使蔡	荷蘭通使 中國最早 於中國最 恭敬明濇 以來執藩 屬之禮故 歷世通商 不絕亦最 受優待是 年各國次 第立約乃 遣使援例 訂立是約	共十六款要目(一)荷國特派兼 權大臣及領事官來華並定儀式 品級(二)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 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 瓊州漢口鎮江九江通商及往來 居住造房建屋(三)持照至內地 游歷(四)保教如教民犯罪仍由 地方官照例懲辦(五)准荷民在 華雇工執藝(六)控案訊斷辦法 及交犯追償例(七)保護居民船 隻例(八至十二)定雇船納稅納 鈔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 起貨落貨例	按荷蘭與葡萄牙與中國通商皆 自明萬歷以來荷約謂大清大荷 往來交好由來舊矣荷約謂彼此 睦友三百餘年而荷約之成早於 荷約二十年無延宕交涉反覆之 苦訂約在天津互換在廣東且荷 并不要求遣使駐京皆當時體制 所謂尊中朝最合宜者也	按中荷交涉僑事為多大都發生 於其屬地顧巽他羣島僻處南洋 距荷都海牙程途遙遠且各國治 理屬地政略與其本國不同荷蘭
中荷領約	宣統三年 四月初十 日 西一九一	清駐荷使 臣陸徵祥 荷蘭駐華 公使貝拉	兩國願於 中荷通商 行船條約 外確定在	共十七條要目(一至七)言中國 諸領事駐割地點及其義務與權 利(九)中國遇難船之救助(十) 規定援助中領事拘捕法(十一)		

(十) 日斯巴尼亞 (西班牙)

約名	時地	代表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通商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初十日 天津	清大臣薛煥 大臣崇厚 西使瑪斯	西班牙自咸豐七年即與葡人來請立約政府未之許也至是始訂約	共五十二款要目(一)兩國互派使臣(四)所派領事官與各國一律優待惟不得以商人兼充(五)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漢口九江鎮江江甯通商(六)保教(七)持照游歷內地(九十)准兩國互相雇工並准華民赴日承工(十一至十四)兩國屬民呈控審	此次清臣薛崇厚與西使瑪斯訂定條約已於六月初十日附奏乃有英國新舊公使威妥瑪卜魯斯從中參預挾持總理衙門亦接英法俄美使臣函稱受君主訓條命其相助為理據薛煥原奏謂日斯巴尼亞國即世所傳大呂宋國其屬小呂宋地方與福省相距甚近英法與我構衅西曾助兵故此亦
	一年五月八日 北京	斯	荷蘭國領地殖民地中領事之權利義務特訂此約	遇難船之辦法(十二)華民嗣續事務互為執照(十三)領事有受本國臣民聲告權(十四)本國商船秩序之維持(十五)定免稅納稅例(十七)領事及書記之權利(十七)本約以五年為期如欲停止效力須先一年知照 附件三論國籍疑義解決及藉民辦法	尤甚此次就地設立領事洵足以裨隔闕而絜網維也

<p>古巴華工條款</p>	<p>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p>	<p>總理衙門 王大臣 西使伊巴里</p>	<p>同治十三年出洋委員陳蘭彬查明華工在洋承工情形旋由總署擬定保護條款與西使會議適真有戕英繙驛馬加理一案因此中止至是始議定此約</p>	<p>訊例(十五至十七)保護居民船隻(十八十九)定交犯追償例(二十至四十六)定雇船納鈔完稅進出口給照免鈔免稅驗貨轉口罰款例(四十七)中國商船至小只宋貿易日國照待最優國例相待 附專條一畫押三年後日派秉權大臣來京 附文憑一五換三年之約同治六年四月立</p>	<p>按英國續增條款第五款法國續增條款第九款均有承招華工之事而以秘魯日斯巴尼亞及美國承招為最多同治十三年秘魯有會議華工專條光緒六年中美有續訂限制華工條文故是年與西亦有是約然約中訂明華工赴西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誑誘云云則可知遠適異國並非工人本心大都販猪仔一流人騙致之而該國亦認許之也</p>
<p>古巴華工條款</p>	<p>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p>	<p>總理衙門 王大臣 西使伊巴里</p>	<p>同治十三年出洋委員陳蘭彬查明華工在洋承工情形旋由總署擬定保護條款與西使會議適真有戕英繙驛馬加理一案因此中止至是始議定此約</p>	<p>共十六款要目(一)華工赴西應聽自便非自願赴西而強迫誘往者查辦(二)古巴夏灣孛地方中國派駐總領事七條以下均優待華工各項條例</p>	<p>深懼其決裂而延宕多日至九月始定</p>

(十一) 比利時

約名	時地	代表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通商條約	同治四年 九月十四日 西一八六 五年十一 月初二日 天津	大臣董恂 大臣崇厚 比使全德 俄固斯德	同治二年 比使包禮 士與通商 大臣薛煥 在上海議 定條款未 及互換是 年七月復 遣使金貝 赴津請按 照各國已 定約章再 行酌定乃 與訂是約	共四十七款要目(一至六)兩國 互派兼權大臣駐京并儀式品級 持照游歷內地(七)設領事官於 通商口岸(十一)牛莊天津烟台 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 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 通商及往來居住造屋建堂(十 五)內地傳教(十六至二十)控 案負債訊斷辦法(二十一至四 十)定雇船納稅鈔及免稅查驗 罰款給單進口出口轉口起貨下 貨例(四十一至四十四)保護兵 商船(四十五)利益均沾	普魯士立約在天津比利時立約 在上海當是時中國倘有主權何 以包使已議定之約復允金使酌 改只須金使代包使引咎即不深 求條文中之事權實際蓋自來中 國之失在重儀文而不深研利病 也。
同 盧漢鐵路比 公司訂立合	光緒二十 三年四月 二十六日	督辦鐵路 大臣盛宣 懷	光緒二十 三年籌辦 盧漢鐵路	共十七款(二)借四百五十萬金 磅九扣實付銀四百零五萬磅分 四期交到(三)接周年四釐起息	此約為借款開辦幹路之權與當 時所收磅金實數九折扣用甚 巨然如年息四釐購料劃出一半

西一八九
七年五月
二十七日
湖北
比公司代
辦人德福
尼愛蘭

議借外資
以期速成
於是議借
於美商因
美商多端
要挾致無
成議嗣有
英德兩國
商人均願
承此借款
名係商人
其政府實
隱持之故
其議即欲
牽涉粵路
其心頗深
正在爭持
遲疑之間
適比公使
爲介紹其
國商人於
我比係小
國在我處

(後改爲四釐四)(四)前十年還
利不還本十年後分廿年還清(五)以路業作保(六)五年工竣(七)遇有戰事中國欲得比員之協助比員仍照常當差(八)由比派工程師名曰監察但聽督辦大臣一人節制(九)外國路員由監察遷爲督辦定派公司所用工路人員除監察外均歸督辦所派之大員節制中西員如有意見聽督辦核定但准監督在旁聽斷(十)比員如有不職由督辦勒退(十一)材料儘中國本有者購買如購外料將一半投標其餘由比公司照辦如係不能分開之件亦由比公司擇廉價承辦如比公司不肯承辦聽公司另購(十二)此項所購外料比公司應扣五釐之用(每百兩扣五兩)(十四)此合同期內比公司無論何事均不得託他國商民管理并不得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十五)如中國未到合同之限願將此款一概

任他商承辦而不失爲公道也詎事隔一載而有增訂合同其第三款於原利四釐之外加收四毫第十三款凡辦事銀行按所付照酬以二毫半各股票提前還本者亦酬以二毫半其利額均已厝累而上然按其加增之數尙有說以自而所不解者此約未定之前英俄德法爭欲投資承辦我國恐其因築路而有覬覦也故一概謝絕獨授於比比小國亦窮國也常盛宣懷與比初訂合同即逆料有強國盾乎其後故第十四條中有合同不得轉與他國人一語所以杜漸防微者甚至何意第三次續訂合同而突有道勝銀行發見且有查察財政之權有停止付款之權儼然自認爲主人翁而我亦認之無異詞也然則俄者比之原質比者伊之化身而吾國政府實其傀儡外交家之雲霧涉詭有如是耶

(十二) 意大利

	亦未佔有絕大勢力於是遂定議稱貸於比而訂此合同至二十四年五月在上海復立詳細合同二十九款六月在上海復續增合同六條
	還清利息即以清還之日停止增訂合同(一)比公司允提經費代為測地繪圖以及考訂貨料車輛(二)比公司允將材料酬勞開去(三)比公司因上兩款吃虧且須彌補派人來華之費印售股票之費三年經理人澆裏是以在原利外加收四毫(每千磅加四磅)續訂詳細合同(八)行車後所得入款除開支外應託比公司移交比京總銀行代存(十三)凡辦事各銀行應按所付利息酬以二毫半各股東提前還本者亦按所還之數酬以二釐半每萬磅二十五磅(十八)道勝銀行及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察出路弊均有停止付款之權

約名時地代表者原委約款綱約附說

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
九月十八日

清侍郎譚廷襄

大臣崇厚

意使阿爾明雍

西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是年意使

阿爾明雍

至京由法

繙譯官李

梅代請援

例立約經

總理衙門

奏明因立

是約

共五十五款要目(一)互派使臣(七)設領事官并定品級及往來禮節(八)保教(九)持照游歷內地(十)彼此行文格式(十一)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甯通商居住造屋建堂(十二)准意民在華雇工及互教國語買賣書籍(十八)保護意國商民(二十一)用兵時不禁意國貿易及與敵國交易(二十二)互交逃犯(二十三)負債斷辦法(二十四)至四十九)定雇船納鈔納稅免稅查驗(五十二)出口轉口起貨發貨例(五十二)公文禁書夷字(五十三)利益均沾

附稅則(一)與法布二國同與英美丹奧日本各國權度名略異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定准進出口及不准進出口各貨并定應納鈔稅及不應納鈔稅各例與丹奧比等國大致同 附往還照會二件領事不得兼做買賣更不可用商人濫充

是約以丹麥約為藍本並參用法布等國條約至通商章程稅則言明與各國一律辦理毋庸另議

(十三) 奧國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通商條約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日 西一八六九年九月初二日 北京	渣尙書董恂 侍郎崇厚 奧使畢慈	奧自康熙時即通商至是使臣畢慈自香港來京由英使阿禮國代懇立約因與議定條款	共四十五款要目(一)互派使臣(六)議設領事官及往來禮節(八)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甯通商居住造屋建堂(十一)內地持照游歷(十二)准奧民僱華人執役並延教中文中語買賣書籍(十三)保護居民船隻(十六至二十三)定僱船納鈔納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三十四三十五)保護兵商船(三十六)互交逃犯(三十八)定控案追償訊斷辦法 附照會一領事官不准商人充當附稅則一與美丹日比日本諸國同與法布義諸國權度名略異 通商章程邊後約九款定准出口不准出口及准進口不准進口各貨并應納鈔稅不應納鈔稅各例與丹義比等國大致相同	西人傳教雖云播宗風於東土亦藉規內地之虛實自內地傳教明載約章允為保護教士即張其虛欲奸民每倚為護符往往以睡毗之忿釀成交涉領事為之右袒公使恣其要索通商以來我國因此損權失利者蓋非一次其領事包庇洋商侵奪政柄跋扈又非一端推其故實由以商人兼充是官遂得擅權謀利遇事嘗試順之則墮其術中逆之則動關國際地方官亦有操縱兩難之勢是約鑑於前失示以限制內地傳教不載約款領事則申明不准商民兼充蓋更變既多閱歷自深亦欲稍補前此之隙漏弭後來之隱患耳

(十四) 日本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修好規條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日本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天津	清大學生李鴻章 日本使伊達宗城	日本於前年即遣使來請立約至是始與訂定是為日本有約之始	共十八款要目(一)兩國所屬邦土不得稍有侵越(二)兩國政事彼此不得干預所頒禁令互相為助(四)互派使臣駐京(五)官位禮文(六)公文往來用日漢文(七)彼此指定口岸通商(八)各口岸設理事官及交涉財產詞訟案件辦法(十二)禁商民攜帶刀械(十二)互交逃犯(十三)定罪盜辦法(十四)兩國兵船往來例(十六)兩國理事官不得兼作貿易(十七)假冒國旗辦法附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中國通商口岸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天津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建廈門台灣淡水日本通商口岸橫濱箱館大阪神戶新瀉夷港長崎築地(三)定船牌查驗法(五至二十)	按從前與西洋各國立約准洋商運貨入內地並赴內地買土貨名為指定口岸實則內地各處皆可通商流弊滋多此約要指在杜絕流弊故十四款進口貨不准運入內地十五款不准入內地買土貨明予限制而緊要關係尤在不子利益均沾使彼無所藉口其第一條不得侵越屬土隱為朝鮮等國留地步十三條如有兇盜重案或聚眾十人以上由地方官會辦或徑嚴辦為前明倭寇預設防範十條戒備主徇庇工人十一條不准攜帶刀械十六條領事官辦事不合查明撤回皆鑑於歷年交涉成案冀免棘手此約思慮周密洵足補救前失蓋道光間與西人立約皆因戰守無功隱忍息事又未諳

			<p>專條三款</p>
<p>九)定進出口起貨落貨罰款充公完稅免稅納鈔免鈔轉口設棧及不准進出口貨各例又外商不准運貨進內地亦不准赴內地置貨 附中國海關稅則日本商民運貨出入中國海關各稅例 附日本海關稅則中國商民運貨出入日本海關各稅例</p>	<p>交涉約文動多隙漏此則嫌怨未開樽俎之間從容商權又閱歷已深故所定各條最為妥善厥後馬關定約此議遂廢信乎國際交涉仍視國力之強弱也</p>	<p>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日本使大久保利通</p>
<p>同治十年琉球民及日本小田縣民遇風飄至台灣均為生番劫殺日本遂用兵攻台灣生番中國調兵警備日本使大久保至京英使威妥瑪為調人與之立約</p>	<p>共三款(一)日本此次所辦係保民義舉中國不指為不是(二)給遇害難民銀十萬兩又籌補銀四十萬兩(三)生番由中國自行約束</p>	<p>琉球本屬中國日本此次聲言為琉球用兵實欲攘為屬國內首段言生番加害日民明係指小田縣民而已隱括琉球在內矣至光緒元年琉球遂歸日本夷為沖繩縣中國不能與爭此條為之厲階也</p>	<p>北京</p>

會議專款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日本明治十八年
光緒十年
清大學士 李鴻章
日使伊藤博文
朝鮮有新舊黨之爭
日本駐兵
進逼王宮
中國駐兵
擊退之是年日本遣使至中國
平議其事
廷議使李鴻章率同吳大澂續昌與之會議於天津
定約三款

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清大學士 李鴻章前
出使大臣 李經芳
日本伯爵 伊藤博文
子爵陸奧

共三條要目(一)中日兩國兵隊在朝鮮者撤去(二)朝鮮兵士中日兩國毋須派人教練(三)此外如朝鮮有變或須中日兩國派兵應先互相照事定後即撤回

是役日本先要我撤兵我兵隔海遠戍將士勞苦本非久計因乘機令彼此撤兵杜其兼并之謀第一條是也然日本久認朝鮮自主若永不成兵他時日本脅以叛我即不能過問故第三條聲明設遇朝鮮有變彼此派兵互相知照慮事不可謂不密然卒無救於朝鮮之亡則事變無窮非盡人謀之不臧也

甲午因朝鮮啓釁平壤黃海水陸交綏我軍連挫議款息兵
共十一款要目(一)朝鮮自主(二)割奉天省南部又割台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四)償兵費銀二萬萬兩(五)中日兩國前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隨後另立新約(六之一)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口(六之二)定輪船得駛

按當伊藤原送約款時李於原約首无照原稿允訂者爲一三五七九十九凡六款其餘李有爭議四大端所謂公認朝鮮自主及割地償款通商行輪內地製造工藝等是也迭次商駁於原文雖或未減而大端仍無退讓是時或謂日本臣

	日本馬關	宗光	馬關約成 朝野咸知 失計乃借 助俄法德 三國令日	<p>入內地各口(六之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貨運貨存棧輸稅納鈔及得在內地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交納內地各項稅課雜派例(第七第八)按兵息戰(九)交還俘虜 附議訂專約三條日本軍隊暫駐威海各事宜附停戰條款六條又展期專條二款停戰屯駐事宜並約定日期</p>	<p>民在中國任便從事工藝製造第六條各節雖泰西和約不如是其貽害國計民生廢弛國防甚遠且大似當時應與爭執然觀第八款末節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敢回軍隊所駐日軍每年中國另貼費銀五十萬兩另約三條是時李雖欲爭亦事勢所無如何也蓋我國外交既素無專門學術而又無與國以爲之援李雖氣度局量迥越尋常而是約究不免爲事所劫不惜將同治十年所訂修好規條之意盡摺棄無餘也及歸而藉俄法德以擯日意欲操裨闖之術取東隅之失而所失爲愈遠自此以後國幾不國矣</p>
交還遼東半島條約	清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清大學士李鴻章日本使林董		<p>共七款要目(一)交還奉天省南部所有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作罷(二)酬欸三千萬兩 又專條一</p>	<p>歸還遼東雖獲俄法德三國之助而中國報酬三國所捐亦甚鉅俄西伯利亞鐵道經吉林黑龍江達海參崴法安南鐵道踰鎮南關達龍州邊疆藩籬盡撤德亦於各埠</p>

<p>憑 中東公立文</p>	<p>約 通商行船條</p>	
<p>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p>	<p>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京</p>	<p>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北京</p>
<p>清總理大臣敬信榮 祿張蔭垣</p>	<p>清侍郎張蔭桓 日使林董</p>	
<p>因日本催行馬關約并願抵換</p>	<p>查照馬關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至是議定</p>	<p>本退還遼東半島</p>
<p>共四款要目(一)新頒蘇杭滬關章內尚有應與日本另議之事(三)中國任便酌收機器製造貨</p>	<p>共二十九款要目(二)兩國互派使臣駐京(三)互派領事官(四)日本人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居住從事商工製作及租屋造堂(五)船隻停泊例(六)持照游歷內地(九至十一)貨物進出口輸稅納鈔例(二十二至二十三)錢債控告懲辦法(二十四)互交逃犯(二十五)利益均沾附往還照會六件又說帖二件華商在日本應如何優待 撤回威海軍隊稅應照美國一律辦理 製造貨離廠稅</p>	
<p>此三條所載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p>	<p>此約除馬關約所許外餘均與英天津約相出入蓋日本初約進口貨不准連內地不准入內地買土貨與歐美各國異彼百計相爭始得改定而工藝製作土貨出洋內地免稅反出歐美舊約外矣</p>	<p>展開租界而雲南徽外地以讓界於法遂讓界於英又濱海要隘租借船埠俄租大連灣法租廣州灣德租膠州英亦藉口均勢租威海衛紛紛膠轕久而不定實皆原於此役也</p>

<p>協商福建不割讓租借於他國文</p>	<p>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p>	<p>日本使臣 林董</p>	<p>製造稅課 利益訂此 文憑</p>	<p>物稅餉允日本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p>	<p>納加多或有殊異此與光緒十三年與葡萄牙商約十三款所載葡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為中國人民之開鑛及租鑛地輸納稅項各條規章程並照請領執照內載明鑛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葡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鑛務等一條皆謂無主客之分無國權之界所謂世界大同無國族之界者其是之謂乎吁可慨矣</p>
<p>協商福建不割讓租借於他國文</p>	<p>清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 北京</p>	<p>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日本欽差 全權大臣 矢野</p>	<p>日本以福建一省與台灣僅隔一水有利害相接之關係因於是年閏三月初二日由其公使矢野照請聲明中國不將此省</p>	<p>一條言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借</p>	<p>按此文亦猶英之長江法之瓊州兩粵雲南同一用意然而難乎其為中國矣</p>

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

	<p>光緒二十 九年八月 十八日 日本明治 三十六年 十月初八 日 上海</p>	<p>清尙書呂 海寰侍郎 盛宣懷侍 郎伍廷芳 日使日置 益 小田切萬 壽之助</p>	<p>地方讓與 或租借於 他國故總 署有此照 覆</p>	<p>共十三款要目(一)正稅外加稅 與有約各國照輸出產銷場出廠 及土藥鹽斤稅亦照各國商定辦 法(二)宜昌至重慶允設拖扯船 件俟海關核准安設(三)准小輪 在內港行駛貿易(四)兩國人民 合股營商(五)商牌板權(六)(七)貨幣及權衡例(八)修補內 港行輪章程(九)兩國人民優待 例(十)開長沙商場中國又自開 北京奉天大東溝商場(十一)中 國律例修改後日本即棄其治外 法權 附件九(一)續議內港行 輪修補章程(二)(三)申明內港 合例輪船領牌行駛例(四)(五) 催辦內港行輪派員統收釐稅事 (六)(七)北京開設商場各項事 宜(八)北京奉天長沙添開商場</p>	<p>二十八年英既訂續議通商行船 條約是年八月美亦訂續議通商 行船條約日本於十八日訂此約 蓋日本於馬關訂約時聲明比照 美國也</p>
--	--	--	--	--	--

中日新約

	清光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清外務部 慶親王奕劻 日本大使 小村壽太郎	按東三省 毘鄰韓俄 俄勢之侵 其漸已久 中日一戰 俄結德法 以迫日本 返我遼東 而自租借 旅大明市 公義實使 私圖日本 自甲午以 後吞韓政 策日益見 效在東省 勢力亦漸 次發展且 懷舊憤久 思一洩乃	外常德湖口安慶叙州仍擇期開 作通商口岸(九)日本倘遇年款 應請中國運米出口	以上中日二約名義上為日本戰 勝以後所獲利益即俄國前日所 有者其實於附約內擴張權利乃 大過於俄其尤著者為安奉鐵道 先時俄恐日人仰努力於滿洲故 拒絕滿韓鐵道之聯絡以此為開 戰之因日本欲囊括滿洲不可不 聯絡滿韓鐵道故於未開戰之前 以此條件為提出案之一既開戰 之後則乘進軍滿洲趕築安奉軍 用鐵道以為異日要求中國許可 之基礎我國政府若能窺其巨測 固不難執朴茲茅斯和約與之力 爭蓋和約僅限於俄國所得中國 之權利讓與日本且尚須中國承 認而後可是則安奉鐵道在俄人 所獲利益之外日本無要求管理 之權即謂業經築成由中國出重 資收買之可也不然許以現築之 路歸日本經營數年刻期由中國
--	---------------	-----------------------	---	---------------------------------------	---

	<p>中日會訂交 收營口條款</p>
	<p>清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營口</p>
	<p>清津海關 道梁敦彥 奉錦山海 關道梁如 浩 日本使館 書記官阿 部</p>
<p>以處分韓 國滿洲均 勢不愜通 告用兵逾 年罷戰韓 國遂爲日 有而東三 省亦協訂 均勢之約 日本乃更 與中國訂 約焉</p>	<p>交還營口 一事先由 日使與外 務部議定 大綱四條 至是復派 員在營口 按照前綱 詳定各款 定期實行 交還</p>
	<p>共六條(一)日兵未撤前凡驗疫 防疫等事暫按前訂章程辦理(二) 日清合股公司開辦之自來 水電車電燈電話中國接續購辦 (三)警察及衛生事務(四)軍政 時代所判斷案件中國地方官無 庸再訊(五)度支部銀行未設以 前海鈔兩關稅款儲存正金銀行</p>
<p>收回自辦亦可也計不出此使日 本得聯絡滿韓鐵道益漲其勢 力卒乃舉東省一切利權悉供奉 焉夫豈訂約時所及料哉</p>	<p>按是約第三條尾稱倘日後警察 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 日本領事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 酌辦等語是則以領事而干涉我 國之內政權矣誰謂營口尙我有 耶</p>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滬外務部大臣那桐	中國議將	共七條要目(一)中國以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收買日本所	此約結後日人要求無廢更欲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應南境以與韓國會寧鐵道相聯且照吉
日本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	日本所辦新奉行軍鐵路收回	已造之新奉鐵路其續造遼河以東一段及自造吉長鐵路需款均	長鐵道之例於南滿鐵道會社借資本之半數築之中政府未能遵
北京		自造並自辦吉長鐵路日本要	除還清期限外均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務	安奉鐵道日人自由行動一案始完全協定焉此約內有可疑者數
		求與借款同時提議	又開列六條(甲)借款還清期限	端一必以日款贖日路一借款不得於定期以前還清一路綫進款
		愛訂此約翌年訂續約七條規	遼河以東十八年吉長二十五年限前不得還清(乙)借核以鐵路	應存日本銀行夫路既許我以贖回日本亦第取其償金而已矣必
		定遼河以東鐵道借	得以此他項借款之抵保物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公	問我款之自出又奚知我之必無此款而須借且借款與人祇有恐
		日幣三十萬元吉	將產業交公司暫管(丁)在借款	其還之過遲斷無恐其還之過早今乃限以不得提前還清寧非至
		長鐵道借日幣二百	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並添	奇而況路既贖回則我之主權所在又安能必我以進項存諸日本
		十五萬元	派鐵路日帳房一員(戊)如遇軍	銀行在日本之意路之贖回原非至願若使中國一時難集鉅款勢
		宣統元年	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食均	必貸諸他國或此路遂為債權國所牽制有失其滿洲之勢利今款
		後訂吉長新奉兩路	不給價(己)各路進款應存日本	由日借則中國雖有贖路之名其
		借款細目	國銀行(五)中國奉新吉長鐵路	
			均應與滿洲鐵路聯絡派員會訂	
			章程(六)借款實收價值照中國	

<p>大連灣稅關 條約</p>	<p>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明治四十年 北京</p>	<p>清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p>	<p>合同各十二條</p>	<p>最近與他國借款酌定</p>	<p>日本在南滿洲一帶既承受俄國之租借權我國按照合同應於南滿洲共十八條(一至三)稅司派日本人更調時由別國人暫代(四)海關與日本官商文牘用東文(五至七)貨物進出口免稅納稅例(八)華貨已完出口稅復進他口(九)日貨洋貨已在他口完進口稅轉運大連及再運外洋例(</p>	<p>債權仍執諸日人之手債權一日不棄則此路一日非中國所獨有且在此借款期內工程會計無一不任日人而進項又存諸日行是直中國鑿幣爲日本造路而已日人既藉贖路以取利復藉借款以擴路更藉路款以營運用心之巧設計之密誠可畏也至於附款戊條內稱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僅言政府二字意尤含糊使爲中政府也則無庸日人越俎代庖使爲日政府也則救災恤鄰事所恒有若以交戰之時而責我盡運兵義務似更出情理之外矣</p>
<p>按此項條款經外務部查核有應改正聲明各條咨准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中覆已與日使聲明俟試辦一年期滿再行會議更正</p>						

<p>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p>	<p>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p>	<p>清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p>	<p>鐵路盡處就大連設立海關乃商准日政府允照膠州設關辦法由兩國派員協議定此條約</p>	<p>十) 華貨已在他口完出口稅運進大連復出外洋例(十一) 船鈔暨泊船規費海關無庸經理(十二) 徵稅照通商稅則(十三) 租界內中國建關造屋(十四) 聽審及幫理案件不派海關員(十五) 領進出內地運貨單(十六) 內地子口稅照正稅之半(十七) 另訂稽查走私違章辦法附內港行輪辦法七條(一) 領關牌及繳費船鈔辦法(二) 行駛地(四) 報關領單違禁懲罰例(五) 日本襄助防範巡緝(六) 輪船代運郵袋</p>	<p>孟子曰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傳曰十年之計樹木古者山虞澤虞各有官守漢唐以還山澤廢弛長林豐草任聽摧樵材難之歎有由來矣滿洲僻居關外且為有濟發祥之基雉兔蕪蕪懸為禁地故綿延山谷千里豐林俄日艷羨已非一朝何隙投聞冀染鼎指蓋亦勢所必至也甲午以來俄勢較親捷足先得故有吉林木</p>
<p>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p>	<p>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日新約內附約之第十款協定此章後接本約十一款定事務章程二十一條</p>	<p>按照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約內附約之第十款協定此章後接本約十一款定事務章程二十一條</p>	<p>按照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約內附約之第十款協定此章後接本約十一款定事務章程二十一條</p>	<p>共十三條(一) 伐木區域自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以距江面六十里為界公司開創先由兩國委員設局一年後釐理妥當再招商承辦(二) 資本三百萬元中日各出其半(四) 總公司設於安東縣(五) 劃定區域外之森林仍歸向來木把採伐惟木材除江浙鐵路公司及沿岸居民可直接購買外餘概歸本公司收買(六) 公司</p>	<p>孟子曰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傳曰十年之計樹木古者山虞澤虞各有官守漢唐以還山澤廢弛長林豐草任聽摧樵材難之歎有由來矣滿洲僻居關外且為有濟發祥之基雉兔蕪蕪懸為禁地故綿延山谷千里豐林俄日艷羨已非一朝何隙投聞冀染鼎指蓋亦勢所必至也甲午以來俄勢較親捷足先得故有吉林木</p>

<p>圖們江中韓 界務條款</p>	<p>宣統元年 七月二十 日 日本明治 四十二年 九月四日 北京</p>	<p>清外務部 尙書梁敦 彥 日本全權 公使伊集 院彥吉</p>	<p>中韓向以 圖們江爲 界江北延 吉一帶本 封禁地光 緒初韓民 越墾者多 始爭界務 十三年勘 界雖明而 江源紅土</p>	<p>所有木材中政府及官署需用時 可照實費計算購買(七)營業期 限定二十五年(八)督辦以下員 司之派設(九)報告書及收支計 算書之編製(十)公司入款以純 益金百分之五報効中政府其餘 利益股東均分(十一)費用須按期 豫算由督辦核准(十二)公司應 納之木材稅由兩國委員商議詳 章輸入機械等概免稅釐(十三) 本公司開業後日本允將木材廠 撤去</p>	<p>共七條要目(一)以圖們江爲中 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 碑起至石乙水爲界(二)定開放 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四 處(三)中國仍准韓民在圖們江 北墾地居住(四)定圖們江外韓 民民事刑事及命案審判得令日 領事聽審(五)華韓民一律保護 (六)鐵路得通至會審(七)約定 實行後兩月內日本統監所派文 武人員一律退還</p>
			<p>植公司之約及至日俄罷戰日俄 一躍萬丈有挾以求鴨綠江爰有 採木公司之設而日人計利工於 俄人界外之木且歸壙斷斤戕斧 削巖壑爲空大好森林會見牛山 濯濯矣。</p>	<p>案日本六道溝之役聲言保護實 則韓民墾我土地服我法律與他 僑異我所爭者不僅在領土尤在 於管轄往復辯駁者經年始得爭 回</p>	

	<p>東三省交涉 五案條款</p>
	<p>宣統元年 七月二十 日 日本明治 四十二年 九月四日 北京</p>
	<p>清外務部 尙書梁敦 彥 日本全權 公使伊集 院彥吉</p>
<p>石乙間相 持未決日 俄戰後日 本藉韓人 李範允之 亂派遺員 弁於六道 溝等處卒 以東三省 路礦相許 始成此約</p>	<p>此約因前 約非常棘 手不能定 議且因日 俄戰後日 人注重東 三省路礦 謂必與界 務同時決 定彼此商 議之際日</p>
	<p>共五條要目(一)中國如造新民 屯至法庫門鐵路先與日本商議 (二)中國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 路爲南滿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 路期滿一律交還並允將支路展 至營口(三)商定撫順烟台煤礦 辦法四條(四)鑛務除撫順烟台 外安奉南滿幹綫鐵路沿綫由中 日合辦(五)京奉鐵路得展至奉 天城根</p>
	<p>案此約重要在吉會鐵路與撫順 煤鑛願吉長協約已有展造明文 撫順則據爲戰利品勢難終拒現 時煤質既佳消路尤暢日遂據爲 利藪矣</p>

(十五) 秘魯

			<p>兵有火狐 狸溝傷斃 巡警和龍 峪擅入衙 署傷官戕 兵等案卒 乃調兵恫 懾遂與前 約同日訂 定</p>			
<p>約名時地代表者原委約款綱要附說</p>	<p>通商條約</p>	<p>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津</p>	<p>清大學士李鴻章 秘使葛爾西耶</p>	<p>上年九月秘使到津請立和約因秘國向來虐待華工與之聲明須先立</p>	<p>共十九款要目(二)兩國互派使臣(四)兩國互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五)兩國人民持照內地游歷(六)不准誘騙人民運載出洋(七八)保護華僑兩國人民貿易與別國同獲利益(九)兩國商人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p>	<p>此約與日斯巴尼等約大同小異但各條均先將中國一面叙入尚有平等之權所可異者秘魯工黨疾恨華工官統元年其政府爲之頒發飭諭至謂每人須有英金五百磅呈驗始准入口而此約第六款上半節照美國續約載明必須</p>

			<p>查辦華工 資遣專條 再議通商 條約秘使 允許先立 專條即訂 此約</p>	<p>相待最優國稍有增加(十一)保護被難船隻(十二至十五)控告審辦各例(十六)利益均沾(十八)兩國若欲變更現議章程須扣足十年先六個月知照如不先期聲明仍照此議辦理 附會議專條一查辦腐秘華民情 附往來照會二件革除苛待華工情事係光緒元年七月江蘇巡撫給秘使文</p>	<p>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不得別有招致之法更駐明不准在澳門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嚴治是前者華工之赴秘明明秘人誘致之也而後又限之迫之究何意哉</p>
<p>中國秘魯廢 除苛例證明 書</p>	<p>宣統元年 七月十三 日 西一千九 百九年八 月二十日</p>	<p>清欽差大 臣伍廷芳 秘外部大 臣玻立士</p>	<p>宣統元年 四月間秘 國因工黨 反對華工 頒發飭諭 令進口華 人每名須 有英金五 百磅呈驗 始得入口 經我駐使 伍廷芳一 再辦駁始 得與秘外 部訂此證 明書</p>	<p>共九條要目(一)中國允許自限工人來秘(二至六)定非作工之華人往秘護照辦法(七)定非作工者概不限制(八)定免請護照者之資格(九)停止秘國五月十四號飭諭之効力</p>	<p>按秘國所頒飭諭意在禁絕華人來秘此不獨違背兩國條約且顯違國際公法伍使遂據以駁辯謂中國自願限止出口華工雖未能全達目的較之聽其流離失所者蓋有間矣(最近秘魯政府無故拒絕領有護照之華商二百餘人登陸通商條約秘政府聲稱作廢經商會電京請政府力爭迄今尙未解決也)</p>

(十六) 巴西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通商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一八八一年十月初三日 天津	清大學士李鴻章 巴使喀拉多	巴人於同治季年始至上海光緒六年遣使至天津請立約是年與立是約	共十七款要目(一)兩國人民皆可僑居須由本人自願均照最優國相待(二)互派使臣(三)設領事官須駐劄國批准文憑方能視事(四)兩國人民彼此持照游歷內地巴人須由關道給照(五)兩國人民准在兩國通商各口運貨貿易須有互相酬報專章方能問津優待利益(六)兩國通商照各國原議續議章程辦理(七)(八)兵商船優待例(九至十三)兩國人民控告審辦例(十四)不准販運洋藥	按此約視他國條約多所更改第一款保護僑民補出華工出洋須本人自願以杜誘迫之弊第三款補領事須有駐劄國文憑方能視事以冀收回主權第五款補優待利益彼此互酬以示限制第六款稅則補照各國原續章程以昭一律並與訂定禁販洋藥又第十款原議華民犯事在行棧商船備工由中國官役徑往拘傳以冀收回治外法權巴使堅請酌改勉允改爲一面知照領事一面派差協拿雖未能盡如原議較各國約章已不同矣
中巴公斷條約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和平會和解國際戰爭條約第	共四條(一)凡外交官不能了結之案可向海牙裁判公所投控請其審斷(二)公斷員之權限及細	按巴西自光緒七年與我國通商以後頗敦睦誼各項利益不得盡之約他國所斷難相爭者巴西

(十七) 朝鮮

	<p>西一九〇九年八月三日 巴西</p>	<p>巴西駐華公使貝雷拉</p>	<p>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行專約遇事歸諸公斷等語駐京巴使因請照行特訂此約</p>	<p>則臨時規定(三)此約以五年為限如限滿前六個月未經聲明廢約者作為續訂五年嗣後照此計算(四)此約一華文一葡文一法文以法文為憑</p>	<p>獨能強勉承認雖國勢之不同則其欲與吾國聯歡可知矣此約出自巴使所請尤足為真心和好之據</p>
<p>貿易章程</p>	<p>光緒九年天津</p>	<p>清大學士李鴻章 朝鮮使臣趙寧夏</p>	<p>朝鮮久為中國藩屬本有邊界互市之例現因各國水陸通商朝鮮人民亦有未領</p>	<p>共八條要目摘錄(一)口岸彼此設官(二)控告審斷辦法(三)兩國通商各例(四)內地游歷(五)柵門義州環會審聽邊民隨時往來貿易(六)不准販運土藥軍器又本約第三條內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東奉天省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p>	<p>附說</p>

約名	韓京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韓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
時地	清使臣徐壽朋	韓外部樸齊純
代表者	甲午一役朝鮮遂削中藩之號改號爲韓照各國通商立約	執照私往各處貿易者與訂此章以防流弊
原委	共十五款要目(一)兩國互派使臣及領事官(二)兩國貿易進出口納鈔稅均照兩國海關章程與相待最優之國同(四)兩國通商各口租界均准居住造屋(五)兩國人民犯法按例審辦及追債交犯例(六)禁米出口(八)持照內地游歷(九)不准私運軍器進口	韓國禁鴉片入口並復出口例隨後重訂陸路通商章程
約款	此約與東西各國約章文簡而指同所小異者中國領事得自治在韓僑民蓋亦因東西各國成例在前也朝鮮自古爲我藩邦情如家人一旦獨立遽成敵國回視此約痛心何如錄之以爲外交上之特別紀念耳	
綱要		
附說		

(十八) 剛果

剛果國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清大學士李鴻章

是年四月三十日剛

共二條(一)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凡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與各

(十九) 墨西哥

二十一日 天津	剛果使余 式爾	果國遣使 余式爾至 京請援照 各國立約 通商因訂 是約	國同一待遇(二)中國人民可至 剛果僑寓凡一切財產皆可購買 執業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 華民與待最優國同
------------	------------	--	--

約 名 時 地 代表者 原 委 約 款 綱 要 附 說

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 五年十一 月十二日 西一八九 九年十二 月十四日 美國	廷使臣伍 廷芳 墨西哥使 臣阿斯托 羅斯	甲申乙酉 間墨國請 立約招工 久無成議 伍廷芳使 美與墨駐 美公使阿 斯芒羅斯 重申前議 商訂此約	共二十款要目(一)兩國人民彼 此僑居相待同最優國(二)互派 使臣(三)兩國領事須得駐劄國 認許文憑方能視事(四)兩國人 民持照赴內地游歷(五)兩國人 民准其自願出洋不准騙誘(六) 兩國通商必須有互相酬報專條 方能與他國同沾利益(七)不准 令僑民充當兵勇并勒捐款項(八) 十一)兩國商船不准在一國內 各口岸往來載物貿易(十三)至 十五)定控告追償例(十六)船 上水手上岸滋事在二十四點鐘 內應由地方官懲辦	按此約以秘巴兩約為本三款領 事須有認准文憑方能視事辦理 不合即可收回文憑所以戢其驕 氣五款不准誘拐華人係防招工 流弊六款中國僑民與各國同沾 利益預防苛待之弊兼可推廣利 源十五款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 律以治僑民為異日管治外人張 本尊重主權最為得體惜此時尚 未能辦到也
--	----------------------------------	--	--	--

(二十) 統約

約名時地代表者原委約款綱要附說	內港行輪章程
	<p>光緒二十四年 北京</p>
	<p>清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 赫德</p>
	<p>因江蘇蘇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帶交通便捷故特弛內河不准行駛輪船之禁訂此章程旋又訂續補章程九款</p>
	<p>共九款(一)准注冊之華洋各輪任便內港貿易(二)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三)抵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報關(四)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五)裝載貨物應報明海關核照條約稅則辦理(六)內港各處起貨下貨亦應遵照該處定章完納各項稅厘(七)拖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所裝之貨俱照各卡章程辦理(八)在內港犯事者由該處地方官按律懲辦若洋人由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九)經過關卡並不遵允停輪及滋鬧肇釁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p>
	<p>按當時原摺有各省內河向不准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近年蘇杭開埠民船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與民船並無窒礙華洋商民屢請製船駛行各口自應變通將所有通商省分內河無論華洋商均准駛行等語夫內河航權係國家特有斷無許他國並持羈列之理如為振興商務利便交通起見則准華商營之可也或國家主之亦可也乃總理衙門必以華洋商人相提並論是奚為者抑慮外人不能侵權爭利而願為之長也觀於摺內民船多用輪船拖帶一語則知內河不准行駛輪船久已不成事實故為此請聊以自解掩耳盜鈴適為他人竊笑而已然自內河任意航行而我國遂亦無險可守矣</p>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 赫德 各國公使

因同治元年所訂章程尙有未盡事宜特商議修訂此章

共十款要目(一)所有舊章概行作廢(二)有約各國商船准於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貿易並准於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三)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三項(四)論大洋船(五)論江輪船(六)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七)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八)論總單(九)論雜項章程(十)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按同治元年訂立長江通商章程僅鎮江九江漢口三處此約則推廣至八處自是長江沿岸門戶洞開外人不特登堂且入室矣

辛丑和約

光緒二十七年 西一九〇〇年 北京

濟慶親王 大學士李鴻章 十一國公使

二十六年直隸等處義和團匪作亂德使及日本書記生被戕各國聯軍入京兩宮西狩尋命慶親王李鴻章與各國議和至

共十二款要目(一)遣醇親王使德國謝罪(二)誅禍首議昭雪(三)使那桐前赴日本謝罪(四)立滌垢雪侮之碑(五)禁運軍火進口(六)償款四萬五千萬兩(七)劃定使館專界歸公使管理且得置衛兵不准中國人住居(八)削平大沽至京砲台(九)自京師至山海關各要站承認各國留兵駐防無絕交通之虞(十)中國政府須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各省官吏遇有傷害外人

拳匪之亂創巨痛深和約十二款皆據各國全權送到不容一字改易李鴻章摺中所謂時局艱難難能補救撫衷循省負疚良深者也時至今日爲禍更烈使館界地同異域外人要挾萬端猶動以辛丑和約爲詞惟賠款問題自美國倡議興學大勢所趨漸有退還之傾向矣

<p>商 定 禁 煙 辦 法</p>	<p>光緒三十 二年 北京</p>	<p>清外務部 有約各國</p>	<p>年是立約</p>	<p>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 永不叙用(十一)商改通商行船 條約與白河及黃浦各工程(十 二)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列六 部之首更定欽使謁見皇帝禮 節</p>
<p>按照本年 政務處會 議禁煙章 程第十條 凡有約諸 國可商諸 該國使臣 一體嚴禁 並嗎啡一 項亦應分 別禁止故 外務部因 此商定辦 法</p>	<p>共六條要目(一)以印度洋藥出 口五萬一千箱爲定額按年遞減 十年減盡(二)中國派員往加爾 各搭監視打包(三)洋藥稅釐徵 收加倍(四)香港烟膏禁止運入 中國(五)各口岸租界內禁止烟 館煙具各該處工部局不俟華官 之請自行辦理(六)禁止嗎啡任 便運入 附禁運嗎啡章程六款 (一)二三)醫生藥舖領照運入嗎 啡器具之辦法(四)未領專單者 將貨充公(五)照上列之條輸運 者減照值百抽五徵稅(六)保結 領用費免</p>	<p>鴉片戰爭以後印土充斥奸民嗜 利效尤播種以致鴉毒遍於中國 人民半淪廢籍政府乃下嚴令禁 國人種吸並與各國訂禁烟辦法 阻其入口各國均表同情美國尤 熱心贊助唯英政府則以印度政 費悉賴鴉片營業所入未甘放棄 第以迫於公論爰有十年遞減之 議於以知英之所謂爲文明大國 者如是而已雖然我國民果能發 奮戒除者正不必斷與爭禁運 也詳說見禁烟會公約</p>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一九〇八年正月十三日
北京

清外務部 右侍郎梁敦彥
德華銀行 代表柯達士
中英公司 代表濮蘭德

按此約為天津至浦口鐵路之總化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礦務局會奏准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商訂借款旋由督辦鐵路大臣與英德兩國銀行訂立借款草合同三十五條計借英金七百萬磅九扣交付以五十年為期借款

共二十四款要目(一)中國借英金五百萬磅年息五釐(二)此路由天津經德州濟南府至嶧縣為北段由嶧縣道徐州逾淮至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為南段共長中里二千一百七十里(三)路工四年造竣銀行代墊第一期債票五十萬磅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四)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厘(五)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欲將借款全數還或欲先還未到期之款若干在二十年内每百磅照債加價二磅半二在二十年後無須加價(七)每年附還借款之本利兩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為經理費(八)若鐵路進項不敷全還本利之數應由中國設法以別有釐稅補足(十)(十一)(十二)發行債票規則(十三)第一次債票三百萬磅實交虛數九三折(即百磅交九十磅)二次虛數九五折(即每

吾國北部有貫通南北兩幹路一蘆漢一津浦路之重要同而路之為借資建築亦同然其中則又甚有軒輊蘆漢磅收九折而年息四厘津浦年息五厘第一期債票之息不過六厘磅交初次虛數九三二次九四五銀行經理每百兩用銀二錢五分購用外料每百加五是蘆漢借款已多虧損而津浦則尤甚矣然蘆漢之總工司以及路工各項人員均由比人代僱工程營造材料購置亦均係比人代辦全路實權悉操外人之手督辦也總公司也不過備位虛名而已而津浦則不然津浦工司雖約內有用英德工程司各一人然為我選僱聽我轄制其路工之營造材料之購置亦皆由我裁定是津浦之於路權固又較蘆漢為勝矣借款於人即不能不受所挾我懸其利害之輕重而擇取焉則雖受虧損尚不致於過割故與其受主權之侵奪不如認現款之虧耗虧款

未清還以前造路行車均由該銀行調度經理等語副經直隸山東江蘇三省京官以喪權過多抗疏爭請籌款自行建築適德公司合同底稿所載金額不符並德使又添索接造支路二道為原約所無於是梁敦彥張之洞等與濮蘭德柯

百磅扣留用銀五磅半(十四)存倫敦柏林之路款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存中國之路款其利息嗣後酌定提用款若過二萬磅應於前十日知照造路期內各路帳目並收支憑隨時得銀行自備查帳人查日(十五)若建造鐵路時仍有不敷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合同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十六)此債票未發之先如有各種意外之事銀行等准展期緩辦(十七)中國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師各一人准須聽命總辦或代辦合同由督辦自訂至路上派用專門人員由總辦工程師商酌辦理遇彼此意見不合時督辦判斷之(十八)材料儘中國本有者購買如須外購應歸英德兩公司承辦每百兩加用銀五兩如中國欲於外國人購買亦可照辦惟用銀仍應歸英德銀行(二十)餘利例給十分之

有限害在一時主權放棄其弊無窮津浦寧受貼息虧耗保持主權較之蘆漢固遠勝萬萬也至於約內先提餘利二十萬磅則蓋外人鑒於滬寧之失而出此滬甯當時約內固明言營業餘利公司有百分之二十然滬甯營業所入至今並無餘利之可分雖列虛約毫無實際此約盡先提取大率因此外人心思之密計利之工大率如此

<p>匯豐滙理銀 行借款合同</p>	<p>光緒三十 四年 西一九〇 八年 北京</p>	<p>清郵傳部 英匯豐銀 行 法匯理銀 行</p>	<p>達士礎磨 爭議半年 之久始克 訂此津鎮 鐵路遂改 為津浦鐵 路矣</p>	<p>二此大預給二十萬磅以後免給 (二十二)銀行可將本合同權利 責任可全數交與他國人接辦</p>	<p>各國投資於中國類皆別具深心 非僅為利息而已鐵路借款則路 權為彼所有礦借款則礦權為彼 所有即其地各項借款亦無不具 有嚴酷之條件故不論何種借款 一入外資則所有之利權政權悉 入其掌握此猶英人之於印度故 智也宣統末年清廷欲圖政治上 之革新乃不得不利用外資以二 三月間外債驟增至二萬萬所謂 四國借款中日借款與漢川漢二 路借款皆牽犖大端也沿至今但 舉此先例以概其餘近日我國財 政困難已臻其極羅掘俱窮不得 不出於告貸於是各國乘勢投機</p>
<p>郵傳部以 預備補足 付還鐵路 借款暨自 辦工藝實 業之用與 英匯豐法 匯理兩銀 行訂此借 款合同</p>	<p>共二十五款要目(一)中國貨五 百萬金磅於銀行以八成備還鐵 路二成為郵傳部自辦實業之用 (二)借款償還法(三)(四)計息 法(五)償款本息郵傳部籌還 須在每期償息償本之前按年於 承辦銀行交存款其數與應付本 息相等(六)借票法(七)抵押各 款(八)借票折扣(九)合同作 廢展緩辦法(十)此項借款匯 豐滙理各承其半彼此不相牽涉</p>				

		<p>宣統元年 二月十五日 上海</p>	<p>美聯絡各國派員考查鴉片情形意在與中國同時禁絕准美使照會會端方入會並派劉玉麟為會員據抄呈會議禁烟條款由全體會員公評決定</p>	<p>共九款(一)(二)中國議禁全國鴉片出產行銷吸食各國亦一律照辦(三)鴉片除用作醫藥外在會各國均應視為禁物(四)禁止鴉片質提製之品運往在會各國(五)禁止製售嗎啡及鴉片中提製雜和之品(六)戒烟藥品性質應按科學之理研究並酌定辦法(七)各國在中國居留地及租界內將禁令迅速舉行(八)凡製造品含鴉片烟質與鴉片提製之戒烟丸均禁販賣(九)租界藥商專律應訂於領事裁判權之內</p>	<p>平和者則權子母以操奇贏野略者則懸餌食冀償大欲而我國則且視為儻來之物揮霍輒盡債票愈增經濟愈困勢不至破產不止飲鴆止渴漏脯療饑終有毒發之一日顧國人猶罔罔然視之行見大好山可將遂財政共管之呼聲而俱去矣</p> <p>按此次會議由美國發起不但禁種禁運禁吸兼欲考察與鴉片有關係之各品一律禁絕雖以印度烟產之富英倫兵力之雄而一漚會場決不敢漫然持異議也美人好舉慈善事業海牙和平會日來勿紅十字會均由美竭力贊成而烟禁則由美創議上海之約不及十年而吾中國鳩形鵠面之徒蓋十去七八矣豈不懿哉</p>
<p>會議禁烟條款</p>		<p>德 美使臣柔 克義 議員布倫</p>			

萬國禁煙會
公約

宣統三年
西一九一
二年

荷京海牙

梁誠
德
美
法
英
意
日
荷
波
葡
俄
暹
各
議
員

准美公使
費勒器照
會各國於
荷國京城
公立禁煙
大會根據
上海禁煙
會所議辦
法妥訂通
行條例各
國遣派全
權與會中
國派梁誠
往荷京入
會公訂此
約

共四章二十五款要目(第一章)生鴉片(一)締約各國應檢查生鴉片出產及散布(二)限制出入(三)阻止運往禁絕之國檢查運往限制之國(第二章)熟鴉片(七)應禁止製造及販吸(七)禁止出入(第三章)藥料鴉片嗎啡高根等物(九)應限制以上各物製造售賣但可供醫藥之用(第四章)(十五)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與中國互查私運(十七)查禁在中國租界內吸食及烟管等(二十二)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按萬國禁烟公會始由美國發端繼以荷國提倡積年之銅疾振民生於陷溺不可謂非大有益於中國也自道光之季以禁鴉片與英起釁遂開中外交通之局不獨鴉片流毒益甚而戰禍橫生疆土日促逮宣統初元迄無寧宇今禁烟定議而有燕一朝之局亦已告終清之外交竟與鴉片相終始當其初朝臣謀議於內疆臣力拒於外禁之不能反以速禍迨時會已到抑機而導各國遂能共成義舉雖英素擅其利亦不能獨抗可見鴉片流毒中外同嫉公理彰明猶有日也

(約章表完)

清代通史目錄

卷中

清代外交約章表

(一) 俄國	一
(二) 英國	二六
(三) 美國	四八
(四) 法國	五四
(五) 瑞典	六一
(六) 德國	六二
(七) 葡國	七〇
(八) 丹麥	七四
(九) 荷蘭	七五
(十) 日斯巴尼亞(西班牙)	七六
(十一) 比利斯	七八
(十二) 意大利	八〇

(十三) 奧國..... 八二

(十四) 日本..... 八三

(十五) 秘魯..... 九七

(十六) 巴西..... 九九

(十七) 朝鮮..... 一〇〇

(十八) 剛果..... 一〇一

(十九) 墨西哥..... 一〇二

(二十) 統約..... 一〇三

第一篇 乾隆之鼎盛及嘉慶之中衰..... 一

第一章 鼎盛時期之政治..... 一

壹 弘曆之即位及其政策..... 一

(一) 弘曆之即位 (二) 執中之政策 (三) 寬猛之調劑

貳 寬嚴兩政之實施..... 五

(一) 正賦雜稅之蠲免 (二) 除開墾捐納之弊端與特赦之寬典 (三) 大臣之懲治 (四) 僧道之清汰

參 朋黨及詩讞..... 一一

(一) 鄂爾泰張廷玉之門戶 (二) 滿漢兩大黨 (三) 胡中藻之詩獄

肆 種族之偏見與文網……………一七

(一)滿洲舊俗之維持 (二)滿漢畛域之分 (三)壓制漢人之政策 (四)文網之密與告訐者之紛起

伍 文事之獎飾與書籍之編禁……………二五

(一)博學之薦舉與文藝之嗜好 (二)羣書之纂修 (三)書籍之頒禁

陸 四庫全書之纂輯……………三六

(一)四庫全書之緣起 (二)四庫全書之編集 (三)四庫全書之成功 (四)書目之編纂與閱覽之規例 (五)四庫

全書之乖漏 (六)四庫全書之評價及其影響

柒 巡游之無度……………四九

(一)春游與狄獮 (二)六度之南巡附乾隆時黃河漫口次數表 (三)巡游之奢靡及其影響

捌 宰輔……………五六

(一)總論及乾隆宰輔表 (二)漢大學士之事略 (三)滿大學士之事略

第二章 十全之武功……………六四

玖 準噶爾之蕩平附烏梁海之內屬……………六四

(一)準噶爾之內亂 (二)伊犁之平定 (三)阿睦爾撒納之叛 (四)將帥之失機及撤臺之變 (五)準夷之蕩平及

虐殺 (六)烏梁海之內屬

拾 回部之勘定……………七三

(一)回部之獨立 (二)庫車之攻圍 (三)黑水營之困戰 (四)天山南路之大定 (五)回疆之善後附香妃殉死事

(六) 烏什之變

拾壹 台拱之苗叛與兩金川之征討……………八一

(一) 貴州台拱苗之叛 (二) 大金川之初定 (三) 小金川之征定 (四) 大金川之再定 (五) 金川征討之困難及其

善後

拾貳 緬甸之役附暹羅與中國之關係……………九〇

(一)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 (二) 西南邊禍之肇端 (三) 中緬戰爭之起源 (四) 征緬第一役 (五) 征緬第二役

(六) 戰爭之可疑與緬甸之朝貢 (七) 暹羅與中國

拾叁 台灣之變亂……………一〇〇

(一) 林爽文之起兵與清軍之失敗 (二) 諸羅之困守 (三) 台灣之平與柴大紀之冤死附平定勦石詩

拾肆 安南之服屬……………一〇五

(一) 安南之擾亂 (二) 清師之入東京 (三) 阮光平之受封

拾伍 廓爾喀之歸降……………一一〇

(一) 廓爾喀之興起與賄和之役 (二) 清軍之深入尼泊爾 (三) 廓爾喀之請和 (四) 御製十全記

第三章 理藩之政策及三朝用兵之結果……………一一五

拾陸 清廷制馭藩屬之方略……………一一五

(一) 宗教之利用 (二) 金奔巴聖籤法之創置 (三) 喇嘛寺之設立 (四) 乘建與結婚之政策

拾柒 新疆開拓之屯防策……………一二二

(一)屯種戍防之大略 (二)屯防策之評論附昌吉之變

拾捌 土爾扈特之來歸

(一)土爾扈特與濠俄之關係 (二)土爾扈特之東遷與內附

拾玖 中亞細亞諸國之賓服

(一)概說 (二)哈薩克 (三)布魯特 (四)敖罕 (五)巴達克山 (六)愛烏罕

貳拾 琉球之內附

(一)琉球之統一 (二)朝貢於中國 (三)琉球之兩屬

貳壹 極盛時代之疆輿

(一)疆域之擴張與總表 (二)邊境之界至 (三)府州縣建置之沿革

第四章 國勢之漸衰

貳貳 中衰之原因一(和珅之專政)

(一)和珅之寵用附清史館丁敏中列傳 (二)和珅之貪恣 (三)和珅與其他宰輔 (四)和珅專政之影響與弘曆之待

和珅

貳參 中衰之原因二(官吏之貪黷)

(一)貪黷之原因與東撫之婪索 (二)甘肅官吏之侵糧冒賑 (三)侵冒案之餘波 (四)各省吏治之敗壞 (五)兩

淮鹽引案附乾隆五十七年整頓鹽政上諭

貳肆 中衰之原因三(軍事之廢弛)

(一)八旗兵力之衰微 (二)常備軍營之腐敗 (三)軍營之奢侈與福康安

貳伍 中衰之原因四(財政之虛耗).....一七九

(一)康雍以來之財政概況 (二)乾隆年間之糜費 (三)兵額增加之虛耗

貳陸 中衰之原因五(弘曆之逸侈).....一八二

(一)千叟宴與慶典之鋪張 (二)倦勤與邪遊附廢后之事

貳柒 民亂之漸起.....一八六

(一)民亂國衰之最大原因 (二)王倫臨清之亂附賊學標紀土倫亂事 (三)蘭州之回叛 (四)石峰堡之回亂 (五)湖

貴苗地之沿革及其與清軍相持之狀況 (六)苗亂之鎮定 (七)傅爾丹疆之善後事業

第五章 嘉慶之內政.....一九七

貳捌 顥琰之踐阼.....一九七

(一)皇太子之冊立 (二)高宗之內禪及崩逝 (三)論乾隆治亂之原

貳玖 和坤之伏罪.....二〇一

(一)顥琰之待和坤 (二)和坤之罪狀及賜死 (三)和坤之家財 (四)和坤案之餘音

叁拾 教亂聲中之政令.....二〇九

(一)軍備之整飭 (二)洪亮吉之上書 (三)貢物之禁止附嘉慶年間救撥諸書表

叁壹 吏風之一般.....二一四

(一)私造假印之舞弊(上) (二)私造假印之舞弊(下) (三)殺官滅口之奇冤

參貳 朝臣與疆吏…………… 一一七

(一) 宰輔 (二) 諫臣 (三) 督撫

參參 河患之頻仍…………… 一二三

(一) 河患之見告 (二) 河工之積弊附河兵河夫考

第六章 教民之變亂與沿海之擾攘…………… 一二七

參肆 白蓮教之滋蔓(上)…………… 一二七

(一) 中國之秘密結社與白蓮教會之起源 (二) 教亂之近因與楚黨之初起 (三) 川黨之起事與襄陽教徒之北上

(四) 川楚教徒之會合 (五) 襄黨之東西馳突與明亮堅壁清野之策 (六) 齊王氏姚之富之死

參伍 白蓮教之滋蔓(中)…………… 一二六

(一) 川黨之勢張 (二) 政府之分定責成 (三) 王三槐等之擒死 (四) 清廷勘亂之新政策 (五) 勒保之經略與獲

罪 (六) 額勒登保之任經略與諸將之被懲

參陸 白蓮教之滋蔓(下)…………… 一四五

(一) 教徒之蔓延甘肅及川西 (二) 川西之血戰 (三) 川西之肅清 (四) 甘肅之大定及教首劉之協之緝獲

參柒 堡寨與鄉勇…………… 一五一

(一) 堡寨之興建 (二) 鄉勇之奮起 (三) 羅思舉 (四) 桂涵附錄嚴如煜鄉兵行

參捌 教亂之勘定及兵變…………… 一五八

(一) 教徒勢力之漸衰 (二) 第一次奏報勘定 (三) 第二次奏報勘定 (四) 寧陝新兵之變

叁玖 東南海寇之役

- (一)海賊之起原
- (二)李長庚之勦擊
- (三)李長庚之戰死
- (四)海賊之消滅

肆拾 天理教之變

- (一)天理教徒之逆謀
- (二)禁門之變
- (三)天理教亂之平定 附蘭穆外史端遠記林清李文成事
- (四)箱工之變亂 附成德行刺事

第二篇 清代前期之經濟狀況

第七章 國家之經濟(財政)

肆壹 概論

- (一)順康時代之財政
- (二)雍正財政之整理
- (三)乾嘉財政之大況
- (四)道光財政之紊亂

肆貳 田制

- (一)田地之種類
- (二)田地之總數

肆叁 收入(上)賦制與賦額

- (一)賦役之制
- (二)徵收之方法
- (三)科則之表額

肆肆 收入(中)地租

- (一)地丁
- (二)耗羨
- (三)漕糧
- (四)租課

肆伍 收入(下)雜賦

- (一)鹽課
- (二)關稅 附竹葉亭雜記嘉慶核減關稅贏餘數目
- (三)茶課
- (四)牙稅與當稅
- (五)契稅與落地稅

肆陸 支出

四七

二七〇

一

一

一

七

一一

二四

三五

(一)官吏之薪俸俸食 養廉 公批 紅白事例 (二)兵丁之餉糈 (三)修繕之費 附河工方案表 (四)驛站及經費 (五)採辦與織造 (六)賞卹 (七)廩膳膏火與科場之經費

肆柒 收支總額.....六五

(一)收支之約數 (二)收支之確額

肆捌 財務行政.....七一

(一)皇室財政及其與國家財政之區分 (二)財務行政之機關與概況

第八章 社會之經濟.....七四

肆玖 引論.....七四

(一)農本主義之由來 (二)教學上之農本主義 (三)政治上之農本主義 (四)清代農本主義之趨勢

伍拾 土地.....七九

(一)土地之墾殖與荒閑 (二)田地之分配上 (兵田) (三)田地之分配中 (莊田) 附順康時代旗職授地表 (四)田地之分配下 (官田) (五)土地之轉移 附清代墾丈表

伍壹 人口.....一〇五

(一)清初戶口之編審 (二)清代戶口之概數 (三)乾隆戶口增漲之原因 附中國人口之推定 (四)戶籍之意義與類別

(五)旗籍藩籍之編制 附包衣旗 (六)保甲與戶籍

伍貳 資產.....一二三

(一)社會經濟變遷之分期 (二)銀之需要與供給 (三)銅錢之質量與品式 (四)制錢鑄造之額數 附新疆西藏錢

(五) 銀錢價格之比較 (六) 銀錢與物價 (七) 利息與外國資本之輸入

第九章 人民之經濟(生計與生活狀況)

伍叁 總論

(一) 引言 民生與社會國家之關係 (二) 中葉以前之生計沿革 (三) 國富與民生之推定

伍肆 生產與分配

(一) 農產之大略 (二) 各處之土貢 (三) 鹽茶礦產之大利 (四) 勞力之類別與備資

伍伍 漢人之生計

(一) 富人之生計 (二) 貧人之生計 (三) 生活之狀況衣食住 (四) 南北生活之不同

伍陸 滿人之生計

(一) 八旗生計之漸窮 (二) 生計貧困之原因 (三) 營業之禁止與人口之增殖 (四) 政府之救濟 (五) 滿人之生活狀況附通古斯人之生活狀況

活狀況附通古斯人之生活狀況

伍柒 蒙人之生計

(一) 蒙人資生之事業 (二) 蒙古人之生活狀況附記沙蓬米及塞外竹枝詞 (三) 額魯特蒙古之生活附準噶爾之生活狀況

伍捌 回人之生計

(一) 南疆回人之生計 (二) 纏回之生活 (三) 哈薩克人之生活 (四) 布魯特人之生活附攷茂茂草

伍玖 藏人之生計

(一) 藏人之生活與職業 (二) 藏民之衣食住附金川夷人之生活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八

一四八

一六〇

一六九

一七七

一八一

陸拾 苗人之生計……………一八四

(一)苗人之生活 (二)猿獠人之生活 附駁中國先有苗族說

第二篇 經學隆盛時之清代學術……………一

第十章 漢學隆盛時期之先聲……………一

陸壹 總說……………一

(一)乾嘉學風 (二)乾嘉學派及重要學者之年代

陸貳 惠戴以前之學者……………五

(一)顧棟高 (二)江永 (三)沈彤 (四)杭世駿 (五)秦蕙田 (六)齊召南 (七)全祖望

第十一章 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上)……………一五

陸叁 惠棟附 惠周惕 惠士奇……………一五

(一)惠棟之家學 (二)惠棟之事略及其在學術上之貢獻 (三)惠學之批評

陸肆 惠棟弟子及接近惠派之學者……………一九

(一)江聲 (二)余蕭客 (三)王鳴盛 (四)錢大昕 附弟大昭

第十二章 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中)……………二九

陸伍 經學大師——戴震 附洪榜……………二九

(一)戴震傳 (二)戴氏之著述 (三)戴氏在學術上之貢獻 (四)戴氏思想之出發點 (五)理之客觀性與普遍性 (六)性之二元論 (七)情欲之提倡 (八)知識之重要

陸陸 戴震同時之學者一……………四九

(一)紀昀 (二)王昶 (三)朱筠 (四)畢沅

陸柒 戴震同時之學者二……………五四

(一)程瑤田與金榜 (二)盧文弨 (三)任大椿丁杰附

陸捌 戴震同時之史學家(上)……………五九

(一)章學誠傳 (二)六經皆史與史學之範圍 (三)史學之圓通與史料之抉擇 (四)方志學之特別貢獻 (五)道

與器 (六)論學問與功力及其對於當時經學之批評

陸玖 戴震同時之史學家(下)……………六代

(一)翟述及其著作 (二)東壁之微實主義與治學精神 (三)邵晉涵附補翼

柒拾 戴門弟子……………七五

(一)段玉裁 (二)王念孫

柒壹 段王同時之學者一……………七九

(一)汪中 (二)錢坫附錢塘 (三)武億

柒貳 段王同時之學者二……………八二

(一)洪亮吉 (二)劉台拱 (三)孔廣森

第十三章 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下)……………

柒叁 孫星衍及其同時之學者……………八七

(一)孫星衍及郝懿行 (二)凌廷堪 (三)張惠言

柴肆 焦循……………九二

(一)焦循傳 (二)焦氏著作及其貢獻 (三)焦氏之治學精神 (四)焦氏之性論 (五)格物與絜矩 (六)焦氏之一貫哲學

柴伍 焦循同時之學者……………一〇五

(一)阮元 (二)王引之 (三)顧廣圻與江藩 (四)胡培翬

第十四章 總述清代學者之重要貢獻……………一一二

柴陸 諸經之整理……………一一二

(一)易經 (二)尚書 (三)詩經 (四)三禮 (五)春秋三傳 (六)四書 (七)總釋諸經之作 (八)新疏

柴捌 小學及音韻學……………一二四

(一)爾雅及其他訓詁之書 (二)說文及其他文法之研究 (三)音韻學

柴捌 校勘與輯佚……………一二八

(一)小引 (二)先秦古書之校勘與注釋 (三)西漢以後要籍之校勘與注釋 (四)輯佚之成績

柴玖 史書之整理……………一三七

(一)舊史之改作與補作 (二)舊史之校勘與注釋

捌拾 方志與譜牒……………一四二

(一)方志 (二)譜牒之成績

第十五章 乾嘉時代之文學與理學……………一四八

捌壹 乾嘉時代之文學……………一四八

(一)詩及駢文 (二)小說 (三)散文 桐城派及陽湖派

捌貳 經學之反動(理學)……………一五二

(一)理學與漢宋之爭 (二)方東樹之詆毀漢學

第四篇 十九世紀之世界大勢與中國……………一

第十六章 十九世紀以前迄於初葉之外交概況……………一

捌叁 清廷之外國觀與中俄市約之裁定……………一

(一)輕視外人之習慣 (二)恰克圖之市約及其批評

捌肆 中英最初之關係……………五

(一)英人之銳意經營與寧波開港之失敗 (二)馬戛爾尼之遣來與覲見之情狀 (三)英國要求之事項與清廷之敕書

捌伍 荷英兩國之使節……………一一一

(一)荷蘭使者之狼狽 (二)英人之圖據澳門 (三)亞墨哈斯之徒勞

捌陸 英之貿易監督與領事……………一二七

(一)貿易監督之設置與拿皮耳對等權之主張 (二)停止英人之通商與拿皮耳之病死 (三)沈默政略之抱持與領

事之更設

第十七章 國際貿易之狀況……………一二二

捌柒 公行制度……………三二

(一)公行之興廢與職責 (二)限制外人之規定 (三)商館與公行之關係

捌捌 商品與關課……………三七

(一)商品之出入 (二)船鈔之等次與需索之弊端

捌玖 外人居留地——澳門……………三九

(一)中國保有澳門之主權 (二)關於裁判賦稅之管理與澳門外僑之調查

玖拾 茶市之組織……………四二

(一)飲茶風氣之傳布與茶市之交易 (二)茶之運輸及數量附歐人通商大略統計

第十八章 十九世紀中之國際形勢……………四四

玖壹 概論……………四四

(一)十九世紀中帝國侵略主義之澎漲 (二)十九世紀中之國際戰爭 (三)十九世紀末葉之列強外交

玖貳 十九世紀中之大不列顛帝國……………六五

(一)印度侵略之完成附英侵印度考 (二)加拿大領地之自治 (三)澳洲殖民地之共和 (四)非洲殖民地之經營

玖叁 十九世紀中之俄羅斯帝國……………七四

(一)專制之政策與佃奴之釋放 (二)政治上與工業上之革命 (三)革命精神之發達

玖肆 歐洲勢力之擴充……………七七

(一)國際商業之發達 (二)列強之宗教的侵略政策

第十九章 道光時代之內政與變亂

七九

玖伍 道光之內政

七九

- (一)綿寧之嗣位與治略
- (二)海運之試行與淮北改行票鹽法
- (三)水手設教之查禁
- (四)道光時之權臣與當時政治之影響
- (五)滿風之保存與開礦之獎勵
- (六)河吏之奢靡與清廷之禁諭

玖陸 回疆之變

八九

- (一)回疆之亂源與張格爾之初起
- (二)西四城之陷落與阿克蘇之防戰
- (三)西四城之克復
- (四)捐西守東之議與張格爾之就擒
- (五)回疆之善後與敖罕之入犯
- (六)中國與敖罕之議和
- (七)再籌善後與七和桌木之亂

玖柒 湖粵搖亂

九八

- (一)搖亂之原因及猖獗
- (二)湖南搖亂之平定
- (三)連州八排搖之勦治

第二十章 鴉片戰爭

一〇一

玖捌 鴉片問題之糾紛

一〇一

- (一)鴉片輸入之沿革
- (二)鴉片貿易之情形
- (三)鴉片禁止之紛議
- (四)鴉片禁止之成效與秘密賣買之盛行
- (五)林則徐之查辦
- (六)鴉片新例之制定 附林則徐十九年粵東繳銷鴉片原奏

玖玖 戰爭之原起

一一六

- (一)戰爭之開端
- (二)英政府之態度與出兵
- (三)停止英人貿易與林則徐之備戰

壹百 第一次和戰

一二〇

- (一)廈門之防戰與定海之失守
- (二)朝旨之變更與天津之和議
- (三)定海之休戰與廣東之議和

百零壹 第二次和戰……………一二五

- (一)和議之決裂與宣戰
- (二)英軍之攻擊虎門
- (三)廣州之危急與議和
- (四)平英團之奮起與粵民義勇

附王廷闈論
英人犯粵情形書

百零貳 第三次和戰……………一二三

- (一)廈門之攻陷
- (二)浙東之防備
- (三)舟山鎮海及寧波之攻陷
- (四)恢復之師之失敗
- (五)廷議之變更與乍浦之陷落
- (六)杭州之戒嚴與和戰之不定
- (七)吳淞上海之陷落
- (八)鎮江之陷落
- (九)南京之和議及條約

百零參 戰爭之餘波及善後事宜

- (一)英軍之撤退與浙撫劉韻珂論和議書
- (二)臺灣俘虜事件附姚瑩致劉韻珂及方植之論臺灣書
- (三)廣東續約之成立及

粵閩排外之氣焰

百零肆 鴉片戰爭我國失敗之原因及其影響

- (一)戰爭失敗之原因
- (二)美法條約之成立與鴉片戰爭之影響
- (三)鴉片戰後中國在國際法上之失權

附錄中西紀事
所載寧波及青浦交涉事件

清代通史（卷中）

銅山蕭一山編

第一篇 乾隆之鼎盛及嘉慶之中衰

第一章 鼎盛時期之政治

壹 弘曆之即位及其政策

（一）弘曆之即位 弘曆，世宗胤禛之第四子也。母鈕祜祿氏，原任四品典儀官凌柱之女。鈕祜祿氏家

素貧，幼時常入市購物，值選秀女入宮，歸於雍親王府。府即世宗之潛邸也。世宗病疫，氏奉王妃命旦夕

服侍，至五六十日，疾愈，遂侍世宗。以康熙五十年八月十三日子時生弘曆。或曰：「弘曆為海寧陳氏子，非世宗子也。陳氏自

士，服後陳誥陳世倌陳元龍父子叔姪，並位極人臣，遭際最盛。康熙間，雍正王與陳氏尤相善。曾兩家各生子，其歲月日時皆同，士而而命抱之來，久之送歸，則竟非己子，且易男為女矣。市氏懼不取，遂力善之。未幾，雍正即位，特擢陳氏數人主顯位。迨乾隆時，其靈禮於陳氏者，九月，旨南巡王、海寧，即日幸陳氏家，陞堂垂詢家世，將出至中門，命即封之。詔一厥後非天子，臨幸勿輕啓此門也。」由左陳氏永鑰此門，蓋乾隆帝實自疑，將欲執加訪問耳。」又或曰：「雍正

之子實非男，入宮比視妃竊易之，雍正不知也。」二說見清史要略及清秘史，然無確證，注此以備異說而已。弘曆生而岐嶷，六歲就傅，受書於庶吉

士福敏，課必兼治。十二，謁聖祖於圓明園，之鏤月開雲，見即驚愛，命養育宮中，備荷餽顧。學射於貝勒胤

禧，學火器於貝勒胤祿，肆輒精能，發多奇中。隨聖祖巡幸避暑山莊，賜居萬壑松風，讀書其中。木蘭秋獮，

入永安莽喀圍場，命侍衛引射熊，甫上馬，熊突起，弘曆控轡自若，聖祖親殪之。歸語太妃曰：「此子（指弘曆）

命極貴重，福將過余。」乃益愛之。故或謂世宗之得立，即以弘曆故也。雍正元年八月，世宗密書弘曆名

臧固，召諭諸王大臣，藏「正大光明」匾上，預立為嗣。年十七，成大婚禮於西二所，後賜名重華，宮者是

也。八年，彙書闈所製詩文爲樂善堂集。時年二十一耳。十一年正月，封爲和碩寶親王。準噶爾之役，與西南苗疆之叛，弘曆皆躬與軍機，習知兵事。十三年，世宗崩，莊親王胤祿、果親王胤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等，同受顧命，宣讀詔旨曰：

寶親王皇四子，秉性仁慈，居心孝友，聖祖仁皇帝於諸孫之中，最爲鍾愛，撫養宮中，恩逾常格。雍正元年八月間，朕於乾清宮召諸王滿漢大臣入見，面諭以建儲一事，親書諭旨，加以密封，藏於乾清宮最高處，卽立爲皇太子之旨也。其仍封親王者，蓋令備位藩封，諳習政事，以增見識。今既遭大事，著繼朕登基，卽皇帝位。

九月，弘曆卽皇帝位於太和殿，以明年爲乾隆元年。時年二十五歲。鄂爾泰等奏請迴避御名，擬書「宏歷」二字。諭言：「此乃文字之末節，無關於大義也。揆諸古人二名不徧諱之理，既不相符，且拘泥之見，亦不足以明敬愾，甚無取焉。嗣後凡遇朕名，不必諱。若臣工名字有同心不自安者，上一字著少寫一點，引下一字將禾字書爲木字，曆卽可以存迴避之意矣。」

（二）執中之政策 康熙以來，清廷撫治臣民之法，寬嚴數變，利弊相生，難於準定。康熙六十餘年，聖祖務以寬大爲治，臣下奉行不善，至於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畏法。世宗承之以嚴期，於整頓積習，臣下奉行不善，至於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爲閭閻之擾。累弘曆卽位，深惟寬猛互濟之道，既欲以寬大矯時弊，而又恐臣下誤會朝旨，以縱弛爲寬，復蹈康熙末年之弊。於是詔旨屢下，剴切申諭，如乾隆元年二月，諭曰：

治道貴得乎中，矯枉不可過正……聖祖仁皇帝之時，久道化成，與民休息，而臣下奉行不善，多有寬縱之弊。世宗憲皇帝整頓積習，

仁育而兼義正，臣下奉行不善，又多有嚴刻之弊。朕繼承統緒，繼述謨烈，惟日孜孜，止欲明作有功，以幾悼大成裕之治。近覩諸臣奉行，漸有錯會朕旨，而趨於怠弛之意，朕滋懼焉。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凡人之情，有所矯必有所偏，是以中道最難。……必如古聖帝王，隨時隨事，以義理爲權衡，而得其中，乃可以類萬物之情，成天下之務。故寬非縱弛之謂，嚴非刻薄之謂。朕惡刻薄之有害於民生，亦惡縱弛之有妨於國事。爾諸臣尙其深自省察，交相勸勉，屏絕揣摩迎合之私心，庶幾無曠厥職，而實有補於政教，戒之慎之。

三月諭王大臣等曰：

天下之理，惟有一中，中者無過不及，寬嚴並濟之道也。人臣事君，一存揣摩迎合之見，便是私心，而事之失中者，不可勝數矣。昔我皇考臨御之初，見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畏法，勢不得不加意整頓，以除積弊。乃諸臣誤以聖心至於嚴厲，諸凡奉行不善，以致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爲閭閻之擾累。然則皇考之意，果如是乎？朕即位以來，深知從前奉行之不善，留心經理，不過欲減去繁苛，與民休息。而諸臣又誤以爲朕意在寬遂，相率而趨於縱弛。如盜賊賭博之類，已露端倪。又如寬賦一事，諸臣動輒以關稅爲言，不知關稅正額，本無害於商民，其爲商民之害者，乃胥役之需索，額外之誅求耳。督撫大吏，身任地方，於此等事不能留心查禁，以甦商困，而但欲妄減，惟正之供可乎？見在各省督撫，皆昔年皇考簡用之人，即朕偶有除授，亦係從前曾任封疆者。乃當年條奏，則專主於嚴，而近日條奏，又專主於寬。以一人之身，而前後互異如此，是伊等胸中毫無定見，並不計理之是非，事之利病，而但以迎合揣摩，希冀保全祿位，固結恩眷，而不知大違乎皇考與朕之本意。適成爲庸鄙之具臣而已。若循此以往，不知省改，勢必至禁令廢弛，奸宄復作，良善受其擾害，風俗漸就澆漓，將我皇考十三年教養整理之苦心，功虧一篑。此朕心所大懼者，不得不懇懇過慮，懇切告誡。冀自今務去偏私之錮習，各以大中之道，佐朕辦理天下事務，永底平康之治。若因此論，又復錯會意旨，以嚴刻苛細相尙，則見識尤爲庸劣，其咎不可追矣。

得乎中即弘曆寬嚴互劑之政策也。蓋既主於寬，復戒於弛，執兩用中，力避『過正』『有偏』而已。而廷

臣習於揣摩迎合，竊窺弘曆風指，在矯從前苛刻繁細之弊。一時條奏，務主於寬。於是巡撫王士俊痛論其弊，謂「近日條陳，惟在翻駁前案，甚則對衆揚言，有止須將世宗時事翻案，卽係好條陳之說，傳之天下，其駭聽聞。」弘曆怒，士俊恃謬，反覆宣示國家因時制宜之不得已。然亦漸覺臣下希旨持祿之習，牢不可破，屢諭：「今日內外臣工，見朕以寬大爲治，未免漸有放縱之心，若因寬成玩，故態復萌，雖姑容於此日，必總覈於將來。」於是寬嚴調劑，用法漸衷，而羣下之風氣，亦緣是不同於往昔矣。

(三)寬猛之調劑 弘曆雖執寬嚴互劑之政策，而又因時制宜，不得不以寬大矯世宗峻厲之弊，故臣下希旨承風，漸存放縱玩弛之勢。民間妄冀優容，微露恣惡，澆漓之端。弘曆深悉其弊，旣屢諭以誠臣下，復嚴飭以禁四惡，曰：

朕聞奸宄不鋤，不可以安良善；風俗不正，不可以興教化。閭閻之大惡有四：一曰盜賊，三代聖王所不待教而誅者也。二曰賭博，干犯功令，貽害父兄，以視周官之罷民，未麗於法，而繫諸嘉石，収之園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架，卽周公所謂亂民，孟子所謂賊民也。四曰娼妓，則自周以前，人類中未嘗有此。此四惡者，劫人之財，戕人之命，傷人之肢體，破人之家，敗人之德，爲良善之害者，莫大於此。是以我皇考愛民之深，憂民之切，嚴申糾禁，戒飭守土之官，法在必行，日夜捕緝，積歲月之久，然後道路少響馬及老瓜賊，而商旅以寧，賭博及造賭具者，漸次改業，而家室以安，聚黨打架者斂迹，而城市鄉鎮，鮮聞鬪竊。娼妓遠藏，不敢淹留於客店。此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者也。朕自嗣位以來，蠲免租稅，豁除賠累，裁革積弊，增廣教條，無非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衣食滋殖，而無識諸臣，誣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察，以致大小百官，日就縱弛。民間譌言諸禁已開，風聞直省四惡，皆微露其端倪。卽如天津一帶，私鹽橫行無忌，恐其他類此者，相繼而起。是守土之官，敢恃世宗憲皇帝之明旨，墮十有三年之成功，而戕賊善良，傷敗風俗也。自後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者，該督撫不時訪察，卽行嚴參。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董率州縣

殫心捕治者，或被臣工賡實列奏，或朕訪聞得知，必以溺職治罪，與通苞苴，受賄賂者等，決不輕貸。爾諸臣慎勿泄泄香香，自取殃咎，戒之戒之。

寬則糾之以猛，猛則濟之以寬，記稱一張一弛，爲文武之道者是也。康熙深仁厚澤，六十年休養生息，民物恬熙，而究不免過寬之弊。雍正整飭紀綱，俾吏治激清，庶事釐正，人知畏法，而不敢萌徼倖之心。然又不免流於過嚴。弘曆深悉歷來爲治之要，故首揭寬猛互劑之政策，所謂剛柔相濟，不競不絀，此所以六十年爲清室極盛之時也。雖然，不有康熙之寬大，則國脈不得而培植；不有雍正之綜覈，則吏治不得而澄澈；因時更化，勢所當然，非康雍不逮於弘曆，而乾隆之治，亦正兩朝墾殖之結果耳。雍正以猛糾康熙之寬，乾隆以寬濟雍正之猛，一張一弛，故治隆於漢唐。

貳 寬嚴兩政之實施

(一) 正賦雜稅之蠲免 弘曆承世宗之後，以寬大爲政，即位之初，即以蠲免租稅，豁除賠累爲懷，故於漕督顧琮之奏請免除蘇松浮糧，及禁關稅贏餘增加也。諭旨嘉獎，敕交大臣密議，通盤計算，以爲加恩示惠之地步。既而果親王胤禮奏免江南漕項蘆課及學租雜稅等銀。雍正十三年十月同事降諭裁革禁約各地橫征苛索之落地稅。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巳諭：「朕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錫鑄箕帚薪炭魚蝦蔬菓之屬，其值無幾，必查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而網民重受其擾矣。嘗通行內外各省，凡市集落地稅，其在州縣城內，入煙棧，貿易繁多，且官員易於稽查者，照舊徵收，但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複徵收。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許貪官污吏假借名色巧收一文。」又寬免蕪湖雜辦江夫河蓬錢糧，豁

除貴州三年耗羨，泰山進香之稅。已未諭：「朕聞泰山碧霞廟進香，凡民人進香者，俱在泰安州衙門，輸納香稅，每名一錢四分，通年約計萬金，無力輸稅者，即不許登山入廟，此例起自前朝，迄今未革。朕思進香精神，最難其意，不必收稅，嗣後將香稅永行蠲除。」免

大同三汛屬關老營水泉兵丁徭銀，除陝西火耗五分，蠲各省以前民欠，然輸納錢糧屬於業戶，則蠲免之典，惟

業戶承受而貧民佃戶反不得恩殊為可惜！以曆悉知此事，令有司善為勸諭，俾以蠲稅十五分惠佃戶，致其有餘以贍妻子，是以寬政被於佃農，天下廓然更始矣。後此六十餘年，普免恩蠲，史不絕書，蓋謂「愛民之道，以減賦蠲租為急務也。」今據諸書所載，大略表之如下：

年	歲	蠲免地	項	目	備	注
乾隆二年	甘肅陝西	錢	糶	陝西只免一半		
乾隆二十一年	各直省	錢	糧	三年之內，輪免一周，計為數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見會典事例）		
乾隆二十一年	甘肅	額	賦	連年疊免		
乾隆三十一年	五省	糶	糧	以京通倉貯有餘，故次第蠲免。內有例徵折色者，亦一律免除。		
乾隆三十五年	直省	錢	糧	通行蠲免，計二千七百九十四萬有奇。		
乾隆三十九年	四川	稅	賦	因金川用兵。		
乾隆四十二年	名省	錢	糧	因太后崩，普蠲天下，三年而遍。計二千七百五十九萬有奇。		

乾隆四十三年	各	省	漕	糧	以四十五年為七旬壽，普免一次，七年而遍。
乾隆四十四年	四	川	官民賠貼軍需		共三百八十萬
乾隆四十八年	河	南	河工徵銀		九百四十餘萬，及上次未完者九十餘萬。
乾隆四十九年	甘	肅	今年租		因回人擾亂，並豁歷年積欠。
乾隆五十二年	福	建	田租		因臺灣軍興
乾隆五十五年	各	省	錢	糧	因八旬壽，輪免二千七百七十萬兩有奇。普免至此凡四次矣。
乾隆六十年	八	省	漕	糧	五年而徧。普免漕糧至此凡三次。

其他不在蠲免之條者，如甘肅番糧草束，福建臺灣之粟米，四川之夷賦，陝西西寧之馬貢，浙江濱海之租穀租銀，直隸固安霸州之旗戶屯糧，奉天之米豆，山西之本色兵餉，河南之官莊義田，廣東之官租學租，遇屆免之年，亦一律停其輸納。而省方所至，蹣路所經，加恩減賦，尤難悉數。最著名者，南巡六次，六舉免除三省（浙蘇贛）道賦錢糧，至二千餘萬。故皆謂弘曆享國久而膏澤多云。

（二）除開墾捐納之弊端與特赦之寬典，開闢荒地，原以盡其遺利，俾無曠土，而游民借以得食，實為

農業政策之良法。清自康雍以來行之已久，顧地方官吏，僅事粉飾，不知力行，妄報加賦，反累農民。弘曆即位，首諭：

各直省勸令開闢荒地，以廣耕作，以俾食用，俾無曠土游民，原係良法美意。然必該督撫重率所屬官吏，實力奉行，毫無粉飾，俾地方實有開墾之田，民間實受耕種之利，以此造報升科，方與國計民生有所裨益。乃朕見各直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至於河南一省，所報畝數尤多，而閩省繼之。經朕訪察，其中多有未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由地方有司官欲以升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升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為開荒，而實則加賦，非徒無益於地方，而並貽害于百姓也。嗣後各督撫宜仰體皇考愛民至意，誠心辦理，凡造報開墾畝數，務必詳加查覈，實係墾荒，然後具奏，不得絲毫假飾，以致閭閻之擾累，若痛洗積弊，仍蹈前轍，經朕訪聞，必從重處分，不稍姑貸！

既而大學士朱軾奏：『所貴開墾者，原為人無恒業，地有遺利，督令耕舍，爲足民計，非爲增賦起見。且區區報墾之糧，於國課無加毫末。請飭督撫將見在報墾田地，詳確查明，如係虛捏，據實題請開除。』議上准行，而開墾之弊，政主是始。見肅清矣。捐納一事，清初即行之，順治六年，戶部奏軍旅繁興，歲入不給，議開監生吏典等援納。康熙十六年，侍郎宋德宜奏：捐輸三載，所入二百餘萬，知縣最多，計五百餘人，與吏治有碍，請停未幾，噶爾丹戰事起，又開；且加捐免保舉各例。御史陳菁奏請刪捐免保舉一條，增捐應升先用，陸隴其亦爲言，部議不允。乾隆元年正月，乃諭：

西北兩路用兵以來，一應軍需皆取給於公帑，不肯絲毫累民，而費用繁多，不得不藉資捐納，以補國用之不足。此中外所共知者。當日皇考聖意，原欲俟軍需告竣，即行停止。今大兵漸撤，軍需漸省，著將京師各省見開捐納等例一概停止。夫議捐納者，未嘗不出於士子之口，而留生童捐納一款，是士子首以捐資爲進身之始矣。其應停應留之處，著漢九卿翰詹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尋議：『生童捐監，係士子一進取之路，順天鄉試，例有南北監生，定爲卅字號中式。且游學隨宦在京者，亦得藉爲應試之階，應留戶部捐監一條，各省一概停止，不令照前考職，並請以每歲捐納之銀，留爲各省一時歲歉賑濟之用。』從之。復次，則減赦罪犯，爲帝王履新之常典，而弘曆欲藉此示寬大，特增廣條例以行之。故在雍正時，視爲罪大惡極者，亦罔不遭遇殊惠，同頒恩詔。如胤禩胤禛之黜，藉異名胤禴胤禩之拘禁宗府，皆以特旨寬宥，或收入於玉牒，或釋放於狂狷。至宗室覺羅之同罹斯罪者，亦一體邀恩，而其子孫則分賜紅帶紫帶，示不同於庶人。其因讞獄而流放者，如汪景祺查嗣廷等之兄弟族屬，亦皆赦其回藉，是亦可謂之幹父之蠱矣。

(三)大臣之懲治 弘曆政主於寬，復示以嚴，執其兩端，爲所抱之惟一政策。故初年詔令，愍愍於此，非一見也。既已蠲賦豁累，增赦起廢，以示寬復，懲誅玩愒，汰除僧道，督飭臣工，以示嚴。曾靜之獄，刑及呂氏枯骨，而靜與張熙獨邀厚幸。乃弘曆即位之初，即著將二人拏解來京，殺之，亦可云幸中之不幸矣。時太監職近內廷，恃恩驕縱，每與親王大臣及皇子等並坐接談，同席飲饌，而彼等亦復結歡交納，忝不爲怪。弘曆爲皇子時，即習知之。既登位，乃降敕嚴禁，責蘇培盛等以後劾，凡千餘言，並謂：『儻仍怙惡不悛，不但重治其罪，必將衆太監之官職盡行革削。若見王公大臣，禮貌必恭，見阿哥等，必當拜跪請安。』此之謂防微杜漸也。乾隆初，李紱因保舉新進士過多，交部議處，尋降補詹事，勵宗萬擅將監場御史咨送吏部處分，福敏辦理廢員，推諉遲誤，皆嚴察議處。既而原任江西巡撫常安回京，船過仲家淺，聞口於不應放闌之時，嚇令開闌，聞官畏威躲避，不敢過問，常安遽越漕起行，事聞，令總河白鍾山據奏屬實，著拏交

刑部遂傳諭曰：

朕御極以來，見從前內外臣工，不能仰體皇考聖意，諸凡奉行不善，遂有流於刻覈之處。是以去其煩苛，與民休息，並非寬弛。聽諸弊之叢生，而置之於不問也。而內外臣民，不喻朕意，遂謂法令既寬，可以任意疏縱。將數年前不敢行爲之事，漸次干犯。卽如鹽業稍寬，乃朕優卹窮民之意，而直隸江浙閩廣諸省私梟鹽棍，輒敢招集無賴之徒，肆行無忌。見在查拏究處。然此不過編戶小民，不能深悉朝廷德意，一時觸法犯禁，猶可云愚昧無知。至於當官，乃封疆大吏，豈不知憲典之當遵，而亦爲此而并跋扈之舉乎？朕看此等情形，天下臣民，竟有不容朕崇尚寬大之勢。傳曰：『寬則得衆。』易曰：『元者，善之長也。』朕以天地好生之心，爲心，豈肯因一二無知之輩，卽自改其初志，但治貴得中，若於玩法之徒，亦用其寬，則所謂積莠不除，將害嘉禾。儻不速爲整理，恐將來流弊無所底止。是以近日處分臣工數案……懲一儆百，爲治之道，固當如斯。朕豈忽變而爲嚴刻者哉……總之，治貴得中，事當求理，不當寬而寬，必治以嚴，弛之罪不啻嚴而懲，朕又必治以深刻之罪。內而九卿百職，外而督撫庶司，咸當洗心滌慮，各加儆省，毋蹈前轍，自干咎戾。

乾隆四年，宗人府議奏：莊親王等結黨營私，往來詭秘，因治胤祿、弘皙、弘昇、弘昌、弘皎等革禁，有差。哲黨安泰并坐絞。五年，御史仲永檀奏參提督鄂善受命姓賄銀一萬兩，訊實賜死。又山西學政喀爾欽以賄賣生童，縱僕營私，違禁漁色，爲御史所劾，得旨正法。並諭諸大臣，嗣後當各自儆省，痛加悔改，矢公忠之心，去觀望之習，故弘曆政雖主寬，而於玩愒諸臣，亦不稍假借。此懲一儆百之舉，欲戒臣工之流於疏弛，致乖當嚴不嚴之旨耳。

(四) 僧道之清汰 歷代僧人披剃，有官府給與度牒之制，所以稽梵行重律儀也。順治八年，度牒停其納銀，康熙初併給發度牒亦除之。蓋其時僧徒尙未衆多，又當玉琳國師筑溪禪師主持法壇，相繼振興。

之餘，猶知共循遺軌，不溢法外。乾隆初，緇流太衆，品類混淆，真心出家修道者，百無一二，而無賴之人，游手聚食，且有獲罪逃匿者，竄迹其中，是以佛門之人日衆，而佛法日衰，不惟參求正覺，克紹宗風者寥寥，希覲，即嚴持戒律，習學小乘之人，亦不多見。弘曆恐流弊日深，清規日玷，故不得不辨其薰蕕，加之甄別。於是仍頒度牒，給在京及省僧綱司等祠後，情願出家之人，必須給度牒，方准披剃。又其時僧人中有號爲『應付』者，各分房頭，世守田宅，飲酒食肉，並無顧忌，甚有且畜妻子。道士之『火居』者亦然。弘曆以農夫作苦，肉袒深耕，而僧道坐享其成，故多一僧道，即多一分利者，於社會經濟上，大有妨害也。乃令禮部詳議清釐僧道之法，尋議令順天、奉天兩府各直省督撫，轉飭該地方官，於文到三月內，將各戒僧、全真道士，年貌藉貫，焚修處所，清查造冊，取具印結，具送彙齊到部，發給度牒。轉飭地方官當堂發給各僧道收執。遇有事故，追出彙繳。嗣後情願出家之人，必給度牒，方許簪剃受戒。如有借名影射及私行出家者，查出治罪。至於『應付』僧人，令地方官一體給與度牒，若不願受戒者，即行勒令還俗。其中老邁殘疾，既難受戒，又難還俗者，查實給與度牒，看守寺廟，以終天年。深山僻壤之僧，不能遠出受戒，及俗家併無可歸者，亦姑給度牒，仍另行註冊，永不許招收生徒。至清雍正一、二道士，除龍虎山上清宮由真人給與印照，各直省清微靈寶道士，仍給部照，毋庸給牒外，『火居道士』俱令還俗。年老者亦暫給部照，永不許招收生徒。又僧尼亦應照僧道之例，願還俗者聽其還俗，不能還俗者，亦暫給度牒，永不許招收年少生徒。嗣後婦女必年逾四十，方准出家，年少者嚴行禁止。議上從之。

叁 朋黨及詩讞

(一)鄂爾泰張廷玉之門戶 鄂爾泰張廷玉以雍正舊臣同受顧命乾隆初詔以身後配享太廟事繕入遺詔蒙眷深厚一時煊赫且屢降明旨盛稱高才豐功譽爲不世出之名臣惟二人權勢相埒則不免互生忌視而其下復自立門戶傾軋不已故卒釀黨禁文字之獄鄂旣以翼戴封一等子次年復命爲軍機大臣兼領侍衛內大臣晉三等伯賜號襄勤公旣而又兼議政大臣充經筵講官加太保廷玉初賜三等子尋晉三等勤宣伯加太保軍機之事皆廷玉爲之廷玉並薦同鄉汪由敦爲章京屬草故其事多爲廷玉所把持而弘曆依任廷玉尤異尋常乾隆六年十二月左都御史劉統勳奏『大學士張廷玉歷事三朝小心敬慎皇上眷注優隆久而弗替可謂遭逢極盛大名之下責備恒多勲業之成晚節當慎外間輿論動云「桐城張姚兩姓占却半部縉紳」一此盈滿之候而傾覆之機所易伏也今張氏登仕版者有張廷璐等十九人姚氏與張氏世姻仕宦者有姚孔振等十三人雖二姓本係大族得官之由或科目薦舉襲廕議敘日增月益以至於今未便遽議裁汰惟稍抑其陞遷之路使之戒飭引嫌卽所以保全而造就之也聞聖祖仁皇帝時曾因廷臣有升遷太速之員特諭停止升轉原任大學士王熙之孫王景曾適在其內臣愚以爲宜仿此意敕下大學士張廷玉會同吏部衙門將張姚兩姓部册有名者詳悉查明其同姓不宗與遠房親誼不在此例若係親房近支累世密戚見任之員開列奏聞三年之內停其升轉』弘曆以其疏宣示群臣並言『大臣之度當聞過而喜張廷玉親族人衆因而登仕籍者亦多此固家運使然然其親族子弟等或有矜肆之念爲上司者或有瞻顧之情非大學士所能料及也今一經查議人人皆知謹飭檢點轉於大學士有益』觀於此則廷玉聲勢之赫大族黨之強盛蓋可知矣乾隆七年

十二月，鄂爾泰以其子鄂容安曾向仲永檀私探留中密奏，爲御史所劾，廷議革職拏問。弘曆以遺留大臣，不忍深究，惟曾奏永檀端正，不能擇門生之賢否，是其黨庇之處，且不能訓子謹飭，而葛藤未斷，亦不能爲之屢寬。遂交部議處，以示薄罰。次年諭令鄂容安閉戶讀書，勿預外事。鄂爾泰當嚴切教訓之。十年正月，鄂爾泰以疾乞解任，四月卒，得旨：『鄂爾泰公忠體國，直諒持躬，久任邊疆，懋著惠績，簡與機務，日思贊襄，才裕經綸，學有根抵，不愧國家之柱石，允爲文武之儀型。嚮用方殷，忽嬰痰疾，竟致不起，除應得卹典外，遵皇考遺詔，配享太廟，予諡文端。』爾泰既卒，廷玉信任尤專，以其年老，令不必早朝，遇炎蒸風雪，亦不必勉強內直。十三年，廷玉以老乞休，疊旨慰留，歷引鞠躬盡瘁之訓，並言受天下之重任，兩朝眷待之隆恩，不必言去。十四年，命廷玉四、五、日一至內廷，備顧問，諭言：『張廷玉自皇考時簡任綸扉，朕御極以來，彌亮寅工，久近一致，允爲國家祥瑞，但恭奉遺詔，配享太廟，予告歸田，誼所不可！昔宋臣文彥博十日一至都堂議事，節勞優老，古有成謨，大學士紹休世緒，生長京邸，今子孫繞膝，良足娛情，原不必以林泉爲樂也。』是年十一月，弘曆以廷玉老態益增，優詔許原官致仕，召見時，奏身後配享事，請帝一言爲券，弘曆特頒諭旨，並賜詩以安其心。廷玉具摺謝恩，以冀早風雪，不親至，令仲子若澄代奏。弘曆不悅，將傳旨詰問。次日，廷玉早至，弘曆疑軍機漏泄消息，降旨切責，並解汪由敦協辦內閣任。且曰：『罪固在於不親至謝恩，尤在於面請配享，其面請之故，則由於信朕不及。』廷議以大不敬請奪爵職，廷玉乃自具疏引罪，得旨削去伯爵，以大學士原銜休致。臨行，御製詩手書二卷賜之。廷玉翊贊兩朝，備蒙恩眷，乃晚節不終，適如統勳所言，誠可惜也。卽此亦可見專制之權威，雖視爲一體之老臣，亦不能當天子之

喜怒况其他乎。廷玉登朝五十年，長詞林二十七年，主揆席二十四年，軍國大政多所籌畫，朝廷制作胥出其手，至是退休年已八十矣。

(二)滿漢兩大黨 廷玉之在政府也，雖恪勤慎密，曲謹無過，顧與鄂爾泰互相齟齬，而朝官依附門戶者，互相攻訐，浸成仇敵。大抵滿人則思附鄂爾泰，漢人則思附張廷玉，儼然政府之兩大黨。弘曆雖灼知

羣臣迎合之病，深慮其植黨營私，侵人主之大權，而事無大小，悉由獨斷。十四年十二月上諭：「大臣等分別門戶，衣鉢相傳，有四年事無大小，何一不自其宗，斷一又論：「廷玉不過動真守事，寫字，朕時所謂「兩朝編閱謹無過」耳，以廷玉言之，專固。如此其權不傾於臣下者，亦可以知矣。」然其勢已成，不得不有以消彌之，故於乾隆五年

四月，可南巡撫雅爾圖，奏罷日文鏡入賢良祠一事，乃諭曰：
朕觀雅爾圖此奏，並不從日文鏡起見，伊見朕降旨令李衛入賢良祠，其意以為李衛與大學士鄂爾泰素不相合，特借日文鏡之應撤，以見李衛之不應入耳。當日王士禛請將日文鏡入賢良祠，係奉皇考諭旨允行者，今若又將伊撤出，是翻從前之案矣。試思日文鏡留於祠中，於國計民生，有何關係，而此時必欲行此翻案之事乎……從來臣士之弊，莫大於逢迎揣度，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簡用之大臣，為朕所信任，自當思所以保全之。伊等諒亦不敢存黨援庇護之念，而無知之輩，妄行揣摩，如滿州則思依附鄂爾泰，漢人則思依附張廷玉，不獨微末之員，即侍郎尚書中，亦所不免。即如李衛身後，無一人奏請入賢良祠，惟係嘉洽素與鄂爾泰張廷玉不合，故能直據己意，如此陳奏耳。朕臨御以來，用人之權，從不旁落，試思數年中，因二臣之薦而用者，為何人？因二臣之劾而退者，為何人？若如衆人揣摩之見，則是二臣為大有權勢之人，可以操用舍之柄，其視朕為何如主乎？但人情好為揣摩，而反躬亦當慎密，即如侍古勸懲，因坐台托故不往，朕加以處分，又刑部承審，思賢一案，擬罪具題時，鄂爾泰曾為密奏，後朕降旨從寬，而外間即知為鄂爾泰所奏，若非鄂爾泰漏洩於人，人何由知之？是鄂爾泰慎密之處，不如張廷玉矣……朕於大臣視同一體，不但欲其保全始終，且於疑似之際，亦每為留意，以杜外人之議論。即如前日刑部侍郎員缺，朕原批用張照，因彼時鄂爾泰未曾入直，而張廷玉

在內，朕恐人疑爲張廷玉薦引，是以另用楊嗣瑨。又如勵宗萬鑽營生事，朕因其小有才具，尙可驅策，令其在武英殿行走亦足，滿其分量矣；而外人以爲張廷玉所劾，不得起用。其實勵宗萬受賄一節，果親王曾經奏聞，並非出於張廷玉也。朕之用舍，悉秉至公，朕之繼述，期於至當。若謂皇考當日所用之人，不應罷黜；所退之人，不應登進；如大學士鄂爾泰，豈非告退閒居，而朕特用之大臣乎……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與朕久用之好大臣，衆人當成全之，使之完名全節，永受國恩，豈不甚善？若必欲依附逢迎，日積月累，實所以陷害之也。朕是以將前後情節，徹底宣示，深欲保全之。二臣當更仰體朕心，益加敬謹，以成我君臣際遇之美。

弘曆此諭，欲破鄂張朋黨之說，以完君臣際遇之美。自是屢降明諭，引世宗朋黨論以戒之。已而鄂爾泰卒，廷玉亦乞休，然兩人門下在朝列者，尙傾軋不已，互目爲宵小，寢尋至乾隆二十年，而遂有胡中藻之詩獄。

(二) 胡中藻之詩獄 胡中藻者，故鄂爾泰門生，累官至內閣學士，旋罷歸江西。其所著堅磨生詩鈔中，

有『記出西泠（鄂爾泰字）第一門』之句，又用『護舌青蠅』等語。護舌青蠅，漢後詩有之。『瑣沙偷射蠅，饒舌張口。』隱斥

張廷玉。而其他隱約誹謗之辭甚多。鄂爾泰姪巡撫鄂昌，頗援引世誼，與中藻往復唱和。弘曆方怒兩黨門戶之見，積久未除，又恐臣下之藉端吟咏，諷譏朝政，欲爲懲一儆百之舉，乃召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論曰：

我朝撫有方夏，於今百有餘年，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漸洽區宇，溥海內外，共享昇平。凡爲臣子，自乃祖乃父以來，食毛踐土，宜其肯識君親大義，乃尙有出身科目，名列清華，而鬼蜮爲心，於語言吟哦之間，肆其悖逆詆訕，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所應有。其所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涅，乃指佛脍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從前查嗣庭、汪景祺、呂留良等詩文日

記，謗訕譁張，大逆不道，我皇考申明大意，嚴加懲創，以正倫紀，而維世道。數十年來，意謂中外臣民，咸知警惕，而不意尙有此等鴟張猖吠之胡中藻，卽檢閱查嗣廷等舊案，其悖逆之詞，亦未有累牘連篇，至於如此之甚者！如其集內所云：「一世無日月」又曰：「又降一世夏秋冬」三代而下，享國之久，莫如漢唐宋明，皆一再傳而多故，本朝定鼎以來，承平熙皞，蓋遠過之，乃曰：「又降一世是尙有人心者乎？」又曰：「一把心腸論濁清」加濁字於國號之上，是何肺腑？至謁羅石廟詩，則曰：「天匪開清泰」又曰：「斯文欲被蠻」滿洲俗稱漢人曰「蠻子」，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達子」，此不過如鄉藉而言，卽孟子所謂東夷西夷是也。如以稱蠻爲斯文之辱，則漢人之稱滿洲曰達子，亦將有罪乎？再觀其「與一世爭在醜夷」之句，益可見矣。又曰：「相見請看都盡背，誰知生色屬裘人」此非謂旃裘之人，而何？又曰：「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南北斗中間，不能一黍闕」又曰：「再汎瀟湘朝北海，細看來歷是如何」又曰：「雖然北風好，難用可如何」又曰：「掖雲揭北斗，怒竅生南風」又曰：「暫歇南風競兩兩」以南北分提重言，反復意何所指？其語溪照景石詩中，用周時穆天子車馬走不停，及武皇爲失傾城色兩典故，此與照景石有何關涉？特欲藉題以寓其譏刺，謗耳。至若「老佛如今無病病，朝門聞說不開開」之句，尤爲奇誕。朕每日聽政，召見臣工，何乃有朝門不開之語……伊在鄂爾泰門下，依草附木，而詩中乃有「記出西林第一門」之句，攀援門戶，恬不知恥。朕初見其進呈詩文，語多險僻，知其心術叵測，於命督學政時，曾訓以論文取士，宜崇平正。今見其詩，卽有「下眼訓平夷」之句，下眼並無典據。蓋以爲垂照之義，亦可以爲識力卑下。亦可巧用雙關耳。至其所出試題內，孝經表有乾三爻不象龍說，乾卦六爻皆取象於龍，故象傳言「時乘六龍以御天」，如伊所言，豈三爻不在六龍之內耶？乾隆乃朕年號，龍與隆同音，其誣毀之意，可見。其種種悖逆，不可悉數。十餘年來，在廷諸臣所和韻及進呈詩冊，何止千萬首，其中字句之間，亦尙有不知檢點者，朕俱置而不論，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若胡中藻之詩，措詞用意，實非言語文字之罪可比。夫謗及朕躬，猶可諒及本朝，則叛逆耳……至鄂昌身爲滿洲世僕，歷任巡撫，見此悖逆之作，不但不知憤恨，且喪心與之唱和，引爲同調，其罪實不容誅。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用俾天下後世，共知炯鑒。胡中藻鄂昌已降旨拿解來京，俟到日嚴審定擬具奏。

弘曆所指摘中藻悖逆之詞，至今觀之，實屬莫須有之談，而竟構成大獄，是殆有深心耶？故嘯亭雜錄謂「胡閣學中藻爲西林得意士，以張黨爲寇仇，多譏刺，上正其罪誅之，蓋深惡黨言，非以言語文字責人也。」弘曆於定中藻罪案時諭曰：

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文辭險怪，人所共知，而鄂爾泰獨加贊賞，以致肆無忌憚，悖慢詩張，且與其侄鄂昌叙門誼，論杯酒，則鄂爾泰從前標準之私適以釀成惡逆耳。胡中藻依附師門，甘爲鷹犬，其詩中譏舌青蠅，據供實指張廷玉、張照二人，可見其門戶之見，牢不可破，即張廷玉之用人亦未嘗不以鄂爾泰、胡中藻輩爲匪類也。鄂爾泰、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君，不能大有爲耳，不然何事不可爲哉？大臣立朝當以公忠體國爲心，若各存意見，則依附之小人遂至妄爲揣摩，牽相附和，漸至判若水火，古來朋黨之弊悉由於此。

時廷議依大逆律論中藻凌遲處死，詔改棄市，而爲其詩鈔刻序之張泰開，從寬釋放，其餘緣坐諸人亦皆寬免。鄂昌旣以比暱標榜問罪，復以其塞上吟有怨望之意，且稱蒙古爲胡兒，實爲忘本自詆，賜令自盡。鄂爾泰亦緣是撤出賢良祠，以爲大臣植黨之戒焉。廷玉自休致後，乾隆二十年四月卒於家，得旨仍遵世宗遺詔，令配享太廟，予諡文和，自中藻獄起，廷玉同時薨逝，所謂鄂、張之兩大黨，乃漸趨於泯滅矣。

肆 種族之偏見與文網

(一) 滿洲舊俗之維持 清廷對付漢人之政策，旣疊變其態度，如順治時則感化，康熙時則懷柔，雍正時則調和，而乾隆又一意以壓制爲事，前已述之詳矣。見卷上第五篇第二十九頁百拾伍節惟乾隆所取之政策，何以獨異於三朝，則百餘年來根基已成，雖有專抑，不懼土崩瓦解之勢也。種族之見，雖聖賢亦有所不免，何況清人以

異族入主，即使不慮國運之驟移，亦當知同化之幾危。及宗社故金世宗禁習漢俗，戒部族勿忘祖制，當太宗未入關時，即倣效世宗，以飭諭諸臣，蓋塞外之強，以騎射爲能事，若忘其根本，漸臻弛懈，狼煙一起，武備不足以摧抑，未有不底於敗亡者也。康雍沿崇德政策之舊，對於滿洲舊俗，竭力保守，惟漢族同化之力甚強，在太宗時，已有不能遏止，滿人不爲漢化之趨勢，况以少數入主多數環境之中，諸多感染，雖以法令之妨閑，亦當沾濡於不自覺也。乾隆之時，滿人久經昇平，驕逸自安，弓馬之技，既多廢弛，而清語清文，轉致遺忘，甚以通曉漢文，解識吟哦，自儕於士墨之林爲榮，即如鄂昌其一例也。弘曆於中漢詩獄之起也，諭：

滿洲風俗，素以尊君親上，樸誠忠敬爲根本，自騎射之外，一切玩物喪志之事，皆無所漸染。乃近來多效漢人習氣，往往稍解章句，卽妄爲詩歌，動以浮夸相尚，遂致古風日遠，語言誕謾，漸成惡習……夫滿洲未經讀書，素知尊君親上之大義，卽孔門以詩書垂教，亦必先以事君事父爲重。若讀書徒剽竊浮華，而不知敦本務實之道，豈孔門垂教之本意。况藉以詆呵譏刺，居心日就險薄，不更爲名教之罪人耶？此等弊俗，斷不可長。著將此通行傳諭八旗，令其務崇敦樸，舊規勿失。先民矩矱，儻有託名讀書，無知妄作侈口吟詠，自蹈騷陵惡習者，朕必重治其罪！

弘曆以鄂昌事，意頗不懌，乃復降諭，訓滿洲以清語騎射爲事，並禁滿漢人以文字相往來，諭言：

近日滿洲熏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並有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殊屬惡習！夫棄滿洲之舊業，而攻習漢文，以求附於文人學士，而不知其所學者，並未造乎漢人堂奧，而反爲漢人所竊笑也。卽如鄂爾泰係胡中藻素所尊重者，然其詩中，頗有戲謔鄂爾泰之句。伊姪鄂昌，見胡中藻悖逆之詩，不知憤恨，反與唱酬，實屬喪心之極！又以史賄直家徽，號鐵崖，漢陽人，官文淵閣大學士，係伊伯父鄂爾泰同年舉人，因効漢人之習呼爲伯父，卑鄙至此，尙可比於人數乎？此等習氣，不可不痛加懲治。嗣後八旗滿洲，須以清語騎射爲務，如能學習精嫻，

朕自加錄。用初不在其學。文否也。卽翰林等亦不過學習以備考試。如有與漢人互相唱和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一經發覺。決不寬貸。

弘曆既深悉滿人漸染漢習之弊。屢降諭旨以懲創之。又制鄉會試先試弓馬。合格然後許入場。且王大臣會對不中法者。立加斥責。或命爲賤役以辱之。此治標之法也。然其根本原因。則在於滿洲文化之不遠漢人。故弘曆又積極提倡清語。清朝全史云：「在當時所增補之四體及五體精文鑑。雖在網羅中土及外裔之語言。實由於強其語權感之政見而生。始以吾人所知而言。滿洲語之整頓及增加後。徒出一種代之文人名和素者。惟翻譯元明之著名小說如西遊記金瓶梅等。故一般之嗜好而已。」以製作滿洲文化。併編纂滿洲源流考等書。以見滿洲文化之淵源已久。此所謂治本之法也。此種方法。是否有效。吾人就以後之事實觀之。故不能無疑也。

二 滿漢畛域之分 滿漢一體。並無歧視。清自開國以來。卽以是二語爲口頭禪。然其處事設心。固未嘗不右滿而外漢也。朝廷大吏。滿漢兼用。漢人則任事而品低。滿人則品貴而權重。至於外省。撫司以下。間用漢人。總督則歷世不多覩。蓋地方之政權軍柄。皆在總督一人之手。非我族類。不敢苟託。惟滿人中。既少治平之才。復多貪黷之輩。是以爲政。屢敗其弊。亦甚著。順康之時。有侃侃直陳時務。以申論滿漢偏見之不當者。如馬世俊殿試策。末有云：「臣尤有進者。唐貞觀時。天子問山東關中之同異。而其大臣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不宜示同異於天下。』斐度既平。蔡卽用。蔡人爲牙兵。而曰：『蔡人卽吾人。』今天下遐邇傾心。車書同軌。而猶分滿人漢人之名。恐亦非全盛之世所宜也。』儲方慶殿試策有云：『今日三公九卿。爲陛下之疑丞輔弼者。莫不并列滿漢之名。督撫大臣。則多寄於滿人。而漢人十無二三焉。其意不過謂國家受命之地。其人皆與國休戚。非若漢人強附以取功名者。故信滿人之心。常勝於信漢人。』

「又云：『陛下既爲天下主，卽當收天下才，供天下用，一有偏重於其間，臣恐漢人有所顧忌，而不敢盡忠於朝廷。滿人又有所憑藉，而無以取信於天下矣。』」

兩資語見四傳目
思鏡堂日札卷五

清廷雖不能因是以醫其偏見，而固

不以言者之侃直爲怪，則當時之情勢，蓋有不可諱者已。弘曆即位之初，對於漢滿珍域，亦力示無芥蒂，存於其心，如因正藍旗副都統布延圖奏請福建廣東黃西貴州雲南統兵大員補放滿洲，布告天下曰：

人主君臨天下，普天率土均屬一體，無論滿洲漢人，未嘗分別，卽遠而蒙古番夷，亦並無歧視。本朝列聖以來，皇祖皇考逮於朕躬，均

此公溥之心，毫無畛域，此四海臣民所共知共見者。蓋滿漢均爲朕之臣工，則均爲朕之股肱耳目，本屬一體，休戚相關，至於用人之

際，量能授職，惟酌其入地之相宜，更不宜存滿漢之成見。邊方提鎮，亦惟朕所簡用耳，無論滿漢也。昨從尙書來保之請，議令緣邊古

北口一帶提鎮副參游守官兼用滿洲者，良以滿洲騎射，比漢人爲純熟，於控制北邊爲相宜，並非有意歧視滿漢也。無知之徒，妄生

揣摩，以爲滿洲言親形之奏牘，紊亂成規，甚爲不合。嗣後若有分別滿漢，歧視旗民者，朕必從重議處！

不過此種議論，皆屬空談，故乾隆八年御史杭世駿時務策有曰：「意見不可先設，畛域不可太分。滿洲

才賢雖多，較之漢人，僅什之三四；天下巡撫，尙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何內滿而外漢也？三江兩

浙，天下人才淵藪，邊隅之士，間出者無幾。今則果於用邊省之人，不計其才，不計其操履，不計其資俸，而

十年不調者，皆江浙之人，豈非有意見畛域？」觀於此，則弘曆畛域之見，實較順康之時更爲顯著，故其

對於漢人亦務取壓制之政策，而世駿竟以是革職焉。世駿之言，與馬儲之試策正同，然馬儲以新進草

茅，尙不因是以披鱗獲譴，則順康雍乾政術之不同，益足證前言之不謬矣。

(三) 壓制漢人之政策 弘曆對於漢人既以壓制爲其政策，故緣指摘誹謗，以興大獄者，乃層出不窮。

杭世駿以時務策而被斥，胡中藻鄂昌以影響附會之辭而遭顯戮，即曾邀特赦之會，靜亦不惜翻先朝之舊案而誅殺之，是皆威厲之先聲也。乾隆二十二年又有彭家屏、段昌緒之獄，家屏、昌緒皆河南夏邑人。家屏爲李衛之黨，曾官河南布政使，昌緒爲縣邑生員。是年弘曆南巡，家屏於接駕召見時，面奏夏邑等四縣被災積歉情形，召令同巡撫圖爾炳阿往查給賑。弘曆至徐州，昌緒令其邑人劉元德遮道陳訴，並稱縣令不職。弘曆詢出指使，令侍衛往查，即於昌緒室中搜出吳三桂檄文，昌緒爲之濃圈密點，加評贊賞。弘曆以該處既有此檄，則傳鈔所及，恐家屏家亦難保其無有，因遣使查辦，並召家屏入京面詢。家屏供藏有明末野史、澠河記聞、日本乞師預變紀略、酌中志、南遷錄，並鈔本啟禎政事等書。昌緒之檄鈔，自司存存司淑信，司則得自郭芳尋家。家屏之書，則得自崑山徐乾學家。獄具，家屏論斬，昌緒立決，除郭徐已故不究，淑信存存及家屏子傳笏皆應斬。

清史要略註：「家屏所刻族譜，曰大彭統紀，自謂爲黃帝之裔，其命名曰大彭，與累朝國號，同一稱謂，請中凡遇明神宗年號，於帝御名，皆不關筆，謂其目無君上。」此二罪案，東華錄上論未載。

乾隆三十二年，又有齊周華之獄。周華以呂留良黨遺戍歸，刻其書巡撫熊學鵬以聞，併誣原任禮部侍郎齊召南爲狗隱逆詞，詔磔周華，革召南職。乾隆四十三年，又有徐述夔之獄。述夔字賡雅，浙江舉人。所著一柱樓詩，多詆謫清人語。如詠正德杯云：「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取胡字擱半邊。」又有「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之句。弘曆以其顯有興明滅清之意，詔與其子徐懷祖並戮屍。其孫食田、食書及校對者徐首髮、沈成濯等俱坐死。前禮部尙書沈德潛，字確，號詩歸，臨海人。以詩名。曾爲作傳，稱其品行文章可法，命毀其御賜葬碑文，革去官爵，撤出賢良祠。或謂德潛以詩學致卿貳，告歸時，弘曆以已所著時集委之改訂，頗多刪潤。德潛死，調其詩集進呈，則平時爲之結竄及捉刀之作，咸錄焉。弘曆大恚，始有革爵撤祀

之令。又閱其詠黑牡丹詩，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之句，指爲逆詞，令剖棺剝屍。乾隆四十七年，又方有國泰之獄。國泰安徽歙縣生員，其五祖父芬，著有易經補義濤浣亭詩；其七世祖有陞辭疏草一本，國泰將補義疏草兩書，上之學政，請扁獎勵。當經查出濤浣亭詩內有『征衣淚積燕雲恨，林泉不共馬蹄新』，『亂剩有身隨俗隱，問誰壯志足澄清』，及『兼葭欲白露華清，夢裡哀鴻聽轉明』等句。巡撫譚尙忠奏稱語意狂悖，請判笞屍。國泰立斬。弘曆以言辭隱約，不過書生遭遇兵火，流離轉徙，爲不平之鳴，並無公然毀謗之處，不比於徐述夔之『一舉去清都』也。詔刑部查明定擬，旋議國泰不將詩呈出，係有心藏匿，照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凡此皆對於漢人恢復思想，而加以摧抑壓制之者也。至若明末遺老之著述，有關於前朝遺事之記載，或微吟深諷，以寄其蠻夷猾華之痛者，悉搜剔之，不遺餘力。如錢謙益之初學集，有學集，屈大均之翁山詩文集，金堡之徧行堂集，謝濟世之梅莊雜著，陳建之喜逢春傳奇等，皆於是燬板禁行，而禁書之令所羅得者，乃不下萬餘部。檢摘字句，稍有不當，卽指罪而刑誅之。一時文網密布，告訐紛起。

(四)文網之密與告訐者之紛起。是時文網嚴密，羅織極細，文字之間，若有擇詞不精，引用不當，或無意中有牢騷抑鬱之辭，一經告訐，輒多獲譴。如乾隆十九年，有世臣之獄。世臣盛京禮部侍郎，其詩囊中有『霜侵鬢朽歎途窮』，『秋色招人嬾上朝』，及『半輪明月西沉夜，應照長安爾我家』之句。弘曆謂其自擬於蘇軾黃州之謫，以其品學與蘇軾執鞭，將唾而筆之。且卿貳崇階，有何途窮之歎。乃遣戍黑龍江。乾隆四十二年，有王錫侯之獄。錫侯江西新昌舉人，撰字貫一書，詆斥康熙字典。凡例中並將聖祖世

宗廟諱及弘曆御名直書不諱。經民人王瀧南呈首，江西巡撫海成奏聞，命鎖押解京，交刑部審訊，旋論斬海成及藩臬各官，均以失察革職，交部治罪。乾隆四十四年，有智天豹之獄，弘曆謁陵回京師，天豹使其徒張九霄於道傍呈獻大清天定連數一本，中編大清天號三十餘條，而於乾隆年號僅及五十七年而止。又於聖祖廟諱直書不避，並謊稱世祖顯聖於彼，刑部擬以凌遲處死，詔命斬決，九霄監候。乾隆四十六年，有尹嘉淦之獄，嘉淦直隸博野人，官至大理寺卿，弘曆自五台還至保定，嘉淦使其子齋表赴行在爲其父會一字元字，官至工部侍郎。請諡，月乞從祠孔廟，謂其狂妄，交刑部治罪。又據部查出嘉淦所著各書中，多狂妄悖謬語，如「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又有「爲帝者師」之句。其名臣言行錄一書，將康熙以來大臣，如高士奇、高其位、蔣廷錫、鄂爾泰、張廷玉、史貽直等悉行臚列，弘曆以朋黨爲自古大患，世宗曾撰朋黨論以訓諭羣臣，而嘉淦反以朋黨爲是，顯悖御製。且以本朝之人標榜當代人物，私臆委論，莠言亂政。又托言神人夢告伊係孟子後身，當傳孔子之道，且自稱古稀老人，與御製古稀說相契。部議凌遲處死，得旨改絞立決。春冰室野乘謂嘉淦未死，被救出，不知是否。是年又有程明禪之獄，明禪湖北孝感生員，教讀河南桐柏，會富家鄭友清生日，有人挽程撰壽序者，程以鄭本楚人，在豫起家，又時直二月，文內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似爲添籌」等句。鄭疑有碍，用紅紙貼去。程聞怒甚，其門人楊殿才偈貼於市，並毆鄭侄，以洩忿。鄭持幃呈首，巡撫富勒渾奏請照大逆律凌遲處死，弟明珠坐斬，妻子給功臣爲奴，門人等均杖八十，褫革衣頂。他如王爾揚爲李範作墓誌，於考字上用皇字逮治。韋玉振刻其父行述，有「於佃之貧者赦不追」等語，下獄。蔡顯爲人題

小照詩，謂其語近隱刺，伏誅。全祖望著皇雅篇，敘述清世祖得天下之正也。訐者謂內有『爲我討賊清乾坤』之句，冠賊字於清字之上，悖逆不道，餘亦多有微辭，獲譴。幸大學士某爲之解釋，始得免。若此之類，尚不可勝數。故當時比附妖言，告訐詩文之事，紛然而起。御史曹一士特疏論之曰：

古者太史采詩以觀風，藉以知列邦政治之得失，俗尚之美惡，卽虞書『在治忽以出納五言』之意，使下情之上達也。降及周季，子產猶不禁鄉校之議，惟是行僻而堅，言僞而辨，雖屬聞人，聖人亦必有兩觀之誅，誠惡其惑衆也。往者造作語言，顯有背逆之迹，如罪人戴名世、汪景祺等，聖祖世宗，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非得己也。若夫賦詩作文，語涉疑似，如陳鵬年任蘇州府知府，遊虎邱作詩，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聖祖明示九卿，以爲古來誣陷善類，大率如此。如神之哲，洞察隱微，可爲萬世法。則比年以來，小人不知兩朝所以誅殛大愆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咏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卽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伏讀皇上諭旨，凡奏疏中從前避忌之事，一概掃除，仰見聖明廓然大度，卽古敷奏采風之盛，臣竊謂大廷之章奏，尙指忌諱，則在野之筆札，焉用吹求，請勅下直省大吏，查從前有無此等獄案，現在不準援赦者，條例上請，以俟明旨欽定。嗣後凡有舉首文字者，苟無的確踪跡，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爲挾仇誣告者戒。庶文字之累可弼，告訐之風可息矣！

觀於此，而當時清廷用法之嚴，及官吏奉行之過，當蓋可知也。順康以來，天下初定，人心未一，故老遺臣，尙在人間，爲君主者，慮死灰之復燃，而乃故施雷霆不測之威，亦或出於勢之不得已也。至乾隆時，海內無事，人民無復有繫戀舊君之思，而猶毛舉細故，株連滿庭，凡有血氣，誰不自危無惑乎。舉世之學者，舍

句讀訓話無用之學術外，不敢研究也。龔定盦嘗云：『積百數十年之力，以振盪摧鋤天下之廉恥，既殄既爛，既夷顧乃藉祖父之餘蔭，一旦責有氣於其臣，不亦暮乎！』嗚呼！清之衰亡，非一朝一夕之故，履霜堅冰至，所從來漸矣。

伍 文事之獎飾與書籍之編禁

(一) 博學之薦舉與文藝之嗜好 乾隆之時，天下太平，故文治之粉飾，號稱極盛。弘曆即位之初，以國家久道化成，文人蔚起，乃雍正詔舉博學鴻詞，二年以來，人數寥寥。遂申諭各省督撫，速行保薦，定一年內候試京師。乾隆元年九月，試被薦者一百七十六人，於保和殿，取中劉綸等十五員。授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有差。查照康熙年例：一等授編修，二等由科甲出身者授檢討，未中舉者授庶吉士。一等劉綸潘安禮諸歸子振杭世駿等五人，二等由科甲者陳兆嵩劉玉麟夏之容周長發程仰等五人，不由科甲者楊度汪沈廷芳汪世燾陳士璠齊召南等五人。次年，復試續

到博學鴻詞於體仁閣，取四人，授萬松齡張漢為翰林院檢討，朱銓洪世澤為翰林院庶吉士。致鶴徵錄等書，此次徵士之贊

官翰林者，不一而足。即取中一二等中，諸歸周長發皆庶吉士，張漢檢討，而子振且雍正元年之狀元授職修撰者也。時全謝山祖望亦被徵，有齒之者，謂曾入翰林，不得與試。蓋以其新為詞臣，而諸翰等則已改他官，不在侍從之列矣。然則當時學人之重視此科，至在殿試以上，抑何故哉？或以常試大比之不足貴，而欲於特典異數，重邀恩眷耶？學者之望希功名，亦可概見矣。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以詞苑中寡經術士，雖翰林以文學侍從，頗致力於詩賦，而求其沈酣六籍者，不少概見。特旨令大學士九卿督撫選舉潛心經學，純樸淹通之士，不拘資格，務精勿濫。於是十六年

得顧棟高陳祖范吳嘉梁錫與等四人，並授國子監司業。而顧陳以年老，尤受寵眷。顧於引對時，曲加恩禮，既以老辭，御製七言詩二章美之。幸江南又賜卸書，加二秩為祭酒。陳雖被徵而未出，即家科為司業，蓋執冲慕道，清靜自養者也。三十年諭曰：『儒林亦史傳所必及，果經明學粹，不論韋布，豈以品位拘？如近日顧棟高輩，終使淹沒無聞耶？』嗣至史館，特立儒林傳。又凡車駕巡幸所至，輒召諸生試詩賦，與以

科目出身，如巡江浙，得王昶等八十五人；巡山東，得黃道熙等十七人；巡天津，得姚文田等十六人；幸五台，得龍汝言等九人。又開陽城馬周科，以徵士之不得志而隱棗穴，或伏人門下者。前後得人之盛，視康熙時，又或過之。翰林院重修工竣也，弘曆親臨賜宴，送掌院學士鄂秦爾張廷玉進院，並率儒臣飲酒賦詩，極一時之樂。御製首句曰：『重開甲子文治昌。』諸臣皆以次賡和。是時齊召南等以博學入選，常侍左右，校纂諸書，弘曆優禮有加。乾隆十三年，命大考翰詹，召南第一，即擢為禮部侍郎。先是督撫參奏屬員及題請改教本章，每有『書生不能勝任』『書氣未除』等語，弘曆諭旨辨之，謂修己治人之道，備載於書，果足以當書生，則以易直子諒之心，行寬和惠愛之政，則邑縣蒙其休矣。書氣二字，尤可寶貴，人無書氣，即為羶俗市井氣。且自謂二十年來，講論未嘗少輟，實一書生也。其優禮學人，尊重讀書也如此而已。又嗜好吟咏，性耽書畫，弱冠時，即以詩文刊樂善堂集。其後時與羣臣唱和，巡幸所至，亦到處留題。故御製詩至二三萬首。御製詩初集四十四卷，目錄四卷；二集九十四卷，目錄六卷；三集一百卷，目錄十二卷；共詩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餘首。樂善堂集尚不興焉。復有御製文初集三十卷，凡五百七十餘篇，其中當不免代庖改削之作。其多為陸放翁所無。每一詩成，令儒臣計釋，不得原委者，許歸家涉獵。然多有翻擷萬卷，莫能解者，如塞中兩臘詩，內用製字，衆莫曉。弘曆笑曰：『卿等一代鉅儒，尙未盡讀左傳耶？』蓋用『陳成子製杖以行』之意。又嘗出汗卮賦以考詞林，衆皆誤為蘇尋。弘曆檢出傅咸汗卮賦，雖隱僻之典，駢切之辭，不足以見學問，其自誇淵博也。大率類此。又賞鑒書畫，嘗獲宋刻後漢書，命畫宛寫其像於書上。岳氏五經，特建五經萃室以貯之。馬和『國風圖』，覓數十年始獲全部，藏於學詩堂。韓滉『五牛』，設春藕齋；周鑄『十二鐘』，設景陽宮。當時名家，又時以書畫進呈，皆保存珍藏之。至寫字效董其昌，惟少氣魄，雖書家如張得天等，亦為所傾倒。

惟骨力不逮聖祖才氣不逮世宗抑性格使然也弘曆於清語講習頗深惟於西洋之科學知識則殊淡
然漠視不如康熙帝之注重筮算優待西人云。

(二)羣籍之纂修 弘曆表揚文治之方法大半摹仿康熙帝而又思有以突過之如康熙詔舉山林隱

逸博學鴻儒乾隆則一開鴻博科清史要略云「乾隆元年亦循康熙間故事詔開第二次博學鴻儒科避帝御名改曰博學鴻詞科」二開陽馬科三開經學科特科屢啓頗

采虛聲康監購求遺書編纂書籍乾隆亦於六年正月命直省督撫學政採訪近世著作隨時進呈論「從古有文

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求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純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者直省督撫學政留心採訪不拘刻本鈔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錄之儲而書籍之編纂至較康熙時

尤倍多焉今依前例列表於左

書名	卷數	編纂年代	主撰者	內容提要
周易述義	一〇	乾隆二〇	傅恒等	本折中而推闡之大旨謂易因人事以立象故不涉虛渺之說與術數之學
詩義折中	二〇	二〇	傅恒等	依據毛鄭湖孔門授受之淵源使事必有徵義必有一本一切虛談咸與滌除
周官義疏	四八	一三	成	鄭康成以下說周禮者明典制王安石以下說周禮者闡義理各有所偏是書兼賅並包集二派之成
儀禮義疏	四八	一三	舉目張釐然昭哲	儀禮一書學者多苦其難讀故至宋元以來湮晦四五百年至是始就鄭賈之精義萃儒之異說綱

禮記義疏	八二	一三		自陳澧禮記集說大行於世而古義淺微是書補正澁書訛漏俾橫經之士知識禮不可以空言也序謂闡尼山之本意而揭胡安國之臆斷傳會以語朝下實則亦以私意為歸與從前之強經從己者同一支離故不可謂直解也
春秋直解	一六	一三	傅恒等	凡分十類曰祭祀樂曰朝會樂曰宴饗樂曰導迎樂曰行幸樂曰樂器考曰樂制考曰樂章考曰度量權衡考曰樂問蓋律呂正義闡聲氣之元此編備器數之用
律呂正義後編	一一〇	一一		分四大綱曰地曰山曰水曰人首列清文次列漢字次列三合切音次列蒙古西番托忒回字使比類可求
西域同文志	二四	二八	傅恒等	因聖祖舊本補輯每條標清語為綱左列漢字右列漢語又右音以清文復有補編四卷總綱八卷補總綱一卷
清文鑑	三二	三六	傅恒等	以清語蒙古語漢語通貫為一使互相音釋
同文韻統	六	一五	允祿等	以印度五十字母西番三十字母參考同異而音以漢字用清語合聲之法為準
叶韻彙輯	五八	一五	梁詩正等	以佩文詩韻為主而注釋加詳今韻雖各為部古韻相通者亦類附之

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

音韻述微	一〇六	三八		合聲切字一本音韻闡微而體例不同字亦多所增加蓋闡微重在字音此則重在字義也
明史	三六〇		張廷玉等	是書以王鴻緒明史稿爲底本而鴻緒又得之於萬斯同者也列正史之中始編於康熙十八年雍正二年詔諸臣續藏其事乾隆四年始告成四十年左右又以其中考究未詳者命刊正之爲新本以李東陽所修通鑑纂要多所舛漏乃命詳考史傳定著此編事賅辭簡條理晰然在官修書中比較有價值者也
通鑑輯覽	一一六	三三三	傅恒等	記載開國以來至順治入關事編年分述每多飾筆
開國方略	三三二	三八		記討大金川之始末起於九姓之構釁訖於郎卡之歸命
平定金川方略	三三二	一三	來保等	記西域用兵始末冠以御製紀略一篇以下三編按年月記載前編五十四卷述聖祖以來西征事正編八十五卷述削平伊犁及定回疆事續編三十三卷述善後事
略平定準噶爾方略	一七二	三七	劉統勳等	
略平定兩金川方略	一五二	四一	阿桂等	記金川二次用兵事

臨清紀略	一六	三九	舒赫德等	記載定王倫亂事倫起事於壽張而被殺於臨清故名
蘭州紀略		四六		記載定番回蘇四十三始末蘇倡新教於循化嵬衆聚黨於河州其覆敗之地則蘭州龍尾山也故名
續通志	六四〇	三二	劉璜等	體裁一仍鄭樵二十略之舊記宋遼金元明五朝之事
續文獻通考	二五〇	一二	同前	體裁一仍馬端臨二十四門之舊而續以宋遼金元明五朝事
續通典	一四四	三二	同前	門目體例一仍杜佑之舊惟別兵刑爲二篇多取材於通志通考
皇朝通志	一二六	三二	同前	二十略之目一仍鄭志惟無紀傳年譜故四庫著錄於政書類（通志續通志皆入別史類）
皇朝文獻通考	三〇〇	一二	同前	別立羣廟考一門故列爲二十五門初與續通考爲一書嗣以體例互異奏各爲編
皇朝通典	一〇〇	三二	同前	門目體例與續通典同專紀清代典章者
國子監志	六二	四三	梁國治等	就太學志刪定凡一十五門

歷代職官表

四五

每一曹司為一表以清朝官制為綱歷代官制列於下表後詳述建置凡今有古無古有今無與名實同異者並為考證

大清會典

一〇〇

二三

允禩等

康熙二修至是三經考訂踵事加詳凡官制職掌無不臚載

大清會典則例

一八〇

同

前

同

前

舊本會典以則例散附諸條下至是分為兩編觀於會典可知法守之常經參以則例可知變通之大用

大清通禮

四〇

一二

傅恒等

乾隆元年敕撰越二十一年告成五禮之次悉本周官條分縷析各以類從

皇朝禮器圖式

二八

二四

凡六門曰祭器曰儀器曰冠服曰樂器曰鹵簿曰武備並繪圖於右繫說於左

國朝宮史

三六

七

首訓諭次典禮次宮殿次經費次官制次書牘禁闈制度一一臚載

滿洲祭神祭天典禮

六

四二

錄滿洲舊制相沿之祀典凡祭期祭品儀注祝詞一一詳載

大清律例

四八

五

三泰等

凡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三卷六曹律三十四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蓋因三朝舊本而斟酌損益增入新例一千餘條

天祿琳琅書目	一〇	四〇		以經史子集爲綱書則以宋金元明刊版朝代爲次
經史講義	三一	一四	蔣溥等	乾隆詔翰詹科道輪奏經史講義日月積累簡編此帙
大清一統志	五〇〇	二九		先是八年纂輯成書嗣勘定西域金川拓地甚廣而州縣併改亦有異同乃重修是書
滿洲源流考	二〇	四二	阿桂等	凡四門一曰部族述肅慎以下源流分合二曰疆域附宮室建置古蹟三曰山川四曰國俗附以官制及文字
授時通考	七八	八		凡八門曰天時曰土宜曰穀種曰功作曰勸課曰畜聚曰農餘曰蠶桑
醫宗金鑑	九〇	四	鄂爾泰等	凡訂正傷寒論註十七卷訂正金匱要略註八卷刪補名醫方論八卷四脈要訣一卷運氣要訣一卷諸科心法要訣五十一卷正骨心法要旨四卷並有圖說方論及歌訣
歷象考成後編	一〇	二		初世因歷象考成爲日躔月離二表然無說明無算法因增補成書
儀象考成	三二一			凡璣撫衡辰儀二卷經緯度表三十卷皆考究歲差以天運

協紀辨方書	三六	四	允祿等	凡本原二卷義例六卷立成憲忌用事各一卷公規二卷年表六卷月表十二卷日表一卷利用二卷附錄辨訛各一卷盡破術家附會拘泥之說斷以五行生尅之理
祕殿珠林	二四	九	始以書畫品之涉於仙佛者自爲一書冠以四朝宸翰次歷代名蹟及印本刻繡之類次臣工進本次石刻木刻經典語錄科儀及供奉	
石渠寶笈	四四	九	分書冊畫冊書畫合冊書卷畫卷書畫合卷書軸畫軸書畫合軸九類其箋數尺寸款識題詠印記跋尾與品評皆贖載	
西清古鑑	四〇	一四	就內府古器繪圖列說體例雖仿考古諸圖而辨別款識考證精核爲近來古董家所宗	
西清研譜	二四	四三	凡陶之屬六卷石之屬十五卷共研二百爲圖四百六十四附錄三卷每研皆正背二圖亦間及側面	
錢錄	一六	一六	所列古錢前三卷自伏羲至明崇禎十四卷爲外域十五卷爲吉語異錢厭勝諸品	
唐宋文醇	五〇	三	初儲欣因茅坤八家文鈔益以李翔孫樵定爲十家至是刪除蕪雜定爲斯編各家品評以黃紅綠紫諸色別之去取頗謹嚴	

皇清文頌	一二四	一二二	康熙時陳廷敬奉敕纂輯雍正續修至是乃勸爲此帙
四書文	四一	元方苞等	以明化治爲一集正嘉爲一集隆萬爲一集啓禎爲一集清朝之文自爲一集以清真雅正爲宗蓋爲科舉而發也
唐宋詩醇	四七	一五	於唐取李白杜甫白居易韓愈四家於宋取蘇軾陸游二家大旨以李杜爲正宗而白之平易近情韓之奇闢有法蘇之天才超妙陸之人工精密用爲羽翼

此外乾隆年間所纂諸書，尙有石峯堡紀略，乾隆四十九年奉敕撰。

臺灣紀略，乾隆五十三

世宗憲皇帝聖訓，三十六卷，乾隆五年編。

上諭內閣，一百五十九卷雍正命莊親王允祿繕錄，止至七年，自八年以後，乾隆校正續刻，稱爲全書，以六年告成。

欽定明臣奏議，乾隆四十六年奉敕撰。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同上

欽定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四十

欽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八十卷，乾隆九年奉敕撰。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乾隆四十一

欽定熱河志，八十卷，四十六年

欽定日下舊聞考，一百二十卷，乾隆三十九年奉敕撰。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五十二卷，乾隆十七年奉敕撰。

皇清職貢圖，九卷，乾隆

欽定盛京通志，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十四年奉敕撰。

詞林典故，八卷，乾隆九年奉敕撰。

南巡盛典，一百二十卷，乾隆三十五年江督高晉等撰。

御製評鑒闡要，二十卷，乾隆三十六年劉

御製日知薈要，一卷，乾隆元年製。

高宗樂善堂全集，三十卷，乾隆二十三年編。

御製文初集，三十卷

御製

詩初集，四十二集，一百四

五集，一百四

詩經樂譜全書，三十卷

樂律正俗，一卷，乾隆五十三年定。

欽定繙譯五經，五十

四書，二十九卷，皆乾隆二十年。

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四十六卷，乾隆四十六年撰。

欽定河源紀略，三十六卷，四十七年。

欽定盤

山志二十一卷，乾隆十九年。

欽定八旬萬壽盛典一百二十卷，乾隆五十四年。

康濟錄六卷，乾隆四年。

欽定校正淳化閣帖釋文十卷，乾隆三十四年。

古

今儲貳金鑑六卷，乾隆四十八年。

補繪離騷全圖二卷，乾隆四十七年。

欽定千叟宴詩三十六卷，乾隆五十五年。

皆四庫著錄之書，亦尚有未著

錄者，如御製擬白居易樂府四卷、平定廓爾喀紀略等。

(三) 書籍之頒禁 乾隆之時，既以疊命諸臣，編纂群籍，復自即位以來，屢頒殿板，欽定諸書，儲之學宮，俾士子就近觀摩。元年三月，命頒十三經二十一史於各省會及府州縣學，又命將聖祖御製周易折中

性理精義、朱子全書、詩書春秋各傳說彙纂諸書，頒存太學，刊示諸生。四月，復以聖祖御纂諸書，前經世宗特敕直省布政司刊刻，准士子呈請刷印，願以守候多勞，赴司刷印者寥寥，因令招募賈人，聽其印賣，

以廣流傳。乾隆九年，翰林院修成，賜古今圖書集成一部。然當時文字之獄大興，一言之詆觸，輒至家破

命亡，而清廷又方以購求遺書之名，購求遺書之令，乾隆六年曾一頒布，三十七年正月，復諭：「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搜野史詩文之關於指斥者，胥銷燬而焚禁之。乾隆二十九年八月諭：

明季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毀，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率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細加查覈，高晉薩載三寶海成鍾音德

保皆係滿洲大臣，而李侍堯陳輝祖斐宗錫等亦俱係世臣，若見有詆毀本朝之書，或係裨官私載，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共知切齒，豈尚有聽其潛匿流傳，貽惑後世，不知各該督撫等追繳遺書，於此等作何辦理，著即行據實具奏。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見交四庫

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碍者，即行撤出銷毀。其各省繳到之書，督撫等或見其書有忌諱，撤留不解，亦未可知。設或未交一關碍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著傳諭該督撫等於已繳藏書之家，再令誠妥之員，前往明白傳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即速交出，與收藏之人

清代通史 卷中 第一篇 乾隆之鼎盛及嘉慶之中衰

三五

並無干碍。朕凡事開誠布公，既經明白宣諭，豈肯復事吹求。若此次傳諭之後，復有隱諱存留，則是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其罪轉不能道。承辦之督撫等亦難辭咎。

是時遵旨鑿禁者，始難勝數。乾隆四十一年據海成奏稱：「各屬蒐買，以及民間繳呈，應燬禁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之多。海成係江西巡撫，僅江西一省，禁書已多至如此，則合他省計之，其數可想而知矣！按自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據兵部所報，天下銷燬之書，共二十四次，五百三十八種，凡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然猶以爲未足，至乾隆五十七年，尙嚴諭遵行，中有云：『江西、江蘇、浙江等省分較大，素稱人文之淵藪，民間書藉繁多，所以不能禁絕者，皆由督撫等視爲等閒耳。嗚呼！弘曆以稽古文自命，既開四庫以經羅羣籍，而又嚴申文字之禁，荼毒天下之詩書，則其所謂獎勵文學者，果何如哉？康熙之時，雖文字之獄疊興，然戮其人不燬其書，是則二帝所抱之政策，有非弘曆所能企及者矣！夫以秦皇、李斯之計之流毒萬世，貽譏千古，竟悍然爲之而不顧者，其智謀雖非庸懦之所能及，然秦火以後之厄運，當亦知夫責任之攸在矣。」

陸 四庫全書之纂輯

(一) 四庫全書之緣起 乾隆之時，雖以焚書爲世所詬病，而假朝廷之威力，萃載籍於天府，成絕大之叢書，繫千古之文化者，則其功亦不可泯。此無他，即四庫全書之編纂是也。吾國類書之輯，由來已久，如唐之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宋之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皆是。至清康熙之圖書集成，更巍乎成爲鉅觀。然類書將諸書之事實，分類容納，勢難悉載原文，致閱者有不能沿流溯源之歎。明永樂大典雖爲廣義之類

書採掇蒐羅，頗稱浩博，而別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亦不出類書之窠臼。是以踏駸乖離，體例未當。乾隆之時，學者對於類書之不滿，意而發生一種新要求，此新要求，即間接爲四庫全書之原動力也。

乾隆三十八年，安徽學政朱筠字東美，一字竹君，號笥河。大興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條奏搜緝遺書事宜，內一條謂永樂大典多古學，世未見者，請開局使閱校。

春冰室野乘云：「乾隆朝修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輯佚書七百餘種，人皆知其議之發於朱笥河，而不知徐健菴尚書已有此議。學士特因其成說耳。考健菴所爲高齋事刻編珠序云：「皇史宬永樂大典，鼎革時亦有散失，往語稽事，皇上稽古右文，千古罕遇，當請命儒臣重加討論。」

以其秘本，刊錄頒布，用表揚前哲之遺鑒於萬一。余老矣，簞事孜孜，古幸它日勿忘此言也。」時大學士劉統勳于敏中在軍機統勳力沮其議，謂非爲政之要，而敏中獨善之，固爭執，乃議上『前明永樂大典一書，陳編羅載，請擇其中若干部分，分別繕寫，以備著錄。查此書原共二萬二千九百餘卷，一萬一千九十五冊，就原書目錄檢查，其中不恆經見之書頗有，若概不分別選擇，殊非採訪遺書本義。應揀派修書翰林，逐一查校，如有實無傳本，而各門湊合，尙可成書者，摘開書名，伏候訓示』得旨：

軍機大臣議復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節，議請分派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前往檢查，恐責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青無日。蓋此書移住年深，既多殘缺，又原編體例，分韻類次，先已割裂，全文首尾，難期貫串。特因當時採摭甚博，其中或有古書善本，世不恆見，今就各門彙訂，可以湊合成部者，亦足廣名山石室之藏。著即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令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較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尙可哀輯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

次日又諭：

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哀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既遺編淵海，若准此以採摭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

二、內府本 康熙以來宮廷收藏者，凡經史子集存書約三百二十六部，存目約三百六十七部。

三、永樂大典本 永樂大典為明成祖時所撰之一大類書，凡二萬二千九百餘卷，存藏於翰林院中。

四、庫編輯之起緣，即以整理永樂大典而發也。時由大典輯出者，存書存目約五百餘種，其著名者

如舊五代史續資治通鑑長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續外代答宋朝事實等。惟大典中佚書實不止

此數百種。當時館臣蒐輯大抵取其卷帙略少者，宏編巨冊未暇甄錄。後徐星伯所輯宋中興禮書

政和五禮新儀等，皆從大典錄出。張石洲（穆）曾佐其役，謂其中秘本尙夥。案大典只二本，一存皇

史宍，一存翰林院。劉若愚酌中志謂大典實湖廣王洪等編輯，計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卷，一萬一千

九十五本，未刊板。嘉靖四十一年，敕閣臣徐階，令儒臣照式摹寫一部。隆慶元年始成。萬歷間，兩宮

三殿災，不知貯藏何處。嘯亭雜錄述李穆堂言：史宍本係解縉等初修，繕寫精工，非隆慶鈔本所及。

惜四庫未能全為著錄，而光緒庚子之亂，翰林被焚，大典亦隨之燬散矣！
都門識小錄云：「庚子拳亂後，四庫全書殘佚過半，都人傳言英法德日四國運去者不少。又言洋兵入城時，曾取該書之厚二寸許長尺許者以代礮支，整軍用等物。武進劉葆真太史拾得數冊，閱之皆永樂大典也。」

恐零篇斷簡，亦難補四庫之闕也！

四、各省探進本 先是乾隆六年及三十七年，曾命各省購訪遺書，及四庫館開，而探進之書，率命館

臣校閱。雖一方嚴加甄察，預備抽燬，而一方亦為全書之材料，儲充四庫。時探書最多者為浙江，最

少者為廣東、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次之。浙江採集遺書總數，凡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

五十五卷，別分卷者約二千九十二冊。

五、私人進獻本 清初以藏書著名者，如甯波范氏之天一閣，慈谿鄭氏之二老閣，杭州趙氏之小山

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秀水朱氏之曝書亭，常熟錢氏之述古樓。錢牧齋於清初藏書最富，且多善本，惜緣雲樓（牧齋藏書處）一炬，片紙無復存者，茲蓋餘燼與續增者耳，故不

能與天一二老比並矣。崑山徐氏之傳是樓等。乾隆中詔蒐遺書，而江浙藏書家之呈獻者甚多。如浙江之范懋柱

鮑士恭汪啟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為數約五六七百種。清廷著各賞圖書集成一部。其百種以上者

如江蘇周原璋蔣曾瑩浙江吳玉墀孫仰曾等各賞初印佩文韻府一部，以為好古之勸。其中精醇

之本，並進呈乙覽，弘曆親為評詠，題識簡端。此種書籍，進到後，由翰林院加印鈐記，約謄錄後，仍以

原本發還，俾其子孫奉藏，世守厥業。

六、通行本 卽世間流行之書籍。

綜上以觀，則四庫全書之編輯，在中國書籍之蒐羅上，可謂為空前之偉觀矣！

(三) 四庫全書之成功 時全書之編纂，分(一)應刻(二)應鈔(三)存目三項，應刻者，以活字板重

新排印，即乾隆三十九年，命名為武英殿聚珍版者也。

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詩序云：「校輯水滸大典內之散簡零編，並蒐天下遺籍，不下萬餘種，擬為四庫全書，擇人所罕，祇有濟世道人心及足資考鏡者，剞劂流傳，蓋

惠來。第種類多，則付雕非易，董武英殿事命簡以活字法為請，既不濫費，製又不久，淹歲月，用力省而工程速，至簡且捷。」茲刻單字計二十五萬，雖數百十種之書，悉可取給。應鈔者，謄錄一過，即館臣手鈔本也。存目者，書已

亡失，但列其名而已。至其體例，分(一)經(二)史(三)子(四)集四大部，斯四庫之所由得名也。而部各

- 甲、經部 易類 書類 詩類 禮類 春秋類 孝經類 五經總義類 四書類

樂類 小學類

乙、史部 正史類 編年類 紀事本末類 別史類 雜史類 詔令奏議類 傳記類

史鈔類 載記類 時令類 地理類 職官類 政書類 目錄類 史評類

丙、子部 儒家類 兵家類 法家類 農家類 醫家類 天文算法類 術數類 藝術

類 譜錄類 雜家類 類書類 小說家類 釋家類 道家類

丁、集部 楚詞類 別集類 總集類 詩文評類 詞曲類

是書自乾隆三十八年起編，約十年，至四十七年正月而全書告成。一分總計存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

七萬九千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四庫卷帙浩繁，特建文淵閣於文

華殿後，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建，其制一如范氏天一閣。按文淵始於明朝，清無其處，而大學士之兼殿閣銜者，仍以為名。至是建閣以存書，始以命而其實。四十二年復仿宋時館閣之制，設領閣事、直閣事、校理等官，以司典掌之。以為貯藏之所，並續建文淵閣

於圓明園，以雍正為皇子時讀書其地。文津閣於熱河，文瀾閣於奉天陪都，各繕一分以存藏之，限期六年歲事。既而又以

江浙為人文淵藪，其間好古力學之士，願讀其中秘書者，自不乏人，乃命於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

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亦各藏一分，俾士子就近觀摩，謄錄以光文治。文淵文源

文津文瀾，即所謂『內廷四閣』。文匯文宗文瀾，即所謂『江浙三閣』也。七部之書，今存四分而不全。

蓋文源閣燬於英法聯軍，文宗文匯二閣亡於太平之亂，文瀾閣亦略有散佚。現稱完整者，文淵一部，

文淵閣四庫全書原有六千一百四十三冊，計三萬六千二百餘冊。庚子之役，紫禁城為日美兵所占，尚能加以保存，未致損久。民國六年清室被廢，計失去子部一冊，內野天

經或問前集四卷，三冊，天步真原一卷，大學會通一卷，各一冊。夫失去經部四書大全十卷，子部鄧子一卷，公孫龍子三卷，九谷子一卷，關尹子一卷，東部李太白集補注四卷。後經

照文津閣本從新繕印，照原裝，原回原處。今開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昭仁殿書籍於西南亂堆書架上，竟發見有文淵閣四庫全書一冊，內有天經或問前集一冊，大學會通二

冊，於是知前此所謂遺失之書在此，恐其他失本，亦仍在宮內也。惟又淵閣本向缺云司空詩品一卷，世罕知者，此固當時館臣所漏。其漏抄之原因，則因抄本圖無此書，抄本圖多擠寫不下，按圖裝置，遂遺此一卷。然四庫子部說部內固有司空詩品也。及移存於京師之文津文瀾，近聞奉省當局案選此書，二部耳。民

國九年，徐世昌總統特頒明令，由國家刊印流傳，雖經議有規模，徒以物力不逮，至今尙未着手。十一年，清室以經濟困難，欲以一部售於日本，價已議定，北京大學等竭力反對，事遂寢。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商呈清室，將文淵一部運滬印行，而又爲當局反對，遲遲未果。邇聞疏通就緒，始事有期，借印刷之便利，將不泯於千古，所望呈印者，勿以商賈慣技，利得而貪，慎重精印，校讐悉審，庶吾國數千年之文化，足以廣宣而流永也。

〔附言〕案吾國活字版，宋時已有。沈括筆談載宋慶曆中有畢昇爲活版，以膠泥燒成，而陸深金臺紀聞則云：毘陵人初用鉛字，視版印尤巧便。斯皆活字之權輿也。清康熙時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爲活版，排用嚴工，貯之武英殿。歷年既久，銅字或被竊致少，司事者懼干咎戾，適乾隆初年，京師錢貴，遂請毀銅字供錢，從之。三十八年，詔求遺書，江南進羈冠子，亦活字板，第字體不工。四庫館既開，應刊之書，乃製木爲活字，以其名不雅訓，令改名『聚珍』。弘曆復爲詩十韻以記之，有『毀銅昔悔彼，刊木此慙予』之句。蓋是時始深惜前此毀化銅版之非計矣。銅、鉛、木、泥爲活字，吾國早已行之，而今日反仿效于人，是踵事之不臧也。『機圓省雕氏，功倍謝鈔胥』，豈如剗之濫費棗梨哉？

(四) 書目之編纂與閱覽之規例 先是朱筠之請整理永樂大典也，並謂：『前代校書著錄如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等編，俱可師法，應令儒臣於每書校其得失，撮舉大旨，叙於卷首，以便觀覽。』軍機大臣等議覆：『查宋王堯臣等崇文書目、晁公武讀書記，就所藏書籍編次目錄，另爲一書，最爲簡當，應仿其體例，分經史子集，詳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垂示久遠。』已而得旨，依康熙舊藏書籍，摘敘簡明節略，附夾本書之例，今將書中要指，彙括總叙匡略，黏貼開卷副葉右方，用便觀覽。故自四庫館開後，紀昀典

書局十餘年，每進一書，輒爲提要冠諸卷首，多至萬餘種，彙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又以提要卷帙浩繁，將來鈔刻成書，繙閱已頗不易，令於提要之外，別刊簡明目錄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繁，而檢查較易。庶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不難振綱挈領，考訂源流矣。四庫之編，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加惠藝林，啟牖後學，公天下之好。惟其鑄刊流傳者，僅什之一，而鈔錄儲藏，外間何由窺覲。故乾隆四十一年，令大學士等會議閱覽章程。尋議閣中書籍，若概許開函繙閱，不無黷損。俟全書告成後，各藏副本於翰林院，如大臣官員欲觀秘書，准其告之閣領事，赴署請閱。有願持筆札就鈔者，亦聽，不許私携出院。如遇疑誤，須對正本者，令其識明某書某卷某葉，彙書一單，告之領閣事，酌派校理同詣閣中，請書檢對此內。廷閣中觀覽之例也。及四十七年全書告成一分，又令再繕三分，藏於揚州、鎮江、杭州。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並下閱覽規例之諭曰：

前因江浙爲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內帑，繕寫四庫全書三分，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皮一分，原以嘉惠士林，俾得就近抄錄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稽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箱萬帙，徒爲插架之供，無裨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舉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分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其中秘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爲傳寫，祇須派委委員，董率其事，設立收發擋案，登注明晰，並曉諭借抄士子，加意珍惜，毋致遺失污損。俾藝林多士，均得殫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材，稽古右文之至意。欽此。

四庫之編輯也，弘曆嘗自述其旨趣曰：『國家荷天庥，承佑命，重熙累洽，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而禮樂之興，必藉崇儒重道，以會其條貫。儒與道，匪文莫闡，故余蒐四庫之書，非徒博

右文之名，蓋如張子所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道，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胥於是乎繫。」乃下明詔，救岳牧，訪名山，搜祕簡，並出天祿之舊藏，以及世家之獨弄，於是浩如淵海，委若邱山，而總名之曰四庫全書。蓋於古今數千年，宇宙數萬里，其間所有之書，雖夥都不出四庫之目也。『帝之言，亦實情也。』

〔附言〕四庫編纂既竣，復以其中重要之著，匯成一書，曰「四庫叢要」。是書藏於大內，不爲世人所見，即學者中亦罕有提及之者。惟某氏曾載其卷數緣起，惜已忘其出處矣。今年宮禁開放，知是書藏於御園中，箱帙完好如故也。將來圖書陳列，供人稽考，或較今世所出之四部備要四部叢刊常別有特色也。又四庫全書考證一書，係考核各書內容及字句之譌誤者，仿間多有刊本，亦研究四庫之所須備者。葉德輝書林滄話云：「其簽校各書異同之處，於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令該總裁另爲編次，與總目提要一體，付聚珍板排刊流傳，即今武英殿聚珍板叢書所印四庫全書考證一百卷是也。」

(五)四庫全書之乖漏 宇宙之書，都不出四庫之目，以此鉅製，誠巍乎爲千古之大觀矣！然處於專制之下，規模取舍，一秉諭旨，且合力不專，人多易漏，故其乖疏之處，亦正不免。僅就愚見所及，略述如下：

一、整理大典之忽略

永樂大典爲吾國近世類書之大成，其孤本僅見，關係匪細，自徐乾學尙書以

來，世不乏留心之者。

(見高澹生刻編珠序) 參看第一目小注

朱筠乃因其成說，條而上之，既得清廷之允許，則司其事者，當

如何盡力職守，以表彰前哲之遺墜於萬一，不謂館臣蒐輯，大抵取其卷帙較少者，致未遑刊錄之書尙夥。書林清話云：「當時編檢諸臣，急於成功，各韻散見之古書，既采之未盡，而其與見行刻本有異者，全不知取以校勘，甚有見行者非足本，大典中有足本，亦遂忽略檢過，不得補其佚文，可知

古今官修之書，潦草大都相類。當時歷城周書昌編修，永年親在館中，獨爲其難。如館臣初未採及之宋三劉文集，永年搜緝之，始入四庫。自後徐星伯、松輯、宋中興、禮書、續禮書、宋會要、趙懷玉輯、蘇過斜川集、辛啓泰輯、稼軒詩文詞佚篇，近則文芸閣、廷式、繆藝風、荃孫從殘冊中搜獲尤多，則當時漏略亦可概見矣！『四庫號稱大備，乃專門整理之書，尙疏漏如此，殊可惜也！』（參看本節第二頁）

二、遺書之燬禁。四庫館之開，一方以振興文學名義，嘉惠士林；一方則嚴加甄察，爲焚禁之地。蓋明清之際，漢人之爲清室所驅除，及蒙受不平等之待遇者，類藉文字以發抒憤慨，且視爲惟一之武器焉。清廷對於明季之野史，及稍涉嫌疑之詩文集，一經擬定，概付焚燬。故當時著述之銷滅者，不下一萬餘部。致寶笈之中，減一鉅觀。世或比於秦皇之焚書云：然則四庫所收之未能盡，蓋可知已。

三、著作之釐訂。乾隆四十一年上諭有云：『黃道周博物典彙一書，不過當時經生家策科之類，然其中紀本朝事蹟一篇，可補當年紀載所未備。因命館臣酌加節改，附載開國方略。』又若彙選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屈大均輩所作，自當刪去。或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違碍字樣，固不可存，然止須刪去數卷，或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廢全部。他若南宋人書之斥金，明初入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自當從刪。涉於詆詈者，自當從改。『觀於此，則知宋明人書之關於塞外記述者，刪改多矣。』又諭言：『所輯永樂大典散篇各書，朕詳加披閱，內宋劉跂學易集十二卷，有青詞一體，乃道流祈禱之章，非斯文正軌。前因題胡宿集，見其有道院青詞，教坊致

語之類，命刪去刊行，而鈔本仍存其舊。今劉跂所作，則因服藥交年瑣事，用青詞致告，尤爲不經。雖鈔本不妨姑存，刊刻必不可也。再王質雪山集內亦有青詞，並當一律從刪。所有此二書，著交該總裁等重加厘訂，分別削存。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上諭。又諭：『昨閱四庫館進呈書，有朱存孝回文類聚補遺一種，內載美人八詠詩，詞意嫖狎，有乖雅正；脔集四庫全書當探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若此等詩句，豈可以體近香奩概行採錄；此外詩集內有似此者，一併撤出。』觀於此，則知其所謂非斯文正軌而被擯者，亦復不少也。且事涉違禁，而又以大體可取，因而重訂者，亦復不少。如吳偉業鹿樵紀聞一書，康熙中鄒流騎爲之刊刻，幾釀大獄，乃館臣重加刪改，著錄四庫，改名綏寇紀略，即可以知矣。

四、字句之刪改。四庫著錄之書，清廷既抱有一種偏頗粉飾之見，故不僅對於著作之不合己意者，加以銷燬厘訂已矣；而字句之刪潤，亦復累牘皆是。吾人檢觀當時對於四庫館所下之上諭，即可知之。如四十一年有云：『明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集，即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爲其主，亦止須酌改一二語。』近復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編輯崇禎年間諸臣奏疏一卷，其中多指言明李稅政，亦足取爲殷鑒。雖諸疏中多有乖觸字句，惟當酌改數字，存其原書。』又如次年，以李廡濟南集詠鳳凰臺一首，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語，北史文苑傳叙有『韻頡漢徹跨躡曹丕』一句，謂漢武帝爲振作有爲之君，豈得直書其名，與秦政曹丕並論。因命將北史文苑傳叙改爲漢武李廡集亦一體更正。遇有似此者，俱加改擬。

總之。館臣對於著作之不忠誠，致令全部消失，或則部分刪改者，故雖以四庫之浩如淵海，大概皆非本來面目。吾國先人之遺著，其毀於傳寫，散於離亂，誤於魯魚，改於狂妄者，不知凡幾。而以千古鉅製，文化淵藪之四庫，乃復公然刪削，致使吾輩祖宗思想之實際，與夫歷代聖哲之遺跡，不能真誠湧現於紙上。其盜改之罪，尚可道哉！信乎孟軻之有『不如無書』之歎也！

(六)四庫全書之評價與影響 雖然四庫全書亦可謂功過參半矣，平衡論之，或竟可謂功浮於過。蓋其與吾國學術之影響，有深切著明之關係，而圖書之保存，亦爲吾國學術上最大之事業。僅略述其優長及影響於次：

一曰學者得以參考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學者之利器，書藉而已。然搜集之力有限，抄繕之功甚難，使學者窮措而無所購置，假閱而無從介紹，或但知其名，而難窺其書，或已知其書，而秘本不傳，則學者縱有超人之資力，其成就亦必爲器具所限，不能有充分之發展。故藏書富有之區，學人備出，圖藉缺乏之地，陋儒難達。此一定之現象也。四庫蒐羅已刊未刊之書，儲於內廷江浙，以供學者之抄閱，則載籍備而參考便，而士子無無利器之虞矣。

二曰目錄之完備也。目錄之學，在讀書上最爲重要。蓋一書之目錄備，則覽之者可以知一書之內容，與夫取裁部署之大概。四庫之目錄備，則覽之者可以知中國文化之狀況，與夫歷代著作之要領。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與簡明目錄之編纂，實與學者以莫大之利益，固不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也。且提要之中，對於某書常有精當之批評，俾學者知其書瑕瑜之所在，尤爲不

可多得之貢獻焉。提要批評，主觀意見太深，故常有不得其當之處，然大體上則可云難待矣。

三曰分類之正確也。四庫之分類，雖不始於全書，然自全書告成以後，經史子集四大部，始常爲吾

國學者所稱道。且分經之類爲十，史之類爲十五，子之類爲十四，集之類爲五，而類之中又有若干類。雖以近世科學之眼光視之，亦不得不謂爲一種確當之類別法。况吾國自來之分類，從未有若斯之完整者乎？故吾國學術之類別，自四庫成而大概乃確定焉。沿至今日，亦未能從易之者也。

四曰載籍之集整也。吾國書籍，浩如淵海，藏傳不善，易致散佚。四庫之書，雖未必能收盡天下之載

籍，而刊鈔存目，亦可謂略備於斯矣。以萬千之遺書而彙爲一團，以多數之簡冊而勒成一部，不惟齊整易於保存，亦且完備易於尋覓。吾國先人之寶笈，得賴以不墜者，亦斯役之力也。

五曰公共閱覽之規定也。四庫之書，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嘉惠後學，供人閱覽也。故內廷四

閣，特備大臣官員之請閱；江浙三閣，一任士子學人之參攷。此種規制，與近世之公共圖書館相似。即我國官立儲藏室之權輿也。近世視人國之文明者，每於圖書館之多寡，備否窺之。蓋圖書館多者，人民求學之機會多。惜吾國前此皆未能思想及此，是以天府寶笈之藏，適以爲珍玩古董而已。清初私人藏書之風頗盛，然孤本秘笈，往往不肯出借。如錢牧齋之絳雲樓，才籤寶軸，參差充牣，乃以不公同好之故，致招忌於造物。故此種風向，不惟無益於一學般者，或竟足以阻一般學者深造之路。因瓊璧於家珍，失觀摩之效益。四庫之書，規模既宏，檢閱亦易，以故乾嘉以還，人材巍起矣！

復次則四庫全書對於吾國學術之影響以言其深切著明者，即漢學之發達是也。漢學爲清代學術之主體，而其成績與貢獻最大，故人稱爲中國之文藝復興。Renaissance 前篇譯海生時代參看第六篇第三十章。漢學發達之原因，雖不盡由於四庫之影響，然全書之編成，至少亦爲其旁因之一。試觀漢學之主要人物，如戴東原、王懷祖、任幼植等，不皆參與四庫校勘之役者乎？漢學以治經爲主，經者，典籍也。故漢學可謂爲讀書之學。設使無書可讀，則雖有聰明才智之士，亦必不能光大若此！且四庫館之整理中國書籍，與漢學者之整理古代經子，同一整理，不過一爲整個的，籠統的，一爲部分的，細密的而已。而二者之影響，亦從可知矣。雖然，漢學之盛，政治之衰也。朱希祖教授有云：『乾隆嘉慶之際，考據之學爲極盛時期，一世聰明才智之士，既多專治古學，不問時事，於是政治經濟無正直指道之人，貪庸當道，亂階由是醞釀。迨道光咸豐，遂一敗而不可收拾！其時學者以考古爲本分，而鄙夷時事，忘其祖宗不得已之苦心，於是內訌外患，相逼而來。既無審察大勢之人，又乏深悉國計民生之士，雖曾左胡李諸人，強勉勘定內亂，而其好古自是，不明歐洲學術之本原，故對外既失肆應之方，對內又無根本之計。全國人材，不足應付變局，而又鬻官爵，稅鴉片，政以賄成，國計民生，同歸凋敝，訓至喪師失地，終遂覆亡。此皆專治古學，不問時事者，厲之階也。』（清代通史序）而清末某學士亦云：『本朝學術之分歧，實四庫館開其端緒。』且有咸豐時天下不亂於長髮賊，而亂於漢學之說。（見清朝全史）故四庫全書之影響於學術，雖大，而其影響於政治，亦非細也。當朱筠之條上此議也，大學士劉統勳力持不可以爲非政之要，殆亦鑒而及此乎？

柒 巡遊之無度

(一) 春游與秋獮 弘曆在位，幾無事不欲追蹤聖祖，固不獨獎勵文學為然也。聖祖南巡江浙，北出塞外，弘曆循其舊例，凡南巡者六，東巡者四，西巡者五。至於奠祭於曲阜，秋獮於木蘭，近游京畿，告詣嵩洛，車駕時出，紀不勝紀。蓋以宮庭禁地，朝事綦繁，殿閣雖軒，勢同蝸狃，迥不如山莊之曠逸。江南之韶秀也，且以夸傲之性，故輝皇於盛典，春花秋月，乃游樂而無度，不知踵事增華，供驛繁奢，勞民傷財，衰弱是兆。是以一人之遊，遶實有關於國家之大局與民生之盈絀。謹先表其大凡，而後擇要述之。

(一) 西巡幸五臺 乾隆十一年九月 十五年二月 二十六年二月 四十六年二月

五十七年二月

(二) 告祭曲阜孔廟 乾隆十三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三十六年四月 四十一年二月

二月 五十五年三月

(三) 東巡謁三陵 乾隆八年九月 十九年八月 四十三年七月 四十八年八月

(四) 巡幸中州及近畿 乾隆十五年八月開封 五十一年三月正定 五十三年二月天津

五十九年三月天津

(五) 南巡幸江浙 乾隆十六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七年 三十年 四十五年

四十九年

至木蘭秋獮山莊避炎，初舉於乾隆六年，嗣乃間歲一至，十六年以後，每屆夏秋，必幸其地。蓋所謂習武功於邊徼，盛王會於遙藩者也。

案熱河避暑山莊之築，在康熙四十二年。莊在承德府東北，周十六里有奇，左湖右山，山勢自北而西，曰梨樹峪，曰松林峪，曰榛子峪，曰西峪，回抱如環，溼翠晴嵐，朝夕異狀。湖水自東迤邐而南，至萬樹園之隈，淨練澄空，沙堤曲徑，如意洲在焉。其北

爲千林島，凌空落影，望不可即。瀑源來自西谷，垂於湧翠巖之巔，玉噴珠跳，晴雷夏雪，匯注湖中。湖岸曲榭翬飛，長橋虹霓，風景宜人。自康熙以來，每狩木蘭，皆註蹕於此，以避炎煥。故名避暑山莊。木蘭則在承德府北四百里，蓋中京舊藩府興州舊地也。素爾翁牛特、康熙中，藩王進獻，以爲蒐獵之所。其地毗連千里，林木葱鬱，水草茂盛，故羣聚以享。帝每歲舉行秋獵之典，歷朝因之。行圍時有合圍，有哨鹿，合圍則散虞卒八旗虎槍營各部射生手出圍場之後，漸提漸近，使獸不得逸，而帝於圍內追逐，哨鹿則假作鹿鳴，以誘鹿出而擊之也。故竹葉亭雜記云：「木蘭爲較獵之所，又謂之哨鹿。哨鹿者，著鹿皮衣鹿角冠，夜半於曠山中吹哨作鹿聲，則鹿鹿啣芝以哺之。蓋鹿性淫，一牡能交百牝，必至於死，死則牝鹿含芝草以生之，故哨之以取其芝也。每秋駕臨，以舉秋獵之典。」

巡幸之時，蒙古諸台吉及四十八部盟長例於出哨之後，恭進筵宴，習武合歡。有所謂塞宴四事者：一曰詐馬，選幼孩競走也。選六七歲以上幼孩，文衣錦襪，銜尾騰蹄，散戲結髮，不施按轡，而追風逐電，馳騁如別樹大纛，旋於數里外，先至者受上賞，餘亦恩賚有差。二曰什榜，番樂也。

三曰布庫，相撲爲戲也。徒手搏擊，分曹角力，伺隙蹈瑕，不專恃匹夫之勇，勝者有厄酒羊羶之賜，立飲無算。四曰教駢，馴名馬也。

凡達驛之產，初入牧羣，不受醫控者，番王子弟，鞭執長竿，撻綵索，或躍而登，或超而過，擊控，嗚呼，疾如風雨，必使調良訓習而後已。逸羣奔逸，馭之者愈衆，剽悍勇武，頗稱壯觀。

資故當時內大臣，博爾奔察有諫諫之事。弘曆駐蹕避暑山莊，因灤陽風物之美，謂奔察曰：「此地氣候極清淑，大勝京師，詢無媿避暑山莊也！」奔察曰：「陛下就宮內言之耳，若外間城市狹隘，房屋低小，人

民皆蝸處其中，兼之戶竈銜接，炎熱實甚，故民間有諺曰：「皇帝之莊真避暑，百姓仍是熱河也。」弘曆

怒斥之爲之不怡者累日，然以其爲滿人，又係武臣，亦不之罪也。行圍避暑，遊樂無度，雖然，距京師甚邇，而供奉宴資亦多內廷之物，於人民尙無大害。至若殫財賦而壞風俗，影響之大及於數省者，則無過於

六度之南巡！

（二）六度之南巡 康熙之時，以黃淮汜濫爲災，故屢舉南巡之典，視察隄工，指示方略。及乾隆時，亦欲

循其舊例，凡南巡者六，其事始於乾隆十六年辛未。是年正月，以初次南巡，免江蘇安徽漕賦，浙江額賦

又增廣三省學額。二月，奉皇太后渡河閱天，開高家堰，經過淮安，以城北內外皆水，命改建石工，以資

保障。三月抵杭州，渡錢塘江，祭禹陵，還駐杭州，召試諸生，謝墉等三人，賜以舉人，既而回鑾，至蘇州，臨江

清 代 通 史 卷 中 第 一 篇 乾 隆 之 鼎 盛 及 嘉 慶 之 中 衰 五 一

寧致祭明陵，御書禁樵採，召兵大閱，試諸生，蔣雍等五人。四月，還渡河，抵泰安，祀東嶽。五月，還京師。乾隆

二十二年，復南巡，免江浙三省民欠，及經過直隸、山東、江南等地方，額賦十分之三。時大學士史貽直敬字

志業尚書梁詩正字養仲、侍郎錢陳羣字主敬請假在藉，均來接駕，著照其品級，在家食俸，並賜原任左

都御史梅穀成、食俸穀成、天算學家文鼎之孫也。嘗從清望祖學於內廷。時致仕禮部侍郎沈德潛年逾

八十，亦來接駕，著賞給尚書銜，及抵浙，閱兵於嘉興石門，駐杭州十餘日而返。經蘇州、江甯、徐州，至曲阜，

釋奠孔子。四月，還京。乾隆二十七年正月第三次南巡，將三省節年緩徵，及未完地丁各項，概予蠲免。經

過地方，蠲免什三之賦。二月，渡河，閱清口、東嶺、惠濟閘、渡江、幸焦山。三月，至浙，臨海甯，閱海塘，命歲修老

鹽倉一帶柴塘，增坦水石，以資擁護，並命修尖山塔山間之石壩。旋幸觀潮樓，閱福建水師。四月，回鑾

至河，命莊親王胤祿等奉皇太后由水路行程。弘曆登陸，由徐州閱河，以黃河淤沙漸積，輒至暴漲，而各

處壩閘，宣洩無節，又常害於下流，因命詳定水誌。於唐家灣引河視徐城水誌，長水至一丈一尺五寸，方

準，將引河開放，俟漫漫水落，即行堵閉。洪澤湖清口，並照此例行。旋閱嶧山湖，詣孟子廟。五月，還。乾隆三

十年正月第四次南巡，命免三省因被災而未完之錢糧，經過地方，復蠲免如上次之例。二月，抵杭州，命

修築海寧石塘，回鑾。三月，幸焦山，駐蹕江寧府。四月，至德州，駐蹕，命簡親王豐訥、亨等奉太后由水程回

弘曆登陸還京師。乾隆四十五年正月第五次南巡。三月，至海寧觀潮，幸尖山。以石塘工有單薄者，命一

律改建魚鱗石，其柴塘四千二百餘丈中，有可以改建石塘之處，一併勘估辦理。回鑾至江寧，招試舉人

汪履基諸生，召光復等，賜以內閣中書舉人等有差。五月，回至涿州，有僧人率一幼童接駕，云係履端郡

王永城次子，永城弘曆第四子。其側室福晉王氏，素爲城所鍾愛，有他側室產子，以痘殤。邸中人皆言爲王氏所害，事曖昧，無可究詰。弘曆亦微聞之。至是，乃以童子入都，命軍機大臣會鞫之。軍機司員保成察其僞，直前披童子頰曰：「汝何處村童，爲人所給，乃敢爲滅門事耶？」童子懼，自承樹村人。本劉姓，爲僧人所教。獄上，斬僧於市，戍童子於伊犁。後又於伊犁冒稱皇孫，爲將軍松筠所斬。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六次南巡。二月至泰安，詣岱廟，旋謁少昊陵，至曲阜，謁孔廟，釋奠孔子。三月渡江，幸金山、焦山，旋由蘇州入浙，幸海寧尖山，閱視塘工。以前命改建石塘之工程雖竣，而實多未協之處，因飭令督撫於舊有柴塘土塘後，一體添築石塘，將溝槽填實種柳，並撥給庫銀五百萬兩，連從前所發帑銀，予限五年續築。竣工六度之典既成，弘曆並製南巡記以記其事，其中有云：

南巡之事，莫大於河工，而辛未、丁丑兩度，不過救河臣慎守修防，無多指示。至於壬午，始有定濬口水誌之諭。丙申，乃有改遷陶莊河之爲庚子，遂有改築浙江石塘之工。今甲辰，更有接築石塘之諭。至於高堰之增卑易，輒徐州之接築石隄並山，並無不籌度咨議得宜而後行，類皆遲之又遲，不敢欲速之爲。

觀於此，則六度南巡之事業，乃其自述也，亦不過如斯。康熙南巡爲沿黃河，而乾隆南巡服無事，徒以數千百萬之庫帑，反復於海寧石塘之興築。於益何有？乾隆時，黃河漫口於豫蘇凡二十次，未聞弘曆曾親至其地，相度形勢，乃幸蘇杭觀海潮，鋪陳輝張，循舊踵新，是知其意不在此而在彼也。

附乾隆時黃河漫口次數

江

南

河

南

年 月	漫 口 處	何時合龍	年 月	漫 口 處	何時合龍
乾隆七年七月	銅山石林口等處	本年十二月	乾隆十六年六月	陽武十三堡	十七年正月
十年七月	阜寧陳家浦	本年十月	二十六年七月	楊橋等處	本年十一月
十五年六月	清河豆班集	本年七月	四十三年七月	儀封等處	四十五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張家馬路	本年十二月	四十五年七月	考城五堡芝麻莊	本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孫家集	二十一年十月	同 年 月	張家油房	本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八月	韓家堂	本年十月	四十六年七月	焦 橋	本 月
三十八年八月	陳家道口	本年十月	同 年 月	青 龍 崗	四十八年三月
三十九年八月	老 壩 口	本年九月	四十九年八月	睢 州	本年十一月
四十五年六月	睢寧郭家渡	本年九月	五十二年六月	睢州十三堡	本年十月
四十六年六月	魏 家 莊	本年八月			
五十年七月	李 家 莊	本年十月			

(三)巡遊之奢靡及其影響 是時巡幸所過官吏辦差接駕務求華美以取容悅。雖弘曆屢諭禁止如乾隆十六年云：『向來巡幸地方官惟修治道路此外無一華飾自十三年東巡該撫等於省會城市稍從觀美後乃踵事增華。雖謂巷舞衢歌輿情共樂而以旬日經營僅供途次一覽實覺過於勞費且耳目之娛徒增喧聒朕心深所不取。至朕待督撫有司惟因其能實心辦事令地方日有起色方加恩獎予

而不知朕心者，未必不以辦差華美，求工取悅爲得計，將玩視民瘼，專務浮華，此風一開，於吏治民風，所關甚大！嗣後尋常巡幸，概不准行。』二十七年云：『增華角勝，甚非奉職之道，嗣後督撫等，其實力禁止一切，屏去浮靡，以崇實政。』而飾具踵靡，所費較之康熙時代，殆十倍之。清蹕所至，戲台、綵棚、龍舟、燈舫等物，沿途點綴，水行巨舟千百艘，四圍皆侍衛武職，役夫乘勢稱威，強向人民勒索，有不與者，以碍皇駕，立毀其宇。百姓怨聲載道，運河兩岸，並令打緯，謂之『龍鬚緯』。舟過揚州，於支港、汶河、橋頭、村口，各設卡兵，禁民舟出入，計緯道每一里，安設站兵三名，令村鎮民婦，跣伏瞻仰，於應迴避時，令男子退出，不禁婦女。蓋以揚州婦女，素有艷名，心時慕之，欲藉是一餐秀色云爾。街道盡鋪錦氈，周圍百十里，所值甚巨，而露天蒙以綢帳，所費又幾十萬。其爲薪炭商者，令加意供給，材料山積，而頃刻無餘。爲糞商者，令沿塘編置盆盎，上加木蓋，備緯夫之溺，每縣動置千萬，御舟一過，卽爲役夫所破，鮮有完者。或御舟重經，則備列如故。二者俱名當役。至兩淮鹽商，本屬富有，而捐貲修建行宮，一輸每至數十萬。故乾隆二十二年，有各加頂帶一級之諭，再加恩，綱鹽食鹽，每引賞給十斤，以示獎勵。時有淮揚道章攀桂者，司行宮陳設，以鏤銀絲造吐孟。又光緒時，庚子拳亂，兩宮西逃，至太原，駐蹕撫署，一切供應，均係乾隆時巡幸五台舊物，收藏謹細，煥然如新。慈禧太后謂爲宮中所未有。見阮夢桃《曝紅樓雜錄》雜識所載王文韶家書。夫一吐孟之細工，至鏤銀館驛行宮之陳設，至爲宮中未有，無怪乎諭旨每稱『地方預備一切，飾具殊覺繁俗』也。康熙時，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是時每處供設，至二三十萬金不止，合天下計之，所費豈何以支？况一次之不足，至再至三，官吏何得而供給？商人何得而捐輸？耶？勞民傷財，耗剝元氣，影響所及，吏治民風，同歸敗壞。故當時臣工亦多

諫諍者如顧棟高於引對時，弘曆言：『汝年衰，是以準令回藉頤養，將來朕巡幸江南，尙可見汝。』棟高應曰：『皇上還要南巡麼？』弘曆默然。尹會一視學江蘇，還奏言：『上兩次南巡，民間疾苦，怨聲載道。』弘曆嚴詰之曰：『汝謂民間疾苦，試指出何人疾苦？怨聲載道，試指出何人怨言？』因坐成。而杭世駿疏論時事，亦曰：『巡幸所至，有司一意奉承，其流弊及於百姓。』弘曆大怒，欲置之重典，賴侍郎觀保諫，始赦歸田。嗚呼！帝固知巡幸之有關於吏治民風，年見十六論奈何不聽諫言！一至於此！其自以內庫充溢，天下昇泰而爲善之念，固不敵於遊幸之樂乎？弘曆退位後，嘗謂吳熊光曰：『朕臨御天下六十年，並無失德，惟六次南巡，勞民傷財，實爲作無益，害有益。將來皇帝（指嘉慶帝）如南巡，而汝不阻止，汝係朕特簡之人，必無以對朕！』蓋亦久而自知者也。

捌 宰輔

（一）總論及乾隆宰輔表 君主專制政體，雖號稱獨裁，實際修治之責，則必委之臣下。吾國官制，歷來立法與行政混合，惟政權所寄，自漢迄今，其參預機密者，實秉鈞衡之任。故宰輔良否，天下安危繫之。丞相相國之名，秦初始著，明太祖以胡維庸專權，誅之，廢左右丞相，以其權歸之六部。成祖始建內閣，而大學士遂爲宰輔。清初沿襲明制，雍正以後，始設軍機處，至是內閣雖無實權，然大學士亦常入軍機，固仍不失爲宰輔也。乾隆之時，當國者初葉有鄂爾泰、張廷玉，中葉有劉統勳、于敏中、傅恒等，自利坤秉政，吏治民風，遂一敗而不堪問矣。今先就六十年中之滿漢大學士，彙表於左，而後擇其與政局較有關係者，分敘事蹟於以下二目，至利坤以後之事，當另章述之，苟比並披閱，可以知一朝治亂之所由矣。

乾隆宰輔表

人名	籍貫	出身	職銜	兼攝	受職年月	解職年月	卒年	號諡
張廷玉	江南桐城	翰林	保和殿大學士	戶部尚書	雍正七年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	乾隆三十年五年	文和
鄂爾泰	滿洲鑲藍旗	舉人	同	兵部尚書	雍正十年	乾隆十年三月	同年四月	文端
尹秦	滿洲鑲黃旗	筆帖式	東閣大學士	兵部尚書	雍正七年	乾隆三年七月	同年九月	
稽曾筠	江南無錫	翰林	文華殿大學士	浙江總督	雍正十一年	乾隆三年十月	同	文敏
查郎阿	滿洲鑲白旗	佐領	同	兵部尚書	雍正十三年	乾隆十二年三月	同年九月	文端
邁柱	滿洲鑲藍旗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同	乾隆二年	乾隆三年	文恭
徐本	浙江錢塘	翰林	東閣大學士	禮部尚書	乾隆元年	乾隆九年	乾隆十年	文穆
三泰	?	?	協辦大學士	同	同	乾隆十年		
福敏	滿洲鑲白旗	庶吉士	武英殿大學士	工部尚書	乾隆三年	同	乾隆二年	
趙國麟	山東泰安	進士	文華殿大學士	禮部尚書	四	七年七月	一六	
陳世倌	浙江海寧	翰林	文淵閣大學士	工部尚書	一六	二一	二三	文勤
史貽直	江南溧陽	翰林	同	工部尚書	二九	二〇	二八	文靖
劉於義	江南武進	翰林	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九	一一	一三	文恪
訥親	滿洲鑲黃旗	公爵	保和殿大學士	同	一〇	一三	一三	賜死

兆惠	劉統勳	蔣溥	鄂彌達	達勒黨阿	黃廷柱	孫嘉淦	張允隨	梁詩正	汪由敦	阿克敏	傅恒	陳大受	來保	高斌	慶復
滿洲正黃旗	山東諸城	江南常熟	滿洲正白旗	滿洲鑲黃旗	漢軍鑲紅旗	山西興縣	漢軍鑲黃旗	浙江錢塘	浙江錢塘	滿洲鑲藍旗	滿洲鑲黃旗	湖南祁陽	滿洲正白旗	同前	同前
筆帖式	翰林	翰林	筆帖式	侍衛	侍衛	翰林	捐典簿	探花	翰林	翰林	侍衛	翰林	庫使		
協辦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同前	協辦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同前	協辦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御前大臣	吏部兵部 刑部 尙書	戶部 尙書	刑部 尙書	參贊大臣	甘肅總督	吏部 尙書	禮部 尙書	吏部 尙書	同前	刑部 尙書	領侍衛內大臣	吏部 尙書	刑部兵部 部 尙書	吏部 尙書	川陝總督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二〇	一七	十五年正月	二八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二九	三八	二六	二六	二二	二四	一八	一六	六年十一月	二三	二〇	三五	一六	二九	一八	一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乾隆二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乾隆二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乾隆二〇	賜死
	文正	文恪	文恭		文襄	文定	文和	文莊	文端	文勤	文忠	文肅	文端	文定	

陽應琚	漢軍正白旗	廕生	東閣大學士	陝甘總督	二九	三一	賜死	
楊廷璋	漢軍鑲黃旗	筆帖式	體仁閣大學士	閩浙總督	二八	三七		勤懇
尹繼善	滿洲鑲黃旗	翰林	文華殿大學士	戶部尚書	二九	三六	同上	文端
阿黑袞	同前	侍衛	協辦大學士	戶部尚書	二九	三四	同上	
蔣有恭	廣東番禺	狀元	同前	江蘇巡撫	三〇	三一	三三	
陳宏謀	廣西臨桂	翰林	東閣大學士	吏部尚書	三二	三六	同年六月	文恭
官保	滿洲正黃旗	筆帖式	協辦大學士	刑部尚書	三四	四一	同年正月	
阿爾泰	同前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四川總督	三五	三六	賜死	
劉綸	江南武進	編修	文淵閣大學士	工部尚書	三六	三八		文定
高晉	滿洲鑲黃旗	知縣	文華殿大學士	禮部尚書	三六	四三	同上	文端
溫福	滿洲鑲紅旗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理藩尚書	三六	三八	同上	
于敏中	江南金壇	狀元	文華殿大學士	戶部尚書	三八	四四	同上	文襄
李侍堯	漢軍鑲黃旗	廕生	武英殿大學士	兩廣雲貴總督	三八	五三	同上	恭毅
舒赫德	滿洲正白旗	筆帖式	同前	戶部尚書	三八	四二	同上	文襄
阿桂	滿洲正藍旗	舉人	武英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四二	嘉慶二	同上	文成
程景伊	江南武進	翰林	文淵閣大學士	吏部尚書	四四	乾隆四五	同上	

福康安	孫士毅	彭元瑞	王杰	和坤	劉墉	梁國治	伍彌泰	蔡新	永貴	稽瑣	英廉	德福	三寶
滿洲鑲黃旗	浙江仁和	江西南昌	陝西城	滿洲正紅旗	山東諸城	浙江會稽	蒙古正黃旗	福建漳浦	滿洲正白旗	江南無錫	漢軍鑲黃旗	滿洲正白旗	滿洲正紅旗
雲騎尉	進士	翰林	狀元	生員	翰林	狀元	廕生	丙辰 傳臚	筆帖式	翰林	舉人	筆帖式	進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體仁閣大學士	同上	東閣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吏部尚書	吏部尚書	吏部尚書	兵部尚書	吏部尚書	吏部尚書	戶部尚書		吏部尚書	吏部尚書	工部尚書	戶部尚書	署左都御史	湖廣總督
五七	五七	五五	五二	乾隆五一	乾隆五〇 嘉慶二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四	四四
嘉慶元	嘉慶元	乾隆五六	嘉慶七	嘉慶四	乾隆五四 嘉慶九	五一	五一	五〇	四八	五九	四八	四六	四九
同上		嘉慶八	嘉慶一〇	賜死	嘉慶九	同上	同上	乾隆五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勤	文端		文清	文定	文端	文恭	文勤	文恭	文肅		文敬

(二)漢大學士之事略

清初以來父子並擠相位者常熟蔣氏子廷錫

長洲嵇氏

其子瑣及諸城利氏勤統

及其子

而稽氏劉氏父子並處乾隆鼎盛之時恩際頗屬僅有惟嵇氏以河督拜相功在水利又不如劉氏

之身居廟堂，勳績昭著也。統勳於乾隆六年，疏奏大學士張廷玉晚節當慎，尙書公訥親未及強仕之年，總理兩部，參贊中樞，宜行裁減。一時直聲震朝野。其後廷玉以失禮被譴，訥親以金川債事伏法，其言若著蔡矣。統勳自十四年長工部，二十四年拜協辦大學士，二十六年拜東閣大學士，兼管禮部兵部，屢出勘河工事宜，皆能籌劃周詳，革除積弊。當出視陽，僑漫工也，屬吏以芻茭不給爲辭，月餘尙無端緒。統勳微行河干，見大小車載芻茭凡數百輛，皆弛裝困臥，有泣者。詢之，云奉示運糶料赴工，縣丞某索賄乃收，貧不能具，遂弛置，欲歸不能也。統勳回邸，令巡撫縛縣丞至，數其罪，將斬之。巡撫力請，乃杖而荷校，以徇。薪芻數百車，一夕收立盡，歡聲如雷。逾月工遂竟。其在政府也，強直清節，遇事敢諫，料事識人，能洞鑒其將來。故服官五十餘年，居相位十餘年，朝廷依賴之如肱股。乾隆三十八年卒，諡文正。時年七十有五。弘曆親臨哭之，御製懷舊詩，有『遇事既神敏，秉性復剛勁，得古大臣風，終身不失正』之句。子墉，字崇如，號石庵。嫻政術，繼正揆席，天下呼爲『小諸城』。所學貫串經史，詩適鍊清雄，尤以書法重於時。嘉慶九年卒，年已八十有五矣。諡文清。先是墉嘗語英煦齋曰：『子他日爲予作傳，當云以貴公子，爲名翰林，書名滿天下，而自問則小就不可，大成不能，年八十五，不知所終。』及是果端坐而逝。與統勳共贊閣務，相得益彰者，有劉綸，字春煥，號蓮庵，江蘇武進人。所謂北劉南劉者也。綸初以博學鴻詞科第一，弘曆嘉其才，滋頌嚮用，累遷兵部尙書。乾隆二十八年，管理戶部，協辦大學士。三十六年，拜文淵閣大學士。三十八年卒，諡文定。綸學行端醇，器量凝重，清儉自持，與統勳皆室無長物也。屢典鄉會試，所取士皆有名於時。嘗言：『衡文始難在取，繼難在去。』較量分寸，每至夜分，或勸節勞。綸曰：『文之佳，兄弟也。一去取間，於我甚易，獨不爲士子計乎？』

『時漢人致仕入閣，頗蒙崇用者，三劉而外，復有二陳，即陳宏謀、字汝齊，號睿門，廣西臨桂人。陳世倌。字秉之，號蓮宇，浙江海寧人。是也。宏謀

爲諸生時，即以經世爲己任，聞有邸報至，必借觀之。外任撫司三十餘年，所到處無問久暫，必究心於人

心風俗之得失，及利弊之當興革者，分條鉤考，次第舉行。乾隆二十九年，協辦大學士，三十二年，策拜東

閣大學士，兼工部尚書。三十六年致仕歸，卒於韓莊。諡文恭。世倌尚書陳誥之子，大學士陳元龍之從侄

也。乾隆六年，授文淵閣大學士，二十二年卒，諡文勤。世倌自始仕，至服大僚，戰戰慄慄，懼或蹈於非義。方

苞嘗謂長台垣時，其規模氣象，與劉念臺爲近。蓋其父承學於念台，而謂其教之能行於家也。乾隆初葉

張廷玉爲相，一時漢人無出其右者。惟史貽直在政府，論事多不與之合。貽直。字敬紘，號曼唯，江蘇溧陽人。清標玉立，眉目

如畫，好獎植士類，而不使人知。屢主禮部試，名公卿多出其門。與後進言，無不盡語，多譬引，饒風趣。他大

臣或懼言溫室隱情，貽直肆意逞詞，談啁流連，忌者亦莫能中也。常言：天下辦事人多，解事者少，深刻非

明，縱弛非寬，交際非私，協恭非黨。故立身行政，無心寬猛，恥矜苛廉，一以持大體安社稷爲務。自乾隆九

年拜文淵閣大學士，二十年以原品休致，二十二年復入閣，二十八年薨，諡文靖。年八十有三，而同時大

學士梁詩正。字養仲，號蒲林，浙江錢塘人。亦卒。詩正天性孝友，以樸誠結主知，扈從巡幸，常在屬車豹尾間，大制作咸出其

手。續文獻通考各館體例，多所手定。自奉齋於寒士，嘗署所居曰『味初齋』，示不忘舊也。歷任類清要

地，或戲稱之曰『三清居士』。自乾隆十四年協辦大學士，二十八年始拜東閣大學士，然未幾即薨矣。諡曰

文莊。

(三) 滿大學士之事略

乾隆中，滿大學士之聲威卓著，備蒙恩眷者，前有傅恒，後有阿桂，而中葉尹繼

善舒赫德亦並以閩外之功入贊綸機皆滿人中之佼佼者也。傅恒姓富察氏號春和滿洲鑲黃旗人以椒房懿親孝賢皇后之弟也累遷

至戶部尚書領侍衛內大臣。乾隆十三年大金川有事命暫管川陝總督經略事務尋晉保和殿大學士。

十四年命班師還朝諭旨有云：

金川用兵本欲禁遏凶暴緩紓窮番并非利其人民土地而從前訥親張廣泗措置乖方屢經貽誤是以特命經略大學士傅恒視師。

傅恒自奉命以至抵營忠誠勞勩超出等倫辦事則細鉅周詳鋤奸則番蠻懾服整頓營伍則紀律嚴明鼓勵戎行則士氣踴躍且中

宵督戰不避風雪大著聲威誠克仰副委任朕思袁爾窮番何足當我王師經略大學士傅恒乃中朝第一宣力大臣顧因荒微小醜

久稽於外即使擒渠掃穴亦不足以償其勞。

尋詔封一等忠勇公傅恒以金川旦夕可平一篲之虧誠為可惜堅請進兵有旨不允謂「匈奴未滅何

以家為」者乃驃姚貳師輩武人銳往立功之概大學士輔弼元臣抒誠贊化名耀旗裳豈與兜鍪闔帥

爭一日之績因賜詩三章有「壯志何須學貳師」速歸黃閣贊元功」之句。適金川歸降乃凱旋二十

八年贊畫西帥論功圖像紫光閣列冠首三十四年以經略雲南軍務至騰越三十五年班師至京未幾

而卒。諭謂「才識超倫公忠體國擢冠綸扉綜理庶務進剿緬甸堅決請行統勁旅專征自夏鳩濟師以

後身先士卒收復猛拱治會師蠻暮襲擊新街賊皆潰竄遂進攻老官屯時已身染沈疴猶力疾督軍晝

夜兼攻克期可卜逆酋畏懼乞降似此鞠躬盡瘁允宜入祀賢良祠」尋賜諡文忠。尹繼善姓章佳氏字元長滿洲鑲黃旗人自

雍正以來凡一督雲貴三督川陝四督兩江而在江尤久前後三十餘年頗以汲引人才為務弘曆南巡

賜以詩有「幕府山邊開幕府風規得似茂宏無」句。乾隆二十九年拜文華殿大學士翌年召入閣三

十六年薨，賜諡文端。時年七十有六矣。尹繼善毅而能擾，機牙四應，凡盤錯事，輒以命之。棋危柁險，而料理裕如。所理大獄，不妄戮一人。其在江蘇，德政固多，而最得民心者，在嚴禁漕弊一事。先是有司收漕糧，以脚費為名，率一斗準作六七升。尹奏明每石令業戶別納兌費五十二文，而斗斛聽民自便，有遺粒在斛之鐵邊者，亦謂之花邊，令民自拂去。至是漕務肅清者凡四十餘年。

嘗謂世宗曰：『李衛臣學其勇，不學其粗；田文鏡臣學其勤，不學其刻。鄂爾泰大局好，宜學處多；然臣亦

不學其懷也。』舒赫德姓舒穆魯氏，字白雅滿洲正白旗人。初與兆惠等共定新疆。乾隆二十七年，拜武英殿大學士，兼刑部尚

書、國史四庫等館總裁官。王倫之亂，詔出視師，未幾而平。夙夜在公，不事家人產，宅心誠，莅事敏，盤錯

節，世人望而氣沮，彼獨紆回籌劃，宏濟艱難。在準回二部久，厥功尤偉。其領閣部也，甄綜庶政，必躬必親，

使百執事震動恪恭，不稍即叢脞。乾隆四十二年卒，諡稱老成端重，練達有為，宣力中外四十五年，實為

國家得力大臣。予文諡襄。阿桂字廣廷，號雲麻，姓章佳氏，滿洲正白旗人。以邊疆奇勛，入參綸扇，惟時和坤當國，政綱數敗，阿桂亦無

能為也。其事以下另詳之。

第二章 十全之武功

玖 準噶爾之蕩平（附烏梁海之內亂）

（一）準噶爾之內亂 準噶爾自康熙雍正以來，恃其武力，旋服旋叛。其地勢又橫亘於喀爾喀及西藏

之間，準部一日未平，則南北邊備一日不得息肩。故聖祖世宗屢集廷議，大興西師，並有『此賊不滅，天

下不安』之諭。雍正末年，以將帥久勞在外，不得已而罷兵，復以邊界之紛議，使命往復，至乾隆四年而

和議始就。參看卷上第五篇第二十六章自是征戍雖撤，然清廷實未嘗稍釋西顧之憂。特以時會未至，姑與羈縻而已。及乾

隆十年，噶爾丹策零死，其次子策妄多爾濟那木札爾以母貴得立，有暴行，恣睢狂惑，女兄烏蘭巴雅爾稍約來之，竟以讒幽其女兄，多戮宰桑。於是乾隆十五年，女兄之夫賽音伯勒克合衆台吉攻殪之，立其庶兄刺麻達爾札，然以其外婦出也，部衆不悅，欲立策零少子策妄達什。大小策零敦多布者，於準部爲貴族，以世握兵柄故，大策零孫達瓦齊及小策零子達什達瓦並爲部衆所嚮。刺麻達爾札懼不利於己，痛綱其勢力，策妄達什及達什達瓦皆被誅戮。皇朝武功紀盛云：「達什達瓦素爲那木札爾所任用，執而廢之，欲以其部衆分賞各台吉。」於是達什達瓦部下薩拉爾

者，率千餘戶來降，清廷授爲散秩大臣。而達瓦齊遂聯合輝特部台吉阿睦爾撒納謀報復。輝特部者，姓

伊克明安，本杜爾伯特屬部。阿睦爾撒納者，策妄阿拉布坦之外孫，而和碩特部丹衷拉藏汗子，參看第二十六章之子也。

先是厄魯特四部於天山路一帶分地而治，及土爾扈特北徙俄羅斯境，其故地塔爾巴哈臺爲輝特

所遊牧。丹衷妻初生子班珠爾，及丹衷死，復有遺腹，改適輝特部長生阿睦爾撒納。阿睦爾撒納長而兇

狡，旣爲輝特部台吉，復有窺伺準部之志。初謀擁立策妄達什不遂，及是，欲搆達瓦齊內訌，而已從後圖

之。刺麻達爾札遣台吉將兵三萬，搜討二酋於哈薩克，期必獲以除後患。阿睦爾撒納因率銳卒千五百

人，裹糧懷刃，由山嶺僻境，繞道入伊犁，乘其不備，夤夜突入幕，殺刺麻達爾札，而擁立達瓦齊爲汗。達瓦

齊族貴而無能，旋爲小策零之孫濟噶爾所攻敗，兩酋爭立，各徵兵於諸部，諸部莫知所適從。是時，準部

之騷亂，達於極點。阿睦爾撒納復誘除濟噶爾，特功益驕桀。時阿睦爾撒納居雅爾即塔爾巴哈臺，塔爾巴哈臺，蒙古語多水類也，在伊犁東北千九百里。

其同母兄班珠爾爲和碩特台吉居庫爾烏蘇，復取都爾伯特台吉達什之女，襲殺達什，脅降其子納默

庫，而自遷帳於額爾齊斯河。額爾齊斯河者，回語道聚之謂，言其河水湍溜駛急也。漸露侵略準部之野心。達瓦齊爲自衛計，數遣兵攻之，皆

不克，乃自將精兵三萬，進薄其帳，又使驍將瑪木特將烏梁海兵八千，東西夾攻。阿睦爾撒納慮不敵，乃思借中國兵力，滅達瓦齊，而已據其地。十九年，遂與班珠爾、默庫所部之萬餘人來降。清廷命尙書舒赫德及定邊左副將軍策楞往收之。舒奏其新附難信，請留其頭目於烏里雅蘇臺軍營，而部落悉內徙蘇尼特，使不得聚而生變。弘歷斥其猜貳，嚴譴之，以尙書班第往代，俾暫游牧於喀爾喀之札卜堪河。即札盆河阿睦爾撒納入覲熱河，詔封為親王，而封班珠爾、阿默庫為郡王，以羈縻之。準部饒將瑪木特見諸台吉相踵內附，必召大兵，知準噶爾事不可為，達瓦齊不可輔，亦脫身來歸。於是準部之爪牙腹心盡在中國，而清廷新疆拓地二萬餘里之時期至矣。

(二) 伊犁之平定 先是薩拉爾之內附也，清廷詢以準部事，備悉其內亂狀，然尙未欲用兵也。及達瓦齊之立，所部益解體，杜爾伯特、台吉有三策，零者率三千戶來降。弘曆以中原馴伏已數十年，國庫羨餘存三千餘萬，倉庾實積，可供二十餘年之用，乃欲施軍威於遠方，震武功於域外，且中國數十年設斥堠，議邊防，厲兵秣馬，欲殄滅準噶爾，而未能者，今事會適有可乘，時不可失，因詢議於廷臣，群疑虢虢，皆懲於雍正九年 博克托額之敗，以深入為險，惟大學士傅恒主用間出征，與弘曆意合，於是用兵之議始漸決。方調兵籌餉，以圖大舉，而阿睦爾撒納接踵至，備言伊犁可取狀，且謂塞外秋獮時，我馬肥而彼馬亦肥，不如春月乘其未備，一戰禽之。又謂準部東境，以額爾齊斯河與中國為界，本杜爾伯特原屯地，近接阿爾泰山，可屯田備餉。杜爾伯特業兼耕牧，非準噶爾專事游牧者比，故薩妄父子入寇時，其兵皆屯額爾齊斯二河，以其可就餉，且與科布多阿爾泰山近也。宜先遣兵萬人據形勢，而大兵二萬整隊繼進。清廷從之。乾隆二十年二月，兩路出師：(一)北路以班第為定北將軍，阿睦爾撒納為定邊左副將。

軍副之額駙科爾沁親王色布騰巴勒珠爾郡王青滾維布內大臣瑪木特將軍阿蘭泰爲參贊（二）西

路以陝甘總督永常爲定西將軍薩拉爾爲定邊右副將軍副之郡王班珠爾貝勒扎拉豐阿內大臣鄂

容安爲參贊兩副將軍各領前鋒三千先進將軍參贊繼之降人三策凌納默庫等皆以所部兵從兩路

軍各二萬五千馬七萬匹西路出巴里坤北路出烏里雅蘇臺各携兩月糧約會於博羅塔拉河在伊犁東北三百里爲南

北兩路會合之山時兩副將軍皆準部渠帥建其舊纛先進各部落望風崩角其同族大台吉噶爾藏多爾濟

及舊回酋和卓木先後迎降於是所至各部落大者數千戶小者數百戶攜餽酪獻羊馬絡繹道左兵行

數千里殆無一人抵抗者兩軍遂以五月朔會於博羅塔拉河達瓦齊素縱酒不設備至是倉卒遣親信

宰桑出令箭徵兵而自率宿衛親兵萬人走保格登山在伊犁西北百八十里阻淖爲營清兵遮獲其徵兵之宰桑具悉

準部解體狀士氣倍奮爭渡伊犁河長驅追襲將及格登山夜遣侍衛阿玉錫等率二十餘騎往覘道路

阿玉錫卽直薄其營拍馬橫矛蹙纛先呼敵衆驚潰達瓦齊以二千餘人宵遁餘皆不戰降達瓦齊踰天

山南走回疆其下半途散亡僅率百餘騎往投烏什城城主霍吉斯雖故與達瓦齊善以已得班第檄故

遣人具牛酒以迎卽其醉而縛之獻於軍前同時青海叛酋羅卜藏丹津亦爲清軍所俘先後檻送京師

行獻俘禮弘曆御午門受之策勳行賞封班第一等誠勇公薩賴爾一等超勇公霍吉斯爲郡王而阿睦

爾撒納晉封雙親王食親王雙俸又以達瓦齊慵愆可憫特赦之封以親王擇宗室女配之達瓦齊不耐中國風俗日惟向大池驅鴨

鴨浴其中以爲樂體極肥面大於盤是役出師僅百餘日曾無一戰之勞犁庭掃穴生縛名王拓地萬餘里其成功若

是之易實阿睦爾撒納之野心有以促之故伊犁雖定而阿睦爾撒納之叛實事勢之可能者也

(三)阿睦爾撒納之叛。厄魯特故有四部，蒙語曰四衛拉特，而準噶爾其一也。三部曰和碩特、治烏魯木齊，自固始汗徙青海，舊地爲準部台吉公牧之所，曰杜爾伯特、治額爾齊斯；曰土爾扈特、治雅爾，後徙俄羅斯，舊地爲輝特部所據。準噶爾部原名綽羅斯，自渾台吉強盛以來，常爲四部盟長，抗衡中國。清廷之用兵伊犁也，初非欲郡縣其地，將俟事定後，仍衆建而分其力，設四部如喀爾喀例，使長爲外藩，而阿睦爾撒納志不在此，必欲總長四部。弘曆豫知其意，故當出師之初，即密令班第告以朝廷處分之意見，又使色布騰巴勒珠爾與之偕行，陰監察之。乃色布騰反與之昵，而阿亦特色爲奧援，約以己意托其歸奏。及伊犁既平，色布騰隨大軍凱旋，班第鄂容安留伊犁，與阿睦爾撒納薩拉爾商籌善後策。阿睦爾撒納隱以總汗自處，擅殺掠擄，擅調兵，置副將軍印不用，其國汗舊傳小紅鈴記，發書鄰部諱其降，但言「統領滿漢蒙古兵來平此地。」又使其黨布流言，謂「不立阿睦爾撒納爲汗，終不得安。」班第鄂容安密以其事馳奏，詔即軍中誅之，勿濡忍貽後患。而是時大兵已撤，隨將軍者僅五百人，餘皆新附之衆，班第等遂不敢舉事。先是清廷將實行分封四汗之策，詔阿睦爾撒納以九月赴熱河行飲，至禮，即偕諸部台吉受封。及是班第等趣其入覲，欲就內地執之，因令喀爾喀親王額林沁多爾濟督之偕行。而阿睦爾撒納故與色布騰有成約，度如得請，朝旨當以七月下旬至。顧色布騰歸，隱忍不敢奏。阿睦爾撒納待命不至，又以班第趣之急，不得已起行，惟沿途遷延，以待後命。迨八月中，尙無音信，疑事已中變，恐入覲得禍，反謀始決。十九日，行至烏魯古河，陰召其衆張幕，請額林沁至，酒數行，起謂額曰：「阿某非不臣，但中國寡信，今入境，如驅牛羊，大丈夫當立事業，安肯延頸待戮。」呼酒者再，伏兵四起，擁阿出營去，阿徐

解副將軍印與額曰：『汝持此交還大皇帝可也。』一鞍馳去。一方遣使札卜堪河迎其家屬；一方又號令

伊犁諸厄魯特使並起爲亂。清廷早知阿睦爾撒納必反，先已密諭烏里雅蘇台軍營收其妻子，故得不

遣。而伊犁諸刺麻宰桑準語管事官也。劫掠軍臺，爭起應之。班第鄂容安召薩拉爾議之，薩曰：『阿逆智勇兼備，

不可撓其鋒，不如覆命天子，將準部界之，其禍可立解也。』鄂容安曰：『守土之臣，安可以地資賊，捧首逃

竄，致對司敗耶？』薩拂然亦叛去。班第鄂容安力戰，走二百餘里，至崆吉斯，被圍自殺。時阿睦爾撒納衆

不過二千餘，各部台吉又多不敢從，定西將軍永常駐軍木壘，勁兵數千，使兼程進剿，不難撲滅也。而永

常反疑懼，南退巴里坤，移糧哈密，故北路無聲援，敵益猖獗。

(四)將帥之失機及撤臺之變 阿亂之起也，清廷乃以先後敕除阿睦爾撒納密旨，及班第等疑慮之

章奏，宣示中外。論前後諸臣貽誤罪，黜色布騰爵，賜額林沁死，並逮永常。時新降諸厄魯特台吉，並如期

以九月會覲於熱河，分封已定，適聞變，皆願發所部兵從征。朝命以公策楞爲定西將軍，以富德玉保達

爾黨阿爲參贊，由巴里坤速進兵。十一月，師行，玉保爲前隊，降夷畢從。時阿睦爾撒納屯博羅塔拉河，四

出剽掠。二十一年正月，清軍至吐魯番，薩拉爾自伊犁脫身來迎。命械至京，陳世倌請誅之，弘曆曰：「死級之義，丈夫所宜守，薩賴爾

第等極前，乃釋其縛。後復受內大臣，數年死。玉保遂率所部長驅而西，距阿睦爾撒納所在僅一日程，可追而及也。忽有報阿睦爾撒

納已爲台吉諾爾布所擒來獻者，玉保駐軍待之，報捷策楞。策楞亦不審虛實，轉報入京。二月，清軍至伊

犁，阿睦爾撒納已走哈薩克。亦作可薩克，今俄領中亞細亞境。矣。將軍參贊互相咎，托言馬力竭，頓兵不進。清廷怒其無功，五

月，褫策楞玉保職，以達爾黨阿爲定西將軍，富德副之，責以追剿之事。又以巴里坤辦事大臣兆惠滿洲正黃旗人

姓吳雅，以筆帖式入軍機，歷任將帥，以智勇著聞，騎射精絕。

為定邊右副將軍，使當應援之任。達爾黨阿方進軍哈薩克，移檄索敵，未得要領，而喀

爾喀復有青滾維卜之叛。一時降夷聞之，多有輕清廷，思反復者，故其影響於斯役，誠非渺也。青滾維布

者，喀爾喀郡王也。北路郵驛，向歸喀爾喀各部應役，自準部用兵以來，軍報絡繹，需人馬頗多，青滾維布

苦之，遂撤其所設臺站。又以額林沁之賜死，謂我喀爾喀本成吉斯汗後裔，例不治罪，以此散流言，眾喀

爾喀惑之，自十六臺至二十六臺，一時盡撤，文報中斷。詔以三音諾顏部親王成袞札布超勇親王審機辦

理，命尙書納延泰、侍郎阿桂等助之。又撤達爾黨阿追勤之師，使併力擒擊青滾維卜。旋各臺站次第恢

復，青滾維卜亦於是年冬為阿桂所獲，伏誅。先是，清封降夷於熱河，噶爾藏為綽羅斯汗，沙克都為和碩

特汗，巴雅爾為輝特汗，杜爾伯特本封阿睦爾撒納，及叛改封車稜，其餘宰桑等各授官資幣，願發兵從

征。及見軍屢受欺，達爾黨阿之出西路也，擊收哈薩克兵二千，阿睦爾撒納易服潛逃。清兵追及，相隘一谷，僅二三里，敵倉卒不及駝戰，忽有哈薩克人來言，即欲擒厥，但需其汗至，乞緩師以待。達爾黨阿連下令駐軍，不知為阿齊之所諭也。而哈達哈之出北路者，遇阿布賽兵于巴爾山，不迎擊，聽其遠逸。失機率類

此。郵臺內變，乃相繼背叛。阿睦爾撒納聞之，亦自哈薩克歸，會諸部於博羅塔拉河，欲自立為汗，準部復

大擾亂。策勞玉保方被逮入京，亦被害於途。達爾黨阿等並以應敵弛緩，坐失機會，皆獲重罪。當是時，兩

路大師，曠久未能成功，獨兆惠一軍，以寡擊衆，戰守甚力，故掃蕩邊夷之大業，尙有待於其人也。

(五) 準夷之蕩平及虐殺 先是，兆惠奉命為征遠軍應援，遂以千五百兵自巴里坤進駐伊犁。及諸部

繼叛，伊犁形勢，殆陷於敵軍包圍之中。兆惠以十一月自濟爾噶朗河轉戰而南，沿途殺敵無算。二十二

年正月，至烏魯木齊，敵皆會，連日數十戰，無不以一當百。然軍中無馬，皆步行雪淖中，履襪亦多不完，所

食惟瘦蹠疲馬，且將盡。二十三日，至特納格爾今阜康縣，不復能衝擊，乃結營自固。時天大風雪，驛傳聲息，格

不相聞。清命侍衛圖倫楚率巴里坤兵二千往迎，以三十日至軍圍，乃解。兆惠得新兵，復往剿巴雅爾部落，始引還巴里坤。於是弘曆知兆惠可勝討敵之任，又以準酋受賞輒叛，知厄魯特終不可以德懷，非殄其種，族邊不得安。三月，使兆惠出西路，左副將軍成袞札布出北路大剿之。會綽羅斯汗爲其兄子噶爾布所殺，諸部落皆內訌。又痘疫盛行，厄魯特人罹者輒死。兆惠等乘之，累戰皆捷，諸叛酋先後敗死。阿睦爾撒納復自博羅塔拉河西竄。兆惠等窮追至哈薩克，其汗阿布賚遣使請貢，誓擒以獻。適阿睦爾撒納率二十人往投，阿布賚使人收其馬。阿睦爾撒納又驚逸，徒步入俄羅斯境，尋患痘死。理藩院行文索之，俄以其尸送恰克圖。至是，阿睦爾撒納之叛局終，而厄魯特人之大劫至矣。初，準部有宰桑官管事六十二，新舊鄂拓部屬之直隸於汗者二十四，昂吉分支也，爲部衆之分隸於各台吉者二十一，集賽專辦供養刑麻事務九，共計二十餘萬戶，六十餘萬口。俗耐勞苦，勇戰鬪，以一人能刦數人者爲壯士。自天山以南，蔥嶺以西，諸部落一聞其至，無不奔走竄伏。故自噶爾丹以來，內則兼併諸衛拉特，外則服屬四部，蹂躪喀爾喀，擊逐俄羅斯，遂赫然爲西域一大汗國。東向而與中國抗爭。至是，阿睦爾撒納既竄死，詔以成袞札布歸鎮烏里雅蘇台，兆惠、富德等留軍度冬，搜剿餘衆。時準部餘衆約分四支，每支各一、二、三千，伺間出沒，襲擊官軍，始終無降服之意。於是二十二年春，兆惠由博羅布爾，富德由賽里木，分兩翼合圍，約相會於伊犁。凡山谷僻壤及川河流域，可漁獵資生之地，皆搜剔不遺。厄魯特懼於兵威，雖一部有數千百戶，亦莫敢抗者。呼其壯丁，以次駢戮，婦孺驅入內地，多死於途。二年之間，策布登札布、舒赫德、阿桂等繼之，而準部之種類乃靡有子遺矣。計數十萬戶中，先痘死者十之五，繼竄入俄羅斯者十之二，卒殲於清軍者十之三。惟達什達瓦之妻，當伊犁騷

亂時先率所部歸化徙熟河編旗籍杜爾伯特徙科布多東之拜達里克河其汗車稜始終無二故得保全若沙克都爾曼吉不從亂全部內移依居巴里坤附近宜得免矣值巴雅爾之叛廷諭巴里坤大臣雅爾哈善密察之如可信則坦懷以待勿使疑否則先發制人勿令爲肘腋患初非必欲殺之也雅不敢保遂令裨將乘夜雪襲殺其全部四千餘人相傳沙被殺時殘燈未滅其妻睡夢中驚起不忍其夫之狀於亂刃裸而抱持之如兩白蛇宛轉穹廬中以至於死云雅以沙謀叛報得封一等伯後卒被誅論者謂此役爲厄魯特之一大劫蓋信然矣！

(六) 烏梁海之內屬 自準噶爾與中國抗爭以來其結果不惟使厄魯特人種全歸清廷之統治而已；又北則烏梁海之服屬南則回族之征定皆與準部兵事相因而起者也回部征服之歷史別於下節詳說之今略述烏梁海內附之次第綴於本節之末烏梁海人者蓋芬人種 *Fins* 之一支族其容貌類土耳其人種而其言語風俗宗教則全與蒙古無異自稱曰噸瓦錯處貝爾穆河流域庫蘇古爾湖之周圍及昂噶拉河上通古斯河在今俄屬伊爾庫次克北境之上流其住民之大多數以捕獵爲業間有從事牧畜若耕作者則僅十分之二而已故蒙古事游牧非平原曠野勿便烏梁海事探捕非深山密林亦勿便其智識之程度在蒙古人種之上然役屬於喀爾喀準噶爾及俄羅斯諸國常應兵役納賦稅焉康熙五十四年清廷以準噶爾策妄阿拉布坦紛擾喀爾喀命散秩大臣祁里德率大軍赴推河偵禦札薩克博貝從往言準部不靖特烏梁海障之乞往招若抗卽以兵取札薩克台吉濟納爾達阿哩爾及根敦羅爾藏兵俱習戰請與同往聖祖韙其議此征唐努烏梁海之始未幾烏梁海頭目和羅爾邁率屬降乾隆十八年札薩克圖汗等二等

台吉達什朋素克隨北路軍營參贊大臣薩拉爾擒獲私入科布多汛之烏梁海人札木闡等。清廷嘉獎之，授內大臣。尋命薩拉爾收烏梁海及札哈沁衆。此征阿爾泰烏梁海之始。十九年，烏梁海人博羅特瑚圖克等擅入汛界，土謝圖汗部札薩克輔國公等隨薩拉爾擒之。有詔獎諭薩拉爾。二十二年，有特勤伯克札爾納克者，阿勒坦諾爾之烏梁海宰桑也，攜屬納款。清廷令車木楚克札布定貢賞例，宣示德意。此阿爾泰淖爾烏梁海歸附之始。蓋自博貝建議以來，北路大軍控扼要衝，以漸勤撫，降附者日衆。及準噶爾平，其所屬之烏梁海乃盡入版圖。清廷分其衆爲唐努烏梁海、以居唐努山（唐書謂之唐麓，元秘史謂之倘魯山）一帶得名，凡四十六佐領，屬於左副將軍者二十五，屬於札薩克圖汗者五，屬於三音諾顏汗者十三，屬於阿爾泰烏梁海、以居阿爾泰山一帶得名，凡七旗，屬科布多參贊大臣。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以居阿爾泰淖爾（在唐努烏梁海之西，周四百里許）一帶得名，凡七旗，亦屬科布多參贊大臣。阿爾泰烏梁海、以居阿爾泰烏梁海一帶得名，凡七旗，亦屬科布多參贊大臣。三部，各與其酋長以官職，使統治所部，仍分隸於烏里雅蘇台之定邊左副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其中唐努烏梁海以一種族獨占一地，在三部中爲最大，其餘二部不過占有科布多之一部分而已。

拾 回部之戡定

（一）回部之獨立 噶爾丹之統一回部也。盡遷元裔諸汗及回教領袖於伊犁，徵租稅，課徭役，又數數干涉其宗教上之紛爭。及噶爾丹敗後，其質伊犁之回酋阿布都實特，自拔來投，清聖祖優卹之，遣官送至哈密，使返故土。其子瑪罕木特苦準部之干涉，欲據葉爾羌自立，策妄阿拉布坦（此武此作噶爾丹，實非是）復襲執之，而幽諸伊犁。且羈其二子布羅尼特及霍集占者，即所謂大小和卓木者也。其後達瓦齊立，準噶爾有內亂，天山南路諸黑山黨聞之，竊與蔥嶺西境諸回國訂援助之約，遂圖獨立。盡逐準噶爾守兵。及乾隆二十年夏，清軍定伊犁，阿睦爾撒爾欲利用白山黨，以收回族

之援。而大小和卓木故白山黨也。乃釋大和卓木布羅尼特，與以兵，使歸定天山南路。留小和卓木霍集占居伊犁，使統率天山北路之回教徒。布羅尼特之歸也，喀什噶爾及葉爾羌諸黑山黨，爭起拒之於烏什城，失利而退。布羅尼特遂悉定南路地，而霍集占亦率北路回教徒，以聽阿睦爾撒納之指揮焉。乾隆二十一年，清軍再定伊犁，欲藉戰勝國之餘威，羈屬南路，遣侍衛託倫泰往定貢賦，未得要領。而同時霍集占亦自伊犁遁歸，與其兄布羅尼特共商事，大興獨立之利害。布羅尼特欲集所部，受中國約束。霍集占集建議，謂準噶爾新滅中國，於伊犁之勢力，尙未確定，不以此時自立，乃長爲他族奴隸，非計。於是方則召集族衆，舉行獨立式，一方則傳檄各城，使戒嚴以待。回戶數十萬，爭起應命。惟庫車城主鄂對，念中國兵威方盛，未可輕敵，而軍車又首當其衝，禍且先及，乃與其黨奔伊犁。霍集占聞之，誅鄂對親族，增兵守庫車。時兆惠方奏遣副都統阿敏圖爲回部招撫使，及得鄂對，即令與使者偕行，扈以兵二千。中途鄂對聞庫車守具已備，欲歸得大兵而後進，而回人以計誘阿敏圖入而拘之。鄂對及扈兵皆馳還。由是撫議決裂，而有回部征勦之役。

(二)庫車之攻圍 是時兆惠以搜剿厄魯特之故，不暇南征。清廷乃以都統雅爾哈善爲靖逆將軍，當征回之任。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大軍萬餘，自吐魯番進攻庫車，回酋阿卜都克勒木據城守。和卓木兄弟聞之，自引軍數千，越大戈壁捷徑來救。六月，清領隊大臣愛隆阿等迎擊半途，先殲其前隊於和托奈。十六日，又禽斬敵衆於鄂根河，奪其大纛，截其歸路。和卓木兄弟斂餘兵入保庫車城。鄂對曰：『困獸猶鬪，今霍集占等困守危城，食力且盡，豈肯坐而待縛？必乘我不備，突圍歸巢，歸則難制。城西渭于河水淺，可

涉。又北山口要路可通河克蘇戈壁。若於二路各伏兵一千，則賊酋成擒矣！雅爾哈善不設備，終日棋奕，亦不巡壘。二十四日薄暮，有索倫老卒牧馬城下，聞城中駝鳴，似負重遠行之聲，奔告雅曰：『駝鳴高且健，賊將遁矣！』雅方飲酒，怒曰：『爾何知！』酌如故。是夜和卓木兄弟果以四百騎潛出西門，由北山口遁。守西門之副都統順德聞報，尙以昏夜不發兵，及曉始遣百人追之，則已渡鄂根河，去橋斷後。雅劾順德以塞責，並力攻城。城依山岡，以沙土柳條築成，礮攻不入。提督馬得勝使綠營兵穴地爲隧道，晝夜嚴督不息。將及城二丈，守城回瞥見地下燈光，反塹其外，而實薰焚之。士卒六百餘人焦焉。八月，城將阿卜都復突圍出，餘衆開門降。是役清軍以萬餘之衆，席累勝之勢，圍攻一城，坐使垂擒之敵出險，遠颺其結果，僅得一空城而已。於是弘曆震怒，詔誅雅爾哈善以下諸將。時兆惠方奉命來京，自請留軍，以竣西事，弘曆壯之，乃命移師而南。

(三) 黑水營之困戰 先是庫車以西河克蘇（溫宿）烏什諸城，聞和卓木兄弟之敗，皆有貳志。及和卓木兄弟自庫車逃河克蘇，伯克、奎、吉斯，即前擒獻達瓦齊受封者也，閉城不納，給令赴烏什。烏什亦不納。布羅尼特乃走據喀什噶爾，霍集占走據葉爾羌，東西犄角爲背城一戰之計。及兆惠至，先後定沙雅爾、阿克蘇、烏什等戈壁北境諸城，又使鄂對越戈壁撫和。圍時兵猶未集，兆惠所部不過步騎四千餘，乃使副將軍富德留駐河克蘇，俟軍集繼進，而自率寡兵先發。時霍集占已堅壁清野，刈田、禾、欽民入城，使清軍無所掠。又於近城東北五里掘濠築土臺，欲持久困敵。十月六日，兆惠軍至葉爾羌，陣於城東。兩翼兵先奪據其臺，回人於東西北三門各出精銳數百騎來迎，三戰三北，入城固守不出。葉爾羌城周十餘里，

四面十二門，兆惠以兵少不能攻城，欲伺間出奇，先於城東隔蔥嶺南河有水草處，結營自固。蔥嶺南河者，亦謂之葉爾羌河，而回語謂之喀喇烏蘇，譯言黑水，故時謂兆惠所駐爲黑水營。兆惠分兵八百，使副都統愛隆阿扼喀什噶爾援路，又偵知敵牧羣在城南英奇盤山下，謀渡河取之，以充軍食。十三日，留兵守黑水營，而率千餘騎自東而南，甫渡四百，橋忽斷，敵以騎兵五千來截，清兵方奮突衝擊，而敵復以步兵萬餘，張兩翼圍攻其後，隔河軍不能救。又地阻淤，難馳騁，清軍且戰且退，浮水還營，中途爲敵兵截隔數處，人皆自爲戰。自旦至暮，殺敵千計，而馬多陷淖，陣亡將士百餘，傷者數百。兆惠左右衝突，馬中槍斃，再易再斃，總兵高天喜副都統三保等俱戰歿。日暮收兵，歸護大營，因馬力久疲，不能復戰，遂掘濠結寨，而回人亦築長圍以困之。兆惠遣索倫兵五人分赴阿克蘇告急，時尙書舒赫德以罪效力軍前，飛章馳奏，蓋事急不暇自計其爲兵也。回於上游決水灌營，清兵溝而泄之。清營依樹木，槍彈落其上，伐之得鉛丸數萬，又掘井得水，掘窖得米，三月不困。先是，清廷以兆惠富德二軍久暴露於外，將士皆勞頓，兩月前，即命靖逆將軍納木札爾參贊三格往代，又命增調索倫察哈爾兵赴之。至是，兆惠檄愛隆阿率兵還阿克蘇，催援軍，遇納木札爾，以二百餘騎徑進，止之不可，遂戰死。富德在北路，聞黑水圍急，即率新到之索倫察哈爾兵二千餘，及北路兵千餘，冒雪赴援。二十四年正月六日，至呼拉瑪，業務城東北三百七十里，遇敵五千騎，轉戰四晝夜，沙磧乏水，齒冰救渴，又乏馬力，半步行。九日，渡葉爾羌河，距黑水營尙三百里，敵愈衆，不能進。於是兩軍皆被圍萬里外。適巴里坤大臣阿里袞奉命以兵六百，馬駝三千，合愛隆阿之兵千餘夜至，遙望火光十餘里，知與敵相持處也，即橫張兩翼，大呼馳薄，聲塵合沓，直壓敵壘，與富德軍三路奮擊，圍遂

解因長驅進援黑水營，兆惠遙聞礮聲，知援軍之至，即勒兵潰圍，殺敵千餘，盡焚其壘。兩軍會合，振旅還阿克蘇。

(四)天山南路之大定。霍集占之倡議獨立也。可族鑒於前此準噶爾之苛政，知服從他國之非計，故萬衆一致樂爲之用。然布羅尼特兄弟居伊犁久，與流徙墾種之回民數千，患難相共，及歸長南路，遂偏信之，編爲親兵，而疏其舊部。又戰爭之際，賦稅繁重，供給少遲者，立致破產之禍，以故衆漸解體。及黑水之役，清軍以三千人當五倍之衆，戰守逾數月不屈，敵衆驚駭，抵抗之志益薄。已而清軍集阿克蘇者漸衆，新舊凡三萬人，駝馬稱是。遂以二十五年六月分道進行。兆惠由烏什取喀什噶爾，富德由和闐取葉爾羌，每路兵各萬五千。時布羅尼特兄弟皆駐葉爾羌，聞清兵大至，不敢復議戰守，遂携其妻孥親從，載輜重，踰蔥嶺而西，謀赴巴達克山。明瑞率前鋒千餘，追及於霍斯車嶺，斬馘五百。七月七日，清軍四千餘騎，復追及阿爾楚山，敵避其輜重婦女，以精銳六千伏谷口，而令羸師誘清兵入險。清軍嚴陣爲備，富德以火器健銳營居中，明瑞河佳爲左翼，阿里衮巴祿爲右翼，別列奇兵援兵各二隊，且以兵殿，如墻而進。奇兵先奪其左右兩山，俯瞰下薄，敵陣動，清軍三面乘之，追攻二十餘里，戮敵千餘，斬其饒將阿布都等，獲甲蠱兵械無算。又三日，追至伊西洱車河。即今實亦可也。乃巴達克山界也。兩涯皆山，曰和什味克嶺，布羅尼特先以家屬保河西嶺爲走計，霍集占以萬衆據北山，及迤東諸峯，決死戰。富德先令阿里衮等由南岸趨西嶺，而自將擊東峯，仰攻逾時未克，乃選銃手數十，緣山北巔俯擊之，而阿里衮亦從南岸山上，以火器遙擊山北。其山麓又偪水，僅容單騎，敵輜重徒屬擁塞，兩軍分扼其走路，遂無所遁。鄂對霍吉斯樹回

轟招降敵衆數千蔽山而下聲如奔雷手刃之不能止也。凡回衆降者萬二千人得牲畜萬計。和卓木兄弟挈其妻孥舊僕三四百人走巴達克山。初和卓木兄弟之擁衆而西也本謀襲據巴達克山之國會以其酋不親送怒斬其使欲約鄰部擾之於是巴達克山與兵拒戰於河爾渾達嶺禽其兄弟富德等遣人檄索之函其首以獻。武功紀盛云：「言惠等遣人檄諭其（指巴達克山）汗素爾且少以獻二十八日兩酋（指和卓木兄弟）果往投素爾且少執之而遣人爲

尼侍首爲其從入竊去。

八月捷奏至北京宣示中外加賞尼惠宗室公品級封富德一等侯將士及出力回酋錫賚有差

立碑太學凡戰處皆勒銘。明年二月大軍遂凱旋。

（五）回疆之善後 回部既平清廷以喀什噶爾爲參贊大臣駐節之所節制南路諸城。諸城大者設辦

事大臣小者設領隊大臣治軍事皆以滿員任之。回部大城西四城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英吉沙曰

和闐東四城曰烏什曰阿克蘇曰車軍曰彌戛並東路哈密七魯番哈喇沙拉三城共十有一城各城所

轄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不等各設阿奇木伯克理回務自三品至六品各隨年班入覲不得專生

殺其西四城換防之兵由北路及安西路更調阿克蘇設局以葉爾羌紅銅鑄「乾隆通寶」錢與回地

舊普爾錢並行。普爾錢者形楮圓中無方孔一文當內地制錢十文。回俗每五十錢謂之一騰格米彙每受四石五斗謂之一帕特瑪當準噶

爾時竭澤以漁喀什噶爾歲徵糧至四萬八百九十八帕特瑪他城稱是葉爾羌歲徵匠役戶口棉花紅

花緞布金礦銅硝牛羊豨獺氈罽果園蒲桃之稅折錢十萬騰格他城稱是且不時索子女掠牲畜故回

民村室皆鱗次櫛比堅墉曲隧以便窖藏防虜劫及兩和卓木歸舊部雖減科則而兵餉徭役煩興及出

亡又盡其貲以行民脂殆竭自清師定其疆蠲苛省歛租稅之制二十而取一回民乃得休息更始焉回

疆通外邦者，惟喀什噶爾、葉爾羌兩路，皆西域都會，和闐西則叢山，東則沙澤，近蒲昌海，不通外藩，故無互市。惟產玉聞天下，葉爾羌次之，皆有玉山、玉河。定制：春秋采玉二次，采者乘犂牛及其巘，鑿而隕之，重或千萬斤。以準噶爾鋸截之，使溫都斯坦玉工治之，爲玉磬、編磬、玉冊、玉寶，貢之以供宮廷宗廟慶典之用。其後四十五年，以辦事大臣高樸私役回戶三千盜采官玉，封禁其山。嘉慶四年，詔弛禁，除常貢外，恣民自采。論者謂南路之玉，北路惟爾之金礦，皆新疆利源所在，誠得人經理之，與屯田殖邊之事，可相輔而行也。至漢人與回人之交通，限制極嚴，兩族結婚，亦行禁止，而回民非有世職者，不得留辮髮，其餘請留者，須官至四品以上，其防閑之術，監督之策，不可謂不至矣！

附記 回疆中定後，有一事足以傳述者，卽香妃之殉死是也。小和卓木霍集占之妃某氏者，國色也，生而體有異香，不假薰沐，國人號之曰香妃。有緝其美於中土者，乾隆帝微聞之，西師之役，將軍兆惠陛辭，帝從容語及香妃，命兆惠一窮其異。回疆既平，兆惠果生得香妃，致之京師。先密疏奏聞，帝大喜，命沿途地方官吏護視起居，維謹慮風霜跋涉，致損顏色，兼以防其自殊也。既至，處之西內。妃在宮中，意色泰然，若不知有亡國之恨者。唯帝至，則凜如霜雪，與之語，百問不一答。無已，令官人善言辭者諭以指，妃慨然出自刃袖中，示之曰：『國破家亡，死志久決，然決不肯効兒女子汝汝徒死，必得一當，以報故主！上如強逼我，則吾志遂矣！』聞者大驚，謾其侶，欲共劫而奪之。妃笑曰：『無以爲也。吾和衣中備有如此刃者數十計，安能悉取而奪之乎？且汝輩如強犯我者，吾先飲刃，汝輩其奈何？』宮人不得要領，具以語白帝，帝亦無如何。但時時幸其宮中，坐少許，卽復出，猶冀其久而復仇之意漸息也，則命諸侍者日夜邏守之。妃既不得遂所志，乃思自戕，而監者朝夕不離側，卒無隙可乘而止。妃至中國久，每歲時令節，思故鄉風物，輒潸然泣下。帝聞之，則於西苑中妃所居樓外，建市肆室廡，禮拜堂，具如西域式，以悅其意。今其地尙存也。時太后微聞其事，數戒帝勿往西內，且曰：『彼既終不肯自屈，曷弗殺之，以成其志，無已，則權歸其鄉里乎？』帝雖知其不可屈，而卒不忍舍也。如是者數年，會長至園丘大祀，帝

先期赴齋宮，太后嗣帝已出，急令人召妃詣慈寧宮，妃既至，則命鑪宮門，雖帝至不得納。乃召妃至前，問之曰：「汝不肯屈志，終當何爲耶？」對曰：「死耳。」曰：「然則今日賜汝死可乎？」妃乃大喜，再拜頓首曰：「太后天地恩，竟肯遂臣妾志耶？妾聞萬里所以忍辱而至此者，唯不欲徒死，計得一當以復仇雪恥耳。今既不得遂所志，此身眞贅旒，無寧一瞑不視，從故主地下之爲愈矣！太后天地恩，竟肯遂臣妾志，感且不朽。」語罷，泣數行下，太后亦爲惻然。乃令人引入旁室中縊之。是時帝在齋宮，已得報，倉皇命駕歸，至則宮門已下鍵，不得入，乃痛哭門外。俄而門啓，傳太后命，引帝入，則妃已絕矣。乃厚其棺斂，以妃禮葬之。嗚呼！荆軻豫讓之懷抱，不謂於遠夷巾幗中見之，羊后馮妃之遺事，以較之，香妃爲何如乎？

(六) 烏什之變 回部地處邊遠，又當新附之後，辦事大臣往往藉戰勝之威，奴隸所屬，而伯克等又助之爲奸，故征服未幾，又有烏什之變。烏什者，回部大都會之一，在庫車西北約千里，住民達數萬。當清軍初定伊犁時，其伯克霍吉斯嘗俘達瓦齊以獻，及二和卓木之亂，又頗持兩端。清廷慮其反覆，不可擁大城，乃召之入京，而以哈密伯克阿布都拉代之。阿布都拉暴戾無親，其所役之哈密回衆，又以客民魚肉土著，勒買布糧馬羊，壯則攘之，而以贏者倍價售之。辦事大臣蘇成，素憤憤不治事，又酗酒宣淫，甚或留各伯克之妻於署，令兵役裸逐爲樂，喜聲怒狼，回民無所訴。是時蔥嶺西境，布哈爾阿富汗諸國，嫉中國之威震西域，又惡巴達克山之自殘同類，乃起同盟軍，襲殺其國王，屠其城，其前鋒軍以乾隆二十八年達敖罕汗國之霍闐 今土耳其斯坦 Khodjend 烏什住民等聞之，竊通使乞援，遂以二十九年二月舉兵反，併蘇成阿布都拉以下官吏守兵盡殺之。阿克蘇大臣卞塔海及庫車大臣鄂寶，先後赴援，皆戰敗。於是伊犁將軍明瑞及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納世通，各以兵會剿。叛徒遣其黨潛煽各回城，遠近洶沸。鄂對之妻

依焚木，小和卓木入庫車時，欲納之，依乘間逃匿。聞變馳五晝夜，至葉爾羌，置酒盡召諸阿渾愛曼，責以大義利害，使勿妄動。又收其

兵器，縱馬驅牧百里外，人心始定。庫車城中不逞之徒，亦思爲亂，其伯克阿那雅爾日率家伯克集大臣署前，二更始散。而阿克蘇伯克色提巴爾方入覲京師，至肅州聞警馳還，以故諸城多未能蠢動。時烏什所期之阿富汗兵不至，清兵又斷其樵探，敗其衝突，勢孤援絕，敗亡。可待七月，敵忽內潰，盡縛首逆以降。清兵入城，殲其丁壯，徙老弱萬餘口於伊犁，調他城回戶以實之。分伯克之權，別民回之居，革私派，均徭役。又移住參贊大臣於此，以資鎮治焉。

拾壹 台拱之苗叛與兩金川之征討

(一) 貴州台拱苗之叛 先是雍正九年，鄂爾泰勘定苗疆，改土歸流成功，貴州諸郡防兵，率移戍其地，增營設汛，內地守備頗疏。及鄂爾泰入朝，張廣泗亦由雲南巡撫移督湖廣，始事諸臣，既先後他去，繼其後者，頗易視苗事。故十年十一年間，貴州台拱之九股苗，屢起滋事，爲提督哈元生所破。十三年春，苗疆吏以徵糧不善，遠近各寨蠶起，徧傳木刻妖言，四煽聚集，清江台拱間，號召日衆，因乘間陷黃平、清平諸州縣。會副將馮茂，誘殺降苗六百餘，頭目三十餘，苗族抵抗之志益堅，或手刃妻女而後出戰，蔓延不復可制。六月，詔發滇、蜀、楚、粵六省兵會剿，特授哈元生揚威將軍，湖廣提督董芳副之。七月，又命刑部尙書張照爲撫定苗疆大臣，察其利病。董芳專主招撫，與哈元生齟齬。張照又密奏改流非策，且致書諸將，倡棄地之議。而元生、董芳以劃界分兵，文移辨論，致清軍雲集數月，曠久無功。苗益乘間猖獗，於是張廣泗、鄂爾泰先後引咎自劾，而中外畏事者，且爭論前此苗疆之不當，關現時苗疆之不可守，全局幾盡變會。

弘曆卽位，乃以張廣泗爲七省經略，節制諸軍，盡罷張照、哈元生、董芳治罪。廣泗奏言：「張照等之所以無功者，由分戰兵守兵爲二，生苗熟苗爲一也。兵本少而復分之，使軍賊本衆而復敵之，使合且各路首逆，自古州敗退，咸聚於上下九股。清江丹江高坡諸處，皆以一寨領數十百寨，雄長號召，聲勢犄角。我兵攻一方，則各方援應，彼衆我寡，故賊日張，兵日挫。爲今日計，若不直搗巢穴，殲渠魁，潰心腹，斷不能換其黨羽。惟有暫撫熟苗，責令繳凶獻械，以分生苗之勢，而大兵三路同擣生苗逆巢，使彼此不能相救，則我力專而彼力分，以整擊散，一舉可滅。而後再懲從逆各熟苗，以期一勞永逸。」遂分軍攻上下九股，而自統精兵攻清江下流各寨，所向克捷。乾隆元年春，復增兵分八路圍其逋逃於丹江古州都勻台拱間之森林，所謂牛皮大箐者也。箐盤亘數百里，危巖切雲，老樾蔽天，霧雨冥冥，泥淖蛇虺所國，其幽邃荒阻，近地苗蠻亦無能悉者。逆首藪伏其中，俟軍退而復出。廣泗檄諸軍扼箐口以坐困之，重重合圍，以漸進逼。自四月至五月，將士冒險搜剔，斬獲萬餘，其饑餓顛隕而死者不可計數。六月，復乘勝搜勦熟苗，凡焚千二百二十四寨，赦三百八十八寨，斬俘數萬，獲兵仗無算。遂設九衛屯田養兵，戍之詔盡豁錢糧，永不徵收，以杜官胥之擾。其訟事仍從苗俗處分，不拘律例。於是貴州之苗族悉平，越十餘年，而四川又有金川之役。

(二)大金川之初定 金川者，大渡河之上游也。一日大金川，源出松潘西北境巴細土司，一日小金川，源出理番縣西之雪山。二水合於今懋功縣之崇化屯，皆以臨河山有金礦得名。隋時始置金川縣，即漢冉駝外徼，唐維州地也。明隸雜谷安撫司。萬山叢蘊，中遶洶溪，皮船竿橋，曲通一線，深寒多雨雪，惟產青

穠蕎麥番居皆石碕與綽斯甲布等九土司壤相錯。九土司曰綽斯甲布曰笨布什嗎曰巴巴曰布拉克俗信刺麻教明時其

部人有哈伊拉木者得中國敕封爲演化禪師世有大小金川流域地後分爲兩部其居大金川流域者

曰促浸居小金川流域者曰攢拉攢拉者譯言小河濱促浸者大河濱也順治七年始授小金川酋卜兒

吉細土司職康熙五年復授大金川酋嘉勒巴演化禪師印俾分領其衆。王飛揚微紀開謂「得旨以小金川本係土司何以所具稟上月演化禪師印蓋四川西北境土司其種

多從西藏來用喇嘛封號因其俗相沿不改故金川以寺名然檢閱舊案小金川嘉勒巴泰坡以康熙五年歸誠予印信而志稱順治九年又以嘉勒巴泰坡爲湯顯年時既外音譯復誤通音不足憑如此」是說大異然視嘉勒巴泰坡時從金川之役此係得之見聞諒非無根之言不知魏氏何所依據耶（因原文係聖武記說）嘉勒巴

孫莎羅奔者以康熙五十九年西藏之役從征有功至雍正元年遂授爲金川安撫使莎羅奔勢漸強謀

併吞鄰近諸部落先以女阿扣妻小金川酋澤旺既而劫澤旺奪其印四川總督檄諭之始還澤旺於故

地隆乾十二年又以兵攻革布什札及明正兩土司巡撫紀山遣副將率兵彈治不奉約束反傷官軍清

廷以雲貴總督張廣泗征苗有功調督四川相機勦治六月廣泗進屯小金川之美諾懋功用澤旺弟浪

爾吉爲嚮導銳意滅賊然大金川地險其根據地勒烏圍及噶爾厓一作刺耳厓一作噶拉衣皆西濱河即大金川東阻大山土

人又長於防禦工事能以石築壘高於中土之塔名曰「戰碉」大小林立難攻易守廣泗調兵三萬分

兩路攻河東西而河東又分四路以兩路攻勒烏圍兩路攻噶爾厓皆阻險不前至十三年春未有成功

清廷命大學士訥親爲經略又起故將軍岳鍾琪以提督赴軍効力鍾琪由黨壩取勒烏圍廣泗由昔嶺

取噶爾厓議既定而訥親至下令限三日取噶爾厓總兵任舉參將賈國良戰死自是不敢專政仍倚張

廣泗辦賊廣泗輕訥親不知兵而氣凌己上故以軍事推諉而實困之將相不和士皆解體廣泗所用嚮

導良爾吉者本與阿扣通莎羅奔令二人爲夫婦其繫澤旺奪印之事皆良爾吉謀也在廣泗軍中專爲

莎羅奔耳。日軍中動靜。輒以密報鍾琪奏請誅之。而廣泗信王秋言堅任不疑。以故數月未得寸進。於是清廷復以大學士傅恒爲經略。逮廣泗廷翰。以其抗辯而斬之。命訥親覆奏。先後呶呶萬言。無一要領。因以其祖遏必隆之劍。郵寄軍前賜死。十二月。傅恒至軍。首誅良爾吉王秋阿。扣以絕間諜。盡撤諸方圍。稠兵爲直搗中堅之計。至十四年正月。因上疏極陳廣泗等攻稠之失策。及現時選銳深入之計畫。略曰：

金川之事。臣到軍以來。始知本末。當紀山進討之始。惟馬良柱轉戰直前。踰沃日收小金川。直抵丹噶。其鋒甚銳。其時張廣泗若速濟師策應。乘賊守備未周。殄滅尙易。乃坐失機會。宋宗璋逗留於雜谷。許應谷失機於的郊。致賊得盡據險要。增調備禦。七路十路之兵。無一路得進。及訥親至軍。未察情形。惟嚴切催戰。任舉敗歿。銳挫氣索。妄起偷安。將士不得一見。不聽人言。不恤士卒。軍無鬪志。一以軍務委張廣泗。廣泗又聽奸人所愚。惟恃以卡備卡。以稠逼稠之法。無如賊稠屢立。得不償失。先後殺傷數千人。尙且不實奏。臣查攻稠最爲下策。槍礮惟及堅壁。於賊無傷。而賊不過數人。從暗擊。明鎗不虛發。是我惟攻石。而賊實攻人。且於稠外開濠。兵不能越。而賊得伏其中。自下擊上。又戰稠銳立。高於中土之塔。建造甚巧。數日可成。隨缺隨袖。頃刻立就。且人心堅固。至死不移。稠盡碎而不去。礮方過。而人起。客主勞佚。形勢迥殊。攻一稠難於克一城。卽臣所駐卡撤左右山頂。卽有三百餘稠。計半月旬日得一稠。非數年不能盡。且得一稠。輒傷數十百人。較唐人之攻石鋒堡。尤爲得不償失。如此曠日持久。老師糜餉之策。而訥親張廣泗尙以爲得計。臣不解其何心也。兵法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惟有使賊失其所恃。而我兵乃得展其所長。臣擬俟大兵齊集。同時大舉。分地奮攻。而別選銳師。旁探間道。裹糧深入。踰稠勿攻。繞出其後。卽以圍稠之兵。作爲護餉之兵。番衆無多。外備既密。內守必虛。我兵卽從捷徑。搗入。則守稠之番。各懷內顧。人無固志。均可不攻。自潰。下撤爲進。噶爾正道。嶺高溝窄。臣旣身爲經略。當親任其難。至黨壩一路。岳鍾琪雖稱「山坡較寬。可以水陸並進。兼有卡裏等隘。可以間道長驅。」但臣按圖咨訪。險隘亦幾同卡撤。且瀘河南岸。賊已阻截。舟難徑達。惟可酌益新兵。兩路並進。以分賊勢。使其面面受敵。不能兼顧。雖有堅壁高壘。灌奸不能爲之謀。逆酋無所恃其險矣。至於奮勇固

仗滿兵，而嚮導必用土兵，土兵中小金川尤饒勇。今良爾吉之奸謀已誅，澤旺與賊仇甚切，驅策用之，自可得力。至沃日瓦寺兵強而少，雜梭綽斯甲等兵衆而懦，明正木坪忠順有餘，強幹不足，革什什兵銳可當一路，是各土司環攻分地之說，雖不可恃，而未嘗不可資其兵力。前此訥親張廣泗每得一獮，卽撥兵防守，致兵力日分，即使毀除，而賊又於其地立卡藏身，以傷我卒，是守獮毀獮，均爲無益。近日賊聞臣至，每日各處增獮，猶以爲官兵狃於舊習，彼得恃其所長，不知臣決計深入，不與爭獮，惟俟大兵齊集，四面布置，出其不意，直搗巢穴，取其渠魁，定於四月間報捷！

先是弘曆以叢爾土司勞兵兩載，誅兩大臣，意殊不樂，及聞其地險力艱，益欲罷兵，乃詔召傅恒還朝，見 第一章第八節第三目。傅恒復奏謂：『今若輕率臧事，則賊焰愈張，但舍獮而直搗中堅，而破竹建瓴之勢，功在垂成，棄之可惜！』時弘曆決計罷兵，又以經略大臣爲朝廷所依賴，邊徼勞頓，實不足以籌其勞，况土司一席，卽掃穴犁庭，亦不足以示武。因寄諭數千言，令速罷兵。傅恒不及奉詔，已與岳鍾琪分兵深入，軍聲大震。莎羅奔故以西藏之役，隸鍾琪麾下，至是猶震其餘威，詣軍前乞降。鍾琪卽輕騎徑抵其巢，敵皆大喜，悉聽約束。明日，莎羅奔從鍾琪坐皮船出洞，泥首壇幄，誓遵六事：歸土司侵地，獻凶首，納軍械，歸兵民，供徭役，乃宣詔赦其死。二月四日奏聞，封傅恒一等威勇公，鍾琪三等威信公。是役得不戰而凱旋焉。

(三) 小金川之征定。大金川之降也，清廷示用兵不得已之意，叛則討之，服則舍之，不欲贖武於荒徼，而番夷恃其未大創也，不數年，莎羅奔兄子郎卡主土司事，漸桀驁。乾隆二十三年，遂澤旺及革布什札土司於吉地，總督開泰檄諭，而郎卡侵鄰境不已。三十一年，詔總督河爾泰檄九土司，從湖、曼寧、卓克基、次日、革布什、伯、綽斯甲布、小金川、茂、羅、三、旺。環攻之。時九土司中地與大金川相偪，而兵力相等者，東則小金川，西則綽斯甲布，餘皆小弱，非大金川

敵阿爾泰不能利用小金川等以制郎卡之跋扈，惟以苟且息事爲得策。於是郎卡遂與小金川綽斯甲布結和親之約，三部聯合，他土司益不敢抗。會郎卡死，小金川之澤旺亦老病，子僧格桑用事，陰與郎卡子索諾木爲攻守同盟之計。至三十六年，索諾木遂誘殺革布什咱大金川西南土官，而僧格桑亦屢攻沃日，亦作鄂克什，在小金川東公然與中國救援軍開戰。事聞，弘曆以前此大金川之役，本以救援小金川，今小金川反悖逆，其形勢又不似勒烏圍噶爾。臣險阻欲痛懲之，以示威。而阿爾泰歷載養癰，至是又按兵打箭爐，半載不進，罷其職，未幾賜死。命大學士溫福自雲南赴四川，以侍郎桂林代爲川督，共當討賊之任。溫福由汶川出西路，桂林由打箭爐出南路，爲夾擊之計。時僧格桑割地求援於索諾木，索諾木潛遣兵助之。清廷命先剿小金川，且勿聲大金川之罪。三十七年春，桂林克復革布什札，溫福克資里及阿喀，漸逼小金川境。五月，桂林遣部將薛琮等深入墨壘溝，敵截其後路，薛遣人告急，而桂林不赴援。清軍三千殲焉。桂林匿不以聞，未幾被劾，乃以阿桂代之。十一月，阿桂以皮船宵濟，連奪險隘，遂抵搗其巢。十二月，軍抵美諾，僧格桑已送其妻妾於大金川，而自赴澤旺所居之底木達，澤旺不納，遂竄入大金川。清軍至底木達，俘澤旺，而檄索諾木縛僧格桑以獻。索諾木不應，弘曆以逆酋同惡相濟，宜一舉並滅，乃命溫福爲定邊將軍，阿桂副之。三十八年春，清軍分道進發，而溫福以敵扼險不得前，駐營木果木大金川東境。令提督董天弼分屯底木達，守小金川地。溫福秉性剛愎，不咨衆議，惟龔張黃泗等以弼逼凋之故事，修築計以千數。所將兵二萬餘，大半散於各卡，每當奏事，卽派兵撲凋，以圖冒績，亦不計地勢之難易，故得不償失也。時兵氣衰竭，不易復振，而溫與天弼日置酒高會，諸將有勸阻，皆中以他罪遣之。海蘭察扣刀銷之曰：「身爲大將

苟安旦夕，非夫也。今師雖老，使某督之，猶可致勝。」溫拂袖起，復遷延月餘。六月，索諾木陰遣小金川頭目歸煽降番，使襲擊官軍。諸降番見清軍無敵，久頓不進，遂蠱起應之。先攻陷董天弼軍，次劫糧臺，即潛襲木果木大營。溫福不知嚴備要隘，但堅壘不納運糧役夫，以致數千瓦解，軍心益搖。敵初薄大營，則先奪礮局，斷汲道，已而四面蹂入。溫福倉卒中鎗死，各卡兵望風潰散。明亮海蘭察聞警赴援，收潰卒萬餘，其戰死者凡三千餘。於是小金川復陷。當清兵之潰也，皆自相踐踏，渡鉄索橋，兵士擁擠，橋斷落水死者以千計。及潰卒漸集，已少安，適有持銅盆沃水者，誤落於地，皆驚曰：「追者至矣！」羣起而走，勢不可遏。其喪胆若此！時弘曆在熱河聞報，召留京大學士劉統勳咨之。統勳前言：「小金川不必勞師，至是則亦以兵不可罷。」乃授阿桂定西將軍，豐仲額明亮副之，調健銳火器營二千，吉林索倫兵二千赴剿。於是阿桂改道出沃日，攻小金川東境，而明亮攻其南。十月，阿桂復轉戰抵美諾，明亮亦所向克捷，遂盡復小金川地。

(四)大金川之再定 清廷以前此大金川之役，寬大受降，未甚懲創，致彼族恃險反覆，重勞大兵，知姑息政策之決不可用，遂斷然行冒險進取之策。先礪澤旺於市，勅諸將移師討大金川，誓必掃穴擒渠，乃許藏事。而大金川自十二三年以來，增加國防，周圍數百里間，要隘堅壘，無慮數十處，嚴密視小金川十倍。至是清軍復分三路進行，一軍自小金川攻其東，阿桂督之一軍自黨壩渡大金川上流攻其西北，豐仲額明亮先後督之一軍渡大金川下流，自革布什咱攻其西南，富德督之。自三十九年正月至七月，阿桂令海蘭察福康安等復分數路前後進擊，累克要塞，直臨遜克宗壘，距勒烏圍漸近。敵衆震懾，索諾木遂醜殺僧格桑，而獻其尸及妻妾至軍，請停止攻擊。阿桂不應，而攻益急。遜克宗壘爲勒烏圍外障，敵以

死守百計攻之不下。於是冒險克墨格山，移營其地，距勒烏圍僅二十餘里。時五岱在凱立葉，五福在丹壩，望隔嶺煙焰，知大軍已深入，皆越嶺以軍來會，勢大振。時已十一月矣。敵復退守康薩爾山，其根據地愈近，而守愈堅。頓兵兩月，明年春力攻克之。敵復聚守朗噶寨。時明亮之西北軍亦次第逼進河岸，與阿桂軍聲息可通。然金川氣候，故寒陰多雨，冬春之際，冰雪塞途。四月始遣海蘭察等助明亮攻宜喜，盡殲河西二十里內之賊。而阿桂亦於五月中破朗噶寨，距勒烏圍僅數里。遜克宗壘在清軍後路，尙未破。阿桂念後顧可虞，遣豐昇額盡力攻破之。因進逼勒烏圍，連破昆色爾及拉枯兩刺麻寺。七月抵勒烏圍。其官寨碉堅牆厚，西臨大河，迤南有轉經樓，與官寨相犄角，木柵石卡，長里許，其東負山麓，有崖八層，層各立碉，各路敗回之敵，咸聚守之。阿桂兵先破卡柵數十重，以斷其犄角，又毀橋斷其走路。明亮亦攻河西以絕其援。八月十五夜，進擣官寨，四面礮轟破之。黎明並克轉經樓，而索諾木及莎羅奔已先期走噶爾厓矣。是時，土兵尙分道距戰，河西兩軍頗爲所苦。及阿桂近逼噶爾厓，諸方土兵次第驚潰。於是明亮富德亦所向破竹，終得合軍而東。十二月三路軍皆會於噶爾厓城下，築長圍數里，斷水道以困之。大礮晝夜霆擊，所至洞牆壁數重。索諾木窘急，使其兄岡達克詣營乞哀，而自稱病匿堅碉中不敢出。先是索諾木揚言寨破當舉家自焚，至是飛走皆窮，乃從莎羅奔及其頭目妻子，挈番衆二千餘人，奉印出降，並浮獻京師。於是大金川再平，露布八日至都。弘曆親謁兩陵，禮泰岱，告闕里，受俘廟社，上皇太后徽號，勒碑太學，美諾勒烏圍噶爾厓四處，封阿桂誠謀英勇公，在事文武官以次封賞，進郊勞，飲至時。乾隆四十一年之正月也。

(五)金川征討之困難及其善後。先是乾隆二十年，準回兩部之平也，闢地二萬餘里，用兵五年，用帑三千餘萬兩。茲兩金川地不逾千餘里，人不滿三萬戶，而用兵亦五年，費帑且至七千萬兩，事倍功半，其原因略有數端：(一)地理之險阻，(二)氣候之不良，(三)土兵之同力効死，所謂兼天時地利人和三者而有之，而中國即具此三種困難之點也。其地尺寸皆山，插天摩雲，羊腸一線，紆折於懸崖峭壁中。雖將軍大臣亦多徒步，非如沙漠之地，可縱騎馳突也。其扼險處必有戰碉，蓋以石而竅於墻垣間，以槍石外擊，旁既無路進兵，須從槍石中過，故一碉不過數十人，萬夫皆阻破之之法，必步步立柵自護，以次進逼，轟大礮擊碉，使敵陝輸不能立足，官兵即隨礮入毀而殺之。其有碉多徑阻，必不能攻克者，則用繞道別進之法，視危巖絕巘，無可措手，敵所不備處，乘昏夜捫蘿攀石，手足並行，如螻循條，猿引臂，以出其後，夾攻之。故常分路各進，或三四百人爲一隊，或一二百人爲一隊，敵伺隙於叢箐深澗，亦不過數十人，即突出來搏，自用兵以來，清兵不下七八萬人，從未有立大陣鬪戰場一決勝負者。又其地雨雪多而晴少，以致泥深路滑，兵力益難施，且土人同惡誓死守險不屈，非草薙禽獮決不足以服其心。故論者謂「其神施鬼設，伺間出奇，九地九天，霆劈電驟，或七萃從石罅而出，或千矛隨礮聲而入，險萬陰平，艱百石堡。自蚩尤以來，未有鑿凶裂罅，賊目饜魂，如茲役者。且其饋運之艱，或數石而致一石，禁旅所至，以數夫而供一夫，非乘國家全盛之物力，與廟堂宵旰之憂勤，固烈不臻。此非前狃於岳鍾琪之寬大受降，後激於溫福之憤轅失律，亦勞不致。此然則窮武節，殫銳以事之，奮伐深入，聖心亦豈得已哉？自金川削平，中國始知山碭設險之利，湖南師之以制苗，滇邊師之以制猺夷，蜀邊師之以制野番，而川陝剿教匪時，

亦師之以堅壁清野而制流寇。此以見當時開拓境土之不易，而弘曆固欲窮兵黷武，亦有其不得已也。然即此亦可見當時承平日久，武備已不盡足恃，而前此西北諸役，其所遇固多非勁敵也。金川既平，清廷以小金川地為美諾廳，後賜名懋功，今縣治也。以大金川為阿爾古廳，即綏靖也皆直隸四川省，而於勒烏圍常設重兵以鎮守之。自是川邊諸土司得免侵略之患，而我索所隸，不致跳梁於疆圉矣。

拾貳 緬甸之役 附暹羅與中國之關係

(一)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 緬甸古朱波地，宋寧宗時始通中國。元世祖遣兵三征之，責其供賦而還。明初設宣慰司，嘉靖萬歷間，有莽瑞體者，漸強盛，傳及子莽應裏，世為邊患。參鄧將子龍，遊擊劉綎雖各率兵五千討平之，而其雄長於南徼如故。明初所設邊外三宣六慰諸土司，大抵為所服屬。明末桂王竄居緬甸，致清軍一至其地，自是以後，而中國與緬甸之關係遂絕。雍正時，緬甸與景邁即世所傳八百媳婦國也，居景邁城者為大八百，居景線城者為小八百，在緬甸國東，戶十萬，明世與緬甸為宣慰司，中滅于緬，旋恢復，故世仇也。搆兵，兩國各欲得中國之保護，以自壯。九年，景邁貢使至普洱，雲貴總督鄂爾泰疑而却之，而緬甸遂亦絕意朝貢。是時木邦孟良之間，有卡瓦獨立部（葫蘆國）其地二千餘里，長日峰，筑自號葫蘆王，不知所自始，有世傳鐵印，緬文曰

「法龍漱諸木隆」譯言大小箐之長也。所居本城草房，戴金葉帽，著花衣，跣足，山居穴處，以布纏頭，儼衣短褲，刀耕火種，軍器惟刀鏢弓弩者。地富礦產。乾隆初，中國石屏民吳尙賢得部長之許可，設廠開采，成效大著。一時茂隆銀廠之聲勢，傾動諸部。廠既旺，聚眾至數十萬，多才力，有警，兄弟廠例無尊卑，皆稱兄弟輒出

當之，而尙賢尤臨陣奮先，以故鄰邦不敢侵。尙賢既得志，一方則用卡瓦部長之名，上書雲南總督，請以礦稅作貢，定歲額三千七百兩有奇。一方則游說緬甸，使上表請貢，欲以是邀邊功。十五年七月，緬甸王莽達拉遂以尙賢之紹介，進金寶塔及各色馴象，願充外藩。表文以金銀二鉞篆刻而成，文曰：

緬甸國王莽達拉謹奏盛朝統御中外，九股承流，如日月經躡，陽春煦物，無有遠近，羣樂甄陶。至我皇上德隆三極，道總百王，洋溢聲名，萬邦率服。緬甸近在邊徼，河漭海晏，物阜民和，知中國之有聖人，臣等願充外藩，修誠致貢，祈准起程由滇赴京，仰覲天顏，敬聆俞旨！

時滇督得尙賢之稟，已召司道會議，或以鞭長莫及，難以善處，而邊境之救安，原不關乎遠人之賓服也。而巡撫圖爾爾阿竟據尙賢稟詞，並表文入告，得旨准貢。凡筵賞賞賚，一應接待事宜，俱照各國貢使例。十月，貢使回滇，而緬甸旋有革命之亂，尙賢又以中飽廠課之罪案，爲滇督所陷，瘦死獄中，茂隆銀廠爲之解散。於是形勢一變，而國際上和平之關係，漸至於不能維持焉。

(一) 西南邊禍之肇端 先是緬甸世有內亂，環境諸部落次第有獨立之勢。乾隆十七年頃，其南境之擺古部，號召伊臘瓦底河上流諸部，攻陷國都亞瓦，殺莽達拉。於是木疏 *Mozobo* 部長雍藉牙 *Alom-*

Dris 起兵抗之，以乾隆十九年恢復國都，建新緬甸國。舊屬諸部相率降服。獨桂家一稱貴家及木邦兩部以

擁護故國之名義，抵抗累歲。至乾隆二十五年，雍藉牙死，子莽紀覺嗣，而紛亂尙未定。其間木邦部長罕

底莽，桂家部長宮裏雁(古利晏)先後敗走。二十七年，宮裏雁終窮蹙之餘，寄居孟連地方爲內附計。桂

家者，故桂王官屬之後裔，世據波龍在龍川江之南，孟密土司之東南銀廠，以賞雄諸部。至是總督吳達善索其家傳七寶鞍

明太監王坤由北京內庫盜出者不與，卽下令放逐之。會石牛廠周彥青相召，宮裏雁乃留置其妻曩占一作占及男婦千餘人，而

自赴石牛廠。孟連土司刀派春者，前收宮裏雁兵器，及其去，乃分散其衆於各寨，而置曩占及二女於孟

連城中。曩占知入牢籠，潛語其衆，但望城中火發，卽來接應。已而派春索畜產童女，以賄達善，曩占皆與

之及索曩占曩占怒，乘夜進其家，手刃三十餘口，遂縱火，其徒見火光盡集，奔孟養，轉徙至緬甸，而宮裏雁實不知也。永昌今雲南保山縣南知府楊重毅，欲以宮裏雁爲功，乃佯遣人好逆，監之至省，布政使姚永泰謂孟養之變，宮裏雁實不知，且其爲緬酋所忌憚，今代敵戮仇，似爲不可，而按察使張坦麟則固欲坐以同謀之罪，審擬正法。吳達善前以索賄不遂，固切齒於宮，及是遂袒張，以十月殺之。其妻曩占旣入緬甸，復改嫁莽紀，覺弟孟駁，吳達善檄索之，緬人恨，是時緬甸已悉定，東境諸部，又以雲南官吏之措置失宜，益心輕中國，遂駁駁有內犯之志矣。緬人嘗言：『吳尙賢宮裏雁若在，豈有邊禍？』其說雖未必盡然，然吳宮皆以銀廠之業，握有邊徼經濟上之勢力，彼等漢人自必愛護祖國也。乃邊吏不察，以小憤而自撤藩籬，不惟國外經營之大業終，而數年邊禍之起緣，亦即肇端於斯時矣。

(三) 中緬戰爭之起緣 方舊緬甸王國之盛也，不獨令行境內而已，即普洱府屬車里宣慰司以下大小十餘土司，於名義上雖受中國之統治，而同時對於緬甸王，復有納貢之義務。及木疏王朝興，內地諸土司例貢中絕，莽紀覺數以兵來近邊相詰責。吳達善懼啓邊釁，戒官兵毋與戰。會乾隆三十年，莽紀覺死，弟孟駁立，勢益張，兼略定西南結些擺古諸部落，遂壹意注視西北。自是年五月以來，屢分軍出入九龍江普洱府境瀾滄江之稱方面。時吳達善已移督川陝，劉藻代之，發官兵防戰，三路皆敗。一時督撫以下，束手無策。三十一年，詔大學士楊應琚督滇，劉藻遂以憂懼自刎死。時清帝以劉藻本係書生，不知兵事，無意謀之，藻懼不免於楊應琚未至，乘間自盡。巡撫常鈞以聞，詔命其族備回籍，止可照常人歸葬，不許其家建立墓。會瘴癘大作，緬兵漸退，清軍得以其間收復車里孟良整欠等地。時騰越副將趙宏榜以習識緬事，著稱首以『緬甸新造，木邦蠻莫諸部皆願內附，緬酋勢孤易取』等語，款動應琚。應琚信之，令屬吏會議進止。

迤西道陳作梅、永順總兵烏爾登額，皆以邊釁不可開，而騰越知州陳獻廷等則爭希應踞。一方通牒緬甸，號稱合各國精兵五十萬，載大礮千門，將壓鏡進討。一方則分遣通事，至各部說降，又爲具表代陳，皆言所屬地一二千里，戶十數萬，其實應踞止備兵三千，將以八月至永昌，而各部皆猶豫觀望，所招致者，僅其子弟，或所屬小聚落而已。是年六月，趙宏榜將兵五百，出鐵壁關，乘蠻莫部長赴亞瓦未歸之際，襲據其所屬之新街，其地扼金沙江水口，緬與中國互市處也。以故戀莫木邦次第內附。九月，應踞方赴永昌受降，而緬兵已攻陷木邦、景線等地，又以舟師進薄新街。時新街兵少，應踞所派往援之都司劉天佑等，亦不過四百餘人，而緬兵數千猝至，天佑死之。宏榜力持二日一夜，困不能禦，因燒器械輜重，潰圍走還鐵壁關。應踞聞警，痰疾遽作，於是巡撫湯聘疏白其狀，詔兩廣總督楊廷璋赴滇，而提督李時升以十一月進駐鐵壁，遣諸將分道出邊，爲回復木邦及新街之計，相持未決。緬人佯乞罷兵，而分軍繞出萬仞關，神護巨石雨關之關隘縱掠永昌，騰越邊境，破銅壁關而出。時應踞病漸愈，屢與時升連署奏捷，故廷璋至滇，不久即歸，而應踞急與緬人議和，以彌縫前奏。然緬兵侵略不止，清廷又屢降嚴旨，責其欺飾。應踞時升不得已，復遣諸將分攻蠻莫木邦，弘曆得應踞等所進地圖，疑敵既屢敗，何以尙踞內土司境，會前所遣視應踞疾之侍衛傅靈安，以宏榜時升諸將失地退守入奏，皆先後逮治論死。詔以伊犁將軍明瑞移督雲貴，謀大舉征緬，時三十二年三月也。緬甸初征，貢於內邊，土司本無與中國開釁之意，徒以邊臣貪功輕敵，務欺罔粉飾，以塞責，卒之葛藤愈滋，紛糾益甚矣！

(四) 征緬第一役 明瑞以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是年五月，進赴永昌，爲作戰之計，先後調滿洲兵三

千，貴州及雲南兵二萬餘，以都統額爾景額爲參贊。至九月，戰具畢就。明瑞將兵萬七千，先以是月二十四日出發，由宛頂向木邦，而使額爾景額將九千人由虎踞關鐵壁關向猛密，約會攻亞瓦。十一月，明瑞軍不戰而克木邦，留兵五千守之，因率萬二千人爲浮橋渡錫箔江。緬甸素不養兵，有事則徵兵於所屬各部，惟都城蓄勝兵萬人，每戰則令各部兵居前，勝兵督其後，又以騎兵爲兩翼，戰既合，則兩翼分繞而進，度未可勝，則急樹柵白環，而發連環槍礮蔽之，比煙開，則柵已立，入而拒守，其兵法皆如此。至是砦守大生橋南岸，清兵繞淺渡而潰之，數日至蠻結，敵軍二萬立十六柵以待，領隊大臣觀音保麾衆先據山之左臂，哈國興等三路登山俯薄之，直逼其壘，黔兵十餘踊而入，衆乘之，敵披靡，遂拔其柵，復連破三壘，而十二壘之衆皆宵遁。蓋清軍出邊深入，未遇大敵，及是始與緬人對壘交鋒，以故士心倍奮，而緬人經此大創，已多所懼，認矣。是役明瑞一日受傷，捷聞封誠嘉毅勇公。時大軍臨險，馬牛乏芻，敵復焚積空砦，使無可掠。觀音保慮或不濟，勸勿進兵，明瑞忿然曰：『汝氣餒，非丈夫也。』觀亦忿曰：『孰非滿洲丈夫？與將軍同死可也。』因進軍象孔，去阿瓦可七十里，以失道糧匱，集諸將議，莫有敢言退者。明瑞度不能至，阿瓦又念猛密之師，或已先入，而將軍轉退，則於法當死。適聞猛密有糧，且地近猛密，可以得其消息，不如與額爾軍會合而後進，遂回軍向猛密，果得糧。時軍已深入二千餘里，會歲除，而猛密之師尙無消息，諜報大山波龍多積穀，復議取道大山，向木邦以歸。緬自去冬象孔改道後，獲病卒，詢知清軍糧盡，即悉衆來追。清軍且戰且行，每日先以一軍拒敵，即以一軍退至數里外，嚴陣以待，比軍至，則迎戰，而明瑞觀音保、哈國興亦更番殿後，日行不過三十里，將至大山，又有蠻化之捷。時清軍營山巔，緬人營於山半，明

瑞以敵輕我甚，不可不有以創之，令於次日五鼓吹波倫者三，而預伏全軍於深箐以待，敵聞聲爭上山，萬槍突出，四面霆偪，敵無走路，死者約四千人。波倫者，軍號也。每起行，則吹之者三，敵已識之，每聞聲即起追，故明瑞得以誑敵，出其不意也。自是緬人不敢追，每夜在數十里外，轟大礮數聲而已。清軍留蠻化五日，取所得牛馬犒士。會要道爲敵衆柵阻，得波龍人引以間道，由桂家銀廠舊址而出。時緬人襲擊木邦，守者五千餘人盡潰，參贊珠魯訥自刎死。因乘勝迎擊明瑞軍，額爾景額之進猛密也。途次老官屯，北爲敵兵所阻，相持月餘病死。其弟額爾登額代之，戰益不利。是時清廷以明瑞久絕軍報，趣額爾登額移師援之。額爾登額因迂道回銅壁關，再出宛頂，而老官屯之師亦畢集。明瑞行至小猛育地方，距死地約二百里敵衆至者不下四五萬，清軍尙分七營距戰，固以援兵不至，乃分遣諸將率軍士夜出，而自與觀音保等以親兵侍衛數百人血戰逾時，力盡，觀音保以遺矢刺喉死，明瑞身負數傷，慮落敵手，疾行二十里，割髮授家人歸報，遂自縊。時三十三年三月十日也。計自象孔退軍以來，轉戰五六十日，未嘗一敗。明瑞每晨起督戰，終日不得一餐，與士卒共甘苦，以故雖困憊而軍無怨言。其死也，以阿瓦未平，懼無以返命，又不忍將士之相隨，故結隊徐行，離近邊而遣之，俾得保全也。及其死，所部萬餘人悉潰入宛頂，而額爾登額屯宛頂，以觀望不救，逮處極刑。清廷更命大學士傅恒爲經略，阿里袞、阿桂爲副將軍，舒赫德爲參贊，鄂爾爲雲貴總督，調江蘇巡撫明德撫雲南，再圖大舉。

(五) 征緬第二役 明瑞之死也，緬人不知，餘威猶震。且時方用兵於暹羅，不欲重與中國構釁，致招撻伐。因於是年四月，縱還俘卒八人，具貝葉書請罷兵，書略云：『暹羅國得楞國，得懷國，白古國，一勘國，罕

紀國結夢國大耳國及金銀寶石廠飛刀飛馬飛人有福好善之王殿下掌事官拜書領兵元帥昔吳尚賢至阿瓦敬述大皇帝仁慈樂我緬王用是具禮致貢蒙賜緞帛玉器自是商旅相通初無仇隙近因木邦蠻募土司從中播弄興兵爭戰致彼此傷損人馬今特投文叙明顛末請循古禮貢賜往來永息干戈

一時阿里袞已至軍即據以上聞朝旨不許已而阿桂踵至聞暹緬交戰議與暹羅訂夾攻之約終以海陸交通上種種之困難及暹羅殘破之風說調查累月不能實行三十四年四月經略傅恒至永昌騰越議進兵之路以亞瓦在伊臘瓦底河之西若由東路錫箔江進則亞瓦仍隔江外乃議水陸三道而進一軍由戛鳩江亦曰蘭鳩江亦曰橫柳江出河西經孟拱孟養兩土司地覆其木疏舊都陸行直抵亞瓦是爲正師一軍由東岸經孟密夾江而下是爲偏師而一軍由水路順流而南先造舟於蠻莫以通兩軍聲勢是爲策應之師前後調發滿漢精銳不下五六萬益以四川工呪術之刺麻京城之健銳火器河南之火箭四川之九節銅砲湖南之鐵鹿子廣東之阿魏及在滇製造之軍裝藥械皆刻期雲集時距霜降尙早諸將以南徼多瘴議稍遲出師傅恒謂師老則懈不如及其銳而用之且出其不備也七月二十日遂祭纛啟行傅恒自領大軍渡戛鳩而西孟拱孟養各獻馴象四牛百頭糧數百石時緬方秋成刈穫未暇整兵又孟拱孟養非其腹地故大軍歷二千里不血刃然途間忽雨忽晴山高泥滑一馬倒則所負糧帳盡失軍士或枵腹露宿於上淋下潦中以是多僵病時阿桂東路軍萬餘新從虎踞關出精銳可用會蠻莫所造戰艦成閩粵水師亦集乃議三軍歸併一路遣伊勒圖以兵二千往迎傅恒軍傅恒以不識道路耀兵而還十月復渡河抵蠻莫大軍將出伊臘瓦底河緬人已列舟扼河口又分軍兩岸以拒哈國興將水兵阿里袞阿桂

將陸兵分趨兩岸，而東岸敵先。阿桂令矢銃雨發，而勁騎左右衝入，敵大潰。哈國興、海蘭察率舟師乘上風躡之，敵舟自相撞擊，殺溺數千，河水爲赤。阿里袞亦連破西岸敵柵，餘皆遁。於是三路大捷。會傅恒及阿里袞病，諸將議不向亞瓦，而老官屯距此一舍，可取之報命。且雪前年額爾登額頓兵之恥。老官屯臨河，敵軍分扼東西，清師逼其東寨，寨據大坡，週二里許，自坡迤邐下，插於江，柵木皆徑尺，埋土甚深，外掘三濠，濠外又橫臥大樹多枝者，銳其末而外向，名曰木簽。此緬人守禦之長技也。清兵阻旬日不得進，先築土臺以大砲擊之，遇木輒洞，而柵不塌，偶折輒補。又屬生革爲長鉅鉤，之力急鉅輒斷。乃伐箐中數百丈老籐，夜往鈎其柵，役數千指曳之，爲賊斧斷。傅恒又命火攻，先製擋牌，禦槍砲，衆挾膏薪隨之，百牌齊進，越濠抵柵，而江霧潤柵木不能斲，且值西南風起，火反燒，清軍遂卻。最後穴地道，穿藥轟之，柵突高起丈餘，敵衆駭號，清軍挺刃以待，俄柵忽落平，又起又落者三，卒以土厚不能迸裂。其柵有水門以通舟，運糧械不絕。阿桂令撥戰艦五十艘截之，糧械不得入，敵懼，緬將眇旺模遣人乞和，願於適中地結慕親款。明日復以國王孟駁書至，諸將以兵士病瘴，爭請罷兵。乃遣哈國興、海蘭察等往會其渠帥，責以進表納貢，歸逃人，反侵地。緬人欲中國歸其木邦，孟養孟拱三土司議未決，而眇旺模左顧而去。哈國興單騎入其柵，與定議而還，和約大概如左：

(一) 緬甸對中國行表貢之禮，歸俘虜，返土司侵地。

(二) 中國以木邦蠻莫孟拱孟養諸部人口，付還緬甸。

約既就，遂焚舟鎔大砲班師。時阿里袞已病卒，傅恒還朝未幾，亦以憂恚死。而兩國之交涉，猶未已也。

(六)戰爭之可疑與緬甸之朝貢。中緬之條約雖定，不過爲一時休戰之口實，彼此皆未能實行。論者以前後興師數年，糜餉千餘萬，大軍深入，惜其功之不成也。謂『由新街江口順流而下，六日可至亞瓦，使舍戛鳩江之行程，與攻老官屯之日力，以擣亞瓦有餘。劉綎白文選再攻亞瓦，皆輒破，非堅城也。卽爲城下之盟而還，亦必能制其死命，稱臣請貢，永無反側。若老官屯偏在東岸，止需留偏師羈縻之，非能阻我進。此與唐太宗頓兵安市，不直趨平壤者何異？』斯言也，亦不可認爲篤論。蓋大軍深入絕域，氣候不良，兵多癘疫，是天時不可恃也。堅壘大柵，勢尤險阻，頓兵不進，進輒迷道，是地利不可恃也。調川湖之客軍，勞頓於身，遇疾病之纏綿，困疲其志，而土司邊夷本與緬氣候人力相同，不多募士勇以爲前驅，是選人之不可恃也。備此三難，而謂能克敵制勝，無一敗之挫折，吾不敢信！且緬甸屢招大創，尤奮螳臂之拒，何夜耶？之倔，耶？故博恒還朝，自劾而終以憤死，意者耀武飾功，掩敗爲勝，不然，明瑞離亞瓦七十里而返，博恒以戰勝之勢而遽罷兵，一簣之虧，寧不惜之？若誠如史書所云，則前論未爲過當也。乾隆三十五年，緬師旣罷，遷木邦孟拱蠻莫土司於關內，分置大理蒙化寧洱而空關外地，緬甸移書索之。時清廷留阿桂備邊，阿桂遣督司蘇爾相資檄置答，被緬人拘留。清廷怒，復欲興師，阿桂奏言：『莫蠻木邦孟密三土司外，始爲緬地，距邊已二千餘里，偏師不可深入。若出近邊，則所纒乃野人濮夷，與緬無損，不如休息數年，外約暹羅，同時大舉。』弘曆禡阿桂職，以溫福代之。明年，金川叛，溫福阿桂皆調四川，而緬甸亦方有事於暹羅，兩國得相安者數年。及四十一年，金川平，清廷復命阿桂赴雲南，會同總督李侍堯勘邊界，增兵備時。緬甸王孟駁已卒，嗣王贅角牙以四十四年爲孟魯所弑，國人又殺孟魯而立雍藉牙季子。

孟雲 Bhodon Phra 如是內亂屢作，國勢漸衰。且自與中國抗爭以來，國中耗消不貲。又其土產象牙、蘇木、翡翠、碧砮、砮及海口洋貨、波龍、廠銅、特雲南官商采買者，皆閉關罷市。而暹羅復國尋仇，屢與戰爭，故加戍於東北，力戰於東南，其用日絀。及暹羅朝貢中國，中國封以爲王，緬甸益懼。於五十三年，遣使齎金葉表、金塔一、馴象八及寶石、番毯等，款關入貢，反俘虜如約。表言己嗣國家，深知孟駁父子前罪，久欲進貢，因暹羅侵擾，是以稽遲。清廷乃諭暹羅罷兵。五十五年，以弘曆八旬萬壽，遣使表賀，並乞賜封開市。許之。因賜敕印，封爲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之制，其後遂奉行不絕焉。

(七) 暹羅與中國 暹羅在緬甸東南，與緬甸故爲世仇。當緬甸王莽體瑞征服四鄰時，嘗一破其國都猶地亞，以之爲附庸國。然未幾又獨立。自是遞經革命之亂，至崇禎四年，而王朝凡三易。外國人流寓其地者，常乘機博王室信任，處權要之列。故國民不親附，勢益不振。及孟駁王緬甸，復以乾隆三十六年攻陷其國都，逐其王馬鄰達，刺置守兵而還。由是第三王朝亡。時有中國人鄭昭 Phaya Fak 者，自其父時始居暹羅，性勇猛，又桀黠，仕於暹羅，頗得一班人之信仰。緬甸既滅，暹羅多行無道，於是鄭昭募集同志，據海濱地，爲暹羅復仇。至四十二年，遂回復猶地亞，驅逐緬甸守兵，遷居民於盤谷，而建新都焉。先是四十年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稟一件，內稱：平定打馬部落，人衆投歸，內有滇省人十九名，附船送回。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橫鐵砲位等語。時李侍堯總督兩廣，據情轉奏。清廷諭：「中國當此全盛之時，果欲征勦緬甸，何必借助於海外小邦？况撫馭外夷，亦自有道，如藉其力，翦滅叛蠻，彼必恃功而驕，久且難於駕馭。此一定理。」李侍堯蓋見未及此也。現令軍機大臣代擬檄稿發去。一侍堯接到後，即

照例繕發其文曰：

兩廣總督李為檄諭事本閣部堂時李以大學士總督兩廣接閱來稟並開列名單送回滇省兵民十九名具見小心恭順所請軍火前經駁飭今除

銃仔一項不准出洋外其需用硫磺鐵鍋准照上年請買之數聽爾買回至所稱合擊緬匪所言已悉但天朝統馭寰宇中外一家國

富兵強勢當全盛前此平定準噶爾回部西北圯地二萬餘里德威所布遐邇震攝緬酋頑蠢負隅甘棄生成之外實為覆載不容邇

來因仰討金川將曠兵暫撤今策勛在即或閱一二年稍息士卒再行集兵將緬人一舉掃平此時自難預定如果與師勦伐以百餘

百勝之王師奮勇直前視攻搗阿瓦不啻摧枯拉朽何藉爾海外彈丸聚而合擊或爾欲報故主之仇糾約青羅紅沙諸鄰境悉力陳

兵盡除花肚亦爾自為之設爾志得伸據實稟報本閣部堂當代為轉奏大皇帝為天下共主亦必鑑爾忠誠予之嘉許至中國之欲

平緬匪與否天朝自有權衡固非我守土之臣所敢料亦非爾之所當請問也為此檄諭知之須至檄者

鄭昭既再造暹羅悉復舊時領域又遣使航海至中國告捷奏稱『自遭緬匪侵陵雖復土報仇紹裔無

人茲群吏推昭為長遵例供獻方物』其使節以四十六年達京師而昭已於四十五年為怨家所弑其

養子鄭華清代史書均稱昭子 Phuya Chakri 走還討賊而即位稱索由提耶王以五十一年入貢中國得封為暹

羅國王今緬甸已亡於英而暹羅尙巍然稱自主焉其與中國之關係蓋亦久而愈疏矣！

拾叁 台灣之變亂

(一) 林爽文之起兵與清軍之失敗 康熙六十年台灣朱一貴之亂既平蓋廷珍因建議諸羅(嘉義)

以北地險兵單難以控制宜割為二縣雍正初清廷用其言始分諸羅北境為彰化縣又北增淡水廳即

後日之臺北府為故臺灣巡撫所駐者也臺灣地大物博漳泉惠潮之民日衆寄藉分黨孽牙其間守土

官又日腹削之。於是民輕視吏。及其樹幟械鬪，動至萬人，將士不能彈治，惟以虛聲脅和。於是民輕視官。近山土沃，民墾日廣，巡撫楊景素立界限之，將界外良田，盡畀生番，番不知耕，仍爲內地游民偷墾。地既化外，易數奸宄，又獄有不能結者，輒誘殺生番以歸獄。淡冰同知潘凱方在署，忽報城外有無名屍當驗，甫出城，即爲人所殺，並督吏嚴焉。當事者不能得主名，詭以生番報，使人以酒肉誘番出醉而殺之，奏罪人已伏法，而殺人者實脫然其外。於是旣毆民以歸番，又毆番以黨逆。彰化縣有林爽文者，其所居大理棧地險族強，豪富雄一

方，聚衆結秘密社，號曰天地會，橫行數十年，更不敢問。乾隆五十一年，知府孫景燧趣知縣俞峻及副將赫生額遊擊耿世文率兵役往捕，駐營五里外之大墩，勒村民擒獻，先焚無辜數小村，林之爽文遂因民之怨，集衆夜攻營，清軍覆，將吏死焉。爽文以十一月二十七日陷彰化，十二月六日，又陷諸羅。知縣同知等皆死之。而莊大田亦乘亂陷鳳山，臺灣沙土浮疏，不時地震，故城無磚石，皆掘濠樹竹爲城。府城亦樹城也。總兵柴大紀兵備道永福等守之，敵分路來犯，大紀禦諸鹽埕橋，殺敵千計。是橋距府城五十里，扼水陸交通，大紀自守之，敵遂不敢窺府城。五十二年正月，水師提督海澄公黃仕簡提督任承恩副將徐鼎士各以兵渡海至。仕簡檄大紀北取諸羅，莊壯猷南取鳳山，各率兵二千。惟大紀率鄉兵，說以大義，連戰破賊，遂復諸羅守之，而郝壯猷南出二十里，即阻敵，頓兵五十日，始進鳳山。鳳山城已空，招民復業，敵混其中，官吏不覺。三月十日，城復陷，游擊鄭嵩死焉。壯猷遁歸府城，任承恩、金川殉難，總兵任舉之子，少年世廕，素不知兵。至鹿港，距大里，戕僅四十里，亦不敢進。初，林爽文之反也，適當漳泉二府人械鬪之後，爽文本漳籍，故泉人不從亂。彰化之鹿港，爽文遣官來收稅，泉民林湊等起義禽之，以故鹿港海口未失，而爽文等亦頗懼泉人之爲其梗也。及仕簡承恩至，泉人爭思助官，勸亂，仕簡等不知利用之，反觀望，遂

巡坐失事。機敵勢益昌。清廷命總督常青爲將軍往督師。以李侍堯署浙閩總督。復調廣東兵四千。浙兵三千。駐防滿兵千。江南提督藍元枚。故漳人。藍廷珍子也。習臺灣事。命移赴軍。與福州將軍恒瑞均爲參贊。分赴府城鹿港二處。誅郝壯猷。逮任承恩。以柴大紀代之。而敵將莊錫舍亦以二千人降。時諸將咸思進兵。而常青畏葸。常青本王府長史起家。已老。以黨附和坤得以置督印。事起時。卽毫無措置。日夜流涕而已。元枚至臺。僅三月。卽病卒。常青等以五月出南路。離府城十里。遇敵萬餘。甫交綏。常青戰慄不能舉鞭。大呼曰：『賊砍老子頭矣！』策馬走。諸將皆退。及入城。卽令閉門。又請增兵一萬。敵以其暇得蠶食各村。其不從者輒焚劫。於是泉人亦弭首附敵。而敵勢遂不可支。不十日。敵衆增至十餘萬。莊大田驅以攻府城。林爽文驅以攻諸羅。諸羅據南北之中。賴大紀守之。爲府城屏蔽。故全臺不至盡陷者。大紀之力也。

（二）諸羅之困守 大紀饒勇善戰。時爽文攻諸羅。志在必得。而大紀語諸將曰：『有城守責者。生死以之。大紀雖武夫。敢棄天子所付乎。誓與此城終始也。』因置酒會諸將。酌酒拜曰：『君等能固守固佳。否則砍大紀以降。無苦蒼生也！』諸將皆感激用命。日夜防守。以飛礮碎敵之呂公車。蓄水桶以撲滅其火箭。敵日夜喧嘩。以亂軍心。大紀令鼓角應之。使不得聞。爽文因攻鹽水港鹿仔港。以斷諸羅餉道。大紀皆分兵擊奪之。決其堰湖。破其砲車。以守城兵四千。抗敵數萬。先後百餘戰。殺死過當。屢擒詐降謀內應之奸細。又因糧於敵。出奪其峙積。詔以大紀用法嚴明。載入行軍紀律。爲各省之法。授大紀爲參贊大臣。常遣總兵魏大斌。參將張萬魁。游擊田藍玉。副將蔡攀龍。貴林等。三次往援。皆爲賊所截。張魏田蔡僅得入城。兵士大半被戕。諸羅圍日密。城中以地瓜野菜油粃充食。常青在府城。數欲棄城遁。賴諸將持之。因

密札乞和坤，請以他將代。而恒瑞自府城總兵普吉保自鹿港，各率兵五六千，進援諸羅，畏敵不敢進。恒瑞復張皇敵勢，奏請兵六萬，詔解常青。恒瑞任，而以陝督福康安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代之。又命大紀捍衛兵民出城，再圖進取。十一月大紀奏言：『諸羅爲府城北障，諸羅失，則賊尾而至府城，府城亦危。且半載以來，深濠增壘，守禦甚固，一朝棄去，克復甚難。而城箱內外，義民不下四萬，實不忍委之於賊，惟有竭力固守待援。』弘曆覽奏，爲之淚下，因詔曰：『大紀當糧盡勢急之時，惟以國事民生爲重，雖古名將何以加茲？其改諸羅爲嘉義縣，大紀封義勇伯，世襲罔替！』並令浙江巡撫以萬金賞其家。俟大兵克復，與福康安同來瞻觀。福康安中途聞敵勢盛，亦奏請增兵而後進。清廷嚴飭之，但命頒內庫所藏大吉祥利益右旋螺，以利渡海風帆。大兵趨鹿港，以颶不得渡，守風崇武澳。十月二十八日，忽得順風，一晝夜數百艘盡抵鹿港海口，帆檣列數里，各村莊脅從者，望風解散。清軍聲言直搗大里杙，而陰趨縣治。十一月八日，清兵六千，義勇千餘，遇敵崙仔嶺。海蘭察率巴圖魯侍衛敵十衝敵陣，矢無不中，敵遂披靡。海蘭察笑曰：『此群犬耳，何畏之有？』麾兵先入。時常青造蜚語，謂數有異術，實不可撓。福康安亦先惑其言，至是始知妄。乃沿路擊殺，敵分伏竹箐蔗林間，清兵分五隊分戰，再敗之牛稠山。是日海蘭察抵嘉義，而諸羅半載之圍，至是遂解。

(三) 台灣之平與柴大紀之冤死 嘉義之解既解，福康安復乘勝追克於斗六門，遂進擣大里杙，敵衆萬餘出拒，退復集者數次，既夕，以前鋒千人伏溝塍間，敵萬炬來索戰，清兵從暗擊明，發無不中。敵知失計，遽滅火鳴鼓來攻，復尋鼓聲擊之，敵旋敗旋進。鏖戰竟夜，黎明遂克大里杙，而林爽文已攜家走集集。

埔矣。集集埔前臨大溪，就高岸，壘石爲陡牆，長環數里，通生番之隘口也。十二月五日，清兵伐箐騰險而上，殺敵千餘，又破餘衆二千於小半天。爽文先匿其妻子於生番社，而自與死黨數十竄箐谷。福康安令人說生番擒獻之。莊大田雖與爽文同起台灣，然各不相下，乘清師北進，益焚掠爲抗拒計。既而又思出降，計尙未定，而福康安已於十六日抵千牛莊。大田倉猝出拒，敗走，清軍連蹙之，因與其黨潛匿極南角之耶嶠。耶嶠負山臨海，形勢遼阻，先遣舟師由海道繞截其走路，而大兵環山圍之，斬溺各數千。大田就俘，臺灣遂定。罷巡臺御史及番民田界之禁。所頒右旋白螺，命存布政司庫，凡將軍總督提督渡臺及册使封琉球，佩之以行。先是，福康安之解諸羅圍也，城中市民皆羸飢無人色，見福至，無不欬歔啜泣，喜其來而悲其晚也。惟大紀出迎，自以參贊伯爵，不執囊韉之儀，福康安恨之，密奏大紀奸詐難信，前後奏報不實。清廷以大紀固守孤城，逾半載，非得兵民死力，豈能不爲敵陷？若謂詭譎取巧，則當時何不遵旨出城。至言糧食垂盡，原所以速外援，若不危急其詞，豈不益緩援兵？大紀屢蒙褒獎，或稍涉自滿，於福康安前禮節不謹，致爲所憎，遂直揭其短，殊非大臣休容之度。又福康安抵諸羅後，凡有攻剿，皆不派柴大紀、蔡攀龍，而於擁兵不救之恒瑞，非惟不加其罪，且屢叙其功，曲爲庇護。因逮恒瑞交刑部治罪，尋遣成伊犁。會侍耶德成自海上監修城垣歸，弘曆以福康安所奏大紀事詢之，德成復奏：大紀在任貪黷，令兵私回內地貿易，又賊起倉卒，不早撲滅，致猖獗。又逮問任承恩，亦同德成言。遂命李侍堯、福康安查奏。泊五十三年正月詔曰：『柴大紀前此久困圍城，不肯退兵，奏至時，朕披閱墮淚。卽在廷諸臣，凡有人心者，無不歎其義勇。用人者當錄其大功，而宥其小愆，豈能據福康安虛詞一劾，遽治以無名之罪？前詢李侍

堯之旨，至今尙未復奏，殆亦難於措辭耶？」尋李侍堯奏至，略如福康安指，福康安奏言：「大紀鹽堦橋之戰，尙爲出力，守禦諸羅，亦有微勞，惟以專闖大員，既不能整飭於平日，又不能撲滅於臨時，皆紀律不明所致。請即解京正法！」七月，大紀逮至京，命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覆訊，大紀再三稱冤。弘曆廷訊，大紀始引咎，仍微訴其枉。清廷謂其狡辯取死，依福康安所擬正法。時議以大紀之死也，不知引咎，味帥臣之體，與張廣泗不服，訥親之劾，而負氣大廷者，何異請廷刻薄寡恩，徒以不引咎而殺功高之大臣，而畏蕙失機之常，青反以重賄得免，賞罰之不當，與夫兵力之不可用，清之衰微，蓋於此時見之矣！

附言

臺灣平定後，清廷以其民情剽悍，雖經此一番懲創，或事過即忘，特令建立功臣生祠，俾悚目而儆心焉。祠內設木牌七，以福

康安居中，海爾察李侍堯普爾普鄂輝徐嗣曾舒亮次於左右。弘曆並製詩一首，刊泐其中。詩曰：「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台與建生祠，垂斯瑰琰忠明著，消彼萑苻志默移，臺地期恒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日爲日毀似殊致，崇實斥虛政在茲。」

拾肆 安南之服屬

(一) 安南之擾亂 印度支那半島之東北部，與我國廣西雲南毗連者，故安南王國地也。當明永樂時，安南嘗爲中國所滅。明廷就其地設交趾布政司以統治之。然當時安南國之領域，南至順化而止，順化以南，尙爲占城占王國所領，故交趾布政司所轄十五府五州，亦不出今順化以南。宣德三年，黎利脫明廷之羈絆，重建大越國，定都東京，改元順天，即大越太祖是也。至其孫黎灝是爲聖宗之世，始兼併占城，置廣南州，於是南境增拓。嘉靖時，權臣莫登庸篡國，據河內，黎氏子孫，僅賴遺臣阮淦之力，據清華州以抗之。自是大越分爲南北朝，莫氏王於北，黎氏王於南，南北對峙者六十五年。自嘉靖十年至萬曆二十三年南朝之將鄭松，卒驅

遂莫氏恢復河內。而阮淦子潢復不悅鄭氏之專權，遂據順化獨立，稱廣南王。萬曆二十八年。於是安南復分為大越、廣南二國。當順治十六年，清軍定雲南時，大越王黎維禔是為神宗維禔遣使勞軍。至康熙五年，其嗣王維

禧是為靈宗維禧始繳上明桂王所賜敕印。先是黎利脫明室而獨立，然仍受冊封為安南國王，僅於國內稱大越皇帝而已。詔封為安南國王，自是奉貢不絕。時廣南

之領域漸大，兼有下交趾支那。今法領安南。及柬埔寨王國。今法保護。之大半。而安南之黎氏益不振，政權一出鄭

氏。至乾隆時，其攝政鄭棟駸駸有篡國之志，而懼廣南之干涉，乃陰嗾廣南土豪阮文岳使舉兵為亂，而

已為之外援。自乾隆三十八年，阮文岳 Nguyen Van-Nhac 與其弟文惠文慮起兵，轉戰十餘年，卒顛

覆廣南王室。而鄭棟亦以其間竊據其北部三州。廣平、廣治、廣德。至乾隆五十年，文岳三分廣南地，自據中部，稱

大帝，以南部與文慮，而使文惠回復北部三州。會五十一年，鄭棟死，子鄭宗鄭榦爭權，榦遣其臣貢整請

廣南以滅宗，於是文惠引兵誅宗榦，而自為安南攝政。其王黎維禔犒以兩郡，且妻以女。明年，維禔是為獻宗

薨，嗣孫維祁立，文惠盡取象載珍寶歸廣南，使貢整留鎮都城，貢整思扶黎拒阮，乃以王命率兵奪回象

五十，而文岳亦於廣南要奪其輜重。文惠歸治城於富春壘，使其將阮任以兵數萬攻貢整於國都，整戰

死，維祁出亡，阮任遂據東京，四守險要，亦有自王意。五十三年夏，文惠復以兵誅阮任於黎京，而請維祁

復位，維祁知其叵測，匿不敢出，文惠以民心不附，盡毀王宮，掠財寶歸富春，留兵三千守黎京。於是安南

遺臣阮輝宿奉王族二百餘人，由高平登舟至博洽溪河，北岸即廣西太平府龍州地也。兩廣總督孫士

毅、廣西巡撫孫永清先後奏聞清廷，以百餘年來世受黎氏朝貢，有保護之之義務，乃命安置其家屬於

南寧府，而又使士毅為之興復讐之師。

(二)清師之入東京。乾隆五十三年，清廷命孫士毅移檄安南各路，示以順逆，令早反正。時維祜弟維袖、維祉皆出避難，維袖死宣光城，維祉由京北波蓬廠來投。士毅以維祉有才氣，欲令權攝國事，清廷慮其兄弟日後嫌疑，不許。乃令土田州岑宜棟護維祉出關，號召義兵。先是阮輝宿等之投廣西也，清廷以與滅繼絕，宜出所問罪，因遣其陪臣黎侗、阮廷枚等回國密報維祉，及是維祉覆書至，乞轉奏。安南土司及未陷各州官民，爭縛僞黨，獻地圖，又關外各廠義勇數萬，皆乞餉團練，請爲鄉導。而文惠以敏關請貢，以其國臣民表至，言維祜不知存亡，請立故王維禛之子維禛主國事，並迎其母妃回國。清廷知文惠欺維禛愚懦，易與，狡計緩師，令士毅嚴斥之，因分兵三路進取：(一)出廣西鎮南關爲正道。(二)由廣東欽州泛海過烏雷山至安南海東府。(一)由雲南蒙自縣蓮花灘陸行至安南之洮江。明沐晟出師攻安南之道。十月，孫士毅及提督許世亨率兩廣兵一萬出黃南關，以八千直擣王京，以二千駐諒山爲聲援。雲南提督烏大經以兵八千取道開化廳之馬白關，踰咒河入安南界，千有百里而至宣化鎮，較原定之路線爲稍近。雲貴總督富綱請行，清廷以一軍不可二帥，令駐邊外司餉運，以安南勞瘁不堪供給，兩路設臺站七十餘所，運餉內地。清師所過，秋毫無擾。士毅世亨由諒山分路進兵，總兵尙維昇副將慶成率廣西兵，總兵張朝龍、李化龍率廣東兵。時土兵義勇隨行，聲言大軍數十萬。於是安南各守隘兵望風奔遁，惟扼三江之險以拒。十一月十三日，廣西兵千餘五鼓抵壽昌江，敵退保南岸，清兵乘之，浮橋斷，皆超筏直上，敵霧中自相格殺，清兵遂盡渡，大蹂大膊。而廣東兵亦破敵柱石，以十五日進軍市球江，江闊且南岸依山，高於北岸，敵拒險列礮，清師不能結筏。諸將以江勢繚曲，敵望不及遠，乃陽運竹木造浮橋，示必渡，而潛兵二千於

上游二十里溜緩處，小舟宵濟。十七日清兵乘筏薄岸，相持正急，適上游兵已繞出其背，乘高大呼下擊，聲震山谷。敵不知大軍所至，皆潰北瓦解。十九日全軍薄富良江（紅河），敵盡伐沿江樹木，歛舟對岸以拒。清兵見其結陣不整，知衆無固志，乃覓遠岸小舟，載兵百餘，夜至江心，奪其戰艦一，遂載兵二百餘，許世亨親率之渡江。復奪小舟三十餘，更番渡兵二千，分擣敵營。敵皆夜不辨多寡，大潰。焚其艦十餘，獲侯伯數十人。黎明清師畢濟，黎氏宗族及百姓出迎道左。士毅世亨入城宣慰而出。河內城環土壘，高不數尺，上植叢竹，內有磚城二，即國王所居。是時宮室蕩然，無復王都之觀。維祁匿民間，即夜二鼓，詣營謁士毅，謝再造之德。是役也，乘忠黎之舊民，與各廠之義勇先驅嚮導，又諸將多台灣立功之人，故得以萬兵長驅深入，不匝月而克復國都。其雲南之師，尙未至也。詔封士毅一等謀勇公，世亨一等子，諸將賞賚有差。

（三）阮光平之受封 先是大軍之出也，清廷恐事成冊封，往反稽時，致兵士之暴露於外，因先命禮部鑄印，內閣撰冊，郵寄軍前，令士毅得便宜從事。及入東京，遂以是月二十二日宣詔封維祁爲安南國王，並馳報廣西巡撫歸其家屬。維祁表謝，請於乾隆五十五年，詣京祝弘曆八旬壽，詔俟安南全定，維祁能自立，許來朝。時阮文惠已遁歸故土，而士毅頗以未俘爲憾，謀造船追討。清廷以安南殘破空虛，無供給軍食之力，而我軍必藉內地之轉輸，爲之窮治敗寇，未爲得策。故當東京捷聞之後，即詔士毅罷兵。而士毅妄信文惠乞降之說，尙駐軍河內以待之，又驕不設備，而文惠且乘間以議其後矣。時文惠據順化，一方則縱間牒，偵內河虛實，揚言即日詣降；一方則舉傾國之師，乘歲暮潛進。五十四年正月朔，軍中方置

酒張樂，舉元日祝典，比夜忽得警報，始倉卒備戰。敵皆象載大砲衝陣，清兵衆寡不敵，昏暗中自相蹂躪。維祁挈家先遁。滇師聞砲聲震天，亦退走。士毅奪渡富良江，卽斬俘橋以斷後。於是清軍在南岸者不得渡，自提督許世亨以下，溺死者數逾全軍之半。士毅走還鎮南關，盡焚關外糧械火藥數十萬，士馬還者僅數千。其雲南之師，以有嚮導得全返。士毅具疏自劾。弘曆念變出意外，非盡士毅之咎，但文惠已敗復來，必非旦夕所能糾合，而士毅貪功自滿，漫無籌備，致損將士，命褫職來京，另以尙書補用，調福康安代之。福康安未到任以前，仍著士毅署理，辦理善後撤師事宜。文惠既踞安南，自知賈禍不小，懼清師之復出也，而其兄文岳又方與暹羅搆釁，恐兩國乘間夾擊，遂叩關謝罪，改名阮光平。明史安南國王皆有二名，以其一名事中國列表矣。遣其兄子光顯齎表入貢，言守廣南已九世，與安南敵國非臣，且蠻觸自爭，非敢抗衡中國，請來年親覲京師，並願立廟國中，祀死綏將士。又聞暹羅貢使將入京，恐媒孽其短，乞天朝勿聽其言。福康安等先後奏聞，清廷以維祁再棄其國，並册印不能守，是天厭黎氏，不能存立，而阮光平既請親覲，非前代莫黎僅金人代身之比。且安南自五季以來，曲矯吳丁，李陳黎莫，互相吞噬，前代曾郡縣其地，反側無常，不足廛南顧之憂，乃允其請。因賞黎維祁三品銜，編漢軍旗，安置京師。五十五年，阮光平來京祝釐，宴爨河山莊，班親王下郡王上，賜冠帶受封歸。五十七年，光平卒，子光纘立，年僅十五。清廷以阮邦新造，人心未定，且阮文岳尙在廣南，吳文楚久握兵柄，主少國疑，防有變動，特調福康安雲貴總督備邊。又遣按察使成林諭祭，並密偵其情。成林旋以國事掬定聞，乃止。安南自阮文岳兄弟倡亂以來，東京交趾間騷亂者數十年。光平雖已兼併東京，得中國之認可，而故廣南王後裔阮福映隆王尙流浪暹羅，日夜思借他國之援，恢復舊

領。遂開法蘭西侵略之端緒。又光平父子以連年戰爭國用闕乏之故，乃獎勵海賊四出剽掠，遂釀成嘉慶朝海疆之巨患。其事略別具於後。

拾伍 廓爾喀之歸降

(一) 廓爾喀之興起與賄利之役 乾隆之時，清廷既已定準回，征金川，靖臺灣，服緬越，其後又以廓爾喀吞併尼泊爾之結果，西藏被其侵略，故安南事定未幾，而復有尼泊爾之遠征。而乾隆十全之武功，即於是告成焉。尼泊爾者，喜馬拉雅山南麓偏西之一小國也。自四川打箭爐西行二十餘驛，至前藏，十二驛至中藏，又十二驛至後藏，又二十驛至濟隴之鐵索橋，爲後藏極邊地，踰橋而西，則其地矣。本日巴勒布國，舊分葉楞布顏庫木三部，自中國收西藏，三部皆嘗於雍正九年奏金葉表貢方物。居民務農商業，與藏人及英吉利人之在印度者通貿易焉。然諸部時有內訌，及乾隆三十二年頃，其西境克什米爾之廓爾喀族，遂乘間侵入。時加德滿都 Katmanzu 爲三部盟主，其王因乞援於英人，而英軍以餉運不繼，士卒病死之故，無功而返。於是廓爾喀酋長布刺蘇伊那拉因，遂盡屠士民之抗命者，自即泥泊爾王位。乾隆四十年，那拉因孫蘭巴哈都爾嗣位，以年幼，屬叔父攝政，攝政好武，以侵略鄰地爲政策，而是時後藏班禪族屬，適有遺產之爭，於是廓爾喀得乘間以入。先是乾隆四十五年，第六世班禪喇嘛以弘曆七旬大壽，來朝祝嘏，得清廷錫賚，及內外王公布施，無慮數十萬金，其餘寶冠、瓔珞、念珠、玉鉢、金袈裟、旃檀華旛諸珍品，不可勝計。已而班禪病痘，卒於京邸，及翌年遺骸西歸，其徒隨之，擁巨賚以行。班禪兄仲巴胡圖克圖，爲故班禪篋內庫，至是遂盡攘而有之，既不布施各寺院，及唐古特兵士，

衛藏數千里，番騎萬有四千，步兵五萬，皆達賴所轄，班禪惟主持寺

廟不轄地，故于奎順所屬之戴琿第巴等及並其弟舍瑪爾巴亦以信仰紅教之故，不令分惠。舍瑪爾巴憤甚，遂入尼泊爾，

誘廓爾喀人使入寇。通譯雜錄云：「有丹津班珠爾者，本班禪部下頭人，以罪被黜，竄入廓爾喀，結其酋喇特木巴味爾，後復以通商事，使藏人依班禪勢，不與值，遂相結怨，突入後藏據之。」五十五年三月，廓爾喀以商稅

增額，食鹽糶土爲詞，興兵入邊。唐古特兵不能禦，清廷命侍衛巴忠、將軍鄂輝、成德等援之。後調停賄和，

按兵不戰，陰令西藏堪布等私許歲幣銀萬五千金。時達賴喇麻不可，而巴忠欲速了其局，一方與廓爾

喀立契券爲信，一方以賊降節奏報捷清廷。且諷廓爾喀國王使人貢受封。是役未交一兵，而糜餉至百

萬。七月，廓爾喀遣人至藏表貢，并致駐藏大臣書，請如前約。鄂輝恐發覺前事，匿不奏聞。次年，藏中歲幣

復爽約。於是廓爾喀以責負爲名，再舉深入矣。

(二) 清軍之深入尼泊爾。後藏札什倫布西南，左有曲多江鞏，右有彭錯嶺，峭壁連岡，咽喉天險。廓爾

喀步卒數千自聶拉木入。是時藏漢官兵若分兩路，一扼曲多江鞏，遏其前，一繞赴彭錯嶺，截其後。則廓

爾喀深入無援，可不戰潰也。駐藏大臣保泰一聞敵至，則移班禪於前藏，并張皇敵勢，奏請移達賴於西

寧，班禪於泰寧，欲以藏地委敵。而札什倫布寺負山面江，形勢鞏峻，喇麻數千乘墉，可守以待援。仲巴乃

挈貲先遁，喇麻濟仲札蒼等復託言卜諸吉祥，天母不宜戰，衆心遂潰。廓爾喀兵大掠札什倫布，分軍以

其半運所掠歸國，以其半屯界不去。全藏大震。達賴班禪飛章告急。侍衛巴忠方扈駕熱河，聞變畏罪，自

沉水死。時鄂輝爲四川總督，成德爲四川將軍，因盡以罪委之。謂巴忠解唐古特語，故私議皆其一人所

爲，已二人不知也。及奉命赴藏剿禦，又按程緩進。清廷知二人不足恃，乃命嘉勇公福康安爲將軍，超勇

公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兵及屯練土兵進討。其軍餉藏以東，川督孫士毅主之；藏以西，駐藏大臣和

琳主之，濟隴邊外，則前川督惠齡主之。枷保泰於軍前，命大兵由青海草地進藏，較四川打箭爐近三十程。時廓爾喀大軍已飽掠而歸，屯於邊界者少數而已。鄂輝、成德等擁兵數千，既不擊其飽颺，又不攻其餘衆，僅破聶拉木寨，敵衆百餘遂奏敵退，即欲藏事，竟不言濟隴絨轄二處之餘寇也。清廷指斥不許。五十七年二月，福康安、海蘭察由青海入後藏，閏四月，所調索倫兵二千，金川各土屯兵五千皆集，並藏內官兵三千，共采買稞麥七萬石，牛羊二萬餘，足供萬數千人一年之食，不煩內地轉輸矣。五月，連敗廓爾喀屯兵，遂以六月大舉深入。然恐敵之襲其後也，先遣領隊大臣成德、岱森保及總兵諸神保各出左右一路，以分敵勢。而大軍出中路，海蘭察將三隊爲前軍，福康安將二隊繼之，距濟隴二十里之鐵索橋，初入廓爾喀之第一隘也。敵斷橋阻險，福康安以正兵與敵相持，而海蘭察潛由上游筏渡，繞山後出敵營之上。福康安亦即乘勢造橋奪卡，合衝敵營，追剿百六十里至協布魯，沿途無地立營，故無一敵。又百數十里至東覺嶺，兩崖壁立，中隔橫河，水深流急，我兵緣徑側行，險與鐵索橋等。乘晦夜雨，分兵上下游，接河側枯樹爲橋而渡，始奪其險。六月九日，主雍雅山，廓爾喀始震懾，遣使詣軍前乞降。福康安、海蘭察嚴檄斥之，數日不報。復三路進攻，六戰六捷，踰大山二重，先後殺敵四千。時大軍深入敵境已七百餘里，距其國都加德滿都甚邇。敵踞守夾河兩山，中通一橋，而其山又皆南北夾河者也。八月初，我兵三路攻奪其北岸之山，並破其橋北之衆。其南岸大山數十里，山後即加德滿都也。敵以十營踞山，守禦甚固。海蘭察欲扼河立營，福康安不可，逾橋攻之。冒雨上山二十餘里，至斗絕處，敵乘高木石雨下，隔河隔山之敵三路來犯，我兵且戰且却，死傷甚衆。賴海蘭察隔河接應，額勒登保扼橋力戰，乃能退敵。是役也，福康安

以敵敗氣驕，謂其勢如破竹，因擁肩輿，揮羽扇，儼然自擬於諸葛武侯，而不知驕者之必敗也。

(三)廓爾喀之請和 清兵之深入也，廓爾喀一方遣使乞降；一方又密與英人訂通商之約，乞發兵援

助。時印度已大半爲英人所據，廓爾喀之乞援，蓋在加爾各答之英國官邸。於是印度總督根瓦利斯卿 Marquess Cornwallis 急遣大佐喀爾克巴力

克，至加德滿都，當居間調停之任。時我軍已連戰皆捷，距加德曼都僅一日程。廓爾喀人待英軍不至，再

遣使卑詞乞和。會清師方挫，而敵境益險，且八月以後，歸途恐爲大雪所沒，故不欲久留。乃允其請，責令

歸付巴忠所立合同，及所掠藏中財寶金塔頂金冊印，交還俘虜，及沙瑪爾巴之尸，貢馴象番馬樂工，遂

班師。比英使至，則和約已成，無可干涉，失望而返。先是，清廷本欲俟廓爾喀平定後，裂其土分授諸土司，

而酬福康安以郡王爵。及聞已受降，乃留番兵三千，漢蒙古兵一千戍藏，是爲官兵駐藏之始。後藏至廓

爾喀，有定結大路，必遠布魯克巴等郡，迂道月餘，故清師由濟隴近路入，左壁右湍，不容一騎。即將軍參

贊，亦時步進。故所貢象遠大路，次年春始至前藏。而烏拉嶺上下百二十里，必窮一日之力踰之。稍昏夜

即不能覓路。且有雪城若門洞深數十丈，廓爾喀寇藏時，運貲歸國者二千人，過嶺凍死殆盡。蓋喜瑪拉

雅爲世界最高之脊，即佛經所稱大雪山也。險倍金川，遠踰回部，爲漢唐兵力所未至。幸其士卒皆跣足，

先約期而後交綏，清軍不顧，輒先發揜襲，往往猝爲所乘。自此以後，泥泊爾對於中國行朝貢之禮，至末

季猶不絕。云愛新覺羅昭槿云：『是役也，巴既辱國於前，福復憤師於後，猶賴國家威德，獻貢投誠，用兵

絕域者，應引以爲戒。』蓋福康安恃寵奢汰，無才無武，乾隆末年，屢將大兵，征服海外，其所恃而能勝者，

惟海蘭察而已。而營伍羅食，飲宴無日，士氣衰暮，皆敗壞於福康安一人之手也。

(四)御製十全記 廓爾喀既歸降，弘曆以其事藏功完善，御製十全記一篇，以志武成。十全者，平準噶爾爲一，定回部爲一，掃金川爲二，靖臺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受廓爾喀降爲二，是也。十全記曰：

昨准廓爾喀歸降，命凱旋班師詩，有「十全大武揚」之句。蓋引而未發，茲特敘而記之。夫記者志也，虞書「朕志先定」，乃在心，周體「春官掌邦國之志」，乃在事，旅葵「志以道寧」，則兼心與事而言之。然總不出夫道得其道，乃能合於天，以冀承乎貺，則予之十全武功，庶幾有契於斯，而可志以記之乎。十功者：平準噶爾爲二，定回部爲一，掃金川爲二，靖臺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卽今二次受廓爾喀降，合爲十。其內地之三叛，玄磨，弗屑數也。前已酉廓爾喀之降，蓋因彼擾藏邊界，發偏師以問罪，而所遣鄂輝等，未宜我武，巴忠乃遷就完事，致彼弗懼，而去歲復來，以致大掠後藏，餉欲而歸，使長此以往，彼將占藏地，嚇衆番，全蜀無寧歲矣。是以罪庸臣，選名將，勵衆軍，籌儲餉，福康安等深感朕恩，弗辭勞苦，於去歲冬月，即率索倫四川降番等精兵，次第由西寧冒雪而進。今歲五月，遂臨賊境，收復藏邊，攻克賊疆，履綫險如平地，渡溜要若蹠涔，繞上襲下，埋根批吭，手足胼胝，有所弗恤。七戰七勝，賊人喪膽，及兵臨陽布，賊遂屢遣頭人，匍匐乞降。將軍所檄事件，無不謹從，而獨不敢身詣軍營，蓋彼去歲曾誘藏之噶布倫丹津班珠爾等前去，故不敢出也。我武既揚，必期掃穴窒庭，不遺一介，亦非體上天好生之意。即使盡得其地，而西藏邊外，又數千里之遙，所謂不可耕而守者，亦將付之他人，乃降旨允降班師，以藏斯事。昔唐太宗策頡利曰：「示之必克，皆和乃固。」廓爾喀非頡利之比，番邊殊長安之近，彼且乞命，顯恩准之不暇，又安敢言和平。然今日之宣兵威，使賊固意求降歸順，實與唐太宗之論，有所符合。昔予記土爾扈特之事，於歸降歸順，已悉言之。若今廓爾喀之謝罪乞命，歸降歸順，蓋並有焉。以其悔過誠而獻地切也。迺知守中國者，不可徒言偃武修文，以自示弱也。彼偃武修文之不已，必致棄其故有而不能守，是亦不可不知耳。知進知退，易有明言，予實服膺弗敢忘，而每於用武之際，更切深思，定於志以合乎道。辛而五十七年之間，十全武功，豈非天貺。然天貺逾深，予懼益切，不敢言感，惟恐難承。兢兢皇皇，以俟天眷，爲歸政全人，夫復何言！

記文令繙寫四體字，建蓋碑亭，以垂久遠。弘曆并自號爲十全老人，蓋當時武功之盛，誠超乎漢唐上矣！

第三章 理藩之政策及三朝用兵之結果

拾陸 清廷制馭藩屬之方略

(一) 宗教之利用 中國自古對於外族所施之政策，不外威服與羈縻二者。然二者只能收效於一時，恐不持久於後世。故近世以來，臨御中原者，每思假宗教之力，以制馭異族。如元世之國師，明代之法王，其著者矣。宗教之移人，其力至大，蓋潛運默化之功效，固不減於耀武揚威之舉動也。清廷即利用此種政策，以綏服外藩者二百餘年，較之元明，又突過之。蓋元明之所利用者，只在於西藏一隅，而自順義王諳達諳達 一作 答迎奉達賴三世於青海以來，由是黃教之勢力，被於蒙古，化千年獷悍之習，以拱服於中國，只在乎政府之利用而已。佛教本出印度，其後盛行於衛藏，變爲刺麻一宗，自宗喀巴崛起，復有黃教紅教之別。其大弟子曰達賴曰班禪者，世世轉生，以領教權，即所謂呼畢勒罕者也。其餘稱胡圖克圖者，不下數百。胡圖克圖者，大刺麻學道之能轉世者也。譯意再來人，即明史所謂「尙師」也。其分支之大者，在庫倫多倫西寧三處，各握有蒙古一部之勢力，其威望且不在班禪下。今並述其與清廷關係之大要於後：

甲、達賴刺麻 居拉薩，前藏教徒奉之。自崇德七年，第五世阿旺布藏嘉穆錯，遣使朝貢盛京，西藏附屬於清，未嘗背叛。達賴五世於順治九年被召入覲，待遇極厚。晚年第巴專政，勾結外族，致準噶爾乘間侵入，而清廷因有西藏之役。至康熙五十九年，其事始定。詳見卷上第十七章其後西藏汗王之欲爲亂者，

每通準噶爾為外援，徒以刺麻不附，致輒失敗。

如乾隆十五年朱爾巽特之變是也。朱爾巽特者，郡王頗羅鼐之子也。十二年，俄封以駐藏大臣，不便於己，先奏罷駐防之兵，陰通書準噶爾，請兵為外援，旋襲殺其兄，揚言準噶

兵至，聚黨二千謀亂，都統傅濟、左都御史拉布敦覺其逆，欲先發制之，而左右無一兵，乃以計誘之至寺中，登樓手刃之，旋害於賊黨。達賴刺麻使番部公爵班賢達攝藏事，禽逆黨以聞，詔以二人先事靖變，贈一等伯，即其地立雙忠祠。（按祠在前藏之龍崗，東華錄作通司河）永禁唐古特及準噶往來之便，至是西藏始不封汗王貝子，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總于達賴刺麻。

及準部蕩平而亂源遂絕，乾隆五十七年，廓爾喀再舉入藏，清廷大舉討之，議定藏中善後章程，始以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平等噶倫布以下，由大臣與達賴會同選授，番兵歸我節制，

銀錢由我稽核，於是事權歸一而清廷於西藏有完全之統治權。然達賴刺麻之尊寵，乃有加而無

減也。自乾隆時七世達賴以後，其父兄常賞給公爵或頭品頂帶。

乙、班禪額爾德尼 居札什倫布，後藏奉之。自第四世羅布藏瓊堅與達賴各遺貢清朝以後，並為政

府所尊重，屢屢致書存問。康熙三十四年，命御史鍾申保齋敕宣召來京。五十二年，晉班禪胡圖克

圖名號為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刺麻例，頒給金冊金印。惟班禪向不預聞地方行政，故不如達賴

之權重而勢赫也。乾隆四十五年，弘曆七旬萬壽，班禪六世羅布藏巴勒墊伊西來京祝釐，詔仿後

藏札什倫布式，建須彌福壽之廟於熱河。七月，接見於避暑山莊之澹泊誠敬殿，班禪固請拜，傳以達賴班禪

有高行入觀，惟聽不拜。嘉其恪誠，從之。復召見於南苑德壽寺。平居西黃寺講經參放，一如達賴。五世進京時，西山

有高僧某者，往論佛法，責以宜居西方清淨地，不當入中國過受崇奉。班禪謝之。未幾，以痘卒於京。

詔即其地建清淨化域。明年，舍利金龕西歸，弘曆駕幸西黃寺拈香送之。以遺產之爭，致召廓爾喀

入寇，及事平，禽其兄仲巴，至京治罪。而其弟沙瑪爾巴亦檄敵獻其屍，蓋乘戰勝之餘威然也。

丙、哲卜尊丹巴胡圖克圖 居庫倫，外蒙古四部之衆奉之。雍正元年，哲卜尊丹巴來朝，卒於京師。年

九十矣。世宗親臨祭奠，賜名號冊印。如達賴班禪之例，遣使歸其喪於庫倫。其後五年，喀爾喀奏胡圖克圖呼畢勒罕轉生於庫倫，詔賜金十萬造寺，以綏喀爾喀之衆。乾隆二十一年清兵征準噶爾時，喀爾喀有青衲維布之變，哲卜尊丹巴先集各部落王公宣諭利害，毋爲所煽，詔加封敕安衆大刺麻。其位號蓋與達賴班禪相亞云。

丁、章嘉胡圖克圖。居多倫諾爾，內蒙古東西諸部奉之。其先於康熙中自藏來朝，乃第五世達賴之大弟子也。聖祖優禮之，命住持多倫泊之彙宗寺。章嘉通宗乘爲世宗藩邸時所敬，逮其第二世呼畢勒罕轉生於多倫泊，詔造善因寺居之。乾隆朝奉詔來京，翻定大藏經咒，奉言其國五百年前有狼達爾瑪汗者，毀教滅法，其後諸高僧補綴未全，首楞嚴經已佚，借此土本，四譯而歸。阿睦爾撒納之叛，親王額林沁以故縱受刑，於是蒙古諸部皆以成吉斯汗後裔無正法理，相率謀亂，而欲奉哲敦國師爲主。時章嘉扈蹕熱河，弘曆出所得報告示之。章嘉曰：『皇上勿慮，老僧請以手書鎮撫之。』因夜修書云：『清朝撫綏外藩恩德至厚，今以額自作不軌之故，帝乃不得已而置之法，此非視蒙古與內臣無異而何耶？如元裔即不可誅，若宗室犯法，又如之何？况吾儕方外之人，久已棄骨肉於度外，安可妄動嗔相，以預人國家事？』使其徒白刺麻星馳數百里，旬日達其境。時哲敦已整兵待發，使者至，嚴侍衛，坐胡床，命白匍匐以進。白本善詞令，備陳其事，哲敦折服，更讀章嘉手書，乃以爲善，遣白歸，而洵洵之衆，因以解散矣。章嘉在京師，凡其黃幃車所過之處，人爭鋪手帕於途，以輪轂壓過，即爲有福。其車可出入東華門，蓋所以尊寵之也。其貌醜劣，行步須人扶持，嘗佐莊親王修

同文韻統。晚年病自能以手捫經卷而辨其字。乾隆四十一年跌逝。

戊、察罕諾們胡圖克圖 居西寧、青海四部及西寧之番衆奉之。雍正初羅卜藏丹津之叛，青海諸寺

刺麻各數千羣起騷動。甚至察罕諾們亦黨賊拒戰。及清師討平之，世宗以玷辱宗門莫此爲甚，乃收各寺冊印，定廟舍限制，故以後察罕諾們不爲清廷所重。

蒙藏諸族崇拜喇麻，禍福休咎，惟其言之是從。故達賴等所握政教之大權，一如歐洲中世之羅馬教皇。

而清廷之利用之也，務懷柔之恩禮，之借其力以靖撫變亂。愛新昭禮所謂『國家崇信黃僧，並非崇信

其教以祈福也，祇以蒙古諸部敬信黃教已久，故以神道設教，藉使誠心歸附，以障藩籬。』魏源所謂『

衛藏安而西北之邊境安，黃教服而準蒙之番民皆服。』是已。蒙藏之俗，喇麻最尊，故出世爲僧者踵相

望。因是喇麻恒多於人民。說者謂蒙古家有二男，必以一爲喇麻，此無稽之言也。而其治事爲官。按西藏無官，其務皆喇麻爲之。介於出家在家之間。然喇麻教之

所供奉，有歡喜佛者，形同秘戲狀，極穢褻，究其旨趣，淫殺二字而已。佛戒淫戒殺，而喇麻教乃公然提倡

之，設像繪圖，遍於寺中。清廷不惟不以爲怪，反供奉內廷，頌聲不絕。是知利用喇麻之政策，雖崇醜誨淫，

亦有所不恤也。

(二)金奔巴掣籤法之創置 達賴班禪及各大胡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出世也，其初皆非一地一族，蓋

其事雖不可信，而要必有慧根也。至後積久弊生，往往兄弟子侄，繼登法座，等於世襲。乾隆末年，大喇麻

且多出蒙古汗王貝勒子弟，徇私不公，爲世詬病。甚至哲卜尊丹巴示寂，適土謝圖汗之福晉有妊，衆即

指爲呼畢勒罕，及彌月，竟生一女，尤貽口實。宗喀巴經言達賴六世班禪七世後，不復再來，故登座者無

復。真。觀。密。諦。祇。憑。垂。仲。降。神。指。示。垂。仲。者。猶。內。地。之。師。巫。也。又。達。賴。班。禪。親。族。多。營。爲。大。胡。圖。克。圖。以。專。財。利。致。有。仲。巴。兄。弟。誨。盜。之。禍。清。廷。久。知。此。弊。欲。革。之。而。未。有。會。也。及。廓。爾。喀。平。定。後。弘。曆。特。創。製。籤。法。頒。金。奔。巴。一。貯。西。藏。大。招。寺。一。貯。北。京。雍。和。宮。凡。達。賴。班。禪。及。各。札。薩。克。蒙。古。大。胡。圖。克。圖。轉。生。時。遇。有。紛。議。則。書。名。於。籤。納。諸。金。奔。巴。誦。經。降。神。而。掣。之。凡。喇。嘛。之。能。出。呼。畢。勒。罕。入。理。藩。院。冊。者。西。藏。呼。胡。圖。克。圖。者。十。有。八。號。沙。布。隆。者。十。有。二。外。蒙。古。十。有。九。內。蒙。五。十。有。七。青。海。三。十。有。五。四。川。察。木。多。番。地。五。駐。京。胡。圖。克。圖。十。有。四。共。呼。畢。勒。罕。百。有。六。十。惟。西。寧。諾。們。汗。一。支。久。同。世。襲。許。以。親。族。入。籤。第。八。世。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靈。徵。素。著。由。駐。藏。大。臣。奏。聞。請。旨。不。復。瓶。掣。是。二。者。爲。例。外。然。康。熙。中。有。丹。巴。胡。圖。克。圖。者。出。世。時。能。自。述。前。生。事。受。封。清。修。禪。師。住。持。五。台。山。竟。以。酒。色。不。檢。黜。退。是。能。知。夙。命。之。眞。呼。畢。勒。罕。隔。世。尙。或。迷。其。本。性。云。喇。嘛。以。夙。通。化。身。轉。世。神。奇。西。北。諸。行。國。常。視。爲。嚮。背。中。國。常。用。爲。銜。勒。亦。佛。法。因。緣。有。時。會。歟。惟。大。雄。滄。槃。不。聞。轉。世。即。宗。喀。巴。經。亦。言。達。賴。班。禪。轉。生。只。六。七。世。自。後。不。復。再。來。故。後。之。喇。嘛。教。非。先。之。黃。教。尤。非。古。之。釋。教。也。然。蒙。藏。青。海。邊。番。土。司。皆。信。奉。之。使。無。世。世。轉。生。之。呼。畢。勒。罕。以。鎮。服。僧。俗。則。數。百。萬。衆。必。互。相。雄。長。狼。性。野。心。且。決。驟。而。不。可。制。南。北。朝。時。西。域。數。十。國。迎。法。師。求。舍。利。動。至。兵。爭。爲。部。落。安。危。所。係。蓋。邊。方。好。殺。而。佛。戒。殺。且。神。異。能。降。服。其。心。此。非。周。孔。之。教。所。能。馴。也。至。金。奔。巴。之。頒。說。者。以。爲。高。宗。神。道。設。教。變。通。宜。民。如。山。如。海。高。深。莫。測。矣！

(三)喇嘛寺之設立 清廷之制馭外藩也。以利用喇嘛教爲其政策。前既言之矣。而寺廟之建造。則爲懷柔喇嘛政策之一種。茲就其較著者約略述之。康熙中喀爾喀爲準部噶爾丹所侵。舉族內附。聖祖出

塞大閱於多倫諾爾，建立量宗寺，以爲迎哲卜尊丹巴格根之所，並以安撫其喇嘛之衆者也。雍正時，準部窺藏，詔移達賴喇嘛於西裏塘之惠遠廟，番右喇達寺以避準噶爾。故修治惠遠廟，以爲迎達賴喇嘛之所也。至乾隆建立札什倫布廟於熱河，則以爲迎班禪額爾德尼之所也。而康熙以土拉河源不爾罕山南麓，哲布尊丹巴之故居，創建慶寧寺。雍正以皈依喇嘛教，敕建北京之雍和宮，皆不以特別之事故而設。乾隆時，準部既滅，其所建固爾札海努克二廟被燬。二十四年，乃詔仿固爾札廟式，立安遠廟於熱河，選置高行喇嘛，以綏厄魯特四衛拉來歸之衆。固爾札海努克者，準部噶爾丹以來所立也。初厄魯特世濟其凶，亦名扶黃教，自固始汗即以此據衛藏，雄諸部。及噶爾丹自藏歸，稱受博碩克圖汗之封於達賴，策妄阿拉布坦破藏歸，復稱受寶權大慶王之封於偽達賴，皆鑄鐵章梵文以賜。於是立固爾札廟於伊犁，河北海努克廟於河南，取所掠藏中供器實之，飯厄魯特刺麻六千餘，供養以九集，賽萬六百戶。其大刺麻之坐牀者四人，曰西勒圖，其誦經室曰都綱，旛刺螺貝，幾埒西藏。國家之大疑大計，皆就決焉。策妄及噶爾丹及那木札爾三世嗣位，皆請赴藏熬茶誦經，每次費二十餘萬。清廷以賜茶葉香帕以助其施。達爾札達瓦齊之得立，及與阿睦爾撒納之搆戮，皆伊犁喇嘛爲之。阿睦爾撒納從清兵定伊犁，即使人赴藏熬茶，祝已得總四部時，當振興黃教。又使固爾札廟喇嘛請將軍必使已主伊犁，迨叛後上疏，猶以各大臣踞高坐，見喇嘛激變爲詞。敗則劫奪喇嘛馬駝以遁。故平定準部碑云：『去興黃教，敬佛菩薩，其心乃如夜叉羅刹，以人爲食也。』其所奉喇嘛亦類以淫殺爲佛事，與青海一轍。及清師再定伊犁，遙望火光燭天，則固爾札廟災刺麻皆焦土，與崇奉刺麻之慈酋亦同歸於盡矣。

(四)衆建與結婚之政策 制馭外藩之政策，除利用喇嘛教而外，其效果最著者，則衆建與婚姻是已。

清師初定伊犁時，欲仍厄魯特四部之舊，衆建以分其勢。而阿睦爾撒納必總長四部，致再勞征伐。蓋勢集權重，控制維艱，即以兵力從事，亦不可使。我之計劃有所憾阻，及伊犁再定，漠西蒙古與漠南北同爲

屬土，三大區域之分部以數十計。部蒙古語愛瑪克之大者二十餘旗，小者一旗，綜旗二百餘，每旗置札薩克，

蒙古語一掌其政令，故勢渙。札薩克之制，或世襲，或簡任，自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皆然。封爵有大小，一入

於行政官之範圍，則無別故位。均又合數部數旗，或一部數旗，每三歲簡軍實，閱邊防，清刑名，審丁冊，謂

之盟。蒙古語設盟長副盟長各一，同盟諸旗集合盟所，詔遣大臣莅之。盟長於臨時有考核之責，無統治

之權。故職分其西藏達賴班禪，本以教主兼藏王，下設四噶倫布，以分治之。其新疆回部，惟哈密吐魯番

膺王封，以西諸回城，皆設伯克。伯克之秩，以三品至七品爲差，因事而治。詳見本書卷上第十九章蓋蒙古番回藏諸藩部，

其官長仍利用本族之人，而其內容之分析，則如上述。於是再以政府所派遣之大臣總治之。庶權分而

勢渙，再以重兵監督，則不致爲變矣。和親之策，盛行於漢唐，而清廷師之，其效倍著。自太宗世祖兩朝，帝

后皆科爾沁女，故其藩禮獨加於諸部。歷代公主格格宗女，下嫁於蒙古王公者，不可悉數。蓋加恩結納，

無過於此。凡異族來降者，與被赦之俘，皆嘗以宗室女嫁之，如超勇親王策凌。詳見卷上第二十章準部親王達瓦

齊。詳見第二章皆是。乾隆時賜宴蒙古王公詩，弘曆註謂領宴者大率朕之兒孫輩，則其爲皇室之姻眷可知。

弘曆已崩，內蒙古之都爾伯特汗至於殉死，其感恩又可知矣。舊制滿漢不通婚，獨於蒙古世聯姻好，此

操縱之權術，撫綏屬國之政策，不可不知者也。

拾柒 新疆開拓之屯防策

(一)屯種戍防之大略 新疆南北路之蕩平也，以伊犁為總匯重地，而烏魯木齊中外要衝，塔爾巴哈台邊接外藩，分設滿兵駐防，漢兵屯種，皆攜眷移戍。惟南路回疆更番輪戍，其兵可考者，伊犁駐防惠遠城滿洲兵四千，惠寧城滿洲兵二千有百四十。其伊犁河南岸分駐錫伯兵千，索倫達喇爾兵千，察哈爾

蒙古兵千有八百，厄魯特兵二千八百，沙畢納爾兵六百，皆射獵遊牧為業。屯種惟達喇爾兵餘皆游牧 又建六城，分駐綠

營，携眷兵三千，開屯興築，星拱棋布，與伊犁城環峙，共兵萬有五千三百三十，兼歲派換防於回疆者八

百，換防於塔爾巴哈台者千有五百。塔爾巴哈台本有駐防兵九百，綠旗駐屯兵六百，後撤去駐防，惟存換防及屯兵共二千 此北路駐防兵制也。其回疆南路，則皆換

防之兵，共五千七百有六十。哈密及哈拉沙各七百，葉爾羌及喀什噶爾各九百，阿克哈八百，英吉爾沙

四百，庫車及和闐各二百餘，烏什及賽里木各百五十，皆綠旗兵，由內地陝甘及烏魯木齊分年派往。惟

喀葉二城騎兵各三百，英吉沙騎兵二百，由伊犁派往。初議三年一班，後改五年一班，各設辦事領隊大

臣；此南路番戍之兵制也。東則烏魯木齊扼南北兩路之衝，設駐防滿洲兵三千四百六十，以都統轄之，

兼轄巴里坤副都統駐防兵千，古城副都統駐防兵千，及烏魯木齊總理屯田副都統二員，屯田綠旗兵

四千，又烏什屯田綠旗兵一千，並屬伊犁將軍節制調遣。此東路之兵制也。其烏魯木齊提督，則自安西提標移駐，又設巴里坤總兵，哈密副將各轄綠營，而節制於陝甘總督

與新疆駐防相聯絡 新疆駐防換防綠營皆陝甘二省移往，其駐防滿洲兵，則自熱河西安涼州莊浪移往。察哈爾蒙

古兵，則自張家口外遊牧移往。索倫錫伯等兵，則東三省移往。厄魯特沙畢納爾則由新附編入。沙畢納爾隨土爾扈特來

投(事詳下節)乃厄魯特之附庸小部也 或領以侍衛，或督以屯官，或隸於佐領。其回兵則分隸各城伯克，而總轄於將軍大臣。惟携

眷駐防之兵有定額；其番戍之兵，三年更代，以次增設，無定額。或謂南路回疆亦宜仿北路駐防興屯之制，招華民實回疆，變膏腴爲內地，勢尤順利。尤大然清廷不知出此，并南路玉山之利源而不善經理，惟以防戍限制爲策，致沃土荒於番回，瓊寶戍於贖吏。參看第一章拾節第五節豈得謂之善理邊哉？

（一）屯防策之評論

康熙以來，累次用兵於西北，而卒未能得勝利。及準部內訌，清廷乘之一舉而蕩

平伊犁，定回疆，列亭障，置郡縣，勤天下之力以經營之，故或以爲取之雖不勞，而守之則太費。蓋爲屯防

之策，事重而用奢也。然考當時所戍之兵，未嘗增，所用之財，未嘗費，故魏默深謂：「南北兩路養兵萬有

九千餘名，設官千有四百餘員，有駐防，有換防，駐防携眷之滿洲索倫蒙古厄魯特兵，則移自盛京黑龍

江，移自張家口，移自熱河；其換防番戍之綠營兵，則調自陝甘，歲支俸餉銀六十有七萬八千九百餘兩。

卽內地應領之額項，其增兵者安在？內有新疆本地租稅茶馬正餉三十七年十一月，高宗斥四川總督文綬開捐之

請，諭曰：「自平定西陲以來，酌減沿邊防秋兵馬，及酌裁各省駐防漢軍糧餉，馬乾等項，除抵補新疆經

費外，每年節省銀九十餘萬兩，歷今十有餘載，歲出較少，約積存千有餘萬。是以乾隆初年戶部庫銀止

三千三四百萬，今已多至七千八百餘萬，有盈無絀。」是新疆不惟未嘗糜餉，而且節帑其費財者。又安

在？且北路屯田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餘畝，南路四萬九千四百餘畝，歲交糧米共十四萬三千餘石，盡支

放外，尙不敷二萬三千石，於舊存倉貯五十萬石內支補。計兵屯民屯旗屯共十餘萬丁，統於烏魯木齊

提督。自官田外，餘地聽民自占，農桑阡陌徭賦如內地。且夫一消一息者天之道，衰多益寡者政之經。國

家提封百萬，地不加增而戶口日盛，中國土滿人滿。今西域南北二路，地大物賚，牛羊麥麵蔬蔬之賤，澆

植貿易之利，金礦銅礦之旺，徭役賦稅之簡，外番茶馬布緞互市之利，又皆什伯內地。邊民服買牽牛出關，至輒鬪草萊，長子孫，百無一反。是天留未闢之鴻荒，以爲盛世消息尾閭者也。是聖人損益經綸之義，所必因焉乘焉者也。中外一家，老死不見兵革，較之康熙雍正間烽火逼近畿，邊民寢鋒鏑，中國運饜屯田於斗布多巴里坤，且守且戰，先後糜帑七千餘萬者，其勞敵又安在？蓋當時一班人狃於近安，不驚遠計，徒以國用日絀，而不思探本求源，由於名糧武俸之增，河工歲修之費，入旗口糧之重，文銀出洋之甚，倍於從前也。漫咎新疆墾殖政策之不當，故魏氏嘆爲不智，是清廷屯防之策，足以開富源，移邊民，調劑社會之狀況，以圖經濟之新發展，不得謂非善舉也。特其所重者，只在北路，而不及於回疆，殊可惜耳！

附昌吉之變

昌吉者，定準部後大興屯田處也。設直隸迪化州於烏魯木齊，轄阜康昌吉綏來三縣。除兵民回屯外，復有內地謫戍

之屯戶，是爲流屯。乾隆三十二年，屯官以中秋之夕，犒諸流人，置酒山坡，男女雜坐，醉徧流婦使謳。諸流人故悍，又皆使酒，俄頃激變，戕屯官，劫軍器，據城叛。黎明報至烏魯木齊，時班兵散在諸屯，城中兵僅百有五十，然皆百戰之餘，視敵蔑如也。鎮守都統溫福即率之以行，至洪山口，守備劉德叩馬曰：「此去昌吉九十里，我馳一日至城下，是賊以佚待勞，且其城非百餘人所能仰攻破也。賊得城必不株守，勢必來，不如扼險待之。」兩崖隱蔽，賊莫測我多寡，是反客爲主，反攻爲守，破賊必矣！遂止營。敵果至，德令于衆曰：「望其塵氛，雖不過干，然皆亡命必死之賊，幸所乘皆屯馬，未經戰陣，受創必反走，我軍各擊鎗伏以待，視旗動而擊之，敢先者斬！」俄而敵鎗競發，清軍不動。忽前隊一人傷，德麾衆鎗齊發，屯馬果皆橫逸，諛而乘之，皆反奔。追北至瑪納斯河，其地南界天山，北頻鞏湖，流屯入於絕地，遂殲焉。是役與烏什之變詳節拾節並稱，皆爲屯戍官員不善處理之所致，故以後清廷詔書，常舉二事以爲鎮守諸臣之大戒。

拾捌 土爾扈特之來歸

(一) 土爾扈特與清俄之關係 新疆戡定，西師亦歲，而與前事波瀾相首尾者，北路則有土爾扈特之

來歸。南路安西路則有烏什昌吉之變亂。烏什昌吉之變，前於第拾節拾七節中已附述之。茲復叙土爾扈特之事實於此。土爾扈特者，故四衛拉特之一。先世出元臣翁罕，入傳至和鄂爾勒克，居雅爾塔爾巴哈台之額什爾努拉地方。時準部之輝台吉強盛，恃其兵力，輕侮諸部，和鄂爾勒克不欲爲其所屬，率其子書岱青等徙於中央亞細亞之東北，過吉里吉斯而入於俄羅斯境。時明崇禎三年也。後六年，土爾扈特二十餘萬人，携五萬之帳，再渡衛巴河，亂入後窩瓦之曠野，遂占領之。進掠俄境之阿斯打拉吹、沙拉特夫、噴茲恩、且波甫等地方，又侵略西部西比里至特波耳斯科府，致與俄軍衝突。惟是時俄方與波蘭交戰，不暇東顧，和鄂爾勒克益侵擾不休，卒以戰死。自是部下稍稍離散，失其進取之勢。其後遂附屬於俄國。時順治十一年也。土爾扈特雖屬俄，然心實不願，故書岱青伊勒登諾顏羅卜藏諾顏皆和鄂爾勒克之子諸兄弟皆相率遣使朝貢中國，而於俄邊則復肆其侵略。及書岱青之孫阿玉奇，始自稱汗，當康熙中表貢不絕。阿玉奇雖自稱可汗，表貢中國，然對於俄羅斯，亦頗有所效力。如康熙十年，巴西啟爾之叛，土爾扈特出兵五千，援救俄國。又出部屬萬人，移住於盾戈薩克屯田地，爲之守護邊境，以是頗得俄國政府之好遇。然土爾扈特習蒙古俗，信仰黃教，與俄羅斯國俗不相容，常有思慕故土之志。當準噶爾之強也，阿玉奇以其女妻策妄阿拉布坦，策妄則離間其子散札布台吉，使率所部萬五千戶至伊犁，盡沒入之，遂散札布歸俄羅斯。又絕其貢道，與赴藏熬茶之路。略見上卷等百零五節康熙五十一年，阿玉奇假道俄境，復貢方物。聖祖嘉其誠，並欲悉其國情，遣內閣侍讀圖理琛取道蒙古西伯利亞而至其國，往返經三載，因述其所經道里山川民風物產爲異域錄二卷。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云：「首冠以輿圖，次爲行記，以所歷之地爲綱，而按日記載以爲目。」

阿玉奇附表奏謝焉。

(二)土爾扈特之東遷與內附 時土爾扈特王庭建於瑪魯托海南岸，北岸爲其台吉鄂托克所居，地廣莫饒，水草休養生息百餘載，旣募駝馬雲屯谷量，兩岸各至十餘萬戶。雍正中，俄國對付土爾扈特之方略一變，屢發禁令，懲其標掠，查其部落，設法以限制之，且欲改其俗信基督教。於是土爾扈特對於俄國漸生厭惡之觀念。會阿玉奇之曾孫渥巴錫立爲汗，不得俄政府之認可，意甚不平。而其部又苦於征役，死傷甚多。聖武記曰：「馬駝中俄羅斯之察罕汗，曾徵土爾扈特兵攻西俄雅國，土爾扈特兵不習戰，多受創，至是甲兵皆攻副理雅國，復徵之，土爾扈特兵屢斃，死傷萬計。」乾隆二十二年，清師大定伊犁，其各部厄魯特之逸入俄境者，悉安置於渥巴錫部下，是爲新土爾扈特。時有附牧伊犁之士爾扈特台吉舍稜，率所部二千餘，亦往投之，因盛言伊犁空虛可據，勸渥巴錫返故土。新投之人，復從而利之。渥巴錫爲所惑，遂與其台吉刺麻集議，傳諭大小宰桑，各戒嚴，約北岸部落於河水合時，同渡東徙。適冬煖，河久未凍，渥巴錫不能待，遂率南岸十六萬口啓行。時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也。沿途破俄羅斯邊城四，俄羅斯出兵追之，不及，僅捕獲落後之士爾扈特人而還。渥巴錫既出俄境，將假道哈薩克，哈薩克傾國力戰拒之。又改道布魯特。即喀喇吉爾吉斯部在天山之北，準部之西南，近蔥嶺。布魯特千百爲羣，環攻其輜重牲畜，如張網之待獸。土爾扈特進退無路，不得已，改道各國邊界戈壁之地，絕水草旬日，皆飲牛馬血而行。人畜死亡大半。翌年六月，始達伊犁，僅存七萬餘口，尙羸無人形。伊犁將軍舒赫德嚴兵備邊，遣人迎詰之。渥巴錫與其台吉等計議數日，始以幕化歸附。爲詞言「俄羅斯宗教風俗俱不同，願依中國興黃教之地，以安部衆。」事聞，廷臣議者以降人中有舍稜，前曾誑害副都統唐喀祿而逃，今忽來歸，疑有姦詐。且據恰克圖條約，中俄彼此不得容隱逋逃，今受俄人叛藩，恐啓邊釁。弘曆以舍楞故我叛臣，俄人受之，固索不與，是背約在俄，折之有詞。

且數萬乏食之人，既至近界，驅之使去，將有他變，乃決計受降。召其酋長入覲熱河，封渥巴錫為汗，舍稜為郡主，餘貝勒公台吉有差，分其衆為新舊二部。渥巴錫所部為舊土爾扈特，舍稜所部為新土爾扈特，各設札薩克，給官牧之馬牛羊十有四萬，而新疆市往之十二萬不與焉。撥官茶二萬餘封，出屯庾米麥四萬餘石，而伊犁贍賑之茶米不與焉。甘肅邊內外購羊裘五萬餘襲，布六萬餘匹，棉六萬餘斤，氈廬四百餘架，而庫給之氈棉不與焉。共靡帑金二十萬有奇。郵傳供億，燕享犒賚，使者勞來相望。一如康熙中撫喀爾喀四部例。土爾扈特息喘如獻，歸西洋鐘火表鎗及所受明玉印。清廷仍以伊犁及科布多附近哈拉沙地為其游牧，建王庭於著勒土斯土。蓋自清初綏服蒙古以來，至是乃盡族而臣之。而是時俄人方以波蘭之亂與土耳其其交戰，未暇與我論曲直也。

拾玖 中亞細亞諸國之賓服

(一) 概說

踰蔥嶺而西，即今中央亞細亞諸地。漢世始通於中國，即所謂大宛。集即安康居。薩即哈循休捐

毒魯特布烏秣

即巴達克山

大月氏

即阿富汗等名愛烏罕

等是也。然城郭土著與蒙古異俗，魏源別之曰屬國。屬國中又有二

(一) 由天山北路而西北為左右哈薩克，由天山南路而西南為左右布魯特，雖同一游牧行國，而非準非回。(二) 逾蔥嶺而西北為安集延，西南為巴達克山，為愛烏罕，雖皆回教城郭之國，然又非嶺東郡縣之可比矣。清師之定新疆也，已拓地二萬餘里，本無意於蔥嶺以西，聲教不通之國，而徒以叛逋逃亡之故，致西屬諸國附我藩墉，蓋聲威所播，斯亦用兵之成效矣。惟其朝貢獻見，或有常期，無常期，商稅抽輸，或有定額，無定額，蓋若附屬保護之列，與朝鮮安南等耳。漢之時，天山以北為烏孫。即伊逐水草諸國，天

山以南爲城郭三十六國。唐設北庭安西都護。開置四鎮。自昔風氣判然南北。而北路雄強。南路每爲之服役。要皆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時通時絕。羈縻勿久。更何問蔥嶺以外。清自康熙用兵西北。歷三朝而始成。掃蕩擴清之業。以自昔不通之國。亦相率就我。衝勒藩籬。固而邊境安。今日五族共和之基礎。亦卽奠定於此時矣。武功彪炳。豈漢唐之所可及哉。今就各國與清廷之關係。比較可考者。分述於後。

(二) 哈薩克 哈薩克分三部。左部在準噶爾西北。右二部在準噶爾西。皆北界俄羅斯。東去塔爾巴哈台。南去伊犁。約千里。其左部曰鄂爾圖玉斯。東西千里。南北六百里。環境皆山。西北境曰伊什河。地苦寒。其汗惟盛夏居之。餘時逐水草游牧。廣莫蕃茂。谷量羊馬。風俗物產文字。略同準部。而語言稍異。乾隆二十年二月。準噶爾平。阿睦爾撒納叛。明年走哈薩克。誘煽其汗阿布賚。清將軍達爾黨阿哈達哈兩路進討。阿布賚遣和集博爾根以四千騎從阿睦爾撒納走魯臘。或作努拉而自率千餘騎西行。會於毫阿臘克山下。以待。七月。達爾黨阿兵遇和集前隊二千於雅爾臘山。勁騎突其中堅。破其伏兵。敵潰。斬首六百級。又擊和集後隊二千騎於西路。陷陣獲其纛。斃斬三百級。北路哈達哈之軍亦同時敗。阿布賚於毫沙臘克山下。斬二百級。三戰三捷。遂抵伊什河。伊什河。阿布賚之庭帳在焉。乃遣所俘哈薩克之渠帥楚魯克昭華什者二人歸。諭使禽阿睦爾撒納以獻。阿睦聞之。已遠竄。明年將軍兆惠富德等復以兵西追深入。阿布賚遣使請罪。獻良馬。且遣兵鄉導。誓禽阿睦。適阿睦爾撒納先覺。遁俄羅斯。乃捕獻其黨。和集博爾根率其衆。歛於軍門。兆惠啓帳筵之。泥禁飽。瞰引之。觀射。益大駭服。於是定烏魯木齊爲互市地。自後歲時朝貢爲例。此左部哈薩克之與中國關係也。其右二部曰齊齊玉斯。曰烏拉玉斯。亦稱中部西部。西部

即塔什干 Tashkend 附近地。二部方搆兵，阿布賚兆惠遣使說之，皆解甲。適富德追厄魯特逸人至右部，軍於莽格特城外，遂詣軍結款。此右二部哈薩克之賓服也。哈薩克左部游牧，逐水草，爲古康居，其寒暑徃帳，即康居國王。『冬居樂越隱地，夏居蕃內』之俗。而右部則有城郭，與康居五小王所治五城，合爲大宛北鄙，故或言哈薩克即大宛。然自中國衰弱以來，西鄙漸爲強俄所吞食，而哈薩克今乃屬於舊俄。七河 Semiretchensk 等省之範圍下矣。

(三) 布魯特 布魯特分東西部：東部五，西部十有五，東部在天山北準部之西南，近蔥嶺，距伊犁千四百里，每部長皆以『鄂拓克』爲名。舊游牧於特穆圖泊左右，爲準噶爾所迫，西遷寓安集延。清師定伊犁，布魯特始復其故地。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將軍兆惠等追厄魯特逸衆至其界，遣侍衛往諭其頭目薩雅克部薩拉巴噶什部兩鄂拓克不能自主，別推一年長者曰瑪木克呼里，已九十餘歲，主其事。瑪木體碩跌坐，腹垂至地，不能遠行，因遣使獻牛羊百頭，兆惠等燕而示之射。咸訖服曰：『天朝騎射之利，嚮雖聞之，至於發必命中，層甲洞穿，馬上三鎗連發，五矢左右迭射，離馬及地，騰上復馳，雖厄魯特兵亦不及。宜乎東殄準噶爾，西服哈薩克，何有於我等小部乎？』於是霍索楚啓台兩部鄂拓克亦就撫。四部合計二千餘戶。而薩婁鄂拓克聞之，亦於七月率所部五千戶來歸。東布魯特五部，至是皆遣使入朝，爲我藩屬矣。其西十五部者，在天山南喀什噶爾西北，由鄂什踰蔥嶺，可至其地。每部所轄或二百餘戶，或七百餘戶，或千有三百餘戶，共二十餘萬口，皆以額德格納部長之。

部落雖分，游牧同地，猶蒙古之四子部落也。 逐水草游牧，衣冠風俗，皆同東部。乾隆二十四年，清軍追回，徑其地，其渠長奉書曰：『額德格納布魯特部小臣阿濟畢，恭呈如

天普覆廣大無外，如愛養衆生，素資滿佛之鴻仁，如古伊斯于達里之神威，如魯斯坦天下無敵之大勇，所舉三者，蓋皆西域諸部先代之賢汗，猶中國頌揚饒舜禹湯也。富有四海，乾隆大皇帝欽命將軍之前，謹奉所部自布哈爾 Bokhara 以東二十萬

人衆，盡爲臣僕，頭目等以未出痘，不敢入中國，謹以使臣入朝京師。一將軍兆惠表聞，至是西布魯特十部亦內附，設二品至七品頭目，由將軍大臣奏放，歲進馬受資，減其商稅，巡其部落，同內地焉。布魯特持教同回部，而居無城郭，游牧同厄魯特，而崇回教，其疆俗風俗皆介準回之間，人貧而悍，輕生重利，喜虜掠，雖厄魯特強盛時，亦不能馴服之。東部爲烏孫西鄙，古所謂塞王種也。西部則南屬葱嶺，東連疏勒之休循捐毒也。唐時爲大小勃律，今則並屬於俄矣！

(四) 敖罕 Kokand 葱嶺以西回國也，有四城，俱當平陸，最西爲敖罕城，亦曰浩罕，亦曰霍罕。其渠居之，最東

曰安集延，與布魯特毘連，去喀爾噶爾城五百里，好賈遠游，徧南北二路，從安集延西百有八十里，爲瑪爾噶朗城，有二萬餘戶；又西八十里，爲納木干城，萬餘戶，納木干一曰奈曼。又西八十里，爲敖罕城，三萬餘戶，皆濱

那林河岸，四城皆有伯克，而敖罕額爾德尼爲之長。又有塔什干等城，以三利卓木分轄其衆，亦附庸於敖罕，故亦稱敖罕八城。然塔什干爲哈薩克族，實不盡屬敖罕也。其西又有布哈爾國環之，世爲勍敵。敖

罕風俗略同南路諸回城，而鷲勇倍之。乾隆二十四年，清軍追霍集占，霍集占遣使欲投安集延，安集延不報。既而兆惠遣侍衛達克塔納撫定布魯特諸部，至其境，額爾德尼會迓，至城內，日饋羊酒瓜果，餼糧

氈氍良馬，詢訪中國疆域物產風俗形勢，兵馬器械，侍衛廣宣清廷盛德，額爾德尼畏慕，奉表並上將軍書，稱爲至威至勇，如達賚札木西特之將軍，旋貢馬京師。漢書稱自疏勒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諸國，

疏勒今喀什噶爾城。從其城西踰葱嶺，爲出安集延之道。安集延諸城，土著耕田，有城郭廬室，而富強善賈。善戰亦大宛遺風云。

(五) 巴達克山

巴達克山

亦作巴達克山

葱嶺西南回國也。扼葱嶺之右，去葉爾羌千有餘里。西北至伊西洱

河，有城郭，負山扼險，戶口十餘萬。乾隆二十四年，回酋霍集占卓木和兄弟爲清師所敗，西奔巴達克山，詭

言假道往墨克國加墨，謁其教祖，而縱兵肆掠。又以其酋素爾坦沙不親迓，怒斬其使。素爾坦沙因執博

羅尼都卓木和而以兵攻圍霍集占於阿爾渾楚嶺。霍集占屢敗被禽，拘之於柴札布。柴札布者，巴達克山

繫囚處也。時清副將軍富德進軍瓦漢城，移檄索之。素爾坦沙以霍集占與已同屬牌罕巴爾之裔，欲縛

獻，恐爲諸部所責。既而霍集占復陰約塔爾巴斯國，使攻巴達克山，而溫都斯坦國亦興兵謀奪霍集占

兄弟。清大軍又壓境檄索，素爾坦沙乃遷霍集占兄弟於密室，以二人圍殪之，馳獻其馘。率所部十萬戶

及鄰部博羅爾三萬戶俱納款。西書見錄，按達克山，蘇霍集占盡有其部，鄰部退木爾沙與帥而滅之，赦罕又滅退木爾沙。魏源曰：「聞見錄作於乾隆四十二年，而四裔考官書截至乾隆五十年止，尙稱巴達克山職貢不絕，並無破滅之事。蓋溫都斯國欲攻巴達克山，既而

溫都爲愛烏罕所滅，備見錄傳聞失實，又以愛烏罕之哈狀特沙汗誤爲退木爾沙國。故聞見錄無愛烏罕國名。凡此錄於蔥嶺以西各國道聽塗說十論六七，不可依據。」二十五年遣使入朝，貢刀斧及八駿馬，自是職貢不

絕。漢書皮山國在於闐西，西南至烏秣國千有三百餘里。今自和闐至巴達克山，亦千三百餘里。其國治

葱嶺南，四面皆山，河抱城東，兩崖有懸度之險。唐書謂之竭盤陀國，去疏勒西南六百里。治葱嶺，負徙多

河，即古之烏秣，今之巴達克山矣。

(六) 愛烏罕

愛烏罕

即阿富汗

Afghanistan

在巴達克山之西南，亦大回國也。有三大城：曰喀賓即喀

Kabul 曰堪達哈

達哈

Kandahar

曰默沙特

即默

Harat 其喀賓城三面皆山，堪達哈城四面依山，爲

汗所都。默特沙城舊屬伊蘭。即波斯爲愛烏罕所併，遂兼治三大城。每城相距皆二十餘程，地廣數千里，北界布哈爾，南界溫都斯坦，東界巴達克山，勝兵十有五萬，惟火銃刀矛，無弓矢，重農粟，鮮物菜，商旅罕至。自兼并溫都斯坦後，於是金絲之緞，工鏤之玉，奄豎傳令，聲明文物，出諸國上。初乾隆二十四年，霍集占爲清軍所敗，假道巴達克山赴愛烏罕，巴達克山中道邀而殺之，愛烏罕及溫都斯坦各興師問罪。巴達克山懼，乃貽中國文綺，具言霍集占負中國及擾已之罪，愛烏罕遂與連和，合兵拒溫都斯坦。愛烏罕亦聞中國之盛，未知其道里遠近，遂遣使偕來，欲以覘中國廣大。二十七年，至京入貢，爲中國最西之屬國，然隔膜橫絕，不過偶一朝貢而已，不似哈薩克、布魯特之爲我屏衛也。哈薩克三部有汗，王公台吉世襲以理其游牧，三歲一貢，歲一市，以馬羊易緞布，而稅其百一，布魯特亦如之，而愛烏罕及巴達克山等，則皆無係邊防，但列朝貢，愛烏罕即古罽賓國，或言亦大月氏境也。

貳拾 琉球之內附

(一) 琉球之統一 琉球在東海中，大小屬島凡三十六，以中山島爲首領，其國都即在中山之中，地名首里。餘島分若干省，省各隸『間切』。間切，譯言府也。每一間切，設一按司，惟首里及附近之久米泊那，霸直領於國王，不設按司，以世官王子遙制之。左右相國二員，正一品法司三員，從一品一掌刑法，一掌錢穀，一掌禮儀圖籍。有事必集議，王受成而已。相傳自天孫氏始建國，傳二十五代，逆臣利勇篡位，浦添按司舜天者，日本人皇後裔，討殺利勇，衆推爲王。時宋淳熙十三年也。元延祐以後，國土三分：曰山南，曰山北，曰中山。明初，佐敷案司思紹者，慨然有統一之志，其子勢治高真，軀幹短小，深沈有武略，二十一歲，思紹謂之曰：『王城不德，國家

分裂生民苦於塗炭已久！今觀諸案司碌碌無能，汝有器度，必能發揚大志，當代吾爲案司，以拯救人民也。」王城者，即琉球肇分三山時之中山國王也。勢治既代父爲案司，與人民同饑苦，貯糈存糧，簡練兵實。時大里案司聞之，召諸臣議，以勢治英武絕倫，與己不善，恐來攻，謀備禦之策。議未畢而勢治統兵至，急遽不遑，召兵遂被虜。勢治既并大里，勢大振，因召將士曰：「開闢以來，惟有一王，若山南者，乃僞王耳。然中山不德，政亂衆叛，今擬伐中山以定基礎，然後平二山而安社稷，如何？」將士僉謂然，因伐中山降之，并滅山南。而山北先已爲紹思所並，至是琉球復統一，勢治高真者，卽今琉球史所謂尙巴志也。巴志既爲國王，敷政教，興文字，設郵驛，紀區宇，一時號爲中興。

(二) 朝貢於中國。先是琉球不與中國通，魏晉以前未著於史。隋朱寬一曾至其地，元招之不來，明初三山國王皆來朝聘。巴志立遣使告捷於明廷曰：「我琉球國分而爲三者，百有餘年，戰無已時，臣巴志不勝悲憤，爲此發兵克復山南山北，今已歸太平矣。伏願陛下聖鑒，不違舊規，賜臣襲封，謹貢以土產之馬及方物。」云。自是琉球塙然爲中國之朝貢國。時明永樂二十年也。明因賜以三十六姓，國王曰尙氏。許陪臣子弟入國子監肄業，每歲貢船二艘，至多不得踰三百人，且於福建南臺外建番使館以爲居留之所。凡國王嗣位必先遣陪臣來朝請命，中政府因命正副使齎敕往封，賜以鍍金銀印，文曰：「琉球國王。」未封以前稱世子權國事。清兵入關，下江南入浙閩，琉球震於兵威，於順治三年遣使至江寧投經略洪承疇，請轉送入京。禮部以明朝敕印未繳，不便授封。十一年琉球王又遣馬宗毅、蔡祚隆來貢，兼繳前朝敕印，請封。清廷因命兵科副理事官張學禮、行人王垓爲正副使，齎詔印往封，令二年一貢。尋因沿

海不靖，未往而返。宗毅留福州，十七年病卒，詔賜賻祭。康熙初，仍責學禮等與祚隆同往，二年禮成而還。康熙八年，國王尙質薨，子貞嗣，遣使來貢。二十年復請賜封，禮部議航海道遠，應令貢使領封，不再遣人往。琉球使臣毛見龍固請，聖祖允之。二十一年遣翰林院檢討汪楫等往，齎詔敕銀印，封爲『琉球國中山王』。楫至閩時，軍事方棘，正不俟造船，台取戰艦渡海，三日而至。琉球訝爲神異，奏言嘉瑞，乞付使館。蓋前代封使，每遲至三四年，甚有十餘年始達者，故以楫冒險爲從所未有也。楫還，奏尙貞懇令陪臣子弟四人來京受業，部議照前明例許之。自是每遣貢使，皆附送官生四人來監讀書，有病死者，賜銀營葬，并瞻卹其家。乾隆四年，弘曆以琉球王遣使慶賀，降敕獎諭，併書『永祚瀛壖』四字額及文綺等物賜之。琉球王殿宮門，皆建築西向，以表忠順天朝之意，而貢使官生按期來京，歷世弗衰焉。

(二) 琉球之兩屬 雖然琉球對於中國，表面極爲恭謹，而對於東鄰之日本，亦以種種關係，不時納聘。尙巴志之子尙忠時代，即與日本將軍足利義教有密契，足利以保護貿易爲名，干涉琉球政事而使之朝貢。明萬歷年間，日本幕府豐臣秀吉當國，琉球王尙寧遣使謁之，聚落第，及征韓之役，秀吉徵糧於琉球，琉球雖勉強應付，而心實不甘也。日本長慶十一年，幕府欲琉球作介，請明國依舊通商，法司鄭廻固拒不從。鄭廻即謝那兒方，都事鄭誅之子也。爲洪武中國人移住琉球三十六姓之一，曾爲明國子監生，後舉爲法司。島津家久因發兵三千攻之，擒其國王。至是日本得與中國營間接之貿易，而對於琉球王統，未敢遽易也。琉球受清廷之冊封，爲中國之外藩，然實權多在日，故於清廷封使未到之先，輒施掩飾之手術，冀使臣不覺其與日本有合附之關係，而妄加干涉，即日本亦利用此種政策，而深恐其開罪於大國也。掩飾之術若何，則不外。

一、使船到國時，凡日本年號、名氏、書集，及此外惹人注目者，各自藏避。

一、日本歌謠言語風儀皆不可露。

一、日本人均避於浦添之城間村，使船改泊於北岸運天港。

一、琉球船赴中國時，其藏匿亦同。

琉球政治家蔡溫有言曰：『當國者以小國之力為王國之飾，蓋謂此也。』

貳壹 極盛時代之疆輿

(一) 疆域之擴張與總表 清自遼左建國，疆域次第擴張：統一滿洲，臣服東海，降朝鮮，滅內蒙，西向與明爭天下，及入關破賊，奠都北京，大河以北為所役屬，破金陵，取浙江福建，而威令及於閩越；下四川，湖南廣西，入雲貴，自是本部統一而十八省之根基成矣。察哈爾之敗亡也，漠南各部藩屬翊戴，世守勿替；烏斯藏之來朝也，因其宗教，封其刺麻，是為舊藩。康熙間撫順之喀爾喀，雍正間底定之青海，是為新藩。皆建官分屬，久隸職司。乾隆武功丕昭，蕩平準回二部，平定大小金川，分土開屯，授職制貢，不異赤縣黃圖，而於金川設美諾阿爾古二廳，隸於四川，則藩邦屏障之基礎立矣。至朝貢受封之國，朝鮮琉球舊屬藩封，廓爾喀緬甸安南兵威所屈，若暹羅阿富汗達克山則餘威之所震，拱手內服者也。惟哈薩克三部，布魯特二十部，建置類於準回，而設官不同。每歲惟遣領隊大臣巡視。朝貢略如緬南，而羈馭有間，其制蓋在藩部屬國之間，名曰附庸，以示區別耳。自天命崇德以來，歷順康雍三朝，無襁不以兵力向外發展，而乾隆雄心勃勃，尤能繼揚武烈，克成鼎盛疆域之擴張，亘古殆無其匹。已嗚呼，逞兵黷武，影響固屬非細，開疆拓

清代通史 卷中 第三章 理藩之政策及三朝用兵之結果
 土。締。造。尤。覺。鉅。艱。後。之。人。不。知。善。守。而。一。再。淪。墟。蠶。食。近。裏。不。亦。大。可。哀。夫！

順天府

本部十八省

-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奉天府 錦州府 興京

盛京

寧古塔將軍轄境(即吉林)
 黑龍江將軍轄境

內札薩克蒙古^{二十五部}五十一旗(詳表見卷上十九章柒玖節)
 察哈爾游牧地凡八旗

喀爾喀

- 後部土謝圖汗 二十旗。(初轄十七,後增至四十八旗,又分二十旗屬三音諾爾,再增二旗。)
- 東部車臣汗 二十三旗。(初轄十二旗)
- 西部札薩克圖汗 十七旗。(初轄八旗)
- 賽音諾顏汗 雍正時就土謝圖部分轄二十旗,後又增二旗,共二十二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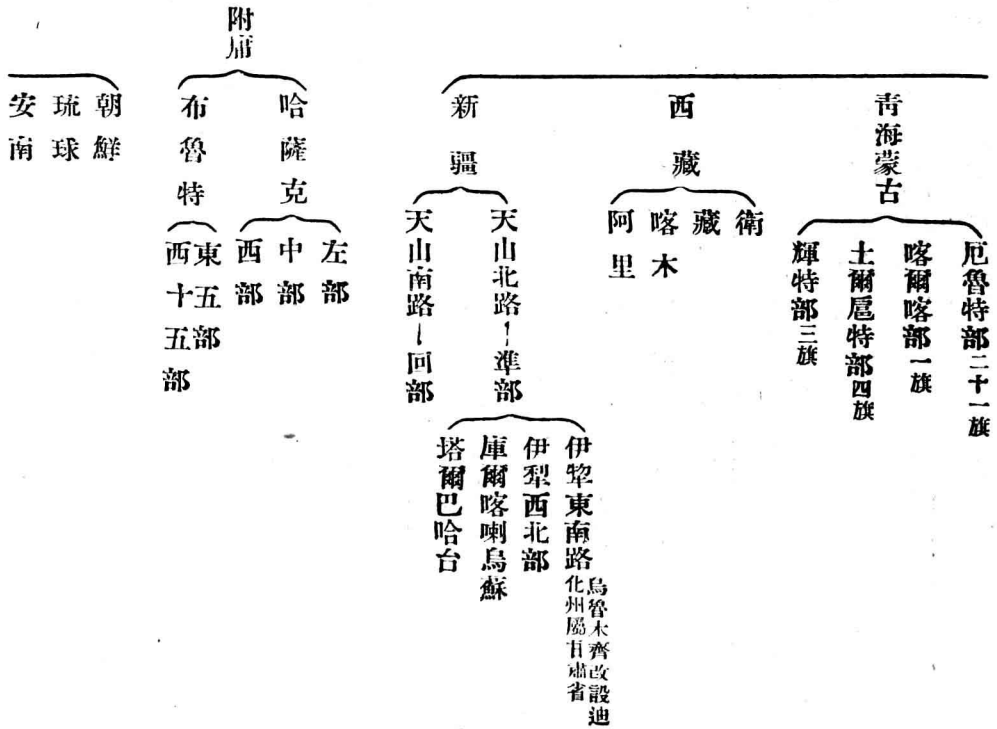
唐努烏梁海

藩部

烏梁海

- 阿爾泰烏梁海
- 阿爾泰淖爾烏梁海

大清帝國之版圖



清代通史 卷中 第一篇 乾隆之鼎盛及嘉慶之中衰

屬國

緬甸

暹羅

廓爾喀—尼泊爾 不丹 哲孟雄 皆附貢

巴達克山

愛烏罕

敖罕

(一) 邊境之界至 是時疆域所屆，東踰瀛海，西鄰波斯，Persia 南迄馬來，Malay 北至興嶺，版圖燦然，

星羅棋布，巍為東亞大國。茲復就邊境四至，分述於後，俾知舊封之廣邁，而思割削成今日之為可慨也！

一、東北界 天命年間，收服東海薩哈連路，而威令及於庫頁島。俄名薩哈連島，Yakutian。日本則名之曰樺太島。 乾隆之時，庫頁酋

長，重譯而朝於北京，蓋已視庫頁為東海之一部矣。故我國境界，東北直至鄂霍次克海之領海。

二、東界 庫頁島之南為日本北海道，中有海峽曰宗谷，沿海即今日本海。而至朝鮮東南濱海之釜山，隔

朝鮮海峽與日本九州相望。再南為琉球羣島，是為我國海東屬國。

三、東南界 臺灣本為荷蘭人所據，康熙時，明臣鄭成功奪據之，其後鄭氏降清，臺灣遂歸清室版圖，

隸福建省。臺灣之南有巴時海峽，即我國東南境界之所至也。

四、南界 暹羅於乾隆時為中國廣東人鄭氏所據，即朝貢於中國。其疆域包有馬來半島，直至今新

嘉坡 Singapore 之地。安南舊我藩封，乾隆時旋叛旋服，其南極於柬埔寨 Cambodia 之南角曰

瀾泥尾。緬甸疊次用兵，卒以屈服，其東南海中有安達曼羣島，Andaman Is. 故自安達曼以西之

領海，而沿麻刺甲海峽，以至於南海，皆屬我國版圖也。

五、西南界 乾隆五十七年，廓爾喀迫我兵力，卑詞乞和，自我國西南界至尼泊爾 Nepal 而不丹

Bhutan 哲孟雄諸地亦附屬焉。可與印度之恒河相望矣。

六、西界 阿富汗震於中國之強盛，於乾隆二十七年來京朝貢，為我屬國，是西極於哈門泥地 Haman

unswamp 在阿富汗西邊，地連波斯俾路支三國境，低窪泥潭，非湖非陸也。而與波斯帝國為鄰封也。

七、西北界 哈薩克布魯特為我附庸，敖罕 布哈爾 為我屬國，故錫爾 阿母 兩河流域之間，胥為我之

疆土，而他日境界之變遷，亦以此為最烈焉。

八、北界 烏梁海之阿爾泰河，薩揚嶺，外蒙之博木沙奈嶺，諸脈，楚庫河一段，以至黑龍江西界之額

爾古納河，再沿外興安嶺而至於海中之商塔爾島，皆中俄分界處也。（詳情可參看卷上第二十二

四章第玖伍玖陸兩節尼布楚恰克圖條約）

附言 本節可參閱董世亨歷代疆域沿革一覽圖蘇甲榮中國地理沿革圖

（三）府州縣建置之沿革 清初分普通行政區為四級：曰省，曰道，曰府，曰縣。州廳官制則有五等：曰知

縣，知州，曰知府，曰道員，曰藩司，臬司，曰督撫。然實際上地域之劃分，只省、府、州、縣而已。茲就省、府、州、縣建

置之沿革彙表於後，至道與府、州之隸屬關係，則前已表著之矣。參看卷上第十九章第柒柒節第二目附表

清中葉以前之州縣沿革表

府及直隸州	州	縣	沿革
			自清初建置至乾隆不改者，不復加註。其自康熙以來增建移屬之蹟，逐一詳註於下。

順天明洪武為北平永樂改名清從之

大興 宛平以上京縣 通州 昌平州 涿州 霸州 薊州 良鄉 固安 永清 東安 香河 三河 武清 寶坻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文安 大城 保定 平谷 寧河雍正元年設

直隸省

馮貢冀州，金元明遞為畿輔，順天一府，雖亦兼屬，然實際府尹之權力與巡撫略同，蓋所以重帝都也。

保定省會

清苑附郭 祁州 安州 滿城 安肅 安興 新城 唐 容城 完 蠡 雄 東鹿 高陽 新安 望都初名慶都 乾隆十一年改

永平洪武初為平灤府四年改永平

河間

盧龍附郭 灤州 遷安 撫寧 昌黎 樂亭 臨渝初為山海衛 乾隆二年置縣 河間附郭 景州 獻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寧津 吳橋 故城 東光

天津初為衛 雍正二年改 南隸州九年升府

天津附郭 雍正九年設 靜海 青 二縣初屬河間府 雍正二年屬州九年屬府 南皮 鹽山 慶雲三縣初屬河間府 雍正二年屬州九年屬府 滄州初屬河間府 雍正三年升直隸州 領南皮鹽山慶雲三縣九年改屬府

正定明為真定府

正定附郭 晉州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領無極藁城二縣十二年仍為屬州與二縣均屬府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無極 藁城二縣沿革 凡晉州下 新樂

順德

刑臺附郭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唐山 內邱 任 永年附郭 磁州初為河南省 雍正三年改屬府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 清河

大名

大名 元城附郭 開州 南樂 清豐 東明 長垣

宣化舊為宣府 隸熱山 西省 康熙三十二年改府來屬

宣化附郭 蔚州屬山西 西省 雍正四年屬府 延慶府 保安州 赤城 萬全 龍門 懷來 西寧 懷安以上三州七縣並康熙三十二年由衛改設

承德 雍正元年設熱河縣十一年改為承德州乾隆七年改設府仍設縣四十二年改設府

遵化州 初為縣屬順天府康熙十五年升為州乾隆八年改直隸州

易州 初屬保定府雍正十一年升直隸州

冀州 初屬正定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明青州治信都縣入州屬正定府)

趙州 建設興冀州同

深州 建設興冀州同

定州 建設興冀州同

山東省

跨越禹貢兗青徐三州又鉅出於豫州兩漢而下仍分置諸州而疆理各殊唐為河南河北道宋為京東路金改山東路以俗謂在太行山之東也

濟南省會

歷城 郭 德州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新城 齊河 齊東 濟陽 德平 禹城 臨邑 平原 陵 長清 初屬府雍正二年屬東平州十三年仍屬府

泰安 初為州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長清新泰萊蕪三縣十三年升府

武定 初為州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升為直隸州領陽信海豐樂陵三縣十二年升府

平泉州 雍正八年設八溝廳乾隆七年設喀喇河廳乾隆三十三年設縣 灤平 乾隆四十四年設縣 豐寧 乾隆元年設四旗乾隆四十四年設縣 赤峯 乾隆三十九年設烏蘭塔廳四十四年設縣 建昌 乾隆三年設塔子溝廳乾隆三十三年設縣 朝陽 乾隆三十九年設三座塔廳四十四年設縣

玉田 豐潤 二縣初屬順天府雍正四年改屬永平府乾隆八年又改屬遵化州

涿水 初屬保定府雍正十一年屬州 廣昌 初屬山西大同雍正十一年改屬易州

南宮 新河 棗強 武邑 衡水 五州初屬正定府雍正二年改屬冀州

柏鄉 隆平 高邑 臨城 寧晉 五縣初屬正定府雍正二年屬州

武強 饒陽 安平 三縣初屬正定府雍正二年屬州

曲陽 初屬正定府雍正二年屬州 深澤 初屬保定府雍正二年屬州

泰安 附郭雍正十三年設 東平州 初屬兗州府雍正八年升直隸州領東阿平陰陽穀張四縣十三年改屬泰安府 新泰 萊蕪 二縣初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屬泰安州十三年屬府 肥城 初屬濟南府雍正十三年屬府

惠民 附郭雍正十二年設 濱州 初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二年改屬府 陽信 海豐 樂陵 三縣初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屬州十二年屬府 蒲臺 三縣初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屬州十二年改屬府 青城 商河 二縣初屬濟南府雍正十二年改屬府 利津 霑化

兗州 明洪武初以兗州屬齊府十八年升兗州為府降濟寧為州以屬之

滋陽 附郭 曲阜 寧陽 鄒 泗水 滕 嶧 陽穀 初屬齊府雍正八年屬東平州十三年仍屬府 汶上 壽張

沂州 初為州屬兗州府二年升為直隸州十二年升府

蘭山 附郭雍正十二年設 莒州 初屬青州府雍正八年升直隸州領沂水蒙陰日照三縣十一年屬府 郯城 費 二縣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屬州十二年屬府 沂水 蒙陰

曹州 初為州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升為直隸州十三年升府

荷澤 附郭雍正十三年設 濮州 初屬東昌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范觀城朝城三縣十三年屬府 曹 定陶 二縣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屬州十三年屬府 范 觀城 朝城 三縣初屬東昌府雍正二年屬府 鄆城 單 城武 三縣初屬兗州府雍正十三年屬府 鉅野 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屬齊寧八年屬曹州十三年屬府

東昌

聊城 附郭 高唐州 堂邑 博平 茌平 清平 莘 冠 館陶 恩

青州

益都 附郭 博山 雍正十二年設 臨淄 博興 高苑 樂安 壽光 昌樂 臨朐 安邱 諸城

登州 明州屬萊州府洪武六年升直隸州九年升府

蓬萊 附郭 寧海州 黃 福山 棲霞 招遠 萊陽 文登 榮城 海陽 二縣雍正二年設

萊州 洪武元年升州為府

掖 附郭 平度州 膠州 濰 昌邑 高密 即墨

濟寧州 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萊野嘉祥二縣八年改屬兗州府乾隆三十九年又升為直隸州

金鄉 初屬兗州府乾隆三十九年屬州 嘉祥 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屬州八年屬曹州乾隆三十九年屬州 魚臺 初屬兗州府乾隆三十九年屬州

臨濟州 初屬東昌府乾隆三十九年升直隸州

武城 夏津 邱 三縣初屬東昌府乾隆三十九年屬州

山西省

禹貢冀州，周禮職方氏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并州，畿國章道魏以三晉之墟，爭雄大國，南北朝時諸雄割據，明代邊牆以外為元裔所據，清初蒙古內附，設歸化綏遠等城視內地無異矣。

太原 省會

陽曲 附郭 岢嵐州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 徐溝 交城 文水 嵐 興 雍正二年屬保德州七年仍屬府

平陽

臨汾 附郭 吉州 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鄉寧蒲洪洞 浮山 岳陽 曲沃 翼城 太平

襄陵 二縣雍正二年屬
絳州七年仍屬府
汾西 雍正二年屬
州九年仍屬府
鄉寧 初屬府雍正二年屬
吉州乾隆三十五年仍屬府

蒲州 明為蒲州省河東縣入
州屬平陽雍正二年升
直隸州七年升府

永濟 附郭雍正
七年設
臨晉 榮河 禹泉 猗氏 四縣初屬平陽府雍正
二年屬州七年屬府 虞鄉 雍正七
年設

潞安 長治 附郭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壺關 黎城

汾州 汾陽 附郭
永寧州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臨 寧鄉

大同 大同 附郭
渾源州 應州 懷仁 山陰 陽高 雍正三
年設
天鎮 雍正三
年設
廣靈 靈邱

澤州 初為直隸州雍正
七年升府
鳳臺 附郭雍正
七年設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四縣初屬州雍正
七年屬府

寧武 舊為雷武營雍正
三年設府
寧武 附郭
偏關 神池 五寨 四縣皆雍正三
年由衛改設

朔平 雍正三年於大同府
地右玉營分設
右玉 附郭雍正
三年設
朔州 初屬大同府雍正
三年屬州
左雲 平魯 二縣皆雍正
三年設
馬邑 同朔

沁州 沁源 武鄉

遼州 和順 榆社

平定州 初屬太原府雍正
二年升直隸州
樂平 孟 壽陽 三縣初屬太原府
雍正二年屬州

忻州 初屬太原府雍正
二年升直隸州
定襄 靜樂 初屬太原府
雍正二年屬州

代州 初屬太原府雍正
二年升直隸州
五臺 崞 繁峙 三縣初屬太原府
雍正二年屬州

保德州 初屬太原府雍正
二年升直隸州
河曲 初屬太原府雍正
二年屬州

霍州 初屬平陽府乾隆三
十五年升直隸州
趙城 靈石 二縣初屬平陽府乾
隆三十五年屬州

解州 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安邑 夏平陸芮城 四縣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

絳州 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垣曲 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 聞喜 初屬平陽府雍正七年屬州 牽稷山 河津 三縣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

隰州 同絳州

大寧 永和 二縣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 蒲 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

河南省

半為古豫州地禹貢荊河為豫爾雅職方並稱河南為豫州此河南之名所由來也自太皞神農農邦茲土商周作邑魯蹟相傳東漢以迄於宋金洛汴二州每適為都會第以四達之區形勢平坦大河入境盪決靡常地脈遷移有非可執古而論者矣

開封 洪武初建為北京尋罷之

祥符 附 鄭州 初屬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儀封 初為縣乾隆四十九年改 禹州 初屬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滎陽 滎澤 汜水 三縣初屬府雍正二年仍屬府 密 新鄭 杞

通許 尉氏 洧川 鄆陵 中牟 蘭陽 滎陽 滎澤 汜水 三縣初屬府雍正二年仍屬府

二縣初屬府雍正二年屬許州府乾隆六年屬府

陳州 初為州屬開封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淮寧 附郭雍正二年設 商水 初屬開封府雍正十二年改 西華 項城 沈邱 太康 四縣初屬開封府 扶溝 初屬開封府雍正十二年改

歸德

商邱 附 睢州 寧陵 鹿邑 夏邑 永城 虞城 柘城

彰德

安陽 附 湯陰 臨漳 林 內黃 初屬直隸大名府雍正三年改屬府 武安 涉

衛輝

汲 附 新鄉 獲嘉 淇 輝 延津 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改 滑 二縣初屬直隸大名府雍正二年改屬府 考城 初屬歸德府乾隆四十八年改屬府

封邱 初屬開封府乾隆四十八年改屬府

懷慶

河內 附 濟源 原武 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改屬府 修武 武陟 孟 溫 陽武 初屬開封府乾隆四十八年改屬府

河南

洛陽 附 偃師 鞏 孟津 宜陽 登封 永寧 新安 渾池 嵩

南陽

南陽 附 南召 附郭順治十六年裁雍正十二年復設 鄧州 裕州 鎮平 唐 泌陽 桐柏 內鄉 新野

浙川 舞陽 葉

汝寧 汝陽附 信陽州 正陽 上蔡 新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羅山

陝州 初屬河南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靈寶 閿鄉 二縣初屬河南雍正二年屬州 盧氏 初屬河南府雍正十二年屬州

汝州 魯山 郟 寶豐 伊陽

許州 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二年升府 乾六仍改州 臨潁 襄城 郟城 長葛 四縣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屬州十二年屬府乾隆六年仍屬州

光州 初屬汝南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光山 固始 息 商城 四縣初屬汝南府雍正二年屬州

江南江蘇省

古揚州及徐州地。自漢以後，文物華興，財賦漸擴，為海內稱首。明初建都江甯，以為應天府，嘗置江南行省，尋罷。永樂時改建北京。正統時，乃以建康為南京。至後遂為襄字之名區，國家之奧府矣。

江寧 與蘇州並為省會之地 上元 江寧附 句容 溧水 江浦 六合 高淳

蘇州 為巡撫及布政按察兩司駐地 吳 長洲 元和 附郭三縣雍正二年析吳長洲地置元和 崑山 新陽 共崑山同城雍正二年析置 常熟 昭文 與常熟同城 吳江 震澤 與吳江同城 華亭 附郭 婁 附郭 順治 奉賢 金山 二縣雍正二年設 上海 南匯 雍正二年設 青浦 雍正二年分設 蘇州府 泉縣 旋併入青浦

松江 華亭 附郭 婁 附郭 順治 奉賢 金山 二縣雍正二年設 上海 南匯 雍正二年設 青浦 雍正二年分設 蘇州府 泉縣 旋併入青浦

常州 武進 附郭 陽湖 附郭 雍正二年設 無錫 金匱 與無錫同城雍正二年析置 江陰 宜興 荆溪 與宜興同城雍正二年析置 靖江

鎮江 丹徒 附郭 丹陽 金壇 溧陽 初屬江寧府雍正二年改屬府 鹽城 清河 安東 桃源

淮安 山陽 附郭 阜寧 雍正九年設 鹽城 清河 安東 桃源

揚州 江都 附郭 甘泉 附郭 雍正九年設 高郵州 泰州 儀徵 興化 寶應 東臺 乾隆十年設

徐州 初為直隸州雍正十一年升府 銅山 附郭 雍正十一年設 邳州 初屬淮安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一年屬府 蕭 碭山 豐 沛 四縣初屬州雍正十一年屬府 宿遷 睢寧 二縣初屬淮安

府雍正二年屬
州十一年改屬府

太倉州 初屬蘇州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鎮洋 與太倉州同屬分治雍正二年設

崇明 嘉定二縣初屬蘇州府雍正二年屬州

寶山 雍正二年設

海州 初屬淮安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贛榆 贛陽二縣初屬淮安府雍正二年屬州

通州 初屬揚州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如臯 泰興二縣初屬揚州府雍正二年屬州

海門廳 初為海門縣屬揚州府雍正二年特改為廳

江南安徽省

禹會塗山在壽春東北則今鳳陽為當時都會可知己春秋以降歷為爭雄要地明隸南京清初為江南省康熙元年分設安徽巡撫六年定為安徽省於是東連姑蘇西盡皖江北抵頤川南環欽訖屹然為上游重鎮矣

安徽省會

懷寧 桐城 潛山 太湖 宿松 望江

徽州

歙 休寧 婺源 祁門 黟 績溪

寧國

宣城 寧國 涇 太平 旌德 南陵

池州

貴池 青陽 銅陵 石埭 建德 東流

太平

當塗 蕪湖 繁昌

廬州

合肥 無為州 廬江 舒城 巢

鳳陽

鳳陽 壽州 宿州 懷遠 定遠 鳳臺 靈璧

穎州 初為州屬鳳陽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三年升府

阜陽 附郭雍正十三年設 亳州 初屬鳳陽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三年屬府 穎上 霍邱 太和 蒙城

和州 舍山

潯州 全椒 來安

廣德州 建平

六安州 初屬廬州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英山 霍山二縣初屬廬州府雍正二年屬州

泗州 初屬鳳陽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盱眙 天長 五河 三縣初屬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

江西省 禹貢揚州地。自古所稱江西，多指江北地言之。三國志以蕪春廣陵之境為江西。晉書以合肥壽春之境為江西。自唐開元，分江南為東西二道，其後遂以江南西道節度為江西節度。江西之名，所自昉歟。

南昌 明初為洪都府旋改南昌府 南昌 新建附郭二縣 寧州 進賢 奉新 靖安 武寧 豐城

饒州 明初為鄱陽府尋改饒州府 鄱陽附郭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安仁 萬年

廣信 上饒附郭 玉山 弋陽 貴溪 鉛山 廣豐 興安

南康 明初為西甯府尋改南康府 星子附郭 都昌 建昌 安義

九江 德化附郭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建昌 明初為肇昌府尋改建昌府 南城附郭 新城 南豐 廣昌 廬溪

撫州 臨川附郭 金溪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臨江 清江附郭 新淦 新喻 峽江

吉安 廬陵附郭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龍泉 萬安 永新 永寧 蓮花廳 乾隆八年以同治分治蓮花橋地方為廳

南安 大庾附郭 南康 上猶 崇義

寧都州 初為縣屬贛州府乾隆二十年升直隸州

瑞金 石城 二縣初屬贛州府乾隆二十年屬州

福建省 亦當為古揚州地。後漢遷其民於江淮而虛其土。三國以後漸設官分邑。唐時隸贛南道。後改隸江南東道。遙控之而已。至宋禮教漸盛。然其初僅附於兩浙西南路。元為江西行省所轄。明時始與各省並稱都會。

福州省會

閩 侯官 附郭二縣 古田 閩清 屏南 雍正二年設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福 福清

泉州

晉江 附郭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建寧

建安 甌寧 附郭二縣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延平

南平 附郭 將樂 沙 尤溪 順昌 永安

汀州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興化

莆田 附郭 仙遊

邵武

邵武 附郭 光澤 泰寧 建寧

漳州

龍溪 附郭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海澄

福寧 初為直隸州雍正十二年升府

霞浦 附郭雍正十二年設 福鼎 乾隆三年設 福安 寧德 二縣初屬州雍正十二年屬府 壽寧 初屬建寧府雍正十二年屬府

臺灣 康熙二十四年設

臺灣 附郭 鳳山 諸羅 三縣康熙二十四年設 彰化 雍正二年設

永春州 初為縣屬泉州府雍正十二年升直隸州

德化 初屬泉州府雍正十二年屬州 大田 初屬延平府雍正十二年屬州

龍巖州 初為縣屬漳州府雍正十二年升直隸州

漳平 寧洋 二縣初屬漳州府雍正十二年屬州

浙江省

周官職方以會稽為揚州山嶺。漢代因之以立郡。至東漢而分屬吳郡。至吳而分吳興東陽會稽海鹽新都。至晉而分水嘉。至隋而分餘杭。至唐而分餘杭信安縉雲。至宋而分嘉禾。建置代殊。繡壤交錯。

杭州省會
錢塘 仁和附郭 海寧初為縣乾隆三十八年升州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城 昌化

嘉興
嘉興附郭 秀水附郭 嘉善 海鹽 石門初為嘉德縣康熙元年改 平湖 桐鄉

湖州
烏程 歸安附郭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初為州乾隆三十八年改縣 孝豐

寧波
鄞附郭 慈谿 奉化 鎮海初為定海縣康熙二十六年改 定海康熙二十六年由舟山衛改設 象山

紹興
山陰 會稽附郭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 新昌

台州
臨海附郭 黃巖 天台 仙居 寧海 太平

金華
金華附郭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州
西安附郭 龍遊 江山 常山 開化

嚴州
建德附郭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溫州
永嘉附郭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處州
麗水附郭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湖廣湖北省

古稱州地。東引三吳，西控巴蜀，北枕關雒，南跨洞庭。江山雄偉，為全楚扼要之地。前門夏口之間，自古依為重險。清初沿明治為湖廣省，康熙三年分設湖北湖南二省。

武昌省會
江夏附郭 興國州 武昌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城 大冶 通山

漢陽
漢陽附郭 沔陽州初屬安陸府乾隆二十七年屬府 漢川 孝感初屬德安府雍正七年屬府 黃陂初屬黃州府雍正七年屬府

安陸舊名承天府順治二年改今名
鍾祥附郭 荊門州 京山 潛江 天門初為景陵縣雍正四年改今名 當陽

襄陽
襄陽附郭 均州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光化

鄖陽

鄖附 房 竹山 竹谿 保康 鄖西

德安

安陸附 隨州 雲夢 應城 應山

黃州

黃岡附 蘄州 黃安 蘄水 羅田 麻城 廣濟 黃梅

荊州

江陵附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遠安

宜昌 初為樊陵州屬荊州府 雍正十三年設府

東湖 附郭雍正 歸州 初屬荊州府雍正六年升直隸州 領長陽 歸州 二縣十三年屬府 鶴峯州 雍正十三年以容頭土司改設 長陽 初屬荊州府雍正六年屬歸州十三年屬府

施南

恩施 附郭初為土司雍正六年設縣屬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四縣皆雍正十三年以土司改設 建始 初屬四川夔州府 乾隆元年改屬

湖廣湖南省

古南州地漢時刺史治漢壽即在今常德府劉宋以後湘州與南郡諸州往往分治至唐廣德初於荆南節度之外分置湖南觀察使以領諸州嗣後宋分湖南湖北為兩路元分兩道明總隸於湖廣布政使司康熙三年定湖南湖北為兩省

長沙 明初改潭州府洪武五年改此名

長沙 善化 附郭 茶陵州 湘潭 湘陰 寧鄉 瀏陽 醴陵 益陽 湘鄉 攸 安化

岳州

巴陵附 臨湘 華容 平江

寶慶

邵陽附 武岡州 新化 城步 新寧

衡州

衡陽附 清泉 郭郭乾隆二 衡山 耒陽 常寧 安仁 鄧

常德

武陵附 桃源 龍陽 沅江

辰州

沅陵附 瀘溪 辰谿 溆浦

沅州 初為州屬辰州府雍正八年升直隸州領黔陽 麻陽 二縣乾隆二年升府

芷江 附郭乾隆 黔陽 麻陽 二縣初屬辰州府雍正八年屬州乾隆二年屬府

永州

零陵 道州 祁陽 東安 寧遠 永明 江華 新田

永順雍正七年以
土司改設

永順附郭 龍山 保靖 桑植四縣皆雍正七年設

靖州

會同 通道 綏寧

彬州

永興 宜章 興甯 桂陽 桂東

澧州初屬岳州府雍正
七年升直隸州

石門 安鄉 慈利三縣初屬岳州府
雍正七年屬州 永定雍正十
三年設 安福雍正七
年設

桂陽州初屬衡州府雍正
十年升直隸州

臨武 藍山 嘉禾三縣初屬衡州府
雍正十年屬州

陝西省

古雍州兩晉之時陝東西各隨建都之地稱之西晉都洛陽則稱關中曰陝西東晉都建康則稱荊州曰陝西。自唐懿元時置陝西節度使指陝州以西而言宋初始置陝西路於是童翊以西全秦之地通謂之陝西矣。

西安省會

長安 咸寧附郭
二縣 耀州雍正二年升直隸
州十三年仍屬府 咸陽 興平 臨潼 高陵 鄠 藍田 涇陽

三原 整屋 渭南 富平 醴泉 同官雍正二年屬耀州
十三年仍屬府

同州初為州屬西安府雍正
三年升直隸州十三年
升府

大荔附郭雍正
十三年設 華州初為直隸州雍正
十三年改屬府 朝邑 郃陽 澄城 韓城四縣初屬西安府雍正
二年屬州十三年屬府 白水初屬
西安

鳳翔附郭 隴州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 麟遊 汧陽 華陰初屬華州雍正
十三年屬府 蒲城初屬西安府雍正
十三年屬府 潼關雍正四年設潼關縣屬華州十三年
屬府乾隆十二年改為廳以屬府

鳳翔

南鄭附郭 寧羌州 褒城 城固 洋 西鄉 鳳 沔 略陽 留壩乾隆十
五年設

漢中

南鄭附郭 寧羌州 褒城 城固 洋 西鄉 鳳 沔 略陽 留壩乾隆十
五年設

延安

膚施附郭 安塞 甘泉 保安 安定 宜川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二縣雍正八年設屬鞏
林府乾隆元年改屬府

興安初為直隸州乾隆
四十八年升府

安康初郭乾隆四十八年以
初屬州之漢陰縣改設 平利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五縣初屬州乾隆
四十八年屬府

榆林雍正八年
以衛改設

榆林附郭雍正
八年設 葭州初屬延安府雍正二年升
直隸州乾隆元年屬府 神木 府谷二縣初屬延安府雍正二
年屬葭州乾隆元年屬府 懷遠雍正八
年設

商州 初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

鎮安 雒南 山陽 商南 四縣初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屬州

乾州 建置同商州

武功 永壽 二縣初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屬州

邠州 同商州

三水 淳化 長武 三縣初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屬州

邠州 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

洛川 中部 宜君 三縣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屬州

綏德州 同邠州

清湖 米脂 二縣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屬州 吳堡 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屬州 葭州 乾隆元年改屬州

甘肅省

雍州自夏殷以降西北二邊世為戎翟錯處而禹貢舊疆遂不可復問漢征匈奴始取河四郡主晉代張軌呂光之徒乘時割據隋唐雖暫置郡縣而尺資以後河西隴右全沒於吐蕃及宋復為西夏所據元代以日積陝西分省明初多改衛所以陝西領之康熙二年以右布政使分駐涼昌五年移駐蘭州定為陝西甘肅二省

蘭州 初為蘭州屬臨洮府乾隆三年裁臨洮升州為府

臯隴 附郭乾隆三年設

洮道州 初為縣屬臨洮府乾隆三年升州屬府

河州 初屬臨洮府乾隆二年屬府

金渭源 二縣初屬臨洮府乾隆二年屬府

靖遠 雍正八年

平涼

平涼 固原州 靜寧州 華亭 隆德

鞏昌

隴西 岷州 年設 安定 會寧 通渭 漳 寧遠 伏羌 西和 洮州廳 乾隆十三年設

慶陽

安化 寧州 合水 環 正寧

寧夏 雍正二年以寧夏衛改設

寧夏 靈州 寧朔 平羅 中衛 一州四縣雍正二年由衛改設

西寧 雍正二年以西寧衛改設

西寧 碾伯 二縣雍正二年設 大通 乾隆二十年設

涼州 雍正二年以涼州衛改設

武威 鎮番 永昌 古浪 平番 五縣皆雍正二年設

甘州 雍正二年以甘州衛改設

張掖 山丹 二縣雍正二年設

鎮西 乾隆三十八年於巴勒庫勒設

宜禾 郭 奇台 二縣並乾隆三十八年設

涇州 初屬平涼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

崇信 靈台 鎮原 三縣初屬平涼府雍正三年屬州

階州 初屬鞏昌府雍正七年升直隸州

文 成 二縣初屬鞏昌府雍正七年屬州

秦州 初屬鞏昌府雍正七年升直隸州

秦安 清水 禮 徽 初為州屬鞏昌府雍正七年改州為縣屬州 兩當 初屬鞏昌府雍正七年屬州

肅州 雍正七年設

高臺 雍正二年設屬甘肅州府七年屬州

安西州 乾隆二十四年以安西鎮設府三十八年改直隸州

燉煌 玉門 二縣並乾隆二十四年設屬府三十八年屬州又有淵泉縣三十八年裁

迪化州 乾隆三十八年於烏魯木齊設

昌吉 阜康 綏來 三縣並乾隆三十八年於新疆設

四川省

禹貢梁州，至殷周廢而不置，後為蠻夷之域。逮乎金牛開道，畢啓秦封，巴蜀之列於郡縣，自此防矣。漢代通道西南夷，其疆益大，顧冉駹事絕之屬，種類實繁，歷代以來，仍世長其地，土官土吏之設，於蜀為多。明初招諭諸蠻，來歸者用原官授之，於是宜慰司、宣撫司、安撫司、長官司諸號，清改併增置，領十一府九州六廳，郡縣獨多。

成都 省會

成都 郭 華陽 附郭康熙九年裁雍正五年復置 簡州 崇慶州 漢州 雙流 康熙元年裁雍正六年復置 溫江 新繁

金堂 新都 郫 灌 彭 康熙七年裁雍正六年復置 新津 崇寧 康熙七年裁雍正七年復置 什邡

寧遠 雍正五年以建昌衛改設

西昌 附郭雍正五年設 會理州 康熙九年設屬會川衛雍正六年省會川衛以州屬府 冕寧 鹽源 二縣並於雍正五年設 越嶲 初為衛雍正六年改廳

保寧

閬中 附郭 巴州 劍州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順慶

南充 附郭 蓬州 廣安州 西充 營山 儀隴 渠 大竹 鄰水 岳池 康熙七年裁六十年復置

叙州

宜賓 附郭 慶符 富順 南溪 長寧 高 筠連 珙 興文 隆昌 屏山 初屬馬湖府治雍正五年裁馬湖府以縣

清代通史 卷中 第三章 理藩之政策及三朝用兵之結果

府屬 馬邊廳初為營乾隆二十九年改廳 雷波廳初為土司雍正六年改置衛乾隆二十六年改廳

重慶

巴郭附 合州 涪州 江津 長壽 永川 營山 綦江 南川 銅梁康熙元年葺 大足

康熙元年葺雍正六年復置 定遠康熙八年葺雍正六年復置 璧山康熙元年葺雍正六年復置

瀘州

奉節附 巫山 雲陽 萬 開 大寧康熙六年葺雍正九年復置

龍安

平武附 江油 石泉 彰明初屬成都府順治十六年葺雍正六年復置九年改屬府

瀘州初為直隸州雍正十二年升府

三臺附郭雍正十二年設 射洪 鹽亭 中江 蓬寧 漢溪 樂至六縣初屬州雍正十二年屬府 安岳初屬州康熙元年葺雍正七年復置仍屬州十二年改

二年改屬府

嘉定初為直隸州雍正十二年升府

樂山附郭雍正十二年設 洪雅 夾江 犍為 榮四縣初屬州雍正十二年屬府 威遠康熙六年葺雍正六年復設屬州十二年屬府 峨眉初屬州雍正十二年屬府

雅州初為州雍正七年升府

雅安附郭雍正七年設 天全州雍正七年設 名山 榮經 蘆山三縣本屬州雍正七年屬府 清溪雍正八年設

眉州

丹稜 彭山康熙元年葺併眉州雍正七年重設 青神康熙六年葺併眉州雍正七年重設

邛州

大邑 蒲江

瀘州

納溪 合江 江安

資州初為縣屬成都府雍正五年升直隸州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四縣初屬成都府雍正五年屬州

綿州初屬成都府雍正五年升直隸州

德陽 安 綿竹三縣初屬成都府雍正五年屬州 梓潼初屬保寧府雍正五年屬州

茂州 同綿州

汶州 保 二縣初屬成都府雍正五年屬州

西陽州乾隆元年設

秀山乾隆元年設 黔山 彭水二縣初屬重慶府乾隆元年屬州

忠州 初屬重慶府雍正十二年升直隸州

鄧都 轄江 二縣初屬重慶府雍正十二年屬州

梁山 初屬夔州府雍正十二年屬州

達州 初屬夔州府雍正五年升直隸州

東鄉 太平 二縣初屬夔州府雍正五年屬州

新寧 初屬夔州府康熙七年裁雍正七年復置仍屬州

叙永 雍正七年設

永寧 康熙二十六年設隸貴州雍正七年改屬廳

松潘 雍正九年由松潘衛改設

雜谷 乾隆十一年由土司改設

石碛 乾隆二十七年由土司改設

阿爾古 乾隆四十一年以金川地設

美諾 乾隆四十一年以小金川地設

廣東省

馬考惟以胡梅入古揚州，餘則別列為兩感，以五嶺之西，即非馮述所及也。秦漢以來，日漸開闢，自明世東西交通，西洋南洋，實市往來，皆取道於此，長波萬里，浮舶不驚，至清一代，文物聲明，蔚然極盛矣。

廣州 省會

南海 番禺 附縣 順德 東莞 從化 龍門 新寧 增城 香山 新會 三水 清遠

新安 康熙五年裁八年復設 花 康熙二十四年設

韶州

曲江 附郭 樂昌 仁化 乳源 翁源 英德

南雄

保昌 附郭 始興

惠州

歸善 附郭 連平州 博羅 長寧 永安 海豐 陸豐 雍正九年設 龍川 河源 和平

潮州

海陽 附郭 豐順 乾隆二年設 潮陽 揭陽 饒平 惠來 大埔 澄海 康熙八年復設 普寧

肇慶

高要 附郭 德慶州 四會 新興 陽春 陽江 高明 恩平 廣寧 開平 順治十年設 鶴山

雍正九年設 封川 開建

高州

茂名附 化州 電白 信宜 吳川 石城

廉州

合浦附 欽州 靈山

雷州

海康附 遂溪 徐聞

瓊州

瓊山附 儋州 萬州 崖州 澄邁 定安 文昌 會同 樂會 臨高 昌化 陵水

感恩

羅定州

東安 西寧

連州 初屬廣州府雍正五年升直隸州

陽山 連山 二縣初屬廣州府雍正五年屬州

嘉應州 初為程鄉縣屬潮州府雍正十一年升直隸州

長樂 興寧 二縣初屬惠州府雍正十一年屬州 平遠 鎮平 二縣初屬潮州府雍正十一年屬州

廣西省

馬考以全州入古荊州城，餘並列為南越。自秦遺史錄鑿，東渠導相離二水，始開其地。秦併天下，略取粵地為桂林象郡，史記索隱謂「嶺南之人，多處山陸，其性強梁，故曰「陸梁」，則其地之荒僻可知。兩漢而降，郡縣日增，編戶設官，等於內地。顧自通都大邑，外豁剛深阻，若僮若獠，若僚若僚，若佉若佉，人跡人山，子之屬，性習悍獷，馴服為難。唐始置土州縣，官其酋長，使世領之，薄其徵入，寬其文網，然猶依險負固，叛服靡常。自宋訖明，若儂氏之亂，大陳峽之役，屢延數世，久而後定。清代湖廣雲貴之苗族疊叛，而廣西未經大兵，殆亦程度之漸近於拱服者歟。

桂林 省會

臨桂附 永寧州 全州 興安 靈川 陽朔 永福 義寧 灌陽

柳州

馬平附 象州 雒容 羅城 柳城 懷遠 來賓 初屬府雍正三年屬賓州十二年仍屬府 融

慶遠

宜山附 河池州 東蘭州 南丹州 土 那地州 土 天河 思恩 忻城 土

思恩

武緣 賓州初屬柳州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領來賓遷江上林武宣四縣十二年改屬府 田州土 陽萬分州土 遷江 上林二縣初屬柳州府雍正三年屬

泗城雍正五年設

凌雲附郭乾隆五年設 西隆州康熙五年設屬思恩府雍正五年升直隸州八年屬府 西林康熙五年設屬思恩府雍正五年屬西隆州八年屬府

平樂

平樂附郭 永安州 恭城 富川 賀 荔浦 修仁 昭平

梧州

蒼梧附郭 藤 容 岑溪 懷集

潯州

桂平附郭 平南 貴 武宣初屬柳州府雍正三年屬賓州七年屬府

南寧

宣化附郭 新寧州 橫州 上思州 歸德州土州 果化州土州 忠州土州 隆安 永淳

太平

崇善附郭 養利州 左州 永康州 寧明州雍正十年設 萬承州 思陵州 憑祥州 太平州

安平州 茗盈州 結安州 信倫州 龍英州 都結州 龍州 江州 思州 上下凍州

自萬承州以下皆土州 羅陽土縣

鎮安雍正七年設

天保附郭乾隆三年設 奉議州 歸順州二州舊係土屬州思恩府雍正十年改流屬鎮安府 下雷州 向武州 都康州三州皆土州

鬱林州初屬梧州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四縣初屬梧州府雍正三年屬州

雲南省

自彩雲南見肇啓漢疆所謂「度博田而越關津」者此雲南之始通也兩漢以後稍增置州郡而時沒於蠻故馬氏輿地四裔二考互載其地天寶以後盡為南詔所有自元迄明始開置路府徧設官司然半猶土酋世守元則以同姓諸王董理其事明即以木氏世為重鎮第視為藩屬而已及清吳氏亂平萬里滇南宛同腹地矣

雲南 省會

昆明附郭 嵩明州 晉寧州 安寧州 易門 昆陽州 富民 宜良 呈貢 羅次 祿豐

大理

太和附郭 趙州 鄧川州 賓川州 雲龍州 雲南 浪穹

臨安	建水 <small>附郭初為州乾隆三十五年改縣</small>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	河西	嶧峨	蒙自	
楚雄	楚雄 <small>附郭</small>	南安州	鎮南州	姚州 <small>初屬姚安府乾隆三十五年裁姚安府屬府</small>	定遠	廣通	大姚	<small>初屬姚安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府</small>	
澂江	河陽 <small>附郭</small>	新興州	路南州	江川					
順寧	順寧 <small>附郭乾隆三十五年設</small>	雲州							
曲靖	南甯 <small>附郭</small>	霑益州	陸涼州	羅平州	馬龍州	尋甸州	<small>初為府康熙八年改州屬府</small>	宣威州	<small>雍正五年設屬鎮沅府乾隆三十五年</small>
麗江	麗江 <small>附郭乾隆三十五年設</small>	鶴慶州	<small>初為府乾隆三十五年改州屬府</small>	劍川州	<small>初屬鶴慶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府</small>				
普洱	寧洱 <small>附郭雍正十三年設</small>								
永昌	保山 <small>附郭</small>	騰越州	永平						
廣南	寶寧 <small>附郭乾隆元年設</small>								
開化	文山 <small>附郭雍正七年設</small>								
東川	會澤 <small>附郭雍正五年設</small>								
昭通	恩安 <small>附郭雍正六年設</small>	鎮雄州	<small>初為軍民府隸四川省雍正六年改州來屬</small>	永善	<small>雍正六年設</small>				
廣西州	師宗	彌勒	<small>二縣初為州屬廣西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州</small>						

初為烏蒙土府屬四川省雍正三年改隸雲南九年改今名

康熙三十八年設東川府隸四川省雍正四年改隸雲南

雍正七年設

附郭乾隆三十五年設

初為府乾隆三十五年改州屬府

初屬鶴慶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府

附郭康熙三十四年設

初為府康熙八年改州屬府

雍正五年設屬鎮沅府乾隆三十五年

初屬姚安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府

附郭初為州乾隆三十五年改縣

初屬姚安府乾隆三十五年裁姚安府屬府

初屬姚安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府

初為軍民府隸四川省雍正六年改州來屬

初為州屬廣西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州

武定州 同廣西州

元謀 初屬武定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州

祿勸 初為州屬武定府乾隆三十五年改縣屬州

元江州 同廣西州

新平 初屬臨安府雍正十年改屬元江

鎮沅州 雍正五年以土司設鎮沅府乾隆三十五年改直隸州

恩樂 雍正五年設乾隆三十五年屬州

蒙化廳 初為土府乾隆三十五年改廳

永北廳 初為永北府乾隆三十五年改廳

景東廳 初為土府乾隆三十五年改廳

貴州省

黔省本處梁州徼外，於古號為鬼方。殷時有鬼方之伐，其為化外可知。隋唐以後，開置羈縻諸州，而旋或淪陷。元初尚稱為羅施鬼國，則其荒遠僻處，因與內地不同也。其形勢處川滇湖粵四省之中，居然腹裏之地，特以山箐阻深，羣蠻錯居，故前代皆荒徽視之。明時漸治以中土之法，增設流官，分為一省。清改易衛所，俱置州縣，又益以四川湖南廣西附近之土，境界大拓，四封屹然，惟古州八寨諸苗，伊古不通聲教，自經清兵勘定以後，設官臨治，亦略等於齊民矣。

貴陽 省會

貴筑 附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龍里 康熙十一年設 貴定 修文 康熙二十年設

思州

玉屏 青溪 二縣雍正五年設

思南

安化 附 婺川 印江

鎮遠

鎮遠 附 施秉 天柱 初屬湖南靖州雍正五年改屬黎平府十一年屬府

石阡

龍泉

銅仁

銅仁 附

黎平

開泰 附 錦屏 雍正五年設 永從

安順	普定 <small>附郭康熙十年設</small>	鎮寧州	永寧州	澄鎮	安平 <small>二縣康熙二十六年設</small>
南籠 <small>雍正五年設</small>	永豐州 <small>雍正五年設</small>	普安州	普安 <small>順治十年設</small>	安南 <small>康熙二十六年設一州二縣初屬安順府雍正五年屬府</small>	
都勻	都勻 <small>附郭康熙十年設</small>	麻哈州	獨山州	清平 <small>康熙七年設</small>	荔波 <small>初屬廣西慶遠府雍正十年屬府</small>
平越	平越 <small>附郭康熙十年設</small>	黃平州	甕安	湄潭	餘慶
大定 <small>康熙五年設二十六年改州屬威寧府雍正七年仍改府</small>	平遠州	黔西州 <small>二州初為府康熙二十二年改州屬府二十六年改屬威寧府雍正七年仍屬府</small>	威寧州 <small>康熙五年設為府雍正七年改州屬府</small>	畢節 <small>康熙二十六年改屬威寧府雍正</small>	
遵義 <small>舊隸四川省雍正六年改屬</small>	遵義 <small>附郭</small>	正安州	桐梓	綏陽	
仁懷 <small>屬乾隆四十一年由舊義府所屬之仁懷縣改設</small>					

第四章 國勢之漸衰

貳貳 中衰之原因一(和坤之專政)

(一)和坤之寵用 乾隆中漢滿大學士之聲勢赫奕者自張廷玉鄂爾泰以後于敏中和坤最為卓著于當乾隆中葉秉政攬權漢人無兩而朝局士風為之大變蓋其樹黨植貨略無顧忌後人謹守衣鉢故或謂為君子小人消長之漸雖死後斥革世職論謂與外省官吏寅緣舞弊(註)然仍不如和坤當國之久劣蹟之著而為國家治亂之所由分也和坤滿洲正紅旗人以官學生在鑾儀衛充當校尉一日警蹕出宮弘曆偶於輿中閱邊報有奏要犯脫逃者弘曆微怒誦論語『虎兕出於柙』三語扈從諸校尉及

期門羽林之屬，咸愕眙互詢，帝語云：「何和珅獨曰：『爺凡內臣稱帝，皆曰老爺子，或曰佛爺。』謂典守者不得辭其責耳。」弘曆爲之

霽顏，問：「汝讀論語乎？」曰：「然。」又問家世年歲，奏對皆稱旨。此據陳康祺郎潛紀聞。薛福成庸詘筆記云：「一日大駕將出，倉卒

應聲曰：「典守者不得辭其責。」高宗見其儀度俊雅，聲音清亮，乃曰：「若輩中安得此解人？」問其出身則遂派總管儀仗，旋升侍衛，洊擢副都統，又

遷侍郎，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尊寵用事。不久由尙書授大學士，賞戴雙眼花翎，蓋自乾隆四十二

年以後，嚮益專，其子豐紳殷德復措向公主，而權勢愈薰灼矣。和珅才敏給，遇事機牙肆應，尤善揣人

主喜怒，以故弘曆晚年倚毘益篤。其父配享太廟，弟和琳重任封疆，勢焰之盛，雖康熙時之鰲拜明珠亦

不足與抗。一時嚮用之專，殆無其匹，而達官貴人僉奔走其門，鬻爵賣官，招權納賄，每值和赴公署時，朝

士伺立道左，惟恐或後，時稱爲「補子胡同」。某人詩謂「繡衣成巷接公衙，曲曲灣灣路不差，莫笑此

間街道窄，有門能達相公家。」蓋實錄也。

註：清史館于敏中列傳「四十五年，敏中孫德裕訂堂叔時和挾制家產攤費回籍等事，上命大學士英廉嚴訊查辦，並以時和先

行回籍，或隱占敏中原藉贖產事，詔江蘇巡撫吳壇查辦，吳壇奏時和吞占家產屬實，請將時和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其所侵銀物酌

給德裕三萬餘兩，餘留充金壇開河費，允之。復以蘇松糧道章攀桂曾爲敏中覓匠修蓋花園，吳壇奏議革攀桂職，發軍臺効力。諭曰：

「于敏中受朕深恩，乃聽本省地方官逢迎，爲之雇匠蓋房，若在生前，必當重治其罪，今既完名而歿，姑不深究，以示朕終始保全之

意。」……五十一年諭曰：「朕因幾暇詠物，有嘉靖年間器皿，念及彼時豈高專權場蔽，以致國是日非，朝多稗政，復取閱豈高原傳，

見其勢焰薰灼，賄賂公行，甚至生殺予奪皆可，潛竊威柄，顛倒是非，實爲前明奸佞之尤。本朝家法相承，紀綱整肅，太阿從不下移，本

無大臣擅權之事，卽原任大學士于敏中因任用日久，恩眷稍優，外間無識之徒，未免心存依附，而于敏中亦遂爲招引，潛受苞苴，然

其時不過因軍機大臣中無老成更事之人，而福康安又年輕未能歷練，以致于敏中聲勢略張，究之于敏中亦止於侍直樞廷，承旨

書諭，不特非前朝隱嵩可比，實並不能如康熙年間明珠徐乾學高士奇等，即寵眷聲勢，亦尙不及鄂爾泰張廷玉，安能於朕前竊弄威福，潰亂是非耶？朕因于敏中在內庭供職，尙屬勤慎，且宣力年久，是以於其身故，仍加恩飾終，並准入賢良祠，以全終始。迨四十六年，甘肅捐監折收之事敗露，王亶望等侵欺貪贖，罪不容誅，因憶及此事，前經舒赫德奏請停止，而于敏中於朕前力言甘肅捐監應開部中，既省撥解之煩，而閭閻又得糶販之利，實爲一舉兩得。朕以其言尙屬有理，是以准行，詎知勒爾謹竟如木偶，爲王亶望所愚，遂通同一氣，肥囊殃民，竟至釀成大事，設非于敏中爲之主持，勒爾錦豈敢遽行奏請，即王亶望亦豈敢肆行無忌？若此是于敏中擁有厚貲，亦必係王亶望等賄求酬謝，種種弊混，難逃朕之洞鑒。此案發覺時，設于敏中尙在，朕必嚴加懲治，雖不至如王亶望等之立置重典，亦不僅予以褫革而已也。因其時于敏中先已身故，不加深究，曲示矜全，但于敏中於此等營私舞弊，朕不爲己甚，不肯將其子孫治罪，已屬格外恩施。若賢良祠爲國家風勵有位，昭示來茲，盛典攸關，豈可以不慎廉隅之人濫行列入？朕久有此心，茲因覽嚴嵩傳觸動鑑戒，恐無知之人，將以嘉靖爲比，朕不受也。于敏中著撤出賢良祠，以昭儆戒。三又六十年五月，乾隆帝因披閱敏中傳，以其簡任綸扉，不自檢束，既向宦寺交接，復與外省官吏夤緣舞弊，著撤去輕車都尉世職，以爲大臣營私玷職者戒。

(二)和坤之貪恣 和坤故無學行，及得志，則以聚斂自豐爲惟一之目的。而又貪贖無厭，徵求財貨，皇

皇如不及，督撫司道，畏其傾陷，不得不輦貨權門，結爲奧援。清廷執法，未嘗不嚴。當時督撫如國泰王亶望陳輝祖伍拉納浦霖輩，贓款累累，屢興大獄，侵虧公帑，鈔沒貨產，動至數十百萬之多，爲他代所罕有。(皆詳下節)其始皆和坤之黨，迨罪狀敗露，和坤不能爲力，則亦相率伏法。然誅殛愈衆，而貪風愈甚，或且惴惴焉懼罹法網，惟益圖攘奪，剝多行賄，賂隱爲自全之地。故薛福成謂：「非其時，人性獨貪也，蓋有在內隱爲驅迫，使不得不貪者也。」觀於以後和坤家產之豐，則可知當時聚斂之術，與財貨之所由來矣。和坤寵眷既隆，出入宮禁，遇所好之物，逕取之出，亦不復關白。而四方進貢，上者輒入坤第，次者始

入宮中。如孫士毅歸自安南，待漏宮門外，與和坤相值。坤問士毅所持何物。士毅以鼻烟壺對。索視之，則明珠一顆，大如雀卵，爲雕琢而成者。坤贊不絕口曰：『以此見惠，可乎？』士毅曰：『昨已上聞矣，少頃即當進呈，奈何？』坤微哂曰：『與公戲耳，何見小若是？』閱數日，復相遇直廬。和坤語士毅：『昨亦得一珠壺，不知視公所進奉者爲若何？』持示士毅，卽前日物也。士毅方謂由大內轉頒，徐察之，實無其事。又宮中某處陳設，有碧玉盤，徑尺許，弘曆頗鍾愛之。一日爲七阿哥所碎，謀諸和坤，坤出一盤，色澤尺寸，皆在所碎者上。又焦循憶書云：『吳縣石遠梅，以販珠爲業，一小匣，錦囊緼裏，以赤金作丸，破之，則大珠在焉。重者一粒價二十萬，輕者或一萬，至輕者亦八千，爭買之唯恐不得。余嘗以問遠梅，曰：『所以獻和中堂也。中堂每日清晨以珠作食，故心竅靈明，過目卽記，一日之內，諸務紛沓，其胸中了然不忘。珠之舊者與已穿孔者不中用，故海上之人，不憚風濤，今日之貨，無如此物之奇昂者也。』其權勢恣橫，貪財嗜貨也。大率類此而士大夫之諂媚權幸，欲投其所好，亦從可知矣。和坤既專政，其家人差役，亦到處招搖橫行無忌。一時朝野士夫，無敢與之相抗者。惟武億字虛谷，河南偃師人謝振定字一之，號蒲泉，湖南鄉湖人曹錫寶字鴻書，號劍亭，晚號容圃，江蘇上海人等略與之忤，然仍未敢彈劾其身也。乾隆四十五年，億以進士令博山，會和坤兼步軍統領，聞妄人言王倫未死，王倫億捕

事見後

密令役四出偵之。頭目杜成德等帶凶徒橫行數州縣，莫誰何。入博山境，飲酣從博，佔民居，億捕

之。杜出牌擲堂上，瞋目厲聲曰：『吾奉提督府緝要犯，汝何官也？敢爾！』億詰曰：『牌令汝所至報有司

協緝，汝來三日，不吾謁何耶？且牌役二人，外此者爲誰？』杖之，民大快。知府大駭，卽以杖差劾奏，副奏投

和坤。而番役例不當出京城，和坤哂曰：『是暴吾差役之不謹，而陰爲強項令地也。』還其本，使易，於是又

以任性行杖刻億。博山民老少數千謁知府，乞留好官。知府知其情，亦悔之。乃携億入都，朝臣有知其冤者，顧坤長吏部，不得復。事詳姚聖武大金龜表振定爲御史時，方巡城，遇和坤妾弟乘高車行都市，摔而鞭之，火其車於衢。世稱『燒車御史』。之二人者，亦不過鞭其戚奴，抑其凶焰而已。五十一年五月，御史曹錫寶奏和坤家人劉全兒服用奢侈，器具完美，恐有招搖撞騙等事，遂隱然有彈刻和坤之意矣。時弘曆在熱河，因交留京王大臣查辦，會有某尙書竊知此事，飛書告坤，乃星夜滅其跡。於是廷臣查勘，竟以風聞無據覆奏。錫寶坐妄言，部議鑄三級特旨革職留任。弘曆諭之曰：『爾讀書人，不讀易與？君不密則失身，臣不密則失身。』錫寶流涕而出。蓋弘曆前謂錫寶奏言隱約，已預爲和坤解脫，然若以錫寶言官而治罪，又恐引起他人之反感也。

(二) 和坤與其他宰輔 當是時阿桂以元勳上公爲樞府領袖，嵇璜以河工世胄位列相國，皆與和坤

同在政府而對於和坤之橫暴亦無如何也。璜字尚左亦字蘭廷晚自號拙修生大學士曾簡之子也以河督入相於朝廷大政無多建樹其

待和坤則趨附心有所不忍彈劾勢有所不能委曲求全相安而已。和坤以楮素乞璜書，璜召翰林數人

飲於堂，童子請曰：『墨具矣。』璜叱之曰：『屬有客，安能作書？』客曰：『吾儕正樂觀公之用筆以爲法

也。』遂對客書之。甫及半，童子覆其墨，璜詬讓客爲請乃已。翼日謝和坤曰：『徒敗公佳紙。』蓋璜本不

願作書，預誡童子爲之，而翰林皆和坤門下士，故使見之，言於坤以取信也。觀此一事，可知璜待小人雖

不惡而嚴，而不憚委曲自全所守則亦性本庸謹不能自異者耳。安可望其芟奸除暴耶？阿桂以滿洲世

族，其父阿克敦官協辦大學士屢建奇功，乾隆四十二年，卽拜武英殿大學士，官首魁，然十餘年間，常奉朝命，赴各省治河，

四十四年河決儀封蘭陽，命往視察次年工竣。四十五年十二月，命勘浙江海塘工程。四十六年命勘高復河工。又勘甯龍岡決口。四十八年勘河南蘭陽十二堡堤工。四十九年督河南睢州堤工。五十年命視黃淮清口。五十一年再勘清口堤工。五十二年七月再勘睢州堤工。查案，四十六年命勘巡撫王宜望疏事，五十一年按浙江平陽重征

督師兩次甘肅回亂督師。未嘗寧居。和珅益得以其間潛弄魑柄，漸至行文各省，令凡有摺奏先具副封白軍機處。然後上聞。又以阿桂與己不合，阿桂至朝，則辦事多不在軍機，而自移他處。於是御錢史遭字東洋，號南園，雲南

人。疏論之曰：

臣伏觀我朝設立軍機處，向來大臣與其職者，入皆萃止其中，用以集思廣益，仰贊高深。地一則勢無所分，居同則情可共見。即屬僚白事署稿，亦得有定所，法至善也。乃近日惟大學士阿桂一人，每日入止軍機處，大學士和珅，或入止於內右門內舊直廡，或入止於隆宗門外近造辦之廡。大學士王杰，尙書董誥，則入止於南書房，福長安則止於造辦處。每日僅召見時聯行而入，退即各還所處。雖亦有時暫至軍機處，而事過輒起，屬官白事署稿，未免趨走多歧。以皇上乾行之健，離照之明，大小臣工，戴德懷刑，決不至因此遂啓角立朋黨之漸。然行之萬世而無弊，實莫過於率由舊章。蓋自世宗以來，及皇上御極之久，軍機大臣萃止無渙，未嘗纖芥有他。由前可以律後，不應聽其輕便。况內右門切近禁寢，向來因有養心殿帶領引見之事，須先一二刻豫備，恩加大臣，不令與各官露立，是以設廡許得暫止，不應於未辨色之先，一大臣入止，而軍機司員皆隨之，爲日既久，不能不與內監狎熟，萬一有無知如從前高雲從者，雖立正刑辟，而所絀已多，杜漸宜早！敢請敕飭諸大臣，仍照舊規，同止軍機處，庶匪懈之忱，各申五夜，協恭之雅，共勵一堂。弘曆聽其言，降詔飭責。自後和珅雖常值軍機，而阿桂除召見議政外，毫不與通。即立御階側，桂必去，和珅亦去。和珅愕然獨立。和珅就與言事，亦漫應之，不移故處。蓋阿桂恥和珅之爲人，雖未能去之，亦持正不阿者也。

(四)和珅專政之影響與弘曆之待和珅。和珅在政專肆，中外多其私黨，朝士之持正者，亦噤口不言，任其恣睢，以故寵尤隆而勢尤赫。時文臣中如紀昀，武臣中如海蘭察，皆功業昭然，頗蒙帝眷者，徒以與和珅

不和，不得大用。而每預文字之役，則伎刻特甚。凡得卷非其屬意者，先視筆誤，補處抉去之。其無筆誤，則妄摘瑕疵，以指甲深畫之。與諸大臣會同閱卷，坤輒專決，或取或舍，其氣焰可想。嘉慶初元，坤自負擁戴功，後詳 鴟張益甚，外而封疆大吏，領兵大員，內而掌銓選理財賦，決獄訟，主諫議，持文柄，大小臣工，順其意，則立榮顯，稍露風采，折挫隨之。及嘉慶二年，阿桂卒，和坤乃更肆無忌憚矣。坤專政既久，吏風益壞，卒釀成川楚教匪之變。後事具 為清室中衰之最大原因。彼復任意稽壓軍報，授意各路將帥，虛張功級，以邀獎叙而已。亦得封公爵，且於覈算報銷時，勒索重賄，以致將帥不得不侵剋軍餉，教匪乘之蔓延，幾不可收。蓋至嘉慶初年，而康雍乾三朝之元氣，殆盡斷喪於和坤一人之手矣。雖然，和坤得君之專，為政

之久，亘古以來，罕有匹倫。弘歷非憤憤者，何以令其亂國若是？蓋和坤性好諧謔，（見聞見） 與章子厚好為市衢談，以取媚神宗。（見聞見） 嘗於乾清宮演禮，諸王大臣多有俊雅者，和笑曰：「今日如孫武子教演女兒兵矣。」又安南貢金座獅象，空其底者，和詭曰：「惜其中空虛，不然可多得黃金無算也。」為夷官所哂笑，其器量淺隘若此。（見聞見） 與章子厚好為市衢談，以取媚神宗。（見聞見） 嘗於乾清宮演禮，諸王大臣多有俊雅者，和笑曰：「今日如孫武子教演女兒兵矣。」又安南貢金座獅象，空其底者，和詭曰：「惜其中空虛，不然可多得黃金無算也。」為夷官所哂笑，其器量淺隘若此。（見聞見）

者無稍異，而弘曆之於和坤，不過使貪使詐，如古之俳優弄臣。（見聞見） 並不真依之為股肱，如阿桂

也。當海蘭察勦回返京，和坤計其收受皮張等物，弘曆曰：「海蘭察能殺賊，皮張收以禦寒，何必詰責汝等？既不能殺賊，亦豈能謝絕人情乎？」及阿桂卒，弘曆召見樞臣於萬壽山，諭和坤曰：「阿桂宣力年久，且有功，汝隨同列銜，事尙可行。今阿桂身故，單挂汝銜，外省無知，必疑事皆由汝，甚至稱汝師相，汝自揣稱否？」詞色甚厲，後遂止寫軍機大臣，不列姓名，著為例。嗚呼！弘曆亦自知和坤無功無德，忝辱師相，而乃寵眷有加，則固以佞幸之足獲我心乎？或謂弘曆之寵和坤，以其貌與世宗貴妃某相似，貴妃者，弘於弘曆而為皇后，責辱以死者也。此言雖屬離奇，然揆之情理，亦非絕對烏有。以此可知弘曆之待和坤，蓋

俳優佞臣目之。雖知其驕橫跋扈之態，亦憐惜優容，不暇切責。殊不知庇奸攘民，自隳國威，清運之盛衰，即以此爲最大關鍵也！

貳叁 中衰之原因二（官吏之貪黷）

（一）貪黷之原因與東撫之婪索 乾隆卽位之初，寬嚴互劑，明罰飭法，無所假借。然官吏苞苴請託之習，未嘗不行於隱微之中。自四十二年以後，和坤尊寵用事，而此風益長。於是疆吏侵吞刻削，聚斂行賄，皆恃和坤爲奧援。雖大獄頻興，貪忒伏法，而其風自若。和坤一人敢之也。故內有聚斂之臣，外有貪黷之吏，相爲因果。國家致亂之緣，即肇於此。先是乾隆極盛之時，蔣洲以虧帑伏法，蔣洲者，大學士蔣廷錫子也。由部曹外放，洊升山西布政使。乾隆二十二年，軍機大臣會奏，洲虧帑至二萬餘金，勒派通省屬員彌補。因命大學士劉統勳等訊辦。洲自認不諱，又以楊龍文身爲監司，曲意逢迎，七賚以知府迎合上司，朋比爲奸，皆革職。洲龍文正法。旨謂：『山西一省吏治之壞，至於此極，朕將何以用人？何以信人？』其後三十五年，貴州巡撫良卿以飭法婪贓被誅。四十五年，雲貴總督李侍堯以貪縱營私同罪，然皆不如甘肅捐案之奇鉅。國泰營私之苛虐，甘肅之案，別於下目述之。今先叙國泰事如下。國泰者，和坤私人也。任山東巡撫，勒索屬員，貪黷穢亂，虧帑數十萬，各州縣靡然從之，每處虧空，亦至數萬多之。而布政使于易簡朋比爲奸，縱情攫賄，與國泰相埒。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御史錢澧奏之，疏入。弘曆立召對，澧力陳東省虧空狀。弘曆曰：『當遣和坤往勘。』澧意不謂然，弘曆察其辭色，徐曰：『然則爾同去可也。』澧拜命，不俟和坤先數日行，微服止良鄉，見幹僕乘良馬過，索夫役甚張，跡之，則和坤遣往山東齎信者也。澧詳

審其貌，未幾僕還，道遇禮叱止之，搜其身，得國泰私書，具言借款填庫備查等事，中多隱語，立奏之。和坤至，見禮衣敝，贈輕裘，請易峻郤之。和坤知不可私干，又以謀已洩，故治獄無敢傾陂。時與和坤同膺欽差者，除禮外，尚有左都御史劉墉、墉清正無私，故坤益不敢有所瞻循。及反命，弘曆持示國泰私書曰：「朕早悉其詳，無待覆奏也。」於是國泰于易簡遂以伏法。是獄也，前任濟南知府呂爾昌、馮挺經手索勒，歷城知縣郭德平挪移掩飾，前按察使葉佩蓀署按察使，梁肯堂同城密邇，未能早日陳奏，及國泰之兄國霖遣人送信，均革職，帑問治罪有差。諭旨有謂：「近年侵貪案件，屢經敗露，如王亶望一案，見下甫經懲創，今又有山東國泰之勒派屬員，婪索多贓，而屬員中亦有虧空者，豈水濡民玩，遂致僥倖身試，慙不畏法者多耶？」四十七年四月壬辰上諭亦可知當時疆吏之貪黷如國泰者，尙大有人在也。

(二) 甘肅官吏之侵糧冒賑 甘肅出產米穀較少，邊地倉儲必須充實，故藩庫有收捐監生之條，藉所收糧穀以資裒益。行之日久，不免弊竇叢生，而官幕僕吏，竟視爲利藪，因緣滋弊。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大學士阿桂勤辦回事，李侍堯再起爲陝甘總督，有旨飭二人查辦。蓋以甘省地本瘠薄，而藩司僉稱美缺，前任王亶望於捐辦海塘工程，捐銀五千兩，王廷贊奏繳積存廉俸四萬兩，以資兵糈，僅任藩司，何以家計充裕若此？因疑收捐監糧必有私收折色，多得平餘之弊也。旣而阿桂奏：「甘肅收捐監糧，係王亶望任藩司時，懇漁勒爾謹奏請開例，且一面奏立規條，一面即公然折色包捐，故王亶望得擁厚資而去。」清廷大怒，提訊勒爾謹、王廷贊，並令浙江巡撫楊魁會同總督陳輝祖就近嚴訊王亶望，令其據實供出。時弘曆駐蹕熱河，王廷贊赴供，甘省糧價較賤，折色定數，以五十五兩買補還倉，足敷定額。又因捐生多

在省城改歸首府收捐，仍將銀兩發給各州縣購買糧石，補填倉儲。按季申報，清廷以捐監收糧，原爲倉儲賑濟，何得公然定數折色，從未奏聞。且甘肅每年報災需賑，則糧價必昂，而五十五兩之數，斷不敷採買。既言糧賤，則收成自必豐稔，而捏災冒賑之弊，可以顯然矣。既私收折色於前，復勒買冒銷於後，上一氣，通同營私，不可不徹底嚴查。因將王亶望拏交刑部嚴審，並以王廷贊前於回亂有守城之功，令實供邀免。一面復傳諭阿桂、李侍堯將歷任道府何人，如何冒銷賑濟，如何勒買分肥，逐一查明參奏。七月，阿桂查實上奏，請將前任蘭州知府蔣全迪、皋蘭知縣程棟革職提訊，其曾任蘭州本道首府及首縣者，著一體解交蘭州審問，其餘各州縣官，暫加恩免。是月行在大學士九卿會審，勒爾謹等按律定擬，請旨卽行正法。因諭曰：

甘省例捐監生，本欲藉監糧爲備荒賑恤之用。乾隆三十九年經勅諭謹奏開議行，原令止收本色糧米，其時王亶望爲藩司，卽公然私收折色銀兩。又倚任知府蔣全迪將通省各屬災賑歷年捏開分數，以爲侵冒監糧之地。自此上下句通一氣，甚至將被災分數酌定輕重，分州縣分報開銷，上侵國帑，下屯民膏，毫無忌憚。嗣後王廷贊接任藩司，因循觀望，並不據實陳奏，且將私收折色一事，議定改歸首府辦理，今諸弊已露，若再不辦，是朕不能懲寬察吏，朕豈肯受此從前恒文、方世儒、良卿、高積、錢度等俱以婪贓枉法，先後伏誅，然尙未至侵蝕災糧，冒銷國帑至數十萬金，如王亶望之明目張胆，肆行無忌者，自應明正典刑，以彰國法。勒爾謹本一庸懦無能之人，逆回一事，養癰貽患，本應正法，從寬改爲監候。今又於冒賑貪婪一案，全無察覺，而已亦收受屬員代辦物件，一任家人從中影射侵肥，罪更難追。但朕究以用人不當，自引爲愧，未肯卽令肆市，著加恩令其自盡。王廷贊效尤作弊，雖未收受屬員銀兩，亦有派買物件，並加收心紅紙張銀兩之事，其罪亦難未減。況從前令其實供，必加寬宥，乃竟始終隱飾，不吐真情，豈非自取其死。但念蘭州守城微勞，免其立決，著加恩改爲應絞監候。秋後處決。朕辦理庶務，一秉大公至正，此事既經發覺，自不得不徹底查辦，嗣後大小臣工，

益當互相砥礪，各懷冰淵，共矢愛民潔己之誠，毋蹈篋篋不傷之戒！

勸爾錦王賈望王，王既伏法，蔣全迪亦不久被誅，而阿桂等在甘肅查訊勾通侵蝕，執法營私之員，自道府以至各州縣，大小凡六十餘人，清廷不忍概予駢儻，因令覈其贓私之多寡，以別情罪之重輕。其侵冒銀款在二萬以上者，俱當開擬斬決；二萬兩以下者，開擬斬候；一萬兩以下，亦開擬斬候，請旨定奪。並派刑部侍郎阿揚、何馳驛前往，俟接到明旨，會同李侍堯監視行刑，而程棟及陸燁、那禮、善、楊德、言、鄭、陳、蔣、重、袁、朱、學、淳、李、元、椿、王、臣、許、山、斗、營、耀、琳、陳、鴻、文、黎、朱、伍、莫、光、舒、攀、桂、邱、大、英、陳、樹、伯、衡、孟、衍、泗、萬、人、鳳、徐、澍、英、棟、紹等二十二人立坐死焉。其餘或以回亂著有微勞，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或分別監禁。有差是案犯之者，至七十人之多，而因以被殺者，亦不下三十人。弘曆尚云：『不爲已甚，去已甚。』則諭旨所謂『從來未有之奇貪異事』，信不虛矣！

(二) 侵冒案之餘波 清廷以三十九年以後甘省報捐監生，明知折色違禁，乃相率報捐，亦不可不示懲儆。因用副都御史汪承帶議，准其在部另行改捐，給與執照，以五年爲期。如過期不捐，不准應試。蓋將前此捐職概予褫革也。四十六年十一月，陳輝祖查抄是案內陸、璋各員家產，單內開閔、鶴、元止有銀三兩。清廷以鶴、元在甘肅知縣同知任內，蝕帑盈千累萬，私肥囊橐，其家貲必不止此。况伊、兄、鵬、元，久任巡撫，所得養廉優厚，亦豈有坐視迺弟貧乏之理？鵬、元離伊甚近，任其隱藏欺飾，實爲蒙混，皆嚴旨申飭，既而鵬、元自請革職治罪，財產繳官，弘曆本『不爲已甚』之旨，加恩寬宥。但於其措詞枝梧，與陳輝祖不舉發其弟嚴、祖與王、賈、望、通、同、舞、弊之事，俱令切實覆奏，倘再巧言搪塞，則必加以廷鞫矣。十二月，御史

錢澧參奏畢沅署陝甘總督時，於冒賑諸弊，瞻循畏葸，有旨令其覆奏。沅以兩署總督，為時甚暫，又辦理軍需事件繁多，託詞卸責。弘曆以內外大臣多係知而不舉，不獨畢沅一人。又且督撫乏員，著降為三品頂帶，仍留陝西巡撫任。四十七年正月，輝祖鶚元覆奏於伊弟婪贓，隱忍瞻循，自請治罪。清廷以二人尙屬能事，照畢沅例處斷。四十七年七月，清廷以查抄王賈望家產，於從前發還供獻之物，無一存者，疑有侵蝕抵換之弊，因令浙江布政使盛住確查密奏。盛住奏王站住隨同抄籍，有將金易銀，玉器那掩情弊，遂派福長安喀寧阿押帶站住赴浙質審，並令陳輝祖會同查辦。既而站住供言底冊皆存浙省，輝祖曾調取備用物件閱看。於是以抽換抵兌革輝祖職，令阿桂馳往根究，並以國棟經手此事。前任浙江布政使現調安徽解赴浙江歸案辦理。而前任浙司李封陳准王臬俱以隱匿不言革職發河工效力。是年十一月，阿桂訊實覆奏，令將輝祖等解京辦理。次月案結，諭曰：

據東輝祖供，將查出王賈望金子發交屬員，換易銀兩，及隱匿玉器抽換朝珠等事，與阿桂所訊大概相同。陳輝祖以陳大受之子，受朕厚恩，用為總督，不思潔已率屬，勉圖報效，其於地方應辦諸務，不能實心實力，隨事整飭，於查抄入官之物，又復侵吞抽換，行同鼠竊。其昧良喪恥，固屬罪無可逭。但所犯情節，與王賈望之捏災冒賑，侵帑殃民者，究有不同。即較之國奏之借代父贖罪為名，公然勒派屬員，以致通省州縣，俱有虧空者，亦尙有間。所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東輝祖一盜臣耳。侵盜官物，非賧剝小民可比。著從寬改為應斬監候。先是九朝議立正法至國棟身任藩司，營司循隱，按律定擬斬候。

是獄除陳國治罪外，賜自盡知府王士令楊二譽知縣楊先義張翥亦以私侵官物，擅那庫項，與輝祖通同舞弊，定擬斬候及發往新疆有差而畢。沅、陳、輝、祖俱係讀書能事之人，亦復如此。末葉吏治之壞，尙可

說哉？

(四) 各省吏治之敗壞。當時官吏之貪黷，其已經發覺而治罪者，已復累牘皆是，其未經發覺，或經人指摘而先事彌補者，更不知凡幾矣！前目所述，不過擇其著者言之，他如伍拉納浦霖之贓款累累，富勒渾、黃梅、德明之婪索層層，乾隆五十一年及六十一年事，句容書吏之侵盜糧漕，高郵糧書之私印冒徵，皆乾隆五十五年事，侵漁動至數十百萬，而官司屬員，合通一氣，自上督撫下至糧吏，一省如此，他省亦復如此，小民冤抑莫伸，閭閻擾累無已，故嘉慶時教匪之亂，皆謂「官逼民反」，其故可知矣。雖諭旨皇皇，而玩試比比，甚至全省虧空，令官吏賠補，則桀驁者更以快其饕餮之私，清廉者不得不望屬員之仗助，吏風益偷，國勢益壞。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內閣學士尹壯圖奏稱：「近有嚴罰示懲，而反鄰寬縱者，如督撫自蹈愆尤，不即罷斥，罰銀數萬以充公用，因有督撫等自認應罰若干萬兩者，在桀驁之督撫，借口以快饕餮之私，即清廉自矢者，不得不望屬員仗助，日後遇有虧空營私重案，不容不曲為庇護，是罰項雖嚴，不惟無以動其愧懼之心，且潛生其玩易之念。」清廷以其言無左證，令指實參奏。尹又謂：「各督撫聲名狼藉，吏治廢弛，經過各省地方，體察官吏賢否，商民半皆蹙額興嘆，各省風氣大抵皆然！若問勒派逢迎之人，彼上司屬員授受時，外人豈能得見，徒以道路風聞，漫形牘奏，斷不敢作此孟浪之行！」因請簡派滿州大臣，會伊密往各省盤查。弘曆仍以空言籠統，但不肯顛預了事，遂派侍郎寧成帶同尹壯圖先由山西大同盤驗，自北而南，經過山西、直隸、山東、江南等省，俱無虧短，壯圖亦屢以陳奏不實，自請治罪。次年正月諭曰：

我朝普免正供，再三再四，朕愛養黎元，如傷在抱，惟恐一夫不獲施惠，猶以為未足，是以宵旰憂勞，勤求民瘼，迨今年逾八秩，猶日夜

我無事無時不以愛民爲念。雖底小康，猶懷大惕。乃尹壯圖忍爲此蹙額與歎之言，直似方今天下民不聊生，不特誣及朕躬，并將億兆黎民愛戴惟忱，全爲泯沒，故不待將朕子惠元元之實心，一爲剖析。天下之民具有天良，方將感悅之不暇，亦何至怨譴繁興，朝不謀夕乎？朕以躬行節儉爲天下先，而太平日久，戶口日繁，小民生計，或有未能盡裕，朕正以盛滿難居，每懷兢惕，更不能不時以愛民爲急也。見在綱紀肅清，內外大臣實無敢有營私執法者，其有貪婪不法，如王亶望、陳輝、祖國、秦諸人，一經敗露，無不立置典刑，各督撫當此吏治肅清之時，卽有不肖之心，亦必默化潛移，豈敢以身試法？

至是尹壯圖革職交刑部治罪，二月又諭云：

尹壯圖造作無稽，使小民等受我朝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尊親愛戴之忱，盡行泯沒，竟將熙祿之民，誣爲朝不謀夕之狀，則莠言惑衆，其罪實無可解免！

嗚呼，以讜言直陳而誣爲謬妄，以蹙額與歎而謂爲熙祿，將誰欺乎？嘉慶四年弘曆崩，和坤治罪後，壯圖復起復，旨謂：『尹壯圖曾奏各省倉庫多有虧缺，經派令前赴近省盤查，各該督撫等冀圖蒙蔽，多係設法挪移，彌縫掩飾，遂致以陳奏不實，降調回藉，此皆朕所深知。』嘉慶雖能幹父之蠱，惟是時禍胎已成，卽知之已晚矣。

(五)兩淮鹽引案 乾隆晚年，疆吏貪贖之狀，既如上所述，而身雖不任封圻，侵漁尤復特甚者，如鹽漕權運之事，直述不勝述。蓋此種優缺最易舞弊，故無不視爲利藪。其幸者飽揚滿載，肥遯終身，不幸者一經敗露，罪責隨之。如兩淮鹽引案，卽其著者矣。是案爲乾隆間大案之一，特附記於此。乾隆三十三年，尤拔世任兩淮鹽政，風聞鹽商積弊，居奇索賄，未遂，乃奏稱：『上年普福奏請預提戊子綱引，仍令每引繳銀三兩，以備公用，共繳貯運庫銀二十七萬八千有奇。』普福任內，所辦玉器古玩等項，共動支過銀八萬

五千餘兩，其餘見存十九萬餘兩，請交內府查收。一清廷以此項銀兩，歷任鹽政並未奏聞，私行支用，檢查戶部檔案，亦無造報派用文冊。且自乾隆十一年提引後，二十年來，銀數已過千餘萬，其中顯有蒙混欺蝕情弊。遂密派江蘇巡撫彭寶會同拔世詳悉清查。旋據彭寶等查復，節年預行提引，商人交納餘息銀兩，共有一千九十餘萬兩，均未歸公。前任鹽政高恒任內，查出收受商人所繳銀至十三萬之多。普福任內，收受丁亥綱銀私自開銷者，八萬餘兩。其歷次代購物件，借端開用者，尙未逐一查出。奉旨解運使趙之璧任，禱前任運使盧見曾，鹽政高恒普晉職，押見曾下揚州獄審訊。嗣經大學士傅恒等復奏云：

查兩淮商人，疊荷皇上恩賞，聊銜受渥隆重。

如此次得罪之黃原應除尙志王履泰皆奉宸院卿銜，江漢運布政使銜程謙惠王啓源按察使銜皆通職。

乃于歷年提引一案，將官督視爲己贖，除自行

侵用銀六百二十餘萬兩外，或代購器物，結納餽送，或借名差務，浪費浮開，又冒侵銀至數百萬兩，於情於法，均屬難宥。今既敗露，又

蒙格外天恩，免其治罪。所有查出各款銀數，自應盡數追繳，以清國帑。再查十一年提引後，歷任運司如朱績、臚舒、隆安、郭一裕、何燭，

吳嗣爵、盧見曾、趙之璧，除見曾業已議定治罪外，其餘各員，既經該撫等訊無餽送染指，與各商結納情弊，除已故之朱績、臚舒、隆安、

郭一裕三員無庸置議外，其現任河南布政使何燭、江蘇淮徐道吳嗣爵，不能詳請早定章程，革除積弊，均屬不合，應照私罪降三級

調用。已經解任之運使趙之璧，在任五年之久，目擊鹽政腐敗，庫內收貯銀兩，任聽普福提用，不能阻止，及護鹽政時，又不據實具奏，

殊屬有心循隱，應照溺職例革職。現任總督高晉前署鹽政四十餘日，前任總督尹繼善在任最久，且有統理鹽務之責，乃竟全無覺

察，均難辭咎，應一併交部嚴加議處。

是獄也，高恒、普福、盧見曾均伏法。刑部郎中王昶、內閣中書趙文哲、徐步雲因私行送信與見曾，被嚴譴。

其降級調任者，與禱職之鹽商尙十餘人，而見曾以溫文爾雅之學士，亦以婪得商人萬餘金，獲罪風氣所趨，朝野恬不爲怪，亦可歎矣！

〔附錄〕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上諭：「鹽政有清釐賸務，管束商人之資，理宜清操自矢，潔已奉公，方足以資整飭。前據董椿奏：「兩淮鹽政衙門，每日商人供應飯食銀五十兩，又幕友束修筆墨紙張，一切雜費銀七十兩，每日供銀一百二十兩。」是該鹽政一切用度，皆取給於商人，以一年計算，竟有四萬三千餘兩之多。是不但驕奢過分，抑且折福，以致不能承受恩眷，遇事往往昏慣錯謬，得罪實由於此。況鹽政每年例進物件，又係商人承辦，並非自出已貲，更何得復令商人似此逐日供應，致啓交結婪索之弊。總由該鹽政應得養廉，尙有因公坐扣之項，輒借此爲詞，諸弊叢生，殊非政體。但此弊已久，今亦不加追問，嗣後兩淮鹽政所有商人一切日用供應，俱著一律裁革。其每年應得養廉，著實支銀五千兩，以資食用，而杜弊端。」觀此，則知鹽務之弊，又不僅鹽引之尅扣，商人之結納已也！

貳肆 中衰之原因三（軍事之廢弛）

（一）八旗兵力之衰微 八旗兵力之強弱，實以入關一役爲最大之關鍵。蓋不僅習於奢靡，受漢人之同化而已，而政府參養維勤，驕惰不懲，久而久之，強悍勇敢之風氣盡失。三藩亂時，其弱點乃大暴於天下。如嘯亭雜錄所載衣道人言：「滿洲諸將，自尙善貝勒一路外，皆懷二心，有欲舉襄陽以北降者，賴蔡毓榮持之以免，故屯兵岳州城下，八年不戰，諸將皆閉營壘而已。」又大將軍勒爾錦駐守荊州，劃江爲界，日索督撫司道之餽送，老師數載，無尺寸之功。甚至聞吳氏進兵之消息，胆戰心驚，埋大礮於土中，先行退却。雖卒以問罪，而滿洲兵力之不可用，遂成不可掩之事實矣。康熙初葉，距開國不過二三十年，其兵力何以銷靡至此。此一疑問，豈創業奇勳，或不盡如官書所載之彪炳乎？日本稻葉君山有言：「自此以前，按此即指三藩亂前滿洲兵力之卓越，無論何人，皆所深信。但彼等僅能乘明國之內亂，壓服疲弊之人民，

與困憊之軍隊而已。實未常與曾經訓練之漢兵交鋒。其意蓋謂滿兵雖強，亦只能乘危定亂，非真能與漢人爲鏖也。夷常考滿人自入關以來，未經一大戰，剿寇平敵之功，以漢將居多。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云：『李自成攻陷京師，挾太子二王，東向永平。吳三桂頓兵山海關，悉銳出戰，擊殺數千人，所向披靡，自成遁走。三桂復率大兵追賊，連戰於保定、正定、西度、固關、入山西。』觀此入關之役，實三桂之功也。而乾隆五十一年，因此段記載，未叙滿洲兵力，恐後世謂自成敗於三桂，而非敗於清朝，令依據開國方略，重行修改。卽此一事，蓋可推知矣。多鐸率衆南下，平金陵，定浙江，然亦不過如稻葉所云：『壓服疲弊之人民』而已。其後洪承疇督師江南，勦撫並用，民兵之滅，卽全恃降將之効勞。博洛專征浙閩，乘危定難，略無奇勳。至贛湘兩粵之事，則修養甲李成棟、金聲桓、耿仲明，尙可喜。孔有德爲之前鋒，雲貴川陝之事，則吳三桂、洪承疇、孟喬芳等爲之經營。蓋清廷之政略，在驅策漢人相殘，殺以滿人統率監督之，或乘其疲一戰，故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康熙延此故智，捻平三藩之功，又全賴於漢人。一時名將如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蔡毓榮、萬正色、徐治都、楊捷、施琅、姚啟聖、吳興祚、李之芳、傅宏烈等，皆綠旗營也。帝常激勵之云：『自古漢人之叛亂，俱以漢兵勦平，豈待滿兵之助耶？』此種巧妙之辭，雖足以蒙蔽赤心之武士，然滿兵之衰弱，與夫以漢攻漢之曲衷，直昭然若揭矣。嗚呼！『國必自伐也，然後人伐之。』使漢人不自伐，則滿洲孰與乘其弊而鞭撻之？殷鑒不遠，未知後之人能否垂爲炯戒耳！

附言 嘉慶四年，經略勒保奏言：『健銳火器兩營京兵不習勞苦，不受約束，征剿多不得力，距達州七十里之地，行二日，方至，與其

久留糜餉，轉爲綠營，輕視請全撤回京，無庸續調。』觀於此，則旗兵力之衰微，至嘉慶年間，蓋已完全暴露矣。

二常備軍營之腐敗。三藩之役而後，綠營兵既代八旗而興，而綠營之腐敗百餘年。又復現矣。乾隆之時，武功號稱極盛，實則強自鋪張，無奇効之可言，而兵制、財政、反行、竄亂，其發生最大之影響者，即大小金川之役是也。財政之損失，別於下節言之。今先述其軍事之廢弛。乾隆十三年，金川倡亂，張廣泗率兵攻之，因其地勢險阻不克，清廷命訥親爲經略。訥親固親任大臣，視爲勤慎可託者也。及抵軍，限三日攻敵首寨，將士有諫者，斬。三軍震懼，攻擊多傷，訥自是懾伏，不敢出一令。每臨陣，避帳中，遙爲指示，人爭笑之。軍威日損，有三千軍攻碉，遇敵數十人，闕然下擊，其軍即鳥獸散。惟日乞增兵轉餉，至有欲乞達爾刺麻終南道士爲之助戰之語。故傅恆條奏有云：『晏起偷安，將士不得一見，不聽人言，不恤士卒，軍無鬪志。』則當時軍隊之腐敗可知。及三十六年，大金川不聽中國約束，於是再張撻伐之事，而木果木之敗尤足以爲當時兵事廢弛之明證也。據將軍明亮言：當時兵氣衰竭，欲振不易。蓋以督師溫福徂於易勝，不復檄調各路兵馬，惟日與提督董天弼輩置酒高宴，故士氣頹喪，卒一敗而不可收拾。時護軍統領伍岱見溫所爲，歎曰：『吾聞速拙，未聞遲巧。焉有屯兵賊境，而日以宴會爲務？吾固遼東健兒，未審有如此能致勝者！』溫大怒，以他罪遣戍。海蘭察至，扣刀誚之曰：『身爲大將，苟安旦夕，非夫也！今師雖老，使某督之，猶可致勝！』溫拂袖起，遷延月餘，敵偵其弱，勁旅攻之，清兵不戰而潰。海蘭察初對敵，即咤曰：『雲氣已頹散，不可戰。』余馬首欲東，與諸公期會於美諾。』因馳馬破圍去。溫方雅服督戰，爲敵所擒。師大潰，自相踐踏，終夜有聲。明亮駐軍美諾，見潰兵往來如蟻，遣人止之，收留犒賞，兵少安。適有持銅而沃水者，誤落於地，驚曰：『追者至矣！』羣起東走，勢不可遏。故論者謂『兵貴朝氣而戒暮氣，乾隆之末，皆暮氣。』

也！蓋即鑿於是役之覆敗實當時軍事廢弛之結果為之。階者雖在於訥親溫福二人而其責又不盡在訥親溫福也。此後教匪暴起軍隊征剿皆以鄉勇為前鋒綠營次之八旗及索倫兵在最後而敵軍亦以難民當鋒鏑已則在後觀望偷鄉民傷亡屠而不聞稍得勝利即取以為功甚至地方請兵者多拒不敢出其駐軍亦擇無敵處居之軍政敗壞至此豈一朝一夕一人一軍致之哉？

(三)軍營之奢侈與福康安 乾隆末年軍事廢弛其原因可得而言者營伍奢侈糧司侵餉為最著之

事實據當時從軍者宗室副都統東林言軍中糜費甚衆餉餉半為糧員侵蝕濫行冒銷有建昌道石作

瑞侵蝕帑銀至五十餘萬兩延諸將帥會飲多在深箐荒麓間人跡罕至之所魚蟹珍饈之屬每品用五

六兩一席多至三四十品而賞賜優伶犒資僕從不與焉有某閣部初至石饋珍珠三斛蜀錦一萬匹他

物稱是故所不蝕者皆蕩盡至死無殮費又將軍明亮言隨明瑞征烏什回部時軍中大帥惟有肉一載

鹽酪數品而已事未易數十年而風氣變易至此是誰作俑之咎乎恐福康安不得辭其責耳福康安以

名相傳恒子或言「博恒之妻李賢皇后嫂也以椒房戚侍出入宮掖弘曆未開通幸之博恒安不敢用送有媼未幾生一男即福康安也博恒九四子其三子皆尚主為額駙龍眷反不及康福安而福康安獨不向主其故可想見矣」按是說俗傳或尚可信博恒死時「悼詩有云「平生忠勇家聲繼汝子吾兒定教培」

得弘曆寵信專闖出征者二十年官至大學士雲貴總督一等嘉勇公封貝子卒贈郡王其

功勳宜可與乃父並稱矣而不知汗馬運籌皆出於海蘭察及諸將之力福康安特以貴族外戚總長師

干歸功與己而已其對於海蘭察謙謙自下梧力周旋之依為干城方能得其力則其才能之不足為將

帥可以知矣且到處婪索妄作威福每日羅食珍異開營伍奢侈之端倪故每一征戰糜費多成功少當

其奉命征苗督七省官兵與苗相持一年有餘始既奏什麼不足數及老師曠日則頻以暴雨山潦漲阻

孩子吾兒四字頗可與前說相參証

爲辭而餉道崎嶇，先後益兵數萬，降苗受官弁百餘人，月給鹽糧銀者數萬人，旋撫旋叛，軍士中暑毒死者日衆，數省轉輸費巨萬計。其征臺灣也，讒殺名將柴大紀，其征郭爾喀也，氣驕滿而債師。若非海蘭察爲之佐，則專征雖久，寧有勝利可言？而弘曆以寵愛之故，至欲王之，因絀於家法，乃令其攘闖外之功，以爲分封之基礎。不知貽禍患於無窮，亦卒未能如其願也。嘉慶時論旨有「福康安歷任封疆，鸞蓋之飭」之語，御史衛謀因備論其貪婪狀，謂不宜配享太廟，清廷雖未允其請，一時公論與之。故或謂乾隆末葉政治之衰敗，乃內壞於和坤，外壞於福康安，不爲無見矣！

貳伍 中衰之原因四（財政之虛耗）

（一）康熙以來之財政概況 康熙之時，國庫收入久不得其平準。其主要原因，不得不歸咎於軍務河工需用浩繁，三藩盤踞之處，正供多未徵取，且帝政尙寬，蠲免時行。自康熙元年至四十四年，所免錢糧共九千萬有奇。五十一年，又免地丁銀三千三百萬有奇。然自準噶兵事暫定以後，海內承平，國庫貯存漸次增加，至四十八年，戶部庫存銀已五千餘萬兩。吳熊光 吳江筆錄視從前僅一二千萬者，不得謂非異常之成效。帝以當時無用兵及土木之費，存庫銀兩別無用途，不若出一二千萬分貯各省。又議免全國地丁錢糧，於是戶部尙書希福納建議曰：「每年地租及人丁稅鹽課關稅等一切之供賦，除留存於各省應用，及協濟別省之財政外，一歲收入銀一千三百萬餘兩。從中除去北京俸餉一年之需用九百萬，每年貯存不過一二百萬兩。」云。由此可知，帝於財政之計，劃頗爲疏忽，蓋不以國庫豐盈爲施治之目的。此戶部當局所引以爲慮者也。果也，兵事再起，庫銀需用殆盡，晚年存者僅八百萬兩而已。雍正承康熙疏闕

節目之後，命怡親王允祥、國舅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斌等，設立會考府，並令督撫嚴查各省歷年虧空，無論大小，三年務期填補。更進而講求收入之方法，其著者如火耗之歸公。火耗一名耗羨，其制始於明，於正稅之外，加徵幾分以爲官吏

之經手費也。清初屢設厲禁，而實際仍不能止。康熙時朝廷賦許一分，然有加至一二三錢者。雍正二年，山西布政使高成齡奏請耗羨歸公，用以充官吏之養廉。許之。自是地方官發帑，皆取給於火耗，而國家減一重大之担負。常例之捐輸，即實官贖爵也。康熙時三年間所得不過二百萬兩。所捐知縣達五百人。雍正初年，因西北用兵，開捐納之例，至末葉鹽課之增收，鹽稅於順治初年，不過五六十萬兩，末年漸增至二百萬。康熙中，又增至四百餘萬兩。雍正加以清理，增整頓革，每年收入增加一倍有餘。帝又躬行節儉，整飭吏治，一時積蓄至達六千餘萬兩。雖準部之役，耗用過半，然乾隆即位，尙存二千四百萬兩，其成效可知矣。帝常諭戶工二部曰：『財者，利用之源也。古帝王計富國裕民，務必謹其制度。朕每恐府庫之金錢，爲胥吏侵蝕中飽也。』是以當時戶工二部所用費額，無分巨細，必送冊報告。各省藩庫官吏，對於私用金額，卽以俸銀補償之。以故吏治整肅，國庫豐盈。蓋帝之政策，既不若康熙以前之盲無計劃，又不似乾隆以後之濫用帑金。論者以清朝財政之基礎，至此乃定，而最盛時期之成效，實爲帝所手賜者也。

(二) 乾隆年間之糜費 乾隆承祖父之餘廕，收墾植之結果，國富兵強，民物豐繁，於是好大喜功之念頓熾。數十年間，平金川、蕩準部、用兵緬南、勘定台灣，威力所及，西南至於尼泊爾，東北至於庫頁島，雖版圖擴張，十全紀盛，然軍費所需，歷代無比。乾隆十二年，金川事起，軍用七百七十五萬兩。實銷六百五十八萬，移駁一百十七萬。自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間，新疆征定，軍需銀二千三百一十一萬兩。實銷二千二百四十七萬，萬行查未結六十三萬。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緬甸之役，軍需銀九百一十一萬兩。自三十六年至四十二年，金川再起，軍需銀六千三百七十萬兩。此外如台灣千餘萬。臺灣用兵，本省先用九十三萬，鄰省撥五百四十萬，又續撥二百萬。又撥各省米一百十萬，並本省米三十萬石，加以運脚約共銀米一千萬。安南一百餘萬，廓爾喀、西藏等用兵之費，尙

外如台灣千餘萬。臺灣用兵，本省先用九十三萬，鄰省撥五百四十萬，又續撥二百萬。又撥各省米一百十萬，並本省米三十萬石，加以運脚約共銀米一千萬。安南一百餘萬，廓爾喀、西藏等用兵之費，尙

不與焉。綜計乾隆一朝所用軍費，約在一萬二千萬兩以上，以當時國庫收入，年僅三千餘萬兩，則歲出之額，不爲不鉅矣！然當開國承平之後，又加雍正整理財政之結果，物阜財豐，國庫貯存，輒至七八千萬。又普免天下錢糧四次，蠲除七省漕糧二次，加之巡幸江南，其數達二千餘萬兩，東巡西巡之費，尙不在內。乾隆五十五年以前，又免錢糧多次，而戶部尙存銀八千萬。洪北江庚戌祝釐詩云：「免錢糧，免錢糧，四次兩次看勝黃，今年詔下恩猶厚，普免正供由萬壽。」又云：「大農錢粟雖頻散，耕九餘三積儲。」可謂清朝府藏極盛之時矣！惟帝自恃其充裕，極意揮霍，大兵大役，征調頻繁，頗難爲繼。國帑虛糜已足爲將來衰頹之兆。故梁詩正掌戶部時，覈計度支，盈絀疏言：「每歲天下租賦，除官兵俸餉項各經費外，惟餘二百餘萬，實不足備水旱兵戈之用。今雖用庫充盈，乞皇上以節儉爲要，慎勿順武興工，爲持盈保泰之計！」當時人皆咎其言利，至嘉慶初年，河水屢溢，教匪擾攘，數載之間，國帑告匱，始服詩正之遠識云。

(二) 兵額增加之虛耗 乾隆四十七年，弘曆以府庫充盈，諭令增加兵額，諭曰：「朕當即位之始，部庫之貯銀，不及三千萬兩，今已增加至七千八百萬兩，尙何不足用之有？各省兵丁餉糈，約四十萬兩，可作爲正當支出，毋庸裁扣。又北京增兵四千九百名，陝甘增兵一萬二千九百名，其餘併馬步糧餉約五十萬兩，合以上兩項，不及一百萬兩。各省武員之俸，別作爲養廉銀開支，亦通計不及二百萬兩。庶官員等無生計拮据之慮，而各省亦得增加其兵備。」蓋先是各省大小武職，俱有虛額名糧，直省養兵費，天下正供之半，而兵伍不足正額三分之一。帝命將名糧歸入養廉，另行挑補虛額，於是增兵六萬，歲添餉銀三百萬兩。大學士阿桂以國家經費驟加不測，其多歲支則難爲繼，故不計久遠，足爲將來財政之憂，因

上疏爭之曰：

惟是國家經費，歲有常規，有不得通盤籌算者。臣於乾隆十年中，在銀庫郎中任內，曾詳悉查核：每年各省所入地丁關稅鹽課清項等，約三千餘萬兩。災賑蠲緩，不在此數；此歲入歲出之大略也。又查康熙六十一年，部庫所存八百餘萬兩，雍正間漸積至二千四百萬兩；而由西北兩路用兵，支出大半。乾隆初年，戶部庫款，不過二千四百萬兩。皇上時時以藏富於民爲念，凡三次普免全國地租錢糧，兩次普蠲各省漕糧，又加之賑災，而歷年各處用兵，凡爲捍衛生民，所費又何啻萬萬！皇上本不稍存吝惜，但此等動支，尙非本來經費可比。夫經費驟加，雖不覺其多，歲支則續繼爲難。從前開拓新疆二萬餘里，每年所費，即由陝甘兵餉裁移添補於國用，並未增加。今奉諭旨，添加陝甘各營一萬二千七百餘名，西安旗兵二千五百餘名，京營四千九百名，其馬步糧餉，與從來各省之兵丁賞卹紅白銀之用合算，歲支已有百餘萬兩。若又武官之名糧，改給養廉銀，挑補其實額，歲需又約二百萬；共計每年增額爲三百萬。統計二十餘年，即需銀七千萬兩。併思雲南貴州之地，控制邊陲，兵力不宜單弱。四川省自平定兩金川後，內地兵丁，移駐新疆，未免不敷守禦。其他福建廣東沿海之地，不可不增添兵額，以資彈壓。乞敕戶部通盤核算一年之出入，並扣除增額三百萬兩後，每年國庫尙有餘存與否，使軍機大臣會同該部一併妥議。庶理財足兵，兩無妨碍也。

時弘歷自恃庫藏充盈，頗不以阿桂之議爲然。戶部駁謂：『每年度支約有五百萬之剩餘，今支出三百萬，尙有二百萬之剩餘，一切開支，尙屬裕如。』決計行之。殊不知缺伍依舊，冗靡益多，迨嘉慶後，兩次議裁兵額，卒不能仍復原數，而國庫日絀，不能節養，遂爲清室衰敝之一大原因。阿桂之言，不爲無見矣。

貳陸 中衰之原因五（弘曆之逸侈）

（一）千叟宴與慶典之鋪張 先是康熙五十二年，以值聖祖六旬大壽，耆宿年老之人，多從遠道而來，跪獻壽觴，因命賜老人筵宴，並諭查官民年逾六十五歲者，及八旗官兵老婦之年逾七十者，奏聞賜宴，

且著宗室子孫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者，擇令執爵，以示優待之意。有不能來者，貧乏則協助車馬，疾病

則按分頒給。六十一年，又召滿漢文武官員及致仕退斥人員年六十五以上者三百四十人，宴於乾清

宮前。命諸王貝勒貝子公及閒散宗室等授爵歡飲，分頒食品。名曰「千叟宴」。乾隆踵其故事，五十年

徵年六十以上者凡三千人，賜筵乾清宮，並准其子孫扶掖入宴，而蒼顏白髮之老，輒顛踣於道路矣！弘

歷製詩有云：「祖孫兩舉千叟宴，史冊饒他莫併肩。」其侈大之氣焰，可見。先是乾隆三十六年，命賜三

班九老遊香山，以優遇之。且繪圖以記其事。畫工係三班九老者在朝文臣九人，類親王奇漢，恒親王弘旺，大學士劉統

部尚書楊廷璋，滿院尚書素爾，刑部等武臣九人，部統四條，曹錕，散秩大臣國多，歡甘都，副都統伊致仕諸臣九人，刑部尚書錢陳羣，內大臣福祿，禮部

郎吳紹詩，工部侍郎三和，共六百七十七歲是也。乾隆初，葉國家無事，太利翔洽，故慶典之隆，亦少概見。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值皇太后六十壽辰，中外臣僚紛集京師，舉行大慶。自西華門至西直門外之高梁橋，十餘里

中，各有分地，張燈設綵，結撰樓閣，至不見市廛。誠如趙雲崧所謂「錦繡山河，金銀宮闕，翦綵為花，鋪錦

為屋，九華之燈，七寶之座，丹碧相映，不可名狀。每數十步間一戲臺，南腔北調，備四方之樂，僂童妙伎，歌

扇舞衫。後部未歇，前部已迎，左顧方驚，右盼復眩。遊者如入蓬萊仙島，在瓊樓玉宇中聽霓裳曲，觀羽衣

舞也。」（見漢書雜記）時獻壽者或以色絹為山岳，或以錫箔為波濤，甚至蟠桃之大，比數間屋，然尤粗略不

足道也。最鉅麗者，廣東所搆之翡翠亭，廣二三丈，全以孔雀尾作屋瓦。湖北所供之黃鶴樓，重簷三層，牆

壁皆用玻璃磚，高七八尺者，日光照耀，輝映數里。浙江以湖鏡為廣榭，大者徑可二丈，嵌藻井之上，小鏡

數萬，鱗砌成牆，人入其中，一身可化百億。其他諸省之所奉，亦皆競奇鬪巧，欲取容悅，時街衢惟許婦女

乘輿士民則騎而過，否則步行，繡轂雕鞍，填溢終日。輝皇鋪張之概，可以知矣。皇太后見景色鉅麗，殊嫌繁費，命撤去之。然後每逢慶典，其繁盛則仍不稍減云。

(二) 倦勤與邪遊 弘曆處高履厚，未嘗艱苦，故其性頗似富家執綉之子，而行事又輒欲突過前人，不免有粉飾張皇之概。然其英明有幹才，亦終非庸主所及。故乾隆政治，堪稱極盛。惟末葉惑於和坤之佞私，頗有倦勤之意。蓋自乾隆四十二年以後，自處安泰，喜戀聲色，媚者以是和之，故不自覺其遠。忠直而親狎，媿也。且其性好冶遊，南巡北狩，車駕時出，幾無暇晷。不則近畿攀玩，平康買笑，野老所傳，弗可勝計。是亦中葉衰敝之一大原因也。春冰室野乘云：「圓明圓福海之東，有同樂園，每歲賜內廷諸臣聽劇於此。高廟時每至新歲，特於園中設買賣街，凡古玩估衣，以及酒肆茶爐，無所不備。甚至携小筐售瓜子者，亦具焉。開店者俱以內監爲之。古玩等器，皆先期由崇文門監督，於外城各店肆中，采擇交入，言明價值，具於冊，賣去者給值，存留者歸其原物。各大臣入園遊覽，皆競相購買。或集酒館飯肆，哺啜與在外等肆中走堂傭保，皆挑取外城各市之聲音宏亮，口齒伶俐者充之。每駕過肆門，則走堂者呼菜，店小二報帳，司帳者核算，衆音雜遝，紛然並作，上每顧而解頤。至燕九日始輟。嘉慶四年，高廟上賓，此例遂停。」清代野叟秘記云：「帝苦宮闈森嚴，遂由宮監某之獻策，微行取樂，仿道君皇帝之眷李師師故事焉。時京師有妓曰三姑娘者，所與狎皆貴人，聲氣通宮禁，達官顯宦，奔走鑽營，仰其鼻息者，戶限爲穿。時九門提督以私怨下令驅逐諸妓，限一日全出境，違者逮捕治罪。於是諸樂戶紛紛遠移，獨三姑娘若無事者。提督以責屬官，屬官實告曰：「伊待出令者來也。」提督怒，親率緹騎擒之。時已夜半，緹騎破扉入，聞三

姑娘伴狎客將眠矣。提督揮軍欲入房中搜索，三姑娘徐起，隔窗問：「何事如此洵洵？若驚貴人，誰敢担其罪耶？」呼人出止之，且曰：「有憑信在此，但持去閱之，自能覺悟，幸勿侮孟浪也！」提督得紙觀之，璽文朱墨上書：「爾姑去，明日自有旨欽此。」乃踉蹌而歸。嗚呼，弘曆以九五之尊，而固不知自愛，宜乎末葉政治胥敗壞於和坤一人之手矣！

附言 高宗繼后那拉氏，後廢爲尼，廢時無明詔。后卒，御史阿當河疏請以后禮葬，高宗批云：「無髮之人，奚足以母儀天下？所請着毋庸議。」此事傳說不一，異論紛起。清代名人佚事謂「后犯狂易之疾，嘗一日自翦其髮，南宮整婦矢志不嫁者始翦髮，故有夫者視爲大忌。未幾病卒，以皇貴妃禮葬。髮固阿御史之招，必係請復后位，入祔太廟耳。後人不知廢后有翦髮事，故遂以傳異論，乃紛祀清代宮中，謂多異事。然此事本未，尙自明，自非有他故也。」野叟秘記獨記此事最詳，茲節錄如下：「后英毅有智略，而才色稍遜，高宗頗嚴憚之。既而國內無事，域外武功復震，赫

臣下之諛頌，太平者日必數十百至。帝自喜功高，漸怡情於聲色。后知之，時以憂盛危明，進脫簪之戒。帝固好名，初亦容之。繼乃由厭倦，生惡怒，輒以他故拒諫，后不能平。帝苦宮闈森嚴，后又執祖宗家法相責備，無以免其煩，因作狎邪遊。所眷妓曰三姑娘者，爲后之叔父某提督所逐。（事見上文）帝疑爲后所嫉，適后聞而力諫，遂益惡之。高宗南巡，皇后請從，未許。后強附太后以行。入山東境，帝忽思管仲設女閭三百事，羣臣奏對，多不稱旨。有小監某者，甚便黠，知皇上聖意所在，乃言：「濟南繁華，亞於揚州，欲訪女閭遺迹，當在此地，可參證也。皇上設委奴才以採訪使，必當取考驗品至，供皇上考驗，較之寰宇訪碑，徵題山水，興味濃郁，能使皇上樂此不疲，誠福海也。」高宗大悅。至濟南，小監下舟，頃之朱顏綠鬢，盡態極妍，二八麗妹，娟秀綽約，宛如一片彩雲，吹落御舟矣。小監引至御前，一一唱名畢，約四五十人，同跪座下。帝命皆席地坐，大家循環奏技。於是哀絲豪竹，滴粉搽酥，既畢，復列隊起舞，輕裙長袖，華采若英，娛樂良久，帝乃擇豐容秀麗，而態度不凡者約六人，留宿舟中，餘悉遣歸。后知之，中夜起坐，作一諫章，薄明，直入御舟。時帝方挾妓酣眠，惟一妓見婦人入，衣服華貴，必係宮中有位者，思攝衣以避之，身甫轉側，而帝已驚醒，突見皇后持紙卻立，駭異殊甚，斥問何爲。后跪奏有要務求皇上鑒察。帝怒曰：「此何時也，爾將圖謀不軌耶？不然，胡不由宮監傳達，而貿然入此？」后正色辨曰：「妾荷殊恩，位躋敵體，聖駕起居，固臣妾所宜親侍，今又在長途，妾之維持調護，敢自弛其職哉？今聞皇上有過當之行，欲有所規諫，是以不自知。」

其無狀，迫切至此。何致重加疑忌，斥爲圖謀不軌耶？陛下當深思之！彼等烟花賤質，豈宜狎近？設驚至尊，其罪誰任？」帝聞言益怒曰：「尙敢巧辨爲罪大矣！」立命左右挾之出。后跪不肯起曰：「妾備位歷有年所矣，皇上即盛怒，獨不念香火情耶？且盡試察臣妾之所奏，死且無恨。」是時帝起坐，揮妓令去，怒視皇后無語。后又奏曰：「皇上明鑒，臣妾實無他，奈何頓生疑忌，被此惡名，何以復掌六宮？妾願辭正位，以待有德惟！所奏疏爲臣妾心血搆成，皇上苟不賜覽，妾終不敢退也。」帝不得已，取其疏閱之，則繁徵博引，切直激昂，大都以迷縷豹房爲大戒，而指金藏珠爲可法。帝覽未終篇，勃然色變，急起批后頰，且數之曰：「朕隨場明武耶？爾爲國母有年，而語無倫次，若此，是可忍，孰不可忍！」立擲其疏於地，命宮監曳之出。后大呼列祖列宗者三。帝命速幽之，曰：「是有痰疾，顛狂已作，安可母儀天下？」后仍不起。帝乃披衣出，命駕往朝太后。后前抱帝足，求閱疏，不令行。帝愈怒，奮力蹴之，后始退。后泣涕不已。帝登太后舟，歷數后滋擾狀，而諱言狎妓事。太后已屢聞后之諫戒，知其性過拙，乃召后至，涕淚縱橫，拜跪失節。太后諭之曰：「子亦何苦爲此，乃知爾性之不可改矣！若復瑣瀆於帝前，惡感且益加甚。吾爲汝計，不如暫居此地爲佳。且此地之行宮，本叢林也。爾果允清修，反駕時，察爾已改，仍可返還宮中，爲佞佛者之領袖，不亦佳乎？」后知太后意有所袒，不敢復爭執。良久無語。但云：「明知無益，而強聒之，是不啻爲匠斧之目，荆人之足也。清修吾所願，準留於此間，亦無顏更入宮中也！」太后乃命小監送入某菴，中居久之，歎曰：「太后命吾居此，明明以比邱尼示我矣！我妄思俗緣可復，煩惱絲至此未去。嗟呼！來日大難，去鄉益遠，不如稽首慈雲，皈依淨土，尙得了此浮生也！」於是遂縶度於某菴。高宗屢次南巡，必經濟南，然亦未嘗有故劍之情，偶憶及之也。其後后爲某妃所讒，被逮京師，得三姑良之力而始解。高宗指居揚州某寺，死時亦未得以后禮葬。嗚呼！廢后之事，歷代屢見，不鮮。以漢景光武之英明，尙不免色衰愛弛，棄如敝屣，何論高宗本意氣自雄，喜怒不常者哉！薄倖若此，亦可慨已！

貳柒 民亂之漸起

(一) 民亂國衰之最大原因 乾隆六十年中，武功文治，並臻極盛。此雖開國以來，至康熙百年間休養生息之結果，實亦弘曆勵精圖治，發皇光大之力也。然中葉以後，和坤用事，養成內外官吏貪墨之風；

第貳式
貳參節

而吏治乃不可問矣。又吸收民間數萬萬之母財，以置諸不生產之地。詳見下章而民間始患貧矣。乾隆

五十五年，尹壯圖以「督撫藉詞賠項，勒派屬員倉庫，遂致虧缺，商民蹙額與歎」等語，具摺奏聞，願以

事無左證，反得欺罔之罪。詳見第貳參節而下情始壅於上聞矣。自訥親溫福金川之敗，福康安總掌軍戎，侈汰

驕逸。詳見第貳肆節而兵士乃不可用矣。乾隆四十七年增兵之案，決舉綠營兵額之不足者，一一挑補，驟增新

餉三百萬，統計二十餘年，須用七千萬。詳見第貳伍節其詳可參看中國藩政史
乾隆元年簡陳其詳疏（載第五篇中）而帑藏始大絀矣。乾隆縱游觀之樂，車駕

所至，紳商供奉，鬪奇爭巧，又加官吏之苛徵，吏役之假借。詳見第貳陸節而江南富庶之區，閭閻疾苦矣。自弘曆倦

勤，怡情聲色，所親者惟和坤之輩，世冒大臣，莫敢與爭。於是佞幸之蠱惑，內監之引導，狎邪浪漫，縱欲敗

度，而國事乃荒弛矣。以財力之日絀，貪吏之無厭也如彼，而直省人口之增殖，其速度又有可驚者。據乾

隆末年之調查，各省丁口凡二萬九千六百餘萬，較諸雍正末年人口二千七百三十五萬餘，康熙末年

人口二千五百三十八萬餘，驟增至十倍以上。詳見本篇
第二篇甲如是人口財富相為反比，政府又不思為之補救，

而人民始疾苦思亂矣。亂源之醞釀，既非一日，於是三十九年有山東王倫之亂，四十六年有甘肅叛回

之亂，遂不久旋滅，而亂事已種其根苗矣。至乾隆六十年，苗民發難於湖南貴州間，湖北四川白蓮教匪

紛然並作，九年之間，蔓延五省。同時海疆不靖，天理繼起，二十年中，羣盜如毛，此仆彼興，殆無寧歲。而國

勢遂以漸衰矣。今先述乾隆末葉之亂事如次，教匪之亂，別詳後章。

（二）王倫臨清之亂 先是東南歲漕數百萬，皆由運河供億京師，而山東臨清州，綰轂南北，水陸衝衢，

有新舊二城，皆瀕運河東岸。舊城土垣，周三四十里，市廛鱗次數萬家，與新城等。乾隆三十九年，壽張人

王倫以清水教運氣治病，教拳勇，往來山東，號召無賴，徒黨日衆。羨臨清之富庶，又當清兵方征金川，意畿輔兵備或虛，倡言有四十五天大劫，從之者得免。壽張知縣沈善義捕之，倫等遂於八月二十八日夜襲城戕吏。先是倫言破城之日，當有風雨，及期適應，衆益信。時國家承平久，官民皆不習兵，倫等連陷堂邑、陽穀，乃分趨臨清、東昌，圖阻運道，有衆數千人。時帝方駐蹕熱河，大學士舒赫德奉命視河南決口，尙未出都，因命佩欽差大臣關防，由天津馳赴山東督師。又命額駙那旺、多爾濟、左都御史阿思哈、率健銳火器營兵千人，簡吉林索倫善射手五十爲選鋒，詔直隸總督周元理以兵防廣平大名界，而河道總督姚立德防東昌。是時總兵惟一以兵三百擊敵堂邑，復以兵八百擊敵聊城，皆不利。倫等圍巡撫徐績軍於臨清之梁家淺，惟一援之。倫等解圍趨運河，清兵不扼運河東岸，惟知閉城守。倫等遂結筏渡，據臨清舊城，禁殺掠，以車三百輛塞街巷，魯丁壯圍攻新城，城上銃礮擊之，不能中，乃裸婦女，而鷄犬以厭之。復敗其火車。九月十四日，惟一與德州城守尉格圖肯以兵千餘至，倉卒應戰，敗走東昌，詔斬以徇。會各郡援兵漸集，臨清兵民議夜半緇城，掠敵不備，副將葉信不可。時運河回空，糧艘阻橋，間不得進。倫等反脅縶夫以攻城，又束糧艘爲浮橋，圖北渡。京師禁旅由德州攻其東，東昌兵攻其南，直隸兵由景州故城攻其北，又以兵扼館陶防西竄。直隸總兵萬朝興破敵二千於運河西岸，燬浮橋及開口之橋。又遣兵扼下游三岔河，敗其西渡之衆。二十三日，舒赫德軍抵臨清，倫以千餘人北出，牽制清兵，而命驍將五六百陣舊城東門迎戰。舒赫德遣侍衛音濟圖等以禁旅三百追敵北門外，而自攻東門，敵敗歸城內，短兵巷戰，清軍先後焚斬及赴河死者千餘。驅城東南之敵盡歸西北，音濟圖既殲北竄之敵千人於塔灣，亦還兵。

入城，搜王倫於大宅，毀牆入，手禽之，爲其黨所奪，登樓縱火死。後殲巷戰女魁烏氏等數十人，生禽其弟王樸，及其黨樊偉、孟燦、王經隆等，檻送京師，誅其黨千餘。舊城居民先後投首數千，招回復業之戶七千口，四萬餘。凡一月而平。糧艘回空南下。清廷責舒赫德於音濟圖手禽王倫時，不多遣精卒，致首魁未得生俘。又逮治副將葉信不守舊城之罪。舒赫德奏言：「舊城十垣半圯，且寥闊難守。」請宥之。初給事中李欸奏言：「山東吏諱災不報，反加徵激變，非盡邪教。」及王樸等解京，軍機大臣九卿科道鞠於廷，命李欸芳自問之，皆無以災對者，詔謫欸芳與奏直隸荒歉之御史范宜賓。乾隆四十一年二月，金川蕩平，弘曆東巡，告成闕里。四月，回蹕舊城，製臨清歎臨清歌二詩，勒石開東，若憫民痍焉。

附錄

國朝著獻類微輯賊學標記事云：「王倫者，日蓮教遺孽也。國初有單縣人劉臣，創立五蓮道，修元教，妄造五女傳道逆書。

分八卦，收徒黨。乾隆三十七年，河南臨潁縣捕獲妖賊王忠，訊供教主劉省過，卽佐臣曾孫，而忠卽八卦黨之震卦。省過忠並伏法，蓋其來已久，黨與甚衆，又跡甚詭秘，有司或未能遽察覺，其不至煽亂者，賴國家法度嚴明，篝火狐鳴之技，有所畏而不敢逞也。不二年，乃有壽張人王倫之變。倫居陽穀縣黨家店，凶狡無賴，以拳棒教授兗東諸邑，陰用日蓮教誘人鍊氣。云鍊氣可飢半月不死，其法以十日不食爲小功，八十一日不食爲大功。倫每出，輒弟子數十人從。鍊氣曰文弟子，拳棒曰武弟子。所過勢張甚，求無不應，因妄尊大，有不軌志，用堂邑竊賊王經隆，奸僧梵璋爲謀主。詭言無生神母云：今歲有四十五日屠戮劫數，隨我道可免，遠近頗信之，而梵璋復託妖夢爲幻惑，倫與其黨約以十月間數處起事。會壽張知縣沈齊義聞倫逆謀，練民壯欲捕之，或泄其事，倫遂於八月二十八夜，率黨入城執齊義，齊義罵賊死。而經隆受倫劊，亦以是日聚四百餘人，焚張四瓜莊，往迎倫。越四日，破陽穀，遂陷堂邑，殺署縣陳枚。所至迫脅民婦從行，衆數千人，賊魁紅帔首，次以青若藍白。行日集集，戰日斃斃，夜以所掠牛馬爲屯衛，而已居中，晨則置老婦車上，衣黃衣，手作法，以繩妓爲前鋒，妄稱神女下降，助陣槍礮不待近。人各念呪，如云：「真空家鄉，儒門弟子，千手撒，萬手遮，青龍白虎來。」

護咱與你看是隔的近，我看比千里還遠。」辭甚鄙俚。而我朝承平久，綠營皆不習戰，見賊如此狀，先怯。手振槍不得施放，放又遠。不中，賊掩至馬步齊發，喊走曰：「果有神術，難與敵。賊以是益無忌，方倫之進屯柳林杏園也，倫自稱眞紫微星，僞置元帥先行，國公等官掠少婦爲妻，鼓樂稱賀，意陽陽自得。其甚亂蓮河，犯臨清，燒城門，殺百姓無數。城中守甚嚴，賊起樓梯攻之，數不利，始退據舊城，梁橋欲渡衛水。而賊黨李萃、褚文等別引衆趨德州恩縣，其游騎且入直隸界。山東巡撫徐績身督戰，遇賊幾陷，統兵官救之而免，乃與河督姚立德、布政使國泰、疏京兵剿捕。上遣大學士舒赫德、額駙拉旺多爾濟、左都御史阿思哈統健銳火器二營兵東討，更命直督周元禮、布政使楊景素會河南各鎮四面堵截，防賊橫竄。倫死黨不過百十人，餘附從悉烏合，及不得已而從者，猝遇勁旅，皆糜碎。火器一發，血肉雨飛，所作法與咒並不驗。浮橋既焚，賊竄入舊城，倫自燒死，生獲梵偉、王經隆、孟聚等一千七百人，磔死京師。其爲大兵斬馘及破傷斃者無算焉。歷觀前史，用妖妄煽惑成寇患者，不一而足，然如黃巾、張角等幾亡漢，而明蒲臺妖婦之亂，亦經數歲始平，未有寇起旬日破三縣，勢甚猖獗而大兵一出，曾不兩月立即掃滅如是之速者，非特京旅之雄，良由天子命將得人，而當事者仰承廟算，不敢不盡其力也。而如倫者，生昇平休養之世，甘爲叛亂不軌之民，殺身亡家，流毒遠近，所謂無生神母傳授之術安在耶？豈果應四十五日劫運耶？噫，亦愚之甚矣！」是篇記倫之起事頗詳，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三) 蘭州之回叛 徹拉爾黑帽回者，居西寧番地，俗稱回番，警悍好鬪，所奉墨克回經，舊皆默誦。有循化廳回人馬明心者，歸自關外，見西域回經皆琅誦，自謂得眞傳，遂授徒，號新教，與老教相仇。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其徒蘇四十三聚黨殺老教百餘，蘭州知府湯士機及河州協副將新任，以兵往捕，遇害。總督勒爾謹以標兵五百，馳扼狄道州，調各鎮兵勦之，捕教首馬明心，下省城獄。而回衆二千餘，陷河州城，宵濟洮河，由間道徑犯蘭州。時蘭州只督標兵八百，迎擊失利，回斷黃河浮橋，以拒援師，繞城謀索馬明心甚急。布政使王廷賢使馬登城諭衆，未幾誅之，以靖內變。勒爾錦遣兵復河州，並捕回家屬三百餘於循

化廳留兵斷狄道。馳回蘭州。清廷詔發京師健銳火器營兵二千，命大學士阿桂佩欽差大臣關防，自河南工次赴勤。先命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護軍統領額森特馳往。又赦李侍堯於獄，以三品頂戴赴蘭州總軍餉。四月，西安將軍伍彌泰提督馬彪仁和等先後赴援。蘭州城西南偃山回衆據之，臨高俯瞰，形勢頗利。其徒千餘，皆新教。死黨素業射獵精火槍。清兵萬餘人皆營於城東，與敵遼隔，屢屓挫。每夜輒自驚擾。勒爾錦先以兵多敵少，謂半月可滅。遽奏止禁旅，及續調川兵。會海蘭察至，率老回兵擊敵龍尾山，殺二百餘。敵遁華林山。崖坑陡立，斜通一徑，且無水泉，軍不能久。而回營及河甚近，清兵又多不習戰。海蘭察奏聞，詔逮勒爾錦入京，以李侍堯代之。是月，阿桂至軍，首營山上，斷敵赴城之路，而柵山北至河岸以聯聲勢。漸移城中及城東之兵，進逼敵營。又奏調金川屯練番兵千有五百，攻華林山，先佯敗誘之出壕，截殺二百餘。回遁匿濠內，不復出。閏五月，土番兵至，先分路進攻，嘗敵以察路徑。知北東阻於崖，丁西南阻於大卡，乃謀奪大卡之策。復連日挑戰，知敵於官兵退後，亦即撤守卡之軍，回營休息。乃伏精兵溝內，各備鐵鑊。次日大兵進攻，佯退，俟敵回營，伏兵突出，挖路踰溝，盡殺守卡之回。遂奪其險。俯瞰敵寨，築長垣絕汲道，湮井瀉溝以困之。餘回四五百，食不下咽。適連雨，得以復延。阿桂以敵破旦夕，毋多傷士卒，乃移柵漸偪敵溝。乘六月初大雨，囊土填濠，四入，遂斬其渠。餘衆遁華林寺，火之，無一降者。先後三閱月，回平分剿洮河以南餘黨，以新教徒產業償老教回兵。班師，詔陝西提督自西安移固原，而移固原總兵於河州，以控回民。又陝甘兵因移防新疆，及扣存公費公糧，致缺原額三萬有奇。命增兵萬二千人，分布衝要。并展寬蘭州城，令據山臨河。阿桂奏言：「龍尾華林二山暴濠衝成溝，塹水悍沙汕難城若，展寬東面，

而移西城以遠山，則工費大。請移督標右營於華林山上，而建四墩堡於龍尾山，與城中犄角。詔從之。逾二年，而又有石峰堡之變。

(四) 石峰堡之回亂 初，蘭州新回敗滅後，李侍堯查治新教餘黨，吏胥肆騷。於是伏羌縣阿渾田五等藉詞爲馬明心報復，仍興新教。乾隆四十六年冬，預葺通渭縣之石峰堡之大本營。次年，聚謀禮拜寺，造旗帳兵械，而官吏不知也。四十八年四月，復殺掠起，先徙其家屬於石峰堡，而分屯伏羌縣之鹿盧山，靜寧州之底店山，潘隴山，扼險，號召不過數百人。甘肅提督剛塔等剿之，戰於伏羌城外，略有斬獲。田五受創死。李侍堯誅婦孺千餘，回黨馬四圭、張文慶等流言官兵欲剿絕，回衆煽惑四出。靖遠知縣黃家駒斬城中內應之胥吏，會寧知縣李堡先毀城外廬舍水窖，移城內。回無可焚汲，故皆得不陷。李侍堯逗留靖遠，藉審訊餘黨爲名，不親赴督剿。剛塔又誤用間諜，嚮導官兵於無敵之地，故其氣益熾。五月，回遂從靖遠渡黃河，陷通渭，脅從數千。西安副都統明善以兵千二百由靜寧進搗，長驅深入，陷伏死。詔逮李侍堯，剛塔，改命福康、安海、蘭察會討。又命大學士阿桂領健銳火器營二千以往。六月七日，福康、安海、蘭察抵軍，議先剿隆德、靜寧之回，而後進搗石峰堡。十一日，清兵四千分攻底店山，殺數百，盡奪其柵，降千餘人。餘黨盡入石峰堡，死守。時阿桂所率之禁旅亦至。堡據萬山中，四面削險，溝塹縱橫，乃掘濠斷其水道。七月初，回投出男婦千餘，清兵分伏四隘，夜半，其首領冒死突圍，截殪千計。黎明，乘堡四入，盡俘首逆，釋其婦孺三千餘人，並分剿底店，降回千餘。於是亂平。永禁回民不得立新教，封福康、安嘉勇侯，阿桂加一輕車都尉，海蘭察加一騎都尉。自是甘肅之回始稍得平息矣。

(五)湖貴苗地之沿革及其與清軍相持之狀況。湖南貴州接壤之處，有臘耳山山脈，綿亘其北方，其附近一帶，自古苗獠聚居之地也。明時政府以鎮撫此等蠻族之故，設永順等處軍民宣慰司，屬湖廣都司。清初因之。及康熙四十三年，始以尙書席爾達巡撫趙申喬剿撫之結果，增闢乾州鳳凰兩直隸廳，降生苗百四十寨。雍正初，鄂爾泰經略西南，斷行改土歸流之策。廣西雲貴諸土司，既次第征定，於是永順等土官，懾其餘威，自請獻土，清廷籍其地爲一府四縣。又於乾州之北，增設永綏。廳城故在今永綏城南，當辰州府治正西三百里。嘉慶七年，以同知傅鄰之建議，遷於花園汛。於其西，增設松桃，屬貴州。而後臘耳山苗地，悉受治於流官之下。其始苗民畏隸如官，畏官如神，有司引以爲利，往往以纖芥之爭，訟病及全寨。故乾隆五十六年，激成石滿宜之亂，雖不久旋滅，而苗禍已胚矣。又數十年來，漢民之移住其地者，日漸繁殖。至乾隆末年，而永綏城外四周之苗地，盡爲移民所占。於是黠苗倡言逐客民，復故地，而亂端起矣。乾隆六十年正月，貴州銅仁府屬苗民石柳鄧，始據大寨營，舉叛旗。湖南永綏屬之石三保，鎮寧鳳凰屬之吳隴，督吳半生，乾州屬之吳八月，各起兵圍廳城，數日之間，遂陷乾州。又分衆攻掠保靖、西陽、秀山、松桃、銅仁附近地。川湖貴三省邊境，同時戒嚴。於是湖南提督劉君輔，馳保鎮寧，湖廣總督福寧，調集兩湖諸軍繼之。雲貴總督大學士福康安，率總兵花連布以下，督雲貴兵進銅仁府。四川總督和琳和坤弟統川兵進秀山縣。閏二月，雲貴四川兩軍聲息漸通，會攻石柳鄧所據之大寨，破之。柳鄧遁走，清軍乘勝焚苗寨四十餘，降二百四十餘。貴州苗略定。總兵花布連遂將兵二千五百，以三月進援永綏。劉君輔亦以兵二千，自鎮寧轉戰保靖、花園間，與花連布合軍解永綏之圍。是時乾州爲清軍目的地，福康安和琳皆由銅仁府屬正大營，越臘耳山脈而東，道險不易進。苗兵專伺

大營所向，據險死守。福寧駐鎮寧，欲通道瀘溪，軍甫出，即為苗兵所遮殺，踉蹌折回。劉君輔等雖繞出乾州西北，轉戰有功，而兵單餉阻，又扼於主帥，舉動不得自由。以故乾州回復之計，畫頗極困難。自四月至九月，福康安等雖累克要塞，覆苗酋石三保、吳半生根據，乘勝渡沱河上流，生擒吳半生，而吳八月復據平隆。乾州城西三十里自附吳三桂後，稱吳王，石三保、石柳鄧皆附之，勢轉盛。清廷方日盼捷書，亟封福康安貝子，和琳一等伯，先後疊賜從征兵丁一月錢糧，欲以高爵重賞收驅策之效。而福康安等既曠久無功，一方則懸翎項金錢，廣行招納，降苗受官弁者百餘人，月支鹽糧銀者無慮數萬人，一方則增調兩廣雲南四川兵數十萬來營，會剿數省，轉輸費巨萬計。其間苗酋吳龍登雖以清軍招撫之影響，誘擒吳八月，致諸大營，而八月子廷禮廷義復與隴登仇殺，負隅自若。浸尋至嘉慶元年四月，湖北教匪已所在蠶起，而福康安、和琳等之征苗軍，尚阻滯於鎮寧城西北一帶，飲酒聽樂，軍士不習水土，觸暑雨死者日衆，幾於剿撫兩窮焉。

(六) 苗亂之鎮定

嘉慶元年五月，清軍始生擒石三保。

苗叛時惟沿邊土蠻不從，土蠻者，號佬，故土司遺民也。聚衆自保，甚爲首領。有苗賊劉君輔、花圖之賊，亦以土蠻三百陷陣。至是又誘黃石三保云。

又訊知吳八月子廷禮已病死，乃分圍攻平隆之軍，漸逼乾州，而福康安遽以是月

卒於壩子巖。越六月，乾州復和琳亟思苟且蕝事，一方使領侍衛內大臣額勒登保等專力平隆，一方與

湖廣督撫畢沅、姜晟

時福寧已調任兩江總督，仍駐鎮寧。

等奏陳善後章程六事，大略言苗地歸苗民地，歸民盡撤舊設營汛，分

授降苗官弁羈縻之，皆一時姑息之策。惟購收槍械一事，稍有關係，然當時竟不能實行。至八月而和琳又卒，詔額勒登保繼其任，又詔將軍明亮自湖北往會之，以鄂輝代劉君輔。時苗勢漸蹙，清軍以十月破

平隆，盡焚吳氏廬舍，以十二月擒斬石柳鄧父子及吳廷義等，遂以苗亂肅清奏聞。會川楚事日急，諸將不得不移師北去。於是明亮赴達州，額勒登保赴湖北，留官兵二萬分防，移湖南提督鎮辰州，增設綏靖鎮，兩總兵分領之。然自是苗衆仍四出劫掠，邊無寧日。且藉口和琳苗地歸苗之約，益蔓延。乾鳳三廳地，巡撫姜晟至，倡以苗爲民之議，議盡應其求。時鳳凰廳治鎮寧，當苗衝，同知傅鼎字重慶，浙江山陰人。有文武材，知苗愈撫愈驕，而兵罷難再動，且方民弱苗強也。乃日招流亡，附郭棲之，團其丁壯而礪其要害，十餘礪則堡之，年餘犄角漸密。苗妨出沒，死力攻之，靡以鄉勇東西援救，且戰且修。其修之之法：近其防閑，遙其聲勢，邊牆以限疆界，哨臺以守望，砲臺以堵敵，堡以聚家室，礪卡以守以戰。邊牆亘山澗，哨臺中邊牆，砲臺橫其衝，礪堡相其宜。凡修此數者，近石以石，遠石以土，或外石中土，留孔以槍，掘濠以防。又日申戒其民曰：「勉爲之，不可失也！是有三利：矢不入，火不焚，盜不踰，有三便，族聚故心固，扼要故數敷，犄角故勢強。」一民競以勸，百堵皆作。三年苗大出焚掠，下五峒，大吏將中，兼開邊釁罪，而兵備道田灑，又阿大吏意，吝出納以旁掣之事，且敗。會四年鎮寧黑苗吳陳受率衆數千犯邊，於是有一「苗疆何嘗底定」之詔，責巡撫姜晟嚴獲苗首，竄爲擒之，始奏加知府銜俸。是年礪堡成，明年邊牆百餘里亦竣。苗并不能乘晦霧潛出沒。每哨臺舉銃角，則知有警，婦女牲畜立歸堡，環數十里戒嚴，於是守固矣。乃可以戰。時鎮寧左右營黑苗最患邊，適諜晒金塘驍苗，悉出掠瀘溪，即夜三路擣燬其巢，復回要伏荷拜巖，大殲之。苗氣始奪。六年而貴州之變又起。蓋湖南環苗東南北三面七百餘里，其西南二百餘里之貴州邊，尙未修備，故石峴苗復思狡逞，煽十四寨，並附近湖南苗以叛。竄以卿勇千五百馳赴銅仁，而貴州巡撫伊桑阿至，叱其越

境邀功，竄還楚界。伊桑河遂以招撫勘定奏回貴陽。時苗衆槍械皆未繳，各寨方沸然，邊民往愬雲貴總督 琅玕。琅玕至，急檄臬會剿。三日，盡破諸寨，其破崖屯溝也。前兩路苗皆壘石守，臬使貴州兵攻其前，而自領鄉勇夜探山後徑，猿引上，黎明始達，砲天降，火寨起，貴州兵望之，亦奮呼奪隘，遂連破五寨。其破上下潮也，萬山一峽，苗以死守，乃夜分貴州兵，左右裹山圍之，而親督鄉勇黎明攻峽，至晡，砲破之，追逼其寨，驍苗方迎死戰，即分兵火寨，上潮潰，而下潮亦望風潰。又爲守隘，貴州兵禽斬前後驍苗二千餘，苗亂平。琅玕奏臬兵功最，並仿湖南法建碉堡守之，而伊桑阿亦爲新巡撫，初彭齡所劾死，清廷因命傅 臬總理邊務，至是乃得大展其雄才矣。

(七) 傳 臬 苗疆之善後事業。先是臬以永綏孤懸苗巢，形如釜底，自元年盡撤營汛後，城以外即苗地，有三難二可慮，議遷城花園，而貴州方藉永綏聲援，難其移。臬乃請於貴州設螺螄堡，移湖南守備戍之，助彈壓。於是琅玕亦奏移駐。七年九月，廳既移出，羣苗爭占舊城，彌月槍砲聞黔境。臬以鄉勇數百深入彈壓，忽遠近苗大集，臬急據占多寨，苗數重環之，銃如雨驟。臬按兵不動，徐以奇計穿圍去，苗疑不敢偪。自此遂議繳槍械以摧其牙，而復有永綏生苗 鳳凰 黑苗之勦矣。初永綏以廳城孤懸掣肘，未從深搗其巢，及是果抗繳械，阻丈田，而石宗四等復糾衆數千，大猖獗。時廳已移出，且分駐形勢地，又得貴州 螺螄堡可駐兵，遂立率鄉勇千餘，苗兵二千敗之夯都河，連燒六寨，乘勝窮追，宿陽孟岡，薄明，萬苗突至，四面譟攻，時雨霰雜下，苗繩砲皆濕，清軍刀槊並前，人自爲戰，鑿至山後殪死二千餘，生禽石宗四。是役也，石起事即戕良苗，故臬得以驅策苗兵，深入轉戰月餘，破寨十六，獲槍砲刀矛三千有奇，餘寨乞降。永綏 苗

一舉平。由是師行所至萬山響服。納兵恐後羅拜犒迎。時嘉慶十一年也。先是嘉慶元年平苗善後案內。奏明將查出逆苗之產分給無業窮苗佃種。其時並未查晰多被強苗侵霸。及是查出侵占田地逐一清厘收作屯田分佃良苗歲納租充餉。又挑留苗兵駐守即以屯糧贖之積久制益密田益闢則又墾沿邊隙地二萬畝曰官墾田贖苗貧民田萬餘畝曰官贖田以之補助折耗供廩賞歲時修城堡及學校育嬰堂養濟院諸費百務並舉而苗占田三萬五千餘畝亦以兵勒出其苗弁復自獻七千餘畝爲經費以苗養苗即以苗制苗於五年陳屯政三十四事十年陳經久八事十二年復陳未盡七事大要使兵農爲一以相衛使民苗爲二以相安故約官與兵民曰『毋擅入苗寨毋擅役苗夫』約苗曰『毋巫鬼椎牛羣飲以糜財毋挾槍矛尋睚眦以釀釁』又教以詩書禮讓廣其鄉試中額先後十餘年鈕莠安良興利除弊建碉堡千有餘所屯田十二萬餘畝收郵難民十餘萬戶練屯兵八千人追繳苗寨兵器四萬餘件復勤懇化導設書院六義學百於是苗民駸駸向學籲求考試而苗事始始大定云。

第五章 嘉慶之內政

貳 剔 顛琰之踐阼

(一) 皇太子之冊立 乾隆六十年弘曆已在位周甲以臨宇之初嘗焚香禱天若得御極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聖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至是年九月遂御勤政殿召皇子皇孫王公大臣入見宣示恩命冊立皇十五子嘉親王爲皇太子以明年爲嗣皇帝嘉慶元年諭曰

朕寅紹丕基撫綏方夏踐阼之初卽焚香默禱上天若蒙眷佑得在位六十年卽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皇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其

時亦未計及壽登八旬有六也。自臨御以來，仰荷昊蒼垂佑，列聖貽庥，寰海昇平，重熙累洽，御宇之年，慶周甲子。敬念維天維祖宗所
以付託在予者，至重且鉅，於繼體授受之際，曷敢不倍切兢兢！朕前此不卽立儲之由，業經頒發諭旨，反覆申明。蓋以歷觀史冊，三代
而下，由漢迄明，儲貳一建，其弊百端，前鑒具在。我朝太祖太宗世祖俱未預立儲位，惟聖祖仁皇帝曾以嫡立理密親王爲皇太子，後
竟爲宵小誘惑，兼患痼疾，不克祇承。其時大臣中有以國本應行建立陳請者，仰蒙皇祖聖裁獨斷，訓諭特頒，不復冊立。迨傳位皇
考，十三年勵精圖治，內外肅清。雍正元年，皇考卽親書朕名，貯於乾清宮正光^大光明匾額之上，又另書密緘，常以自隨。朕纘紹鴻業，
六十年間，景運龐洪，版圖式廓，十全紀績，五代同堂，積慶駢蕃，實爲史冊所罕觀。此皆仰賴皇祖皇考貽謀燕翼，用能啓佑。後人綏茲
多福，朕欽承家法，踐阼後亦何嘗不欲立嫡。以皇太子爲考賢皇后所生，曾書其名，遵皇考之例，貯於正大光明扁上。不意其早年無
祿，不能承受。會同大臣等啓緘閱看，贈爲端慧皇太子。此中外所共知者。嗣於癸巳年冬至南郊大祀，敬以所定嗣位皇子之名，禱於
上帝，並默禱所定嗣位皇子，儻不克負荷，卽降之罰，俾臣得另簡元良，以爲宗祏延遠無疆之福。又於盛京恭謁祖陵時，敬告太祖太
宗在天之鑒，是朕雖不明立儲，嗣而於宗祏大計實早爲籌定，特不効前代之務虛文而貽後患耳。方今綱紀肅清，官府一體歷代權
奸婦寺諸秕政，絕無其事，斷不至因儲位未早宣示，致滋他慮。我子孫果能效法祖宗，及朕之敬天勤民，救淺親政，卽不明詔立儲，實
可萬年無弊。茲天恩申錫，竟獲周甲紀元，壽躋八旬開五，精神康健，不至倦勤。天下臣民以及蒙古王公外藩屬國，實皆不願朕之歸
政，但天聽維聰，朕志先定，難以勉順羣情。茲以十月初日頒朔，用是諏吉於九月初三日吉日御門理事，召皇子皇孫王公大臣等，將
癸巳年所定密緘嗣位皇子之名，公同閱看，立皇十五子嘉親王爲皇太子，用昭付託定制。

諭下，并追贈太子生母令懿皇貴妃爲孝儀皇后，升祔奉先殿。太子名上一字，改書顯字。本字之永，不用
更改。一切典儀，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條議以聞。

嘉慶四年二月諭避名例。顯字缺書作顯。琰字改書作琰。

(二) 高宗之內禪及崩逝 詔旨之冊立嘉親王爲皇太子也。次日，太子及內外文武大臣蒙古王公等

皆奏請『俯順輿情，俟壽躋期頤，再舉行歸政之典。』弘曆以默禱之意，精誠孚格，難以聽許，謂：『歸政後，凡遇軍國大事，卽用行政諸大端，豈能置之不問？仍當救幾體健，躬親指教。』蓋弘曆之所謂歸政，並非頤養南宮，優游無爲，特以焚告之言，勢須履行，以見誠悃耳。故嘉慶初年名義，雖更大權不移也。嘉慶元年正月元日，舉行授受大典，弘曆御太和殿，親授寶璽，皇太子跪受，受賀畢，還宮，太子遂卽位，卽仁宗顯琰也。顯琰母魏佳氏，清泰女，以乾隆二十五年十月生顯琰於御園，六歲就傅，受書於侍郎奉寬，十三通五經，學今體詩於工部侍郎謝墉，學古文古體詩於侍講學士朱珪。乾隆五十四年，封嘉親王，及卽位，年已三十有七矣。是月復舉行千叟宴，賜親王大臣官員蒙古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年七十以上者三千人，及回部朝鮮安南暹羅廓爾喀貢使等宴。一品大臣及年屆九十以上者，太上皇帝弘曆召至座前，親賜卮酒，其未入座者，各賞詩章如意壽杖文綺銀牌等物有差。自是以後，太上皇帝仍不時御殿受朝，或賜宴自作主人，顯琰徒擁虛位，陪侍而已。二月，顯琰御乾清門聽政，自是以爲常。每逢朔望日，往朝太上皇。皇太子時十日一次嘉慶四年正月三日，上皇忽瀕重疾，遂以不起，卒於養心殿，上尊諡曰『純皇帝』，廟號『高宗』，詔曰：

我皇考大行太上皇帝御極六十年，撫御萬邦，法行天健，遇郊廟大祀，必親，必敬，崇奉皇祖妣孝聖憲皇后四十二年，大孝彌隆，尊養備至。綜覽萬幾，愛民勤政，普免天下錢糧者五，漕糧者三，積欠者再，偶遇水旱偏災，蠲貸兼施，以及築塘捍海，底績河防，所發帑金，不下億萬萬。至於披覽章奏，引對臣工，董戒激揚，共知廉法，禮勸奮而敦宗族，廣登進而育人才，征討不庭，則平定準回部，闢地二萬餘里，土爾扈特舉部內附，征勦大小金川，擒渠獻馘，餘若緬甸安南廓爾喀僻在荒服，戈鋌所指，獻寶投誠，其臺灣等處，偶作不靖，莫

不立卽殲除，此十全紀績武功之極於無外也。而且聖哲多能，聰明天縱，聖製文詩全集之富，尤爲度越百家。又開四庫以網羅載籍，刊石經以嘉惠士林，集石鼓之遺文，復辟雍之古制，精研六律，纂輯羣編，此聖學淵深，又德之昭於千古也。凡茲功德之隆，宜備尊親之典。夫繼統緒則爲守成，論功業則兼開創，自宜崇承祖號，以副鴻名。惟是聖德謙沖，曾面諭萬年後當以稱宗爲是，予不敢上違遺訓，惟至德難名，究非臣下所能擬議。謹按諡法，肇紀立極曰高，敬上廟號曰「高宗」，爲百世不祧之廟。

(三) 論乾隆治亂之原。高宗在位六十年，武功文治，堪稱極盛。於時海宇清宴，民物雍熙，在有清二百六十餘年中，固屬絕無僅有之時代。即在我國歷史上，亦可以媲美漢唐光延史冊。惟乾隆之所以能臻鼎盛者，則其故有三：

一曰康熙兩朝修治之效果也。康熙六十一年間，深仁厚澤，民物豐阜，雍正十三年間，尙嚴任法，吏

治整肅，蓋如治菽者之既得培其根株，又復芟其蔓莠，則苗焉有不發榮滋長乎？此所以有乾隆極盛之世也。

二曰高宗有綜治之才，雄韜之略也。雖有基業，苟乏治術，則緒業不墜，蓋亦幸已！高宗英武明睿，即位之初，卽以寬猛互劑之政策，相標榜而天下乃得大治。準回之剿，乘時度勢，一舉殲之，拓地至二萬餘里。然高宗敬事慎謀，未嘗稍存易視之心，每軍報至，應機指示，必揭要領，或數百言，數十言，或軍報到以夜分，則預飭內監，雖寢必奏，迨軍機大臣得信入直廬，則已披衣覽畢，召聆旨矣。撰擬繕寫，待至一二十刻，猶炳燭待閱，不稍假寐，故趙龔謂「本健行不息之精神，運旁燭無遺之籌略，有如是之神聖，乃有如是之功勳。」（見皇朝武功紀盛）也。

三日人才之稱盛也。虞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是以輔弼明良，庶事乃康，此不易之理。乾隆之盛，斯亦用人之效已。初年有張廷玉之勤慎，鄂爾泰之練達，中年有劉統勳之幹濟，傅恒兆惠之勳功，其餘嵇氏父子，陳世倌，史貽直，陳大受，汪由敦，梁詩正，尹繼善，孫嘉淦，陳宏謀，劉綸等，亦皆忠正有爲。即晚葉和氏專政，朝綱大壞，亦尚有阿桂，王杰之持正不阿，故人才濟濟，得佐明堂，而後乃有政治之可言。

故有斯三者，而國運以昌，乃不幸此種局面，不能長續久持，梯其蘖者，固亦始於雄方大略之高宗也。高宗始貪事功，繼騫遠略，而兵備財用，弛耗不張，又樂巡游，寵貪帥，侈泰之習，由此開大禍之機。由此伏至耄期，倦勤信任，巨奸和氏兄弟，據內攘外，而政治遂不可問。觀南巡戒得，太上內禪諸文，可知滿盈招損，盛極必衰，教匪之亂，有由來矣。

貳玖 和坤之伏罪

(一) 顓琰之待和坤 先是顓琰之冊立爲太子也，和坤預知其事，先跪進玉如意，

入關後仍其舊。 隱然以擁戴爲己功。顓琰以其漏洩機密，心甚惡之。既即位，軍國大事，一聽上皇主持，而和坤以權

相當國，恃寵驕甚。顓琰碍於迺父，強爲容忍，於和坤亦竭力周旋之，至呼爲相公而不名，遇有奏上皇者，

皆坤代白，左右有非之者，顓琰曰：「朕方依相國理四海，何可輕也！」坤薦其師吳省蘭爲顓琰錄詩草，

藉以覘動靜。顓琰知其意，吟咏中不露圭角，坤心安之。一日早朝已罷，上皇單傳和坤入見，坤至，則上皇

南面坐，顓琰西向坐一小杌，訓政後召見臣工皆如此。 坤跪良久，上皇閉目，口中喃喃有所語。顓琰極力諦聽，終不能解一

字久之，忽啓目曰：『其人何姓名？』坤應聲對曰：『徐天德，苟文明。』上皇復閉目誦不輟，移時始磨之出。顒琿大駭愕，以問和坤，坤對曰：『上皇所誦者，西域秘呪也，誦此呪則所惡之人，雖在數千里外，亦當無疾而死，或有奇禍。奴才聞上皇持此呪，知所欲呪者，必爲教匪悍酋，故竟以此二人名對也。』顒琿聞之，益駭，知坤亦嫻此術，益存必殺之心。上皇既崩，顒琿欲正其罪而未得其隙，又恐遲且有變，因下諭曰：太上皇之在位，英明仁慈，對於羣臣，恩德備施，非僅本朝感戴，卽遠居外域，荒蕪蠻邦，亦莫不恩沐雨露，而歡欣稱頌也。但上皇遐齡既高，仁慈益甚，如文臣將士，稍著勞績，立與封賞，卽偶或兵敗失機，亦不重懲，惟去職留任而已。設能帶罪立功，則前咎且不問，仍與復職，並加優獎，足證上皇聖慈，待遇臣僚之恩，洪惠深，可謂至極。詎內外文武，不能體上皇之柔懷，反通同爲弊，出征之師，以負言勝略一挫敵，則歷陳功績，冀膺上賞，其心已不可問；而況喪師辱國，罪豈尙可追乎？久之內外蒙蔽，上下欺誑，匪亂屢作，殃及良民，武政之廢，將士驕惰，賴有上皇近臣爲之緩頰，日復一日，幾目朝廷法律，猶同兒戲，長此以往，國體何存？威信奚在？且查歷年兵部軍糈一項，動輒鉅萬，究之事實，則皆執權者從而吞沒，輾轉盤剝，迨及士卒，祇十分之一二，則國家坐耗巨餉，非養兵也，迺爲權臣謀耳。試問兵奚能強，戰焉可克？蓋國之強弱，與武政相關，甚爲重要，今疎忽如是，後將何堪！是以特着各部院大臣，着實查辦，以修武政，而安天下。此諭。

諭下，舉朝震驚，御史廣興、鄭葆鴻給事中，廣泰、王念孫等，列款劾之，立革職拿問，命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傳旨，並勇士阿蘭保監之以行，時距高宗崩僅五日也。

(二)和坤之罪狀及賜死 和坤既被逮，同時戶部尙書福長安，傳恒次子，福康安之弟。亦以黨翼和坤下獄，是月十一日，上諭和坤罪狀，令各督撫將指出各款，應如何議罪，並此外有何款跡，據實覆奏，於是直隸總督胡季堂奏和、喪、坤盡天良，非復人類，種種悖逆不臣，蠹國病民，請凌遲處死。十五日，因宣布和、坤大罪二十款，

條列於下：（係上諭原文）

一、朕於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册封皇太子，尙未宣布諭旨，而和坤於初二日，即在朕前先遞如意，漏洩機密，居然以擁戴爲功，其大罪一。

一、上年正月，皇考在圓明園召見和坤，伊竟騎馬直進中左門，過正大光明殿，至壽山口，無父無君，莫此爲甚，其大罪二。

一、又因骸疾乘坐椅轎，抬入大內，肩輿出入神武門，衆目共覩，毫無忌憚，其大罪三。

一、並將出宮女子娶爲次妻，罔顧廉恥，其大罪四。

一、自勤辦教匪以來，皇考盼望軍書，刻縈宵旰，乃和坤於各路軍營，遞到奏報，任意延擱，有心欺蔽，以致軍務日久未竣，其大罪五。

一、皇考聖躬不豫，預時和坤毫無憂戚，每進見後，出向外廷人員，叙說談笑如常，喪心病狂，其大罪六。

一、昨冬皇考力疾披章批諭，字畫間有未真之處，和坤胆敢口稱不如，撕出另行擬旨，其大罪七。

一、前奉皇考諭旨，令伊管理吏部刑部事務，嗣因軍需銷算，伊係熟手，是以又諭令兼理戶部，題奏報銷事件，伊竟將戶部事務一人把持，變更改例，不許部臣參議一字，其大罪八。

一、上年十二月內，奎舒奏報循化賞德二廳賊番聚衆千餘，搶奪達賴刺麻商人牛隻，殺傷二命，在青海肆劫一案，和坤竟將原奏駁回，隱匿不辦，全不以邊務爲事，其大罪九。

一、皇考升遐後，朕諭令蒙古王公未出痘者，不必來京，和坤不遵諭旨，令已未出痘者，俱不必來京，全

不顧國家撫綏外藩之意，其居心實不可問，其大罪十。

一、大學士蘇凌阿兩耳重聽，衰邁難堪，因係伊弟和琳親戚，竟隱匿不奏。侍郎吳省蘭、李潢、太僕寺卿李光雲皆曾在伊家教讀，並保列卿階，兼任學政，其大罪十一。

一、軍機處記名人員和珅任意撤去，種種專擅，不可枚舉，其大罪十二。

一、將和珅家產查鈔，所蓋柵木房屋，僭侈踰制，其多寶閣及隔段式樣，皆仿照寧壽宮制度，其園寓點綴，竟與圓明圓蓬島瑤臺無異，不知是何肺腸，其大罪十三。

一、薊州墳塋居然設立享殿，開設隧道，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稱，其大罪十四。

一、家內所藏珍寶內，珍珠手串竟有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並有大珠較御用冠頂尤大，其大罪十五。

一、又寶石頂並非伊應戴之物，所藏真寶石頂有數十餘個，而整塊大寶石不計其數，且有內府所無者，其大罪十六。

一、家內銀兩及衣服等件數逾千萬，其大罪十七。

一、且有夾牆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內並有埋藏銀兩百餘萬，其大罪十八。

一、附近通州薊州地方均有當舖錢店，查計資本，又不下十餘萬，以首輔大臣下與小民爭利，其大罪十九。

一、伊家人劉全不過下賤家奴，而查鈔資產竟至二十餘萬，並有大珠珍珠手串，若非縱令需索，何得

如此豐饒其大罪二十

時奉旨訊問和坤皆一一招供不諱供詞畧見於奉天室野乘大學士九卿文武大員等定擬和坤罪名請照大逆律凌遲

處死福長安照朋黨律即行正法。顯琰以高宗崩未久嫌於改父之臣無意誅之會御史某疏入有一神

堯在位不戮戮兇虞舜登庸即誅共鯀正見寬嚴互用張弛異宜。語遂降旨加恩賜令自盡福長安從

寬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並著監提福長安前往和坤監所跪視和坤自盡後再押回本獄和琳已死

削奪公爵撤出太廟並毀專祠。坤子豐紳殷德因尙和孝公主爲額駙留襲伯爵餘斥退。蘇凌阿吳省蘭

李潢李光雲等降革有差。

(三)和賜之家財 先是和坤拏監刑部旨派慶桂盛住永理綿恩等查鈔和坤家產列單進呈大概如

下：

正屋一所十三進七 東屋一所七進三 西屋一所七進三 徽式屋一所六十 花園一所樓寮四 東屋側室

一所五十 欽賜花園一所樓臺六十四座四角樓更樓 雜房一百二十 古銅鼎二十 漢銅鼎十一 端硯七百

十八 宋硯十二 玉磬二十 古劍十 大自鳴鐘十九 小自鳴鐘十九 洋表一百 大東珠六十餘顆 珍珠十

顆手串共二百二十 珍珠數珠十八 大紅寶石一百八 小紅寶石九百八 藍寶石大小共四 寶石數珠一千零

珊瑚數珠三百七 密蠟數珠十三 寶石珊瑚帽頂二百三 玉馬二匹高一尺二 珊瑚樹十顆高三尺 白

玉觀音一尊漢玉羅漢十八尊長一尺 金羅漢十八尊長一尺 白玉九如意三百八 玳瑁大燕碗九十

白玉湯碗一百五 白玉酒杯一百二 金碗碟三十二棹共四千二百 銀碗碟四千二百 嵌玉如意一千六百 嵌

玉九如意一千零十八個 水晶酒盃一百二十三個 金鑲玉簪五百副 整玉如意一百二十餘枚 金鑲象箸五百副 白玉大冰盤二十個

玳瑁大冰盤十八個 白玉煙壺八百餘個 玳瑁烟壺三百餘個 瑪瑙煙壺一百餘個 漢玉煙壺一百餘個 白玉唾盂二百餘個

金唾盂一百二十個 銀唾盂六百餘個 金面盆五十個 銀面盆一百五十個 金面盆六十個 銀面盆八十個 鑲金八寶炕屏

四十架 鑲金八寶大屏二十架 鑲金炕屏二十架 鑲金炕牀二十架 四季夾單紗帳全 老金縷絲牀帳六架 鑲

金八寶炕牀一百二十架 嵌金玻璃炕牀三十架 金珠翠寶首飾大小共計二萬八千件

金元寶一千個每個重一百兩計銀一百五十萬兩 銀元寶一千個每個重一百兩 赤金五百八十萬兩估銀一千七百萬兩 生沙金二百萬餘兩

估銀一千八百萬兩 元寶銀九百四十萬兩 洋錢五萬八千圓估銀四萬零六百兩 制錢一千五十五串估銀一千五百兩

當舖七十五座查本銀三萬兩 銀號四十二座資本銀四萬兩 古玩舖十三座資本銀二萬兩 玉器庫兩間估銀七十萬兩 綢緞庫

兩間估銀八十萬兩 洋貨庫兩間五色大呢八百板鴛鴦一百十板五色羽緞六百餘板五色呢絨二百餘板 皮張庫一間元狐十二張各色狐一千五百張貂皮八百餘張雜皮五萬六千 磁器庫一間估銀一萬 錫器庫一間共估銀六萬四千 珍羞庫十六間 鐵黎紫檀器庫六間八千六百餘件 玻璃器皿庫一間八百餘件

藥材房一間估銀五千兩 人參六百八十餘兩估銀二十七萬兩

貂皮女衣六百十件 貂皮男衣八百零六件 雜皮男衣八百零六件 雜皮女衣四百三十七件 棉夾單紗男衣三千二百零六件 棉夾

單紗女衣二千一百零八件 貂帽五十頂 貂蟒袍七十件 貂褂四十件 貂靴一百二十雙

地畝八千餘頃估銀八百萬兩

外鈔劉金 馬二家人財產單

宅子內外大小共一百八十二間

金銀古玩 估銀三千六百八十萬六千兩

衣飾器皿 估銀一千四百一萬三千兩

洋貨皮張綢緞 估銀三萬兩

人參 估銀四萬兩

地畝六百餘頃 估銀六十一萬兩

當舖四座 本銀一百二十萬兩

古玩舖四座 本銀四萬

市房二十七所 契買銀二萬五千兩

據是月十七日上諭和坤家產共一百零九號內有八十三號尚未估價已估者二十六號合算共計銀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兩惟此諭東華續錄不載與以上清單俱係傳鈔之本確實與否尙難斷定也總之私家記載雖不無耳食之處官書所云亦難免隱吞之弊故十五日上諭宣布和坤罪狀其家產亦不過數千萬兩與此單相差懸絕意者和坤定罪時其家產尙未鈔竣而呈明入官者僅屬此數餘則流入大內或賞賜臣下矣和坤家財以比例推算之殆不下八萬萬兩甲午庚子兩次賠款總額僅和坤一人之家產足以當之政府歲入七千萬而和坤以二十年之宰相其所蓄當一國二十年歲入之半額而強豈非可驚之事嗚呼以數萬萬之母財而置諸不生產之地民生焉得而不貧困耶川楚教匪之禍故已爲直接所刈之果矣

(四)和坤案之餘音 自和坤案起朝臣之素爲坤黨與所提拔之門客等皆惴惴不自保其機變者亦紛紛上章彈劾然中心則不能無所疚也顯察知且慮有挾仇誣陷之事乃下諭曰

和坤任事日久專擅蔽蔽以致下情不能上達若不立除元惡無以肅清庶政整飭官方今已明正其罪此案業經辦結因思和坤所管衙門本多由其保舉升擢者自必不少而外省官員奔走和坤門下逢迎餽賄皆所不免若一一根究連及多人亦非罰不及衆之義且近來弊端百出事難悉數見在宣示和坤罪狀其最重各款俱已曉然衆著儆臣工誤會朕意過事搜求尙復攻擊陰私摘發細故或指一二人一二事以實其言則舉之不勝其舉並恐啓告訐報復之漸是除一巨蠹又不免流爲黨援門戶殊非朕之本意也朕

所以重治和坤之罪者，實爲其貽誤軍國重務，而種種貪黷營私，猶其罪之小者，是以立即辦理，刻不容貸，此外初不肯別有株連。惟在做戒，將來不復追究，既往凡大小臣工，無庸心存疑懼，況臣工內中材居多，若能遷善改過，皆可爲國家出力之人，即有從前熱中躁進，一時失足，但能洗心滌慮，痛改前非，仍可勉爲端士，不至終身誤陷匪人，特此再行明白宣諭，各宜懍遵砥礪，以副朕威與維新之治。儻經此番訓飭之後，尙不知改過，勉立修名，則是自甘暴棄，不齒士類，必當嚴加懲治，毋謂教誡之不豫也。

是諭一下，人心始安。及二月，和坤家財尙未查鈔完竣，綿恩等奏呈鈔得正珠朝珠一挂，謂和坤家人言，『和坤日間不敢帶用，往往於燈下無人時，私自懸掛，臨鏡徘徊，對影談笑，其語言聲息甚低，即家人亦不得聞悉。』顥以正珠朝珠爲乘輿服用珍物，似此情狀，和坤竟有謀爲不軌之意。若早日發覺，即當予以大辟，今已自盡，姑免戮尸。伊子豐紳殷德不應仍襲伯爵，著賞散秩大臣銜，當差行走。是時和坤家財之入官者，爲數甚微，即賞給臣下者，亦復寥寥無幾，世俗相傳謂皆入於宮禁，故民間有『和坤跌倒，嘉慶吃飽』之諺，觀四月二十五日上諭，亦可略見一斑矣。

前據薩彬圖奏：『和坤財產甚多，斷不止查出之數，必有埋藏寄頓侵蝕挪移等項情弊，刑部查審時，司員意存含混，請密派大臣嚴訊追究』等語，朕以其言不足取，當即詳加開導。昨又據奏：向伊親戚問出和坤家掌管金銀內帳使女四名，請交伊一人至慎刑司提訊。所言更屬乖謬。薩彬圖係副都統，並非原派籍沒和坤之員，乃忽思越俎，欲以一人獨訊數女子，且開列使女之名，形之奏牘，達於朕前，實爲從來未有之事。朕若即加駁飭，轉恐不足以服其心，是以特派怡親王永琅尙書布彥達同薩彬圖提集使女等，再三究訊，仍無指實，果不出朕所料……自辦理此案後，王大臣等從未於朕前奏及和坤財產隱寄，乃薩彬圖屢以爲言，竟似利其私蓄者，然豈薩彬圖視朕爲好賁之主，敢以此嘗試乎？自古有籍沒之例，所以懲戒貪黷，初不計多寡而事株連……此項查鈔費物，縱有隱寄，自朕觀之，亦不過在天下地之上耳，何以展轉根求，近於搜括開陌錢等事耶？又薩彬圖內有和坤窖埋金銀，大槩不離住

宅之語，和珅之宅，已賞給慶郡王永璉居住，和珅之園，已賞給成親王永理居住，以王府寓園，令番役多人，徧行掘視，斷無此事。見在朕賜公主物件甚多，累日携運不盡，焉肯轉向公主額駙追問寄頓？況連日閱查鈔物件，卽隨時頒賜者，亦後不少耶？薩彬圖謬妄冒瀆之咎，實難寬貸，着交部嚴加議處。嗣後大小臣工，不得再以和珅資產妄行瀆奏，將此通諭知之！

次日諭定和坤家奴劉全等罪名，均發往黑龍江爲奴。並云：『自此案定後，斷不許摭拾浮言，復事吹求，必欲陷朕等於貪利之主，是欲爲和坤報復矣。諒諸臣亦不忍爲也。』綜上諭旨，則其詞抑何閃爍！薩彬圖之奏，與顛蹙之詔，皆不免有深意存於其間，民之多言，豈無由哉！

附言 和珅之當國也，招權納賄，譏者固早知其必敗。其子豐紳殷德亦不滿於迺父之所爲，時以爲憂，壹意讀書，雅好吟詠，嘗覽方士講養生術，布衣簪笠，往來古廟中，人幾忘爲和氏子也。又劉全承和意旨，士多側目，全母猶以淡泊自甘，有餽以食物者，全母亦無所受，且諷之曰：『我性與腐豉相近，不敢妄希厚味！』並戒全勿得受賄，和氏終不可恃，當圖改過，全不悟，及和賜死，全亦被逮，而全母以善終，豐紳且自恨不能蓋愆，向道益益。時人爲之語曰：『和珅有愧於子，劉全有愧於母。』又嘯亭雜錄云：『乾隆戊午，和相妻發殯於朝陽門外，一時王公大臣，莫不往送，余亦從衆而行，比至，車馬壅阻，因飯於農家逆旅，苗氏有老婦云：『觀君容止，必非不智者，今和相驕溢已極，禍不旋踵，奈何趨此勢利，自傷其品！』嗚呼！子女資性，遺傳而來，若和劉者，未可一概而論矣。以苗氏農婦而知大體，顧當時在位者，乃無不仰和氏鼻息，其智識何村婦之不若耶！然亦可見權利之累人，入其漩渦而不能自拔，更不自覺其卑躬而趨，愴然而附矣。又郭君大昌者，嘗於和珅微時，資以數百金，及和貴顯，遣劉全詣君於仲興，君曰：『吾始謂若主濟世才，今乃招權納賄，爲賊吏通逃藪，流毒生民，若主僕且夕且無死所，毋累我！』遂與絕。』（見燕下鄉勝錄引也廣伯郭君傳）是亦奇士也，亦可知和珅雖勢炎煊赫，而當時輿論對之，只有咀咒耳。

叁拾 教亂聲中之政令

清代通史 卷中 第一篇 乾隆之鼎盛及嘉慶之中衰

(一)軍備之整飭 嘉慶一朝，教匪擾攘，略無政治之可言；且顯琰中主之才，頗事粉飾，而連命已衰，蓋已不可收拾矣。是時滿兵不競，綠旗腐敗，積習已成，提鎮則養尊處優，不習勞苦，營務一委之將備，將備則因循怙愾，訓練無方，遇事又委之千把，或冒食空糧，私役兵丁，和坤時步營甲兵在其宅內供廝役者，竟有千餘名之多，協尉筆帖，亦有坐甲十數名，是以輦轂之下，盜賊橫行，外省更何堪問！顯琰親政後，因下令整飭軍備曰：

我皇考臨御六十年，天威遠震，武功十全，凡出師征討，即荒徼部落，無不立奏蕩平。若內地亂民王倫田五等偶作不靖，不過數月之間，即就殄滅，從未有經歷數年之久，糜餉至數千萬兩之多，而尚未蕩功者。總由帶兵大臣及將領等全不以軍務爲事，惟思玩兵養寇，鮮以冒功升賞，寡廉鮮恥，營私肥橐。即如在京諸達侍衛章京等遇有軍務，無不營求前往，其自軍營回京者，即平日窮乏之員，家計頓臻饒裕，往往託詞請假，並非實有祭祖省墓之事，不過以所蓄之資，回籍置產，此皆朕所深知。可見各路帶兵大員等有意稽延，皆蹈此藉端謀利之積弊。試思肥橐之資，皆焚索地方所得，而地方官吏又必取之百姓，小民脂膏有幾，豈能供無厭之求？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即屢次奏報所擒戮者，皆朕之赤子，出於無奈爲賊所脅者。若再加之賤削，勢必去而從賊，是原有之賊未平，轉驅民以益其黨，無怪乎賊匪日多，展轉追捕迄無戡事之期也……伊等每次奏報打仗情形，小有斬獲，即鋪叙戰功，縱有挫衄，亦皆粉飾其辭，並不據實陳奏……軍營積弊已非一日，朕總理庶務，諸期覈實，止以時和年豐平賊安民爲上端，而於軍旅之事，信賞必罰，尤不肯稍從假借，特此明白宣諭，各路帶兵大小各員，均當滌慮洗心，力圖振奮，務於春令一律勦辦完竣，綏靖地方，若仍蹈欺飾意玩故轍，惟按軍律從事，言出法隨，勿謂幼主可欺也。

當時軍備廢弛，將吏貪玩，以致教匪蔓延，則始與和坤用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及大憝既除，清軍命連，始稍有轉戾之機，一紙空文，固無若何之效力也。

(二) 洪亮吉之上書 時教匪猖獗，朝廷之所注意，臣工之所營謀，殆無一不爲救濟。時艱，和氏既誅，會

大考翰林，編修洪亮吉

字穉音，陽湖人。

上平邪教疏，其大要如下：

今者川楚之民，聚徒劫衆，跳梁於一隅，逃死於屠剝，始入白蓮，天主八卦等教，欲以祈禱，繼由地方官挾制萬端。又黔省之苗氣不靖，延及數省。賦外加賦，橫求無藝，忿不思息，欲借起事以避禍。邪教起事之由如此。然臣以爲邪教實不足平。何則？自古焚香聚徒，如漢之張魯，張角，皆起於中葉以後，政治略弛之時，然尙不旋踵而撲滅。如我朝聖賢相承，振飭綱紀，每有賑卹，皆不惜百萬帑金，此不特中外知之，陷入邪教者亦知之，卽邪教之首領亦知之，故臨陣撐拒，必云受地方官之害，以致背皇上大德。試思此等皆身罹叛逆，萬死不足贖之人，而良心不昧如此，臣故云邪教不足平。臣今敢有請者：一爲脅從宜貸，邪教入一村則燒一村，入一鎮則燒一鎮，僅以脅良民爲賊，邪教既退，州縣官又利其燒燼所餘，屏民而不得歸，良民於此始不得不從賊。邪教滋擾數省，首尾三年，燒村鎮愈多，無身家衣食之民，附之者愈衆，邪教之徒，又不愛惜此等，每行必驅之前，或抑之在後，以抵官兵，故諸臣入告，殺數千人或數百人者，卽此無業遊民，非真邪教，非真賊也。且此曹每動於州縣，輒以萬計，此豈可盡戮耶？卽得盡戮，亦非所忍，故臣以爲脅從宜貸，一以開愚民之自新，一以離邪教之黨羽，黨羽一散，真賊乃出，官兵刀箭稍斂之所傷，乃真邪教，乃真賊也。一則吏治宜肅，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上敢廢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臣所聞湖北宜昌四川達州，雖稍有邪教，民皆保身家不犯法，州縣官既不化導於前，及事已萌蘗，卽借邪教之名誅求之，不逼至爲賊不止。臣請凡邪教所起之地方，必究其由，分別懲治之，然此輩一日不可姑容，如明示懲治，既可舒萬姓之冤，亦可塞邪民之口。蓋今日之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賑卹之項，中飽於有司，此上恩之不下逮也。一也。無事餽冒糧餉，有事避罪就功，州縣以之蒙府道，府道以之蒙督撫，督撫以之蒙皇上，此下情不上達也。二也。若有功，長隨幕友皆冒得之，若失事，掩取遷流顛踣於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大吏，統率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三也。一則責成宜專，楚撫守楚，豫撫守豫，陝撫守陝，戰雖不足，守必有餘，則以陝西言，武關潼關蒲關，京面三大門也。大震關大散關駱谷關，西面三大門也。其地皆重巖極險，豫爲之備，先以百人守之，賊何以能入武關？何以能進劍閣？又何以能入雞頭，趨褒斜，東西蹂躪數千

里，如入無人之境。此非封疆大吏不知地利，失於先事預防耶？夫朝廷之馭天下，不過賞罰二端。前平金川，平緬甸，所以即日告功者，賞罰盡明，賞必待有功，罰不避勳貴故也。今行軍數年，花翎之錫，至於千百，果安在哉？將弁棄營陣棄堡壘，常相避賊鋒，大吏又務爲掩飾，咎果誰任？耶？況有功而無功者，受其賞，有功者解體，有罪而無罪者代其罰，有罪者益恣，故臣以爲今日之事，朝廷則賞必當，罰必行，親民之吏，則各本良心，封疆之臣，各守地界，削上下相蒙之弊，除彼此推諉之情，如是，邪教不，平臣不信也。

洪氏意見，以爲欲平邪教，必有四端：一曰肅吏治，二曰貸資，從，三曰專責守，四曰信賞罰。當時人爭傳誦，以其切中時弊也。尙書朱珪招之入都，欲薦於朝，亮吉斥朱崇信釋道，裹裝欲歸，復上書成親王等，陳言時事，於福康安之奢費，及附和之入都，皆有所指摘；末復有「群小惑視朝稍宴」諸語，成親王以聞，部議照大不敬律擬斬決，奏上，免死遣戍伊犁，即所謂「指斥乘輿」之罪也。亮吉戍伊犁，將軍保寧希旨請寬，以法得旨，勝筋不許，明年京帥等詔減釋軍流，被赦還。

會天雨，遂諭言天人感應之理，又製得刑紀事詩有云「亮吉原書無進職」，並注云「受君之誠，實足啓沃朕心，已將其書裝潢成卷，常置左右，以作良規」。蓋顯發始怒而終感之矣。

(三) 貢物之禁止。清俗凡外省督撫大臣覲見，或遇慶典嘉節，則必呈進貢物，籍邀寵眷。京中大吏亦如之。故金玉玩好之器，古董斑斕之品，鐘鼎書畫之件，食用服飾之物，充陳於前，廣置內府，愛異者則獎賚有加，平庸者或賞賜臣下，於是競奇鬪巧，獻媚宮庭，內閣權佞，從中漁利，而群僚亦久視爲定規。乾隆年間，曾兩次明諭禁止，然聖訓煌煌，紙上空談耳。顯琰既恨和珅之以遞進如意，洩漏機密，及治罪，乃宣諭嚴禁貢物，並蠲除年節呈進如意之例，諭曰：

夫貢之爲義，始於禹貢，原指任土作貢而言，并非崇尚珍奇，所謂「不貴異物賤用物」也。我皇考頒諭飭禁，至再至三，止因和珅攬權納賄，凡遇外省督撫等呈進物件，准遞與否，必先向和珅關白，伊既擅自准駁，明示有權，督撫等所進貢物，在皇考不過賞收一二件，其餘盡入和珅私宅，是以我皇考雖屢經禁止，仍未杜絕。試思外省備辦玉銅瓷書畫插屏掛屏等件，豈皆出自己貲，必下而取之

州縣而州縣又必取之百姓，稍不足數，敲扑隨之以閭閻有限之脂膏，供官吏無窮之陵削，民何以堪！國家百數十年來，昇平昌阜，財賦豐盈，內府所存陳設物件，充牣駢羅，見幾於無可收貯之處。且所供之物，斷不勝於大內所藏，即或較勝，朕視直如糞土也。朕之所寶者，惟在時和年豐，民物康阜，得賢才以分理庶政，方爲國家至寶耳。至應進土貢，原爲日用所必需，如吉林黑龍江將軍每年所進貂皮東珠人參，係該處所產之物，其他如川廣之藥材，九江之瓷器，江浙之綢緞，及徽墨湖筆，屐紙茶葉瓜果等項，原不外任土作貢之意，仍准按例呈進。所有玉如意銅鑿書畫掛屏插屏等物，嗣後概不許呈進。至在京王公大臣，每年所得分例，尙不敷當差之用，豈有餘貲，亦不許呈進貢物。內廷翰林所錄御製詩文冊葉及自作書畫等件，尙可呈進，斷不許增入古玩。至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等並無地方理民之責，其應交盈餘銀兩，見令戶部查明，方令酌減，伊等辦公更可裕如，應進貢物，准其照例呈進。再年節王公大臣督撫等所進如意取兆吉祥殊覺無謂，諸臣以爲如意而朕觀之，轉不如意也，亦著一併禁止。

是事雖小節，而關係於隱微之中者，亦頗不細。各省官吏固有以呈進貢物爲名，強行勒索者，似又未可。以苞苴獻納，獨責權臣也。然「轉不如意」之語，亦可知顯埃之有爲而發與夫惡人及物之意矣。

附 嘉慶年間敕撰諸書

平苗紀略

平定三省教匪紀略

辛酉工賑紀略

高宗純皇帝聖訓

皇朝詞林典故 六十四卷 嘉慶十年敕撰 嘯亭雜錄載續詞林典故 蓋卽此書也。

全唐文 嘉慶十九年大學士董誥奉敕撰，共一千卷。

味餘書室集

御製文初集

御製詩初集二集

欽定天祿琳瑯書目後編，二十卷。

八旗通志二集

浙江文瀾閣書目載此書三百四十二卷。卷首十二卷，目錄二卷。集中檔案至乾隆六十年止，稱高宗為皇上，蓋嘉慶初元敕修，於進御敕太上皇者。（據書林清話）

叁壹 吏風之一般

（一）私造假印之舞弊（上）雍正一朝，及乾隆之初，君相明察，吏不敢因緣為奸，及和珅專政，而官常日替嘉慶即位，和珅雖戮，積習已成，不可挽救。茲舉其大而奇者一二事，以見當時吏風之一般。嘉慶十一年八月，直隸布政使慶格具奏，究出司書私雕假印，勾串舞弊一案，據稱：『司庫歷年出入銀數，膠轄不清，司書狡點枝梧，因弔齊糧冊檔案，詳悉稽覆，查出歷年地糧耗羨，以及雜稅銀兩，均有虛收之款。隨又親提各州縣奉到司發批收，逐加覆對，竟有假印。財改諸弊，隨查傳承辦司書王麗南等，隔別研訊，歷年以來，有將司發庫收小數貼改大數者，有將領款抵解錢糧，又蒙混給發者，有串通銀匠給與假印批收者，為弊不一，共虛收過定州等十九州縣地糧正耗雜稅等銀二十八萬餘兩。』清廷聞悉，以為司書敢於私雕藩司及庫官印信，串通舞弊，為從來未有之案，實出情理之外，因命協辦大學士費淳尚書長

麟馳驛赴保，嚴行究辦。九月，費淳等審訊結果，查明自嘉慶元年起至本年止，地丁羨耗雜款項下，俱有虛收虛抵重領冒支等弊，計二十四州縣，共侵盜銀三十一萬六百餘兩。此內竟有與州縣講明，每虛收重抵冒支銀一萬兩，給與司書及說事人使費銀二三千兩不等。除此以外，尚有幕友長隨，知情分贓。州縣借領應解之款，每賄書吏將案卷銷燬，或誣印庫收挖改數字。因將書吏王麗、南州縣官陳錫、汪徐承勳等二十餘人抵法家產查鈔。其失察之督撫藩司如顏檢、胡季堂、梁肯堂、陳大文、熊枚、瞻柱、鄭翼、錦同興等各以其任內虛收數目分別治罪。既而湖北藩司又查武昌五縣節年解司地丁正耗銀兩，亦有任意侵欺私將庫收照票洗改之事。數旬之間，連破兩案，可見外省積習顛預，平日並不認真綜覈書吏等乘機作弊，肆意侵欺，所在皆有也。

(二) 私造假印之舞弊(下) 雖然私造假印舞弊侵欺，又不僅外省爲然，工部書吏亦常有之。如嘉慶十四年王書常一案是已。書常及蔡泳受等私雕假印，冒領庫銀，或於歲修工程皆捏造大員名姓，重複向內府戶部支領，或移咨戶部，經戶部憑文辦札交領三庫銀兩物料，計得款共十四次之多，數目不下千萬，真足駭人聽聞也。夫河吏支領必須司空簽押畢，關知戶部度支大員復加查覈，然後發帑，定例本爲詳慎。乃諸部曹彙緣爲奸，伺大員談笑會飲時，將稿文雁行斜進，大員不復寓目，仰視屋梁，手畫大諾而已。更有倩幕友代畫者，使奸蠹胥吏得遂其志，嗚呼！照常供職之事，尙沓泄如此，又安望其興利除弊哉？然此種現象，固不僅見於嘉慶一朝也。是案爲某工頭告發，書常等伏法。戶部尙侍祿廉、德瑛、戴衢亨、趙秉冲、劉環之，工部尙侍英和、常福和、世泰、費淳、萬承風、曹振鏞、成書、蔣予浦等均降黜有差。先是乾隆五

十五年，高郵州書吏有私雕印篆，假給串票，重徵厚斂之事，經巡檢陳倚道訪獲稟報，知州吳喚意存袒庇，沈閣不辦，至數月之久。倚道通詳上司，巡撫閱鶚元亦置之不問。反令倚道採辦硝斤，藉圖消彌。倚道復轉託韓彙代奏，事發。巡撫以下，皆革職拏問。總督書麟亦遭嚴譴。當時一省大小官員，通同舞弊，罔上行私，相護惡習，牢不可破。然猶不過私描串票，行於鄉曲，寢假而藩司書吏，以假印虛收虛抵矣。寢假而工部書吏，亦以假印支國帑矣。州縣舞弊，不過數萬，省司則至數十萬，部府則至千百萬，此猶書吏耳。而堂官大吏，又從可知已。

(二) 殺官滅口之奇冤 當時官吏書胥之貪，實黑幕，既如上述，然尤有可驚可慄之事，亦隨饗。竇私而發生者，則官員之公正清廉，彼輩或懼其告揭，敗露往往殺之以滅口。高郵之案起，清廷簡派大臣，前往審辦，諭旨有云：「諒不能將陳倚道加以陷害滅口。」可知此種隱彌之法，即清廷亦莫不知之，而遭

此毒陷者，當不在少也。嘉慶十四年，江南總督鐵保，以淮安報災辦賑，派李毓昌山東即墨人，戊寅進士，以知縣分發江蘇試用。赴山陽

往查。山陽令王仲漢，墨吏也，捏報戶口，浮冒賑款三萬金。毓昌親行鄉曲，查點戶口，廉得實情，具清冊將揭諸府。仲漢探知懼賂，巨金立却之，倩知府王穀代緩頰，亦不從。乃謀竊其冊，使僕包祥與毓昌僕李祥

頓祥馬連升合謀。李祥曰：「稿冊收行篋，奈鑰掛主人身，當先盜鑰乃可。」包祥曰：「是無庸，吾觀此人不可以利動，不可以哀求，欲滅口，計惟有死之耳。」次日，毓昌飲於山陽廨，歸渴甚，李祥等以信末投湯

中進，毓昌寢，苦腹痛起，僕等急從後持其頸，毓昌張目叱之。李祥曰：「吾等不能事君矣！」馬連升解已

所系帶縊之。或謂毓昌夜醉，僕以毒酒進，飲覺之，遂停杯，血流於頤，僕等爭懼用帛勒之。仲漢尋冊稟稿火之，乃以瘋疾自縊牒知府王穀，穀遣役驗，還報曰

「尸有血也。」**毅**怒杖驗者，遂以狀上。按毓昌死後，仲漢即以實情告知王毅，毅有求保全不敢忘恩之語，後送銀一千兩，並許隨後再行報效，故毅草率了事。**毓昌**叔**李泰**清來迎喪，**仲漢**

厚贐之，歸檢行篋，舊書內有焚餘殘稿半紙曰：「王令冒賑以利啗**毓昌**，**毓昌**不敢受，恐上負天子。」蓋

稟稿燬而未燼者也。又查見皮衣有血跡，心疑身死不明，因自行開驗，見屍身青黑，因走京師，訴都察院。

清廷震怒，即將**王仲漢**等提解來京，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熬訊，俱得串謀實狀。**李詳**願詳**馬連升**俱凌

遲處死，**包祥**處斬。**李祥**以緊要渠魁，按仲漢得知毓昌密稟，係李祥密告也，詳轉告者。解赴**毓昌**墳前，先刑夾一次，再行處死，仍著摘心致

祭。**仲漢**、**王毅**皆伏誅，總督以下貶官。特贈**毓昌**知府銜，御製憫忠詩排律三十韻，勒石墓前。

附言 **畢沅**任兩湖總督時，**滿洲福寧**爲巡撫，**陳准**爲藩司，三人加比爲奸。畢性迂緩，不以公事爲務，福天資陰刻，廣納苞苴，**陳**則摘

人瑕疵，務使下屬傾囊解囊然後免。時人爲之語曰：「畢不管，福死要，**陳**倒包。」又言：「畢如蝙蝠，身不動搖，惟吸所過蟲蟻，福如狼

虎，雖人不免，**陳**如鼠裘，鑽穴蝕物，人不知之。」嗚呼，**畢沅**係**乾嘉**名臣，學問淵博，其處官也，亦不過如蝙蝠而已。則當時狼虎鼠裘之

多也，不亦宜乎甚矣，當時吏風之敗壞也！

叁貳 朝臣與疆吏

(一)宰輔 **嘉慶**二十五年，清廷重臣，雖多清廉自愛，而**稚魯**無能爲者，實亦居其泰半，以**劉石庵**、**王**

惺園杰之純謹，**洪亮吉**則譏爲當場**鮑老**，指劉剛愎自用，指王餘可知矣。**嘉慶**初年，**劉**以名相之子，繼正揆席，

王以先朝殊眷，恩寵有加，足與二人鼎立者，**朱珪**而已。**董誥**、**戴衢亨**、**劉**之輩，則亦被稱爲賢相者也。**劉**

墉事蹟，前於第八節中，已略言之。**王杰**當**乾隆**五十一年，拜東閣大學士，與**和坤**同列，**王**接以大體，不爲

悻悻壯頡之事，而遇所當執，迄不與和同。及**和坤**伏罪，當首席裁判者，即**杰**也。至是**杰**益得發摠舒懷，無

所掣肘，因上書曰：

竊維皇上親政以來，恩威並濟，內外臣工，無不洗心滌慮，共砥廉隅，臣年齒既衰，按時杰年已七十五智識愈頓，更何有于慮之一得？惟是積弊相

沿，有極重難返，而又不可不亟加整頓者：一、各省虧空之弊，起於乾隆四十年以後，州縣有所營求，即有所餽送，往往以缺分之繁簡，

分賄賂之等差。此豈州縣私財，直以國帑為資緣之具，上官既甘其餌，明知之而不能問，且受其挾制，無可如何。間有初任人員，天良

未泯，小心畏咎，不肯接收，上官轉為說合，儒者千方抑勒，強者百計調停，務使受代而後已。一縣如此，各縣皆然，一省如此，天下皆然。

於是大縣有虧空十餘萬者，一遇奏銷，橫征暴斂，挪新掩舊，小民困於追呼，而莫之或恤，靡然從風，恬不為怪，名為設法彌補，而彌補

無期，清查之數，一次多於一次，寬繳之銀，一限不如一限，輾轉相蒙，年復一年，未知所底。宜廣求整飭之法，以冀倉庫漸歸充實也。

一、各省驛遞，設立驛丞專司，凡有差使，各按品級乘騎之外，加增不過二三騎，多則驛丞不能派之民間也。照常給廩之外，一無使費，

使臣及家人等知驛丞之位卑俸薄，無可誅求也。迨後裁歸州縣，自弊叢生，請先言其病民者：州縣管驛，可以調派里民，於是使臣乘

騎之數，日增一日，有增至數十倍者，任意隨帶多人，無可查詢。由是管號長隨，辦差書役，乘間需索，差役未到，火票飛馳，需車數輛及

十餘輛者，調至數十輛，百餘輛不等，羸馬亦然。小民舍其農務，自備口糧草料，先期等候，苦不堪言，又慮其告發也，則按畝均攤。甚而

過往客商之車羸，覈留賣放，無怪乎小民之含怨也。至於州縣之耗帑，又有無可如何者，差使一過，自館舍舖設，以及酒筵種種糜費，

並有菓緣餽送之事。隨從家人，有所謂「抄牌禮」、「過站禮」、「門包」、「管廚」等項，名目甚繁，自數十金自數百金，多者更不可知，大

抵視氣焰之大小，以為應酬之隆殺。其他如本省上司及鄰省大員，往來住宿，亦需供應，其家人藉勢飽恣，不墜不止，而辦差丁胥，浮

開冒領，本官亦無可稽核。凡此費用，州縣之廉俸，斷不能支，一皆取之庫帑，而虧空之風，又以成矣。欲杜虧空，先濬驛站，當亦轉移之

要策也。況體恤民隱，尤為急務，平今軍務既竣，皇上勤求治理，似無大於此二者，但以積重之勢，不可不思至當之方，或改復舊章，或

博稽衆論，斟酌盡善，斷自睿裁，從此倉庫盈而郵政肅，天下幸甚。

疏入，顛蹊頗嘉納焉。嘉慶八年，以疾乞休，十年卒。朱珪，字石君，大興人，朱筠叔。年十八，登乾隆戊辰科進士。乾隆四

十一年在上書房行走，教授顒琰詩古文，後仕至兩廣總督安徽巡撫。顒琰即位，內召爲戶部尚書，嘉慶

七年拜協辦大學士，十年拜禮仁閣大學士，管理工部事，明年感疾乞休，時年已七十有六矣。諭令二三

日入直，且俟日出後至南書房候召對，是冬卒。顒琰親臨哭之，以其平生無瑕疵，予諡文正。石君生平外放未受一錢，門庭卑隘，清寒

異嘗，四十餘年，即獨居無妾媵，故頌琰痛詩有云「半生惟獨宿，一世不貪錢」，亦可謂難能可貴矣。歷典鄉會試，取文尚引據經典，士子多爲盜襲，顧祭之學，文風爲之一變。素嗜

許氏說文，所著詩文，皆用古法書之，使人不復辨識。晚年酷嗜仙佛，持齋茹素，學導引術，多怪誕不經，故其心忌斥爲邪教。又性醇厚，每易受欺，有貧吏故衣藍縷，謁竟日，皆安

費語，宋深信之後，以罪遣戍，敕歸，力爲昭雪，欲復其官，彭元瑞言其貧，宋輒然曰「若某人者，可謂忠於朝，友於家，爲今之顏闕，安可辱以貧名乎？」惟所拔多人才，通人寒士，必揚其名。」董誥字蔗林，浙江嘉善人。乾隆五十七年拜東閣大學士，總理

禮部兼戶部事，充軍機大臣。嘉慶四年授文華殿大學士，仍兼刑部。時教匪猖獗，誥要擬慎勤，多所贊畫。

二十三年因病乞休，十月卒。諡文恭。當和坤用事時，誥與王杰持柱其間，遇事多所救正，每獨居深念，處

若忘，行若遺，在堂則循階，在室則繞柱，其用意深隱，不可驟識。持躬端謹，寓籍清貧，故得兩朝知遇云。戴

衢亨字肅之，江西南康人。乾隆時以中書入直軍機，累出爲學政考官。嘉慶即位，頗膺殊眷，典禮巨製，皆出其手。六年

晉兵部尚書，又調工部，戶部。十二年協辦大學士，十五年授體仁閣大學士。十六年扈從五台，途次得疾，

先歸，馳至圓明園賜第，遂不起。賜諡曰文端。衢亨由大魁乾隆四十三年一甲一名進士秉政，前後直樞庭三十年，其麻懿之

謨，鴻讜之論，敷陳密勿者，非淺近所能測識也。劉權之字德與，長沙人。於嘉慶七年以軍機大臣管理戶部三庫

事，小心勤慎。九年調兵部尚書，出勘河工，尋調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因保奏軍機章京，欲將中書袁煦

列入袁煦者權之房師，紀昀女婿也。侍郎英和劾其瞻徇，降編修。十二年遷兵部尚書，十六年拜體仁閣

大學士。十八年考績，以勤苦優叙，尋因目疾致仕。二十三年卒，賜文恪。權之精明厚重，剔歷京秩五十餘

年，以學行結帝知，當官能舉其職，疊典文衡，無所私昵云。

（二）諫臣 嘉慶初年，詔求直言，一時言官指摘朝政，多所獲益。黃泰、廣興、首參和坤、奸慝諸款，利因伏

法。內閣學士蔣攸銛漢軍人，劾外省貪吏宜降革者，李奉翰、景安、秦承恩諸人，先後獲罪，吏治爲之一轉。副

都御史胡圖靈、河條、陳關、稅鹽務諸弊，又請却納貢獻，停止捐納。馬履泰仁和人，論湖督景安畏縮偷安，老

師糜餉之罪，安爲之罷職。又論湖北教匪，奸民宜除，難民宜撫，諸條，清廷從之。繼善滿洲人，雖爲和坤所引，

無所依附。時繙譯科場，皆近臣子弟，藉以進身，頂冒傳遞之弊，蓋不勝言。善首疏論之，場務稍肅。太僕寺

卿八旗士卒，蓄養馬匹，多有冒領乾飼者，十不二三。出牧時，啗蒙古以金帛，爲蒙古所哂。善復犯衆怒，言

之，弊遂清。滿人恨之入骨，至驗馬日，衆誤以戴璐爲善，毆之幾斃。事聞，誅首謀者。張鵬展廣西人，任御史，奏

出師入弊政，皆中窳要。刑部郎中金光悌，素便佞，專擅堂官多庇之。後遷光祿少卿，猶戀其職。鵬展劾請

離任，略云：『天子之刑部，而金光悌一人專擅二十餘年，其餘司官，皆出門下，故使比昵爲奸，無阻之者，

良可慨也。』帝允其請。和靖額滿洲人，以繙譯起家，而素重文士。滿洲舉人，舊例三科後始簡選小京官，人

多缺少，致患壅塞，非三十餘年不能入仕版，不若漢人大挑之捷也。和深憫之，陳同漢人例一體選授縣

令。衛謀濟源人，年七十餘，始爲諫官。福康安雖屢立戰功，然所歷封疆，苞苴廣進，顯賅責那，釋堂諭旨，有『

福康安歷任封疆，簞簋不飭』之語，謀因備論福貪婪狀，不宜配享太廟。朝廷雖未允其請，一時公論與

之。周枻寧夏人，論外省大吏多有參劾屬員，初無劣跡，恐懼幅無華之人，不得上司歡心，被劾者衆，請嗣後

照大計例，許其付咨引見，則賢否可知。大吏專擅之習，爲之稍減。彭元瑞尙書入內落馬，昏仆西華門內，

朱珪呼其輿舁之，故事大內無特旨，不容車轎出入，枻因劾之，略云：『朱珪無無君之心，而有無君之迹。』

珪坐違例鑄三級留任沈珞

歸安人

於江蘇生員之獄

嘉慶四年吳中有杜實諸生之獄

王流菴與平恕書云「諸生寒士居多求貸於富戶乃事理之常伊等或以教課爲業或以筆墨爲生無力償還亦其常分賴有父母師保之責

者正宜加之憐情或代爲寬解或再爲分限俾得從容措辦即使伊言粗率亦何至不能稍貸乃至於寒士以媚富戶實無情此非該令平日與富戶交結往來受其餽賄即係意存庇奸爲事後得錢之計情事顯然不待推求」觀此則獄事之梗槩可知矣

人苞苴日進特造嚴刑以訊有小夾棍頭籜諸名目牽連數十掌嘴鎖項凌辱不堪又於高宗喪中演劇

現一一陳之興罷職逾年顛琰欲幸盛京琨復上疏阻之蕭芝

漢陽人

用御史時年已七十餘上疏端正風

俗以世道人心爲本洋洋數千言王寧煒

山東人

上疏言「上之用人行政宜習其素不可因保舉遽加升

用」游光釋

福建人

上疏言「今大臣未盡利衷武備未盡整飭願效魏元成十思疏以裨治化」帝獎之

後滿侍郎某因公憤爭顛琰謂游光釋之言不爲無見後以劾黃永沛罷職人爭惜之云

(二)督撫 嘉慶親政之初屢降諭旨整飭吏治故當時督撫中如岳起輩固非正人然能以清廉勝者

未必能治事故王秉韜謂「長三汪六皆名過其實何足貴」長三長麟也汪六汪志伊也二人皆以廉

著然汪有殺李麇芸之冤則處事可知矣

(見李方伯奏事略)

蓋當官常數敗之時即此亦難能可貴故所謂

名督撫者不必爲能督撫也岳起

滿洲人

以孝廉起家初任奉天府尹前任某以貪著起入署命僕自屋宇

器用皆洗滌之曰「勿染其舊也」後與將軍抗罷官嘉慶親政用爲山東布政使俄調江蘇巡撫起清

介自矢夫人親掌簽押署中僮僕不過數人出門騶從蕭條瘦驂敝服居然寒素禁止游船妓館無事不

許謙賓演劇吳下奢風爲之一變馭下雖甚寬然不假以事權嘗曰「若輩祇可供灑掃趨走而已署中

政事乃天子付我輩者安可使之與聞向來大吏不能令終皆坐倚若輩爲腹心耳」夫人尤嚴正起嘗

籍畢弁山產歸時已薄暮小飲面微醺夫人正色曰「弁山尙書以耽於酒色致有今日相公觸目驚心

方謹戒之不暇，乃復劾所爲耶？一起長謝焉。後吳人演爲岳青天歌以爲湯斌後一人。陳大文會稽人乾隆中歷撫兩粵，嘉慶初調山東，至日剔清漕務，首劾貪吏三十餘員，性深嚴，見下屬皆溫顏以對，談論良久，然後正色申之曰：『汝某事貪賄若干，余皆悉知，若不速改，余彈章已定草矣！』故下屬咸畏之。書麟，高晉子，首擢安徽巡撫，有善政，高宗最喜之，加兩江總督，以忤和坤謫西域，顯琰親政，擢閩浙總督，再調雲貴，劾罷前督富綱，後調兩湖，於炎暑中奔馳山谷間，堵勦教匪，搆疾死。汪志伊桐城人起家縣令，累任至福建巡撫，嘗陛見熱河，惟乘一車，束襪被其中，後隨三奚奴而已，往來都邑數十處，皆不知其爲封疆大吏也。請客惟用二簋，常疾天下廢宋學，刊幼學儀節一書，以與當道不合，引疾去。台布蒙古人初任戶部銀庫郎中，時和坤專權，補者皆以貲進，故任意貪縱，侵盜官項，又勒索逆餉外吏，經年累月，不時兌納，布至日與員外郎和德盟諸庫神積弊一清，後任廣西巡撫，粵西儲糧虧缺甚多，布調停數年，倉庾充牣。初彭齡初任御史，劾彭元瑞兄子冒充吏員，元瑞罷官，任雲南巡撫，又劾前撫罷之，踰年以親老陳情，改補京職，後任伊桑阿，撫黔時卽以貪著，又冒銅仁苗洞功入境，後勒索治路供用，滋擾下屬，又露章劾之，伊賜死。吳熊光別字雁江，江蘇府文人初任章京，爲阿桂所器，屢隨阿桂勦匪，讞獄治河，閱海塘事，和坤甚嫌之。高宗訓政後，嘗幸樂陽，一日召宣軍機大臣，不得，命召章京，惟熊光已上直，入對稱旨，次及同直章京戴衢亨，少頃和坤至，高宗語以熊光練事，可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和奏熊光纔五品，不符體制，高宗命加三品卿銜，和又曰：『其家貧，大臣例乘肩輿，恐力不辦。』高宗命賞戶部飯銀千兩，又曰：『戴衢亨出身狀頭，官學士，在軍機日久，與吳同用，吳不如用戴。』高宗曰：『此豈殿試耶？』和語塞。熊光在政府未數月，卽出爲布政使。

蓋和坤不便其所爲故也。和坤敗，授河南巡撫，時豫省遭景安倭什布之虐，盜賊遍野，民不聊生，熊光至，定保甲，聚鄉勇，堵禦盧氏東境，不容一賊犯邊，數載豫省安堵，士民賴之。嘉慶六年，擢湖廣總督，九年調直隸，尋遷兩廣，力疾治事。十三年七月，英吉利兵船十三艘泊香山雞頭洋，其將領度路利以兵船三入黃浦，並有三板船入省河，聲稱防禦法蘭西，意殊叵測。故事：外人兵船或寄內洋，俱調兵立時驅逐，熊光以三年督率鎮將，追捕海盜，轉戰重洋中，匪氛雖稍戢，而師老故務爲鎮靜，飭令回帆歸國，傳諭大班，停開艙以絕其望，而英船遷延至十月始起碇，熊光坐奪職，命往南河効力，旋百齡督粵，有旨飭查英船來去之由，以熊光蕙懦復奏，遂遣戍伊犁，抵戍一載，召還。阮元字伯元，號雲臺，徽州人，以文學著。嘉慶五年授浙江巡撫，與提臣李長庚戢捕海盜甚力。在浙五年，多善政。十年父憂歸里，十二年再撫浙江，十四年以失察學政舞弊事奪官。十七年授漕運總督，十九年調撫江西，二十一年調撫河南，又遷湖廣，明年又調兩廣。道光年間，調督雲貴，入贊綸扉，呈兩朝之恩眷，而尤以經術文章，主持風會，其事功學業，爲嘉道時最。詳傳當俟諸學術篇述之，其餘有特別功勳，如百齡、長齡等，當附事言之，不復具陳。

叁叁 河患之類仍

(一) 河患之見告 嘉慶年間，河患類仍，國家靡帑防堵，爲財政上一大漏卮。然乾隆以前，治河者尙多實事求是，自和坤秉政，任河督者皆出其門，先納賄，然後許之任，故皆利水患，藉以侵蝕中飽，而河防乃日懈，河患乃日亟，是亦清室中衰現象之表露較著者也。茲將各河漫口次數表之如下：

漫口年月	漫口處	合龍年月	堵築狀況	備註
嘉慶二年七月	永定河	同年八月		以雨詔停秋獮
二年八月	礮山境內楊家壩河		蘇凌阿等馳往堵築	
同上	曹汛壩河	同年十二月		
三年九月	睢州上汛河	四年正月	並疏濬下游	次年被江西漕米四十萬賑曹縣等衛水災又截漕糧二十七萬石
四年七月	礮汛邵家壩河	同年十一月		截祥符米豆十二萬石備賑
六年六月	永定河桑乾河各四處	同年十月	費蔭等分勘，吳經總督委晟河道王念孫職	京師大雨宮門水深數尺下詔自責發帑賑恤
八年九月	衡家樓河	九年三月	劉權之那彥寶馳勘	河督請開衛工指例允行
十一年六月	王家營減河	十二年三月		賞戴均元徐端太子少保
十一年七月	宿南廳郭家房河	同年十二月	軍機大臣鐵保等往勘	
十三年正月	南河陳家浦等處	同年二月	頻溢命長麟戴衢亨往勘	
十三年六月	荷花塘運河	同年九月	十二月合而復淤	鐵保下部議處那彥成降職
同前	七里溝運河			
十五年七月	永定河	同年九月		
十五年十月	高堰山圩兩廳			被徐端劄頂
二十年二月	睢州二堡	同年月		

二十四年七月	永定河	同年九月	吳璫那彥寶馳堵
二十四年八月	儀封北岸黃河	二十五年三月	吳璫馳往會琦善堵築
			南岸復刷成澗口續塌至百餘丈

上表著其大概而已，其餘疏濬河流，防護堤決，工費無日，沖溢靡常，不可勝計也。每有水警，必簡派大臣前往堵築，或事先查勘情形，諒為預防，合之河臣濫冒侵漁，歲費無算，軍餉以外，此大宗矣！

(二) 河工之積弊 當時治河之人，毫無建樹，既不審大勢，以規劃久遠，復好貪小功而貽害目前，故河工甫竣，輒有墊場淤墊之事，而展轉之間，乃糜金至於無算矣。嘉慶十三年間，開濬海口，改易河道，費銀至八百萬，合計南河修堵等費，數年之中，總共不下四千餘萬。故嘉慶十六年正月，諭言：『河工連年妄用帑銀三千餘萬兩，謂無弊竇，其誰信之？』因派托津、彭齡等前往查辦，托等僅查工員帳簿，空言入奏。清廷降旨切責，謂帳簿多係捏造，何足為憑，令於濫用虛糜，妄興工段，及浮冒侵蝕等處，確實具奏。次月托查明南河節年銀款工程，分別糾參，清廷諭曰：

近年以來，南河工林立，費用甚繁，統計各項銀數不下四千餘萬，而每年歲修各工，甫經動項興修，一遇大汛，即有墊場淤墊之事，甚至上年堰圩壩石各工，墾場四千餘丈之多，恐承辦工員，自不免有偷減浮冒情弊。是以特派托津、彭齡前往澈查，茲據復奏到江後，即親赴工次，徧加察驗，並將各年文卷印領，逐層對照，所發銀兩，與各工所領數目，均屬相符，是銀款出入，尚無虛捏情弊。惟支領後該工員，不能如式實心辦理，以致新工未竣，舊工復生，而歷任河督等，又未能經理協宜，均難辭咎。其中有自乾隆五十七年起，至嘉慶十四年止，已經題銷，尙未找領之款，銀六千六百兩零。據查此款虛懸日久，工程已無可考，且經手。工員又多，并遷事故未便復行找領，致滋冒濫等語。著照所請，所有前項未領一欸，竟無庸再行找發，以歸覈實。其十四十五兩年加培黃運中河大堤土

工夫役增價費計多用銀四萬八百餘兩，及上年挑復海口時，酌量接濟疲累工段，所借銀數費計共有十萬六千餘兩，均著陳鳳翔分別勒追，以清款項。又挑空隴北鹽河一事，雖係豫行挑空，以備宜洩落漲，但於該河督等未經先行奏明，殊屬疏忽。且查所辦工段，已有淤墊處所，所有此項工用銀八萬三千餘兩，著吳璥除賠照數分賠完繳，均仍交部疊加議處。其另單所開承辦工員，除已故及革職治罪各員外，其餘四十五員名，均著照所請革職。但全緊令離工一時全易生手，未免貽誤，且未便令其置身事外，著將各員弁中見任者姑留本任，候補者留工効力，各限三年，如果各知奮勉，所修工段並無墾塌，屆時再請開復，如限內再有疏失，著陳鳳翔隨時奏定常加倍治罪。

是役查辦之結果，終屬敷衍了事。觀此一諭，可以知其大略矣。雖歷任河督如戴均元、吳璥、那彥成、亦均降革有差，而舞弊侵蝕之事，決不能因此以稍減。除屬自河工徵員，其能受特知撫至河東總河，久於河防，習知其弊，嘗謂國家有用賢財，濫為糜費，欲見常揮灑，向事者恐積弊揭出，株連者衆，故尼其行，致抑鬱而死，實無以報。又

以查辦賠累，至十餘萬，妻子無以自活，誰者悲之。東風勇直者資吏，入其為水定河道，復得與後繼除端為總督，後以妄於湖水，為百端所劫，立卸河上，未幾驚悸死。百餘為兩江總督，素以能事聞，其治河首治積年未疏之海口，海口大暢，乃求效於河，大要以謹守東清壩為第一義，蓋宗效其報河諸臣之遺法也，其功獨偉。

附言 明初沿河設夫役，三時疏濬修築，冬又徵椿草銀。正德間，以按臣吳閻言罷河夫十之七，官收其直。嘉靖初，歲役尙數十萬人，皆近河貧民，奔走窮年，不得休息，從御史譚魯言，令上中人戶徵銀雇役，後銀有餘而歲徵如故。徐州呂梁二汛，先因水涸陵險，設夫

二千四百餘。嘉靖廿三年，黃河自西來助之，漕輓順利，人力甚省。按臣陳其學請裁損洪夫，以寬蕭稿民力。萬曆間，科臣按臣屢陳河夫之苦，請優其直，并免衝決賠修之虞。政禮部主事陳應芳亦言：「河工夫役，州縣取之里甲，里甲視甲資為出夫之等，一家雇夫五名，則月費十金，鬻產賣子，閭閻一空。及夫至工，百計索求，致令逃去，微移雇補，費復如前。官徒有募夫之名，而害歸於籍名者之家，利歸於管工者之手。」此明世河夫僉派累民之略也。崇初兼行召募，先從御史修鳳采言，設直隸沿河隄夫，以備修築。又從總河楊方輿請設臨築堡鋪夫，以護漕運，此皆召募而給以工食者也。順治九年，河決封邱，起大名東昌兗州及河南丁夫數萬塞之，此因工程浩大，特行僉派，且及鄰省者也。僉派民夫，勢不能不資地方之津貼，惟按田起夫，其制最善。康熙初，漕督林忠龍濬淮安河閘七十餘里，用山陽寶應二縣之力，二十日而畢工。漸輔大修歸仁堤，令協募人夫，以士夫工價抵償錢糧，一時稱便。蓋猶明初按田出夫之

良法也。康熙九年總河羅多，以大修用夫三萬餘，請於山東江南二省僉派協濟。給事中張惟赤言：「部臣前主募夫之議，原定每名日給銀六分，請將僉派之夫，一體議給。」於是大工僉派，而實與召募等。及鳳采爲河所巡撫，言河夫累民，請停僉派，按畝徵銀，以爲雇值。然江南山東則仍舊也。十六年斬輔大修全河，初議日用夫十二萬人，令鄰省協募，屢經議減，猶日用三四萬人，後工竣上言：「河工興舉，無不勒之州縣派募里民，用一費十，臣奉命兩河並募，日需人夫十餘萬，若循派募之舊章，必半曉號呼矣！自易派募爲雇募，多方鼓舞，遂使大工告成而民不擾。」蓋大工亦用雇募，其制實自輔始。次年以坊里派募人夫十人，不得三四人之用，乃減減河夫，設江南河兵八營。康熙三十七年于成龍再爲總河，又以前議歲夫苦累，亟請變通，言：「派夫一名，約費銀二十兩，老弱充數，到工多逃，計歲夫七千，請每名量徵銀五兩，編入正供，徵解河工，添設河兵三千餘，酌量緩急，分班搶護。」是故改編夫銀，屢增額，始於輔而繼以成龍，遂使民脫僉派之苦，而工獲修防之益矣。

第六章 教民之變亂與沿海之擾攘

叁肆 白蓮教之滋蔓(上)

(一)中國之秘密結社與白蓮教會之起源 中國秘密結社，其淵源蓋甚遠，始於北胡侵入以後，而萌蘖則在漢時。西漢之末，有赤眉、銅馬、鐵脛、綠林與夫大槍諸賊；東漢之季，則有黃巾賊、五斗米道；劉關張三傑，結義桃園，約爲兄弟，皆秘密結社之濫觴也。宋時宋江之徒，蟠據梁山，父天母地，啜血誓盟，永爲秘密結社之模式。後此摹擬水滸故事，以實行種種活動者，蓋不可勝計已。至秘密結社之精神，大別可分爲二：一曰宗教的，二曰政治的。前者附託神怪，猶不免暗昧之習；後者雖亦襲宗教儀式，其目的則純然政治思想，故可謂完全之秘密結社。此種結社，於清初始形見端，如三合會、哥老會，皆以排滿復明爲職

志者也。至宗教的結社，其活動初無一定之目的，其組織初無一定之規程，其始也，不過假經咒以斂財，及聲勢漸大，乃蓄異志，近世之白蓮教，即此唯一之組合也。三合哥老二會之發生，前於上卷第二十九章中已詳言之。今述白蓮教之運動，當先略述其源起。白蓮教者，蓋佛教之支流下乘，當元順帝至正十年，欒城韓山童煽動其祖父所立之白蓮會，焚香惑衆，倡言彌勒佛降生，河南及江淮間愚民多信之者。其黨劉福通等，謫以山童爲宋徽宗之後，應作中華正統君主，因刑白馬黑牛，誓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爲號，事洩，山童就擒。劉福通遂反，迎山童之子韓林兒爲小明主，國號曰宋。及宋元璋統一中原，韓氏遂亡。爾後二百餘年，惟永樂間蒲臺女士唐賽兒曾一舉兵，假宗教爲名，白蓮會則闖焉無聞。至熹宗天啓五年，而伏流乃壑起。初，薊州王森者，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就其徒設大小頭目及會主之號，蔓延直隸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各省，後森被捕死獄中，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等踵行其教，徒黨益衆。好賢鴻儒等約於其年中秋同起兵，會謀洩，鴻儒等遂先期反，自號中興福烈帝，舉兵陷鄆城，連陷鄒滕嶧三縣，卒爲明軍所圍，食盡，黨徒皆降，鴻儒被擒，磔於京師。臨刑歎曰：『吾與王好賢父子經營二十一年，徒黨不下二百萬，事之不成，天也！』自是白蓮教之銳氣盡挫，至清乾隆晚葉，而白蓮教又因時以蜂起。

(二) 教亂之近因與楚黨之初起 方征苗軍之起也，調兵轉餉，牽動七省。南湖南西陝直隸各地失業之民，已囂然思亂。而是時河南湖北官吏，又以白蓮教案之牽涉，行文各州縣，所在窮治，民間不勝其繁，黠者乘機煽惑，亂端遂作。白蓮教者，蓋自徐鴻儒敗後，其遺徒尙在民間，輾轉託附，相傳愈久，真義愈晦，故其經

典云起自明正德四年。又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爲真言，書於白絹，暗室供之。其教以道祖爲重，又有天魔女諸名位，又有牛八掌教，彌勒轉世等語，則自韓山童以來，教徒所依託之言也。乾隆四十年，頃劉松爲白蓮教領袖，以祈禱及符咒治病，頗著聞。會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遣戍甘肅。其徒劉之協、宋之清等，復分赴川、陝、湖北一帶布教，日久黨益衆，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稱明裔朱姓，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其黨先後就捕，而劉之協解至河南扶溝，乘間脫走。清廷嚴責所司窮緝，自河南而安徽，而湖北，三省大吏，輾轉根究，州縣官奉行不善，按戶搜緝，胥吏乘之爲奸，其尤甚者，如武昌同知常丹葵，奉檄荊州、宜昌，株連羅織，至數千人民間，坐是破家亡命者，不可勝計。於是劉之協未獲，而荆宜之民，且公然發難矣。嘉慶元年正月，荊州之枝江、宜都、宜昌之長樂、長楊等縣，並僕人張正讓等大起，率以『官逼民反』爲詞，數月之間，蔓延湖北西半部五府宜、襄、郢、荊、漢一州均州地，南及於四川之西陽，北及于河南之鄧州、新野，而襄陽黨徒數萬，勢最盛，其渠魁自劉之協外，有姚之富及同教徒齊林、妻王氏，皆僂悍，出四方羣黨之上。湖廣總督畢沅，湖北巡撫惠齡，西安將軍恒瑞，各率兵進剿，總兵富志那擒獲二人於枝江。清廷命都統永保、侍衛舒亮、鄂輝、至軍，復調陝西廣西、山東兵五千會剿，先後奏殺數萬，而起者益熾。於是始分地任事之策，畢沅、舒亮當荆門、宜昌等江北方面，惠齡、富志那當荆州江南方面，永保、賈瑞等當襄陽方面，鄂輝與陝督官綿等先後當鄖陽方面，永保奏言襄陽賊最猖獗，宜俟諸軍會集合力分攻，詔鄂輝與將軍明亮赴襄陽，命直隸提督慶成、山西總兵德齡各以兵二千會之，又敕蒙古竊馬謫犯之在湖廣河南者從軍，以助騎隊。五月畢沅圍當陽，數月不下，惠齡勦枝江亦無效。

屢以大雨爲解。而劉之勳等分道出隨州安陸鍾祥進逼孝感。距漢陽僅百餘里。武昌戒嚴。不幸爲大潦所隔。不得進。清廷以畢沅惠齡頓兵久。六月命永保總統湖北諸軍。使先靖襄陽而後分攻孝感長陽兩路。會參將傅成明等擊孝感遇伏死。永保命明亮馳救。復調湖南苗疆兵二萬前來助戰。七月至九月。清軍所在勝利。宜綿慶成破邵陽。畢沅舒亮破當陽。惠齡破敵枝江。明亮亦大捷。孝感漢陽始無警。時福慶代孫士毅督四川未行。與荊州將軍觀成破龍山教徒於旗鼓寨。鍾祥。明亮奏言：「鍾祥賊穴宜四面夾攻。以防漏網。今永保以九千餘兵由北追擊。而南路要賊之兵。只三千餘。杜寬遠。」詔黃永保擁衆自衛。又不能因勢夾擊。襄陽教徒既東南犯不遂。仍折而西北。或竄入河南界。於是湖北境內。教徒北惟襄陽南則歸。官勢漸蹙。至十月而四川達州徐天德復與太平東鄉王三槐冷天祿等並起。形勢又一變。

(二) 川黨之起事與襄陽教徒之北上 先是金川之役。清軍潰於木果木。事詳第二章中。其逃卒之無歸者。與

失業夫役。無賴悍民。散匿四川東北境巴山老林間。以剽掠爲生。世稱之曰「咽匪」。及官捕之急。則投

入白蓮教會。資其應援。已而達州知州戴如焯老病貪墨。胥役等假檢查邪教爲名。徧拘富戶爲勒索地

而徐天德等以行賄得釋。至是襄陽教徒之潰敗者。或竄入川東。天德等乘之。遂聚衆舉事。四川總督英

善成都將軍勒禮善勸之。陝西巡撫秦承恩防禦興安。皆無敢疾馳掩其烏合者。天德黨遂由太平入陝。

分犯興安之安康平利紫陽。勢日熾。而是時湖北方面。則永保總統諸軍。當追勦襄陽教徒之任。惠齡福

甯等與宜昌教徒相持於長楊附近。河南方面。則巡撫景安駐兵南陽。防禦徒北竄。十一月。陝督宜綿破

天德黨於興安城外。移剿洞汝河教徒。川督英善等亦屢敗達州東鄉之衆。東鄉徒乘霧反擊。殺清總兵

袁國潢等。時永保軍最衆。然其對敵方略。惟尾追不迎擊。姚之富等分犯棗陽。渡滾河而西。蹂呂堰。向光

化穀城圍景安於鄧之魏家集往來楚豫橫行無忌請廷以永保擁京營勁旅及大兵萬餘徒尾追而不迎擊致敵東西衝躡逮之治罪慶成舒亮戴罪效力而命惠齡總統軍務惠齡奏言『襄鄧平衍二千里無險阨可合圍且賊習地形必不自趨絕地惟有嚴防漢江潛渡並堰唐河白河盡移難民於河西守岸團練庶可衛民而蹙賊』乃嚴守漢水等地斷敵東西通路徐分兵四出以擊之時敵分二路每路各二萬餘一姚之富齊王氏等向東南恒瑞等追之一張漢廟劉起榮等向東北惠齡慶成等追之復南於姚之富合惠齡等約夾攻於輿隆集破斬二千陝督宜綿亦敗敵漢北移攻漢南敵入洞河五作雲據險固守清兵乘雪夜遶出後山火其寨鄖陽徒黨略定詔宜綿馳赴達州助剿川黨而川督英善等亦擒徐天富於太平此嘉慶元年間事也二年正月湖南苗事略定威勇侯額勒登保奏移荊州將軍興肇兵四千回襄陽總兵張廷彥兵二千赴長陽都統德楞泰將軍明亮率兵六千赴達州助剿三省教亂軍勢爲之一振惠齡一路連陷敵衆數千於趙家岡淡家岡一帶擒其首劉起榮敵勢漸蹙而景安擁兵四千屯南陽不出一卒截擊敵窺北面可乘遂分三隊(一)王廷詔爲北路焚葉縣保安驛圍清兵於裕州景安輿肇尾追之(二)李全爲西路由信陽轉應山隨州向確山趨浙川奔盧氏慶成剿之(三)姚之富齊王氏爲中路出南陽掠嵩縣山陽惠齡等勦之三路直趨河南虜脅日衆不整隊不迎戰不走平原惟數百爲羣忽分忽合忽南忽北以牽制清兵蹂躪州縣二十餘遂進逼商維復尋由豫而西由陝西而南以與川黨相會合矣

(四)川楚教徒之會合 時李全西路之衆由內鄉進偃武關復有商南新起徒五六千應之而姚之富

等亦皆追及於郿西，連兵西進，將由陝入川。景安逗留不前，及入陝，教黨已先至二十餘日。惠齡抵郿西，慶成亦已收復十餘日矣。慶成約恒瑞夾擊於漢北，恒瑞以新起黨徒辭。御史宋澍奏諸臣各分畛域，心懷觀望，乞專簡大臣，事權劃一。於是四月詔責諸將曰：

去歲邪教起長陽，未幾及襄鄆，未幾及巴東，歸州未幾，四川、達州繼起，至襄陽一賊，始則由湖北擾河南，繼且由河南入陝西，若不即行掃蕩，非但老師糜餉，且多一日蹂躪，即多一方瘡痍。各將軍大臣，身在行間，何忍負無區劃？若謂事權不一，則原以襄陽一路責惠齡，達州一路責宜綿，長陽一路責額勒登保，福寧。若言兵餉不敷，已先後調禁旅及鄰省兵數萬，且撥解軍餉，及部帑不下二千餘萬。昔明季流寇橫行，皆由閩、宜、荆、黨、文、恬、武、嬉、橫、征、暴、斂，厲民釀患。今則綱紀肅清，勤求民隱，每遇水旱，不惜多方賑卹，且普免天下錢糧五次，普免漕糧三次，蠲免積逋不下億萬萬。此次邪匪誘煽，不過烏合亂民，若不指日肅清，其何以奠九寓而服四夷？其令宜綿、惠齡、額勒登保等各奏用兵方略，及刻期何日平賊，並賊氛所及州縣若干，難民若干，瘡痍輕重，共十分之幾，善籌安卹以聞。

五州縣，兩年前征，其間被蹂躪之五縣，分三年帶征，其旁近供軍需之二十三州縣，分二年帶征，自後日來，則要有踴躍視此。

時姚之富由商州犯孝義。地通藍田等入西安要路。秦承恩扼秦嶺禦之。慶成、惠齡由山陽追擊，乃南走鎮安，與李全、王

廷詔二隊合掠洵陽、安康，將由洵陽渡漢，清兵鄉勇已扼漢而守，敵不得渡，乃由北岸趨紫陽，奪船渡上游，遂以六月分道入川。先是川黨之未起也，陝、甘總督宜綿方統陝兵剿陽，及徐、天、德等起達州，掠興、安，乃回軍而西，與教徒角，遂於東鄉附近，及苗事略定，明亮、德、楞、泰等引征苗軍赴達州，而四川鄉勇羅

思、舉等亦助清軍奮擊。下詳先殺奏、殺、教、徒不下數萬。徐、天、德、王、三、槐所擁殘衆，止二千餘矣。至是襄、徒入川，達州屢敗之，衆及雲、陽、萬、縣間新起之徒，同時響應，衆頓數萬。清廷以陽、恒、瑞、秦、承、恩、慶、成等追

旋論河南被兵最重之十

賊不力防漢不嚴，盡奪所得封賞，仍令戴罪追勦，而以宜綿總統川陝軍務，節制惠齡以下諸軍。時宜綿已移督四川英善

代爲陝時襄陽黨徒入川者，分爲三路：兩路由通江入巴州，欲合方家坪羅冉之衆，一路入太平城，口欲合

達州大寧二處之衆。宜綿奏言：『官兵利合不利分，賊利分不利合，且川楚賊雖同教，黨各不同，計三賊

必各據一隅，以牽制我師。』乃議分道要截，欲蹙群敵於一隅，以爲聚殲之計。分兵三千，令德楞泰追勦

達州敵黨，而自同明亮率大兵赴中河後河，先勦通江東鄉兩敵，再赴太平城，口與惠齡等兩路夾攻，並

檄惠齡留兵四千守陝界，防其回竄。時楚黨每軍先後分數隊，且戰且走，以綴清兵，宜綿等軍遇敵，敵皆

不迎戰，即越山遁，散則匿箐，聚則據險，日數變。會明亮兵截其後隊，惠齡慶成等騎兵截其前隊，各有勦

獲，而太平城口之衆，王廷詔等因鄉勇扼其赴大寧之路，亦折而南，分屯前河，與中河後河之襄黨相近。

於是川楚兩黨四路之教徒，約會於一地，會德楞泰方擊徐天德等於白秀山，楚黨三隊合兵來援，突出

山溝，分青白藍爲號，步隊居前，騎兵居後，鏖戰逾時，始分屯山岡，延亘三十餘里，宜綿明亮慶成等兵皆

會敵，還開縣，惟李全與川黨徐王二渠合屯溫湯井，姚之富大隊俱屯南天洞，各首領均在焉。宜綿分兵

三千，令副將長春擊溫湯井，而以大軍分趨南天洞，惠齡守亮亦自後河城，口馳至，三面會攻。時襄黨以

川北路險，人煙少，食糧未便，欲回陝楚富庶之地。然川陝通路已爲清軍所扼，遂不復北進，而分犯大寧

雲陽萬縣，號召黨徒而東。

(五)襄黨之東西馳突與明亮堅壁清野之策 是時襄黨惟李全留川，與王三槐合，其東還者，首隊則

姚之富齊王氏，後隊則王廷詔，各擁衆萬餘，先後自夔州趨巴東，陷興山，乃分道：(一)東北由保康南漳

以向襄陽。(一)東南由遠安當陽以窺荊州。於是惠齡恒瑞等留川當李全。而明亮德楞泰等自川東躡羣敵。轉戰至宜昌遠安間。數破王廷詔軍。復扼荊門州以待之。而總兵王文雄亦擊走齊王氏等於南漳。適都統河哈保新以木蘭哨兵赴援。追擊諸官城東北。又是時江漢沿岸之殷富市鎮。若沙市。若樊城。皆新建堡柵。悍衛甚嚴。無可掠奪。初南州城外十五里之沙市。水陸輻輳。向無城垣。自是士民捐集夫役。于南面臨江樹木柵。而東西北三面。周十餘里。築堡環濠捍衛。此外衝要市鎮。一律仿修。焚成初遭焚掠。華元汪亦議修未果。近亦樹柵築壘。漳宜二路之教黨。窺荆襄不遂。復折回房竹。佯走陝西。欲引清兵。追入山而乘間北渡。漢明亮等擊敵茅河鎮。敵分路來攻。馬步約七千。清兵分據山岡夾攻。略有斬獲。時漢防甚固。敵不得逞。乃一意西竄。蔓延及白河。洵陽。明亮等邀擊於鄆西。勁騎五路衝之。奮斬二千。會九月。留川渠魁李全復自巴州與王三槐分黨。將由陝還楚。沿漢東走。於是東西兩路敵相會於安康。亟謀北渡。惠齡恒瑞及明亮德楞泰兩軍亦先後追至會勤。時竹山竹谿鄉勇各萬人。殺敵有功。清廷褒獎之。自襄黨起事以來。騷擾皆在漢北。及由川還楚。入陝。復經漢南之宜昌。荆門。安陸。襄陽。鄆陽。焚掠十八州縣。而房保二竹瘡痍尤重。又長陽一黨。由施南奔巴東。往還蹂躪幾千里。詔分別蠲卹。於是明亮德楞泰奏言：

臣等自楚入陝。所經村莊。皆已焚燼。蓋藏皆已搜劫。男婦皆已虜掠。目不忍見。已擾者固宜安卹。未擾者尤宜隄防。查各州縣在城之民。有城池以保障。是以賊匪皆不攻城。其村落市鎮。僅恃一二隘口。鄉勇或遠不及防。或間道失守。倉皇逃避。不但衣糧盡為賊有。且備衛之火藥器械。反亦藉寇而資盜。而各賊所至之處。有屋舍以棲止。有衣食火藥以接濟。有騾馬芻草以奪騎。更換有偏脅之人。為之鄉導負運。是以自用兵以來。所殺無慮千萬。而賊不加少。且兵力以保城。為急。村市已被焚掠。若荊州襄陽有急。則房竹安康已難兼顧。為今之計。欲困賊。必須衛民。莫若飭近賊州縣。於大鎮守。勸民修築土堡。環以深溝。其餘因地制宜。二十餘村為一堡。或數十村。

爲一。優。賊。近。則。更。番。守。禦。賊。遠。則。乘。暇。耕。作。如。此。以。逸。待。勞。賊。匪。所。至。野。無。可。掠。夜。無。可。棲。敗。無。可。脅。加。以。大。兵。乘。壓。其。後。殺。一。賊。即。少。一。賊。滅。一。路。卽。清。一。路。近。日。襄。陽。紳。士。梁。有。設。等。築。堡。團。守。賊。屢。攻。不。能。犯。此。保。障。之。成。效。至。川。東。各。屬。多。有。險。峻。山。寨。祇。須。令。鄉。民。臨。時。移。守。其。中。一。如。守。堡。之。法。於。以。禦。賊。安。民。必。可。刻。期。撲。滅！

明。亮。此。奏。包。含。二。策。一。曰。人。民。自。衛。一。曰。堅。壁。清。野。此。時。勢。之。所。要。求。非。此。不。足。以。削。平。大。難。也。蓋。官。兵。之。不。可。恃。已。若。定。局。而。當。事。勦。擊。之。策。又。無。成。算。安。望。其。能。收。效。乎。此。仆。彼。興。紛。亂。如。麻。稍。有。寸。功。亦。皆。鄉。勇。之。力。故。人。民。自。衛。優。於。官。弁。堅。壁。清。野。勝。於。角。逐。惜。清。廷。以。築。堡。煩。民。不。如。專。禽。首。逆。而。明。亮。之。策。竟。未。用。也！

(六) 齊。王。氏。姚。之。富。之。死。是。時。宜。綿。雖。爲。總。統。但。勁。兵。健。馬。俱。在。明。亮。德。楞。泰。一。路。其。所。主。勦。之。姚。之。富。齊。王。氏。二。人。尤。教。中。首。魁。故。清。廷。盼。其。奏。功。令。不。得。因。有。總。統。總。督。稍。存。觀。望。此。外。四。川。王。三。槐。徐。天。德。羅。冉。等。則。責。之。宜。綿。巴。東。覃。加。耀。等。則。責。之。額。勒。登。保。大。寧。陳。崇。德。等。則。責。之。觀。成。劉。君。輔。安。康。李。全。等。則。責。之。惠。齡。恒。瑞。慶。成。各。辦。各。賊。不。相。統。屬。嘉。慶。二。年。十。月。姚。之。富。李。全。出。平。利。分。道。而。南。欲。引。明。亮。德。楞。泰。大。軍。入。山。而。王。廷。詔。等。由。安。康。北。犯。興。安。適。爲。惠。齡。所。敗。不。得。渡。漢。復。奔。紫。陽。石。泉。恒。瑞。以。兵。四。千。還。漢。中。與。宜。綿。夾。剿。明。亮。之。軍。所。至。設。伏。衝。擊。斬。殺。無。算。復。與。惠。齡。約。殲。敵。二。千。於。白。沔。峽。幾。盡。姚。之。富。齊。王。氏。李。全。高。均。德。張。漢。潮。王。廷。詔。等。均。會。合。踰。大。巴。山。連。營。二。十。餘。里。分。隊。迭。戰。更。番。在。前。姚。之。富。齊。王。氏。爲。一。軍。張。漢。潮。劉。永。泰。爲。一。軍。欲。乘。冬。期。水。涸。自。沔。縣。寧。羌。間。往。涉。漢。源。清。軍。追。之。急。乃。分。道。陽。折。而。南。引。清。軍。入。川。而。別。令。高。均。德。等。間。道。折。回。寧。羌。乘。虛。疾。渡。明。亮。等。聞。高。均。德。渡。漢。懼。其。蹂。躪。全。陝。蔓。延。楚。豫。景。安。秦。

承恩等防守步兵，又不能馳擊，急放任齊王氏等，而引大兵馳還漢中。於是齊王氏督馬步二萬，以三年二月由西鄉、洋縣分道踵渡，密令高均德引清兵東北追，而自與李全王廷詔乘勢北進，合攻鄖縣，掠盩厔，將直薄西安。總兵王文雉以兵勇二千拒戰，大破之，敵不敢北犯。遂以三月折而東南，自山陽趨湖北。明亮德楞泰躡其後，陽鄉勇扼其前，諸軍合圍於鄖西界上，敵不得脫。清軍數路逼敵三岔河，教徒尙餘八九千，分據左右山，欲突出溝口。清軍諜知姚之富、齊王氏皆營左山，盡銳圍攻，敵無走路，悉殲之。齊王氏姚之富墜崖死，清軍斃之，乃傳首三省。云：於是襄黨首魁已就殄滅，其歸宜間羣徒亦已於去年秋冬間次第爲領勸登保等所撲滅，惟高均德李全以下十餘頭目，尙分衆竄逐陝西境內，保其餘燼，而川黨獨張時嘉慶三年三四月間也。

叁伍 白蓮教之滋蔓(中)

(一) 川黨之勢張 先是嘉慶二年正月，川黨徐天德王三槐合陷東鄉，復結巴州羅其清冉文燾等，圖據周家河，梗運道。二月，宜綿乘其未合，先爲疑兵於周家河阻其前進，而夜襲其黨於張家觀，縱火夾擊，遂復東鄉。適明亮德楞泰新自苗疆至，屢敗冷天祿王三槐等，於金棧等處。宜綿嗣總統，使德楞泰攻重石坪，明亮攻香爐坪，燒殺不下數千。六月，進圍陳家壩，鄉勇羅思舉等由山後壓入敵營，敵分二隊竄，孫士鳳東出，爲德楞泰所追殲。孫士鳳者，四川教首，王三槐等皆其徒也。清兵進圍徐王於徐家山，追斬數百，存者僅二千餘矣。閏六月，襄陽大隊入川，教黨勢復盛。明亮德楞泰移軍追剿齊王氏等，輾轉由雲萬東赴湖北。時雲陽新起之徒方正潮等，率黨人三千入襄黨內，而留其後隊四五千伏陳家山要隘，約合

擊清兵，盡爲羅思舉用白旗誘之下山，陷伏中，一舉殲之。宜綿令知州劉清率鄉勇萬餘，及總兵百祥、朱射斗會剿。羅其清、冉文壽於方山坪，數路並進，使敵不能相顧。而劉清募勇由間道，遶後山頂壓攻，火其寨，敵潰竄巴州。與王三槐合時，李全亦回陝。惠齡、瑞垣等踵去，宜綿使百祥等扼通江竹峪關，防川黨北竄。而徐天德、王三槐等本無意離川，但銳意欲斷川東、川北連道，以困清軍。王三槐先窺巴州江口糧臺，劉清使羅思舉扼橋斷之，據山與官兵夾攻，殺敵八百。逾數日，敵復合犯巴州，據對河，盡斷援兵。巴州惟十垣外環木柵，兵民退保州治後山。敵據巴州，欲從儀隴南部分犯保寧、達州、奪運道。總督英善馳赴廣元，敵不敢向保寧，遂合隊犯營山、富嘉陵、江、川、西、戒嚴。宜綿使劉清以鄉勇扼江口，防其回達州之路，檄百祥迎擊而前。敵退屯營山之黃渡河，與清兵相持，而旁掠儀隴、渠縣，敵勢日張。利川官渡口奉節各處，亦所在蠶起。於是宜綿奏言：「近日惠齡、恒瑞、明詔、德榜、泰諸將皆入陝，獨臣一人在川，各賊齊擾川東北運道，嘉陵江防孔亟，欲赴保寧，則川東千里無人調度，請別簡大臣總督地方，而已親督師專一辦賊。」詔以勒保總督湖廣，赴川代宜綿統軍務，而以宜綿督四川，兼理軍需。宜綿又奏請於新兵外添練備戰之兵，川、陝各萬人，楚、豫各五千，一月招募，兩月訓練。而目前隨營鄉勇亦選充行伍，庶有約束。詔行之。十一月，王徐羅冉復分屯二地，宜綿使劉清領鄉勇專攻羅冉，斷其援。羅冉走巴州，而白崖山林亮功黨急突圍，與舒亮等鏖戰。王三槐復分攻大竹、廣安州鄰水，以援之。保興朱射斗倍道援鄰水，不得陷。三槐等乘間分隊突陷長壽，長壽水陸咽喉，上通合州，下連重慶，爲川東門戶。會勒保抵瀘州，以新調貴州兵未至，先檄百祥由合州回守重慶，而羅冉乘清兵東去，益分掠儀隴、營山，梗絕運道。

(二)政府之分定責成。川督宣綿以境內叛徒蠶起而已所有之兵，東西馳突，日不暇給，乃自陝西咨調恒瑞，自湖北咨調額勒登保、福寧等入川會剿。及三年正月，請廷以川省軍務日棘，而事權紛屬，無指臂之効，乃令宣綿回督陝甘，福寧、英善會理四川軍需，景安總督湖廣，而勒保以總統兼四川總督，調度諸軍。時川黨之尤主要者：川東則王三槐、徐天德，以達州爲根據，川北則羅其清、冉文燾，以巴州爲根據，彼此相援，繫急則並攻一方，暇則分道旁出，所蹂躪州縣不下十餘城。自齊王氏、姚之富死，襄黨失領袖，其餘黨若張漢潮、劉成棟等一股，則出沒川楚、陝三省邊境，衆尙萬餘。李全、高均德等一股，則欲東出武關，還湖北，而中途爲清軍所遮，乃折奔寧羌，謀與川北黨合縱，悉衆而南，以故川東北形勢益惡。三月，張漢潮等掠巫山、歸州，偪遠安南、漳，額勒登保由漢陰、水陸東下。四月，與景安會剿於南漳，斬獲千餘，敵走穀城，清兵四路蹙之，斬戮漂溺五千餘，生禽九百餘，餘衆遁鄖陽。時明亮既殲略陽、西鄉各教徒，五月，卽馳赴平利，與額勒登保剿楚黨於鎮坪，敵棄騾馬婦女由老沐奔太平，清軍分追入川，詔以陝楚羣賊均逼入川，諸道將帥顧此失彼，當爲之分定責成，使無所諉過。乃令明亮、德楞、泰專剿李高，且會同惠齡、恒瑞、夾、剿、羅、冉，宣綿、額勒登保、張、劉、景安專守楚境，防川東黨徒之竄入，而勒保自專剿王三槐等一股外，仍兼偵各路敵情，相機布置，以副總統之實。然當時任事諸臣，大都受利坤、風、指，專以老師、糜餉、殺、脅、從、冒、功、賞爲目的，縱令若何處置，其無效卒如故。及此諭下，而諸將又稍變其方略，卽一意誘擒首魁，而置餘衆於不問是也。故自是年七月至十二月，其間諸軍效果，可得而言。

(三)王三槐等之擒死。勒保自任總統以來，未嘗有尺寸功，屢被嚴旨切責，至是年七月，而有生擒王

三槐之事。先是四川牧令以南充知縣劉清爲循良最。民稱之「劉青天」。自教徒發難，清數以鄉勇從征，教徒重其名，遇之輒引避。當宜綿督川時，常命清徧入王徐羅冉各營，廣行招撫。清將三槐俱至約降，宜綿厚犒三槐，釋歸使諭衆，則復叛。至是勒保思復用舊策，以貢生劉星渠嘗隨清至敵寨，乃遣往說三槐。三槐故狡譎，恃前此出入軍中無忌，因留星渠爲質，而自詣大軍。勒保遂以生擒，首逆張皇入奏，得封一等威勤公。和紳及戶部尙書福長安各進爵爲公侯，而勒保弟永保前以失機逮問者，亦坐是得釋。然三槐擒而其部衆盡爲彼黨。冷天祿所有，仍據安樂坪，抗拒如故。十月勒保圍安樂坪久，寨中糧鹽將盡，天祿詭降突出，而徐天德等亦屢犯川東州縣，勢焰不稍息。先是惠齡等奉命擊羅冉之軍，以九月圍羅其清於大鵬寨，寨天險，廣百里。時李全王廷詔亦奔至，惠齡合額勒登保恒瑞德楞泰四路攻之。其清先遣黨徒分劫巴渠連道，而冉文儔徐天德亦分擾大竹梁山，以爲外應。諸將分兵進剿，嚴扼糧道以絕之。然後四面梯攻，縱火焚寨，斬墜死者數千人。羅其清走青觀山，額勒登保不俟兵齊，即倉卒進攻，乘其未備，身先士卒，冒矢石，晝夜轟擊，敵不能支。十一月克之。復追擊於巴河及虛空寨，寨無水無糧，清兵合圍數重，勢在必克。額勒登保忽下令開圍一面，敵初更潰遁，清兵不追。黎明馳進，未至三十里及之，則敵已潰散過半，追至方山坪，瓦解殆盡矣。因生獲羅其清於石洞，其逸黨亦多爲寨民所禽獻。額勒登保移剿合州，恒瑞則率兵赴陝。十二月，德楞泰、惠齡等襲破冉文儔於通江，以歲除，斬之。於是川北兩巨魁皆平。先是五月，戶部侍郎蔣賜棨奏征剿種苗教匪，撥帑八千餘萬，請暫開捐例，以資儲備。詔大學士九卿科道議奏，仿乾隆川運例，權宜舉行，至明年乃止。謂之川楚善後例。以上嘉慶三年間事也。

(四) 清廷勘亂之新政策。教亂之滋蔓，殆與和坤用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已略述如上矣。故和坤之敗實清軍命運之轉潮也。清廷既以各路將帥玩兵養寇，奏報粉飾，揜敗爲功，嚴旨申戒，復詔暴和坤稽壓軍報，欺罔擅專，致領兵大臣恃有蒙庇，虛冒功級，坐糜軍餉之罪。然以將帥乏人，驟難更易，命勒保仍以總統爲經略，大臣川陝楚豫督撫將帥咸受節制，以一事權。明亮額勒登保均以副都統爲參贊大臣，別領官軍各當一路。初教徒之起事，皆以官倡民反爲詞，及王三槐解至京師，軍機大臣審訊，亦有是供。顯談聞之不覺惻然，因下哀痛之詔，略謂：

國家深仁厚澤百餘年，百姓生長太平，若非迫於萬不得已，焉肯不顧身家，挺而走險。總緣親民之吏，多方婪索，竭其脂膏，因而激變。至此，然州縣之所以割削，不盡自肥已稟，大半趨奉上司，而督撫大吏之所以勒索，不盡安心貪黷，無非交結和坤。今大愆已去，綱紀肅清，下情無不上達，各省官吏自當大法小廉，滌除積習，民間無所擾累，亦可各遂其生。惟是教匪迫脅良民，及遇官兵又驅爲前行，以膺鋒鏑，甚至翦髮刺面，以防其逃遁，小民進退皆死，朕日夜痛之。自古惟聞用兵於敵國，不聞用兵於吾民，其宜諭各路賊中被脅之人，有能縛獻賊首者，不惟宥罪，並可邀恩。否則臨陣投出，或自行逃散，亦必釋回鄉里，俾安生業。百姓極思勞勞久思，諒必一見恩旨，翕然來歸。

又以地方官戴如煌常丹葵等肇禍引亂，逮京治罪。難民無田廬可歸者，着勒保督同劉清、熟籌安置，相度經理。時三戴軍需至逾七千餘萬，爲從來所未有，皆由諸臣內恃和坤護庇，外踵福康安和琳積習，在軍惟酒肉笙歌自娛，以國帑供其浮冒，而各官兵嬾勇之餉稽遲不發，致令枵腹無褲，牛皮裹足，跣行山谷，相沿爲例。令勒保福甯嚴行察核，羅其清解京審訊，供稱惠齡一軍較弱，清廷責其爲敵所輕，令回京。

守。制宜綿奏報雖多，然終歲屯駐無敵之地，曾未一戰，且已老病，清廷令解任來京。上年襄黨入陝，進逼西安，秦承恩反回省城，不即督勦，且官聲平常，交部治罪。景安本和坤族孫，平日趨奉阿附，剿堵皆不盡力，駐軍南陽，任楚黨犯豫，惟尾追不迎截，因有「迎送伯」之號。甚至居民裹糧請軍，拒而不納，武員跪求擊賊，不發一兵，爲參將廣福面請，反挾憤誣劾。其獲封伯爵，亦攘他人之功，特下獄擬重辟，而以倭什布總督湖廣。又詔以「前年襄陽賊犯孝感時，獨隨州未被焚掠，由居民村莊預掘溝濠，壘土山，嚴守禦，賊無所施其技，旋爲官兵所擊敗，此保障民生良策。若川陝河南仿行，何至任賊蹂躪，其令勒保會同各督撫曉諭州縣居民，扼要團練，使賊無可擄掠，與官軍相犄角。」至是始實行堅壁清野之策。先後三四年間，勒保用龔景瀚知合州議，首倡於川東北，那彥成松筠台布長麟書麟吳熊光繼行之于陝甘湖北，而堡寨告成，教徒亦次第銷滅云。然其端則明亮德楞泰發之而未蒙採用者也。是時清軍臨陣，輒令鄉勇居前，綠營兵次之，滿洲吉林索倫又次之，而敵營亦先驅難民，相抗教徒，則在後觀望，故鄉勇日與難民交鋒，而清兵教徒常不相值。每次奏報，斬敵若干，雖浮冒不少，而藏身於鋒鏑者，皆無辜之民，是以賊不加少，而叛徒且日多。又鄉勇傷亡，無庸注冊報部，可掄敗爲功。至京師禁旅，傷亡必當具奏，更非如綠營止須咨部之比。是以不令前敵，及戰勝，則後隊又攘以爲功，而衝鋒陷陣之鄉勇，反不得與。是以保奏皆滿兵居多，綠營兵間有之，而鄉勇則百無一二。至是詔以徵調黑龍江兵往反數千里，供億浩繁，不習水土，不諳敵情，計調一黑兵，可募數十鄉勇，且應募者可以衛身家，免脅虜，至樂爲用。嗣後鄉勇有功，一例保奏，陣亡一例議卹，以收敵愾同仇之効。且以各教徒不過往來掠食，並無稱號據城之事，並許悔罪投

誠不復追其既往。綜上所述，清廷新施之政策：一曰寬赦脅從，二曰堅壁清野，三曰優卹鄉勇，四曰許敵投誠。於是和氏既除，廟謨一新，而後勘亂之効始有可言矣。

(五) 勒保之經略與獲罪。勒保既任經略，責額勒登保、德楞泰以合勒徐天德、冷天祿之事，責明亮以

殄滅張漢潮、肅清陝境之事，而自往梁山、大竹適中之地，調度督率。自正月至六月，惟額勒登保一軍殲

閩中渠魁蕭占國、張長庚於營山。額勒登保追冷天祿於大竹，遣總兵楊遇春、百祥等分擊包正洪于文崗溪，適蕭張以五千乘復至營山，回軍擊斬其半，令朱射斗遠截其後，回扼險要，敵全隊備上譚家山，山後絕壁無走路，乘夜擊攻，短兵格殺，墮崖死者二千餘，生擒數千。

蕭張死之。蕭張死之。斬冷天祿於岳池，逐儀隴渠魁張子聰於通江。額勒進勦包正洪，已與張子聰合，竄鄰水，乃冒雨突擊冷天祿於岳池，冷狃于

千至，一戰殲之。又進追其大隊於石筍河，五舟迭渡，方渡千人，餘數千方臨岸爭舟，都司楊芳以九騎越山先至，即壓輻大呼馳擊敵，隔山不知後隊虛實，爭赴河，陷漳溺者三千餘，其五舟離岸，亦射覆之，敵隔河不能救，俄大軍至，騎浮而濟，並追殲其先渡之眾。

則使賽冲阿率兵勇六千，擊徐天德於大寧，自以六千擊樊人傑、龍紹周等於安康、紫陽，連日斬獲，復角

逐於川東一帶。時總兵朱射斗斬敵首包正洪于芋坪。七月，德楞泰由奉節進剿巫山大寧，與賽冲阿朱

射斗夾擊，又五路邀敵於房竹，敵竄入川。德楞泰復分朱射斗追張天倫於巴東，而自剿徐天德等於房

竹竹谿，因轉戰入於鄖陽境。明亮一軍，所領兵三千，除落後留養外，僅存千餘，堵剿不能兼顧，則踰距

秦嶺山脈間，東至商維，西至秦州，往返千餘里，迄未獲敵。而川北教徒之在廣元、寧羌間者，且西寇階州，

犯鞏昌，折奔秦州，蔓延甘肅東南，加以高均德等一股，又分隊取道川東，思乘間還楚。沿途脅從新起之

眾，數且日增。計川東北各府廳州縣所稟報多者萬餘，少亦數千，其不得主名者尚不知凡幾。而勒保願

安坐達州，不能出一策。於是福寧奏「賊愈剿而愈熾，餉除糜而罔益，乞特申乾斷，早決大計。」清廷乃

詔曰：

勒保經略半載，莫展一籌，惟彙報各路情形，按旬入告。近據倭什布奏川賊接踵入楚，不下二萬，有北趨荆襄之勢，並無追勦之師。又

藍白二賊，先是王三槐冷天麟稱白賊，徐天德稱青賊，樊人榮稱黃賊，新起之衆稱藍賊，略以旗色區別之。此所謂藍白二賊者，蓋王冷餘部三張（漢湖土龍天倫）與楊期甲等是也。由秦隴折回川北，亦未聞遣堵截之師，是勒保竟擇一

無賊之處，駐營株守，罪一。且屢奏均言不必增兵，而附奏又請撥餉五百萬，若迫不及待，自相矛盾，意圖浮冒，罪二。各路奏報，多王三

槐餘黨，勒保只將首逆誘擒，而置餘匪於不問，罪三。軍營保奏，大半親隨之人，而兵勇錢糧並不按期發給，以致枵腹跣行，凍餒山谷，

幾同乞丐，士馬何由餉騰，罪四。勒保上負兩朝委任之恩，下貽烝民倒懸之苦，其即令尙書魁倫、副都御史廣興赴川逮問治罪，經路

事務，以明亮代之。

清廷既以明亮代勒保，並令魁倫置理川督廣興留理軍餉，令俱赴達州。又因川楚事急，詔額勒登保等

移軍赴剿，會倭什布破敵南漳，德楞泰復分兵令朱射斗七十五剿川黨，而自以步騎六千進軍房縣，乃

止。

（六）額勒登保之任經略與諸將之被懲 自軍興以來，諸將中戰功最著者，無逾額勒登保。福寧勒保

嘗交章薦其知大體，得士卒死力。福奏言：「川陝轉運軍需，煩雜萬狀，諸將中惟額勒登保一人能知大體，遇餉運偶缺，即自行籌辦，從無藉口，餘皆不問。輿運之難易，惟歸咎於糧餉之不充，則亮應帶奏督所不免。勅保奏言：「欲增兵必先籌將，目前諸將惟額勒登保最得

兵心，非惟久從征戰者不見其疲，即疲兵歸其營亦成勁旅。以此士皆用命，賊皆畏懼，雖以明亮之久歷戎行，尙所不及。清廷因以額勒登保奮勇忠盡，戒飭諸將。及是更易經略，顯坎念勝

任者莫彼若，顧以其不識漢字，不能治軍書，而明亮老於用兵，資望爲諸將冠，故姑以代勒保，而意實未

愜也。會永保代秦承恩撫陝西，方以張漢潮一股遷延未滅之咎，與明亮互訟。清廷密諭陝督松筠、審兩

人曲直，松筠奏言：「永保前在鎮安移營，一旬不出鎮安境內，其後久屯孝義廳之大山岔，兩旬有餘，惟

以防守北面爲言，無謀無勇，惟知利己歸過于人，不但將兵非所長，而地方百姓亦不能休養。明亮老將，

惟精力已憊，追賊不能神速，僨事之罪，永保為上。明亮慶成次之。而副都御史廣興乃奏明亮挾私怨，有意玩寇。清廷恐其終不足膺重任，命軍機大臣尙書那彥成、佩欽、差大臣關防，率盛京吉林兵三千，赴陝監其軍，兼會同松筠勘問，而卒以經略屬額勒登保。時嘉慶四年八月事也。是年九月，明亮恒瑞破張漢潮於留壩，敵殺馬騾塞山路，由老林竄徽縣，欲越洮河走階岷，赴川。明亮恒瑞慶成廣厚等四路會剿，攻之雪水河，又圍之天賜山，先後禽斬千餘。探知山後懸崖，奏言賊趨絕地，必可殲滅，而敵緹險宵遁。明亮由寶鷄大道北趨五郎邀之，詔革明亮參贊大臣，降為副都統。比松筠等以明亮永保二人互訐情實，具疏定擬以聞，而明亮適以十月斬張漢潮於五郎，生擒李潮。清廷以其挾嫌僨事，功不蔽罪，與永保並逮入京，而命那彥成代治陝西軍事。先是景安劾湖北襄陽道胡齊嵩冒功侵餉，逮交刑部審訊。齊嵩自服於嘉慶二年，同總兵馬瑜誣殺夾河洲難民二百餘，詭稱教匪，冒功伏法。倭什布藉其產，得支放軍需簿，餽送提用，動以萬計，畢沅永保數尤多，詔各藉其家。又以賊起四載，楚蜀秦豫匪有寧宇，皆由諸臣防剿不力，或偪往鄰境，以塞責，或偶獲賊首，以邀功，甚至擁兵避賊，養寇殃民，積薪不熄，遂至燎原，特罪狀永保縱賊湖北，景安縱賊河南，宜綿秦承恩縱賊陝西，英善勒保縱賊四川，惠齡縱賊渡漢江，除景安永保逮擬重辟外，秦承恩宜綿均遣戍伊犁，英善以四品頂戴駐防西藏，惠齡曾著微勞，降級調用。自後責成各督撫將帥，各殲敵本境，倘有逸出鄰境者，即治以縱賊之罪，其鄰省邊備不嚴者，即治以疏防之罪。清廷又以教匪強半脅從，何以終不就撫，聞福寧在湖北殺旗鼓寨降人二千餘，邀功諒各路若此者多，致堅亂民從逆之心，失朝廷招撫之意，命逮福寧交刑部按殺降律定罪。於是諸將帥之貪玩者皆

遭嚴懲而新命之臣略能革心矣。

參陸 白蓮教之滋蔓(下)

(一)教徒之蔓延甘肅及川西。是時陝西境內教徒除張漢潮餘黨外復有高均德等悉眾屯興安南境將西渡漢水上游會德榜泰自湖北逐徐天德等入陝急分兵千餘防後路而自冒霧雨敗之於放馬塲追殺千餘生擒高均德於西鄉斬藍號首領張士虎盡驅黨徒而南赴通江南江德榜泰移兵入川與額勒登保夾剿時川黨徐天德王登廷最桀悍出沒東鄉太平間而均德將冉天元者復自陝統餘眾來合勢益盛時時分突以牽清兵阻連道額勒登保自任經略九月即奏定偏賊歸川北之議略謂教匪本內地編氓原當招撫以散其

黨然必能勦而後可撫且必能堵而後可剿從前湖北教匪多習從少四川教匪少習從多今楚賊盡偏入川其與川東巫山大寧接壤者有界嶺之險可扼是湖北重在堵而不在勦至川陝交界自廣元至太平千餘里處處可通陝攻急則折入川川攻急則竄入陝是漢江南北則勦堵並重川東川北有嘉陵江以限其西南餘在崇山峻嶺居民大半依山傍水向無村落懲賊焚掠近俱扼險築寨火者數千大小亦數百家圍練守禦而川北形勢更便於川東若由歸州之路偏歸川北必可聚而殲旃是四而分兵扼廣元川重在剿而不在堵雖賊匪未必肯偏歸一處但使所至俱有堡寨星羅棋布而官兵敢行隨其後遇賊即迎截夾擊所謂以堵為勦寧不事半功倍

棧道截藍白二號楊開甲張子聰回南江與王登廷阮正隆苟文明鮮大川合比聞冉天元入川以十二月進勦之蒼溪天元故以雄黠善戰豪敵中額勒登保特令楊遇春穆克登布合左右翼全力擊之俟其敗却再分隊繞擊穆克特勇先進繞出其前楊遇春追其後鏖戰山半遇春右軍據舊寨垣墻截拒敵不能過冒死衝突穆克後帳左軍因之腹背受敵短兵格鬪陷死副將是下二十四人兵勇二百餘人敵復以全力攻額勒登保營血戰竟夜始退走開縣額勒登保先後具奏請罪清廷以其直陳無隱且未幾擒王登廷於南江詔嘉獎之額勒登保病留太平遣楊遇春穆克登布等與德榜泰夾勦以必克為期而川北之王廷詔楊開甲等以寨勇守禦甚嚴難以虜掠復乘間由老林北竄城固南鄭王文雄力疾禦之寧

西間敵分二路索制清兵前路。由略陽奪渡嘉陵。江西犯秦隴。而西鄉漢陰石泉紫陽江岸之徒亦紛紛由川逼陝。額勒登保乃奏令魁倫督朱射斗百祥兩路兵勇八千與德楞泰合辦川北之賊。而自率兵勇五千方疾馳赴陝。時德楞泰聞陝甘事急亦已率兵冒雪西上。既奉額勒登保留川之檄則已至漢中。遂不復回。那彥成擁勁兵萬餘接剿張漢潮餘黨。再學勝等於老林數月無功。嚴旨切責。詔明亮宿將功多。且藉其家貲無幾。令以領隊大臣馳赴湖北。額勒登保德楞泰既相繼西北行。獨魁倫留達州。川東川北兵備頓虛。於是徐天德等復分犯鄖陽。再天元等收殘衆數百。且以嘉慶五月正月由定遠東境渡嘉陵江。虜脅萬餘。成都重慶同時戒嚴。魁倫不直趨渠縣而繞梁山赴鄰水。二十日始至。由順慶瀘江乃檄七十五回守重慶。七十五病不能軍。總兵李紹神將其兵赴川西。清廷以數載擾攘皆在川東北。其軍餉則仰賴川西川南。而魁倫按兵縱寇。致川西完善腹地復遭躡蹂。先革職留任。詔德楞泰由昭化廣元回軍赴援。並赦勒保以藍翎侍衛赴川。又調貴州兵五千命總兵施璿率之以援川西。

(二) 川西之血戰 時蓬溪界成都重慶之間。敵渡江即趨蓬溪。魁倫遣朱射斗阿哈保百祥以兵三千進擊。約自率後隊繼進。及朱射斗逐敵文井場。被圍數重。魁倫擁兵不救。反回屯城內。射斗力戰死。百祥以千人斷後。亦幾殆。射斗饒勇敢戰。屢立奇功。敵所憚者。額勒登保德楞泰二軍外。惟楊遇春及勇斗而已。至是敗死。清軍奪氣。二月敵由蓬溪分掠南部鹽亭射洪鹽泉。匪皆入之。南部知縣王贊武有政聲。曾單騎赴蒼溪敵營。包正洪等拔營去。及是復卑詞假道。贊武率鄉勇千奮擊死之。時值再天元生日。羣雄大會南充。置酒作樂。皆酣醉。清兵不能乘勢擊之。而魁倫自朱射斗敗後。復以防潼河爲名。退屯潼

川，益以李紹祖兵四千餘，止令扼守沿河，對岸敵焚綿州，不出一兵救援。難民數萬由金山驛渡潼河，魁淪禁其舟不許渡，知州劉印全盡以西岸舟濟之，乃得免。時天元衆已西狎梓潼，江油擬趨龍安，北與陝甘之徒合。德楞泰兼程赴援，邀擊江油之西，遇冉天元等於馬蹄岡，步騎數萬，分道來攻，清兵五路衝擊，敵且戰且走，至新店子，忽伏徒大起，環攻左右前三營，圍之數重，銃矢幾盡。德楞泰以中軍馳救，內外衝擊，鏖戰至暮，圍乃解。三月，詔授德楞泰成都將軍，專辦川西之賊，授勒保四川提督，專辦川北之賊。責魁倫嚴守潼河，德楞泰進搗江油，敵衆於重華堰，敵宵遁，分屯林箐口。德楞泰遣兵扼龍安白水之路，轉戰而入，連奪險阨。天元以大隊俱屯馬蹄岡，而伏萬人於火石壩後。清兵四路進攻，德楞泰督大隊直趨馬蹄岡，已過敵伏數重，始覺。俄伏起，八路來攻，人持束竹濕絮，以禦矢銃，鏖戰三晝夜，敵更番迭進，清兵餓疲，數路皆敗。德楞泰率親兵數十下馬，據山巔，誓必死。冉天元督衆登山，直取德楞泰，德乘高據險，大呼衝擊，注矢射之，殪天元之馬，馬斃，天元仆。德奮勇擒之，敵衆瓦解。山後鄉勇亦至，乘勝逐北二十里，飲羽怒追，擒斬無算。天元雄點冠川黨，專用伏以陷清軍，既敗，額勒登保於蒼溪，號令羣雄橫行川中，蹂躪數十州縣。至是與清軍五日四戰，層層設伏，誓死決勝，却者刃之，不幸而遇德楞泰，卒以被擒。是役爲軍興以來第一血戰。天元餘衆萬餘，走劍州，設伏石門寨，爲德楞泰擊破。又窺魁倫守梓潼不嚴，乘間宵渡，焚太和鎮，潼川府屬勢復盛。西震成都，清廷以魁倫既失嘉陵江於先，復失潼河於後，使羣徒得縱橫川西，實爲僨事之尤，乃褫職逮問，（尋賜死）命勒保署川督，率施培貴州兵由中江迎擊。會德楞泰追及渡潼之徒於渡口，殲其後隊千餘，次日及於蓬溪，遣兵擊其分攻民寨之衆，而大軍突擊新店子，敵潰奔大銅山。

沿途旗幟委棄如林，清兵大呼脅從免死，棄械散者二千餘人，首渠雷士干孫嗣鳳死焉。

(三) 川西之肅清 是時清兵雲集潼川，敵不敢犯成都，乃分軍一留白號張子聰，麇向瑤於川西以綴官兵，一爲黃號徐萬富渡潼河將趨嘉陵上游，以會甘肅諸黨。勒保截其後隊於太和鎮，乃議以川西付德楞泰，而自率施璿任潼東追勤事。四月，德楞泰破張子聰等，乘勝長趨，沿途難民隨虜隨散，追及潼河西岸，擊其未渡後隊二千，禽斬漂溺殆盡。潼西告平，徐萬富屢謀渡嘉陵江不遂，西走保寧，合白號之衆，尙萬餘人，泅奪東岸三千餘舟，甫半濟而勒保等兩軍俱至，敵驚潰赴水死者數千，砲沈其舟十餘，生禽八百，散脅從千餘，獲牛馬器械無算。由是嘉陵江以西始告肅清。先是擾甘教黨高天升馬學禮爲那彥成所勤敗，自德楞泰東還，復裹脅二三千由階文折入龍安，分掠松潘番地。川西再震，於是德楞泰自劍州進扼廣元，絕川陝通路，而勒保並將魁倫兵回禦龍安之徒。時川北黨徒以堡寨險固，鄉勇勁悍，無可虜掠，且陝境及嘉陵江岸復爲清兵所扼，乃羣竄川東。苟文明犯巫山奉節，鮮大川奔開縣，龍紹周唐大信擾太平，又涪州有鶴游坪之賊，羣徒皆向雲萬，分竄江岸，將窺大江南渡。德楞泰進軍開縣，閏四月，遣李紹祖追勤於岳池大竹，遣許文謨追勤於梁山忠州，而自敗藍號徒於長壽，又連破白號徒於忠梁，敵不敢突江岸，復棄開達而西。五月，德楞泰追白號張子聰，麇向瑤於達州，屢有斬獲，僅餘數百，盡棄衣糧器械，奔東鄉太平。時川東惟劉朝選湯思蛟各有衆千餘，李紹祖勤之，其樊人傑鮮大川苟文明龍紹周唐大信冉學勝阮正隆等並走川北，清軍追及通江巴州，而龍唐已冒清軍紅旗走西鄉，其勒保一路遣薛大烈扼水泉關，杜其折竄，階文之路遣百熙敗之於松潘，而高天升馬學禮乃合攻勒保營，相持竟夜。

適施璿由石泉迎勦而至，與勒保夾攻。大軍奪山衝壓，敵奔潰。突施璿兵奪路而走。施璿所將貴州新兵未練，陣動，璿中矛死。閏四月，敵奔老沐，勒保分扼江油、石泉、安縣之路。敵數日無從掠食，而廣厚復以甘肅兵嚴守泉江，不得北渡。五月，復折入番地，路險阻，騎多踣斃。會七十五病愈，與阿哈保敗敵於舊關。於新寨，進圍諸番地之鐵爐寨。敵乘雨夜竄，勒保仍回川北，遣七十五等冒德楞泰旗幟追擊，敵盡棄牲畜槍矛，亡命山谷。由卓泥土司北走岷州，聞清軍追之急，復走秦州。自川黨起，數載其蹤跡所及，止川東北一隅。清軍餉需頗賴川、西、川南、協濟，及冉天元渡嘉陵，而川、西州縣遭蹂躪者，復十餘城。至是始逼歸東北，成都因得解嚴云。

(四)甘肅之大定及教首劉之協之緝獲 額勒登保自王廷詔一股竄入甘肅後，急移師追剿。同時那

彥成亦以秦嶺餘匪張漢潮傳部付陝撫台布搜捕，而自率所部追西竄之衆，與額勒登保會於伏羌，并力邀擊。

至五年三月，隴州鞏昌間羣徒盡爲清軍逼歸渭水南，復分道狂竄，或東趨商維，窺河南，或南出階文，迫川西。額勒登保並楊遇春、岱森保兩軍倍道還陝，而那彥成追南竄之徒於文縣。敵攻狼卡寨，寨民萬餘岌岌，敵拒據河高岸，清兵以礮遙卻之，軍乃得濟。三路仰攻，慶成率勁騎橫衝敵爲數隊，潰奔石峽。清軍扼峽口前後圍攻，敵自相蹂躪，攀崖擠墜者屍偏地，散其脅從千餘，餘千餘人南竄入川，即陰平入蜀路也。那彥成以道險不利，騎兵乃檄總兵百祥迎擊於龍安，而自率兵回陝。清廷責彥成剿賊不盡，將復蔓延。棄前功，詔廣厚嚴備邊界。時東竄之徒先後奔陝，額勒登保以川徒入隴，隴徒折秦，必皆由棧道出入。欲嚴扼各棧要害，杜其交通，乃令王文雄等分扼南棧之鐵索關，新集各隘，總兵索費英阿等分扼北棧。

之留壩江口方柴關各隘。先是台布搜剿終南餘衆，而川黨五家營復至，皆各七八千人。時五郎以來，民結寨野無可掠，銳意向東北。台布使總兵劉之仁領精兵千人，並募練獵戶千餘，分伏間道，扼其通鄖西商州兩路。敵折奔鎮安，詔台布回漢中理餉。會恒瑞所追楊開甲等東奔山陽，而張世龍張天倫二隊各萬餘爲額勒登保驅偪出棧，亦竄鎮安。羣雄皆注漢北山內。額勒登保聲言出寶雞大道，防敵北竄峪外，而大軍追入老林，逾四日始出華陽。敵由茅坪奔五郿，山深無所掠，日食騾馬，東向商維。額勒登保趨商州，令湯遇春以精兵三千扼龍駒寨，遏其赴豫，與恒瑞夾擊，先後禽斬二千餘，敵始不敢東窺。額勒登保乃遣楊遇春剿冉學勝於孝義廳，而自移軍鎮安，與那彥成會。時商維各教徒窺豫不遂，復折奔楚。楊辛等犯鄖西樊人桀犯平利，額勒登保乃議合兵而南，會馬高犯川西，勢復熾。那彥成坐前縱敵罪，詔罷其一切差遣，又以諸將東馳西擊，未得要領，而軍情難以遙度，命彥成馳驛回京，面詢方略。至京召對，屢失旨，詔謂其一游詞獎惑，純任私心，甚

至以藩勳議堵，軍兵等論，皆爲無益，如覓轉非人力所能補，請委於幼數之未完。一革去尚書部統，念爲阿桂之孫，降侍讀學士。

閏四月，楊辛、張天倫等圍恒瑞軍，慶成馳至夾攻，走之。敵直趨渭南，額勒登保遣湯愚春、楊芳倍道扼其東竄，並遣兵守商維。羣雄議復西竄，惟留張漢潮餘黨二千在後，以綴清軍。湯愚春繞扼兩河口去路，而大軍三路偪攻，連破之。大小中溪斬千有五百，合竄溪口，伏兵四面竄之。溝水盡赤，生禽千餘，漢潮餘黨殲焉。其楊辛、二張等皆西行。五月，額勒登保扼鎮安，而楊遇春、穆克登布破五金柱於首板崖，敵折奔山後，欲復由黑水河東竄。山陽適清軍三路要其前，楊遇春等兩路躡其後，二十里內之敵皆逼歸銅錢溝，山後絕壁無路，敵死突欲出溝口，清兵數路圍攻，先後禽斬五千餘。復進攻楊辛、二張等於茅坪，斬楊開甲等大隊。西竄華陽，而後隊東竄四畝地，乃留遇春剿東，而大軍

西追。時再學勝張士龍等已突棧道逼秦州，而高馬亦由岷至秦州，陝甘軍皆赴之。額勒登保嚴軍棧道，會河南布政使馬慧裕適以是年六月訪獲教主劉之協於葉縣，檻送京師，誅之。清廷以罪人斯得，諭諸道將帥布告群黨，俾知教徒劫運之已盡。又御製弗教說以「但治從逆，不治從教」之旨，宣布中外，以安反側。於是元年以來騷亂五省之教徒既失其原動力，大局之鎮定自此始矣。

參案 堡寨與鄉勇

(一) 堡寨之興建 川西甘肅之騷亂，皆不久即定，既略述如上矣。而教徒蹂躪四省，東奔西突，於以見當時混亂之情形，蓋已達於極點。及人民自衛，堡寨普建，於是乃有可堵可剿之機會。夫然後名將如額勒登保、惠楞、秦明、亮楊、馮春等乃有勳功之可言。換言之，教徒平定之最大主力，即鄉勇與堡壘二者。非鄉勇則不足以平亂，非堡寨則不足以禦敵。蓋官軍之不可恃，加以教徒流動虜脅，若但追逐風雲，終必如明末之傾亡而後已。故欲知教亂之平定，必先知堡寨鄉勇之情勢。堡寨之建，初於襄陽，孝感一二村市，後長江沿岸之沙市，諸鎮踵行修築，而捍衛之效大著。嘉慶二年，明亮因上書請飭近敵州縣勸築堡壘，實行堅壁清野之策，詔以累民不許。四年，顯淡親政一變從前顛預之政策，而更新勦撫之方略，即有實行堅壁清野之計，前節已略述其梗概矣。其後關於此項詔令，累見不一，如五年諭：

治流賊如治水，水之奔潰必堤以防之，故辦賊無出剿堵二端，不堵其去路，則剿無所施，不杜其虜脅，則多剿無益。以川陝楚情形而論，川民自結寨守禦以來，賊艱掠食，日剿日減，即潰竄數隊，每隊亦止千百，未嘗有新增之賊。何以一入陝界，每隊輒七八千，良由川東川北寨堅，民奮遇賊，逼近則各寨民百十成羣，乘夜劫營，使賊不得休息，故小賊只出沒邊界，不敢深入。漢中與安居居民散處，雖亦

修堡，止知自顧，而任賊寨前奔逸，或賊攻他寨，即不相援應，是以川東川北各賊，每思竄往他境。自後以剿捕責成領兵將帥，而團練守禦，則責成督撫務期衆志成城，人自爲戰，限期半載修築告竣！

既而又以州縣官吏，知賊不攻城，往往閉關城門，任其焚掠飽颺，但免失陷城池之律，然城外鄉鎮，多有煙火萬家，較城內更爲殷富者，徒以無城被燹，生靈荼毒，令陝甘湖廣督撫嚴飭所屬山地，則阨險結寨平地，則掘濠築堡，團練防守，有効者保奏，違者罪之，自是各處堡寨林立，而堅壁野清之策行矣。

〔附言〕教亂平定，長麟條奏善後事宜，議收器械，毀堡寨。於是勸保奏言：「川民廬舍，皆與田畝相連，多散少聚，自賊氛日熾，民皆圍築高險大寨，以自守衛，而別分小寨於平地，以便耕作貿易，皆迫不得已。自勘定以來，爭還平地故居，並無戀據險阻之人，不俟官爲散遣，間有近田畝成村落者，原可聽其安聚。卽如東鄉太平各縣，皆有前明古寨，卽昔人避流寇之所。若慮其藏垢納汙，悉勦除，非特勢所難行，亦不必。惟有設立寨首，仿保甲之法，約束民戶，禁習邪教，則守望可以互助，於誦奸興教兩益，而堡寨得不毀。」

(二) 鄉勇之奮起 教徒倡亂川楚，擾攘經年，人民既苦於流離轉徙，被其脅迫，復以家室田園之關係，輒思有以保護之，於是自衛之鄉勇出矣。捍避之堡寨建矣。有堡寨而必有防守之人，有鄉勇而必有據扼之地，二者同時興起，以挽此莫大之劫運焉。鄉勇之設，原爲保護鄉里，至後官隊之力，勦逐有所不逮，恒調鄉勇往營，隨之征討，或竟以鄉勇爲前鋒，而綠營八旗坐觀其成，故鄉勇又分爲「守」「戰」二者。其守者，若襄陽鄆西竹山竹谿龍駒寨等處，皆有殊績；其戰者，若劉清尹、英圖、孔繼爵等，亦著顯功。惟劉等文吏，雖領率鄉勇，而非真正之鄉勇領袖也。以鄉勇起家有聲者，蓋莫羅思舉若桂函則其亞也。茲先言鄉勇之奮起，而後臚舉羅桂之事於以下二目。鄉勇之起，既略如上文所述，而其交戰與奏卹之法，又

已散見於前三節中今述清廷關於鄉勇之詔書有曰：

至鄉勇原爲保護鄉里而設，若僅募他鄉游民，無田廬室家之戀，既去其鄉，安望其勇！日前在多報開銷，事後則易聚難散，何如省此養疲兵募散勇之資，以團練本地之鄉勇，實爲事半功倍！果盡如劉澤尹英圖孔轅樺林嵐雒昂等之寇不能犯，又如卽西鄉勇之截禦齊姚劇賊，使官兵得以成功，何至民爲賊掠，兵爲賊疲！總之，他省未練之新兵，不如本地之鄉勇；而不省隔處召募之鄉勇，又不如本鄉守堡之團勇。自後各縣練勇，各寨守堡，不許調往軍營，致村莊反遭荼毒。其鄉勇固守卡寨，以堵爲剿，及州縣實心倡率者，與軍功同賞。

觀於此，則鄉勇之戰守與清廷之注意可知。然又以見鄉勇於守戰之外，更可分爲自衛與外募兩種。蓋鄉勇初本於自衛，特以隨征之結果，有外募之者，此則失乎鄉勇之性質已。故清廷諭戒之。其後新兵之增設，概以隨征之鄉勇充之，而卒釀成各處之譁變。嘉慶五年諭謂：『鄉勇本地自衛者，聚則爲兵，散則歸農；其外募者，聚則爲兵，散易爲匪。』因以鄉勇入伍，藉得安插，此新兵之由來，亦可知。鄉勇之遂征外募者，迥非固守自衛之鄉勇矣。

(三)羅思舉 羅思舉者嘉慶中以鄉勇殺賊擢至節鎮，威名亞二楊。遇春及芳其用兵善因險出奇，以少破衆，又長於劫營，設伏行間，而得名則始於豐城之役。王三槐之初起也，聚衆數萬屯豐城，矛槊成林，清軍莫敢撻之。適三槐以三千人出掠，將近羅家壩，壩中團勇皆鄉民，不習戰，思舉廁其間，遇敵前鋒數百，詭呼曰：『數十賊耳！』直前搏戰，衆聞敵少，氣倍爭奮，擊之，獻俘於游擊羅定國。定國使偵敵豐城，還請率死士夜擣其巢，而伏官兵五百爲外應，謂可一舉滅賊也。軍中咸狂之，或指爲間諜。思舉憤官兵之養寇，

乃自請火藥數斤，夜獨往敵寨，深入得矛積火焉。風烈火熾，敵黑夜自相蹂殺，譟譟震天，奪路走奔南壩場，踏死無算。棄械山積，思舉以一夫走敵數萬名。震川東鄉勇從之者如歸，於是自成一隊，號「羅家軍」。嘉慶元年，川督英善邀隸副都統佛住於東鄉。時川黨最強者，川東則王三槐，徐天德，川北則羅其清，冉文儔，適徐王合窺東鄉，思舉說佛住以增垣濬濠，積石以守，佛住不聽。思舉策其必敗，遂赴知縣劉清軍於方山坪。羅其清素德清，欲招降之，無敢隨往者。思舉請行，慷慨說賊終無降意，而徐王已陷東鄉，分據石子坪香爐坪矣。思舉復請夜襲香爐坪，參贊德楞泰許之，梯緣絕壁而上，伏火藥十餘處。會天雨，不遂，翌日，敵棄寨宵遁。自是以藍翎千總常將鄉勇，分道爲奇兵，與川東軍相犄角。雲陽張長庚據陳家山起事，思舉冒王三槐白旗，馳抵山下，賊四百魚貫出迎，思舉坐壘門，令能誦經咒者釋械入後營，見老師傅，悉誅之。死者猶號呼我曹白蓮教，非紅兵也。呼清軍爲紅兵長庚望覺奔遁，出兵掄擊，殲禽四千人，一舉除之。宜綿奏補夔州千總，其戰功始達於清廷云。三年三槐被執，冷天祿猶據守安樂坪，思舉復請劫寨，梯絕壁上，守柵徒恃險酣寢，盡刃之，縋引死士千餘，入其三柵，乃縱火焚巢，敵潰圍走，清兵邀斬無算。川東黨徒由此不振。會德楞泰圍羅其清等於大鵬寨，三月不能破，思舉從山後懸壁宵登，設伏要隘，圍斬殆盡，獲其清於山礪，奏擢守備。川東黨自此不東擾。四年，隨德楞泰于馬蹄崗，中冉天元伏七重，思舉令鄉兵拾電石擊之，轉敗爲勝。自後隨七十五轉戰川陝湖老林間，賊無定勢，兵無定向。其在房竹間，缺糧七日，煮馬韃皮啗敵肉，以追勦，視前戰，川東北時尤艱苦。復偪尙文明等自湖北入川，由大甯太平出山，向通江巴山。時鄉勇半載未領糧餉，衣狗皮，躡草屨，人皆呼曰「丐兵」。及戰勝，則笑曰「丐兵破賊」。至是

追敵過達州六日，補領兵餉，士氣始飽。會七十五以事被逮，思舉檄赴德楞泰軍，而張天倫等焚掠儀隴，屢敗總兵田朝貴。七年正月，勒保檄思舉往援，敵杜田易與專蹈其瑕，思舉乃繞道還，冒田朝貴旗，敵往見，爭趨之，爲思舉所破。而他鄉勇冒思舉八掛旗者，敵望見輒反走。後大破敵於東鄉，斬張天倫等。又擒劉朝選於老林，破齊國黠於通江，又擒張簡羅道榮於巴州，勒保皆以其功予他將。八年秋，三省肅清，奏以甯陝鎮總兵楊芳專搜陝賊，而思舉以太平協副將，專搜川賊，深窮太平大寧開縣通江各萬山中，又二載始靖云。其後西鄉兵變，思舉急引軍蹙之，故未至於滋蔓。至奉命討中瞻對土酋，勦永州苗趙金龍等，則在薦擢重慶總兵以後，尙當別述。思舉爲副將時，嘗自檄川陝湖北各州縣，銷積案數十，云所捕劇盜羅某，今已爲國宣力，毋復誅連世始。知其所自來，然「羅必勝」之名固已薰灼於人之耳目矣。

(四) 桂涵 桂涵與羅思舉皆東鄉人，瞻智趨捷，不知生產，橫行鄉里，屢干刑禁，遂不知所之。時或見於人家屋瓦上，及幽崑遂洞荒寺敗舍間，足嘗裹鉄沙數十斤，蓬頭敝屣行千里外。聞川楚軍興，官募義勇，則來歸，各起鄉兵以拒敵。時蹈敵瑕，或昏夜獨入敵營，往返數四，敵來報復，輒遠颺，已復左右擾之，往往數十騎走賊萬衆，由是羅桂義旅爲川東北最。涵初從父天聰率族黨起義，屯錐子山，萬賊來攻，涵率數十壯士伏隘，大呼躍出，敵辟易走。嘗從官軍戰，潰，涵率其伍伏林莽，伺賊過，反擊其後，轉大勝。暮營山上，徧幟草樹爲號，敵知涵兵少，虛張聲勢，夜半襲之，則空營忽鼓譟，伏四起，敵不測，反走，歸路已爲木石塞斷，大潰，天明仍不見一卒。其權奇多類此。嘉慶三年三月，隨總兵朱射斗攻王三槐等於金莪寺，垂破，擲火觸柵，倒熱，硝桶盡轟，驍賊乘勢出突，官兵且戰且退。至山半，被圍數重，涵率寨勇據山旁二洞，乘敵與

官兵戰，出截其尾，襲其巢，敵始潰退。回攻二洞，積柴巖下熏之，洞中扇以風板，煙焰四散，掘山溝溝，洞中開竇瀉之。又兩山築望樓，諜來探者，輒銃斃之。敵患寨勇與清兵倚角，移屯重石子，香爐坪。朱射斗躡其後，涵及思舉各伏鄉勇伺敵渡溪河，突出扼擊之，敵自相蹂躪，溪爲不流。五月，清軍追香爐坪敵而西。時達州東鄉太平新甯民被賊樊掠圖報復者，聞之爭挾矛矢來追，及賊淨土庵，德楞泰明亮穆克登阿朱射斗四軍扼其四面，敵攻朱射斗營自晨至午，營垂破，忽鄉勇四山蠶擁而出，不知其數，各標樹葉爲號，涵及思舉倡先陷陣，呼聲震山谷，敵寨火藥忽發，烟塵漲天，勢土崩，尸積數丈，斬敵首孫士鳳清兵又礮擊其逃竄者，敵縊林中，樹爲之折，餘敵二三千北走太平，泥沒頂踵，無復人形，沿途寨民爭擊，東西鼠竄。川黨徐王最狡悍，至是大盛，使非齊王氏姚之富等相繼入川，則不再戰而滅矣。四年二月，德楞泰擊徐天德於長壽之雲臺鋪，參贊額勒登保引勁騎橫衝之，敵大潰，追及平井鋪，敵詭令婦女肆酒食以待，追兵前隊正饑渴，就飲食爲伏所害，涵及思舉領鄉勇至敗之。又轉戰及開縣之白橋，敵伏騎橋左右而整隊橋東以待。德楞泰望之曰：『是有伏。』令涵思舉出其左，他將出其右，自率中隊馳之，敵大北。五年閏五月，涵從阿哈保等追高馬於龍安，分營兩山左右，涵率鄉勇百人馳之，敵辟易，官兵不繼進，敵回攻兩山軍，軍潰入林。會暮微雨，敵退，涵集潰卒從林中突出截之，敵疑中伏，亦大潰。是時有旨招撫，魯從岡治，而敵探騎所至，揭去膽黃，解散無幾。至是涵從朱射斗敗王光祖於雲陽，降敵數千，縱其首李甲歸營，招其餘黨，列械前行，於是降者日至。明年，涵從薛大烈阿哈保等別屬勒保始與羅思舉分路。六年正月，殲李顯必於店子河。九月，追敵墊江，敵畏索倫射手夜走鄰水大竹。涵料敵必趨達州，先往伏衛家溝，募

食待戰，敵果至，伏起，與清兵夾殲之。十一月，涵以游擊隨薛大烈追李彬，冉天士等於通江，至小中河，天大雪，敵謂清軍必不出，酣歌不爲備。涵領鄉勇冒雪宵進，清軍不得已隨之，四鼓抵敵壘，而柝者皆畏寒，伏帳中，黎明乘之，敵望平曠奔逸，遇索論勁騎，無一免者。七年六月，涵以參將追徐天德，至絲羅壩，垂獲而左右寨民不辨，疑清軍爲賊，截其追路。適總兵田朝貴伏兵於前，徐天德誤奔入，涵至夾攻，獲焉。大抵賊將至，輒以探騎先，一騎被殺，則他騎皆反報大隊先遁，或預備以待。涵每伏勁卒，俟其探騎過，則全殲之，而突衝其大隊，輒獲奇捷。自後轉戰開縣、新甯、太平、大竹、東鄉、長壽、忠州、鄰水、江北廳等，斬獲二三千，皆殘敗之餘，無大戰，故不具書也。涵後以川北鎮總兵，擢至四川提督，道光十年卒。

附錄 嚴如煜鄉兵行前篇曰：「紅旗悠悠上城頭，繞城畫角雲慘愁，羽檄星馳募鄉勇，大旗小旗森戟矛。鄉中豪俠子，亡命身未死，乘時得入驃騎營，誓取功名如折矢。夜宿沙場刁斗鳴，酒酣高唱氣驕橫，黃巾十萬勢洶湧，來壓軍門雲不動。排弩架砲守營，將軍有令須持重。豈無中黃賁育，十軍令森嚴稟相奉。鄉兵憤怒火出鼻，大呼陷陣萬夫辟，頃刻驅狼若驅羊，諸軍鼓譟踵相繼。爬巖翻菁無處尋，嚴懸利爪蒼屯雲，憑高負險侮我軍，仰視墮帽徒怒噴。將軍下令懸重賞，孰擒賊首銀千兩，幾輩貪賞不顧生，前者頂糜後者上。藤繩累縛獻軍門，一軍歡喜得好仗，椎牛饗士軍筵設，夜奏甘泉月三捷。幾番開庫賞鄉兵，謝恩叩頭頭有血。歸來就地作博場，俄頃千金如沃雪。前日班師撤歸里，中有一人泣不止，千年百戰掃檣槍，兩手依舊空男子，悔要銀錢不要官。那有功名誇閭里。」後篇曰：「大紅旗，小紅旗，大小黃旗共迷離，七星蜈蚣稱健兒，五日十日道路纏。居人慄慄行人悚，聽說前途撤鄉勇，鄉勇十人九頑劣，中有一人獨悲咽，哀哀細從召募說。憶昔箇疆歲乙卯，烏巢河畔隨征討，蠻箱亂射百無虛，火伴都死一身保。聽說妖氛起荆襄，達州劇賊尤披猖，慚無顏面回故里，報名再吃鄉兵糧。府作軍探，湖北又河南，最後隨營過曉關，輾轉黑河大巴山，老林百日無完衣，肘見踵決血流腥，一箇二十錢，甜米斗二千，披得包穀作晚饔，青桐樹溼燒不然。昨到興安城，糧船如魚鱗，又見守營卒，個個衣履新。殺賊

要鄉勇，受賞偏說冊無名十年凱撤人已老，欲補新兵糧額少，賞金多被領旗抽，區區微勞誰見收，功不收亦無愁，依然無面回鄉里，甘心老向南山死。」讀之可知鄉勇之原起，結局與勇敢貧苦之情形，殺敵無賞，補兵糧少，清廷處置之不善，幾何其不釀成大變耶？

叁捌 教亂之勘定及兵變

(一) 教徒勢力之漸衰 徐天德自四年冬竄湖北後，出入襄陽荆宜間，與明亮相持。其餘諸方驍敵，先後驅至漢北，雖時或潰圍一出，皆不久即復逼歸。六年正月，德楞泰以川東北團練堡寨所在林立，足制敵死命，乃以肅清餘賊事屬勒保，而自赴額勒登保軍，議並力先清漢北，而後移軍漢南，清川陝交界。是月，德楞泰分擊高天升於山陽，殺敵千餘，釋其脅從千，遣賽冲阿躡餘敵，而自選輕騎冒雪繞出鎮安之北，與賽夾擊，天升殲焉。詔以德楞泰迅掃巨敵，與前此肅清川西同功，晉封一等子。德回軍漢南。二月，清廷責額勒登保困於南山零匪，乃奏再伍責成穆克登布長麟，而自以兵三千渡西鄉，與慶成迎擊高馬等。時高馬等爲楊遇春所追，犯隴不遂，折而向川。遇春繞出沔縣黃和驛，長麟赴雒頭關，各伏兵以待。敵全出溝口，突出掩殺，禽斬二千餘者，數百亡命入川。遇春留軍休息，而自選精騎並沿途抽各營兵勇，急馳追之。一晝夜行四百里，敵不暇虜掠，且以川中團寨綦嚴，乃折回兩河口。遇春由南鄭西鄉追敵回陝，與慶成會擊，禽斬三百，生俘王廷詔，搜獲畫像經卷，檻送京師。惟高馬遁巴山，其後隊留南山者亦爲長齡邀擊，禽斬大半。三月，高馬與川黨陳魏顏辛等竄西鄉，窺江岸，額勒登保遣慶成札克塔爾兩路迎擊。先後禽斬千餘，而高馬亦未幾爲遇春所禽於大寧之二郎壩。於是兩月以來，陝西境內教首自王高等以下十餘人，俘死過半，其僅存者皆竄湖北，而教徒之勢乃大衰矣。德楞泰自與額勒登保分軍後，以三

月與明亮長齡書麟等會於竹山境，議使明亮北扼二竹，而自繞出興山之東，與長齡夾擊。時明亮轉戰荆鄖已歲餘，先後殺敵近萬。徐天德亡命，往來三省邊境，黨衆略盡。與苟文明等竄長房河西北老箐，荒僻淤阻，二百餘里，無人迹。德楞泰使竹山鄉勇執己旗入山躡追，而大兵由松露河繞出其前，會天德已出山北遁，而苟文明尙未出山，乃以長齡一軍伏山口邀擊，德楞泰率軍追天德，擊諸山峽，禽斬千數，餘三千奔土龕，復爲明亮所破，盡竄川楚交界。五月，德楞泰追天德於均州兩河口，覆其舟，天德溺死。其餘黨留漢北者，由洵陽奪舟渡江，亦爲知縣嚴如煜鄉勇所覆，並獲張天倫。於是川楚之黨，乃略盡矣。清廷乃以明亮老病，詔解軍事還京。又詔各路征兵馳驅五載，其傷病未愈及家無次丁者，量遣歸營，別簡精銳，以作士氣。

(二)第一次奏報勘定 六年六月，額勒登保奏言：「川陝各賊，除冉勝學龍紹戴任苟明等尙自成隊外，

其餘辛聰、王國賢及樊傑徐餘衆，率皆官兵勦敗之餘，殘喘山林，有此隊入彼隊者，有數隊合爲一隊者，無定名亦無定數。目前陝中已無大隊之賊，皆竄匿萬山老林堡寨較少之地。陝剿急則入川楚，楚剿急則入川陝。由賊中掌櫃元帥外，尙有總兵先鋒等目，一經勦散，則其總兵先鋒又各自爲首，而首逆轉莫測所向。即殲斃首逆而去一人，復立一人，並非賊黨有所增益。至其黨與人數，往往彼賊附入此賊，則此賊之數驟增；被勦潰散，則數又驟減。合計不過二萬四千餘人。此時堡寨完固，即有耕耘貿易，猝被虜掠，人皆能乘間逃出，不爲賊用，而各路兵勇十倍於賊，屢次斬獲，自必有減無增。業已偪賊入川，爲一舉掃蕩之計。」是月額勒登保與德楞泰會軍平利，議一軍自東北，一軍自西南，驅敵至三省交點，聚而殲之。

至十月，餘敵尙稱大隊者凡六，馮劉李，布樂每隊千餘人。其分匿陝楚者，皆無名之賊，都不過六七千。而滿漢官兵共七八萬，額勒登保議次第酌減，令三省提鎮各盡本省兵力，分地搜除。又令地方官聯合堡寨鄉勇，以數十寨爲一組，佐兵力所不及。詔以額勒登保調度有方，將川陝十餘萬賊，掃除殆盡，僅存什一。封三等伯。以德楞泰功在川西，數殲渠魁，封二等伯。期今冬肅清。時川東各路賊，竄老林者，皆冰雪凍餒之餘，更無鬪志。惟苟文明糾合殘衆尙二千餘，復馳突陝甘，亘半歲不滅。七年五月，清廷以額勒登保困賊山內，仍不能絕其糧道，或縱令西竄，大兵蹙之。蓋自用兵以來，從未有老師若此者。詔奪其爵，令懸重賞購募，限六月中蕙事。六月，苟文明妻子被獲，餘衆三百人，由孝義竄秦嶺。楊遇春知老林無食，設伏要隘以待。敵途虜居民知有伏，復折竄老林。額勒登保請展限一月。七月，苟文明分餘衆三百爲三路，遇林徑錯雜，或徧踐足迹，或亂擲衣物，以疑清軍。清兵以降敵爲嚮導，斬其先鋒王世貴。敵復分百人爲數路，散竄老林，而清兵皆欲禽獲邀賞，亦百十爲隊，冒雨潦深入絕壑窮崖，無所不至。卒搜斬苟文明於秦嶺山脈之花石巖。李義，西時德楞泰專勦湖北餘黨，所至有功。至十月而楚黨略盡，而陝西南山餘徒亦爲楊遇春楊芳分兵排搜，所遣無幾。惟餘黨入川者尙不下二千人。額勒登保乃分道入川，約勒保德楞泰三路夾擊，聚而殲之。是年十二月，三省首逆已盡，惟殘匪千餘歸善後事宜。籌辦額勒登保等始會同三省督臣，川督勒保，陝督肅，湖督吳熊光以大功勦定。奏聞，詔祭告裕陵，宣示中外，晉封額勒登保德楞泰並一等侯，勒保一等伯，明亮一等男。其餘諸將親王軍機大臣戶兵二部及各承辦軍需之督撫司道錫賚有差。

(三)第二次奏報勦定 時三省腹地雖已肅清，而山林邊界餘黨猶有存者，於是額勒登保屯西鄉，扼

川北竄陝之路，德楞泰屯太平大寧，扼川東竄楚之路，而勒保往來東鄉新甯，堵餘黨之南竄腹地。其楊遇春所追漢南之宋應伏，苟朝九復糾巴山餘黨，分隊入川。八年春，額勒登保使遇春迎擊湖北餘匪於博坪，而自督羅聲臯等剿朝九於通江，使穆克登布殲姚馨佐等於南江，馨佐姚之富之子也。而南江復有宋應伏出歿，其黨馮天保、余佐斌、熊老八等皆百戰之餘，誘清兵入林搜捕，而突出格殺。穆克登布中矛死焉。穆克登布與揚遇春俱以善戰聞，爲額勒登保左右翼長，時年僅三十餘。額勒登保分軍痛勦，卒以六月擒熊老八於太平，傳首京師。德楞泰自正月追剿餘匪於湖北，奏將各路分捕之兵再分多路，裹糧五日，會哨排搜，令其結保無餘匪。詔川陝仿行之。四月，額勒登保奏言：「陝境已無賊，惟楚賊僅二三百，川賊山內山外亦各二三百，皆散營延喘，其勢已成囓匪，擬別籌變通之策。」六月，額勒登保與勒保會於開縣，督諸將分二十餘路排搜老林而西，而各寨勇亦沿途截殺。會德楞泰亦掃蕩川楚邊境，移師來會。七月，額勒登保等始二次會奏肅清，詔德楞泰額勒登保先後更迭入覲。於是清兵凱旋，而各營之隨征鄉勇皆令繳兵械回籍，每人以銀五錢，繳刀矛二兩，資遣鄉勇故多驍桀，亡命無家可歸，所得歸資又不足用，乃勃鬱山林間，或糾合餘賊，戕兵官，聚散出沒爲患。此曹皆百戰之餘，騰趨如猿，具悉清軍號令及老林徑路，故數雖僅少，而三省不得解嚴。且變勇與清軍前隊亦緝勇也多舊相識，每臨陣觀望，致損及副將以下數十人。於是德楞泰額勒登保先後出都，勞師轉戰者，又一年有奇。至九年九月，事始大定。至軍興至此，閱時九載，用軍費達二萬萬兩，所奏殺教徒以數十萬計，而清兵鄉勇之陣亡與五省良民之被難者，尙無得而稽焉。嗚呼！清之衰敝，此其端矣。然卒以告平而肅清者，迥非出於官兵之力，實鄉勇

堡寨二者有以助成之，則政府與軍隊之不可恃，可以憬然矣。近時兵匪擾攘，可謂已極，苟非出於人民自衛之一途，則殊不足以云救濟。時艱蓋專仰藉於他人之保護，則無論其權力之大小，皆屬無濟於事，甚或借勢以陵削之，吾述於此，重有慨焉！

(四)甯陝新兵之變

白蓮教之役，清廷既以漢滿額兵徵發不便之故，而廣募鄉勇，佐臨時之戰守。同

時又以三省

川陝湖北

邊地形勢阻奧，建置疏闊，艱於統治之故，而議增郡縣營汛，保將來之治安。終乃即以

各營隨征之鄉勇，挑補各地增設之兵額，謂之新兵。於是湖北則襄陽置提督一，鄖陽置總兵道員各一，凡增兵三千五百。陝西則五郎置總兵一，改稱寧陝鎮，增兵六千。四川則達州升爲綏定府，設副將一，駐太平，而固有之太平都司，移駐城口，其餘保甯夔州所屬要害地，各增設守備，凡增兵千。就中甯陝扼秦嶺之腹，地險而糧貴，建議者懼例餉不足以養兵，乃於例餉外月給鹽米銀人五錢，議三年而減一錢。嘉慶十一年六月，當實行減給之議，布政使朱勛以未奉部文，併四錢停發，新兵大譁。時陝西提督楊遇春方入都，甯陝總兵楊芳調署提督，而副將楊之震護寧陝鎮，輒以威力笞治譁者，於是左右二營兵陳達順、陳先倫謀變，糾衆二百餘焚掠新舊二城，戕副將游擊，刼庫獄以叛。遇春行次西安聞變，即奏調滿漢兵二千餘，固原河洲兵二千餘，勦之，詔以德楞泰時方爲成都將軍爲欽差大臣，赴陝督剿。遇春馳赴寧陝，盡調各汛新兵歸大營，以絕其響應。變兵已奔華陽二郎壩，破洋縣虜脅二千餘人。八月，德楞泰馳抵漢中，奏言賊勢猖獗，宜厚集兵力，復調四川兵五千，湖北兵二千，及木蘭進哨兵百人助剿。變兵攻石泉，總兵王兆夢拒守，楊芳亦以固原兵二百馳抵石泉，變兵折回。時寧陝城已毀，參將胡定泰等退守焦家堡，略有殺

傷。變兵退走四畝地，東犯鎮安，詔湖北巡撫全保嚴備鄖陽，河南巡撫馬慧裕嚴備商雒。九月，變兵攻孝義廳，分隊窺子午峪，楊芳馳抵峪口。清廷貴德楞泰擁兵不進，致敵勢日張。德楞泰乃使楊遇春等以兵五千由洋縣入山擊之，而自以四千兵繼進。變兵又西趨斜峪，攻鄂縣，楊芳復馳救，鏖戰竟夜，身受數創。黎明，變兵知爲芳軍，始南轉入山。時變兵起事頭目百四十人，各招黨羽，每人所招或百餘，或數百，旬月萬計，因選其能戰步騎三千爲前鋒，以陳先倫、陳達順不得衆心，改推蒲大芳爲首，變兵皆聽指揮。遇春軍於方柴關，兩方兵士尙有相揖訊者，及戰數合，互有殺傷。大芳陷陣力戰，衝清兵爲數隊，又伏衆繞出陣後，清兵且戰且走，遂大潰。遇春收潰兵扼關，次日，楊芳亦馳至。先是川陝軍中，二楊齊名，而芳尤得士心。新兵之叛也，大芳先護送芳家屬出石泉而後舉事，至是芳議叛兵皆百戰之餘，驍悍習地利，而官兵勤勞九載，瘡痍未復，且與叛兵多同功一體之人，以兵攻兵，終無鬪志。乃請遇春按兵緩攻，而已單騎入敵壘，曉譬百端，聲淚嗚咽，萬衆感動，皆伏拜乞降。陳氏先倫達順不降，爲蒲大芳等所誘縛，獻遇春軍。德楞泰令盡釋叛卒歸伍，而以變兵震懾兵威，窮蹙乞命。奏顯琰震怒，責德楞泰專擅廢法，奪職留任，降楊遇春、寧陝鎮總兵，以楊芳平日縱兵釀變，遣戍伊犁，使率降卒出關，而文吏停餉激變者置不問。是年十二月，而四川復有綏定府新兵之變。明年正月，而陝西復有西鄉、瓦石營新兵之變，皆旋踵即定。清廷以四方新兵效尤爲寧陝縱叛所致，令盡誅無赦。論者謂寧陝之役，叛兵襲流寇故智，議將分道突隴川，楚向令芳招撫之議，遷延數日，將不知禍之所終，芳以奇勳獲罪，蓋任事之難如此。然德楞泰既劾戍芳，恐物議不平，復密奏申雪之。先是德於叛卒招降後，奏不及文吏停餉激變之事，亦不叙楊芳招降之功，而轉以芳前在鎮時，騎符新兵爲其罪。故芳至戍未逾月，即蒙恩得釋，亦以見輿論

之足多也。

叁玖 東南海寇之役

(一)海賊之起原 當教徒發難，西北騷動之際，而東南沿海，有海賊之亂，其劇烈蓋亦不下於教匪。自康熙二十四年海禁大開，內外市舶往來江浙閩粵沿岸者不絕。及乾隆末，安南阮光平父子，以力征經營得國，生財政上之困難，不得已而以盜賊政略為補苴之策。乃招瀕海亡命，資以師船，誘以爵賞，令劫近海商舶，佐國用。自是夷艇出沒粵海，夏至秋歸，大為商民患。已而內地悍民附之，或受安南總兵若王侯敕印，為之嚮導，益深入閩浙，有鳳尾幫、水澳幫等。日於是夷艇土盜互為聲援，往來三省洋面各數千里。我北彼南，固不相遇。且夷艇高大，多礮，即遇亦未必能勝。土盜狡獪，又有內應，每暫遁而旋聚。是時川陝教匪方熾，清廷注意西征，不遑遠籌島嶼。以故賊氛益惡。嘉慶元年，福州將軍魁倫兩廣總督吉慶先後奏獲烏艚船海盜陳天保等，有安南總兵及寶玉侯敕印，敕安南國王阮光纘查奏，尚謂國王不知也。四年，廣南舊阮王與新阮交兵，禽送海賊莫扶觀等，皆內地奸民受安南封東海王及總兵，清廷始知安南發縱指示之罪，顧以西事方急，亦不暇窮治。惟責地方大吏自為防禦。五年六月，賊艇百餘艘，各六七千艘皆萃於浙，偪台州，將登岸。巡撫阮元提督蒼保奏以定海鎮總兵李長庚總統三鎮水師進擊諸松門衛附近。時賊泊龍王堂松門山下，會颶風雷雨大作，賊船撞破，覆溺殆盡，僅餘一二艘漂出外海。其泅岸及附敗舟者，皆為水陸兵所俘，獲安南侯爵倫貴利等四總兵，磔之，以敕印擲還其國。安南烏艚船百餘號，總兵十二人，分前中後三支，每支四總兵，倫貴利等其後支也。會廣南王後裔阮福映得法蘭西人

之援，以七年八月，恢復舊領，求中國冊封，乃一變前政府之方略，杜絕海賊。然海賊雖失，安南政府之保護，而其中尤雄桀者，輒兼併羣盜，自謀進取。一時蔡牽、朱潰之徒，復縱橫海上，患且益亟。

(二) 李長庚之勦擊 蔡牽者，福建同安人，姦猾善捭闔，能用其衆，既併有夷艇夷礮及水澳鳳尾餘黨，乃以閩海爲根據，號令商船出洋者，納通行稅四百圓，入港者倍之，又交通陸地會匪，使陰濟餉械，以故儲蓄日富，公然握海上之霸權。時官修戰艦，笨竊不能放洋，轉雇商船爲剿捕之用。廣東總督長麟仿商船之式，捐修米艇數十，剿賊有效。於是浙江巡撫阮元率官商捐金十餘萬，付李長庚赴閩造大艦三十，配以大礮四百餘門，號曰霆船。廣東巡撫孫玉庭奏言：『自古但聞海防，不聞海戰，粵洋三千餘里，賊蹤飄忽，兵分勢單，終年在洋奔逐，汔無成效。不如專力防守海口，嚴禁岸奸，爲以逸待勞之計。其官運鹽船及貿易商船，皆配兵船巡護，是海防亦非置舟師於不用。』詔行之。是冬李長庚以功擢浙江提督，新造霆船，任浙海之防。蔡牽以五十艇踞閩海，而水澳幫首沐亞孫爲浙兵殲於東白，有侯齊天者，收水澳及鳳尾餘幫，有船十七，自爲一隊，爲牽所誘殺。其黨張阿治復魁其衆，號新興幫，居浙海。八年正月，牽以進香普陀故，至定海。長庚出牽不意，掩襲幾獲，晝夜窮追，入閩海。牽舟在下風，又糧硝俱盡，度不得脫，乃僞乞降於閩督玉德，請檄浙師收港，而乘間遁去。浙兵追擊於三沙，於温州，凡奪舟沉舟燒舟者六。牽畏霆船甚，因厚賂閩商，更造新艦，令高大過霆船，先後載貨出洋，僞報被劫。於是牽連得巨舟，復以九年夏劫臺灣米數千石，分餉廣東海盜朱潰，連鯨八十餘，猝入閩海，閩師不敢擊。會温州總兵胡振聲以二十四艘，就閩運造舟木材，玉德遽檄令擊賊，而不發本省一兵出援，振聲竟戰死，浮鷹島洋面。詔以李長庚總

統閩浙水師，率温州海壇二鎮爲左右翼，專剿蔡牽。其金門黃巖定海諸鎮各守其地，俟總統追賊至境，出師策應。是年八月，牽潰聯合艦隊百餘艘，共犯浙，長庚合諸鎮擊賊於定海北洋，漁山附近，幾粉碎其艦。賊乘大風雨遁去，自是畏長庚如神，不敢復犯浙。

(三)李長庚之戰死 閩中自乾隆中葉以來，歷任督臣，如稚德、伍拉納等，率貪冒不職，習爲風氣，吏治

軍政之壞，幾達極點。至是，王德益以廢弛掣長庚肘，牽敗歸，則根據閩海如故，刷新戰具，嘯聚轉衆。復以

十年冬，率百餘艘寇臺灣，沈舟塞鹿耳門，號召土匪萬餘，圍攻府城。南臺自稱鎮海王，而福建水陸官兵七

萬餘，赴援者不過三四千。十一年二月，清廷方嚴旨詰責，議調德楞泰督川兵往剿，而長庚已以浙師三

千餘渡臺，牽敗遁去。清廷罷德楞泰之行。初，賊塞鹿耳門時，惟二汕二港尙通小舟，長庚扼南北二汕外，

別以小澎船五十令總兵許松年王得祿由大港繞安平港入攻之，焚獲三十餘船，俘賊千餘，水陸並進，

五戰皆捷。以二月朔，盡焚洲仔尾之柵，與南汕來襲之船，賊大敗，困守北汕，如獸在井。牽乃使腹心蹈小

舟僞降，欲刺長庚，長庚搜其衣，得刃，斬之。牽又以賒錢數十萬，徧賂閩兵，會七日風潮驟漲，北汕所沉舟

爲風浪掀起漂去，牽冒死突圍，閩兵守港者縱之，竟得以殘艦三十，揚帆出海。於是長庚奏言：「蔡逆未

能殲禽者，實由兵船不得力，接濟未斷絕所致。臣所乘之船，較各鎮爲最大，及逼近蔡牽坐船，尙低五六

尺，其餘諸鎮之船，更爲不及。曾與三鎮總兵，願預支養廉，捐造大船十五號，海門金壇二鎮亦願捐造十

五號，而督臣以造船需數月之久，借帑四五萬之多，不肯具奏。且海賊無兩載不修之船，亦無一年不壞

之楫料，桅柁折則船爲虛器，風篷爛則寸步難行，乃逆賊在鹿耳門竄出，僅餘三十船，篷朽槓缺，一回閩

地，裝篷燂洗，煥然一新，糧藥充足，賊何日可滅？清廷乃禡玉德職，逮問治罪，以阿林保代之。阿林保忌長庚益甚，又聞文武吏以不協，勤不斷岸，奸懼獲罪，交讒長庚於新督阿林保，因密疏劾之者三。時浙撫阮元以憂去，顯談密詢浙撫清安泰，清力白其誣言：

長庚熟海島形勢，風雲沙線，每戰自持，柁老於操舟者，不能及；且忘身殉國，兩載在外，過門不入，以捐造船械，傾其家資，所俘獲盡以賞功，故士卒效死，且身先士卒，屢冒危險。八月中，勦賊漁山，火器瓦石雨下，身受多創，將士亦傷百有四十人，鏖戰不退，故賊中有「不畏千萬兵，只畏李長庚」之語。實水師諸將冠，惟海艘越兩三旬，若不燂洗，則苦粘蟄結，駕駛不靈，其收港並非逗留。且海中勦賊，全憑風力，風勢不順，雖隔數十里，猶數千里，旬日尙不能到也。是故海上之兵，無風不戰，大雨不戰，逆風逆潮不戰，陰雲霧不戰，日晚夜黑不戰，颶期將至，沙路不熟，賊衆我寡，前無泊地，皆不戰。及其戰也，勇力無所施，全以大礮相轟擊，船身飄蕩，中者幾何？我順風而逐，賊亦順風而逃，無伏可設，無險可扼，必以鈎鏹去其皮網，以大礮壞其柁牙蓬胎，使船傷行遲，我師環而攻之，賊窮投海，然後獲其一二船，而餘船已飄然遠矣。賊往來三省數千里，皆沿海內洋，其外洋瀾瀚，則無船可掠，無壘可依，從不敢往。惟遇剿急時，始間以爲遁逃之地，倘日色西沉，賊直窺外洋，我師冒險無益，勢必回帆收港，而賊又這誅矣。且船在大海之中，浪起如升天，落如墜地，一物不固，卽有覆溺之憂，每遇大風，一舟折桅，全軍失色，雖賊在垂獲，亦必舍而收泊，易桅竣工，賊已遠遁，數日追及，桅壞復然，故嘗屢月不獲一賊。夫船者，官兵之城郭營壘車馬也，船誠得力，以戰則勇，以守則固，以追則速，以衝則堅。今浙省兵船，皆長庚督造，頗能如式，惟兵船無定制，而閩省商船無定制，一報被劫，則商船卽爲賊船，愈高大多礮多糧，則愈足資寇。近日長庚勦賊，使諸鎮之兵，隔斷賊黨之船，但以隔斷爲功，不以禽獲爲功，而長庚自以己兵專注蔡逆，壘船圍攻，賊行與行，賊止與止，無如賊船愈大，礮愈多，是以兵士明知盜船貨財充積，而不能爲禽賊禽王之計。且水陸兵餉例止發三月，海洋路遠，往反稽時，而事機之來，問不容髮，遲之一日，雖勞費經年，不足追其前效，此皆已往之積弊也。非盡矯從前之失，不能收將來之效，非使賊盡失其所長，亦無由攻其所短，則

岸奸濟賊之禁，尤宜兩省合力，乃可期效奏。

奏入，顯琰責阿林保蒞任旬月，即以去長庚爲事，借輕信其言，豈不自失良將，嗣後勤賊事責成庚一人。阿林保倚忌功掣肘，玉德即其前車之鑑。并飭造大同安梭船三十，其未成以前，先雇大商船備勤。十月，長庚追蔡牽於粵海，殲其姪蔡天來之船。十二年春，又擊之大星嶼。十一月，又擊牽於閩之浮鷹島。十二月，率福建水師提督張見雋等追牽入南澳，窮其所向，至黑水外洋，牽僅存三舟，長庚擊破牽舩篷，又自以火攻船，賊急發艚尾一礮，適中長庚喉而殞。時閩粵水師十倍於賊，少持即可殲滅，而見雋庸懦，且狃於閩師左次無咎，遙見總統船亂，遽麾舟師退。牽乃遁入安南海中。清廷聞變震悼，追封一等壯烈伯，諡忠毅，以其部將王得祿邱良功嗣其任，勉以同心敵愾，爲之復讐。

〔附記〕 嘯亭雜錄云：「阿林保見賊勢難結局，置酒款長庚曰：『大海捕魚，何時入網，然海外事無左證，公但斬一假蔡牽首，至余即飛章報捷，而以餘賊歸善後辦理，則不惟公受上賞，余亦當邀次功，孰與窮年冒鯨波億萬一哉？』長庚慨然曰：『石三保聶人傑之事，長庚不能爲。且久視海船如廬舍，不畏其險也，誓與賊同死，不與賊同生。』閩督不憚，丁卯十二月，賊以三舟蟻某島，去官軍半里，長庚以舟師圍港口，計日就禽，閩督飛檄促戰，動以逗撓爲詞。長庚斫舷怒下令誓：『日禽賊，賊決死戰。有卒跳上賊船，獲禽牽者，再牽奴味阿小索識長庚，暗中由篷窺出火槍，中長庚胸而斃。』事並見李忠毅公事略。長庚字超人，號西巖，福建同安人。

（四）海賊之消滅 先是八年定海之役，牽與朱潰合師犯浙，爲長庚所敗，牽責潰不用命，潰怒，遂與牽分，而牽勢亦少衰矣。自後又屢受長庚大創，雖以閩師協勤不力之故，一時倖免，然精銳儲蓄已略盡。十三年牽自安南回棹，得朱潰資助，復聯合遊弋浙海，并與土盜張阿治相應。時阮元再任浙撫，用反間策

離之，潰獨竄閩，爲總兵許松年轟斃。牽亦爲浙兵擊敗，竄閩，其黨駱亞盧殲於邱良功。於是阿治率五百人砲八十餘乞降。明年閩督易以方維甸，而大學士戴衢亨在軍機與相得，所請無不允。於是朱潰弟渥亦率衆三千餘，繳船四十二，砲八百餘，降於閩。而浙江提督邱良功、福建提督王世祿合勦蔡牽於定海之漁山，俱乘上風，賊懼，東南遁，轉戰至綠水深洋，偪賊船火攻之。夜半風浪並怒，不得登賊船，隨浪錢出。明日仍據上風截之，各舟師環攻，賊且戰且逃。傍午逾綠水洋，良功懼賊暮遁外洋，駢舟血戰，傷腓不退。時牽船尙三十餘，惟礮彈已盡，乃用番銀代之。得祿亦受傷，揮兵火其尾樓，復以坐船衝斷其柁，牽知無救，卒舉礮自裂其船，沈於海。牽餘黨千三百人，以十五年降於閩。於是浙閩兩海之巨盜，悉平而粵海之夷艇獨存。初安南夷艇敗竄，其餘黨留粵者，共五幫：曰林阿發、曰總兵保日、郭學顯、曰烏石、曰鄭乙。嘉慶十年，有會匪李崇玉與艇賊通，官捕急，逸於海。船兩廣總督那彥成誘禽之，給給五品頂戴，又招降洋匪三千餘，請賞頂戴銀兩，清廷以那彥成不勤先撫，濫給官職，且皆懸賞購募，非窮蹙求生，致有『爲民不如爲盜』之謠，恐貽後患，召還，以吳熊光代之。十一年，熊光奏言：『高州府之吳川、雷州府之遂溪，爲通洋盜藪，宜塞港以清其源，並禁商民代駕暹羅貨船，及冒買暹羅米船，以防代銷盜贓之弊。』并於進口夷船，收買其壓艙鹹沙，以杜煎硝之弊。』從之。十四年，百齡代熊光督粵，禁岸奸接濟益嚴，盡改粵糧水運爲陸運。其南澳廳及瓊州隔海者，以兵護送，其硝磺各廠亦改商歸官，賊外洋無可劫，乃冒死撥小船入掠內河。是秋，總兵許廷桂擊殲盜首總兵保，圍其數十船，適鄭乙幫之張保仔三百餘艘蜂擁而至，據上風，衆寡不敵，廷桂敗死。張保仔遂入掠香山之大黃埔，百齡調兵內外夾攻，斷其走路，賊旋突圍遁。時粵

賊惟郭學顯鄭乙兩大幫，乙死已久，其妻代領其衆。至是學顯決計出降，與鄭乙幫力鬪，奪其船，遂併已衆五千餘，大小船九千餘，入平海投獻。而鄭乙妻亦於十五年二月詣省城乞降，令其夥張保仔率衆萬有六千，船二百七十餘艘，砲千餘門，赴香山海口，百齡親往受之，赦令隨軍自贖。乃檄各鎮會剿烏石幫於儋州洋，盡俘其衆；又降東海幫林阿發等三千四百餘，粵賊平。詔以「粵東嚴斷接濟，力行團練，各賊不能上岸掠食，而安甯臣服以來，又無處銷賊，是以窮蹙投誠，皆百齡號令嚴明所致。」賞輕車都尉世職。至是三省海疆之巨患始告肅清云。

肆拾 天理教之變

(一) 天理教徒之逆謀 自嘉慶七年川陝勘定，十五年靖閩粵海寇，十六年春，顛踬方舉行西狩之典，幸五臺，示得意，越二年又有天理教之變。天理教者，亦白蓮教之支派，自白蓮依託二氏，造作經卷畫像，流布內地，四方不逞之徒，竊其餘緒，自立名目，以爲惑衆斂財之計者甚多。其傳習京南一帶者，有八卦榮華紅陽白易諸目。八卦教黨徒尤衆，遍布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而河南滑縣李文成，直隸大興林清(附註)爲之魁，復變名天理教，勾結日廣。會十六年秋，慧星見西北方，欽天監謂其占主兵，奏改十八年閏八月於次年二月。諸教徒竊喜，謂清朝不利閏八月，又以其經有「二八中秋黃花落地」之語，轉相附會，指星象應在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午時，屆於其期舉事。稱九月以後爲白洋劫，凡在教者，教主給白布小旗樹于門，可免殺戮，無旗者盡屠之，其留者乃區爲上下之分，訣云：「位列上中下，才分天地人，五行生父子，八卦定君臣。」蓋嚴階級之陋見如此。又謂白洋劫，山西洋頭，河南洋腹，山東洋尾，因定擬先

果有邪術可致勝，而清又倚恃內監，諳熟爲導，引遂以二百人爲鋒。

分二隊，約由東西華門入。其東入者以祝現屈五爲首，其西入者以李五宋進才爲首，各以白帕爲號。十五日，教徒集菜市，由宣武門潛入，各藏兵器雜酒肆中，待日晡行事。約太監劉德才、楊進忠等分道引入，闖進喜等爲內應，而林清自伏黃村，尙覬河南援集而後進。至期，東華門護軍以覺察較早，得閉關格拒，教徒闖入者僅十餘人，餘悉奔散。其入西華門者八十餘人，反關以拒官軍，闖入尙衣監文穎館，肆其暴動，遂叢集隆宗門，或手執白旗，登垣指揮。時皇子等在上書房聞變，皇次子綿寧立命進撤袋烏槍腰刀，飭太監登垣以望。俄有手白旗攀垣將踰養心門入者，綿寧發烏槍殲之，再發再殲，貝勒綿志亦以銃續斃其一，羣徒乃不敢踰垣入。其二人潛至內膳房者，衆內監擊殺之。諸王大臣聞變，先後率禁旅自神武門入衛，敗賊中和門外。竭二日一夜之力，搜捕教黨略盡，其通謀內監亦就禽焉。十六日，皇子大臣皆飛報行在。先是，顓頊行獮至伊瑪圖，將進哨，忽山潦驟發，遂旋蹕，命皇子先歸，及得警報，則已至白瀾矣。是時京師連日雷電風霾，白晝晦黑，譎言四起，驚擾已達極點。十七日，顓頊自白瀾回蹕，駐煙郊，下詔罪己，並責中外大臣泄沓尸素，致釀亘古以來未有之奇變，以功封綿寧智親王，綿志晉郡王銜，諸大臣賞黜有差，以尙書英和代吉綸爲步軍統領。是日英和遣番役擒獲林清於黃村，蓋清猶冀曹福昌之黨，應承於十七日起事者，或可徼倖，故未逃也。福昌侍郎曹寅之後，父獨石口都司曹倫嘗得林清助，因命福昌聚徒爲內應。是晚，福昌黨流言城破，沿街傳呼，一時人聲喧沸，擾攘午夜。至十九日，顓頊還宮，始有回復治安之望焉。二十三日，顓頊御豐澤園親訊教黨，即日磔林清及通謀諸內監。後十月，英和始訪獲曹福昌並逮其父曹倫，處以極刑云。

(三)天理教亂之平定 李文成既據滑，遂出兵圍濬，而萃精銳於道口，號召直隸山東諸黨徒。而溫承惠督兵大名，巡撫高杞軍濬，皆按兵不動。山東巡撫同興聞報，踰旬不發兵，鹽運使劉清力爭始發。乃詔以陝甘總督那彥成代承惠，佩差欽大臣關防，節制山東河南，以固原提督楊遇春副之。又調滿洲健銳火器營兵千，及西安徐州兵數千。十月，遇春至衛輝，即日率親兵八十，由運河西進覘道口，遇敵數千，即大呼突擊，敵辟易，追渡河，禽斬二百餘，敵敗入道口。遇春出陣數親兵少二人，復衝入敵隊，奪還二屍，敵衆奪氣。遇春還北岸，斷浮橋，焚渡船，欲即營其地，扼敵咽喉。高杞等不可。時那彥成已至衛輝，聞教黨勢盛，請俟調山西甘肅吉林索倫兵五千而後進，詔切責之，亦馳至軍。遇春以固原兵連擊，頗有斬獲。是月二十七日，清兵會攻道口，遇春自衝其前，所嚮敵望見髯將軍輒披靡。又敗滑城來援之衆二千，遂奪道口，燒敵萬計，復擊走桃源黨徒三千於城東，進圍滑。方是時清廷命尙書託津統吉林索倫兵以辦直隸開州教徒，又命副都統蘇爾慎往山東助剿曹州。時金鄉以知縣吳階守禦得不破，而山東鹽運使劉清故在四川將鄉兵勦賊有名，至是以文吏將官兵，大破曹州教徒於定陶之髣山，復定陶。十月，清復破敵韓家廟，再破於扈家集，皆身先士卒，而總兵陳某，反從後策應云。於是山東略定。命蘇爾慎回開州，助托津會剿。十一月，破敵數千於湯二莊，署直隸總督章煦，復奏禽滑黨渠首馮克善於獻縣，直隸亦略定。乃詔索倫兵悉赴河南，助攻滑。滑縣爲古滑州舊治，城壁堅厚，敵連道口糧，時其中足支一載。清軍圍滑三面，惟北門隔蘆塘未合圍，於是桃源教首劉國明潛入滑，護李文成出收外黨，西入太行，爲牽制之計。文成脛創不能騎，乃輕車出北門，招黨徒四千入輝縣山，據司寨。那彥成遣總兵楊芳追之，十九日，伏騎白

士岡誘敵出司寨，佯走，伏起敗之，又追擊於南首山，殺敵二千餘，進奪司寨。文成縱火自焚死，獲其屍。清兵齊集滑，晝夜環攻，而陝西又有三才峽之變。於是清廷督諸將刻期破賊。先是城外連掘地隧十餘，皆為敵覺，或水灌之，或濠截之，至是楊芳佯築他柵進攻，而潛掘舊隧，滿實火藥，至期清軍皆三里外甲騎以待。十二月十日平明，城西南角雷轟地震，崩裂二十餘丈，塼石滿空，敵燒震而死者千百。清軍奮前奪城，及晡，諸將各蟻附而入，巷戰至夜，又殲其昏夜突圍之衆三千，先後共殺敵二萬，俘牛亮臣、徐安國等，檻送京師。滑縣平，加那彥成太子太保，封三等子，楊遇春三等男，諸將士賞賚有差。

附註

蘭影外史靖逆記云：「林清大興縣人居黃村之宋家莊，少無賴，父捶撻之，不克悛，屏居藥市，習賈人業，體生瘍疽，賈人逐之。」

清大興，輾轉為江南署役。清有口給，能營賄賂，所得即散棄若糞土。及事覺，官繩以法，清潛逃。後窘甚，附糧艘以歸。嘉慶丙寅，依其甥董國太家。夏五月，太族人董伯旺引清往見宋景耀，入宋華會，一名天理會，會黨分列八卦，景耀列坎卦，中坎卦之主為郭朝俊，朝俊性倜傥，遇事畏惡，衆不之懼。清代之，乃帖服。清傳教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為八字真訣，命其徒日夕拜誦，自言預知未來事，審禍福，明吉凶，入教者俱輸以錢，曰稱福錢。又曰根基錢。事成，償得十倍。凡輸百錢者得地一頃，愚民惑之，遠近踵至，家遂饒，資其揮霍。有告貸者輒給之，鄉村仰食者萬餘家。清乃潛蓄逆謀，詭言己為金星下降，金王子秋，酉年秋月將舉大事，祀金神於西方，色尚白。又詭言前世係卯金刀，遂改姓劉，名安國，人呼為劉真空。又稱劉林，字柏坡，或作雙木，輾轉變易，無定名。清以事至保定，陰納教黨，河南滑縣書吏牛亮臣因避罪亦在焉。清與之盟，遂因亮臣以通於李文成。自是以書幣相贈答。辛未春，清往滑訪亮臣，亮臣之僚婿馮克

善，善表兄李文臣，皆與清為刎頸交。馮有武力，習兵械，教中號為饒勇，性驕悍，不可制。及見清辯治如懸河，乃折節下之。文成在滑，掌震卦，震卦為七卦之首，各聽約束。其後兼理九宮，統領八卦。文成見清大悅，奉清為十字歸一，于是八卦、九宮、林、李、共、掌、林、清、濟、號、天、皇、馮、克、善、借、號、地、皇、李、文、成、濟、號、人、皇、約、分、地、土、清、取、直、隸、李、得、河、南、馮、割、山、東、黨、徒、裂、土、而、封、各、言、其、所、欲、據、者、是、年、清、三、至、滑。